

法務部

同性伴侶法制實施之社會影響與 立法建議

成果報告書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本報告內容純係研究團隊之觀點，不應引申為本機關之意見)

同性伴侶法制實施之社會影響與 立法建議

受委託單位：國立清華大學

計畫主持人：林昀嫻副教授

協同主持人：黃詩淳副教授

研究員：張婉慈

研究助理：吳信誼、林育萱、洪翊軒、孫致宇、
程文妤

研究期程：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至 105 年 12 月

研究經費：新台幣 78 萬 6 千元

法務部 委託研究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本報告內容純係作者個人之觀點，不應引申為本機關之意見)

同性伴侶法制實施之社會影響與立法建議

目次

表目錄.....	6
圖目錄.....	6
摘要.....	7
Abstract.....	8
第一章、前言.....	9
第一節、研究計畫之緣起與目的.....	9
第二節、研究方法、過程及研究限制.....	10
第三節、工作項目及章節配置.....	12
第四節、我國同性伴侶爭取家庭權之大事記.....	13
一、個人或民間團體的行動.....	13
二、行政部門的提案及政策.....	23
三、立法部門提案.....	26
第二章、研究結果一：外國同性伴侶及同性婚姻之實施與社會影響.....	32
第一節、概述.....	32
第二節、法國民事伴侶結合法與同性婚姻法.....	33
一、民事伴侶結合法（PACS）.....	33
（一）立法背景.....	34
（二）法律要件.....	35
（三）權利義務.....	37
（四）民事伴侶之解消.....	39
（五）施行情況及社會影響.....	40
二、同性婚姻法.....	42
（一）立法背景.....	42
（二）同性婚姻法之內容.....	43

第三節、德國同性伴侶法	45
一、立法背景與社會脈絡	46
二、法律要件	48
三、權利義務	50
四、同性伴侶之分居	57
五、同性伴侶之解消	59
六、施行情況及社會影響	61
第四節、英國民事伴侶法與同性婚姻法	63
一、民事伴侶法	63
(一) 立法背景	64
(二) 法律要件	65
(三) 權利義務	67
(四) 民事伴侶之解消	72
(五) 施行情況及社會影響	74
二、同性婚姻法	76
(一) 立法背景	76
(二) 法案內容	77
第三章、研究結果二：我國同性伴侶法制之建構	81
第一節、綜合說明	81
第二節、深度訪談	84
一、通論	85
二、成立要件與權利義務	87
三、伴侶關係之終止	91
四、收養子女	93
五、對草案之其他建議	94
第三節、焦點團體座談會	97
一、伴侶制想像	98

二、伴侶制內涵.....	101
三、伴侶關係之終止.....	103
四、伴侶關係終止之權利義務.....	105
五、伴侶之收養.....	106
六、其他重要議題.....	108
第四節、公民審議會.....	112
一、公民審議會結論報告.....	112
二、各場次審議會論點整理與比較.....	117
三、各場次審議會觀點分析.....	122
第五節、網路意見.....	124
一、wordpress 網站平台.....	124
二、臉書粉絲專頁.....	128
三、Google 報名表單意見.....	131
四、Gmail 信箱.....	138
第四章、立法建議.....	140
第一節、《同性伴侶法》草案及說明.....	140
第二節、《同性伴侶法》草案法規影響評估.....	153
一、同性伴侶法草案制定之必要性評估.....	154
二、同性伴侶法草案法規有效性評估.....	155
第三節、結語.....	159
參考文獻.....	161
附錄一：深度訪談同意書及訪談紀錄四場.....	168
一、深度訪談同意書.....	168
二、深度訪談訪談紀錄.....	169
附錄二：焦點團體邀請函及座談紀錄兩場.....	200
一、焦點團體座談會邀請函（第一場）.....	200
二、焦點團體座談會邀請函（第二場）.....	203

三、焦點團體座談會會議紀錄.....	206
附錄三：公民審議會議議題手冊.....	265
附錄四：公民審議會議紀錄.....	288
附錄五：立法委員相關提案文書.....	413
一、2006年蕭美琴委員《同性婚姻法》草案提案文書.....	414
二、2013年尤美女委員《民法》修正草案提案文書.....	418
三、2013年鄭麗君委員《民法》修正草案提案文書.....	424
四、2016年時代力量黨團《民法》修正草案提案文書.....	454
五、2016年尤美女委員《民法》修正草案提案文書.....	476
六、2013年許毓仁委員《民法》親屬編修正草案提案文書.....	482
七、2013年許毓仁委員《民法》繼承編修正草案提案文書.....	504
八、2016年蔡易餘委員《民法》親屬編修正草案提案文書.....	506

表目錄

表一台灣伴侶盟多元成家草案比較	17
表二各縣市伴侶註記整理	25
表三伴侶關係成立要件比較	78
表四伴侶關係權利義務比較	79
表五伴侶關係解消比較	79
表六深度訪談受訪者資訊	81
表七焦點團體座談與會者資訊	82
表八四場公民審議會議資訊	83

圖目錄

圖一網站首頁	125
圖二資料圖像化	125
圖三資料表格化	126
圖四引用標註	126
圖五參考資料	127
圖六分享與回應	127
圖七檔案連結	128
圖八粉絲專頁介面	128
圖九粉絲專頁發文	129
圖十觸及人數	129

摘要

家庭是穩定社會秩序的基石，提供個人經濟、教育、情感等重要支持功能，而家庭權的核心正是婚姻自由和生育自由。各國對於同性伴侶間的「婚姻權」、「伴侶權」和是否享有父母子女之「親權」，呈現保障程度不一的情況。但綜合而言，世界趨勢正從禁絕的一端，朝向平等保障的另一端邁進。

本委託研究案之主要目的，係在考量社會影響之前提下，研擬我國同性伴侶法制之具體條文。為了達成此一目標，本計劃參考德國、法國及英國等外國立法例，透過文獻資料分析，呈現同性伴侶及同性婚姻法制之實施經驗及社會影響；並透過四場針對身分法學者的深度訪談，使草案體系及規範更加完備，法條用語更加清晰精確。由於本草案必須兼顧未來之可行性，也邀請家事法庭法官、律師、以及性別團體、兒童福利團體之代表參加二場焦點團體座談會。而為了擴大民眾之參與，本研究案設置了網站平台及臉書(Facebook)專頁，並於臺中、花蓮、高雄及臺北共舉辦了四場公民審議會，透過審議式民主的方式促成不同年齡、性別及背景的社會對話。

研究固然發現各方難以形成共識，但較少爭議的是「同性伴侶法制宜盡量與民法對婚姻的規範相近」。本團隊乃參考外國立法例，研擬了同性伴侶法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同時也附上法規影響評估。

關鍵詞：同性伴侶法、家庭、社會影響、親權、審議民主

Abstract

Family is the foundation of the society, providing crucial support for every individual on finance, education and emotion. Whether same-sex partners are allowed to marry, to form civil partnerships and to claim parental rights vary among different nations. Nevertheless, the modern international trends are moving gradually from prohibition toward equal protection.

The main purpose of this commissioned project is, among others, to draft Taiwan Civil Partnership Act (the Draft) under the consideration of potential social impact. Toward this purpose, the legislation of Germany, France and UK and related literature was examined for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their past experiences. Besides, four in-depth interviews with family law professors were conducted to make the content of the Draft more holistic and the language more precise. And to ensure the feasibility of the Draft, two sessions of focus group discussion were conducted, which consisted a total of twelve experts including family court judges and attorneys, and advocates from social groups specialized of LGBT rights and children's rights. For the participation of lay persons besides of experts, a website and a Facebook fan page were created, and four civil conferences were held respectively in Taichung, Hualien, Kaohsiung and Taipei. It is expected to encourage dialogue on the topic of civil partnership through deliberative democracy.

Part of the results of this commissioned project is to reconfirm the diversity of opinions in the Taiwanese society. However, it is discovered that to equalize the rights of civil partnerships to civil marriages as much as possible is probably the position agreed by most participants of this project. Thus the draft of Taiwan Civil Partnership Act, the Preamble and the legislative causes were written with above understanding, along with a legislative impact assessment.

Key words: Civil Partnership Act, Family, Social Impact, Parental Rights, Deliberative Democracy

第一章、前言

第一節、研究計畫之緣起與目的

家庭是穩定社會秩序的基石，提供個人經濟、教育、情感等重要支持功能，而家庭權的核心正是婚姻自由和生育自由。我國憲法雖未明示對於家庭權之保障，但憲法第 22 條對於其他未明文列舉之權利，留下了概括保護的空間。有關「家庭權」之保障範圍，李震山大法官主張其包含「組成或不組成家庭之權利、和諧家庭生活之權利、維持家庭存續之權利、維持家庭親屬關係之權利」。本委託研究案所提出之「同性伴侶法草案」，正是依據憲法保障家庭權的精神所設計。

近年來有關同性伴侶之權益保障，在我國社會引起熱烈討論，且為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兩公約國家人權初次報告國際審查會結論性意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二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所共同關切。國際人權專家指出，我國現行法律缺乏對婚姻家庭多樣性之認可，且只有異性婚姻受到認可而不包括同性婚姻或同居伴侶關係。

過去三十幾年來，全世界約有 20% 的國家開始修改法律，賦與同性伴侶享有與異性夫妻相同或類似的家庭權。從完全禁絕到平等婚姻的這兩類制度之間，各國對於同性伴侶間的「婚姻權」、「伴侶權」和是否給予相當於異性戀家庭父母子女之「親權」，呈現保障程度不一的情況。但整體觀之，世界趨勢正從禁絕的一端，逐步朝向平等保障的另一端邁進。

為回應立法院第八屆第六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之決議，法務部爰於 2015 年 1 月 14 日函報行政院「關於同性婚姻法制化政策方向之建議報告」，經行政院秘書長函復，採取二階段逐步落實保障同性伴侶權益，第一階段之推動，係於現行法律制度下，落實對同性伴侶權益之保障，包括由各部會依其業務權責，檢視現有之保障措施、加強相關權益宣導等；第二階段之推動，則由法務部研議同性伴侶法之法制化，爰進行本件委託研究。

本委託研究案之主要目的，係在考量社會影響之前提下，研擬我國同性伴侶法制之具體條文。為了達成此一目標，本計劃參考德國、法國及英國等外國立法例，透過文獻資料研究，介紹並研析同性伴侶及同性婚姻法

制之最新發展及實務運作；並透過深入其制度內涵與社會脈絡，分析同性伴侶及同性婚姻法制之立法歷程及社會影響。同時，在歷來相關討論及研究之基礎上，歸納整理當前我國同性伴侶法制化正反對立之主要爭議問題，就各該議題邀集該特定領域之學者專家，促成更多專業意見之理性溝通，提出兼具理論基礎及實務需求之分析。除了專家學者以外，為了促成不同背景之參與者進行對話，以了解一般民眾的觀點，本研究基於公民參與理念，在包容及資訊充分的原則下，規劃公民審議會，最後進行政策評估，提出具體建議之法律條文。

現階段訂立同性伴侶法之目的，主要是為了降低社會對立、逐步減少歧視。漸進式立法是藉由循序漸進的方式，一次改變一部分的法律，讓社會慢慢熟悉的一種立法模式。依據我國對於同性婚姻、收養子女的民意調查結果，支持同性組成家庭的比率皆超越半數，惟仍有一定比例民眾無法接受同性戀者以及對於同性戀者之婚姻家庭權利予以保障。因此，就我國同性戀家庭權保障的立法政策而言，現階段先以專法提供實質保障，不失為逐步達到社會共識之方式。

第二節、研究方法、過程及研究限制

為達成本委託研究案之目的，爰採行以下之研究方法：

一、 比較法

比較不同國家的立法例，有助於了解外國保障同性戀家庭權的立法歷程、分析法制之內涵及社會脈絡，進而作為我國建構同性伴侶法之參考。

二、 文獻探討

同性伴侶法制化之議題，在國內外已累積了大量文獻及研究資料。為深入了解外國家庭型態之演變、實施同性婚姻或同性伴侶制之經驗及社會影響，乃針對國內外文獻進行整理及分析。探討的範圍包含政府出版品、專家學者論著、網路資訊及相關統計資料。

三、 深度訪談

在比較法和文獻探討的基礎上，本研究團隊歸納整理出主要爭議

問題與同性伴侶法草案初稿；並透過四場針對身分法學者的深度訪談，使草案體系及規範更加完備，法條用語更加清晰精確。

四、 焦點團體座談

由於本草案必須兼顧未來之可行性，並貼近受規範者之需求，因此舉辦了二場焦點團體座談，邀請實務經驗豐富之家事法庭法官、律師，以及性別團體、兒童福利團體代表等十二名專家，聚焦討論主要爭議問題，徵求專家對於草案初稿之評論與建議，俾利研究團隊了解執行面可能產生的問題，據以修正草案，使之更適於我國社會實況。

上述之深度訪談及焦點團體座談主要是為了聚焦專家的意見，而為了擴大民眾對於本議題之認識及參與，本研究案設置了網站平台及臉書(Facebook)專頁，除了彙整重要之參考資料置於網站中(例如伴侶權益保障類型、國內判決整理、立法提案、民意調查結果、國外立法例等)，以及蒐集民眾的問題與回應以外，也運用社群媒體宣傳公民審議會會議的資訊，俾利關心同性伴侶法的社會團體及民眾參與討論。

為達成多元的審議民主參與，也為了深度探求公民對於同性伴侶法制之看法，本研究團隊於臺中、花蓮、高雄及臺北共舉辦了四場公民審議會會議。該四場會議吸引了五百七十四位公民報名參加，經網路直播抽籤後，每一場各抽出二十位公民參與討論。公民審議會會議與一般公聽會不同，並非由不同立場者各自表述，而是訴求公民組成的多元性與知情討論的過程。為盡量使公民之組成反映社會實況，抽籤時須兼顧年齡層、性別、職業之多元性；而為了達成知情討論之目標，研究團隊編寫了一本議題手冊(詳參附錄三)，以一般民眾能了解的方式，說明我國同性伴侶法制建構的基本概念、主要爭議問題、可能的選項及優缺點等，事先寄給與會民眾閱讀，使公民會議之討論得以聚焦。研究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則在會議的現場講解議題，並隨時回答公民的提問。

本委託研究案之執行過程受到許多學者、社會團體及公民之關心與支持，即使研究團隊已竭盡全力，本研究報告仍有其侷限性。例如在時間、預算及心力有限之下，無法深度訪談更多對本議題有所洞見之學者；也無法增加更多場的焦點團體座談，讓因為時間衝突而未能參與的社會團體代

表有機會表達意見；在蒐集公民意見的部分，只能舉辦北中南東共四場公民審議會，對於未能參與之公民意見，則須仰賴其在社群媒體上留下的資訊來進行補充。

而在外國立法例的研究方面，即使希望多納入幾個法域(jurisdiction)對於同性伴侶法和同性婚姻的實施經驗，但基於本研究主要聚焦於前述本土法制之建構，且執行期間僅有七個月，外國立法例的研究只能以具代表性的法國、德國及英國的經驗做為我國之參考。也因為本委託研究一開始所設定之框架，即使欲求贊成及反對方立場之平衡，最終亦須以同性伴侶法之建構為中心，難免未能充分反映對於同性戀組織家庭之不同觀點。

第三節、工作項目及章節配置

本委託研究案之工作項目羅列如下：

- (一) 整理、評析外國同性伴侶或同性婚姻法制之立法例。
- (二) 彙整重要參考資料，設立並充實本研究之網站平台。
- (三) 歸納我國目前同性伴侶法制化正反對立之主要爭議問題，就各該議題邀集該特定領域之學者專家，進行深度訪談。
- (四) 草擬同性伴侶法制之草案初稿，做為後續會議討論之基礎。
- (五) 邀請司法實務界、社會團體代表、兒童福利與家庭關係之專家參與兩次的焦點團體座談，依據各方之建議修改草案。
- (六) 透過網站平台或社群媒體蒐集重要之建議。
- (七) 於北、中、南、東各舉辦一場公民審議會。
- (八) 完成同性伴侶法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
- (九) 完成同性伴侶法草案之法規影響評估。

本團隊於期中報告審查日以前，已進行項目(一)至(四)，截至 105 年 12 月又完成項目(五)至(九)。本委託研究案期末報告各章主要內容包含前言、研究結果一、研究結果二以及立法建議，在章節配置上分別為第一章至第四章，並附上參考文獻與附錄。

本報告的章節配置方面，前言說明本研究計畫之緣起、研究方法及過程、研究之限制、我國同性伴侶爭取家庭權之大事記等；研究結果一整理外國同性伴侶及同性婚姻法制之立法例、法制發展進程及社會影響，做為

我國立法之參考；研究結果二為我國同性伴侶法制之建構，以深度訪談、焦點團體座談、公民會議、網站資訊蒐集之方式，探討我國同性伴侶法制建構之重點議題；立法建議之部分則提出同性伴侶法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並附上法規影響評估及結語；參考文獻收錄本研究至期中報告為止之所有參考文獻；附錄則包含深度訪談同意書及四場訪談紀錄、焦點團體座談大綱及二場座談會紀錄、公民審議會會議之議題手冊、以及四場公民審議會會議之紀錄。

第四節、我國同性伴侶爭取家庭權之大事記

我國爭取同志伴侶權益之事例眾多，自 1986 年祁家威申請結婚之事件算起已有三十年的歷史。近年來，我國保障同性伴侶權益之呼聲越來越高，不但有民間團體組織社會運動表達訴求，亦有立委嘗試以特別法、民法修正案等形式來回應，甚至最近亦有諸多縣市開放同性伴侶註記，涵蓋範圍約 45% 的縣市。本節係呈現我國過往爭取同性伴侶權益之大事記，本節將各事件從事主體作為分類標準，分成個人或民間團體、行政部門、立法部門三類，並大致依照事件發生時間作為排序，詳細內容如下：

一、個人或民間團體的行動

(一)同性伴侶透過登記結婚/公開婚禮爭取伴侶權益

1986 年初，祁家威與其伴侶林建中至臺北地方法院公證處請求公證結婚，惟祁家威之請求被當時的公證人以違背善良風俗為由而拒絕¹。1998 年 11 月，祁家威再度與其伴侶赴臺北地方法院公證處請求公證結婚，結果仍遭到拒絕。祁家威就公證結婚被拒事件提起訴訟，在臺北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皆獲敗訴判決，敗訴理由為我國現行法並不承認同性結婚，故在同性婚姻合法化之前，司法者不得以立法者自居，逕認同性婚姻非屬違法²。2000 年 9 月，祁家威就公證結婚一事具狀聲請大法官解釋。然而，大法官審查祁家威的聲請後，認為祁家威的聲請狀中並未具體指明法院判決所適用的法令究竟有何抵觸憲法之處，故駁回祁家威的釋憲聲請³。2013 年間，祁家威至萬華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同樣遭到拒絕。嗣後，祁家威就戶政事務所拒絕之處分依法尋求救濟，並於 2014 年 9 月經最高行

¹同性婚姻釋憲大法官會議決議不受理：

http://gsrat.net/news/newsclipDetail.php?ncdata_id=960(最後瀏覽日：2016 年 12 月 25 日)。

²同註 1。

³同註 1。

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521 號駁回上訴定讞。

1996 年 11 月 10 日，作家許佑生與其伴侶烏拉圭籍的葛瑞（Gray）於臺北市福華飯店舉辦公開婚禮。許佑生與葛瑞的公開婚禮係我國首次公開舉行的同性婚禮，因而引起國內外各界的關注，婚禮當晚有多家電視台連線報導，亦有許多政治界、藝文界、媒體界知名人物皆到場給予祝福⁴。

2005 年 12 月 20 日世界人權日當天，陳敬學及其伴侶高治瑋舉行公開訂婚儀式，並於 2006 年 9 月在雙方父母同意下，舉行公開結婚儀式並宴客，為我國第二對公開結婚的男同性戀伴侶。2011 年 8 月，陳敬學與高治瑋至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遭拒，並於同年 10 月 21 日提起訴願，臺北市政府以「我國民法規定之婚姻，係以終生共同生活為其目的之一男一女適法之結合關係，是採取規範的單婚之一夫一妻之婚姻制度。至於同性男女得否組成家庭之議題，尚在研議中，該案請依法務部上開函釋意旨辦理。」為由，駁回陳敬學與高治瑋之訴願⁵。嗣後，陳敬學就訴願駁回部分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欲將該案聲請釋憲，惟因陳敬學擔憂釋憲結果不理想，故撤回該行政訴訟⁶。

(二)我國各地同志遊行訴求爭取婚姻權

2012 年 10 月 27 日，臺灣同志遊行以「革命婚姻——婚姻平權，伴侶多元」為主題，爭取平等結婚權，並批判現存婚姻制度對弱勢的壓迫。同志遊行聯盟於此次遊行的主論述中載道：「除了要『革命婚姻』——爭取平等結婚權，以及徹底檢視婚姻在制度、文化、社會各方面所造成的性／別壓迫與階級壓迫；同時遊行聯盟也強調『伴侶多元』，打破以生殖為基礎的成家想像，豐富及肯定各類相聚與相愛的成家可能。人生除了『以守貞為基礎的婚姻』之外，應該並存多元的成家模式；守貞的婚姻只是選擇之一，其價值不該凌駕於其他成家模式，更非人生單一道路。」⁷

⁴莫忘來時路／11 月 10 日－臺灣首場同志婚禮：

<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51110000464-260109>(最後瀏覽日：2016 年 12 月 25 日)。

⁵臺北市政府 100.12.28. 府訴字第 10009164200 號訴願決定書。

⁶憂釋憲結果不樂觀同志伴侶撤回行政訴訟：

<http://www.coolloud.org.tw/node/72528>(最後瀏覽日：2016 年 12 月 25 日)。

⁷革命婚姻——婚姻平權，伴侶多元活動主論述：

<http://twpride.org/twp/?q=node/4>(最後瀏覽日：2016 年 12 月 25 日)。

2013年5月4日，東華 Rainbow Kids 同伴社舉辦第三屆花蓮彩虹嘉年華，主題為：「同志成家，帶伴回家」，目的係：「婚姻不再是異性戀婚姻制度的產物，同志的戀情也想要在家中公開、被家人祝福。」⁸

2013年6月8日，臺中基地舉辦第四屆臺中同志遊行，是次主題為「簡單心願：牽手」，其主要訴求為：「『牽手』之意在閩南語中指的是『妻子』，對同志來說，也就是『伴侶』。而我們最簡單的心願，與你相同，就是能跟心愛的人結婚組成家庭。與你一樣無可救藥的深愛著臺灣，所以我們更要在自己的家與土地上，實現能夠與陪伴身邊的『牽手』，一同結婚成家的簡單願望。」⁹

(三)伴侶盟草擬《多元成家》草案並號召民眾支持

2013年10月，民間團體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自行撰擬「婚姻平權」、「伴侶制度」、「多人家屬」三套法案並送入立法院進行審議。「婚姻平權」法案係民法修正案，不但將民法內容有關男女、夫妻等詞彙改成雙方、配偶等性別中立詞彙，更是賦予同性伴侶結婚、收養等權利。「伴侶制度」係特別法立法草案，是一種單方可解消的民事結合制度，給予不限性別的兩人締結不以愛情和性關係為基礎的組成家庭關係的權利。「多人家屬」制度係特別法立法草案，給予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的群體組成家庭的權利。

首先，「婚姻平權（含同性婚姻）草案」合計修正民法親屬編、繼承編部分條文共八十二條，其修正要點如下¹⁰：

1. 修訂婚姻、家庭制度有關性別相異性之用語及規定（男、女、夫妻等），以性別中立方式表述婚姻要件及相關婚姻配偶、親屬之規定，全面肯認同性婚姻及多元性別者的結婚權。

⁸第三屆花蓮彩虹嘉年華活動主題訴求：

<https://www.facebook.com/ndhu.RainbowKids/photos/a.349875748437848.81170.163180910440667/441649359260486/?type=3&theater>（最後瀏覽日：2016年12月25日）。

⁹2014 臺中同志遊行-【簡單心願：牽手】：

<https://www.facebook.com/Couragetostandup/posts/660317160689256:0>（最後瀏覽日：2016年12月25日）。

¹⁰伴侶盟婚姻平權（含同性婚姻）草案全文：

<https://tapcpr.files.wordpress.com/2013/10/e5a99ae5a7bbe5b9b3e6ac8a-e4bfaee694b91079-1.pdf>（最後瀏覽日：2016年12月25日）。

2. 修訂收養規定，配合婚姻平權（包括但不限於同性婚姻合法）之修正，賦予多元性別配偶有平等的收養子女權利，是收養章關於夫妻、夫或妻之條文用語，一律修正為「配偶」。本修正草案對於婚姻之當事人資格既無性別、性傾向與性別認同之限制，且於民法修正後同性配偶有收養子女之權利，則法院作為認可子女收養之審核機關，其所為裁量，自不應以性傾向、性別認同或性別特質之因素，作為准駁標準，爰就養子女最佳利益之裁量，於第 1079 條之 1 增訂第 2 項反歧視條款。
3. 因應婚姻平權，修正繼承編第 1138 條、第 1166 條及第 1223 條用語。

另外，「伴侶制度草案」修正民法親屬編、繼承編部分條文，合計修正六條、新增十三條，共十九條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¹¹：

1. 伴侶制度預設伴侶雙方當事人視彼此為社會生活中最親密與重要的他人，在身分關係及其他相關的法律規定中，伴侶的法律地位原則上大致與配偶相當，因此同一當事人就婚姻與伴侶制度僅得擇一締結，此二制度對第三人言均具有排他性，因應新增伴侶制度，爰修正婚姻章之第 976 條、第 985 條、第 988 條、第 1052 條，確立婚姻與伴侶對同一當事人而言，係二者擇一的成家制度。
2. 增訂伴侶制度，新增第二章之一，章名伴侶，全章共十三條，明定伴侶主體資格、成立生效要件、權利義務、伴侶財產制、收養子女、繼承、伴侶關係終止原因及方式等規定。
3. 因應伴侶制度，修正繼承編第 1173 條及第 1198 條規定。

最後，「家屬制度草案」修正民法親屬編、繼承編部分條文，合計修正八條、刪除一條，共九條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¹²：

1. 家之定義不以親屬團體為必要，並實施家屬登記制度，此一登記並非家屬關係之成立或生效要件，僅使主張家屬關係者得免除相關舉證責任，未經登記之家屬仍得另行舉證主張家屬關係存在。

¹¹伴侶盟伴侶制度草案全文：

<https://tapcpr.files.wordpress.com/2013/11/e4bc4e4be6e588b6e5baa61003rev.pdf> (最後瀏覽日：2016 年 12 月 25 日)。

¹²伴侶盟家屬制度草案全文：

<https://tapcpr.files.wordpress.com/2013/10/e5aeb6e5b1ace588b6e5baa61003.pdf> (最後瀏覽日：2016 年 12 月 25 日)。

2. 廢除設立家長之強制規定，家長之設置修正為家屬相互推舉、自由設置。並明定家務管理與家屬間相互代理等規定。
3. 因應家屬制度之修正，修正第 1131 條，增列家屬作為親屬會議成員，並修正第 1173 條，繼承人於繼承開始前與他人登記為家屬者，視為分居。

以下三套法案之差異整理，彙整如表一。

表一台灣伴侶盟多元成家草案比較¹³

草案名稱	婚姻平權（含同性婚姻）	伴侶制度	家屬制度
人數	兩人	兩人	兩人或兩人以上
性別	不限性別	不限性別	不限性別
締結資格	直系親屬與部分旁系親屬為禁婚親（未修正既有法律規定）	直系親屬相互間不得締結，婚姻與伴侶不可並存，僅能擇一	以共同居住為要件，有配偶之人需要與配偶共同登記
成立基礎	與現行婚姻無異	不以愛情或性關係為必要基礎，情人朋友鄰居均可締結。以平等協商、照顧互助為基本精神	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的互助關係
財產制	如未另行規定，採法定財產制（有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	如未另行規定，採分別財產制（有家務勞動利益返還請求權）	如有需要，得自行締約
繼承權	有	可協商繼承權之有無，及繼承之順位	無法定繼承權，得依遺囑、遺贈安排

¹³臺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多元成家方案表解(2013.11.01):

<https://tapcpr.wordpress.com/2013/11/02/%EF%BC%BB%E7%A0%B4%E9%99%A4%E9%8C%AF%E8%AA%A4%E8%A8%8A%E6%81%AF%EF%BC%BD%E4%BC%B4%E4%BE%B6%E7%9B%9F%E5%A4%9A%E5%85%83%E6%88%90%E5%AE%B6%E8%8D%89%E6%A1%88%E8%A1%A8%E8%A7%A3%E4%BE%86%E4%BA%86%EF%BC%81/> (最後瀏覽日:2016年12月25日)。

草案名稱	婚姻平權 (含同性婚姻)	伴侶制度	家屬制度
姻親	有	無	無
忠貞義務	有通姦罪，可請求民事賠償	無通姦罪，如有約定可請求民事賠償	無
共同收養或收養對方子女	有(須個案審查，在兒童最佳利益原則下，不得歧視多元性別收養人)	有(須個案審查，在兒童最佳利益原則下，不得歧視多元性別收養人)	無
解消方式	不得單方解消(依現行法，解消方式為兩願離婚，或具法定離婚事由，由一方訴請法院裁判離婚)	得單方解消(關係解消後，不影響對子女所負義務，雙方仍須協商監護、探視等安排)	得單方由家分離

此三套法案分別送入立法院審議，最後僅有「婚姻平權」法案於 2013 年 10 月 24 日通過一讀程序，惟此法案無法在該屆立委任期之內通過後續立法程序，因而宣布告終。

隨著 2013 年 10 月婚姻平權草案一讀通過，台灣宗教愛護家庭聯盟、下一代幸福聯盟等團體於凱達格蘭大道舉行「守護家庭大遊行—反修 972，為下一代幸福讚出來」活動。活動訴求係反對婚姻平權草案將民法第 972 條中的「男女」改為「雙方」，認為一男一女的婚姻才可以構築完整且穩定的家，孩子才能健健康康成長等等¹⁴。除了表達對於修正民法第 972 條的反對，下一代幸福聯盟更認為伴侶盟所提出之三套「多元成家」草案乃性解放草案，故對此草案反對到底。是次活動所提出的「一男一女、一夫一妻、一生一世」口號亦成為反對同性婚姻修法的經典口號。

¹⁴1130 全民上凱道：

<https://taiwanfamily.com/1130%E7%82%BA%E4%B8%8B%E4%B8%80%E4%BB%A3%E5%B9%B8%E7%A6%8F%E8%AE%9A%E5%87%BA%E4%BE%86>(最後瀏覽日：2016 年 12 月 25 日)。

2013年11月30日，為因應下一代幸福聯盟等團體所主辦的守護家庭大遊行，伴侶盟亦在立法院群賢樓前舉辦「婚姻平權公民論壇」活動，不但邀集在場所有人士發表自己對於婚姻平權的看法，更是號召五百位民眾排成「婚姻平權」四個大字，以表對於立法的渴望¹⁵。

(四)婚姻平權革命陣線舉辦「彩虹圍城」活動向立委施壓

2014年10月5日，因應2015年立法委員選舉，由數個團體共同組成的婚姻平權革命陣線於立法院前舉行「彩虹圍城」活動，主辦單位宣稱有上萬人響應參與。是次活動不但請求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委儘速將「婚姻平權」法案排入議程，亦要求當屆立委對於同性婚姻議題表態，呼籲民眾致電向立委們施壓。

2015年7月11日，婚姻平權革命陣線響應全美同性婚姻合法，號召民眾參與「為婚姻平權而走」遊行，沿途經過國、民兩黨黨部，最後走至立法院。是次訴求係要求國、民兩大黨針對婚姻平權具體表態，並呼籲民眾以選票抵制不支持「婚姻平權法案」的候選人¹⁶。

(五)2016年婚姻平權修法各界動員

由於2016年立法院時代力量黨團、尤美女立委、許毓仁立委提出針對婚姻平權的民法修正案，無論支持抑或反對修法之團體皆開始於立法院、凱達格蘭大道進行集會、遊行活動，用以表達支持/反對之訴求。

2016年11月13日，「下一代幸福聯盟」於凱達格蘭大道舉辦「婚姻家庭全民決定前哨站」之集會。是次集會活動主張婚姻家庭制度是社會上重要之變革，若要進行相關之修法，應透過公民投票之方式由全民共同決定，並強調反對同性婚姻之立場。¹⁷

2016年11月28日，同運團體於立法院前舉辦「相挺為平權，全民撐

¹⁵1130 婚姻平權公民論壇「群賢樓前」不見不散：

<https://tapcpr.wordpress.com/2013/11/20/1130-%E5%A9%9A%E5%A7%BB%E5%B9%B3%E6%AC%8A-%E5%85%AC%E6%B0%91%E8%AB%96%E5%A3%87-%E8%87%AA%E7%94%B1%E5%BB%A3%E5%A0%B4-%E4%B8%8D%E8%A6%8B%E4%B8%8D%E6%95%A3%EF%BC%81/>(最後瀏覽日：2016年12月25日)。

¹⁶「為婚姻平權而走」遊行集結數千人集體要求國、民兩黨表態：

<http://www.civilmedia.tw/archives/33909>(最後瀏覽日：2016年12月25日)。

¹⁷「婚姻家庭，全民決定」前哨戰緊急動員令

<https://taiwanfamily.com/100050>(最後瀏覽日：2016年12月25日)。

同志」之集會活動。是次集會訴求主張婚姻乃基本人權，不應藉由制定專法之方式以隔離的手段來保障同志權益。同時，是次集會亦針對部分反對修法之立法委員的杯葛表達強烈譴責，因而致使需要再增開兩場公聽會，更呼籲勿讓公聽會流於雙方對立，造成社會對於同志族群更深的歧視與霸凌。¹⁸

2016年12月3日，「下一代幸福聯盟」於凱達格蘭大道舉辦「婚姻家庭全民決定，子女教育父母決定」之集會活動。活動訴求主張：「一、婚姻的定義是一男一女的結合，改變婚姻家庭定義必須由全民公投決定。二、在高中職(含)以下學校，違反婚姻家庭定義和混淆男女性別的意識型態內容必須退出校園。」¹⁹

2016年12月10日，同運團體於凱達格蘭大道舉辦「讓生命不再逝去，為婚姻平權站出來」音樂會，是次活動呼籲公民要持續監督執政黨兌現選前承諾，同時亦更加努力抵抗社會上的歧視，並表達對於支持婚姻平權的決心。²⁰

(六)同性伴侶收養子女之行動

2007年8月，桃園一對「自認」為夫妻的女同志伴侶向法院聲請收養一名女嬰，此為我國第一件同志伴侶收養的聲請案。該名女嬰之生母為聲請人之妹妹，因生母無力扶養，聲請人又想要小孩，故依民法第1079條第1項之規定欲讓聲請人收養此女嬰²¹。法院於審理本案時，函請家扶基金會對於本案作出調查報告與建議，社工訪視得到的結果認為聲請人有穩定收入、身體健全、親友資源豐富、動機無不妥，惟本案被收養人可能面臨性別角色上之混亂，又聲請人與生母係姊妹之故，被收養人可能面臨稱謂上之混亂²²。

¹⁸相挺為平權，全民撐同志

<https://www.facebook.com/events/197170570690433/>(最後瀏覽日：2016年12月25日)。

¹⁹【公告】1203 上凱道為下一代陳情

<https://taiwanfamily.com/100331/>(最後瀏覽日：2016年12月25日)。

²⁰1210 讓生命不再逝去，為婚姻平權站出來音樂會

<https://www.facebook.com/events/608609792656897/>(最後瀏覽日：2016年12月25日)。

²¹《民事》女同志收養小孩法院裁定不准：

<http://highprofile-ourchart.blogspot.tw/2009/06/blog-post.html>(最後瀏覽日：2016年12月25日)。

²²桃園地方法院駁回女同性戀者收養聲請的判決評論(附判決書原文)：

<http://narzissmus.pixnet.net/blog/post/8557075-%E6%A1%83%E5%9C%92%E5%9C%B0%E6%96%B9%E6%B3%95%E9%99%A2%E9%A7%81%E5%9B%9E%E5%A5%B3%E5%90%8C%E6%80>

桃園地方法院裁定駁回聲請人之聲請，其主要理由係：「誠然，領養小孩是當前同性戀者對於一個完整家庭之心理或文化性期待的唯一憑藉手段，然而，兒童日後在學校及同儕間，若其性別認同、性向扮演、角色定位及社會性處境異於一般多數人，可預期的將承受極大的壓力（諸如同學的作弄及取笑），而這些都是兒童自己要單獨面對的，非其他成年人可以隨時在旁排解的，成年人是否應思考不能只為了滿足自己完整家庭之心理及文化性期待，而將一個沒有思考、拒絕及選擇能力之兒童置於一個可預期者他（或她）將可能承受來自學校或同儕負面壓力環境中，此對於兒童誠屬不公。」²³此判決理由也成為日後反同性伴侶生養小孩的主要理由之一。

2014年8月，一對交往十六年的女同性戀伴侶大龜與周周亦向法院提出了收養聲請案。該對伴侶於2008年赴加拿大進行人工生殖，並於2011年由周周誕下一對龍鳳胎。自孩子出生時起，就由大龜與周周二共同負擔照顧責任，惟由於大龜並非是孩子的生母，故向法院主張其與周周係「事實上的夫妻」，向法院請求類推適用民法第1074條之規定而認可大龜收養周周親生的兩名子女²⁴。兒童福利聯盟對大龜與周周進行訪視後，認為：

1. 大龜對於對其同志身分持開放與正向態度，可以處理因性傾向所帶來之議題，同時亦協助孩子認識多元家庭，以建立正向開放的心態。
2. 大龜與周周二關係深厚而穩定，且受到雙方家人的支持與祝福。
3. 大龜與周周共同創業已有十五年之久，有能力提供孩子穩定的生活及未來就學或發展所需。此外，由於大龜實際上已照顧該兩名子女3年多，並已建立緊密之親子關係，故評估大龜適合收養²⁵。

A7%E6%88%80%E8%80%85%E6%94%B6%E9%A4%8A%E5%AD%90%E5%A5%B3%E8%81%B2%E8%AB%8B%E7%9A%84(最後瀏覽日：2016年12月25日)。

²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96年度養聲字第81號。

²⁴德臻法律事務所 The.Mis Attorneys at law 臉書粉絲專頁貼文：

<https://www.facebook.com/themisattorneys/posts/1458490244409878>(最後瀏覽日：2016年12月25日)。

²⁵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103年度司養聲字第126號。

然而，法院於此案的裁定中認為援引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47 號解釋理由書，指出事實上夫妻係指「異性伴侶」，故雖我國實務上就事實上夫妻之權利義務給予部分法律保障，然同性伴侶並非事實上夫妻而認定無法類推適用民法第 1074 條之規定。而就子女最佳利益部分，法院則認為：「以臺灣目前社會而言，就多元成家方案尚未能凝聚共識，對於同性伴侶收養未成年子女仍有諸多反對意見，如認可本件收養，將使年幼的被收養人置於議題的火線，使其承受媒體的關注與追逐、外界的龐大壓力，對於兒童的身心發展均會造成負面的影響，審酌將兒童置於一個可預期將承受負面壓力之環境中，顯不符合兒童之利益，且被收養人之生母並無任何不適合撫育被收養人的情事，縱不認可本件收養，對被收養人亦無直接、立即之損害。」而駁回大龜之收養聲請²⁶。2015 年 3 月，大龜就上開裁定提出抗告，士林地院於裁定中除了再次強調事實上夫妻之概念僅適用於異性伴侶外，就子女最佳利益部分則有了與前開裁定不同之認定。法院認為大龜與周周同為女性，該案收養無法類推適用民法第 1074 條但書第 1 款之規定，如法院認可收養，則將中斷兩名子女與周周之間權利義務關係，而大龜成為兩名子女之養母，就此部分由於周周並無不適任擔任兩名子女之法定代理人之情形，因而認定不符子女最佳利益²⁷。

針對大龜與周周的案件，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表示臺灣的同志家庭「被迫單親」，在臺灣法律上只認可伴侶中的生母的親權，另一個家長和孩子卻成了法律上的陌生人。而臺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則是呼籲，法院作為維護人權的機構應該看見多元家庭的存在，並積極創造友善的環境，保障多元家庭的法律權益²⁸。甚至大龜亦於「用平等的心把每一個人擁入憲法的懷抱—同性婚姻及同志收養議題」公聽會中表示：「當一個同志被國家或立法委員否定他組成家庭的權利時，你們否定的，是這個同志背後一整個家族愛護子女、延續後代的家庭心願。...中華民國不是專制政權，不會也不能限制公民懷孕生子的自由，既然擋不住這股同志成家的風潮，更應該積極面對同志家庭只會越來越多的社會趨勢，回應同志家庭需要就地合法的急切聲音，請不要再無視、限制我們的存在跟需求。」²⁹

²⁶同註 25。

²⁷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4 年度家聲抗字第 31 號。

²⁸我的孩子不能認！同志雙親為親權抗告法院：

<https://sdparty.tw/articles/134>(最後瀏覽日：2016 年 12 月 25 日)。

²⁹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舉行「用平等的心把每一個人擁入憲法的懷抱—同性婚姻及同志收養議題」公聽會會議紀錄，頁 277。

二、行政部門的提案及政策

(一)法務部所草擬之《人權保障基本法》草案保障同性伴侶權益

2001年3月，法務部擬定《人權保障基本法》草案，該草案第24條內容為保障同性戀者之權益之條文：「國家應尊重同性戀者之權益。(第1項)同性男女得依法組成家庭及收養子女。(第2項)」其立法說明除了係依憲法第7條平等權外，更指出：「同性戀觀念已漸為世界各國承認，為維護同性戀者人權，爰於第1項規定國家應尊重同性戀者之權益，並於第二項規定，同性男女得依法組成家庭，並收養子女。」³⁰同年7月，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通過了《人權基本法》草案，惟該草案有部分內閣成員反對，就該法其他內容引起諸多爭議，故至今皆未進入立法程序³¹。

(二)兩公約及 CEDAW 公約審查會議認為我國應保障同性伴侶權益

我國於1967年即簽署兩公約，並於2009年立法院三讀通過兩公約施行法，我國總統府於2010年成立「人權諮詢委員會」，提出「兩公約國家人權報告」，嗣後人權諮詢委員會函請國際專家學者對該報告進行審查與建議³²。

2013年2月，國際專家學者提出「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文，其中第七十八點建議即指出：「我國未保障同性伴侶與同居伴侶成家權益屬於歧視，應修正民法。專家擔心我國缺乏法律上對婚姻家庭多元性的認可，且只有異性婚姻受認可而不包括同性婚姻或同居關係。這是帶歧視性的，且否定了同性伴侶或同居伴侶的許多福利。專家對於政府在修法認可家庭多元性之前先進行民意調查的計畫表示擔心³³。政府對全體人民的人權有履行義務且不應以公眾之意見做為履行的條件。」此外，第七十九點則指出：「專家建議應修訂民法以便在法律上認可我國家庭的多元性。專家還建議應一般性的對社會大眾及特別在學校中毫不拖延地進行性別平等和性別多元性的認知和教育。」

³⁰人權保障基本法草案總說明；此條文於人權諮詢委員會提出之《人權基本法》草案中為第26條。

³¹臺灣同性婚姻-維基百科：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8%87%BA%E7%81%A3%E5%90%8C%E6%80%A7%E5%A9%9A%E5%A7%BB>(最後瀏覽日：2016年12月25日)。

³²兩公約國家人權報告。

³³兩公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2014年6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國際審查會議的結果，外國專家學者於其報告書中第33點亦認定我國對於同性伴侶缺乏制度性保障：「審查委員會關切政府缺乏對多元家庭的法律承認，僅承認異性婚姻，但不承認同性結合或同居關係。審查委員會也關切缺乏未經登記的結合之統計數據。」再次促成國際專家建議我國修法保障同性伴侶與同居伴侶家庭，並要求國家應調查同居家庭的人口組成。」故建議：「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修訂民法，賦予法律承認多元家庭，同時建議採取措施以收集和整理未經登記的結合之統計數據，並在下一次的國家報告中提供資訊。」³⁴

（三）內政部承認婚姻後配偶之一方為性別變更登記

吳伊婷與吳芷儀原本皆為生理男性，但雙方均接受變性手術而成為女性。依照我國之規定，經過變性手術後，當事人可至戶政事務所更改其性別，故吳伊婷先向戶政事務所更改性別後，便於2012年10月與吳芷儀進行結婚登記。隨後，吳芷儀復至戶政事務所更改其性別。但吳芷儀登記更改性別後，不久便收到內政部的通知，內容係要撤銷他們的婚姻，理由係因我國民法上之婚姻為一男一女，現在兩者皆為女性，故其婚姻無效。兩人不服，故提出訴願尋求救濟，內政部遂於2013年8月7日邀集專家學者以及法務部官員進行「研商性別與婚姻登記問題相關事宜會議」³⁵討論後認為：「當事人只要在婚姻登記當日符合婚姻法定條件，戶政機關自當依戶籍法第33條第1項規定辦理結婚登記。也就是在結婚登記時，身分證上性別為一男一女當事人，即認定婚姻有效。」³⁶故決定不撤銷吳伊婷與吳芷儀之婚姻登記。此案例雖並不同內政部承認同性婚姻，但也確實提供跨性別者一種得以結婚成家的方式³⁷。

（四）許多縣市開放伴侶註記、同性伴侶參與聯合婚禮

有鑑於對於同性伴侶權益保障的呼聲越來越高，高雄市政府於2015年5月20日首度提出「陽光註記」政策以資因應，截至2016年10月底

³⁴CEDAW 第2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暨發表會審查委員會總結意見與建議全文。

³⁵內政部台內戶字第1020228628號函。

³⁶內政部新聞稿：婚姻關係存續中變性其婚姻仍有效。

³⁷臺灣內政部首次承認跨性別婚姻登記：

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a/2013/08/130807_twn_transgender_marriage(最後瀏覽日：2016年12月25日)。

止總共有十一個縣市有伴侶註記政策。需要注意的是，此類型註記僅是戶政機關開具相關公文，但沒有強制醫療或其他單位接受之效力，故實際上法律效力並不高。目前僅有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發函明示臺中市各醫療院所，同性伴侶可簽署手術同意書³⁸，而於臺北市申請同性伴侶註記之公務員，則可享有家庭照顧假之權益³⁹。另外，臺北、臺南、高雄目前開辦跨域合作，受理同性伴侶註記，此三都市的同性伴侶皆可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同性伴侶註記⁴⁰。

目前全臺共有十一個縣市擁有伴侶註記系統，詳細資料如下所示。

表二各縣市伴侶註記整理

縣市	高雄市	臺北市	臺中市	臺南市	新北市	嘉義市
開放日期	2015.5.20	2015.6.17	2015.9.30	2016.1.31	2016.2.1	2016.3.1
縣市	桃園市	彰化縣	新竹縣	宜蘭縣	嘉義縣	
開放日期	2016.3.14	2016.4.1	2016.4.1	2016.5.20	2016.10.20	

除了伴侶註記外，目前臺北市⁴¹、桃園市⁴²分別於 2015 年 10 月 24 日、10 月 23 日所舉辦的聯合婚禮活動亦首度開放同性伴侶報名參加。然而，由於我國尚未承認同性婚姻，且聯合婚禮僅具形式意義，故參與聯合婚禮之同性伴侶仍無法取得配偶之地位⁴³。

(五) 司法院及法務部就同性伴侶及民法「家屬」規定適用做成函釋

隨著同性戀者伴侶權益越來越被重視，同性伴侶亦逐漸被納入家屬之

³⁸臺中市中市衛醫字第 1040068028 號函。

³⁹北市公務員同性伴侶可請家庭照顧假：

<http://www.pridewatch.tw/beta/article/588>(最後瀏覽日：2016 年 12 月 25 日)。

⁴⁰台北、高雄、臺南 3 市合作！同性伴侶戶籍可跨域註記：

<http://www.setn.com/news.aspx?newsid=137449>(最後瀏覽日：2016 年 12 月 25 日)。

⁴¹北市聯合婚禮柯文哲幫 8 對同志證婚：

<http://www.cna.com.tw/news/alloc/201510240186-1.aspx>(最後瀏覽日：2016 年 12 月 25 日)。

⁴²桃園市集團結婚 3 對女同志完婚：

<https://video.udn.com/news/387721>(最後瀏覽日：2016 年 12 月 25 日)。

⁴³同志參加臺中集團結婚？ 林佳龍點頭了：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50528/618483/>(最後瀏覽日：2016 年 12 月 25 日)。

範疇。2007 年家庭暴力防治法已開始保障同性伴侶間的親密暴力，為我國首部將同性伴侶視為家屬的法律⁴⁴。2016 年 6 月 1 日司法院於發函表示：「為建構性別友善之環境，個案繫屬於法院時，同性伴侶如認符合民法第 1123 條『家屬』之定義，而可行使家屬之權利時，應自行向法院陳明，並由法院依職權認定妥處。」⁴⁵此函釋之提出等同是認同同性伴侶在法院上可得家屬之地位。

2016 年 6 月 29 日法務部亦發函表示：「同性伴侶雖非親屬，尚得依民法第 1123 條第 3 項規定取得家屬身分；又戶籍登記及戶政機關辦理同性伴侶註記，雖與民法家長家屬認定未必一致，仍得作為證明方法之一種，並由權責機關依職權審酌認定。」⁴⁶此函釋之提出，除了擴大前述司法院提出之適用範圍，讓同性伴侶可以在更多層面上主張其家屬身分。同時，此函釋亦將戶籍登記、縣市政府開放之伴侶註記納入考量，使其得成為同性伴侶家屬身分之一種證明方式。然而，雖然同性伴侶可以取得家屬之身分，家屬所能享有的權利義務仍遠遠不及配偶或是親屬，若欲朝向真正的平等邁進，同性伴侶權益需要有得到更多的保障。

三、立法部門提案

(一)立法委員蕭美琴提出《同性婚姻法》立法草案

2006 年 10 月，蕭美琴立委提出《同性婚姻法》立法草案，且共獲得其他三十八位立委贊成連署。《同性婚姻法》草案共計八條，其內容如下⁴⁷：

第 1 條

為實現同性男女合法之婚姻關係，組織家庭之權利，落實憲法所賦予之一切權利義務，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 2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第 3 條

⁴⁴現代婦女基金會-同志親密暴力：

http://www.38.org.tw/OnePage_1.asp?id=696(最後瀏覽日：2016 年 12 月 25 日)。

⁴⁵司法院院台廳少家三字第 1050014527 號函。

⁴⁶法務部法律字第 10503510300 號函。

⁴⁷立法院院總第 224 號委員提案第 7079 號

婚約，應由雙方當事人自行訂定。

婚約，不得請求強迫履行。

第 4 條

同性男女未滿二十歲者，不得結婚。

第 5 條

女同性配偶之一方與其他異性或人工生殖懷胎者，視為婚生子女。

女同性配偶之另一方得於知悉子女出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提起否認之訴。

第 6 條

同性男女所組織之家庭得依法收養子女。

第 7 條

子女之姓氏由同性男女配偶自行約定之。

第 8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草案內文囊括成年同性男女婚姻權利的保障，同時亦有規範人工生殖子女、收養、子女姓氏等等規定⁴⁸。然而，此草案提出後，共有二十三名立委連署反對，因而無法通過一讀程序而被退回程序委員會。同年 10 月，程序委員會退回《同性婚姻法》草案，故此草案無法被排入議事程序⁴⁹。

(二)立法委員尤美女及鄭麗君提出民法修正案

2012 年 12 月，尤美女立委提出民法修正草案，修正民法親屬編第 972 條、第 973 條及第 980 條，其修正內容如下⁵⁰：

第 972 條

婚約應由雙方當事人自行訂定。

第 973 條

未成年人未滿十七歲者，不得訂定婚約。

第 980 條

未成年人未滿十八歲者，不得結婚。

⁴⁸同註 47

⁴⁹同註 31。

⁵⁰立法院院總第 1150 號委員提案第 14506 號

該草案除依 CEDAW 公約將男女結婚、訂婚之年齡修正為一致，更將民法第 972 條之要件從「男女」改成「雙方」，等同將婚姻條件放寬，使得同性伴侶亦得結婚。其修正理由係：「因婚姻制度固為我國憲法所保障之制度，而婚姻之核心價值，係指兩人為營永久共同生活之目的，並使雙方人格得以實現與發展而組成之生活共同體。兩人更因此永久結合關係，在精神上、物質上互相扶持依存，並延伸為家庭與社會之基礎，以確保某些基本權利之存在與實現，而法律不應單純以性別作為劃定保障之界限。」

51

2013 年 10 月，鄭麗君立委提出民法修正草案。此修正草案總共修改 82 條條文，除了上述尤美女立委提出的修正內容外，更將婚姻、家庭制度的男、女、夫妻改為性別中立的詞彙，同時亦針對收養、繼承等相關條文進行修改。就收養部分，還附加「法院作為認可子女收養之審核機關，其所為裁量，自不應以性傾向、性別認同或性別特質之因素，作為准駁標準，爰就養子女最佳利益之裁量」之條款，以免性傾向被作為衡量是否可收養的標準⁵²。

2013 年 11 月 19 日，鄭麗君立委召開上開草案之公聽會—「臺灣人權之路與同(跨)性婚姻入法公聽會」，邀集諸多團體發表各自見解，當場正反雙方辯論激烈，嗣後更讓雙方藉由上街遊行之形式表達其訴求⁵³。

2014 年 10 月 16 日，時任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委的尤美女立委再次舉辦婚姻平權草案之公聽會—「同性婚姻及同志收養議題公聽會」，正反雙方辯論激烈，並未達到共識。嗣後，由於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各委員對於婚姻平權草案意見分歧，並未在當屆立委任期內完成此草案的立法程序，因而宣告落幕。

⁵¹同註 50。

⁵²立法院院總第 1150 號委員提案第 15359 號。

⁵³立法院全球資訊網-「公民權 vs 公權力：集會遊行警察公權力界線」公聽會資料：
http://www.ly.gov.tw/03_leg/0301_main/public/publicView.action?id=5913&lgn=00100&stage=8&atcid=5913(最後瀏覽日：2016 年 12 月 25 日)。

(三)2016 年時代力量黨團、立法委員尤美女、許毓仁提出民法修正案

2016 年 10 月 26 日，時代力量黨團提出民法修正案⁵⁴，而尤美女立委⁵⁵以及許毓仁立委⁵⁶亦在 2016 年 11 月 2 日提出民法修正案。

雖然上述三個民法修正案皆係針對婚姻平權的修正案，但各版本之間仍有些許之差異。就收養部分而言，雖然三個版本皆規定同性伴侶得共同收養子女，惟尤美女立委版本於民法第 1079-1 條新增第 2 項：「法院為前項之認可，及收出養媒合服務者為收出養評估報告時，不得以收養者之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性別特質等為理由，而為歧視之對待。」相較於 2013 年鄭麗君立委的版本，更將「收出養媒合服務者」納入規範範圍之中。而許毓仁立委版本則僅限「法院」，時代力量黨團版本則未修正民法第 1079-1 條。

而就婚生推定之部分，尤美女立委版本於新增的 971-1 條第 2 項中明定同性伴侶排除民法第 1063 條婚生推定條文之適用。許毓仁立委版本則係將民法第 1063 條之規定之「男女」改為配偶，故同性伴侶所生之子女亦有婚生推定之適用。時代力量版本則未修改該條文。

關於稱謂部分，尤美女立委版本於新增的 971-1 條第 1 項中明定：「同性或異性之婚姻當事人，平等適用夫妻權利義務之規定。」故並未修正民法親屬、繼承編中所使用之稱謂。許毓仁立委及時代力量黨團版本，則將親屬、繼承編中之「夫妻」改為「配偶」、「父母」改為「雙親」。

此外，2016 年 12 月 23 日，蔡易餘立委亦提出民法修正草案⁵⁷，惟比較特別的是蔡易餘委員之草案乃係在民法親屬編中新增第八章—同性婚姻之方式來保障同性伴侶的家庭權益，與前述時代力量黨團、尤美女立委、許毓仁立委的修法方式有所不同。

⁵⁴院總第 1150 號委員提案第 19699 號。

⁵⁵院總第 1150 號委員提案第 19706 號。

⁵⁶院總第 1150 號委員提案第 19730 號；院總第 1150 號委員提案第 19731 號。

⁵⁷院總第 1150 號委員提案第 20103 號。

2016年12月26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通過前揭修正案之初審，通過之條文如下：

第 971 條之 1

異性或同性婚姻當事人，平等適用本法及其他法規所定關於夫妻、配偶之規定。

異性或同性配偶，平等適用本法及其他法規所定關於父母子女、親屬之規定。但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條以異性配偶為限。

第 972 條

婚約，應由男女雙方當事人自行訂定。

同性婚約，應由雙方當事人自行訂定。

第 973 條

未成年人未滿十七歲者，不得訂定婚約。

第 980 條

未成年人未滿十八歲者，不得結婚。

第 1079 條之 1

法院為未成年人被收養之認可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

法院為前項之認可時，不得以收養者之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性別特質等為理由，而為歧視之對待。

回顧 1986 年祁家威係憑藉個人之力向政府爭取結婚的權利，後來逐漸發展成以公民團體、社會運動的形式表達訴求，原本從只有在臺北舉行爭取權益的活動亦遍地開花，2012 年多個同志遊行皆以追求婚姻權為主要訴求。而就政府層面而言，自 2006 年起，有數名立委皆嘗試藉由立法/修法之形式保障同性戀者的權益，近兩年更是有數個縣市開放同性伴侶註記及開放同性伴侶參與聯合婚禮。從人權保障的角度而言，不論兩公約抑或 CEDAW 公約審查委員皆建議我國立法保障同性戀者權益，而 2014 年由前任大法官許玉秀所發起、交通大學科法所主辦的「模擬憲法法庭」，其判決結果亦認為我國禁止同性戀者結婚、收養等相關法規侵害人性尊嚴。從上述資料觀察而言，可見我國對於同性伴侶權益保障有強大的運動動能，我國亦應保障同性戀者權益。

然而，我國對於保障同性權益之法案並非完全贊成，2006 年女同志收養案即明確指出收養子女可能面對同儕團體之間的壓力。而蕭美琴、尤美

女、鄭麗君立法委員所提出之草案亦有為數不少的立委、民意反對，致其無法通過立法程序。再者，自婚姻平權草案通過一讀程序後，即不斷發表記者會、組織社會運動進行反對。就上述事件而言，顯然我國有相當強大的反對勢力不斷地在反對同性婚姻的通過。基於如此考量，平衡正反雙方之觀點，或許採取漸進式立法的同性伴侶法並不失為一可行之方案。

第二章、研究結果一：外國同性伴侶及同性婚姻之實施與社會影響

第一節、概述

法律定義同性伴侶間之關係，同義或相近之概念有英國所採用之「民事伴侶關係」(civil partnership)、加拿大之「民事婚姻關係」(civil marriage relationship)、美國部分州之「民事結合關係」(civil union relationship)，及西班牙、比利時和荷蘭所採用之「同性婚姻關係」(same-sex marriage relationship)等。婚姻、伴侶、結合等概念有時雖可交互使用，然，不同之名詞蘊含立法者不同之價值取向，以及相關法律對於同性伴侶權利義務保障方面之差異⁵⁸。

同性伴侶之地位在不同時代及文化背景下雖有所不同，但總體而言，同性伴侶關係在歷史脈絡下，絕大部分時期及絕大部分國家係採禁止、壓制或忽視之態度。然而，二十世紀後半期以來，主張同性伴侶關係合法化之浪潮幾乎席捲整個歐洲，同性伴侶平權運動取得史無前例之進展，引起廣大關注及激烈爭辯，引發大眾對於婚姻、家庭與社會之深刻思考⁵⁹。

過去三十幾年來，全世界約有 20% 的國家開始修改法律，賦予同性伴侶享有與異性伴侶相同或相當的權益。從完全禁絕到平等婚姻的這兩種制度之間，各國對於同性伴侶間的「婚姻權」、「伴侶權」和是否給予與異性家庭中父母子女間相同的「親權」，目前的比較法制，存有許多對於此種權益保障程度不一而足的各種同性伴侶制度，但綜合而言，國際的同性伴侶法制的趨勢是正在從禁絕的一端移向自由開放的另一端邁進。

截至 2016 年止，全球計有二十三個國家⁶⁰承認同性婚姻及十五個國家

⁵⁸熊金才，〈同性伴侶關係法律認可立法模式比較—以英國《民事伴侶關係法》及加拿大《民事婚姻法》為例〉，《太平洋學報》，第七期，2007 年，頁 64。

⁵⁹同註 58，頁 64-65。

⁶⁰承認同性婚姻之 23 個國家，依年代先後次序為荷蘭（2001，1998 年承認註冊伴侶關係）、比利時（2003，2000 年承認同性伴侶）、西班牙（2005，1994 年承認同性伴侶）、加拿大（2005，2001 年承認同性伴侶）、南非（2006）、以色列（2006，對於他國之同性婚姻效力予以承認，惟國內尚未有同性婚姻合法化）、挪威（2009，1993 年承認公民伴侶關係）、瑞典（2009，1995 年承認同性伴侶）、葡萄牙（2010，2001 年承認同性伴侶）、冰島（2010，1996 年承認同性伴侶）、阿根廷（2010，2002 年布宜諾斯艾利斯自治市、2003 年內格羅河省、2007 年卡洛斯帕斯市及 2009 年

⁶¹承認同性伴侶。在承認同性關係的國家中，由於國民接受度、文化傳統、社會風氣等不同，其開放予同性伴侶的權益程度也不同。觀諸開放同性婚姻國家的發展歷程可以發現，幾乎所有的國家在進展到開放同性婚姻前，都存有保障同性伴侶權益的相關法律制度，以最早通過同性婚姻的荷蘭為例，在 2001 年修正民法保障同性伴侶婚姻權益之前，1998 年即施行「註冊伴侶 (registered partnership)」制度，無論是異性戀伴侶或同性戀伴侶皆可適用，並多準用婚姻的規定，享有權利義務的保障。而西班牙、加拿大、南非、挪威等另外數十個國家，對同性伴侶的保障也是採漸進式的開放，逐步將婚姻制度上的權利義務保障開放給同性伴侶，其中親權是最具爭議性的權益，例如收養伴侶的子女、雙方共同收養子女、人工生殖等，也是各國最晚讓同性戀伴侶比照異性戀婚姻的權益⁶²。

以下三節主要將以國外同性伴侶及同性婚姻制度之內涵為研究主題，而以法國、德國及英國為研究對象，針對三國對於同性伴侶（同性婚姻）制度之立法背景、法律要件、權利義務、關係解消以及施行情況或影響為一介紹。

第二節、法國民事伴侶結合法與同性婚姻法

法國於 1999 年通過「民事伴侶結合法」(Pacte civil de solidarité, 簡稱 PACS), 復於 2013 年通過「同性婚姻法」, 以下將就此兩法分別簡述之。

一、民事伴侶結合法 (PACS)

以下將就法國「民事伴侶結合法」之立法背景、法律要件、權利義務、民事伴侶之解消, 及施行情況與社會影響分別論述之：

里奧夸爾托市四個地區先後承認民事伴侶結合)、丹麥(2012, 1989 年承認同性伴侶)、巴西(2013, 2003 年承認同性伴侶)、法國(2013, 1999 年承認民事伴侶結合)、烏拉圭(2013, 2008 年承認同性伴侶)、紐西蘭(2013, 2004 年承認同性伴侶)、英國(2014, 2004 年承認同性伴侶)、盧森堡(2015, 2004 年承認同性伴侶)、愛爾蘭(2015, 2011 年承認同性伴侶)、美國(2015)、哥倫比亞(2016, 2009 年承認同性伴侶)、芬蘭(2017, 2001 年承認同性伴侶)、墨西哥(部分地區承認)。

⁶¹承認同性伴侶之 15 個國家, 依年代先後次序為德國(2001)、克羅埃西亞(2003)、安道爾(2005)、斯洛維尼亞(2006)、捷克(2006)、瑞士(2007)、澳大利亞(2008)、匈牙利(2009)、厄瓜多(2009)、奧地利(2010)、列支敦斯登(2011)、馬爾他(2014)、智利(2015)、希臘(2015)、義大利(2016)。

⁶²鄧學仁、黃翠紋等人,〈同性婚姻的國際趨勢〉,《臺灣同性婚姻法制化之調查研究》,中華警政研究學會,法務部委託研究,2013 年 12 月,頁 22-23。

(一) 立法背景

法國「民事伴侶結合法」施行前，法國僅有一種婚姻制度，因而許多人不願或不能締結婚姻，只能選擇以「同居」(concubinage)之方式生活，法國民法典第 515-8 條定義同居為一種結合，具有共同持續並穩定生活的特性，存在於兩人之間，無論係同性或異性，如伴侶般的生活，然同居的效力與婚姻不同，同居人對他同居人無忠誠義務，亦無扶養義務、日常生活費用提供義務、相互代理權或繼承權⁶³。當同居人數逐年上升時，要賦予同居者何種法律上的權利義務，即成為政府所應考量之重要問題。有鑑於結婚所涉及之權利義務較為複雜也較難以解消，而同性戀者在無法進入婚姻的情況下也只能以同居之方式共同生活，故同居關係仍需要法律的保障。隨著同性戀人權團體的發聲及正視同居伴侶在社會上所遭遇的困境，法國於西元 1999 年 11 月 15 日以第 99-944 號法律頒布 PACS，於法國民法典中插入第 515-1 條至第 515-8 條，成為除了婚姻與同居外之第三套具有法律地位的制度⁶⁴。

1. 沿革與困境

無婚姻關係的同性或異性伴侶是否要立法加以保障，長年來為法國大眾媒體、法律學者與國會議員所關注的焦點。1968 年以來，未婚之同居伴侶持續增加，促成國會議員積極推動立法。同性登記伴侶制度係於 1990 年 5 月首次提出，後來雖未能付會討論，卻引起法國社會對此問題之普遍注意⁶⁵。

1997 年 7 月 23 日，法國社會黨國會議員提案建議制定社會聯合契約 (contrat d'union sociale) 法，並得到當時法國前司法部長的公開支持，儘管在 1998 年 6 月 4 日，法國總統表示個人反對同性或異性締結社會聯合契約以營共同生活，又於 1999 年 1 月 31 日在巴黎引發極右派國家陣線領導反對社會聯合契約制度化的 10 萬人大遊行，期間亦面臨保守派右翼政黨的強烈反對，擱置了超過 1000 條修正案，並在議會中提出「基督教聖

⁶³林恩璋，〈同性婚姻的第三條路？法國「民事共同生活契約」制度簡介〉，《法令月刊》，63 卷 11 期，2012 年 11 月，頁 100。

⁶⁴戴瑀如、官曉薇等人，《德國、法國及加拿大同性伴侶制度之研究》，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法務部委託研究，2012 年 8 月，頁 20。

⁶⁵同註 64，頁 20。

經」作為反對之立論基礎，然，於 1999 年 6 月 15 日在當時法國總理強勢主導下，法國國會通過 PACS，最終於同年 11 月 9 日憲法委員會做出 PACS 合憲性解釋，隨即於同年 11 月 15 日迅速通過立法，隨後於 2006 年 6 月 23 日第 2006-728 號法繼續修訂了繼承方面之規範，並簡化上開 1999 年的法規制度，將 PACS 的設計更貼近婚姻制度⁶⁶。

2. PACS 的定位

PACS 通過後，對於其定位及性質究屬接近婚姻之身分契約或是一般財產契約，仍有疑義。法國民法第 515-1 條之文字，PACS 係由兩同性或異性之成年人，為組織共同生活所締結，並未清楚定性 PACS 為何種性質。而依據法國憲法委員會之審查意見，PACS 係規定於民法第一卷「人」之部分，而非「契約」之部分，故可知 PACS 屬家庭法之一環，而與婚姻有相近性。雖然立法起草時，政府提案認為 PACS 僅係一種與婚姻有別之契約，且婚姻制度中必然存在性關係，在 PACS 則否，但憲法委員會之詮釋仍舊認為此傾向於婚姻，而把「共同生活」之概念，解釋成含有性要素之伴侶生活，就此另有學者反對，認為「性」在 PACS 中並非絕對要素，否則立法美意將不復存在。又憲法委員會復指出，PACS 與婚姻不同而與契約相似之處在於「單方終止契約權」，其次，其以「人性尊嚴」之名，肯認 PACS 之單方終止契約損害賠償請求權，綜上，PACS 規範不清及法律定位不明之處，藉由憲法委員會之解釋，雖釐清部分問題，但亦改寫了 PACS 而有侵害立法權之虞，有學者認為，PACS 由於其介於婚姻與一般契約間之性質，而認為其係特有的契約（*sui generis*）⁶⁷。

(二) 法律要件

以下將法律要件分為形式及實體要件分別論述之：

1. 形式要件（民法第 515-3 及 515-3-1 條）

依據法國民法典第 515-3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須將其共同生活之聲明（*declaration commune*），親自向其將來共同居住地之地方法院（*tribunal d'instance*）書記官室為備案登記。

⁶⁶同註 63，頁 102。

⁶⁷許耀明，〈「家」的解構與重構：從法國、德國、比利時與歐盟層次新進法制談「異性婚姻」外之其他共同生活關係〉，《東海大學法學研究》，第二十五期，2006 年 12 月，頁 85-87。

雙方當事人之權利義務以備案登記之契約內容記載為準，將來當事人如有必要修改契約內容時，須回到第一次註冊公證處修改之，如未為此程序，當事人自行修改之契約內容不得對抗第三人。PACS 申請之當事人須攜帶身分證明與出生地之地方法院分庭出具之證明書，以便證明無第 515-2 條禁止登記障礙條件⁶⁸。

2007 年之後法庭人員於檢察是否符合法律形式要件後，會在登記簿上記錄 PACS 的宣言，並寄通知給每一伴侶出生地之登記處，該登記處會在每一方的出生證明欄外加註說明 PACS 的成立或解消，另外亦會在出生證明欄加註（民法第 515-3-1 條第 1 項），象徵建立 PACS 為真正結合的形式，因而登記 PACS 之人不再被認為是單身之人⁶⁹。

2. 實質要件（民法第 515-1 及 515-2 條）

以下將實體要件分為締約主體、締約目的及締約主體間分別論述之：

(1) 締約主體

依據法國民法典第 515-1 條規定，PACS 係由兩個自然人所締結，同性或異性均非所問，但雙方當事人須為滿十八歲之成年人，擬制成年之未成年人及受監護宣告之人不得為之（憲法委員會審查理由第五十五點）⁷⁰。

(2) 締約目的

締結 PACS 前提之一，在於確認當事人確實有締結「共同生活」之真意存在，在此涉及「詐欺伴侶」（patenariats blancs），即藉由 PACS 的締結取得國籍或是居留權者，其特徵在於締結之當事人均不存在合意，是以為確保當事人間合意的實質要件存在，在法國境外欲締結 PACS 者，要求契約之一方當事人必須具有法國籍（民法第 515-3 條第 5 項），以擴大法國法律及法院對於一 PACS 之管轄權範圍，避免詐欺伴侶之情況發生，並間接地維護締約真義之實質要件⁷¹。又「共同生活」之真義為何，PACS 雖未明為規定，然憲法委員會之審查意見認為，所謂共同生活，不僅是兩人單純

⁶⁸同註 64，頁 22。

⁶⁹同註 64，頁 22。

⁷⁰同註 67，頁 87。

⁷¹同註 63，頁 106。

同居在一起，尚須擁有共同住居所並共同生活宛如夫妻般⁷²。

(3) 締約之主體間

依據法國民法典第 515-2 條規定，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旁系血親三親等內不得為之，已有婚姻或與第三人有 PACS 約定和登記者，不得為之，又，一人不得同時與二人以上訂立 PACS。

(三) 權利義務

以下將權利義務分為一般性及身分關係分別論述之：

1. 一般性

(1) 伴侶財產制（民法第 515-5 條）

PACS 訂立之初，除非當事人另為約定，協議後一方或他方所得的報酬會被推定為共同共有，然而，2007 年修法後則以分別財產為原則，而共同共有為例外，財產制之選擇可於締結契約時為之，或是在共同生活中透過契約變更為之，有依據民法第 515-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每位伴侶皆能管理、享有以及自由處分其個人財產，是以每一伴侶仍單獨負擔在 PACS 之前或期間自己所生之債務。上述規範僅適用於 2007 年 1 月 1 日後簽訂協議之人，修法前已簽訂協議之人，則須簽訂一份新的修改協議才會受新條文拘束⁷³。

(2) 扶養義務及生活費用負擔（民法第 515-4 條）

依據法國民法典第 515-4 條規定，在 PACS 締結後，當事人雙方非如婚姻中需互負扶養義務，伴侶間僅需負擔最低程度之相互生活照顧義務即可，如伴侶財產制契約中未訂明生活費用應如何負擔，則依其各自能力比例分擔之。

(3) 稅制

PACS 伴侶與婚姻配偶相似，可藉由共同申報租稅獲利，2005 年財政法開放給登記 PACS 的伴侶，涉及聯合申報所得稅、贈與的移轉和有限責

⁷²許文英、江崇源等人，〈法國法制經驗〉，《臺北市同志保障制度之研究》，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委託研究，2012 年 12 月，頁 26。

⁷³同註 64，頁 23-24。

任公司的稅制開放。其中，由於法國採累進稅制，伴侶聯合申報所得稅可能使其負擔較少之稅，又贈與稅部分，支付國家之數量會因贈與人和受贈人間之關係而有所不同，舊法規定必須登記兩年以上之伴侶，始享有贈與之利益，但自 2005 年修法後，有關贈與和聯合申報所得稅之利益，登記 PACS 之人經登記及立即享有⁷⁴。

(4) 社會福利⁷⁵

就**社會保險法**而言，伴侶一方受有社會保險，同居之他方伴侶為其所扶養者，可享有健康保險與產假之權利。在申請家庭津貼、房屋津貼和因工殘障津貼時，雙方收入會先被列入考慮。

就**勞工法**而言，雇主在允許雇員休假時須將其伴侶列入考量，如伴侶任職於同一間公司，雇主必須允許伴侶可一起休假。若公務員在調職時，亦得考量其伴侶可一同調職，以利其共同生活。另外，伴侶一方死亡時，他方亦得享有 2 天的喪假。

就**租賃法**而言，締結租賃契約之伴侶一方，於其死亡或離開時，可將租賃契約轉給他方伴侶。

就**居留權**而言，PACS 之身分關係得作為外國人申請居留證之原因，法國行政法院會以 PACS 的簽訂作為判斷此外國人與法國是否有密切之連結而核發居留證。

2. 身分關係

(1) 伴侶稱姓

當事人的身分地位不因簽訂 PACS 而有所變更，在身分上依舊是單身 (célibataire)，無改變其姓氏 (nom) 之問題⁷⁶。

(2) 收養

PACS 伴侶僅得為單獨收養，無從為共同收養。依法國民法典第 343 條第 1 條之規定，凡年齡已達 28 歲之任何人，得請求收養子女，即單身

⁷⁴同註 64，頁 25-26。

⁷⁵同註 64，頁 26-27。

⁷⁶同註 67，頁 90。

成年人收養子女之規定辦理⁷⁷。

(3) 繼承⁷⁸

PACS 伴侶一方死亡，除非經過協議，否則存活之一方無權繼承他方之遺產，亦無法得到慰撫金，因此受 PACS 拘束之伴侶仍在繼承順位名單中被排除，就生存伴侶而言，其唯一可獲得之權利為對死亡伴侶生前所共同居住之房屋有使用權，但僅有 1 年之期限。若無直系繼承人，死亡之一方可將遺產全數留給尚生存之伴侶，尚生存之伴侶可享有賦稅義務免除或津貼之利益。

(四) 民事伴侶之解消⁷⁹

1. 解消原因（民法第 515-7 條）⁸⁰

(1) 合意終止

雙方伴侶以合意方式終止，並以書面提出，至少向其中一人的居所之地方法院書記室提出共同聲明，書記室給雙方收據，以便向原始登記 PACS 之處登記，而登記之日即為終止日。

(2) 單方終止

伴侶之一方決定終止伴侶關係時，須通知他方，並向原書記室提出送達他方之證明，PACS 將在地方法院收到終止通知送達後 3 個月終止其效力。此無須附理由與考慮對方意願之終止權，某程度上反應此制度在法律社會學上之意義，即當初係為回應法國低結婚率、低生育率，而創設 PACS 此一較自由的新社會制度。

(3) 一方結婚

結婚之一方伴侶需通知他方，並向書記室登記 PACS 之終止，終止登記日非 PACS 契約終止日，而以結婚日為 PACS 終止日，此乃尊重婚姻自由而設。

⁷⁷同註 63，頁 109。

⁷⁸同註 64，頁 24-25。

⁷⁹同註 67，頁 94-96。

⁸⁰法務部法律事務司，《考察法國、德國同性伴侶／同性婚姻法制發展及實務運作情形》，2016 年 8 月，頁 9。

(4) 一方死亡

PACS 自死亡之日起終止，生存之伴侶需通知書記室，其無法定繼承權。

(5) 契約義務不履行

若當事人一方不履行生活相互幫助義務，可適用民法一般規定主張終止契約。

2. 解消效果（民法第 515-6 條）

PACS 對此無特別規定，然而原則上，在依當事人意思終止時，由雙方當事人協議清算其財產，例外時由法官介入。依第 515-6 條第 1 項之規定，民法第 831 條、第 831-2 條、第 832-3 條與第 832-4 條之規定於此適用。又關於損害賠償請求權，依第 515-7 條之規定，法官之介入，不得影響當事人之損害賠償請求。

(五) 施行情況及社會影響

依法國國家統計暨經濟研究中心（INSEE）2010 年公佈之統計數據顯示，自 1999 年 PACS 施行，經過十年至 2009 年止，PACS 已超過七十萬申請件數，在 2009 年共有十七萬五千對伴侶簽屬此協定，是 1999 年締結人數的二十八倍，按相對比例而言，2008 年每兩對伴侶選擇結婚之時，會有另一對伴侶選擇締結 PACS，另外，越來越多異性伴侶傾向選擇以 PACS 形式訂立彼此結合關係，選擇婚姻制度與簽訂 PACS 伴侶數量差距逐年縮小，再者，簽訂 PACS 之伴侶中，絕大多數締結者係異性伴侶，同性伴侶與異性伴侶於 1999 年締結比例為一比三，十年後則成為一比二十一⁸¹。依 PACS 成長之速度，足證此項制度在法國社會已經獲得一定程度之信賴，執行上並未遭遇太大之困難，具有相對的穩定性。然而，國內有學者指出，從數據上看來，PACS 此項原以為能夠替同性戀婚姻「解套」的制度，在申請案的成長速度上，反而同性提出申請的情形遠不如異性，箇中原因固然有許多，但仍然凸顯了法國社會各方對於同性婚姻是否應該予以合法化之矛盾問題⁸²。以下將就施行影響分點簡述之⁸³：

⁸¹林潔，《法國施行〈民事共同責任協定〉之社會文化影響》，淡江大學法國語文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2013 年 1 月，頁 81。

⁸²同註 63，頁 111。

⁸³同註 80，頁 9-10。

1. 解決同居事實之社會問題，促成家庭模式轉變

PACS 施行後受到社會大眾的普遍接受，PACS 既可享受利益，又便於解消，成為婚姻與同居之外伴侶結合的另一種選擇，或作為進入婚姻前之「試婚」。又 PACS 制度已是法國社會多元家庭之一部分，根據 2001 年 11 月法國國民議會「文化、家庭暨社會事務委員會」(Commission des affaires culturelles, familiales et sociales) 審議通過對 PACS 實施情況之總結報告，在 PACS 制度實施的同時，婚姻制度保持約 10% 之增長率，沒有對婚姻制度構成實質上之衝擊⁸⁴。

2. 同志接受度提高，促成反歧視運動

就**制度面**而言，PACS 應當屬於同性婚姻合法化運動與主流傳統婚姻價值衝突下之妥協產物，根本問題在於同性婚姻合法化運動在法國遭遇到司法、立法與文化傳統的抵制，而法國政府又必須正視不願意受到傳統婚姻制度拘束之現象存在，因而採用此制度作為各方團體政策主張上之最大公約數，但並不意味著同性婚姻合法化運動在法國會因建立 PACS 而消退，相反地，2011 年 4 月，法國國會法制委員會又開始針對同性婚姻合法化問題公開討論，並研擬草案的可能性⁸⁵。另外，在 PACS 登記地點方面，由於當時立法時，有意區別婚姻與 PACS，因而在法院進行登記，目前有考量修法回歸市政廳登記。

就**社會面**而言，由於 PACS 的施行，社會大眾逐漸採取正面觀點來看待同性伴侶存在的社會現實，大眾媒體也扮演重要媒介角色，同志節目在電視上公開播放、同志雜誌公開販賣，以及同志族群成為市場新目標的氛圍，顯示同志議題不再隱藏，同志遊行及同志平權組織也獲得許多異性戀者的支持及參與。然而，即使同性戀者身分逐漸改變，依舊有許多同性戀者承認其周遭仍受異性戀體制之壓抑，處在被賦予特權之敵對目標，根據法國 SOS homophobie 組織 2011 年所提出之年度報告，就恐同迫害所做的調查顯示，2010 年恐同迫害求助事件達 1483 件，相較於 2009 年之 1259 件，一年間增加 18%⁸⁶。

⁸⁴同註 81，頁 77。

⁸⁵同註 63，頁 111。

⁸⁶ Annual Report 2011 against Homophobia – France

https://www.sos-homophobie.org/sites/default/files/SOS_homophobie_2011_annual_report_English.pdf (最後瀏覽日: 2016 年 12 月 25 日)

就政策面而言，2004 年 12 月議會通過刑法修正案，禁止針對任何人的性別和性傾向進行誹謗或侮辱，並禁止煽動歧視、仇恨或暴力等行為，政府並於 2005 年設立「對抗歧視與促進平等高級管理局」。另外，由於 PACS 制度未承認同性伴侶合法結婚以及構築親子家庭關係之權利，法國的同志運動仍努力朝同性婚姻之方向邁進。當時在同性收養子女之議題上多有爭議，傳統上普遍認為同性戀者不適合養育小孩，更有保守人士存有「想要小孩的同性戀者都是戀童癖」之刻板印象⁸⁷。在 2002 年至 2006 年間，法國政府雖修訂家庭法與兒童權益相關法令，惟對於同性伴侶收養之權利依舊不願承認，作為總統候選人的政治人物薩科齊更在 2006 年同志遊行上公開表示，其基於同性收養子女問題無法贊同同性婚姻⁸⁸。隨後 6 年，法國政府在當選的薩科齊之執政下，對同性伴侶權益問題始終不願正視之。

二、同性婚姻法⁸⁹

2012 年總統大選中勝出的社會黨籍法蘭索瓦·歐蘭德 (François Hollande) 總統，其競選政策包括促進同性婚姻及收養子女方案的合法化。2012 年 11 月 7 日，社會黨政權兌現該項公約，於內閣會議上通過承認同性婚姻的法案，同日，提交給參議院。政府以「眾人享結婚權 (mariage pour tous)」為名，推動同性婚姻法。法案由中右翼的人民運動聯盟 (Union pour un Mouvement Populaire, UMP) 主導審議，來自反對派的阻力險遭難產，最後於 2013 年 5 月 17 日以「第 2013-404 號解放同性婚姻法律」頒布同性婚姻法，並自隔日起生效。

(一) 立法背景

以下將分為「民事伴侶結合法」(PACS) 所導致之問題及同性婚姻的合憲性兩部分分別論述之：

1. PACS 的問題

法國大革命以前，法國的婚姻制度為存在於教會特權之下的宗教婚姻，然而 1791 年的憲法第 7 條定義：婚姻為「民事契約」(contrat civil)，應使

⁸⁷Gonzague de Larocque, 《Les Homosexuels》, 2003, p.111

⁸⁸Gay Pride : l'école au coeur de la 7e Marche des fiertés homosexuelles : <http://goo.gl/pDmhgs> (最後瀏覽日：2017 年 1 月 13 日)。

⁸⁹服部有希，〈【フランス】同性婚法の成立〉，《外国の立法》，256-1 号，2013 年 7 月（可於国立国会図書館網頁下載：http://dl.ndl.go.jp/view/download/digidepo_8233299_po_02560105.pdf?contentNo=1）。

其世俗化。有關婚姻制度的規定，收錄在 1804 年制定的民法典。其後至現代，雖然男女的性徵差別為婚姻的本質條件，但民法典中並無明確定義婚姻必須為男女的結合，僅從各種條文類推。

1999 年制定了承認異性或同性伴侶之「民事伴侶結合法」(PACS)，此為賦與共同生活伴侶相當程度法律保護的制度，PACS 可向第三人主張，於稅法上、社會保障上發生一定的效果。

然而，PACS 與婚姻不同，除非經協議，否則不可成為彼此的繼承人、不可締結婚姻關係、不得共同收養子女，也不允許使用人工生殖科技 (procréation médicalement assistée, PMA)、行使共同親權及統一稱姓。成為同性伴侶構築親子關係及家庭生活之莫大障礙。PACS 不過是二個伴侶當事人之間的契約，法律上並不承認包含子女的親子關係。

2. 同性婚姻的合憲性

於「同性婚姻法」制定前的 2011 年 1 月 18 日，憲法法院判決有關禁止同性婚姻的合憲性問題，本件為締結 PACS 的同性伴侶申請結婚遭拒，因而提訴其違憲。爭點在於以異性結婚為前提所解釋的民法第 75 條及第 144 條規定的合憲性，最終結果憲法法院判其合憲，然而，其主旨僅廣泛承認立法者關於婚姻要件的裁量，憲法法院本身並不對婚姻下定義。

於「同性婚姻法」被採納之後，人民運動聯盟 (UMP) 的議員向憲法法院提出同法的違憲審查請求。其主張為婚姻的定義乃是男性與女性的結合，非法律所能變更，對此，憲法法院沿襲 2011 年之判決，主張應由立法者來決定，而判 2013 年通過之「同性婚姻法」合憲。

(二) 同性婚姻法之內容

法國的「同性婚姻法」並非一獨立之特別法，而係民法典修正的條文，第一節係婚姻制度；第二節係收養關係；第三節係有關家屬姓氏的修正，均為「同性婚姻法」核心性之規定，第四節係修正包含民法典等諸法典的調整規定；第五節雖係過渡性法規，其內容卻是以伴隨同性婚姻制度化，修正其條文的用語為中心。

1. 婚姻定義之修正

同性婚姻法首度在法國之法律明確定義為婚姻，即「婚姻乃由異性或同性的雙方當事人所締結」（同性婚姻法第 1 條、民法典第 143 條）。與此配套，修改了以異性間婚姻為前提的條文及用語（同性婚姻法第 1 條及第 13 條），特別是於依據同法第 13 條修正後的民法典第 6-1 條，概括規定**同性婚姻具有與異性婚姻同樣的法律效力**，確保與未修正規定的整合性。據此，同性婚姻與異性婚姻同樣受法律保護。

但民法典 6-1 條，將民法典第一編第七章「關於親子關係」因出生所建立之血緣上之親子關係相關規定除外，該章建置有關人工生殖科技的規定（民法典第 311-19 條及第 311-20 條）。因此，本次修法，**不承認同性婚姻伴侶接受人工生殖科技的權利**。

2. 收養及其他修正

同性婚姻法於收養子女制度並無大幅度的修正，然而，隨著同性婚姻被認可，同性戀者不僅可單獨收養子女，同性配偶也可基於婚姻要件而**共同收養子女**（民法典第 343 條）及**收養配偶親生的子女**（民法典第 345-1 條），進而產生以同性婚姻為基礎的新形態家庭。另外，更可以在維持配偶及其養子女的親子關係下，由同性配偶收養該名子女（同性婚姻法第 7 條、民法典第 345-1 條的修正及同性婚姻法第 8 條、民法典第 360 條的修正）。

隨著收養子女制度的擴大，進行了有關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與負擔的修法。過去法律明文親權由「父母」所負擔，現在修改為中性的「**雙親**」（同性婚姻法第 12 條、民法典第 371-1 條），明確規定同性婚姻配偶應共同負起有關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與負擔。

此外，**同性婚姻與異性婚姻享有相同權利義務**，包含婚假、收養假、喪假及陪同配偶工作調度之留職停薪假等。若同性婚姻受薪者拒絕調派至對同性戀視為違法之國家時，雇主不得因此處罰、資遣或採取任何歧視性措施（同性婚姻法第 19 條）。法國人得與同性外籍人士結婚，居留在法國的外籍人士其母國雖禁止同性婚姻，仍可在法國結婚（同性婚姻法第 6 條）。最後，同性婚姻配偶享有財產繼承權。

綜合以上論述，同性婚姻法不單是將同性婚姻制度化，就以同性婚姻為基礎，可透過收養子女構築家庭，預期將為家庭制度帶來變革。另一方面，同性婚姻法並未加入有關同性婚姻配偶利用人工生殖科技，法國政府已預告將提出人工生殖科技制度的修正法案，將涉及代理孕母等爭議性問題，課題繁多。

自提出同性婚姻法案以來，反對派嘲弄「眾人享結婚權」，高舉「眾人享遊行權 (manif pour tous)」的標語，舉行無數大規模的抗議遊行。由於法國將於 2017 年舉行總統大選，近期同性婚姻之議題再度浮上檯面，數名有意參加選舉的右派政治人物都表態希望修改、甚至廢止同性婚姻合法的法律。2016 年 9 月，反同婚團體 (La Manif pour tous, 簡稱 LMPT) 與共和黨內的常理派，在法國右派政黨舉行聯合初選之前，號召 2 萬多人走上街頭反對同性婚姻，並要求右派候選人「承諾當選會撤銷同婚法案」⁹⁰。惟根據法國公眾意見機構 (IFOP) 同時期的調查結果，多數法國人民仍認同同性婚姻的合法化，甚至立場保守的右派共和黨 (LR) 選民亦有 53% 希望選出的總統維持這項法律⁹¹。

第三節、德國同性伴侶法

德國於 2001 年 2 月 16 日正式公布「同性伴侶法」(Lebenspartnerschaftsgesetz-LPartG, 以下簡稱為伴侶法)，並於同年 8 月 1 日實施，該法共分為四節，第一節：方式與要件；第二節：伴侶共同生活之效力；第三節：同性伴侶之分居；第四節：伴侶共同生活之廢止，共計十九條。又於 2005 年通過同性伴侶法修正案，較原法案內容更趨近婚姻之相關規範⁹²，並新增第五節：過渡條款，嗣後又於 2007 年戶籍法修正時，增訂第六節：邦開放條款。以下將就其立法背景與社會脈絡、法律要件、權利義務、同性伴侶之分居，同性伴侶之解消，及社會影響分別論述之：

⁹⁰透視：「法國護家盟」，在那些人擋不住同婚之後，轉角國際：

http://global.udn.com/global_vision/story/8664/2159699; Thousands of protesters take to the streets in French anti-gay marriage demonstration, Business Insider:

<http://www.businessinsider.com/r-french-anti-gay-marriage-protesters-march-to-revive-issue-before-polls-2016-10> (最後瀏覽日：2016 年 12 月 25 日)。

⁹¹法國同性婚姻合法 3 年多數人贊成維持，中央通訊社：

<http://www.cna.com.tw/news/aopl/201609140505-1.aspx> (最後瀏覽日：2016 年 12 月 25 日)。

⁹²同註 64，頁 27。

一、立法背景與社會脈絡

德國為同性戀立法之過程可追溯至 1865 年，在社會普遍仍認為同性間之性行為為猥褻之一種，並屬可罰性之犯罪時，當時法學家 Karl Heinrich Ulrichs 即大力主張同性戀者基於其公民權，享有公開結婚的權利。1935 年，希特勒執政時期基於種族政策，反而對同性戀者之性行為加重其刑責，直至 1969 年，德國刑法始對於同性戀者之性行為加以除罪化，1984 年經德國聯邦法院判決承認男同志間類似婚姻之共同生活，而不再認為其抵觸倫常道德⁹³。

德國社會對於同性戀族群之排斥，係基於基督教長期以來主導德國社會的結果，其對於「正常」性行為與婚姻之看法深植人心，加上與國家利益相結合，自然而然成為社會倫理價值之一部分。鑑於法規通常反映社會現存之倫理價值及一般共識，德國於 1871 年至 1994 年將男同志之性行為列為刑法處罰之客體，直至 1994 年方予除罪化⁹⁴。

(一) 立法過程⁹⁵

1990 年綠黨 (Die Grünen) 首度向聯邦眾議院提出「同性伴侶平等法」草案，但在國會闖關失敗，1994 年歐洲議會通過有關同性戀者得成立伴侶生活之平等法，同時允許其收養子女，因歐洲議會肯認同性伴侶得公開為身分之結合，連帶影響德國政府對於同性戀者之態度，而為同性伴侶之立法舉辦全國民意調查，結果顯示過半數之公民支持同性戀者有權在主管機關承認下成立伴侶關係，一如婚姻之配偶關係。

德國眾議院之法制委員會於 1997 年依綠黨所提出之法律草案，舉行第一次關於同性伴侶共同生活合法化之公聽會，與會多數專家學者肯認同性伴侶法制化之必要性。因此，於 1998 年秋季大選後就任之聯合執政黨-社會民主黨 (SPD) 及綠黨，將立法消除對不同性取向者之歧視，並予以平等對待，列為聯合執政之目標。

直至 2000 年 7 月 4 日聯合執政黨才擬定「同性伴侶法」草案，並由黨團召集人舉行記者會說明同性伴侶法之宗旨與內容，除引進經登記之同性

⁹³戴瑀如，〈論德國同性伴侶法〉，《月旦法學雜誌》，第 107 期，2004 年 4 月，頁 147-148。

⁹⁴同註 64，頁 27-28。

⁹⁵同註 93，頁 148-149。

伴侶制度外，亦包含相關配套措施，如稅法、社會保險法及程序法等之修正。

由於該草案受到基督教民主黨（CDU）、基督教社會黨（CSU）及自由黨（FDP）等在野黨之抵制，執政黨在眾議院多數優勢，但參議院席次不足半數之情形下，於 2000 年 11 月 10 日將草案分成兩部分進入國會審查，一部分係為「同性伴侶法」（Lebenspartnerschaftsgesetz-LpartG），因其內容未涉及各邦之利益，而無須經參議院之決議；另一部分係為「同性伴侶輔助法」（Lebenspartnerschaftsergänzungsgesetz），其內容因涉及稅法、移民法、社會保險法等各邦之利益，尚需經參議院之決議。

於是該草案在聯邦眾議院如預期受到執政黨國會議員多數支持而順利通過，然第二部分之同性伴侶輔助法，卻在參議院因票數不足而未獲通過，因此只有第一部分之同性伴侶法於 2001 年 2 月 16 日由總統 Rau 正式簽屬，並於同年 2 月 22 日公布於聯邦政府公報。為解決此一困境，同年 12 月眾議院建議組成參眾兩院聯席委員會，組成工作小組，繼續研修同性伴侶輔助法，使其能同時為參眾兩院所接納。

（二）同性伴侶法之合憲性⁹⁶

德國基本法第 6 條第 1 項明文保護婚姻與家庭，基本法第 6 條第 1 項雖未對婚姻與家庭下明確定義，然該條受基督教倫理價值之影響，通說在解釋上認為婚姻係由一男一女所締結永久共同生活之合法組織；家庭則係由該夫妻與在婚姻生活中所生下之子女一同建立。倘堅持如此之定義，必然使基本法第 6 條第 1 項之適用範圍無法納入同性伴侶。

如上之見解，於德國聯邦憲法法院 1993 年 10 月 4 日所作成之判決得到證實，該判決中法院不認為立法者負有義務制定法律，使同性伴侶如婚姻中之配偶般有合法登記之權利，亦即立法者對於同性伴侶與配偶之差別待遇係屬合憲。判決結果於當時並未引起爭議，然而自 1993 年始至今，各國紛紛立法對同性伴侶給予立法保障，賦予與婚姻中配偶相類似之權利義務，該憲法法院之判決正當性基礎開始動搖，進而使得德國社會經過多

⁹⁶戴瑀如，〈由德國同性伴侶法的催生、影響與轉化檢視德國對同性人權之保障〉，《月旦法學雜誌》，第 224 期，2014 年 1 月，頁 40-42。

年討論後，承認同性伴侶之共同生活應予立法保障之必要性，惟德國立法者仍不願碰觸基本法第 6 條第 1 項之誠命，決定創設婚姻之外之制度來保障同性伴侶，而非開放婚姻給同性伴侶。

即使立法者採取規避將婚姻擴張解釋之做法，同性伴侶法之通過仍舊引起是否違憲之討論，在開放同性伴侶可以登記之權利後，雖然非以婚姻之名，但等於承認其為另一種合法之生活模式，如此可能使傳統家庭之利益受到侵害，亦使憲法對於婚姻與家庭之「特殊保障」受到妨礙。對此，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於 2002 年 7 月 17 日就同性伴侶法之制定審查是否違憲，並做出判決，認為婚姻在憲法上享有特殊保護係指當婚姻與其他共同生活模式相比時，不能置於較差之地位，因此當立法保障同性伴侶之同時，即使係以婚姻為範本而制定，但不因此破壞婚姻本身之制度，成為婚姻之絆腳石，亦即同性伴侶法之通過，不會阻礙人們締結婚姻之自由，並損害婚姻制度所享有之特殊保護，並宣告其合憲。

二、法律要件

以下將法律要件分為形式及實體要件分別論述之：

(一) 形式要件

伴侶雙方須在「主管機關」面前同時聲明成立伴侶身分之意願（2001 年公布之伴侶法第 1 條第 1 項）。「主管機關」之用語，係由於立法者欲將同性伴侶之主管機關交由各邦自行定之，以避免須經參議院之表決，故同性伴侶關係因各邦管轄權規定之不同，可能須向戶政機關以外之其他主管機關登記。然嗣後於 2007 年 2 月 19 日修正戶籍法時，一併將同性伴侶法第 1 條第 1 項原條文「該聲明應於主管機關面前表示，始生效力。」修正為「於戶政機關共同聲明」，並增訂第 2 項「戶政人員應各別詢問雙方當事人成立同性登記伴侶關係之意願。於雙方為肯定回答後，戶政人員應宣布該同性登記伴侶關係成立」規定，其後不論各邦，同性伴侶的締結皆與婚姻相同，於戶政機關為之⁹⁷。

(二) 實質要件⁹⁸

⁹⁷同註 80，頁 19-20。

⁹⁸同註 93，頁 149-153。

以下將實體要件分為締約主體、締約目的及締約主體間分別論述之：

1. 締約主體

締約主體限於二人，「二人」僅限於同性，即包括男同志間或女同志間之結合，但排除異性間之結合，不論其為結婚之夫妻抑或事實上之夫妻關係。惟二同性戀者之結合，不以彼此已有性交關係為前提，二人只要在戶政機關面前聲明因此身分之結合而準備共同生活即可。

伴侶雙方必須皆成年滿 18 歲，此要件與德國民法上之結婚相比來得嚴格。德國民法第 1303 條雖明定結婚之當事人須成年始可，但在第 2 項卻有例外規定，即結婚當事人一方已年滿十六歲，而其將來配偶已成年者，法院得依聲請准予結婚。該 2 項之規定於同性伴侶法無準用之餘地，蓋民法在結婚要件放寬之理由在於保護可能即將出生子女之婚生性，而同性伴侶則無此顧慮。

2. 締約目的

同性伴侶關係為雙方之身分行為，其成立須以雙方當事人意思表示一致為其要件，而該意思表示具有一身專屬性，不得由他人代理。若該意思表示有瑕疵時，其效果如何，在同性伴侶法中並無明文，因此解釋上應適用德國民法總則編一般意思表示瑕疵之規定（德國民法第 116 條以下）。是故在成立伴侶關係之意思表示，若因當事人之重要特性有錯誤或受脅迫時，當事人自得行使撤銷權（德國民法 119 第 2 項及第 123 條）。

同性伴侶之結合為身分契約，其目的在創設雙方之伴侶關係，為確保伴侶身分之安定與保護第三人之利益，同性伴侶法第 1 條第 1 項特別禁止伴侶關係成立時，附條件或期限，以免影響公益。

同性伴侶之結合乃為創設永久共同之生活。同性伴侶法第 1 條第 3 項第 4 款仿效德國民法第 1353 條第 1 項之規定，在成立同性伴侶關係時，不能排除同法第 2 條有關伴侶相互扶養、支持及促進圓滿生活之義務。如有一方不盡該義務，則伴侶共同生活將失去其根本意義，而為立法者所不容許。

3. 締約主體間

依伴侶法第 1 條第 3 項第 1 款之規定，同性伴侶之成立，任何一方不能已婚或有其他伴侶。蓋伴侶間乃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結合，此含有排他性之忠實義務，不得由第三人來干擾該共同生活關係。

依同性伴侶法第 1 條第 3 項第 2 款與第 3 款之規定，凡同性伴侶間有直系血親關係，或有全血緣（同父同母）或半血緣（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之兄弟姊妹關係時，不能成立伴侶關係。此要件是仿效德國民法第 1307 條禁婚親之規定，但該禁婚親之意旨，除了在避免遺傳上的缺陷，也基於倫常道德之要求；反之，同性伴侶間之禁止結合，僅為倫常道德之需求，而無遺傳上的顧慮。因此伴侶在此要件上亦較禁婚親屬來得放寬，在禁婚親屬中，依德國民法第 1303 條第 2 段規定，全血緣或半血緣之兄弟姊妹間，即使因出養而消滅親屬關係，彼此仍不得結婚，但在同性伴侶法中並無該條第 2 段準用之規定，故不受該規定之限制。

三、權利義務

以下將權利義務分為一般性及身分關係分別論述之：

(一) 一般性

1. 扶養義務（伴侶法第 5 條）⁹⁹

最初制定的同性伴侶法第 5 條規定伴侶雙方應互負相當扶養義務，而準用德國民法第 1360 條 a 與第 1360 條 b。在準用婚姻法之規定時，另應注意以下幾點：第一，相當扶養之範圍，應包括成立伴侶共同生活一切必要之扶養、負擔家務所必要之開支及滿足伴侶個人生活之需要，在此還包括為他方預付訴訟與律師辯護費用；第二，為確保此扶養義務之履行，伴侶雙方應預先提供一定期間內共同生活所需之資金（德國民法 1360 條 a 第 2 項）；第三，伴侶之一方對扶養家庭生活所需支付之費用若超過其應負擔之數額時，應推定其並無向他方請求補償之意（德國民法 1360 條 b）。

原本的同性伴侶法並無準用民法第 1360 條有關家庭扶養義務分配之規定。立法者考量在同性伴侶的情形中，不會有一方因為照顧子女之需求而放棄工作留在家裏，而須規定可由伴侶之一方單獨以家務之履行來負擔共同生活之扶養義務，然而在事實上卻無法排除該可能性，如伴侶一方為自由業者，只有不定期收入或伴侶之一方須照料由前次婚姻關係所帶來之

⁹⁹同註 64，頁 34-35。

子女而無法工作，必須留在家裏的情形。在此，立法者以同性伴侶法第 8 條第 2 項的規定準用民法第 1357 條，夫妻日常家務代理權的規定，來暗示同性伴侶在例外情形，亦得單獨以管理家務之方式來履行家庭扶養義務。惟配合 2008 年德國親屬法中之扶養規定修正，同性伴侶法亦藉此明文承認有準用民法第 1360 條關於家庭扶養義務分配之規定，其權利義務更等同於配偶。

2. 伴侶財產制（伴侶法第 6 至 8 條）¹⁰⁰

關於財產上之權利，於同性伴侶法中主要規定有法定財產制與意定伴侶關係契約之適用。最初制定的同性伴侶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伴侶雙方必須合意選擇一種財產制。其可選擇之種類包括無需經公證之盈餘平衡共同財產制（Ausgleichsgemeinschaft）或當事人得自行以契約訂定相互之財產關係，惟該契約之訂立，因準用德國民法第 1410 條之規定，伴侶雙方應同時在公證人面前為之。其後修正為伴侶雙方在未依第 7 條約定夫妻財產制者，則適用盈餘平衡共同財產制。該修正乃與德國民法中婚姻之規定相同，更證明德國立法者致力於同性伴侶與夫妻間平等所作的努力。

至於**盈餘平衡共同財產制**之內容，依同性伴侶法第 6 條後段之規定，乃準用德國民法第 1363 條第 2 項與第 1364 條至 1370 條，亦即在伴侶財產制關係中，延續夫妻財產制中**淨益共同財產制**之精神，各自伴侶在共同生活前已有之財產及共同生活存續期間所獲得之財產，為其各自所有之財產，各人對之有完全支配權，此包括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的權利。而於伴侶財產制終止時，在伴侶共同生活期間，伴侶各自獲得之盈餘財產，應予以平均分配。該分配方法亦準用德國民法第 1371 至 1390 條有關淨益共同財產制之規定。準用之主要內容分為伴侶一方死亡之淨益分配與其他終結情形之淨益分配。前者不問具體情形有無淨益，而為生存配偶之應繼分，另加遺產之四分之一（德國民法第 1371 條）。後者乃配偶一方之淨益超過他方之淨益者，其超過部分之半數為平衡債權，歸屬於他方（德國民法第 1378 條）。

同性伴侶法第 7 條之規定，亦為大幅度的修正，原舊法之規定，並無限制同性伴侶間所能約定其財產制契約的範圍，因當初立法者認為相較於

¹⁰⁰同註 64，頁 35-36。

夫妻財產制，法律就同性伴侶間的財產關係不應多作規範，而多給予自由的空間，以強調同性伴侶對於彼此的自我負責能力。然而在實務的運作上，尤其同性伴侶在對外的身分關係，會牽涉到與第三人之交易問題，而與夫妻間相同，使得伴侶間之財產關係約定應受到一定限制，以保護第三人利益與交易安全，因此在 2004 年之修正，對於伴侶財產制契約的範圍，不應超出民法中已規定的各種夫妻財產制類型，又比照夫妻間之權利與義務，故在此完全參照德國民法親屬編相關之規定，自 1409 條至 1563 條皆有準用之餘地。

同性伴侶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為了同性伴侶一方債權人之利益，由同性伴侶一方或雙方所占有之動產，推定為負債務之一方所有。同條第 2 項規定，於該所有權推定原則，準用德國民法第 1357 條之規定。此準用之規定包括甚廣，還涵蓋了夫妻婚姻之普通效力，例如日常家務代理權以及夫妻財產制之規定。伴侶生活之效力及其財產制之適用，以準用夫妻之婚姻效力與夫妻財產制為主。換言之，二者在共同生活之效力，無論是普通效力或是財產制之規定，幾乎相同。

3. 其他公法上權利¹⁰¹

針對德國對於同性伴侶在公法上之權利，諸如公務員法、社會福利法及稅法等，規定於同性伴侶輔助法，但該法卻未經參議院通過而擱置至今，然而近幾年來，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基於平等權保護（基本法第 3 條）下，已於判決中承認合法登記之同性伴侶於公法上之權利義務，亦有與配偶同受保障之需求。

就公務員遺屬照顧年金而言，依照聯邦地方照顧年金規章，對於投保之勞工，於其死亡時，其未亡之配偶能取得遺屬年金，然若投保之勞工為合法登記之同性伴侶一方，其他方伴侶卻因該法規僅限於配偶而被排除在外，無法取得遺屬年金。有謂限縮至配偶可領取遺屬年金之原因，在於配偶有生養子女之需求，故須以此規定對之額外保障。惟此一論點不為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所採，第一，配偶不必然會生養子女；第二，同性伴侶亦有可能透過收養他方之子女而有養育子女之必要性，因此聯邦憲法法院於 2009 年，宣告排除同性伴侶適用聯邦地方照顧年金規章，不為遺屬年金發

¹⁰¹同註 96，頁 50-53。

放對象，乃屬違憲。

就**公務員家庭補助金**而言，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於2012年做出裁定，認為公務員法中，對於具有公務員身分之人，因其已婚或締結合法同性伴侶生活，而在是否取得家庭補助金有差別待遇時，則有違反基本法第三條平等原則之可能。若只允許已婚之公務員得請領家庭補助金係為促進婚姻締結與藉此生養子女，則禁止已締結同性伴侶者不得請領該補助，無法達成該目的，第一，同性伴侶因其性傾向之故，不因家庭補助金而締結婚姻；第二，透過同性伴侶法開放收養伴侶他方之子女，亦有同配偶養育子女之需求。故排除同性伴侶請領家庭補助金，乃屬違憲。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對於遺產與贈與稅法中給予配偶的免稅額優惠，卻不及於合法登記之同性伴侶之規定，認為因牴觸基本法第3條第1項之平等原則，係屬違憲。自2010至2012年，各地方的財政法院，紛紛以裁定認為，若是合法登記之同性伴侶於所得稅上未能享有與配偶相同之優惠，該規定有違憲之虞。

(二) 身分關係

1. 伴侶稱姓（伴侶法第3條）¹⁰²

如同夫妻之婚姓（Ehename），同性伴侶亦得稱家姓（Lebenspartnerschafts-name）。依同性伴侶法第3條第1項之規定，伴侶之一方得聲請以他方本姓為家姓，該家姓應於伴侶關係成立前先約定之，再於戶政機關面前聲明後，始生效力。但在伴侶關係成立後才約定家姓者，為求慎重，應經公證。現行法規定夫妻未約定共同之婚姓時，以結婚時各自所使用之姓為婚後之姓，然而同性伴侶法並無此法定家姓之規定，即當雙方沒有約定家姓時，此時應如何稱姓，法無明文。此處若考慮伴侶之獨立性較夫妻強，而伴侶對家姓也不如夫妻重視，是故在無約定時，應類推夫妻之情形，以伴侶在成立身分關係時之姓名，而在成立後繼續使用。

以自己本姓為家姓之一方伴侶，得聲明以其本姓或其聲明時所使用之家姓，置於新成立同性伴侶家姓之前或附隨於其後（伴侶法第3條第2項前段）。同性伴侶之家姓由多數家姓組合而成時，不適用上述之規定，而僅得選擇其中之一家姓附隨於後。惟選擇此種稱姓時，因過於複雜，必須在戶政機關面前親自聲明，始生效力（伴侶法第3條第2項中段）。此複

¹⁰²同註64，頁33-34。

數家姓之選擇，在德國民法夫妻婚姓上並無明文，此為二者不同之處。複數家姓之選擇，雖已在戶政機關面前聲明表示，但不需要有法定原因，仍能撤銷。一經撤銷後，伴侶間不得再聲明家姓。該撤銷應先公證，並於戶政機關面前為之，始能生效（伴侶法第 3 條第 2 項後段）。

同性伴侶之一方於共同生活終止後，得繼續使用同性伴侶之家姓，但亦得聲明恢復該伴侶生活開始前所使用之姓氏或置該姓氏於伴侶家姓之前或之後（伴侶法第 3 條第 3 項）。

2. 親子關係（伴侶法第 9 條）¹⁰³

最初制定時僅就一方同性伴侶對同住之他方同性伴侶之子女，於其同意下，對於該子女之一般日常生活事項有共同決定之權利（簡單的照顧權）。又於有因遲延而致生危險之情形時，為子女之利益，一方同性伴侶亦得採取一切必要之法律行為，但應立即通知有親權之他方伴侶（伴侶法第 9 條第 1 至 4 項）。2004 年的修正，乃針對同性伴侶可否收養子女，一方面允許伴侶一方單獨收養子女，其收養應經他方伴侶之同意（伴侶法第 9 條第 6 項），另一方面，使同性伴侶對他方伴侶之子女不再侷限於一般日常生活事項的決定權，只要在該他方伴侶的前任配偶同意下，亦可收養與其共同生活之「繼子女」（同性伴侶法第 9 條第 7 項）。惟就限制同性伴侶收養他方伴侶「養子女」之規定，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於 2013 年 2 月 19 日宣告該規定違憲，故 2014 年 6 月 20 日再次修正，允許收養他方伴侶之養子女（同性伴侶法第 9 條第 7 項新增準用德國民法第 1742 條），但同性伴侶仍不得「共同收養」。

3. 繼承（伴侶法第 10 條）¹⁰⁴

同性伴侶間之繼承地位與其應繼分，其內容以仿效德國民法上配偶之繼承地位與其應繼分為主，但是畢竟同性伴侶間與配偶間之共同生活及二者與其血親之範圍亦有所不同，是故立法者以例外方式來規定二者不同之處。

生存伴侶之於死亡伴侶的繼承地位，與配偶的地位相同，乃獨立於他

¹⁰³同註 80，頁 21。

¹⁰⁴同註 64，頁 37-39。

方伴侶之血親繼承人之順序，而得與死亡伴侶之血親繼承人共同繼承。在法定應繼分上，生存伴侶與生存配偶並無多大區別，者均繫於兩前提要件而有變動的可能：其一，與被繼承人為何種順序之血親繼承人共同繼承而有不同之應繼分；其二，被繼承人死亡時其所採用之財產制，亦會影響生存一方之法定應繼分。

(1) 生存伴侶之法定應繼分

生存伴侶與他方第一順序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人共同繼承時，其應繼分為遺產全部之四分之一；與他方第二順序之父母或直系血親卑親屬共同繼承或第三順序之祖父母共同繼承時，生存伴侶之應繼分為遺產全部之二分之一（伴侶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段）。第一順序、第二順序或祖父母之血親繼承人均不存在時，生存之同性伴侶單獨繼承全部遺產（伴侶法第 10 條第 2 項）。生存伴侶之法定應繼分，會因伴侶間所採用之財產制不同而有所調整。

同性伴侶採用**盈餘平衡共同財產制**時，同性伴侶之法定應繼分得予提高。依德國民法第 1931 條第 3 項之規定，配偶一方死亡時，應適用民法第 1371 條之有關繼承之規定。但同性伴侶法第 10 條有關生存伴侶之法定應繼分並無直接規定同性伴侶間所採用之財產制是與生存伴侶之法定應繼分有所關聯。惟依據同性伴侶法第 2 項第 4 款之規定，因有準用德國民法第 1371 條第 1 項之故，同性伴侶在採用盈餘平衡共同財產制時，生存伴侶之法定應繼分從原來的四分之一，再提高四分之一，而獨得二分之一，不問其實際有無盈餘或盈餘之數額。詳言之，生存伴侶即使為盈餘較多之一方，仍能對盈餘較少之他方被繼承人之遺產，增加其法定應繼分四分之一，從而對於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產生不利之情形。蓋死亡伴侶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對生存伴侶較多之盈餘，除不能繼承其盈餘差額之一半，且生存伴侶之法定應繼分為遺產全部之二分之一，也壓低血親承人之法定應繼分。

在同性伴侶法上，未提及得約定**一般共同財產制**之情形（Gütergemeinschaft，德國民法第 1415 條以下）。惟依同性伴侶法第 7 條有關伴侶生活契約，得依契約自由原則，雙方約定相互之財產關係，故雙方約定共同共有之財產制，應無違法之處，尤其同法第 6 條規定，有約定

其他夫妻財產制之明文。準此以解，生存伴侶在一般共同財產制，先清算二人之共同財產而分得二分之一，其餘半數歸入死亡伴侶之應繼財產，再以繼承人之地位與死亡伴侶之血親繼承人共同繼承。

(2) 生存伴侶之優先取得權

同性伴侶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段至第 4 段規定生存伴侶之優先取得權。此規定是參照德國民法第 1932 條有關生存配偶之優先取得權。生存伴侶除法定應繼分外，為維持伴侶生活之家計而對屬於土地附屬物及伴侶關係成立時所受贈物，優先取得所有權。生存伴侶與第一順序之血親繼承人共同繼承時，其對同性伴侶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段之優先取得權僅以維持相當家務所必需者為限。此優先取得權應適用德國民法上有關遺贈（Vermächtnis）之規定。

(3) 繼承權之喪失

同性伴侶法第 10 條第 3 項明定生存伴侶繼承權之喪失。此規定仿效德國民法第 1933 條有關生存配偶之喪失繼承權。德國民法第 1933 條明定繼承權與優先取得權會同時喪失，但同性伴侶法第 10 條第 3 項僅規定繼承權之喪失，並未提及優先權亦同時喪失。但由於同性伴侶法第 10 條之標題為繼承權，而第 1 項之內容是將法定應繼分與優先取得權並列為生存伴侶之繼承權，而在同條第 3 項則明定生存伴侶不得繼承之事由。是故該項雖未明定喪失繼承權時一併剝奪優先取得權，但在解釋上應與德國民法第 1933 條相同，而**包括優先取得權的喪失**。

同性伴侶法第 10 條第 3 項之規定，生存伴侶繼承權喪失之要件有：其一，同性伴侶之一方死亡時，生存之他方已具備同性伴侶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者，喪失繼承權；其二，被繼承人之伴侶一方已提出廢止伴侶關係之聲請或其對他方廢止伴侶關係之聲請已表示同意；其三，被繼承人之伴侶一方已提出廢止共同生活之聲請，並已具備具體理由說明因他方伴侶個人因素，如不廢止共同生活時，自己將遭受嚴重之不利益，此時生存伴侶亦喪失繼承權。

(4) 喪失繼承權之效力

法定應繼分也會直接影響特留分之規定。於繼承開始時，只有最先順

序之血親繼承人與共同繼承之生活伴侶，始有特留分。因此當生存伴侶喪失繼承權時，其特留分也一併喪失，而無法保留。惟生存伴侶一旦喪失繼承權，則依同法第 10 條第 3 項後段之規定，得準用同法第 16 條有關伴侶共同生活終止後之扶養。此無異於伴侶共同生活廢止之要件已具備（伴侶法第 15 條），而伴侶一方死亡時，發生生存伴侶之繼承權喪失之效果。因該效果視同共同生活之廢止，而得請求共同生活廢止後之扶養請求權，在此情形，死亡伴侶之繼承人為義務人，生存伴侶可對之請求扶養。

於此尚須注意德國民法第 1586 條 b 有關配偶間之規定亦準用於伴侶法第 16 條第 2 項之規定，即該生活伴侶之扶養請求權具有一身專屬性，故隨生存伴侶之死亡而消滅。至於死亡伴侶之繼承人負擔生存伴侶之共同生活廢止後之扶養，不得超出生存伴侶在未喪失繼承權時之特留分數額。

(5) 共同遺囑

訂立共同遺囑僅為配偶相互間之權利，其他人是被排除在外的，但自從同性伴侶法實施後，允許伴侶相互間也能以共同遺囑之方式處分其遺產，且可準用德國民法第 2266 至 2272 條之規定。

四、同性伴侶之分居¹⁰⁵

同性伴侶法於第 3 節規定同性伴侶分居期間相互之法律關係，共有三條：第 12 條為分居期間之扶養關係；第 13 條乃分居期間家庭用具使用之分配及第 14 條分居期間住宅使用之分配。伴侶生活分居之效果乃仿效民法有關夫妻分居之規定為主，惟其關係未如夫妻間複雜，特別是伴侶間無共同子女保護教養之問題，故其內容不如夫妻分居來的詳細¹⁰⁶。

(一) 扶養義務（伴侶法第 12 條）

依同性伴侶法第 12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同性伴侶分居時，其中一方對於他方，依伴侶共同生活期間生活之狀況及財產收入之情形，得請求相當之扶養。無就業之伴侶，因有工作能力，得令其自己扶養，但考慮伴侶共同生活期間之個人因素與同性伴侶之經濟狀況，而無法期待自己扶養者，不在此限。須注意下列兩點：第一，同性伴侶在分居期間之扶養方法，

¹⁰⁵同註 64，頁 39-41。

¹⁰⁶同註 93，頁 160。

不同於同性伴侶在共同生活期間之情形；第二，同性伴侶分居期間之扶養亦不同於夫妻分居期間之情形。立法者在分居之扶養上，就夫妻與伴侶採取如此差別待遇，或許認為夫妻彼此之依存性較伴侶關係為強，因此對夫妻間之保護應較伴侶來得周延。本條在 2008 年配合扶養法的修正時，亦加強同性伴侶與夫妻間規定的一致性，而於後段直接規定準用德國民法第 1361 條與 1609 條。前者針對夫妻離婚後之扶養，後者為扶養權利人之順位，於同性伴侶間皆有適用。

(二) 家庭用具之分配 (伴侶法第 13 條)

同性伴侶法關於伴侶分居期間家庭用具使用之分配，規定於第 13 條，而該條內容幾乎仿效德國民法第 1361 條 a 的規定，二者並無差別。依同條第一項之規定，同性伴侶分居者，雙方以得各自請求取回屬於自己之家庭用具為原則，但一方為維持分居時之家務，而需使用他方家庭用具，並依其情形合於公平原則時，他方有允許其使用之義務，以期能順利渡過分居生活；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共有之家庭用具應依公平原則分配之，但一方對於他方之家庭用具具有繼續使用之必要者，無論該家庭用具屬於他方個人所有或二人共有之物，法院應決定補償使用該家庭用具之代價¹⁰⁷。

(三) 住宅之分配 (伴侶法第 14 條)

同性伴侶法第 14 條規定有關伴侶分居期間住宅使用之分配，亦與德國民法第 1361 條 b 關於夫妻分居時住宅使用分配之規定大同小異。此二者不同之處僅在於夫妻之分居尚涉及其共同子女之安排，而伴侶之分居則無須考慮該情形。第一項規定同性伴侶已分居或一方欲與他方分居時，其中一方於其需要範圍內，得請求他方就共同住宅全部或一部獨自讓其使用，以避免嚴重不公平之情形。又同性伴侶單獨或共同與第三人就共同住宅共有基地所有權或設定地上權者，前段情形應特別考慮。於此，住宅所有權法、住宅長期租賃法及物權之住宅法皆準用之。由該條前、後段觀察，與德國民法第 1361 條 b 第 1 項第 1 段內容並無不同。在此情形，因同性伴侶之生活關係，較夫妻單純，尤其無共同子女之故，所以有關德國民法第 1361 條 b 第 1 項第 2 段之規定並未見於同性伴侶法第 14 條。使得同性伴侶有關共同住宅使用分配原則之法院裁量空間縮小，而不得對於共同住宅之所有權或租賃關係有所變更，只能依本項之規定處理。二項規定同性

¹⁰⁷同註 93，頁 161。

伴侶之一方共同住宅全部或一部由他方單獨使用者，得對他方請求該使用之補償，但應以合於公平原則為限。

五、同性伴侶之解消

如同夫妻間婚姻關係之解消，同性伴侶間之身分關係亦因一方之死亡或共同生活之廢止而消滅，惟立法者在伴侶共同生活上，不採「離婚」(Scheidung)之用語，卻用「廢止」(Aufhebung)，以示共同生活之終止¹⁰⁸。

(一)廢止要件(伴侶法第15條)¹⁰⁹

德國民法上之離婚法，乃以絕對客觀主義之婚姻破裂為唯一之離婚原因，惟婚姻破裂之認定尚繫於兩構成要件，其一，夫妻共同生活已然不存在；其二，預期夫妻之共同生活已無法恢復(德國民法第1565條)。由於後者必須由法院來判斷夫妻是否能破鏡重圓而有其困難，因此立法者以夫妻分居之長短，作為預期婚姻生活能否恢復之推定(德國民法第1565至1568條)。原伴侶法規定，伴侶共同生活之廢止與該身分關係之「破裂」無關，也與伴侶有無分居或分居期間之長短無關。惟現行法已將**伴侶之分居期間**納入成為伴侶關係廢止之事由。

原同性伴侶法第15條關於同性伴侶共同生活廢止有以下三種情形：第一，同性伴侶**雙方共同聲明**不願繼續伴侶生活，且自該聲明自表示起已滿一年者，法院得廢止之，惟法院在未廢止伴侶生活以前，其中一方有撤銷廢止共同生活之聲明時，但其距廢止共同生活之共同聲明之時點已逾36個月時，法院仍得廢止伴侶之共同生活(原伴侶法第15條第3項)；第二，同性伴侶**一方聲明**不願繼續伴侶生活，且自該聲明表示起已滿36個月者，法院得廢止之，惟在法院未為廢止共同生活前，聲明廢止之一方伴侶，得撤銷該聲明，以期繼續維持伴侶共同之生活；第三，當繼續維持伴侶之共同生活時，若有造成提出申請廢止共同生活伴侶一方極嚴苛之情事者，**法院**亦可不等待三十六個月之期限而廢止之(原伴侶法第15條第4項)。

惟現行伴侶法15條已改採**客觀探求伴侶間之共同生活是否已不存在**，

¹⁰⁸同註93，頁162。

¹⁰⁹同註64，頁41-42。

而非僅依據伴侶主觀之個人意願及伴侶之聲明作為伴侶關係廢止之條件。顯現出現行的德國伴侶法，無論係成立、伴侶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或解消之方式，隨著伴侶法歷年之修正，已與婚姻具有高度之類似性，故有言「德國同性伴侶法與婚姻制度之差異僅為名稱不同而已」。

(二)廢止效果¹¹⁰

1. 淨益財產分配請求權（伴侶法第 6 條）

伴侶共同生活廢止後，亦終止伴侶財產制之適用，因此視伴侶所約定之財產制，而有清算之必要。當伴侶雙方採用**盈餘平衡共同財產制**時，則應將同性伴侶各自在伴侶共同生活期間所獲得之盈餘財產，予以平均分配。應準用德國民法第 1373 至 1390 條有關法定財產制清算之方法（伴侶法第 6 條），其中以準用民法第 1378 條有關平衡債權最具關鍵。依該條第 1 項之規定，配偶一方之淨益財產超過他方淨益財產者，其超過部分之半數為平衡債權，歸屬於他方。又依該條第 2 項之規定，平衡債權數額，以夫妻財產制終了時，扣除債務之價值為限。同性伴侶之一方，如約定其他財產制時，例如**一般共同財產制**，則應準用德國民法第 1471 條以下有關共同財產制之清算。

2. 伴侶之扶養（伴侶法第 16 條）

依同性伴侶法第 16 條之規定，同性伴侶之共同生活廢止後，原則上應由自己扶養。惟一方無能力扶養自己時，對他方有準用民法第 1570 條至 1586 條 b 及 1609 條之規定，請求他方之扶養，此包括退休金給付之請求等。

3. 住所及家庭用具處置（伴侶法第 17 條）

伴侶生活廢止後，雙方之共同住宅及家庭用具之分配依 2009 年修正後同性伴侶法第 17 條之規定，準用民法親屬第 1568 條 a 及 1568 條 b 之規定，包括同性伴侶雙方共同租賃之住宅，可由其中一方單獨繼續租賃。同性伴侶之一方單獨租賃之住宅，可由他方取代租賃關係。共同住宅屬於同性伴侶一方所有或共有，而他方喪失居住權時，並有顯失公平之情事者，法院得為他方在其住宅上設定租賃關係等。至於於伴侶存續期間所使用之家庭用具，在未有明確屬於伴侶一方單獨所有權時，應視為伴侶雙方彼此共同

¹¹⁰同註 64，頁 42。

所有而加以分配。故原同性伴侶法第 18 條與 19 條之專屬條文，乃因應修正第 17 條之規定不再有存在之必要而廢止之。

4. 退休年金分配請求權（伴侶法第 20 條）

伴侶關係廢止後，適用退休年金法，就登記伴侶關係存續期間所成立或繼續之國內與國外現存之退休金期待權得請求分配（退休金年金法第 2 條第 1 項）¹¹¹。

六、施行情況及社會影響

（一）社會對於同性伴侶之接受度提高

德國於 2001 年制定同性伴侶法時，其眾議院依當時統計數據，估算約有 250 萬人次之同性戀者有適用該法之可能，約占總人口 1%。在同性伴侶法施行 5 年以後，同性伴侶婚禮在德國成為普遍之現象，依聯邦統計局之調查，在 62000 對之同性伴侶中，有 12000 對同性戀者依法締結同性伴侶關係，約占 19%。又依 2010 年德國人口抽樣調查結果，約有 63000 對之同性伴侶，其組成法定同性伴侶關係者維持在 23000 對左右，比例約為 37%。此一數據顯示，同性伴侶中的確有進入法制保護之意願與需求。再由社會接受度觀之，經由同性伴侶法的通過與施行，已使德國社會對於同性伴侶之價值評斷逐漸轉變，先承認同性伴侶之共同生活為社會所接納之家庭形式，進而思考是否應進一步開放婚姻，促成同性伴侶與配偶在法律上之平等地位。依 2013 年調查顯示，74 % 的德國國民認為應開放同性婚姻（其中屬於保守政黨選民者亦有 64 % 的支持率），而仍有 23 % 的國民反對。此一結果亦連帶影響掌握立法權之政黨對於此一問題之看法。綜上，同性伴侶法之制定與施行，能先提供同性伴侶法律上之保障，同時對於社會接受度的提高亦產生一定影響，促成民意對於同性人權保障共識之凝聚，希冀達到最終開放同性婚姻，以保障同性戀者人權之目的¹¹²。

（二）憲法法院對於同性伴侶法制化之態度轉變

在近幾十年之社會發展下，德國聯邦憲法法院逐步認為，以同性伴侶生活制度，來合法保障同性戀者其民法上之權利義務，即便其內容與婚姻相同，亦無侵害憲法對於婚姻與家庭之特殊保護。此外，同性伴侶除了透

¹¹¹戴瑀如（譯），〈德國同性登記伴侶法〉，頁 16。

¹¹²同註 96，頁 48。

過同性伴侶法取得與配偶相近之權利義務外，包括伴侶身分關係之締結、解消、財產制抑或扶養與繼承等，也對較具爭議性之透過收養建立之父母子女關係，有進一步開放之可能¹¹³。

依據法務部 2016 年拜會德國聯邦憲法法院 Susanne Baer 法官之詢答情形，Baer 法官指出在「同性伴侶法」通過前，同性伴侶辦理結婚登記僅有遭駁回一途。當時約有三十件憲法訴願被提起，然而因為德國基本法第 6 條之婚姻家庭受國家秩序特別保障條款下之婚姻定義，憲法訴願案並未進到憲法法庭（Senat）審理，而係在三人小組（Kammer）審查程序中以顯然無理由而遭駁回。80 年代以降，總體政治發展趨勢，同性伴侶長久以來經驗之生活境況，無法與其決定長相廝守之伴侶獲得法律地位之保障，許多同性伴侶經歷了如愛滋病帶原者等因素帶來之病痛，即使長相左右，但伴侶一方歿世後，卻一無所有，沒有財產及地位，僅剩孤單。在自我認同上亦須承擔不正常之標籤，鑒於以上當時生活上及現實上之必要性，遂有法制化之需求。惟如何法制化卻無一致看法，一方面關於婚姻制度之諸多爭議，他方面在反歧視訴求之高度共識下，留給德國立法者之形成空間即中間路線之「同性伴侶法」。時至今日，在民眾認知下，即使生活伴侶名稱有別於婚姻，但實質上與婚姻並無不同，政治處理上亦把重心放在伴侶關係之穩定及確保。從早先「消弭對同性伴侶之歧視法」，接者補充法，至今日之「同性伴侶法」，其進展係透過聯邦憲法法院及立法者循序漸進之調整，為同性伴侶權益掙得政治上之接受度¹¹⁴。

惟國內有學者¹¹⁵指出，聯邦憲法法院所展現之立場，是否對於同性伴侶越漸友善及有利，恐怕值得懷疑，開明結論的背後，仍隱含對同性伴侶另眼相看，也因此仍然固守最後一道防線，即預設只有異性結合才是憲法唯一認可之婚姻，而有「隔離但平等」之效果復辟。故應從功能論之角度出發，主張透過一方面「開放婚姻定義暨婚姻制度保障」，以及另一方面「認可婚姻獨享顯著優惠待遇」之理解方式，重新詮釋基本法第 6 條第 1 項所保障之「婚姻自由」、「制度保障」及「價值決定」三面向各自之意義。

¹¹³同註 96，頁 50。

¹¹⁴同註 80，頁 32。

¹¹⁵黃舒芃，〈隔離但平等？從「收養同性伴侶養子女」一案檢討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對同性伴侶法制之立論〉，《興大法學》，第十六期，2014 年 11 月，頁 112-113。

(三) 政黨後續之行動與主張

自 2006 年以來，綠黨一直尋求同性伴侶在稅法、公務員法、收養法以及登記處所上能與配偶享有同等權利，其他政黨，如自由民主黨（FDP）與社會民主黨（SPD）亦支持綠黨之提案。隨著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在公法權利義務與收養之相關判決中，持續做出肯定同性伴侶之權利義務，應更進一步與配偶利於同等地位之見解後，執政的基民/基社黨（CDU/CSU）於立法政策上亦提出回應，如 2010 年通過遺產與贈與稅法之配偶免稅額應及於合法登記之同性伴侶，以及公務員法中對於配偶之照顧年金及家庭補助金之發放應擴及同性伴侶等。最後，綠黨與社民黨更進一步於 2013 年提出開放同性婚姻之訴求，並擬定草案，而獲得基民黨與基社黨之外其他政黨之支持，並進入議會討論¹¹⁶。

惟德國總理梅克爾的發言人於 2015 年間曾向媒體表示，開放同性婚姻並非基民/基社黨聯合政府中的施政目標，同性婚姻的訴求並無太大討論空間¹¹⁷，亦有認為梅克爾本人對於同性婚姻與同性伴侶共同收養子女之權利，抱持十分保守之態度，故除非德國在政治上重組，否則短時間內應難以出現改變¹¹⁸。不過根據法務部 2016 年拜會德國人權團體—女同性戀及男同性戀協會（LSVD）之詢答情形，該團體表示其仍會爭取開放同性婚姻，因同性伴侶的名稱係國家給予的歧視¹¹⁹。

第四節、英國民事伴侶法與同性婚姻法

英國於 2004 年通過「民事伴侶法」（Civil Partnership Act 2004），復於 2013 年通過「同性婚姻法」（Marriage (Same Sex Couples) Act 2013），以下將就此兩法分別簡述之。

一、民事伴侶法

英國「民事伴侶法」（Civil Partnership Act 2004，以下簡稱為伴侶法）

¹¹⁶同註 96，頁 53。

¹¹⁷Angela Merkel rules out same-sex marriage in Germany, Pink News：
<http://www.pinknews.co.uk/2015/05/27/angela-merkel-rules-out-same-sex-marriage-in-germany/>（最後瀏覽日：2016 年 12 月 25 日）。

¹¹⁸Germany's Retrograde Record on Gay Rights, The New York Times:
https://www.nytimes.com/2016/09/28/opinion/germanys-retrograde-record-on-gay-rights.html?_r=0
（最後瀏覽日：2016 年 12 月 25 日）。

¹¹⁹同註 80，頁 69。

於 2004 年 11 月 18 日通過，隔年 12 月 5 日實施。該法分為八部分，共計二十二章，條文總數二百六十四條，其中第一部分，將民事伴侶關係定義為「兩同性別之人間之特定共同生活關係」（伴侶法第 1 條¹²⁰）；第二至五部分，分別規定英格蘭及威爾斯（共八十四條）、蘇格蘭（共六十二條）、北愛爾蘭（共七十三條）及海外民事伴侶關係（共三十六條），為本法之主體；第六至八部分，則係基於民事伴侶關係而生之其他補充性規定¹²¹。

（一）立法背景

1. 歷史發展

1707 年現代英國形成前，於 1533 年，英王亨利八世首創「雞姦法」（Buggery Act 1533），將同性戀者之雞姦行為列為處罰對象，嚴重者可被判處絞刑，該法雖曾於 1553 年瑪麗一世時期遭廢止，然而，於 1563 年該法重新沿用，並於 1835 年後該法才停止執行¹²²。十九世紀下半，儘管同性戀者仍被冠以不道德之名聲，因時代環境下，英國於 1861 年¹²³將雞姦法中之死刑改為監禁，另有依罪狀不同判處十年有期徒刑至無期徒刑不等之刑罰¹²⁴。復英國於 1885 年修訂「刑法修正案」（Criminal Law Amendment Act 1885）第 11 條，將同性戀行為處罰範圍擴張至所有男性間之性行為。

2. 沃芬敦報告（Wolfenden Report）

沃芬敦報告不但在英國歷史上影響深遠，且構成了整個西方國家同性戀除罪化之重大轉折¹²⁵。此份報告來源於 1950 年雷丁大學（University of Reading）校長約翰·沃芬敦（John Wolfenden）爵士，其受政府委托，在杜絕個人立場，堅持科學與理性之判斷分析方式下，於 1963 年為英國提出「關於同性戀犯罪與賣淫」之專家報告（The Report of the Departmental Committee on Homosexual Offences and Prostitution），簡稱沃芬頓報告。該報告指出：「除非社會通過法律機構專門將犯罪與惡兩個概念等同視之，

¹²⁰“A civil partnership is a relationship between two people of the same sex (“civil partners)” Civil Partnership Act 2004, s. 1

¹²¹熊金才，〈民事伴侶的權利與義務—英國《民事伴侶關係法》述評〉，《太平洋學報》，第五期，2006 年，頁 49-50。

¹²²Cook, Matt; Mills, Robert; Trumbach, Randolph; Cocks, Harry (2007). “A Gay History of Britain: Love and Sex Between Men Since the Middle Ages.” Greenwood World Publishing. p. 109. °

¹²³Section 61 of the Offences against the Person Act 1861. °

¹²⁴Moran, Leslie J. (1996). “The Homosexual (ity) of Law.” Routledge. p. 79. °

¹²⁵Plummer, Ken. (1999). “The Lesbian and Gay Movement in Britain.” In Adam, Barry D. and Jan Willem Duyvendak. and Krouwel, Andre’, ed., The Global Emergence of Gay and Lesbian Politics National Imprints of a Worldwide Movement. Philadelphia :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p. 135. °

否則應保留由個人來判定行為是否道德之領域，此領域簡而言之，非法律所能及之事」¹²⁶。沃芬敦報告將法律領域與道德領域劃分開來，讓法律在特定領域退居後位之思想，對後世有關同性戀保障立法產生深遠之影響。

3. 立法過程

2003年6月30日，英國政府公布「民事伴侶：一個承認同性伴侶之框架」(Civil Partnership: a framework for the legal recognition of same-sex couples)，企圖為同性伴侶可登記為民事伴侶關係之立法建立框架，其中列出許多足以證明英國同性戀者數量眾多，且歷數了現行立法給同性戀者帶來之種種不公情事，並向社會徵求意見，在返回之三千多份意見中，有83%之意見對該框架表示支持¹²⁷。同年11月26日，為推進民事伴侶法之立法進程，英國女王正式宣讀政府為同性配偶進行民事登記所做的初步計畫，在此基礎上，2004年3月31日，英國政府公布「民事伴侶法案」(Civil Partnership Bill)，於同年4月21日在國會上議院(House of Lords)進入二讀程序，在此程序中該法案首次正式在國會中進行辯論。同年7月1日，上議院對該法案進行了三讀，並於10月12日將該法案轉交給下議院(House of Commons)進行討論，在二讀程序中，下議院否決上議院於報告階段提出目的係為淡化同性色彩之民事伴侶範圍應擴及非同性者間之修正案，又於同年11月9日，下議院於法案三讀程序中，反對者亦採相似之方式以圖擴張法案內容，因而同年11月17日，法案返還上議院，修正案最終以二百五十一票對一百三十六票而招否決，隔日，11月18日，「民事伴侶法」終獲通過，並得到皇室之同意¹²⁸。

(二) 法律要件

以下將法律要件分為形式及實體要件分別論述之：

1. 形式要件

民事伴侶關係以「登記」(registration)為要件，於申請登記前，同性

¹²⁶轉引自 Committee on Homosexual Offenses and Prostitution (1957).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n Homosexual Offenses and Prostitution. London: Her Majesty's Stationery Office. Reprinted 1963 as The Wolfenden Report: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n Homosexual Offenses and Prostitution. New York: Stein and Day。

¹²⁷Women & Equality Unit. (2003) "Responses to Civil Partnership-A Framework for the Legal Recognition of same-sex couples." DTI publications. p. 9。

¹²⁸Stychin, Carl F. (2005). "Couplings: Civil Partnership in the United Kingdom." 8 N.Y. City L. Rev. p. 547-548。

伴侶雙方須向登記機關(registration authority)提出通知及書面聲明(written declaration)，聲明雙方並無不符下述實質要件之法律障礙事由，以及至少於通知前 7 日，伴侶雙方已在英格蘭及威爾士有通常之居所¹²⁹。

登記機關受理後，其申請需經過 15 日之等待期(the waiting period)¹³⁰，例外情形經首席登記官(Registrar General)准許，等待期間可縮短¹³¹。登記機關應向伴侶雙方填發相關文件(civil partnership document)，申請人應提供兩名證人，嗣後申請人於登記員及證人皆須在相關文件上簽名¹³²。

2. 實質要件

(1) 締約主體

申請民事伴侶關係者，其人數限於二人，且雙方必須為同性。再者，申請登記之人須達法定最低年齡 16 歲¹³³，滿 16 歲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申請人，應取得其父母或監護人之同意¹³⁴。然，蘇格蘭則無前項須徵得同意之規定。

¹²⁹“The necessary declaration is a solemn declaration in writing— (a) that the proposed civil partner believes that there is no impediment of kindred or affinity or other lawful hindrance to the formation of the civil partnership; (b) that each of the proposed civil partners has had a usual place of residence in England or Wales for at least 7 days immediately before giving the notice.” Civil Partnership Act 2004, s. 8 (4)。

¹³⁰“In this Chapter 'the waiting period', in relation to a notice of proposed civil partnership, means the period— (a) beginning the day after the notice is recorded, and (b) subject to section 12, ending at the end of the period of 15 days beginning with that day.” Civil Partnership Act 2004, s. 11

¹³¹“If the Registrar General, on an application being made to him, is satisfied that there are compelling reasons because of the exceptional circumstances of the case for shortening the period of 15 days mentioned in section 11 (b), he may shorten it to such period as he considers appropriate.” Civil Partnership Act 2004, s. 12 (1)。

¹³²“For the purposes of section 1, two people are to be regarded as having registered as civil partners of each other once each of them has signed the civil partnership document— (a) at the invitation of, and in the presence of, a civil partnership registrar, and (b) in the presence of each other and two witnesses.” Civil Partnership Act 2004, s. 2 (1), and “After the civil partnership document has been signed under subsection (1), it must also be signed, in the presence of the civil partners and each other, by— (a) each of the two witnesses, and (b) the civil partnership registrar” Civil Partnership Act 2004, s. 2 (3)。

¹³³“Two people are not eligible to register as civil partners of each other if— (a) they are not of the same sex... (c) either of them is under 16...” Civil Partnership Act 2004, s. 3 (1)。

¹³⁴“The consent of the appropriate persons is required before a child and another person may register as civil partners of each other.” Civil Partnership Act 2004, s. 4 (1), and “In this Part “child”, except where used to express a relationship, means a person who is under 18.” Civil Partnership Act 2004, s. 4 (5)。

(2) 締約目的

按伴侶法第 80 條規定，為建立民事伴侶關係，或取得民事伴侶關係登記文件、首席登記官許可證或無法律障礙證明等文件¹³⁵，明知有關聲明、申請或證明係虛假，仍為相應行為者，該行為係違法，得經公訴程序依法判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或單科罰金；依簡易程序判處不超過法定最高額之罰金¹³⁶。

(3) 締約之主體間

雙方申請人其中任何一方不得已與他人結有婚姻關係或民事伴侶關係，且雙方不得存在近親屬關係¹³⁷。

(三) 權利義務

以下將權利義務分為一般性及身分關係分別論述之：

1. 一般性

(1) 財產權

按伴侶法第 65 條規定，民事伴侶雙方可通過協議確立財產分配，伴侶對家庭財富增長有貢獻者，對於增值部分享有其利益¹³⁸。按同法第 66 條

¹³⁵“A person commits an offence if— (a) for the purpose of procuring the formation of a civil partnership, or a document mentioned in subsection (2), he— (i) makes or signs a declaration required under this Part or Part 5, or (ii) gives a notice or certificate so required, knowing that the declaration, notice or certificate is false, (b) for the purpose of a record being made in any register relating to civil partnerships, he— (i) makes a statement as to any information which is required to be registered under this Part or Part 5, or (ii) causes such a statement to be made, knowing that the statement is false, (c) he forbids the issue of a document mentioned in subsection (2)(a) or (b) by representing himself to be a person whose consent to a civil partnership between a child and another person is required under this Part or Part 5, knowing the representation to be false, or (d) with respect to a declaration made under paragraph 5 (1) of Schedule 1 he makes a statement mentioned in paragraph 6 of that Schedule which he knows to be false in a material particular.” Civil Partnership Act 2004, s. 80 (1)。

¹³⁶“A person guilty of an offence under subsection (1) is liable— (a) on conviction on indictment, to imprisonment for a term not exceeding 7 years or to a fine (or both); (b) on summary conviction, to a fine not exceeding the statutory maximum.” Civil Partnership Act 2004, s. 80 (3)。

¹³⁷“Two people are not eligible to register as civil partners of each other if—... (b) either of them is already a civil partner or lawfully married, ... (d) they are within prohibited degrees of relationship” Civil Partnership Act 2004, s. 3 (1)。

¹³⁸“(1) This section applies if— (a) a civil partner contributes in money or money’s worth to the improvement of real or personal property in which or in the proceeds of sale of which either or both of the civil partners has or have a beneficial interest, and (b) the contribution is of a substantial nature.

(2) The contributing partner is to be treated as having acquired by virtue of the contribution a share or an enlarged share (as the case may be) in the beneficial interest of such an extent— (a) as may have been then agreed, or (b) in default of such agreement, as may seem in all the circumstances just to

規定，伴侶間任何有關財產權之糾紛，伴侶各方得向高等法院 (High Court) 或郡法院 (Country Court) 提出聲請¹³⁹。按同法第 67 條規定，伴侶一方當事人未就有關金錢或財產向伴侶一方相對人為應有之適當支付或處置者¹⁴⁰，其相對人得請求法院判令支付聲請所述法院認為合理數額之金錢、財產價值或孳息¹⁴¹。

(2) 家庭住宅占有權

按伴侶法第 101 條規定，若伴侶一方有權或經第三方許可占有民事伴侶的家庭住宅，而另一方無權或未經許可者，則無權民事伴侶 (non-entitled partner) 依據本章之規定享有下述權利：若已占有者，享有繼續占有該家庭住宅之權利，若尚未占有者，享有進入並占有該家庭住宅之權利，並享有攜家庭子女共同為此行為之權利¹⁴²。按同法第 102 條規定，無權民事伴侶有對家庭住宅進行必要維護與改進之權利，以及要求對方分攤家庭住宅維護與改進必要費用之權利，另外，無權伴侶在占有及使用家庭住宅、傢俱及設施過程中，為特定修繕或改進時，有告知相對人之義務¹⁴³。按同法

any court before which the question of the existence or extent of the beneficial interest of either of the civil partners arises (whether in proceedings between them or in any other proceedings). (3) Subsection (2) is subject to any agreement (express or implied) between the civil partners to the contrary.” Civil Partnership Act 2004, s. 65。

¹³⁹“In any question between the civil partners in a civil partnership as to title to or possession of property, either civil partner may apply to— (a) the High Court, or (b) such county court as may be prescribed by rules of court.” Civil Partnership Act 2004, s. 66 (1)。

¹⁴⁰“The right of a civil partner (“A”) to make an application under section 66 includes the right to make such an application where A claims that the other civil partner (“B”) has had in his possession or under his control— (a) money to which, or to a share of which, A was beneficially entitled, or (b) property (other than money) to which, or to an interest in which, A was beneficially entitled, and that either the money or other property has ceased to be in B’s possession or under B’s control or that A does not know whether it is still in B’s possession or under B’s control.” Civil Partnership Act 2004, s. 67 (1)。

¹⁴¹“The power of the court to make orders under section 66 includes power to order B to pay to A— (a) in a case falling within subsection (1)(a), such sum in respect of the money to which the application relates, or A’s share of it, as the court considers appropriate, or (b) in a case falling within subsection (1)(b), such sum in respect of the value of the property to which the application relates, or A’s interest in it, as the court considers appropriate.” Civil Partnership Act 2004, s. 67 (4)。

¹⁴²“(1) Where, apart from the provisions of this Chapter, one civil partner in a civil partnership is entitled, or permitted by a third party, to occupy a family home of the civil partnership (that civil partner being referred in this Chapter as an “entitled partner”) and the other civil partner is not so entitled or permitted (a “non-entitled partner”), the non-entitled partner has,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is Chapter, the following rights— (a) if in occupation, a right to continue to occupy the family home; (b) if not in occupation, a right to enter into and occupy the family home. (2) The rights conferred by subsection (1) to continue to occupy or, as the case may be, to enter and occupy the family home include,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ir generality, the right to do so together with any child of the family.” Civil Partnership Act 2004, s. 101。

¹⁴³“For the purpose of securing the occupancy rights of a non-entitled partner, that partner is, in relation

第 104 條規定，無權伴侶對家庭住宅交易的同意權¹⁴⁴。按同法第 109 條規定，若民事伴侶雙方均有權占有家庭住宅，民事伴侶一方對家庭住宅的占有權不應僅因民事伴侶他方的任何交易行為而受到損害，且第三方不得僅以此交易為由，占有該住宅的全部或部分¹⁴⁵。

(3) 涉及公領域之權利保護

就**保險利益享有權**而言，伴侶一方為他方之利益購買保險單，保險利益之處置方法，與有關丈夫購買人壽保險單及養老保險單並表明以妻子、子女，或妻子及子女，或其中任何人為受益人之情形相同，按伴侶法第 70 條規定，民事伴侶一方為他方之利益購買的壽保險單適用「已婚婦女財產法」(1882)(c.75)第 11 條之規定¹⁴⁶。

就**社會保障分攤與補助**而言，按伴侶法第 254 條規定，社會保障、子女撫養及所得稅抵免適用「社會保障分攤與補助法」(1992)(c.4)之相應規定，其中包括養老金、撫養金或退職金等¹⁴⁷。按同法第 255 條規定，內

to a family home, entitled without the consent of the entitled partner— (a) to make any payment due by the entitled partner in respect of rent, rates, secured loan instalments, interest or other outgoings (not being outgoings on repairs or improvements); (b) to perform any other obligation incumbent on the entitled partner (not being an obligation in respect of non-essential repairs or improvements); (c) to enforce performance of an obligation by a third party which that third party has undertaken to the entitled partner to the extent that the entitled partner may enforce such performance; (d) to carry out such essential repairs as the entitled partner may carry out; (e) to carry out such non-essential repairs or improvements as may be authorised by an order of the court, being such repairs or improvements as the entitled partner may carry out and which the court considers to be appropriate for the reasonable enjoyment of the occupancy rights; (f) to take such other steps, for the purpose of protecting the occupancy rights of the non-entitled partner, as the entitled partner may take to protect the occupancy rights of the entitled partner” Civil Partnership Act 2004, s. 102 (1)。

¹⁴⁴“Where there is an entitled and non-entitled partner, or where both partners are entitled, or permitted by a third party, to occupy a family home, either partner, whether or not that partner is in occupation at the time of the application, may apply to the court for an order (in this Chapter referred to as “an exclusion order”) suspending the occupancy rights of the other partner (“the nonapplicant partner”) in a family home.” Civil Partnership Act 2004, s. 104 (1)。

¹⁴⁵“Subject to subsection (2), where, apart from the provisions of this Chapter, both civil partners are entitled to occupy a family home— (a) the rights in that home of one civil partner are not prejudiced by reason only of any dealing of the other civil partner, and (b) a third party is not by reason only of such a dealing entitled to occupy that home or any part of it.” Civil Partnership Act 2004, s. 109 (1)。

¹⁴⁶“Section 11 of the Married Women’s Property Act 1882 (c. 75) (money payable under policy of assurance not to form part of the estate of the insured) applies in relation to a policy of assurance— (a) effected by a civil partner on his own life, and (b) expressed to be for the benefit of his civil partner, or of his children, or of his civil partner and children, or any of them, as it applies in relation to a policy of assurance effected by a husband and expressed to be for the benefit of his wife, or of his children, or of his wife and children, or of any of them.” Civil Partnership Act 2004, s. 70。

¹⁴⁷“Subject to subsection (5), section 175(3), (5) and (6) of the Social Security Contributions and Benefits Act 1992 (c. 4) applies to the exercise of the power under section 259 in relation to social security, child support or tax credits as it applies to any power under that Act to make an order (there being disregarded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subsection the exceptions in section 175(3) and (5))

閣閣員(Minister of the Crown)修改養老金法規之權力，該條第 1 項規定，在為未亡民事伴侶或已亡民事伴侶之受贍養人規定養老金、撫養金或退職金時，或制定與上述規定有關規定時，內閣閣員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為形式修改、廢除或撤銷與養老金、撫養金或退職金有關之任何法律、北愛爾蘭法規、附屬法規或教會法規¹⁴⁸。

就**平等就業權**而言，按伴侶法第 251 及 252 條規定，禁止就業場所歧視民事伴侶。同時規定修改「性別歧視法」(1975) (c.65) 及(北愛爾蘭)「性別歧視令」(1976) (S.I.1976/1042 (N.I.15))¹⁴⁹，使其既適用於調整異性婚姻伴侶與雇主之關係也適用於調整同性伴侶與雇主之關係。

就**繳納社區稅義務**而言，按伴侶法第 133 條，修改了「地方政府財政法」(1992) (c.14) 第 77 條，修改後之規定，民事伴侶有繳納社區稅的義務。本條第 1 項 a 款規定，與他人以民事伴侶關係居住於可收費寓所的任何一日或同居的二人有民事伴侶關係存在時，應繳納社區稅。同條第 1 項 b 款規定，如果當日另一方也居住於該寓所，雙方可共同及分別繳納當日寓所之社區稅。同條第 2 項規定，若任何一日，另一方屬於享有折扣之下述情形，則不適用第 1 項之規定，如同法附表 1 第 2 段規定之嚴重精神失常者，或第 4 段之學生¹⁵⁰。

of that Act) .” Civil Partnership Act 2004, s. 254 (4)。

¹⁴⁸“A Minister of the Crown may by order make such amendments, repeals or revocations in any enactment, Northern Ireland legislation, subordinate legislation or Church legislation relating to pensions, allowances or gratuities as he considers appropriate for the purpose of, or in connection with, making provision with respect to pensions, allowances or gratuities for the surviving civil partners or dependants of deceased civil partners” Civil Partnership Act 2004, s. 255 (1)。

¹⁴⁹“Amend the Sex Discrimination Act 1975 (c. 65) as follows.” Civil Partnership Act 2004, s. 251 (1), and “Amend the Sex Discrimination (Northern Ireland) Order 1976 (S.I. 1976/1042 (N.I. 15)) as follows.” Civil Partnership Act 2004, s. 252 (1)。

¹⁵⁰“After section 77 of the Local Government Finance Act 1992 (c. 14), insert—'77A Liability of civil partners (1) Where— (a) a person who is liable to pay council tax in respect of any chargeable dwelling and any day is in civil partnership with another person or living with another person in a relationship which ha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ivil partners; and (b) that other person is also a resident of the dwelling on that day but would not, apart from this section, be so liable, those persons shall be jointly and severally liable to pay the council tax payable in respect of that dwelling and that day. (2) Subsection (1) above shall not apply as respects any day on which the other person there mentioned falls to be disregarded for the purposes of discount— (a) by virtue of paragraph 2 of Schedule 1 to this Act (the severely mentally impaired); or (b) being a student, by virtue of paragraph 4 of that Schedule.'” Civil Partnership Act 2004, s. 133。

2. 身分關係

(1) 收養與監護

按伴侶法第 79 及 203 條，對「收養及未成年人法」(2002) (c.38)¹⁵¹ 及 (北愛爾蘭)「收養令」(1987) (S.I.1987/2202 (N.I.22))¹⁵² 進行修改，使有關收養的規定既適用於婚姻也適用於民事伴侶關係。按同法第 76 條¹⁵³ 及 200 條¹⁵⁴ 之規定，民事伴侶對其親生子女及伴侶之子女有監護權，但民事伴侶關係一旦解消 (dissolved) 或宣告無效 (annulled) 時，對伴侶一方對其前任民事伴侶子女之監護權隨同遭撤銷。

(2) 繼承

按伴侶法第 131 條第 1 及 2 項¹⁵⁵ 規定，民事伴侶一方死亡，他方有權繼承死者動產之一半，但死者有親屬者，民事伴侶有權繼承死者動產之三分之一，另外三分之二由死者之親屬繼承。同條第 4 項¹⁵⁶ 進一步規定，若

¹⁵¹“Amend the Adoption and Children Act 2002 (c. 38) as follows” Civil Partnership Act 2004, s. 79 (1)。

¹⁵²“Amend the Adoption (Northern Ireland) Order 1987 (S.I. 1987/2203 (N.I. 22)) as follows.” Civil Partnership Act 2004, s. 203 (1)。

¹⁵³“In section 6 of the 1989 Act (guardians: revocation and disclaimer) after subsection (3A) insert—” (3B) An appointment under section 5 (3) or (4) (including one made in an unrevoked will or codicil) is revoked if the person appointed is the civil partner of the person who made the appointment and either— (a) an order of a court of civil jurisdiction in England and Wales dissolves or annuls the civil partnership, or (b) the civil partnership is dissolved or annulled and the dissolution or annulment is entitled to recognition in England and Wales by virtue of Chapter 3 of Part 5 of the Civil Partnership Act 2004, unless a contrary intention appears by the appointment. ” Civil Partnership Act 2004, s. 76。

¹⁵⁴“In Article 161 of the 1995 Order (revocation of appointment), after paragraph (7) insert—’ (8) An appointment under paragraph (1) or (2) of Article 160 (including one made in an unrevoked will) is revoked if— (a) the civil partnership of the person who made the appointment is dissolved or annulled, and (b) the person appointed is his former civil partner. (9) Paragraph (8) is subject to a contrary intention appearing from the appointment. (10) In paragraph (8) “dissolved or annulled” means— (a) dissolved by a dissolution order or annulled by a nullity order under Part 4 of the Civil Partnership Act 2004, or (b) dissolved or annulled in any country or territory outside Northern Ireland by a dissolution or annulment which is entitled to recognition in Northern Ireland by virtue of Chapter 3 of Part 5 of that Act.’ ” Civil Partnership Act 2004, s. 200。

¹⁵⁵“(1) Where a person dies survived by a civil partner then, unless the circumstance is as mentioned in subsection (2), the civil partner has right to half of the moveable net estate belonging to the deceased at the time of death. (2) That circumstance is that the person is also survived by issue, in which case the civil partner has right to a third of that moveable net estate and those issue have right to another third of it.” Civil Partnership Act 2004, s. 131。

¹⁵⁶“Every testamentary disposition executed after the commencement of this section by which provision is made in favour of the civil partner of the testator and which does not contain a declaration to the effect that the provision so made is in full and final satisfaction of the right to any share in the testator’s estate to which the civil partner is entitled by virtue of subsection (1) or (2), has effect (unless the disposition contains an express provision to the contrary) as if it contained such a declaration.” Civil Partnership Act 2004, s. 131 (4)。

本條生效後執行之任何遺囑處分作出有利於民事伴侶之安排，但未聲明該安排係依據同條第 1 項或第 2 項之相關規定者，即民事伴侶繼承遺囑人財產份額規定，則視為該安排包含此聲明。按同法第 71 條規定，修改有關遺囑、不動產管理及扶養的法規，使其既適用於婚姻關係也適用於民事伴侶關係¹⁵⁷。

(四) 民事伴侶之解消

民事伴侶關係之解消原因有二¹⁵⁸：

1. 一方或雙方死亡

其中死亡可為推定死亡 (presumption of death)，當事人可以向法院申請推定死亡的命令¹⁵⁹。

2. 雙方依法解除民事伴侶關係

民事伴侶若要解除其相互間之關係，可以向法院申請解消令 (dissolution order)，此處之解消 (dissolution) 相當於異性婚姻之離婚 (divorce)。為保證民事伴侶關係的穩定，法律為解除設定較為嚴格之限制。同性關係之解除必須經由法院，且伴侶登記後一年之內，當事人不得向法院提出解除民事伴侶關係之申請¹⁶⁰。申請人必須向法院說明雙方間之關係已係「無可挽回之破裂」(broken down irretrievably)¹⁶¹或有其他可得撤銷 (voidable) 之原因，以下將就主要情形說明之：

(1) 違反忠實義務

民事伴侶一方違反忠實義務視為對民事伴侶他方權利之侵害，受害之一方有權申請解消 (dissolved) 或宣告民事伴侶關係無效 (annulled)。按

¹⁵⁷“Schedule 4 amends enactments relating to wills, administration of estates and family provision so that they apply in relation to civil partnerships as they apply in relation to marriage.” Civil Partnership Act 2004, s. 71。

¹⁵⁸“A civil partnership ends only on death, dissolution or annulment.” Civil Partnership Act 2004, s. 1 (3)。

¹⁵⁹“The court may, on an application made by a civil partner, make a presumption of death order if it is satisfied that reasonable grounds exist for supposing that the other civil partner is dead.” Civil Partnership Act 2004, s. 55 (1)。

¹⁶⁰“No application for a dissolution order may be made to the court before the end of the period of 1 year from the date of the formation of the civil partnership.” Civil Partnership Act 2004, s. 41 (1)。

¹⁶¹“Subject to section 41, an application for a dissolution order may be made to the court by either civil partner on the ground that the civil partnership has broken down irretrievably” Civil Partnership Act 2004, s. 44 (1)。

伴侶法第 50 條¹⁶²規定，民事伴侶關係形成時，被告因第三人而懷孕者，兩人在英格蘭或威爾斯登記之民事伴侶關係可得撤銷（voidable）。按同法第 117 條¹⁶³規定，民事伴侶提出雙方相互忠實之要求係合理，被告無正當理由故意遺棄（desertion）原告並在遺棄行為發生後連續兩年期間雙方未行同居，且原告未曾對於被告所提出真誠且合理之要求表示拒絕，應視為民事伴侶關係已為無可挽回之破裂，法院可以據此判決解消雙方之民事伴侶關係。

(2) 違反共同生活義務

登記形成民事伴侶關係後，伴侶雙方均負有與對方共同生活之義務。按伴侶法第 44 條規定，民事伴侶在一定期間不為共同生活或伴侶無法共同生活者，視為民事伴侶關係已為無可挽回之破裂，基於伴侶任何一方申請，該民事伴侶關係得以解消。按同條第 5 項¹⁶⁴之規定，民事伴侶關係無可挽回之破裂事實要件，包括，其一，被告的行為表明申請人沒有合理理由期望還能與被告共同生活；其二，至少在申請解消令前之最近兩年，申請人與被告已連續分居且被告同意簽發解消令；其三，至少在申請解消令前之最近五年，申請人與被告已連續分居；其四，至少在申請解消令前之最近兩年，被告始終遺棄申請人。

(3) 意思表示之瑕疵

雙方締結民事伴侶關係時一方意思不自由，如受脅迫、意思表示錯誤或不健全等。抑或，一方患精神錯亂或其他不適宜結為民事伴侶關係之疾

¹⁶²“Where two people register as civil partners of each other in England and Wales, the civil partnership is voidable if—... (c) at the time of its formation, the respondent was pregnant by some person other than the applicant...”Civil Partnership Act 2004, s. 50 (1)。

¹⁶³“The irretrievable breakdown of a civil partnership is taken to be established if—...(b) the defender has wilfully and without reasonable cause deserted the pursuer and during a continuous period of two years immediately succeeding the defender’s desertion— (i) there has been no cohabitation between the parties, and (ii) the pursuer has not refused a genuine and reasonable offer by the defender to adhere...”Civil Partnership Act 2004, s. 117 (3)。

¹⁶⁴“The facts referred to in subsections (3) and (4) are— (a) that the respondent has behaved in such a way that the applicant cannot reasonably be expected to live with the respondent; (b) that— (i) the applicant and the respondent have lived apart for a continuous period of at least 2 years immediately preceding the making of the application (“2 years’ separation”), and (ii) the respondent consents to a dissolution order being made; (c) that the applicant and the respondent have lived apart for a continuous period of at least 5 years immediately preceding the making of the application (“5 years’ separation”); (d) that the respondent has deserted the applicant for a continuous period of at least 2 years immediately preceding the making of the application.” Civil Partnership Act 2004, s. 44 (5)。

病，法院可得撤銷其民事伴侶關係¹⁶⁵。

(4) 2004 年「性別確認法」(Gender Recognition Act 2004)

民事伴侶關係成立後，其中任何一方根據 2004 年「性別確認法」之規定，領有暫時性別識別證書 (interim gender recognition certificate) 者，或是被告於民事伴侶關係成立當時為變性者 (acquired gender)，法院可得撤銷其民事伴侶關係¹⁶⁶。

民事伴侶提起解消訴訟，按伴侶法第 61 條第 4 項¹⁶⁷規定，當事人向法院聲請訴訟之聲明中，得聲請不公開審理。按同法第 117 條第 5 項¹⁶⁸規定，民事伴侶關係解消訴訟中，若被告患有精神缺陷應由開庭規則制定訴訟程序以確保法院為該被告指定訴訟代理人。按同法第 130 條¹⁶⁹規定，當事人對民事伴侶關係之解消不服得提起上訴，被訴民事伴侶得做為證人。

(五) 施行情況及社會影響

民事伴侶法對於英國其他法律領域，如刑法、法院規則、社會保障、勞動就業、移民制度等皆帶來不小之衝擊，許多法律重新修訂，同時也對英國司法實踐帶來影響。民事伴侶法施行之首年即有超過一萬六千對之同性伴侶登記成為民事伴侶，之後每年約以六千對之增長速度增加，於 2012 年末，已有六萬零四百五十四對民事伴侶完成登記，係該法施行預期成果之三倍¹⁷⁰。

¹⁶⁵“Where two people register as civil partners of each other in England and Wales, the civil partnership is voidable if— (a) either of them did not validly consent to its formation (whether as a result of duress, mistake, unsoundness of mind or otherwise); (b) at the time of its formation either of them, though capable of giving a valid consent, was suffering (whether continuously or intermittently) from mental disorder of such a kind or to such an extent as to be unfitted for civil partnership...” Civil Partnership Act 2004, s. 50 (1)。

¹⁶⁶“Where two people register as civil partners of each other in England and Wales, the civil partnership is voidable if—... (d) an interim gender recognition certificate under the Gender Recognition Act 2004 (c. 7) has, after the time of its formation, been issued to either civil partner; (e) the respondent is a person whose gender at the time of its formation had become the acquired gender under the 2004 Act.” Civil Partnership Act 2004, s. 50 (1)。

¹⁶⁷“The court hearing an application under section 58 may direct that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the proceedings must be heard in private.” Civil Partnership Act 2004, s. 61 (4)。

¹⁶⁸“Provision is to be made by act of sederunt for the purpose of ensuring that, where in an action for the dissolution of a civil partnership the defender is suffering from mental illness, the court appoints a curator ad litem to the defender.” Civil Partnership Act 2004, s. 117 (5)。

¹⁶⁹“The civil partner of an accused may be called as a witness— (a) by the accused, or (b) without the consent of the accused, by a co-accused or by the prosecutor.” Civil Partnership Act 2004, s. 130 (1)。

¹⁷⁰Department for Culture, Media & Sport (2014). “Civil Partnership Review (England and Wales): a consultation.” p.8。

民事伴侶法之目的係為同性戀者在尚未受婚姻保障下，爭取其法律權利，但深遠而論，其目的係為爭取同性戀群體之人權，因此，民事伴侶法為英國同性戀者人權運動之一個步驟或「階段性成果」¹⁷¹。依據 2009 年針對民事伴侶法施行影響之研究結果指出，就同性伴侶而言，對於其權利保障、平等地位、社會接受度及歧視之消弭等皆有顯著之益處¹⁷²。

若僅就該法，民事伴侶仍在社會生活的許多層面遭到歧視，因而在法律制定過程中，英國政府已根據同性戀人權保護組織之遊說而醞釀制定針對同性戀群體的平等法和相關的委員會。而自該法實施後，英國政府通過「2006 年平等法」(Equality Act 2006) 創立「平等與人權委員會」(the Commission for Equality & Human Rights, 簡稱 CEHR)，該法係為「2010 年平等法」(Equality Act 2010) 之前身，同法第 149 條第 1 項¹⁷³規定，公部門應致力於消除歧視、騷擾和不平等之侵害，並增進人們平等之機會。復按同法第 4 條¹⁷⁴之規定，受平等保護之對象包含性別傾向 (sexual orientation)。

在民事伴侶法通過後，同性伴侶亦得為繼親收養與共同收養子女，惟在運作上未必如想像中順利。在歐美地區國家，有一定比例之收養服務係由「天主教慈善機構」(Catholic Charities) 所負責，而基於宗教信仰之因素，機構之收養服務完全排除同性戀者之申請，僅開放給異性戀伴侶。有鑑於上述「2006 年平等法」(Equality Act 2006)，禁止基於性傾向而為不同待遇之歧視，並要求天主教慈善機構於 21 個月內改善¹⁷⁵。截至 2010 年，由於不願符合法案之規定，提供同性戀者收養申請，該機構於各地區之收養服務幾乎均結束。掌管慈善事務之「慈善委員會」(the Charity Commission)

¹⁷¹同註 170，頁 9。

¹⁷²Mitchell, Martin ; Dickens, Sarah ; O'connor, William (2009) . "Same Sex Couples and the Impact of Legislative Change." :

<http://natcen.ac.uk/our-research/research/same-sex-couples/> (最後瀏覽日：2016 年 12 月 25 日)。

¹⁷³"A public authority must, in the exercise of its functions, have due regard to the need to— (a) eliminate discrimination, harassment, victimisation and any other conduct that is prohibited by or under this Act; (b) advance equality of opportunity between persons who share a relevant protected characteristic and persons who do not share it; (c) foster good relations between persons who share a relevant protected characteristic and persons who do not share it." Equality Act 2010, s. 149 (1)。

¹⁷⁴"The following characteristics are protected characteristics— age; disability; gender reassignment; marriage and civil partnership; pregnancy and maternity; race; religion or belief; sex; sexual orientation." Equality Act 2010, s. 4。

¹⁷⁵Adoption and Fostering, politics.co.uk:

<http://www.politics.co.uk/reference/adoption-and-fostering> (最後瀏覽日：2016 年 12 月 25 日)。

表示，「基於性傾向之歧視牽涉人權法之基本原則，僅在重大急迫情況時可允許差別待遇存在，而今該機構之理由並無法正當化其歧視之行為。」¹⁷⁶依據英國致力於 LGBT 族群收養與寄養的組織之研究分析，2014 年有三百四十名孩童由同性伴侶收養，占總收養數 6.7%，而自 2007 年起至 2015 年 3 月，已總計有一千六百九十名孩童由同性伴侶收養¹⁷⁷。

2007 年 4 月 17 日英國頒佈了「2007 年平等法(性別傾向)條例」(The Equality Act (Sexual Orientation) Regulations 2007)，該條例於 2007 年 4 月 30 日生效，其目的係為消弭對於性別傾向不平等之歧視¹⁷⁸，使民事伴侶在日常生活領域中更廣範地享有與異性配偶相同之待遇。例如同條例第 4 條¹⁷⁹規定，公共設施或服務不得因其性別傾向而有歧視之待遇，如民事伴侶者要在酒店舉辦宴會以慶祝結為民事伴侶關係時，酒店不得拒絕；銀行不得拒絕為民事伴侶開設聯合帳戶；旅遊勝地不得拒絕對同性伴侶開放等，此一條例頒佈使得民事伴侶法之目的得到更深廣的實現。

二、同性婚姻法

(一) 立法背景

2013 年「同性婚姻法」(Marriage (Same Sex Couples) Act 2013) 在下議院通過後，在社會、執政黨和反對黨之爭議聲浪下，當時英國首相卡麥隆 (David Cameron) 堅決支持該法案通過，並多次在公開場合不顧黨內反對，倡導同性婚姻權利合法化。根據 2007 年英國 YouGov 公司民調結果，九成以上英國公民支持立法禁止性別傾向歧視¹⁸⁰，另據 2009 年 Populus 公

¹⁷⁶ Last Catholic adoption agency faces closure after Charity Commission ruling, The Telegraph: <http://goo.gl/jNdEdw> (最後瀏覽日：2016 年 12 月 25 日)。

¹⁷⁷ Statistics: How many LGBT are parents, new family social: <http://goo.gl/Qz7ZRG> (最後瀏覽日：2016 年 12 月 25 日)。

¹⁷⁸“For the purposes of these Regulations, a person (“A”) discriminates against another (“B”) if, on grounds of the sexual orientation of B or any other person except A, A treats B less favourably than he treats or would treat others (in cases where there is no material difference in the relevant circumstances).” Equality Act (Sexual Orientation) Regulations 2007, s. 3 (1)。

¹⁷⁹“(1) It is unlawful for a person (“A”) concerned with the provision to the public or a section of the public of goods, facilities or services to discriminate against a person (“B”) who seeks to obtain or to use those goods, facilities or services... (2) Paragraph (1) applies, in particular, to— (a) access to and use of a place which the public are permitted to enter, (b) accommodation in a hotel, boarding house or similar establishment, (c) facilities by way of banking or insurance or for grants, loans, credit or finance, (d) facilities for entertainment, recreation or refreshment, (e) facilities for transport or travel, and (f) the services of a profession or trade.” Equality Act (Sexual Orientation) Regulations 2007, s. 4。

¹⁸⁰Muir, Hugh (2007). “Majority support gay equality rights, poll finds.” The Guardian : .

司民調結果，61 %之英國公民支持同性伴侶結婚權¹⁸¹。上述說明英國社會對同性婚姻合法化之民意基礎已高漲，首相卡麥隆意圖在 2015 年大選之前通過「同性婚姻法案」，爭取廣大選民。選舉政治下，大多英國政治人物不得不順應民意，大力倡導同性婚姻合法化。

(二) 法案內容

英格蘭和威爾斯的議會（英國下議院）於 2013 年 7 月三讀通過允許同性結婚立法，並於 2014 年 3 月 13 日正式生效，第一例同性婚姻在同年 3 月 29 日產生。由於蘇格蘭及北愛爾蘭相對獨立的法律和宗教地位，2013 年同性婚姻法將適用範圍限定在英格蘭和威爾斯地區（蘇格蘭議會於 2014 年 2 月通過對同性婚姻的立法，首例同性婚姻在同年秋天產生）。本法分為三部分，第一部分，英格蘭和威爾斯的同性伴侶婚姻（Marriage of Same Sex Couples in England and Wales）；第二部分，有關婚姻和同性伴侶之其他條款（Other Provisions Relateing to Marriage and Civil Partnership）；第三部分，最終條款（Final Provisions）。該法共計二十一條，對同性婚姻和異性婚姻提供無歧視之待遇，僅在涉及宗教婚姻儀式時有特殊規定。

同性婚姻法第一部分第 1 條¹⁸²開宗明義即指出，同性婚姻係為合法；第 2 條¹⁸³之規定，考慮到同性婚姻與宗教自由之衝突問題，特別規定保護宗教組織之宗教自由，不受同性婚姻影響；第 11 條¹⁸⁴之規定，體現該法案之核心價值，指出本法案所提及有關英格蘭及威爾斯之婚姻內容，包括同性和異性婚姻。同法第二部分第 12 條¹⁸⁵，修正 2004 年「性別確認法」，認可英格蘭及威爾斯境內於本法實施前已經認可之異性婚姻關係及同性伴侶關係繼續有效，並准許人們改變關係。第 13 條¹⁸⁶則修正 1892 年英國

<https://www.theguardian.com/society/2007/may/23/equality.gayrights>（最後瀏覽日：2016 年 12 月 25 日）。

¹⁸¹Webb, Stephanie N. ; Chonody, Jill (2014). "Heterosexual Attitudes toward Same- Sex Marriage: The Influence of Attitudes toward Same-Sex Parenting." *Journal of GLBT Family Studies*, 10:4. p. 414.

¹⁸²"Marriage of same sex couples is lawful." *Marriage (Same Sex Couples) Act 2013*, s. 1 (1).

¹⁸³"A person may not be compelled by any means (including by the enforcement of a contract or a statutory or other legal requirement) to— (a) undertake an opt-in activity, or (b) refrain from undertaking an opt-out activity." *Marriage (Same Sex Couples) Act 2013*, s. 2 (1).

¹⁸⁴"In the law of England and Wales, marriage has the same effect in relation to same sex couples as it has in relation to opposite sex couples." *Marriage (Same Sex Couples) Act 2013*, s. 11 (1).

¹⁸⁵"Schedule 5 (change of gender of married persons or civil partners) has effect" *Marriage (Same Sex Couples) Act 2013*, s. 12.

¹⁸⁶"(1) Schedule 6 (marriage overseas) has effect. (2) The Foreign Marriage Act 1892 is repealed."

「外國婚姻法案」(Foreign Marriage Act 1892)，即根據外國婚姻法締結之婚姻範圍擴展至同性婚姻。同法第三部分，對同性婚姻之相關程序進行補充，並規定相關附則。

與 2004 年民事伴侶法相較，2013 年之同性婚姻法為零散法條之組合，其理由係因同性婚姻法多數借用原婚姻法案之內容，僅在原則上規定以婚姻法之原則和內容對同性婚姻進行調整，將婚姻界定包含同性婚姻，徹底揚棄異性二元式之婚姻概念，同時要求修改相應之法律，對同性婚姻提供等同於異性婚姻之全面保障。

表三伴侶關係成立要件比較

	形式要件	實質要件
<p>法國 《民事伴侶結合法》(PACS) 1999 年</p>	<p>證明文件+ 親自提出共同生活 聲明+ 登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二人、性別不拘、滿 18 歲成年人；排除擬制成年及受監護宣告者 2. 「共同生活」真意 3. 排除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旁系血親三親等內 4. 排除已婚或已有伴侶者
<p>德國 《同性伴侶法》 (Lebenspartnerschafts-gesetz) 2001 年</p>	<p>雙方於「戶政機關」 + 聲明願意成立伴侶 關係+ 登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二人、同性、滿 18 歲成年人 2. 不得附條件或期限 3. 排除直系血親或旁系血親二親等 4. 排除已婚或已有伴侶者

	形式要件	實質要件
<p>英國 《民事伴侶法》 (Civil Partnership Act 2004) 2004 年</p>	<p>登記前通知和書面聲明+ 通知 7 日前有通常居所+ 15 天等待期+ 登記人員與 2 名證人見證登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二人、同性、滿 16 歲;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者應經法定代理人同意;蘇格蘭地區不需徵詢同意 2. 雙方聲明或證明有虛假,依法處罰 3. 排除直系血親與旁系血親三親等以內;收養關係終止後亦同 4. 排除已婚或已有伴侶者

表四伴侶關係權利義務比較

	權利義務
<p>法國 《民事伴侶結合法》(PACS) 1999 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相互照顧扶持,建立共同生活 2. 對於家庭生活費用所生的債務,有連帶責任 3. 以分別財產為原則 4. 一方死亡時,他方原則上沒有遺產繼承權
<p>德國 《同性伴侶法》 (Lebenspartnerschafts-gesetz) 2001 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相互照顧扶持,建立共同生活 2. 得約定家姓,若未約定則依其本姓 3. 日常生活家務有相互分擔的義務 4. 伴侶間親屬會成立姻親關係 5. 如同婚姻,以淨益共同財產制為原則 6. 一方死亡時,他方可以繼承遺產
<p>英國 《民事伴侶法》 (Civil Partnership Act 2004) 2004 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相互照顧扶持,建立共同生活 2. 得約定家姓,或以其本姓冠其他方伴侶的姓 3. 伴侶原則上對家庭住宅享有占有權 4. 保險、社會福利、就業等領域受到保障;亦有繳納社區稅義務 5. 一方死亡時,他方可以繼承其遺產

表五伴侶關係解消比較

	解消方式	終止效果

	解消方式	終止效果
<p>法國 《民事伴侶結合法》(PACS) 1999年</p>	<p>雙方合意 允許單方終止(書面通知+登記)</p>	<p>依原約定，無約定或協商不成 由法院判決</p>
<p>德國 《同性伴侶法》 (Lebenspartnerschafts-gesetz) 2001年</p>	<p>分居1年+合意或無法期待維持伴侶關係 分居3年+一方向法院提出廢止關係</p>	<p>財產依約定，無約定則為淨益共同財產制、一方陷於經濟困難 始得請求贍養費</p>
<p>英國 《民事伴侶法》 (Civil Partnership Act 2004) 2004年</p>	<p>伴侶登記後1年+一方有不合理行為/分居2年雙方同意/分居5年+一方請求法院裁判</p>	<p>財產依約定，無約定用分別財產制、經濟能力較弱勢者得向優勢者請求贍養費</p>

第三章、研究結果二：我國同性伴侶法制之建構

第一節、綜合說明

本研究計畫除整理、評析外國同性婚姻或同性伴侶法制之比較法研究外，亦在我國本土脈絡下，致力於分析來自社會不同地區、不同階層之意見。本計畫執行期間共舉辦四場深度訪談（詳參本章第二節）、二場焦點團體座談（詳參本章第三節）、四場公民審議會會議（詳參本章第四節）。除實體會議之外，研究團隊亦成立臉書粉絲專頁、wordpress 網頁平台以蒐集網路上之民意（詳參本章第五節）。

深度訪談係以學者為主，所邀請者皆為我國親屬法領域之重要學者（詳參下表六）。在本研究有限的人力、時間及預算之下，雖僅能訪談四位法學教授，然所有受訪者均給予精闢的寶貴意見。訪談目的係與學者討論本研究所研擬之草案是否符合體例、體系上和解釋上是否能達成規範目的...等等。與每位學者的訪談時間大約兩個小時，訪談者為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並由研究助理製作會議紀錄。受訪者會提早數天收到草案初稿，訪談則依照「整體方向建議」、「逐條討論」的方式進行（訪談同意書可參本報告附錄一）。

表六深度訪談受訪者資訊

訪談日期	學者姓名與職稱	學者所屬研究機構
105.8.18	戴瑀如副教授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
105.12.8	陳惠馨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院
105.12.8	徐慧怡教授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
105.12.13	林秀雄教授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

焦點團體座談則是邀請與性別議題、兒少議題相關社團法人、宗教團體、家事案件實務界專家探討同性伴侶法制相關議題。舉辦焦點團體座談之目的，是為了深入了解草案於實務上是否可行以及可能產生何種爭議。為使焦點團體座談皆能讓各方意見充分交流，兩次焦點團體座談所邀請之與會者皆包含各類背景（詳參下表七）。每次焦點團體座談會議時間大約兩小時，每場邀請六位代表，會議由計畫主持人負責引言及主持，依照討論題綱之內容與六名代表進行意見之交換。

表七焦點團體座談與會者資訊

場次	會議日期	類別	與會者	與會者所屬團體/職稱
一	105.9.3	實務界代表	A 專家	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D 專家	曾任最高法院法官
		兒少團體	B 專家	家扶基金會
		性別團體	C 專家	同志父母愛心協會
			E 專家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F 專家	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二	105.9.9	實務界代表	L 專家	板橋地方法院庭長
			J 專家	蒼盛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兒少團體	H 專家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宗教團體	G 專家	同光同志長老教會
		性別團體	I 專家	婦女新知基金會
			K 專家	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

而公民審議會會議的部分，本計畫分別舉行了北、中、南、東各一場的公民審議會會議。舉辦公民審議會會議之目的係因本研究計畫影響之層面相當廣大，除了透過深度訪談、焦點團體座談蒐集學者、實務界專家的意見外，更希望可以透過公民審議的方式來蒐集常民的意見以作為研擬草案之重要參考。

本研究案公民審議會會議之報名採網路報名制，除了製作 google 表單開放公民填寫報名外，並透過本研究案粉絲專頁及其他媒體宣傳轉發會議訊息；研究團隊亦製作紙本海報並將其寄送至各地圖書館、書店等場所，讓不擅長使用網路的族群亦有機會接觸到報名訊息。各場次報名期間截止後，研究團隊即整理報名者資料，以進入抽籤程序，由於研究團隊秉持所有程序公正、公開的原則，各場次抽籤都在臉書粉絲專頁上進行直播；因本議題多元立場與世代觀點有一定之關聯性，故各場次報名公民以年齡區間做區分，確保每個年齡區間都有公民被抽中；此外，中籤公民生理性別比例原則上維持一比一，亦兼顧中籤者的職業、學校或系所之個人背景，盡量達成多元組成之目標，每場次抽籤抽取正取二十人以及備取十人，僅臺北

場因報名人數眾多，為使更多人有備出席的機會，故備取人數提升為 15 人。

另外，由於公民審議的核心在於知情討論，研究團隊會於中籤名單確認後立即通知公民確認出席情形，若有正取之中籤公民放棄，則依各年齡階層之備取名單依序遞補，備取名單全數遞補完畢再重新於未中籤之名單中補抽人員，並且以電子郵件或紙本寄發研究團隊所撰擬的議題手冊，供中籤公民於會議前事前閱讀。(議題手冊詳參附錄三)

公民審議會表訂時間為四個半小時，由計畫研究員與受過審議主持訓練的主持團隊進行主持，由主持人協助引導討論，協同主持人現場以海報即時摘要紀錄，電腦紀錄則於一旁以文播方式補充海報紀錄，確保討論過程皆有文字紀錄下來，便於即時回顧；會議同時也進行全程錄音、錄影。會議流程方面，會議一開始先邀請計畫主持人進行本次研究計畫之說明，接著再請計畫研究員說明公民審議會會議的進行方式，之後由計畫主持人進行本次討論的議題簡報，以確認所有與會公民都獲取議題資訊，最後才進入審議。

討論進行分成兩個階段，第一階段主要開放公民發散探討自己對於「伴侶」的想像，此階段討論為輪流發言，且不限定於「同性伴侶法」的框架之中，藉此作為議題探討的基礎，亦便於釐清後續對於法案的建言基於哪些思考或理由；第二階段則聚焦在同性伴侶法草案內的成立/解消要件、權利義務、收養等議題，此階段以自由發言為主，發言內容由主持團隊協助引導與彙整，盡量提供「同性伴侶法」框架下的草擬建議，若有公民欲提出草案以外的想像或建議，亦可在發言時加上前提，以便於釐清與整理。

表八四場公民審議會會議資訊

場次	日期	地點	報名人數	抽籤人數	實到人數
臺中場	105.10.2	臺中社區重建協會	98	20	18
花蓮場	105.10.23	國立東華大學	46	20	17
高雄場	105.11.5	高雄市信	101	20	17

場次	日期	地點	報名人數	抽籤人數	實到人數
		義國小			
臺北場	105.11.12	臺灣大學 霖澤館	329	20	19

網路意見部分，研究團隊除了將相關文獻資料加以分析彙整，以平易近人、方便閱讀的圖像、表格整理在 wordpress 網路平台外，更創立臉書粉絲專頁，期望能擴大宣傳效果。臉書目前為我國目前最大的社群交流平台，現今許多消息皆係透過臉書廣為散播，對於推廣議題具有相當大的助益。本研究團隊創立「同性伴侶法制研究計畫」的粉絲專頁，不但於此專頁分享 wordpress 網路平台的文章、宣傳公民審議會議，更是透過臉書粉絲專頁進行審議會議的抽籤直播、公告最新訊息。除此之外，也有一些公民會直接在粉絲專頁上留言、於文章下方留言、利用私人訊息...等方式發表其個人對於同性伴侶法制議題的看法。另外，本團隊亦成立一個 gmail 公用帳號，作為發布抽籤結果、接收民眾意見之用，故亦有不少民眾透過之方式表達其對於制定同性伴侶法的見解。

第二節、深度訪談

本研究團隊參酌外國的同性伴侶法制之規範與經驗，以我國民法之架構與內涵為基礎，草擬了我國同性伴侶法草案之初稿。為使草案更為完備，研究團隊邀請四位身分法學者進行一對一的深度訪談，對於草案初稿內容及主要爭議議題徵詢其意見。

深度訪談之內容可歸納為以下四點：

1. 同性伴侶法之立法目的及其主體為何？對於同性伴侶家庭權之保障方式為何？除了訂立同性伴侶法保障外，是否亦有或應採其他保障方式（例如訂立同性婚姻法、修正民法婚姻之定義等）？
2. 同性伴侶法之內涵應接近婚姻制，或較婚姻制之權利義務為少？在同性伴侶的成立要件與成立後之法律效果上應如何規範？
3. 同性伴侶關係之終止方式為何？應以我國民法離婚規範為終止方式，亦或得採取較為寬鬆之關係終止方式？
4. 同性伴侶是否得繼親收養與共同收養子女？

本節根據四場深度訪談之內容，以上述歸納為主軸，分別歸類為總論、成立要件與權利義務、關係終止、收養子女，及其他，以五大主題之方式呈現學者提供之意見。

一、通論

(一) 保障同性伴侶之方式

對於應如何立法保障同性伴侶之家庭權，受訪者 A 表示在保障方式上不適宜以修正民法方式為之¹⁸⁷。受訪者 B 亦表示同性伴侶權益需受到保護，然而因為牽涉的問題太廣，不贊成修正民法，至於專法的名稱為伴侶法或婚姻法均可，重點是法案下規範的權利義務是什麼，實質的部分才是應重視之處。對於合適的權利義務就加以規定，若社會上仍有歧見者，例如姻親、收養子女等，則考慮適度限縮¹⁸⁸。此外，關於在民法中訂立專章之方式，受訪者 B 表示專章會涉及現有條文，額外訂立的話條文名稱難脫「之一之二之三」等情形，制定起來可能相當繁瑣，且可能造成整個條文被打散，若親屬編遭打散，繼承編亦須重新修改¹⁸⁹。

受訪者 C 認為目前社會上聲音主要分為修正民法與立專法，然而，若是瞭解法律，會知道還有另一種方式是在民法裡立專章，反對修正民法的人是擔心原來異性戀婚姻受破壞，從法學角度來看會覺得很意外，不過作為立法者應該還是要回應人民表達疑慮的聲音，但回應並不表示須將同性排除在民法之外。原則上民法還是維持男女婚姻，並訂立同性婚姻法放在民法專章。關於德國的制度是因其有天主教與基督教社會，為了避免社會對立因此訂立同性伴侶法。然而近幾年修法都是修往承認同性婚姻的方向上。德國是 2001 年訂立法案，距今已有十五年的經驗可提供我們參考。因此，若是要訂立專章的話，在法案部分除了名稱上將同性伴侶改為同性婚姻外，其餘在立法上無太大差異¹⁹⁰。

受訪者 D 表示德國最初訂立之同性伴侶法與現在之版本相距甚遠，其係施行後去檢視產生的問題並再持續修正，我國目前應該同樣盡快立法讓其運行以後，再去檢討問題，或許同志會希望能以一步到位的方式，但應

¹⁸⁷參深度訪談訪談記錄第 169 頁。

¹⁸⁸參深度訪談訪談記錄第 175 頁。

¹⁸⁹參深度訪談訪談記錄第 183 頁。

¹⁹⁰參自深度訪談訪談記錄第 184 頁。

增進彼此的溝通來讓同志理解¹⁹¹。

(二) 規範通則

1. 立法目的

受訪者 C 提到若將本法案放在民法專章，則不須再訂立立法目的之條文。又通常立法目的會根據憲法或增修條文作訂立，可參酌憲法第 7 條或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將保障人格尊嚴的部分引用進來，且目前對於性別歧視之概念應該有包含性傾向之部分，故可考慮規定成「為了落實同性伴侶地位之實質平等，保障其人格尊嚴，消除性別歧視，特定本法」¹⁹²。

2. 主體

在規範同性伴侶之定義時，受訪者 C 建議應將民法中一夫一妻之精神強調出來，去揭示同性伴侶亦是限於單偶的情況，且立法說明部分可表示單偶是指一對一的婚姻關係。此外，應考慮將同性伴侶明定為「依法登記之同性伴侶」，避免只稱同性伴侶將來有模糊空間，例如德國即稱同性登記伴侶法，強調登記部分¹⁹³。

3. 姻親

關於同性伴侶姻親關係之建立，受訪者 A 提及德國之姻親規範為「同性登記伴侶一方之血親為他方之姻親」，可思考是否能連結到我國民法第 969 條，惟依德國之規範可能使我國姻親定義中的「配偶的血親的配偶」有所遺漏。因此建議在「配偶的血親的配偶」之部分另定一項處理，避免規範在同一句話中可能出現詞語解釋上之問題¹⁹⁴。

受訪者 B 認為同性伴侶間若成立姻親關係，此姻親關係與以往傳統的姻親關係是不同的。同性婚姻的支持者主張婚姻的概念是多元的概念，然而即便婚姻概念擴大，從過去至今姻親的概念均沒有此種概念。多數國家均沒有姻親的概念，由於姻親會涉及第三人，成立姻親後會受到許多限制，例如結婚、收養、互負扶養義務，甚至到迴避義務或行政法令等等¹⁹⁵。受

¹⁹¹ 參自深度訪談訪談記錄第 193 頁。

¹⁹² 參自深度訪談訪談記錄第 186 頁。

¹⁹³ 參自深度訪談訪談記錄第 187 頁。

¹⁹⁴ 參自深度訪談訪談記錄第 176 頁。

¹⁹⁵ 參自深度訪談訪談記錄第 176-177 頁。

訪者 B 建議應思考同性伴侶法要涵蓋的是兩人間的權利，還是要涉及到第三人？因此姻親在非倫常考量的地方是否要與民法一致，應加以斟酌¹⁹⁶。

受訪者 C 則建議可以比照民法之觀念，具體可規範為「彼此之血親及姻親關係，親等親系之計算，準用民法之相關規定」，而不需另外去規定¹⁹⁷。

二、成立要件與權利義務

(一) 伴侶法應趨近或區別於婚姻

受訪者 A 認為，同性伴侶法應與民法規定有所區別，以本質上來看，同性伴侶間似無「夫妻」之觀念，無法落入夫或妻之角色，因此在民法夫妻的權利義務適用上可能會有問題¹⁹⁸；受訪者 D 則表示，民法婚姻制中可能存在許多應修正的地方，然而是否可直接在同性伴侶法中修改之是有疑慮的，可能會質疑法案有不平等的情況，因此如果不準用婚姻的規定，應提出具體理由來說明為什麼這裡可以不準用。又或許會有聲音表示大量準用婚姻制度無意義，然而與婚姻相同不就是同志所追求的，若希望較婚姻有更多權利，則應提出理由，並與婚姻制度一同進行修正¹⁹⁹。

(二) 成立要件

1. 法定年齡

關於成立同性伴侶之法定年齡之標準，受訪者 A 表示多數國家是規範成年後始得結婚與成立伴侶，依我國目前民法規範是未成年人即可結婚，惟似應成年後較適當，尤其是成立同性伴侶之情況，需要更為成熟的想法，因此應以成年年齡較適宜²⁰⁰。

受訪者 B 認為成立同性伴侶關係之法定年齡以年滿十八歲係適當，根據 CEDAW 之規範與意見，目前民法亦以十八歲為結婚年齡之方向進行修正²⁰¹。

受訪者 C 表示得以甲案與乙案之方式呈現，甲案規定為成年年齡，並

¹⁹⁶參自深度訪談訪談記錄第 184 頁。

¹⁹⁷參自深度訪談訪談記錄第 185-186 頁。

¹⁹⁸參自深度訪談訪談記錄第 169 頁。

¹⁹⁹參自深度訪談訪談記錄第 193 頁。

²⁰⁰參自深度訪談訪談記錄第 170-171 頁。

²⁰¹參自深度訪談訪談記錄第 175-176 頁。

說明從立法過程可發現社會上對同性伴侶仍存有歧視，因此讓未滿二十歲之人成立較不恰當；乙案就以十八歲為年齡要件，並配合十八歲以上未滿二十歲須法定代理人同意否則得撤銷²⁰²。

受訪者 D 認為，外國法制上成立伴侶的法定年齡多是與結婚年齡相同，而我國締結婚姻之法定年齡為十六歲與十八歲，在同性伴侶這裡卻要求成年二十歲才能締結，應對於此差異做出說明，或可解釋為是成立契約，然後成立同性伴侶是身分上行為非財產行為，因此仍須說明需要成年之原因²⁰³。此外，受訪者均提及若成立同性伴侶之年齡規範為成年時，則不需再經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未經法定代理允許之撤銷規定即應刪除²⁰⁴。

2. 近親禁止之範圍

在成立同性伴侶時，近親禁止之範圍為何，受訪者 A 提醒用語上不應太過簡略，需加「直系」之地方即應寫出。另外對於旁系血親若以四親等為限制應無問題，因同性伴侶間並無優生學之問題²⁰⁵。

受訪者 B 表示若將同性伴侶之旁系血親近親禁止範圍放寬為四等親，則可能須面對六等親不能跟他結婚然而得成立同性伴侶，有平等保障不一的問題。此外，同性伴侶間可能無優生學問題，惟仍有倫常問題須顧及，例如在旁系血親五親等時仍有倫常問題而不宜結為伴侶²⁰⁶。

受訪者 C 建議在旁系姻親的近親禁止範圍上限制到三親等即可，至多至五親等²⁰⁷。受訪者 D 則表示，若要將近親禁止與民法禁婚親之規範範圍有所不同，則應思考是否係同性伴侶無法生育有血緣的下一代而有區別，而在不同範圍的親等中，哪些是基於倫常或優生學而禁止亦應區別，並對差異做出說明。同時受訪者 D 亦認為放寬至四親等以內的限制範圍，在臺灣傳統下可能還是較難接受²⁰⁸。

3. 意思能力

²⁰²參自深度訪談訪談記錄第 186 頁。

²⁰³參自深度訪談訪談記錄第 195 頁。

²⁰⁴參自深度訪談訪談記錄第 196 頁。

²⁰⁵參自深度訪談訪談記錄第 171 頁。

²⁰⁶參自深度訪談訪談記錄第 176 頁。

²⁰⁷參自深度訪談訪談記錄第 187 頁。

²⁰⁸參自深度訪談訪談記錄第 195 頁。

受訪者 A 認為，關於監護人與受監護人間，得在受監護人父母同意下成立伴侶關係之規定似無實益，是否要規定可再考量²⁰⁹。受訪者 D 表示受輔助宣告者仍具有完全行為能力，其在身分行為上未受禁止，故仍可成立同性伴侶；而受監護宣告者是否得結婚或成立同性伴侶，從親屬法角度觀察，應視其有無意思能力²¹⁰。

4. 重複成立同性伴侶關係之禁止

受訪者 A 表示，同性伴侶除了不得重複成立同性伴侶關係外應亦不得與他人成立配偶關係，此部分民法需再修正。至於在同時成立伴侶關係情況，於改採登記要件後應難以發生，除非是舊法採儀式婚之情形。此外，對於雙方善意無過失信賴前關係消滅之規範似應不須訂立，若是有重複之情況即應讓它無效，沒有所謂善意信賴之問題，大法官解釋第 362 號與第 552 號本身即有令人質疑之處²¹¹。

(三) 權利義務

1. 同居義務

受訪者 D 表示，若同性伴侶間不想以性之存在為前提、不希望有同居義務，則在關係終止部分須注意不能準用遺棄之規定。不過受訪者 D 認為，選擇進入同性伴侶關係不就是因為精神上與財產上乃至肉體上相當親密，而進入這個關係中，可以有固定性伴侶，這應該就是如同婚姻的本質一樣，因此應說明同性伴侶的本質是否有此層面，而後解釋是否得不負擔同居義務²¹²。

2. 冠配偶姓氏

對於是否應訂立冠姓之規範，受訪者 A 認為此為來自古中國之概念，現在應無訂立之必要，同性伴侶各保有其本姓為較單純之方式²¹³。

受訪者 C 認為應無必要再規範冠姓，或是以甲乙案去處理。歐洲國家

²⁰⁹參自深度訪談訪談記錄第 171 頁。

²¹⁰參自深度訪談訪談記錄第 195-196 頁。

²¹¹參自深度訪談訪談記錄第 171-172 頁。

²¹²參自深度訪談訪談記錄第 196-197 頁。

²¹³參自深度訪談訪談記錄第 172 頁。

會在意結婚後的婚姓，惟我們並無此情形，且可檢視統計資料實際有在冠姓者有多少來做說明²¹⁴。

受訪者 D 表示，應從適用法律的人的角度去思考是否有伴侶會想要用姓氏去表彰自己，可能要考慮也許有人會想冠配偶姓。若不要有此規定，可說明原因為何，例如實證研究顯示很少有人冠姓²¹⁵。

3. 住所

受訪者 A 表示，夫妻間對於住所「未為協議時」得請求法院裁定之規範於立法時即不正確，應無需再於同性伴侶間適用，民法第 1055 條第 1 項可聲請法院裁定係因法院本來即有職權為之²¹⁶。

4. 日常家務代理

受訪者 A 認為關於夫妻或同性伴侶間互有日常家務代理權之規定應無實益，法律上已有其他規範例如無因管理等，可處理之²¹⁷。

5. 繼承

受訪者 B 認為，對於希望將遺產留給伴侶或特定人之意見，其實可直接在民法中針對繼承之規定處理，將遺囑繼承修正為與法定繼承相互並存之制度，並廢除特留分之規定。目前現行的規定非完全的遺囑，因此財產不會完整給另一半，然而若改為並存之制度，即可解決問題。此外，受訪者 B 也提及在繼承編準用配偶規定之部分，應明確規範以免掛一漏萬，因部分條文（例如第 1145 條）雖無配偶之字眼，然而配偶亦為應繼承人²¹⁸。

在繼承之具體規範上，受訪者 C 建議可規定為「同性伴侶有相互繼承之權利，其繼承之權利準用民法有關配偶之相關規定」，直接明定為法定繼承人的規範上要較為注意²¹⁹。

受訪者 D 建議規範為「同性伴侶有相互繼承權利，為法定繼承人」，

²¹⁴參自深度訪談訪談記錄第 188 頁。

²¹⁵參自深度訪談訪談記錄第 196 頁。

²¹⁶參自深度訪談訪談記錄第 172 頁。

²¹⁷同前註。

²¹⁸參自深度訪談訪談記錄第 178 頁。

²¹⁹參自深度訪談訪談記錄第 191 頁。

如此可將民法繼承編中有關繼承人部分包含在內，例如拋棄繼承²²⁰。

6. 扶養義務

受訪者 D 提及在民法第 1116 條與第 1116 條之 1 中，有規範夫妻之父母，惟伴侶非夫妻，因此不會準用，亦無媳婦、女婿關係，如此會影響扶養順位問題，實務上可能使用到情況不多，不過條文上仍要注意。又是否要成立姻親關係也須考慮²²¹。

三、伴侶關係之終止

(一) 終止之方式

訪談者表示在相關會議或座談會中瞭解到部分同志會希望同性伴侶法接近婚姻制度，惟在關係解消部分希望不要如婚姻制度那樣僵化，可能會希望接近法國的 PACS 制度，單方就可以解消關係。

受訪者 B 表示，應讓有此想法的同志或支持者瞭解主張權利的同時也應受到義務的規範，若希望擁有婚姻的權利，則應接受相對的義務，或是整合內部之意見；若希望有寬鬆一點的制度，那其中的權利義務內涵也要表達出來²²²。

受訪者 D 則表示，若同志希望講求平等，在法律制定上，應該要法律與需求都並重。法國 PACS 的權利義務是相當少的，與我們現在這個草案不同，如果希望像那樣的制度，可看是否要另定一個伴侶法，決定其中要包含什麼權利義務。我國的離婚方式中有兩願離婚，是非常容易結束關係的方式，只要雙方同意就可以、不須經由法院，這已經是所有國家中最簡單的。如果希望進入的國家保護機制，就須負擔較多的義務。此外現行破綻事由的運作，也是視法院而異，現在亦常會提到分居²²³。

(二) 終止之事由

在同性伴侶關係裁判終止之事由上，受訪者 A 認為終止事由不需要太多，因為部分事由很少在實務上發生。在立法技術上因已有第 2 項「有前

²²⁰參自深度訪談訪談記錄第 198 頁。

²²¹參自深度訪談訪談記錄第 197 頁。

²²²參自深度訪談訪談記錄第 178 頁。

²²³參自深度訪談訪談記錄第 197 頁。

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同性伴侶關係者，同性伴侶之一方得請求關係之終止」之規定，第一項事由即不宜太多，似應以破綻作為關係解消之原因，至多以分居推定有破綻即可。若有意見認為在關係解消上不須如婚姻般嚴格，則如上所述，減少具體事由，擴大第 2 項概括規定之適用即可²²⁴。

受訪者 C 表示可能有意見認為在一方想結束時立法上是否得比較寬鬆，則應去考慮民法第 1052 條，即裁判離婚的各項事由是否均適用。像重婚那樣重複訂立伴侶關係，在改為登記制後即不太可能發生；「不堪同居之虐待」在用語上亦應與家庭暴力防治法一致，以及牽涉到親屬部分一同改為「同性伴侶一方對他方或對他方直系親屬有家庭暴力之行為」似較為妥適；「惡意遺棄」則可明文同性伴侶一方不履行同居義務半年以上或多久期間；「不治之惡疾」或「重大不治之精神病」實務上不多，這些事由應可考慮刪除，直接以第 2 項概括規定處理即可²²⁵。

(三) 終止請求權之消滅

受訪者 A 表示，難以想像實務上會有對於「重複成立伴侶關係」或「與他人合意性交」之狀況為宥恕與事前同意，是否還有訂立之必要可再斟酌²²⁶。

受訪者 C 亦認為宥恕與一定期間後請求權消滅之規定應刪除，只要關係進入裁判終止事由的第 2 項概括規定「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即可以請求。早期對於婚姻關係會希望盡量維護，惟若將事由以第 2 項處理就不須再討論是否宥恕²²⁷。

(四) 其他

關於關係終止之調解與和解，成立後法院應職權通知之規定，受訪者 A 表示此為階段性功能，涉及程序法之問題，在家事事件法已訂立後此規定即無存在之必要²²⁸。

²²⁴ 參自深度訪談訪談記錄第 173 頁。

²²⁵ 參自深度訪談訪談記錄第 189-190 頁。

²²⁶ 參自深度訪談訪談記錄第 173 頁。

²²⁷ 參自深度訪談訪談記錄第 190-191 頁。

²²⁸ 參自深度訪談訪談記錄第 173 頁。

對於伴侶關係消滅後，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與負擔之規定，受訪者 C 建議明定為「共同」的未成年子女，避免會有模糊地帶之情況，以特定此處規範的未成年子女²²⁹。

四、收養子女

在同性伴侶收養子女之議題上，受訪者 A 認為繼親收養可允許，惟共同收養應不允許。因為收養為擬制自然之制度，自然的狀況下小孩係有一個生父與一個生母，若是允許有兩女或兩男作為雙親，則為違反自然之情況，除非同性伴侶間可決定各自扮演爸爸或媽媽之角色。受訪者 A 認為不能因雙親的本身之情況影響小孩享有一父一母的權利。德國至今仍未開放共同收養子女，且日前亦有女同志家庭收養長大之小孩出面表示其希望有一個爸爸一個媽媽，因此是否要完全開放收養應多考慮²³⁰。

受訪者 B 同樣也認為在收養子女之權利上，應審慎考慮。同性伴侶有養育子女的權利，然而婚姻與養育子女係兩回事。婚姻為兩個人間的事情，子女則為子女最佳利益，應無法等同視之。關於民法中離婚時子女最佳利益的規範應不能準用，而必須重新訂定子女最佳利益之條文，係因民法第 1055 條與第 1055 條之 1 規範對象為父母離婚時之子女最佳利益，然而現在要討論的是「收養之子女最佳利益」，在民法中沒有分別規範亦是個問題。父母共同收養之情況，尤其在同性戀者時是否要考量父母在一起多久，或許在異性婚大家就覺得這不是需要考量的問題，惟在同性伴侶的情形，要收養子女時應將同性父母的穩定度列為考量。可參考美國收養判決中子女最佳利益考量了什麼，或許會與第 1055 條類似，然而並不會完全相同²³¹。

此外，受訪者 B 表示在子女最佳利益之評估時，誰有權利做家庭訪視，專家的資格為何，應與傳統之評估不同。目前的疑慮是子女最佳利益是什麼？且現階段子女是否有辦法面對歧視？被收養的小孩是否能面對社會異樣眼光，是令人擔憂之處。對於小孩在這樣的環境中長大，從子女最佳利益來看，社會是否已準備好讓小孩不受到歧視且活得健康？受訪者 B 認

²²⁹參自深度訪談訪談記錄第 191 頁。

²³⁰參自深度訪談訪談記錄第 169、173-174 頁。

²³¹參自深度訪談訪談記錄第 178-179 頁。

為並非不可以收養，然而應有更多時間，將子女權益拿出來公開討論，經由討論過程會讓大家更瞭解，或許社會還需要更公開討論讓它更為成熟，對小孩保護會比較好²³²。

受訪者 B 亦提出其對於美國有關同性伴侶親權酌定判決之觀察，發現不少同性伴侶即使關係持續很長時間，卻往往在養育小孩後不久即分手。父母相處的模式對於子女最佳利益是相當重要的考量，而評估的專家是否能了解同性伴侶只是希望有小孩，亦或是有與小孩相處的紀錄，而能瞭解養育小孩需承擔多少。又同性伴侶與子女間亦存在有血緣與沒血緣之差異，是與傳統異性婚相當不同之處。受訪者 B 表示其並非武斷認為養育子女與伴侶關係結束間有關聯，僅是希望再思考是否在子女最佳利益部分要再謹慎些²³³。

受訪者 D 表示，從德國的同性伴侶法制經驗來看，其採務實的做法，在尚未允許同性伴侶收養子女前，仍給予某程度的照顧權，讓同性伴侶得處理他方伴侶之子女的事務，例如接送、生活照顧、緊急處理等。因為生活上一方同性伴侶不是法定代理人時，子女可能有在學校需要家長簽名的事務，校方或許適度通融，然而實際上其在法律上欠缺權利，因此要不要給予法律上正當權源是很重要的。又依現行規定夫妻原則上不得單獨收養子女，同性已結為伴侶時是否還可以再單獨收養，應仔細思考，且是否所有民法上收養規定均要準用亦應注意²³⁴。

五、對草案之其他建議

(一) 權利之準用

關於民法其他篇章的準用規定，受訪者 A 提醒民法第 13 條亦是須注意之規定，其雖明文配偶，惟未成年人結婚取得完全行為能力之情況同性伴侶亦可能會適用到²³⁵

受訪者 B 表示，應明確寫出要準用的條文或是項目，同時也須思考哪

²³² 參自深度訪談訪談記錄第 179-181 頁。

²³³ 參自深度訪談訪談記錄第 181 頁。

²³⁴ 參自深度訪談訪談記錄第 197-198 頁。

²³⁵ 參自深度訪談訪談記錄第 173 頁。

些是不宜準用的。又因法案為專法，在婚生推定部分沒明文即為不適用²³⁶

受訪者 C 表示在同性伴侶關係撤銷或無效效力之準用上，針對當事人無意識或精神錯亂者之規定可不須準用，而在詐欺或脅迫之情形仍有規定之必要，可直接訂立一條來規範²³⁷。另外，在民法其他篇章的準用上，受訪者 C 係建議直接正面列舉民法有關監護、損害賠償、扶養之相關規定準用，同時也表示性質相同者本法未規定者準用，例如婚生子女推定性質不相似即不會有準用之可能²³⁸。

(二) 公法上權利

訪談者表示部分公民建議，在同性伴侶法中能將其他法規有關配偶之權利於同性伴侶準用，例如醫療或保險等領域。受訪者 D 認為，德國當初訂立同性伴侶法時，刻意將民法與公法權利區分，因未通過關於公法上權利的補助法法案，因此公法上權利須透過釋憲的司法途徑爭取，同志可能是基於此才希望在法案中一併解決。可以檢視有哪些法規與條文要準用，如補償或是稅賦的優惠，在此同性伴侶法內規定出來，否則將無法直接適用²³⁹。

(三) 立法配套

關於立法上的配套，訪談中有受訪者 D 表示，針對民法中應修正的部分，可於同性伴侶法草案中規定將配合民法婚姻制度修正，若未來婚姻修正通過時，同性伴侶法也得一併修正²⁴⁰。此外，受訪者 A、B 及 D 均提到本部法案通過後，還有後續許多法規應併同修正，例如家事事件法²⁴¹。

針對附則是否要訂定的部分，受訪者 D 表示此為技術性之問題，應視附則內容而定，由於本法沒有溯及既往或施行日期之問題，似應不需訂定²⁴²。

六、小結

²³⁶ 參自深度訪談訪談記錄第 177 頁、第 183 頁。

²³⁷ 參自深度訪談訪談記錄第 188 頁。

²³⁸ 參自深度訪談訪談記錄第 192 頁。

²³⁹ 參自深度訪談訪談記錄第 196 頁。

²⁴⁰ 參自深度訪談訪談記錄第 193 頁。

²⁴¹ 參自深度訪談訪談記錄第 176 頁、第 175 頁、第 199 頁。

²⁴² 參自深度訪談訪談記錄第 199 頁。

總結上述之訪談內容，可發現四位受訪者均對於同性伴侶法草案以及同性伴侶家庭權之保障方式提供了許多建議。在總論部分，考量婚姻與同性伴侶關係之差異性，多數受訪者認為不宜以修正民法方式保障同性伴侶之家庭權，並應盡快訂立專法以保障同性伴侶之權益，另有受訪者則建議得以在民法中訂立同性婚姻專章之方式來處理。而在立法目的與主體上，有受訪者建議參考憲法增修條文之規定，並應強調同性伴侶為單偶制及登記制。姻親關係方面，有受訪者建議應在非倫常考量以外之處適度限縮姻親之適用，有兩位受訪者則對於姻親關係之定義提出具體規範字句之建議。

在成立要件與權利義務層面，首先有受訪者認為因其本質上差異同性伴侶之權利義務與夫妻仍有一定區別，亦有受訪者認為基於平等角度不應與民法婚姻有不同規範，除非有合理說明。在成立要件上，各受訪者對於法定年齡及近親禁止之範圍之見解有所分歧，而在受監護及重複成立伴侶關係之善意例外規範，有受訪者建議考慮是否有訂定必要。在權利義務上，有受訪者認為若不需負擔同居義務，則須說明同性伴侶關係與婚姻之差異；冠姓部分，兩位受訪者認為似無必要，惟亦有認為須考量欲冠姓者之權利；住所與日常家務部分，有受訪者提醒現行民法應修正而不宜適用之處；繼承部分，有受訪者建議得將遺囑與法定繼承並行，亦有受訪者對於繼承規定之準用提出具體字句之建議；扶養部分，有受訪者則表示須注意扶養順位上同性伴侶應如何適用夫妻之順位之問題。

在關係終止之層面，針對部分公民意見希望較為寬鬆之解消方式，有受訪者認為同志或支持同婚方應整合內部之意見，並瞭解享有權利之同時亦須擔負義務，亦有受訪者表示裁判離婚是否較為嚴格仍須視法院之決定，若希望有接近法國 PACS 之制度，則應另定伴侶法。在終止之事由與終止請求權消滅部分，有兩位受訪者均認為現行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之部分事由應刪除，由第 2 項概括規範處理即可，因此同性伴侶關係終止不須完全比照民法第 1052 條，同時經宥恕或一定期間喪失請求權之規定亦不需存在。

在收養子女方面，有受訪者認為給予同性伴侶對子女的法律上正當權源係重要的，亦有受訪者認為應允許同性伴侶得繼親收養、但不宜共同收

養，因子女應得享有一父一母之照顧。有受訪者則表示難以肯定現行社會已準備好使子女不會受到歧視，對於收養子女權利應謹慎處理以維護子女最佳利益。

在其他層面，多位受訪者均對於民法權利準用提出立法上或規範上之具體建議，而對於公法上權利之準用，有受訪者建議得檢視其他法規中何者配偶權利適合準用，並加以明文。最後，多位受訪者均建議未來有許多法規應進行修正，以配合同性伴侶法之訂定與適用。

第三節、焦點團體座談會

本研究團隊廣邀關心同性伴侶法之社會團體代表及法律實務專家，就草案執行面問題，及我國社會實況提出意見討論，特此舉辦兩次焦點團體座談會議，其中各場專家代表各六位，皆涵蓋宗教團體、兒少權益團體、婦女團體、同志團體、實務律師及法官，係屬多元組成，希望藉由各方意見之交流分享，對於草案之主要爭議性問題為具體之實質性建議。兩場焦點團體座談會之五項討論題綱如下：

1. 是否建議本法包含同性伴侶及異性伴侶？若同性戀者只能適用保障不多但容易終止的伴侶制，但異性戀者卻可選擇婚姻制或伴侶制，是否妥當？
2. 伴侶制之內涵為何？是否要較接近婚姻制，亦或較婚姻制之權利義務為少？例如伴侶間是否應負忠貞義務、同居義務、互相扶養及家務代理的責任？以及伴侶間是否有相互繼承權？
3. 伴侶關係之解消方式？是否得由伴侶單方解消，在正式通知他方後，即可向戶政機關登記解除伴侶關係？亦或應如同婚姻制之離婚，須符合特定要件（例如虐待、與伴侶以外之人合意性交、惡意遺棄伴侶等，或有其他重大事由、難以維持伴侶關係），始得終止伴侶關係？
4. 伴侶關係解消後之權利義務？於伴侶關係終止後，是否以分別財產制之方式，各自取回其財產？亦或應比照婚姻制之離婚處理，在無約定財產制度下，以法定財產制之方式處理，使伴侶得請求剩餘財產分配、贍養費以及損害賠償？
5. 親子法制之建立—得否收養他方伴侶之子女（繼親收養）？得否

共同收養子女？

以下將就兩場焦點團體座談之成果，以五項討論題綱為主軸，分別歸類整理為伴侶制想像、伴侶制內涵、伴侶關係之解消、伴侶解消之權利義務、伴侶之收養，及其他重要議題，以六大主題之方式分別呈現之。

一、伴侶制想像

伴侶制想像係討論同性伴侶法制是否應納入異性伴侶，若同性戀者只能適用保障相對較少，且解消相對容易之伴侶制，但異性戀者則可選擇婚姻制或伴侶制之妥當性問題。以下分別就專家意見分別歸納整理為「應納入異性伴侶」及「不應納入異性伴侶」兩項分別論述之。另外，就主體資格之禁婚親及法定年齡部分亦有所論及，故置於第三項主體資格論述之。

(一) 應納入異性伴侶

以保障同居之人觀點觀之，專家 E 認為在異性可選擇婚姻的狀況下，有許多人同居並共同生活，甚至財產亦互通，然而卻無基本之保障，故伴侶法可做為保障之依據。另外，保障不應只限於同性與異性二分法，如跨性別之人、雙性人等亦應適用之。事實上所遇之難題，如婚姻關係中變性之人，若僅有同性伴侶法，其會被迫從婚姻制落入同性伴侶法制而分流之情形，使其既得之權利義務改變。而解套之方式係將伴侶制度不同於婚姻制度，而伴侶制與婚姻制皆應同步開放給不分性別之伴侶選擇進入，如荷蘭之伴侶制度與婚姻制度即同時存在之情形²⁴³。專家 F 亦認為婚姻法和伴侶法應該是同時開放給不同性別、不同生理性別、不同性傾向、性別認同皆可使用之兩套制度²⁴⁴。

就兩套不同之制度，以家庭功能之觀點觀之，專家 I 認為婚姻與伴侶應皆適用於同異性，因為家庭主要之功能有二，其一，互負照顧義務，其二，生養後代，而現代家庭的概念應是要完全被改變的，兩個功能應可切開看待，前者則移至伴侶制，且不應區分同異性，否則有歧視之嫌。又人民願意以伴侶制之方式自力救濟組成家庭，國家應該給予相應之保障，但實際上伴侶制應如何設計，則可再討論。另外，伴侶之重點係在照顧，重

²⁴³焦點團體座談會會議紀錄第 210-211 頁。

²⁴⁴焦點團體座談會會議紀錄第 227 頁。

點在於這一群人之照顧，若三個人想組成家庭，在想像中亦可適用伴侶。而就歧視之部分²⁴⁵，專家 G 亦認為限定同性伴侶有歧視之意味，若要推伴侶法應同性異性皆適用，待時機成熟，再來推行同性婚姻法較為適合²⁴⁶。另外，就家庭功能之部分，專家 K 亦認為伴侶之想像非以性行為或生育作為主要目的，而是如在醫療上可以協助處理決策，若直系親屬不在或家人遠在某些地方時，可能透過伴侶之方式獲得保障²⁴⁷。

(二) 不應納入異性伴侶

以立法時程觀點觀之，專家 A 認為應先走同性伴侶法，當同性伴侶法通過並執行一段時間，社會通念認為並非第一次學習此項議題，而感知到身旁人皆是在此制度下運作之時，婚姻即有同性之可能，處理子女、財產等一定程度之結合。最後，再來討論是否要在相當程度之緊密結合關係之外，而將異性伴侶納入伴侶制，而有另外較鬆散之結合關係制度。因為有文化上及社會接受度之問題，進而形成立法障礙，所以若要先闖哪一關，應從同性伴侶開始，即先求有再求好²⁴⁸。再者，一步到位阻礙大，如收養上，對孩子成長之障礙係文化問題，他人如何看待同性戀家庭，外界環境對孩子造成之壓力，才是最大之問題，因此，我們不能不去考慮現實上之社會接受度，而非認為同性家庭養不出好的孩子²⁴⁹。

就一步到位之阻礙部分，有專家持相反意見，如專家 K 認為從歷史的觀點觀之，可以發現許多國家係從伴侶一路演進到同性婚姻，然而在演進的過程中，確實是看到有種種的問題產生，所以最終才選擇婚姻這個方向。那如果我們可以從歷史中學習到的就是他們最後多數傾向走婚姻的話，那為什麼我們不能從歷史中學到一些教訓，就是我們直接走婚姻制度²⁵⁰。另外，以科技之觀點為例，專家 G 亦認為以前從家用電話到 BB call，最後演進到使用手機，那為什麼就要規定拿手機之前一定要先拿兩年 BB call，如此似乎不合常理²⁵¹。最後，專家 I 認為如此之差別待遇是不管贊成同性婚姻，還是不認同同性婚姻者，都無法被說服的，就為什麼會有如此之差

²⁴⁵焦點團體座談會會議紀錄第 244-245 頁。

²⁴⁶焦點團體座談會會議紀錄第 244-245 頁。

²⁴⁷焦點團體座談會會議紀錄第 246 頁。

²⁴⁸焦點團體座談會會議紀錄第 217 頁。

²⁴⁹同註 248。

²⁵⁰焦點團體座談會會議紀錄第 262 頁。

²⁵¹同註 250。

別待遇，兩個陣營都不可能被這樣一個法案說服²⁵²。

然而，以受惠程度之觀點觀之，專家 C 認為我們可以停止替異性戀者想太多，異性戀者間存在種種問題，但婚姻制度已存在多年，因讓他們自己尋找出路，而非靠同志朋友協助，制定出一套放諸四海之同性或異性伴侶法制，如此之困難度增高，應先讓異性脫鉤讓法律即早通過，讓更多人先受惠。法律可慢慢修，並一修再修，重點是先讓它合法通過²⁵³。另外，專家 B 亦認為與異性脫鉤之立法模式，事實上會讓多數人樂觀其成，因不涉及婚姻，與自己無關，就不會想去干涉它，純粹就政策立法無關亦較易通過，只要不要踩到異性戀者婚姻的底線，相信就不會受到太多的阻礙²⁵⁴。

(三) 主體資格

就禁婚親部分，有專家認為應比照婚姻，如專家 F 認為因法律人理解學理上的法律，但一般民眾則會挪用法律來讓自己生活，故應完全比照婚姻，讓人民有所適從²⁵⁵。然而，亦有專家認為應排除禁婚親之規定，如專家 E 認為伴侶在不以性關係為必要之情形下，排除禁婚親，原則上允許兄弟姊妹可締結為伴侶，但因倫常考量，若現行法下已可得到較高密度之保障關係，或許可考慮先排除於伴侶制度適用範圍之外²⁵⁶。

就法定年齡部分，專家 H 建議年齡要件訂於十八歲，因為目前亦有民法下修年齡之提案，另外就兒少福利及保障而言，大多義務年齡皆訂於十八歲，除繳稅以外²⁵⁷。然而，專家 L 則認為若將年齡訂於十八歲，需將民法未成年人之行為能力一併適用，否則在未滿二十歲前，結婚需得法定代理人同意部分則會面臨衝突，每個具體個案皆有所不同，最後可能會製造許多紛爭²⁵⁸。

²⁵²同註 250。

²⁵³焦點團體座談會會議紀錄第 234-235 頁。

²⁵⁴焦點團體座談會會議紀錄第 237 頁。

²⁵⁵焦點團體座談會會議紀錄第 236 頁。

²⁵⁶焦點團體座談會會議紀錄第 290 頁。

²⁵⁷焦點團體座談會會議紀錄第 252 頁。

²⁵⁸同註 257。

二、伴侶制內涵

伴侶制內涵係討論伴侶制是否應接近婚姻制，其中之權利義務為何，如伴侶間是否應負忠貞義務、同居義務、互相扶養及家務代理的責任，以及伴侶間是否有相互繼承權等，以下分別就專家意見分別歸納整理為「是否接近婚姻制」以及「相關權利義務」兩項分別論述之。

(一) 是否接近婚姻制

專家 B 認為伴侶制度本身存在如係獨立於婚姻制度理念之時，應該可以不用如婚姻般強烈之規範，然而，若研究案或社會氛圍係採漸進式修法，以保障同性伴侶為真實目的，事實上應可強制規範一些，即較接近婚姻制²⁵⁹。另外，專家 C 亦認為伴侶法應比照婚姻，因為伴侶制若比婚姻制好的話，異性戀者可能會覺得為什麼同性伴侶享有較好之制度保障，故應完全比照婚姻²⁶⁰。

然而，在伴侶與婚姻係兩種不同制度之前提下，亦有專家反對伴侶制接近婚姻制，如專家 E 認為因受限於研究框架，伴侶法專門只給同性伴侶使用時，則會陷入應該要比照婚姻，還是應該另闢蹊徑，創設出一個不同於婚姻的制度。回到臺灣的社會現實來看，現在異性戀同居不婚之人，其實是多的，而且他們也不見得是我們傳統刻板印象認為不是一個穩定的關係，或者關係不夠認真，只是一個過渡性的選擇，有多數異性戀朋友，是非常有意識地在抗拒進入婚姻這個選項，之所以選擇同居不婚，除了覺得婚姻制度對他們的關係來說，不見得是最好的選擇之外，他們還是選擇互相扶持、照顧，如此之伴侶，並不表示他們不需要法律上相當的保障。我們國家太過異性戀婚姻中心，所以對於其他形式的多元家庭型態並沒有照顧到，而事實上是會產生權利上的匱乏或者被限制的狀況。因此，如果今天是一個同步開放給異性戀、同性戀、多元性別的伴侶制的话，它其實就不必那麼接近婚姻制，而是開放出不同於婚姻的一個選項，而伴侶制之義務不一定是少，也許是不同，譬如給予當事人更大的契約自由彈性，即國家介入人民的親密關係密度較低，而允許較大的契約自由空間。另外，專家 F 基於相同前提，亦認為伴侶制本應不該與婚姻很接近，因兩者係兩套不同之制度，且不同民眾可做不同選擇²⁶¹。最後，專家 K 亦認為因為不同

²⁵⁹焦點團體座談會會議紀錄第 226 頁。

²⁶⁰焦點團體座談會會議紀錄第 234-235 頁。

²⁶¹焦點團體座談會會議紀錄第 227 頁。

家庭有自己不同之需求，法律應對他們的需求，如不希望進入婚姻及婚姻家庭體制的人們，他們可以選擇不同之方向，因此伴侶制不應接近於婚姻制度²⁶²。

(二) 相關權利義務

以下將相關權利義務就忠貞義務、同居義務、扶養義務及家務代理、相互繼承權，以及其他五部分分別論述之：

1. 忠貞義務

多數專家認為伴侶間無忠貞義務，如專家 E 認為無強制之法定忠貞義務，並非反對守貞，而是認為守貞與否是伴侶間之事，不涉及法律強制規範，或作為伴侶關係解消事由，事實上守貞與否，是一個高度人格自主事項，另外，亦反對刑法通姦罪，認為不適合以國家刑事手段作為處罰方式²⁶³。專家 A 亦認為忠貞義務僅是宣示性質或訓示性質，沒有法律上之效力，僅用來請求履行同居義務，再者，大家對婚姻之想法已有不同，且婚姻隨文化內容更迭，不應置於法律中規定²⁶⁴。最後，專家 G 認為伴侶可以沒有性關係，但在生活上可以互相照顧，因為沒有性關係，則無需負擔忠誠義務²⁶⁵。

2. 同居義務

多數專家認為伴侶間無同居義務，如專家 E 認為以現代的人際關係而言，同居義務只要雙方同意其實無必要高度強制，也有很多分隔兩地的夫妻²⁶⁶。另外，專家 A 認為同居定義困難，幾天一起居住即可認為係同居，若因工作或是照顧孩子的關係分隔兩地，那是否即未履行同居義務，亦或有其他正當理由，又每人對同居定義不同，因此認為同居義務本身即無特別的法律效力，但會讓人產生一些既定框架，故不一定要置於伴侶法中特別規定之，但在立法目的部分，可指名伴侶之定義係永久共同生活²⁶⁷。

3. 扶養義務及家務代理

²⁶²焦點團體座談會會議紀錄第 256 頁。

²⁶³焦點團體座談會會議紀錄第 211 頁。

²⁶⁴焦點團體座談會會議紀錄第 218 頁。

²⁶⁵焦點團體座談會會議紀錄第 253 頁。

²⁶⁶同註 263。

²⁶⁷焦點團體座談會會議紀錄第 219 頁。

專家E認為互相扶養是必要的，原因是在於兩個人之所以需要一定程度之法律規範，係因結為一個經濟共同體，某種程度就是禍福與共，而且親密關係或家庭組成之重點，並非在於性或生殖，就像很多夫妻也是無性夫妻，但是還是維持婚姻的形式與實質，因此重點在於相互照顧的承諾，包括家務、小孩等責任分擔，即以照顧為中心的觀念來看待家庭，所以互相扶養是必要的，家務代理亦為必要²⁶⁸。

4. 相互繼承權

多數專家認為相互繼承權應可協議訂之，如專家E認為在婚姻亦為一種選項之前提下，因伴侶有多種不同態樣，對於死後財產之主張，可經由協議決定之，且若伴侶希望有法定繼承地位，則可選擇婚姻制度。另外相互繼承權，若一定要有，特留分制度可以做彈性調整，因為例如再婚的黃昏之戀老先生、老太太，想結婚兒女都跳出來反對，因為會覺得繼承會對他們將來的財產分一杯羹，而且分很大份，因為是配偶，所以在這個狀況底下，可以做彈性的調度，譬如各自保有財產給自己的子女，而非現在的配偶，也許對方生活無虞，可是可能想要一個名分，因為我們都知道名分就是標章著你在這個社會生活中的一個關係²⁶⁹。另外，專家G亦認為繼承權部分可採合約之方式，法律上無須有太多之規定，應讓伴侶有勾選之空間²⁷⁰。

5. 其他

專家J認為伴侶是否得享有刑事訴訟法上之告訴權及民法人格上慰撫金部分值得思考²⁷¹。

三、伴侶關係之終止

伴侶關係之終止係討論其方式是否得由伴侶單方解消，亦或應如同婚姻制之離婚，須符合特定要件，始得終止伴侶關係，以下分別就專家意見分別歸納整理為單方解消以及似婚姻之離婚兩項分別論述之。

(一) 單方解消

²⁶⁸同註 263。

²⁶⁹焦點團體座談會會議紀錄第 212 頁。

²⁷⁰焦點團體座談會會議紀錄第 246 頁。

²⁷¹焦點團體座談會會議紀錄第 247 頁。

專家 E 認為單方解消係對於婚姻制度之離婚困難，或者有一些歹戲拖棚的狀況的反省，因為父母就算要離婚，小孩當然還是都要照顧，這些義務不可能減免，然而如果父母關係已經不好，要去舉證任何原因，都保障不了弱勢的、不再被愛的人。再者，每人終止一段關係有其原因，而該原因不見得適合由第三人來裁判，因為有非常多的狀況，為了舉證離婚事由，雙方當事人花很多心力交瘁的成本，甚至金錢上的成本，如找徵信社蒐證等，最後還反被告妨害秘密等。另外，其實我們今天鼓勵的是每個人即使是結婚或結為伴侶，還是要能夠想像沒有對方的生活要怎麼繼續，即保有一定的獨立性。伴侶制的理想是自由與承諾的新平衡，如果沒有辦法同行，我們允許有退場機制，即所謂好聚好散，至於極弱勢的那一方可以有補償，此部分是可以去設計的，此係補償的問題，而不是強制另一方不得解消²⁷²。

另外，專家 F 亦同意上述觀點，認為法律無法處理關係破裂，且法律不是拿來處理關係破裂，所以應該是單方解消為優先，但是它的確可能在所謂權利優勢弱勢的位置歧異度太大，弱勢一方走一些基本的保護傘是可以再討論，且的確要被設計的，可是基本上單方解消應該是比較理想的選擇。又，有子女時，的確要把子女處理好，這是非常重要的，而且關係本來就應考慮當有下一代的時候，不管下一代的來源為何，的確要認真的規劃及考量子女的利益，但以伴侶盟之前提之伴侶法草案，子女利益及照顧部分仍有扶養義務，不因單方解消而連同解除²⁷³。

(二) 似婚姻之離婚

專家 A 認為，基本上仍須由法院裁判離婚，然除非有重大事由須由法院判斷，應朝無過失主義進行，非採婚姻之過失主義，而配套須有一段時間緩頰，將子女、剩餘財產等處理完畢²⁷⁴。再者，按法院加強調解重視親職教育之經驗，即在夫妻雙方進行離婚訴訟時，協助雙方以孩子為重，並提醒雙方離婚係一個過程，而非一件事情，在過程中檢視孩子之狀況，有一定比例當事人覺得應於離婚前即進行親職教育，提早把孩子之經驗帶入，雙方可能對離婚重新思考，或本因孩子而爭吵之事因解決，近一步改變想法，不會走上離婚之路。故單方解消，特別在有小孩的情況下，可能會後

²⁷²焦點團體座談會會議紀錄第 213 頁。

²⁷³焦點團體座談會會議紀錄第 228 頁。

²⁷⁴焦點團體座談會會議紀錄第 219-220 頁。

悔，而無如親職教育提供提醒之機會，使其未能發現其實有不同選擇之機會²⁷⁵。

然而，有部分專家持反面意見，如專家 F 認為大家在進入婚姻或伴侶之法律制度時不一定皆為成熟，但即使如此亦不影響其進入法律關係之權利，再者，我們如何看待每個個人怎麼想，不同的人在思考在關係中與孩子之關係、如何處理相關事宜，以及每個人能力如何皆存在差異性，應無法預設法律如何在解消前事先處理如監護、扶養與探視等問題²⁷⁶。另外，專家 E 亦認為對於關係解消後孩子之扶養及監護等，不一定與單方解消之允准掛勾，當事人勢必要有一個最終之解決方案，然方案之生成不必然與關係之解消扣連，此係兩個層次之問題，當事人若不法做出合適之決定或談不攏時，仍可比照民法訴請法院就監護權或相關扶養費用等進行裁判，如兩願離婚之情形，技術上應有辦法做到脫鉤處理。預設不允許解消關係係假設雙方會屈服於該狀況下而維持現狀，然通常雙方關係破裂後，往往都是孩子遭殃，甚至成為雙方談判之籌碼²⁷⁷。

針對上述反面意見，專家 A 補充認為若脫鉤處理，會不會有些事情當事人沒有考慮到，或者是會有一些不一樣的想法，就是如何避免一時性問題，若將孩子提前帶入是否會有一個較完整之局面，除解消關係外，其實仍有很多選擇，如分居先累積一陣子分開過渡經驗後，再為決定等²⁷⁸。

四、伴侶關係終止之權利義務

伴侶解消之權利義務係討論伴侶關係終止後，是否以分別財產制之方式，各自取回其財產，亦或應比照婚姻制之離婚處理，在無約定財產制度下，以法定財產制之方式處理，使伴侶得請求剩餘財產分配、贍養費以及損害賠償，以下分別就專家意見分別歸納整理為分別財產制以及法定財產制兩項分別論述之：

(一) 分別財產制

專家 E 認為財產制需比較大程度委由當事人自行約定，如果沒有約定，基本上採分別財產制，因為認為如果是一個高度獨立的一個關係，當然可

²⁷⁵焦點團體座談會會議紀錄第 229 頁。

²⁷⁶焦點團體座談會會議紀錄第 230 頁。

²⁷⁷焦點團體座談會會議紀錄第 231-232 頁。

²⁷⁸焦點團體座談會會議紀錄第 229 頁。

以自己去約定，亦可以不要用分別財產制，而約定類似婚姻的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其他財產制等。然而，就家務勞動部分，如果一方因遠離勞動市場久遠，然後過去是在操持家務的一方，可明文家務勞動利益返還請求權²⁷⁹。

(二) 法定財產制

專家 A 認為當財產制變成一個很開放的，自由約定的時候，常民不一定會像律師寫得這麼清楚，全部會變成到法院來解決，一到解釋後全部又會類推適用現在的財產制，因為現行的法律有一套專家訂出來的制度，然後又有判例去解釋並避免漏洞，可是當把自由權讓與當事人去訂定之時，當事人解釋有漏洞時，應如何處理，可能會有困難，增加法院負擔。而財產制是非常精密的，當事人不太可能或很難訂定出比法定更完整的一套制度。法律是完全是性別盲的，可是當事人他們在訂定時就未必，有可能沒有注意到，懂的人就會知道該怎麼玩這遊戲，它不一定是個平衡的方式²⁸⁰。

五、伴侶之收養

伴侶之收養係討論伴侶得否繼親收養，即收養他方伴侶之子女，亦或得否共同收養子女，以下分別就專家意見分別歸納整理為繼親及共同收養、僅繼親收養，以及其他三項分別論述之：

(一) 繼親及共同收養

專家 E 認為國外既有對同志家庭的研究，沒有任何實證研究證明同志收養是有害的，甚至有若干研究顯示，同志家庭長大的孩子比較沒有性別刻板觀念，因為家長事實上本身就已經突破性別框架，另外在很多的家務分工也顯示，同性伴侶的家務分工，往往比異性的伴侶要來得更平等，一種新風貌的家庭的實踐。再者，訂立收養反歧視條款，以兒童最佳利益來考量，收養裁定不能僅因收養者的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先驗地認為他不適合收養。不允許共同收養、單方收養、繼親收養或實際上扶養孩子的一對同性家長結為連理，事實上反而對家庭福祉傷害很大，如伴侶主要經濟來源之一方，因無法取得法律上對孩子之親權，故在報稅時，無法將孩子

²⁷⁹焦點團體座談會會議紀錄第 213 頁。

²⁸⁰焦點團體座談會會議紀錄第 222 頁。

報為扶養人口，該被剝奪及限制之情況係真實存在²⁸¹。

就廣義之同性收養，專家H認為坊間反對同性收養之意見認為不符合兒童最佳利益，其中原因包含同性伴侶並非長期承諾並受法律保障，在家庭中缺乏兩性之平衡角色，然就兒童權利公約觀之，其並未定義父母之分別角色為何，亦未指明照顧者之角色必須為父母，尚包含法律上有責任照顧義務之人等，因此強調缺乏兩性之平衡角色是過度詮釋。另外，在長期承諾部分，很多異性戀之婚姻之長期承諾或穩定可能是迫於現狀，如小孩尚未長大或過去長期對女性或離婚者之歧視等。專家H認為一個家庭功能角色的健全會是更重要的，或是在親職角色在以兒童為主體維護其最佳利益，其他無論是性別或是形式，皆非危害兒童最佳利益。兩公約或是兒童權利公約裡唯一強調者係家庭概念之絕對性，即家庭之概念勝過一切，家庭是一個社會的最基本單位，而安置機構不得以才會是最後的選項，然而，公約中不大處理家庭成員之部分，無論是婚姻法或是伴侶法，應是組成家庭之不同方式，並非以性別區分，而是角色與角色間連結之關係²⁸²。

(二) 僅繼親收養

專家A認為應較傾向德國目前的做法，即先以繼親為優先，因為事實上已經共同生活，總要有一個法律上或者是有一個權利義務的關係。另外，德國他們走了十年也都還沒有共同收養，所以應等我們社會或者是文化接受度達一定程度，法律它可能不能夠超越文化太前面²⁸³。另外專家B亦認為婚姻規劃在國家制度裡面有隨文化而有不同之法律面向，無論文化和法律何者為先，然擔心子女照顧方面是否可隨同更迭仍有疑慮，僅有在推動完整婚姻平權時，共同收養包裹在婚姻制度下一起跟者走²⁸⁴。

(三) 其他

有專家對同性收養採保留之開放態度，如專家B認為，整體觀之，同性收養需源自於同性婚姻之前提，故若無同性婚姻，即無同性收養之權源，然而現況能否擁有小孩一事，撇開現實上之歧視與漠視不談，事實上在某種程度單身制度中可以被解決，若同性婚姻如係清楚被伸張或修法通過，

²⁸¹焦點團體座談會會議紀錄第 233 頁。

²⁸²焦點團體座談會會議紀錄第 250-251 頁。

²⁸³焦點團體座談會會議紀錄第 218 頁。

²⁸⁴焦點團體座談會會議紀錄第 225 頁。

同性收養不會有問題，即所謂頭過身就過²⁸⁵。

專家 K 認為收出養的部分，就和兒童聯盟互動的經驗觀之，收出養在評估的過程偏向確認伴侶關係到底夠不夠穩固，夠不夠扎實，然後伴侶關係的支持系統是不是足夠支撐小孩的成長，故能不能夠同性收養這件事情，不會是取決在法律如何訂，而是機構如何判斷伴侶到底適不適合，所以其實跟到底要不要訂入法律其實沒有太大的關係²⁸⁶。

六、其他重要議題

以下就專家於題綱外討論觸及之議題歸納整理之，分別為宗教界意見、世代差異問題、身分問題、尊嚴問題、概括人權條款、法條立法技術、反歧視議題，以及外部性問題共八項分別論述之：

(一) 宗教界意見

專家 D 認為在宗教界裡面，主要仍在討論要不要訂相關法律，而非訂的面貌是什麼，因為現在還沒有內容出來，所以很少人在討論，萬一通過的話它的內容應該如何，因為現在都還卡在不同意的階段，所以聽到的訊息就是不同意的理由。然而，基督教的信仰裡面，它是一個光譜，並不是所有人都反對，那贊成的人也有不同的程度，到底要同性伴侶還是同性婚姻皆有所不同。專家 D 認為反對的人好像也很少看到同志的需要，反對的人應該去理解同志的現狀和需要，就個人經驗來說，完全不知道到底同志是怎麼一回事，為什麼要訂定如此之法律，如果能讓其理解的話，或許今天的觀點會不一樣。基督教義並非一層不變，當碰到人的需要的時候，教義亦能夠被修正，像是離婚，早期不行後來亦漸漸接納。現在在臺灣神學院裡面，宗教與法律之分際，沒有人去研究，即法律與信仰衝突的時候，如何去看待，是要站出去反對，反對模式是用遊行、座談或訴求等，都沒有人去研究。臺灣宗教是多元的，沒有宗教能夠主宰這個社會制度，今天基督教要出來主宰某一個法案，應該是有點困難，事實上好像也不應該如此，但應如何分際，如何表示觀點，應進行研究。另外，法律人在尋求一個正義或公理，基本上非先天而產生，而是可討論變化的，可是宗教神學不同，它本身是不能更動的，由它來掌控，不能去抵觸，如果今天一個法

²⁸⁵同註 284。

²⁸⁶焦點團體座談會會議紀錄第 258 頁。

律人加上一個神學去詮釋它，可能它的範圍也許比較大一點，就不會卡在那邊²⁸⁷。

(二) 世代差異問題

專家F認為同志議題非僅存在於年輕世代，只是老年世代不被說出口，兩者之生命經驗不同，現代臺灣社會多數年輕世代，對於很多同性議題之社會調查顯示接受度很高，有很多同志朋友的確在經營自己之工作，亦有同志朋友已在共築自己的生活。同志議題在社會上出現很大之鴻溝係因為世代處境不同²⁸⁸。

(三) 身分問題

專家C認為雖然現代年輕人較能接納同志議題，但實際出櫃之同志朋友仍為少數，因為沒有法律作為前導，法律必須走在前面，讓同志朋友維持它的權利，然後慢慢讓大家習慣並接受。目前社會整體氛圍，還是讓他們生活在很大的痛苦中，他們不是弱勢，只是少數，因為出櫃後須面對歧視之陰影，且從小就知道王子與公主結婚，而不是我，我是公主喜歡公主，或王子喜歡王子，絕緣於婚姻制度外。身分對異性戀者是水到渠成的，但同性戀者往往不會講²⁸⁹。

(四) 尊嚴問題

專家E認為國家否認同志朋友無法和所愛的人結婚之權利，僅因愛上相同性別的人，被剝奪憲法上保障基本結婚和組織家庭的權利，此係對個人極大否定²⁹⁰。

(五) 概括人權條款

就草案內置入概括人權條款的議題，專家E認為體例上不可行，過去沒有伴侶之詞彙，立法技術上要修成千上百條之中央及地方法規，恐無法以一條法律適用至全體，且擔心掛一漏萬²⁹¹。

²⁸⁷焦點團體座談會會議紀錄第 214-216 頁。

²⁸⁸焦點團體座談會會議紀錄第 233-234 頁。

²⁸⁹焦點團體座談會會議紀錄第 234 頁。

²⁹⁰焦點團體座談會會議紀錄第 235-236 頁。

²⁹¹焦點團體座談會會議紀錄第 240-241 頁。

(六) 法條立法技術

專家 J 認為同性伴侶法中發揮空間很大，但如社福、保險或稅賦等權利是否適合一併納入，或在民法中加入，或比照適用等，就民法架構上會變得較為龐大，與過去立法設計大為不同²⁹²。

(七) 反歧視議題

專家 H 認為社會的價值或觀點及歧視，是可透過政府制定相關政策去影響，故決定政策方向非常重要，容易影響接下來一代人如何看待此事，而此部分完全是法律可以管轄之事²⁹³。

(八) 外部性問題

專家 J 指出一個制度如果選擇伴侶制度，必須讓社會大眾清楚。例如開車在路上撞到一個人，我不知道他是同性戀、異性戀的時候，我要知道他如果選擇伴侶制度，那他的伴侶能否以人格權跟我求償。所謂外部性問題，即同性伴侶之間也許有自己想要選擇 A 套餐、B 套餐、C 套餐每一個套餐的份量內容不一樣，可是不可以讓其他社會外部性的人來要參與到底是 A 套餐、B 套餐還是 C 套餐，這樣子的話會社會會很難接受，就是說為什麼同性伴侶關係可以像變形蟲一樣變動，那婚姻卻這麼的刻板固定，這是要說服社會大眾最難的一個問題。同上，專家 L 亦認為無論同性伴侶法草案之名稱為何，其最終所確認出適用於當事人之權利義務關係為關鍵，因有部分學者認為同性伴侶與異性夫妻間仍有本質上的差異，若準用婚姻規定，應提及其合理化或正當化之基礎，否則未來可能於提出草案時受到挑戰²⁹⁴。

七、小結

上述五大題綱專家意見彙整結果，就伴侶制想像而言，討論是否應納入異性伴侶部分，肯定說專家認為就保障同居人權利之觀點，以及家庭功能之照顧義務，伴侶法制應不分性別一體適用，若刻意區隔，恐有歧視之嫌，另外，就歷史演進及科技進步之角度觀察，亦應直接採行同性婚姻制度，而否定說專家則認為就立法時程和一般社會通念，一步到位之立法阻

²⁹²焦點團體座談會會議紀錄第 246-247 頁。

²⁹³焦點團體座談會會議紀錄第 250-251 頁。

²⁹⁴焦點團體座談會會議紀錄第 247-248 頁。

礙較大，另外，就受惠程度觀之，若將異性脫鉤於伴侶法制，可讓法案即早通過，讓更多人受惠。

就伴侶制內涵而言，討論是否應接近婚姻制，其中權利義務為何之部分，肯定說專家認為若採漸進式修法，以保障同性伴侶為真實目的之情況下，伴侶制應接近婚姻，且應完全比照婚姻，否則異性戀者恐質疑為何同性戀者有較佳處遇，而否定說專家則認為伴侶制係獨立於婚姻制度之理念，兩者係兩套不同制度，故不應接近於婚姻，進而伴侶制應反映不同家庭型態需求，而保有過渡性選擇空間。權利義務方面，多數專家認為伴侶無忠貞義務或僅為訓示性質，因伴侶不以性關係為前提，另外亦不負同居義務，伴侶雙方有意願共同生活即可，且同居之定義相對困難，然而，伴侶仍為一定程度之經濟共同體，故尚有扶養義務及家務代理存在，最後，就相互繼承權部分，多數專家認為應以協議訂之。

就伴侶關係之解消而言，討論其方式是否得由伴侶單方解消部分，肯定說專家認為有鑑於婚姻制度解消困難，以及防免歹戲拖棚之情形，應有單方解消之適用，且法律無法處理關係破裂，並鼓勵伴侶保有個人一定程度的獨立性，因此以單方解消作為退場機制尚無不可，而否定說專家則認為仍需法院裁判解消，因可提供當事人詳加考慮之機會，但可朝無過失主義方向前進。

就伴侶解消之權利義務而言，討論伴侶關係終止後，是否以分別財產制方式，各自取回其財產部分，肯定說專家認為因伴侶為一個高度獨立的關係，可以自行約定財產制，故得以分別財產制方式為之，而否定說專家則認為當事人不太可能或很難訂定出比法定財產制更完整的一套制度，若開放自行約定，於訴訟爭端時恐增加法院負擔，亦非為衡平之方式。

就伴侶之收養而言，討論伴侶得否繼親及共同收養部分，肯定說專家認為無任何實證研究顯示同志收養是有害的，且家庭之組成，並非以性別區分，而是角色與角色間連結關係，而否定說專家則認為擔心子女照顧方面是否可隨同更迭仍有疑慮，僅有在推動完整婚姻平權時，共同收養包裹在婚姻制度中才能一起實踐。

第四節、公民審議會

一、公民審議會結論報告

本次公民審議會於北、中、南、東分別辦理各 1 場次之討論，各場次出席公民分別為 19、18、17 及 17 位（報名人數請參見本章第一節、與會公民名單請參見附件三），並由研究單位在不更動原意的情況下，以海報原始記錄及現場文播紀錄為基礎協助彙整多元意見。

公民參與此次同性伴侶法制之討論，主要從對伴侶／伴侶制的想像出發，進一步提供對於同性伴侶關係成立、解消的要件及繼承、財產或收養等相關權利義務之建言。由於多數公民在進行會議討論時，特別強調此討論結果附有前提，故在整理本次公民審議會討論內容前，大致先將公民之立場分為三類，以利於了解下述之建議形成脈絡。

第一類：主張實現婚姻平權或直接修訂民法為原則。此類公民強調應將婚姻平權視為最終目的，對於同性伴侶法制提出之相關建言僅提供此研究草案框架作為參考，非不得已的情況下不應訂定專法。

第二類：將同性伴侶法制視為階段性之過渡法案。此主張認為同性伴侶法制立法架構可與德國相近，並於法令中明定婚姻平權條款，以確保婚姻平權之實踐，同時應避免重蹈德國不斷修法以趨近婚姻之覆轍。

第三類：主張異性婚姻與同性伴侶法制應分流。在草案的擬定上，可比照德國法制，主要提供特別條例保障，與婚姻需負擔相同的權利義務。

第四類：認為若欲提供同性伴侶保障僅需進行單點或個別修法即可，並舉出部分法令已提供相關保障，無須另立法規或修改民法。

（一）對伴侶制度中「伴侶」的想像

此階段的討論邀請公民暫時跳脫同性伴侶法制的框架思考對伴侶的想像，多數的公民對於伴侶的想像奠基於兩人間心靈彼此支持、相互扶持、信任、共同生活或互相承諾的基礎上，其中共同生活部分，有公民認為因

現代生活繁忙且多變，未必需以同居為要件；在伴侶的性別組成上，多數公民認為伴侶制度不應僅限同性伴侶使用，不論性別皆可享有伴侶制之保障，而少數公民則認為伴侶為一男一女所組成；在伴侶關係是否建立在親密關係或性關係上，有公民認為伴侶關係彼此間是親密的，但是否有性關係的事實難以認定，故無須以性關係為要件，即使是 2 個好朋友也可以結為伴侶，而另一部分公民則認為伴侶關係應建立在親密關係或性關係上；至於伴侶間是否有忠貞義務，有部分公民認為應有忠貞義務，另有公民認為因伴侶之結合未必建立在親密關係或性關係上，故伴侶間無須負擔忠貞義務；此外，也有相當少數的公民認為伴侶不限於 2 人之間，是為開放關係。

有關伴侶關係與婚姻對應的部分，在無婚姻平權的前提下，有公民認為伴侶關係與婚姻可完全對應或相互比照，使同性伴侶享有與異性婚姻完全相同的權利；但在有婚姻平權的前提下，公民則認為伴侶應較婚姻規範寬鬆，且有不同於婚姻的權利義務；另外有少數公民認為無須以婚姻平權為考量前提，伴侶關係即為婚姻的一種形式。

前述主要由公民提出對於「伴侶法制」之相關建言，有關同性伴侶法制應如何訂定，其成立與解消要件、相關權利義務或程序等，分別有公民建議參採德國與法國之法制，其餘建議整理如下。

(二) 同性伴侶法制之關係成立要件

伴侶關係²⁹⁵的成立要件部分，公民討論主要包括年齡、親等及成立要件等。在年齡部分，有公民認為雙方年齡皆需達法定成年年齡 20 歲，即完全行為能力人，亦有公民提到可將雙方年齡定為 18 歲，但不論採用哪個年齡限制，雙方的年齡限制應該一致；至於親等規範，有公民認為伴侶間可不計入姻親關係，維持雙方的契約關係即可，有部分公民認為不需限制於六等親外方可結為伴侶，放寬為二至四等親以外即可結為伴侶。而成立要件上，有公民提出應公示登記，並有公正第三方為證，訂立權利義務契約，其契約關係需凌駕於親屬之上，以避免重大事件發生時，伴侶權益被親屬剝奪。有少部分公民認為伴侶關係之成立要件或程序應與婚姻無異，

²⁹⁵本結論報告行文於「同性伴侶法制」項目下之「伴侶關係」皆僅指涉同性伴侶關係，如提及不分性別、性傾向之伴侶關係將另外註記或說明。

且強調僅有同性伴侶適用。

(三) 同性伴侶法制之相關權利義務—財產

關於伴侶間的財產制度，公民的意見較為多元，有公民提及相關權利應完全比照現行民法婚姻之規定；也有公民提出應以共同財產制為主；另有公民認為應採分別財產制，同時享有家務勞動利益請求權；亦有建議自行約定財產制度。於締結伴侶時，在戶政機關註記財產制度或嗣後另行約定。納稅方面，有公民特別提到伴侶應可合併納稅。公民另外提出經濟較弱勢的一方在關係解消後，可享有贍養費或生活費以維持基本生活，至取得下一份工作為止。

(四) 同性伴侶法制之相關權利義務—繼承

有關伴侶間的繼承權，有公民提及應完全比照現行民法之配偶權利；亦有公民希望參照德國法之特留分與應繼分；或以協商及自行約定形式處理繼承權問題。

有少數公民特別提出公務人員撫卹金領取之相關規定，為避免因圖謀撫恤金而結合，應排除同性伴侶，但其他公民也提出反對看法，認為同性伴侶應與配偶享有同樣的權益，不因其性傾向或伴侶關係而有所差異。

(五) 同性伴侶法制之伴侶收養子女權利

在伴侶收養子女的權利方面，討論過程中公民特別關注此部分之規範，並且提出諸多看法與建議，無論支持收養與否，公民多以子女之最佳利益為前提考量。討論大致以「是否支持同性伴侶之共同收養或繼親收養」為基礎進行，部分公民特別強調，伴侶關係解消要件之嚴謹或寬鬆程度應與收養子女之權利共同考量，以免影響子女最佳利益。

主張同性伴侶應同時享有共同收養及繼親收養權利的公民，其主要理由包括：

1. 家庭組成的重點為「愛」，對家庭可有更多元的想像，所謂完整的家庭不一定只有父與母才能提供完善照顧。
2. 同性伴侶擁有收養權益可使更多孤兒獲得收養機會，創造更多兒童的最佳利益。

3. 根據國外研究，在同志家庭成長的孩童擁有多元觀念，對社會包容度較大。
4. 在傳統家庭觀念的影響下，開放同性伴侶收養子女也是為了讓同志的父母安心，確保同志年老後有子女可協助照護。
5. 僅有單方親權的同志家庭，將導致另一方的不安全感，且目前的收出養規範已相當嚴謹，應無反對方所擔憂會影響孩童最佳利益的問題。

另外有部分公民主張不可共同收養，但可繼親收養；亦有公民主張收養相關規定無須另行訂定，回歸現有法令即可；另一部分少數公民提出在單方收養的前提下、伴侶關係維繫期間，另一方無法律上之收養關係，但可行使部分親權的作法。

無論何種收養模式，可回歸現有法令處理孩童相關權益，如收養雙方與孩童意願及親職關係等，並且有個案審查機制與針對養父母的教育評估程序；甚至有公民另外提出收養後之程序建議，可安排心理諮商或社工評估孩童適應收養家庭狀況，並可利用分級制度，在有需求的時候提供更多支持，必要時若需終止收養則需審慎評估，避免影響孩童身心發展。

反對同性伴侶享有收養權利的公民則認為，孩童應在一父一母的家庭長大為宜，讓孩童從父母身上學習不同的模範，且擔憂收養後會有身分定義或稱謂的問題，希望法制的建立應考量社會文化。也有少數公民因外國同志家庭之實際案例，考量孩童最佳利益情況下，仍反對共同收養，但並未對於繼親收養提出回應或評論。

(六) 同性伴侶法制之關係解消要件

關於同性伴侶關係解消要件，部分公民提出應完全比照婚姻制度之解消，其中有公民強調以性關係為要件的伴侶制度更應與婚姻無異，且適用刑法通姦罪，並特別強調不可單方解消始可以收養孩童。另外有公民持同樣觀點，但認為通姦罪有其他待討論之爭議，故主張不應適用通姦罪；亦有公民認為除不可單方解消外，需有一年以上之考慮期，並提供社福支持（如婚姻諮商），方可解消伴侶關係。

支持同性伴侶關係得以單方解消觀點之公民認為，制度設計可比照英

國或德國，保留冷靜期，無同居事實達一定年限再予單方解消。一定年限之長度從三至六個月或一年不等，但有公民表示應二至五年無同居事實方可解消。有公民考量到弱勢經濟家庭仍需有社會支持，建議需設定合適之分居年限以符合需求。且有公民主張單方解消未必對孩童不利，太嚴格的解消方式反而可能因雙親關係惡劣而對孩童有負面之影響。

單方解消伴侶關係的方式上，有公民贊成寄發存證信函解消關係；亦有少數公民主張應訂定特定之門檻、時限、諮商與程序監理人等規定；或強調單方解消不可像法國〈民事伴侶結合法〉一樣寬鬆，須有法院判決為宜；另有部分公民提出伴侶制度之解消應較離婚容易之原則。

考量到伴侶關係解消會影響子女之權益，少數公民特別強調伴侶關係之解消在有收養孩童的情形下，應由法院判決，若無始可單方逕行解消；另有公民主張於關係解消之場合，應尊重孩童選擇權，同時考量雙親工作型態，配合專業人士評估，以維持其最佳利益。

(七) 其他

1. 其他相關權益

部分公民提出，若不得已需朝同性伴侶法制方向研擬草案，則該規範應與民法婚姻享有完全相同之權利義務，民法之外的權利義務皆與婚姻之配偶等同，包括勞動權益（如婚假、照顧假等）、財產權益（如房產過戶等）、居留或入籍權益、醫療決定權、人工生殖權益等，不應因專法規範而有差異。

另有少數公民提及，在婚姻平權與不分性別之伴侶法制雙軌並行的前提下，伴侶之權利義務皆以契約形式形成，且外國籍伴侶在不放棄外國國籍的情況下，可與我國公民締結伴侶關係，並比照現行婚姻之權利義務。

2. 打造性別友善的環境

有公民建議社會應打造更包容的性別友善環境，加強社會及學校教育以減少社會歧視問題，甚至另立反歧視相關配套，以破除對同性戀之偏見；但亦有公民認為應避免以反歧視法進行規範，而應從社會教育做起；少數公民認為對於不認同同性伴侶者應有配套，避免其受罰，保障個人言論及

宗教自由。

二、各場次審議會議論點整理與比較

由於本次審議會議之議題難以形成共同意見，故將四場次討論過程中提及之主要論點列表，進行場次整理與比較；以下表格呈現之各場次論點，以「V」標示即為場次曾提及該論點，以「—」標示為場次未提及該論點。

(一) 同性伴侶法制之討論前提

序號	主要論點	臺北場	臺中場	高雄場	花蓮場
1	以實現婚姻平權或直接修訂民法為原則	V	V	V	V
2	同性伴侶法制為婚姻平權實施之階段性過渡法案	—	—	V	—
3	異性婚姻與同性伴侶制度本應分流，主張另立專法	V	V	V	V
4	同性伴侶之相關權益保障以單點修法保障即可	—	V	—	V

(二) 對伴侶制度中「伴侶」的想像

序號	主要論點	臺北場	臺中場	高雄場	花蓮場
1	伴侶兩人間心靈彼此支持、相互扶持、信任、共同生活或互相承諾的基礎上	V	V	V	V
2	伴侶未必以共同居住或生活為要件	V	—	V	V
3	伴侶的組成不分性別	V	V	V	V
4	伴侶應由一男一女所組成	V	V	V	V
5	伴侶關係需建立在親密關係或性關係上	V	V	V	V
6	伴侶關係不一定建立在親密關係或性關係上，朋友亦可結為伴侶	V	V	V	V

序號	主要論點	臺北場	臺中場	高雄場	花蓮場
7	伴侶間應負有忠貞義務	V	—	—	V
8	伴侶之結合未必建立在親密關係或性關係上，故無須負擔忠貞義務	V	—	—	V
9	伴侶為開放關係，不限於2人之間	—	V	—	—

(三) 同性伴侶法制之關係成立要件

序號	主要論點	臺北場	臺中場	高雄場	花蓮場
1	雙方需達法定成年年齡 20 歲，即完全行為能力人	—	V	—	—
2	雙方年齡需一致，達 18 歲	V	—	—	—
3	伴侶間不計入姻親關係，維持伴侶間之契約關係即可	V	V	V	V
4	締結伴侶之親等限制不限於六等親外	V	—	V	—
5	二等親以內不得締結為伴侶	V	—	—	—
6	三等親以內不得締結為伴侶	V	—	V	V
7	四等親以內不得締結為伴侶	V	—	—	—
8	程序上應公示登記或至戶政機關登記，並有公正第三方為證	V	V	V	—

(四) 同性伴侶法制之相關權利義務—財產

序號	主要論點	臺北場	臺中場	高雄場	花蓮場
1	財產權益準用民法配偶之規定	V	—	V	—
2	伴侶間之財產應採共同財產制	—	V	V	—
3	伴侶間之財產應採分別財產制，享有家務勞動利益請求權	V	V	—	—
4	於締結伴侶時，在戶政機關表格註記財產分配方式或另行締結	V	—	—	—

序號	主要論點	臺北場	臺中場	高雄場	花蓮場
	契約				
5	伴侶間所得應可合併納稅	—	—	—	V
6	經濟較弱勢的一方在關係解消後可享有贍養費或生活費以維持基本生活，至取得下一份工作為止	V	—	—	—

(五) 同性伴侶法制之相關權利義務—繼承

序號	主要論點	臺北場	臺中場	高雄場	花蓮場
1	繼承權益準用民法配偶之規定	V	—	V	V
2	參照德國法令之特留分與應繼分規範	—	V	—	—
3	以協商或自行約定方式處理	V	V	—	—
4	公務人員撫卹金領取之相關規定，應排除同性伴侶	—	—	V	—
5	公務人員撫卹金領取之相關規定，不應排除同性伴侶，與配偶享有相同權益	—	—	V	—

(六) 同性伴侶法制之伴侶收養子女權利

序號	主要論點	臺北場	臺中場	高雄場	花蓮場
1	收養應以孩童之最佳利益為前提考量	V	V	V	V
2	解消要件之嚴謹及寬鬆程度應與收養子女權利共同考量	V	—	—	V
3	同性伴侶應同時擁有共同及繼親收養之權利	V	V	V	V
4	同性伴侶不可共同收養孩童，但可繼親收養	V	V	V	—

序號	主要論點	臺北場	臺中場	高雄場	花蓮場
5	收養相關規定可回歸現有法令	V	—	—	—
6	在單方收養的前提下、伴侶關係維繫期間，另一方無法律上之收養關係，但可行使親權	V	—	—	—
7	回歸現有法令處理孩童相關權益，如收養雙方與孩童意願及親職關係等，並且有個案審查機制與教育評估等程序	V	V	—	—
8	收養後可安排心理諮商或社工評估孩童適應收養家庭狀況，並可利用分級制度，在有需求的時候提供更多支持，必要時若需終止收養則需審慎評估，避免影響孩童身心發展	V	—	—	—
9	反對同性伴侶收養，孩童應在異性戀家庭長大為宜，讓孩童從父母身上學習不同的模範	V	V	V	V
10	收養後會有身分定義或稱謂的問題，法制的建立應考量文化，建議收養應比照智利規範	—	V	—	—
11	反對共同收養，但對於繼親收養尚無定論	—	—	—	V

(七) 同性伴侶法制之關係解消要件

序號	主要論點	臺北場	臺中場	高雄場	花蓮場
1	比照民法婚姻制度之程序解消	—	V	—	—
2	比照民法婚姻制度，不可單方解消，且適用刑法通姦罪	—	—	—	V
3	比照民法婚姻制度，但不適用刑法通姦罪	—	—	—	V
4	不可單方解消外，需有一年以上	—	—	V	—

序號	主要論點	臺北場	臺中場	高雄場	花蓮場
	考慮期，並提供社福支持（如婚姻諮商）				
5	可單方解消同性伴侶關係	V	V	V	V
6	比照英國或德國制度，保留冷靜期，無同居事實達一定年限再解消	V	V	V	V
7	無同居事實達三至六個月關係即解消	V	—	—	—
8	無同居事實達一年關係即解消	V	—	V	—
9	無同居事實達二至五年即解消	V	—	—	V
10	單方解消未必對孩童不利，太嚴格的解消方式反而可能因雙親關係影響而對孩童不利	V	—	—	—
11	寄發存證信函解消關係	—	V	—	—
12	應訂定一定之門檻、時限、諮商程序與監理人等程序	—	—	—	V
13	單方解消不可同法國一樣寬鬆，應有法院判決	V	—	—	—
14	伴侶制度之解消應較婚姻容易	—	—	V	—
15	關係之解消在有收養孩童的前提下，應由法院判決，若無則可單方逕行解消	V	—	—	—

(八) 其他

序號	主要論點	臺北場	臺中場	高雄場	花蓮場
1	同性伴侶法制之規範應與婚姻享有完全相同之權利義務，且程序、相關權利義務皆與婚姻之配偶等同，包括勞動權益（如婚假、照顧假等）、財產權益（如	V	V	V	V

序號	主要論點	臺北場	臺中場	高雄場	花蓮場
	房產過戶等)、居留或入籍權益、醫療決定權、人工生殖權益等				
2	在婚姻平權與不分性別之伴侶法制雙軌並行的前提下，伴侶之權利義務皆以契約形式形成	—	—	V	—
3	中國籍伴侶在不放棄中國國籍的情況下，可與我國公民締結伴侶關係，並比照現行婚姻之權利義務	—	—	V	—
4	社會應打造更包容的性別友善環境，加強社會及學校教育以解決社會歧視問題	V	V	—	—
5	另立反歧視相關配套，以破除對同性戀之偏見	V	—	—	—
6	對於不認同同性伴侶者應有配套，避免其受罰，保障個人自由	—	V	—	—

三、各場次審議會議觀點分析

由於本研究案之公民審議會議各場次意見紛雜，為維持四場次意見之多元與完整性，此部分綜整本次四場審議會議之論點，並統計項目作為各論點或建議於各場次提出之情形，作為結論報告外之分析與參考依據。

分析四場次論點發現，主要論點於四場次皆被提及者共 15 項，其餘論點於三場次中被提及者計 3 項，二場次中被提及者有 12 項，僅於單一場次被提及者高達 31 項，可見各主要論點間不只呈現矛盾或衝突之立場，各場次公民對於同性伴侶法制之議題面向或主張亦存在細微差異，茲分析如下。

四場次皆提及之主要論點，在「議題一：同性伴侶法制討論前提」部分，包括「以實現婚姻平權或直接修訂民法為原則」與「異性婚姻與同性伴侶制度本應分流，主張另立專法」；對議題二伴侶制度中「伴侶的想像」

則包括「伴侶兩人間心靈彼此支持、相互扶持、信任、共同生活或互相承諾的基礎上」、「伴侶的組成不分性別」、「伴侶應由一男一女組成」、「伴侶關係需建立在親密關係或性關係上」及「伴侶關係不一定建立在親密關係或性關係上，朋友亦可結為伴侶」；「議題三：同性伴侶法制之關係成立要件」則是「伴侶間不計入姻親關係，維持伴侶之契約關係即可」；而「議題六：同性伴侶法制之伴侶收養子女權利」層面則有「收養應以孩童之最佳利益為前提考量」、「同性伴侶應同時擁有共同及繼親收養之權利」、「同性伴侶不可共同收養孩童，但可繼親收養」與「反對同性伴侶收養，孩童應在異性戀家庭長大為宜，讓孩童從父母身上學習不同的模範」；至於「議題七：同性伴侶法制之關係解消」要件則有「可單方解消同性伴侶關係」及「比照英國或德國制度，保留冷靜期，無同居事實達一定年限再解消」；其他之論點包含「同性伴侶法制之規範應與婚姻享有完全相同之權利義務，且程序、相關權利義務皆與婚姻之配偶等同，包括勞動權益（如婚假、照顧假等）、財產權益（如房產過戶等）、居留或入籍權益、醫療決定權、人工生殖權益等」。

至於「議題四：同性伴侶法制之相關權利義務—財產」與議題五之繼承方面，並無四場次皆提及之主要論點。各場次皆提及之主要論點中，有關「收養之孩童最佳利益」與「同性伴侶法制之規範應與婚姻配偶享有完全相同之權利義務」較無爭議。其餘議題的各論點之間，仍存在明顯的立場歧異，僅財產與繼承權方面因各場次無太多著墨，故無明顯差異。若從主要論點分析，仍可見本次審議會議意見及立場分歧仍大。

比較各場次關注之主要議題，四場次普遍以「伴侶收養子女權利」著墨較多，其餘討論面向，臺北場針對關係成立、解消與其他相關權利義務提出甚多建言；高雄場與花蓮場在關係解消之要件上則多有討論；臺中場則在其他意見之性別教育及反歧視部分提出觀點。

四、小結

雖本次審議會議提出之主要論點仍有部分矛盾或差異，但從會議記錄觀察，仍有部分論點較無爭議，為多數公民所認同。

尤其在同性伴侶關係之成立、解消要件與權益保障部分，如雖有少數公民持不同立場，但伴侶關係之成立要件上，大致可歸納出同性伴侶之成立年齡需男女一致，且不限於六等親內即可締結伴侶關係，程序上則以公示登記為宜，並有公正第三方為證；關係之解消部分，主要意見為單方解消可參考英國或德國制度，保留冷靜期至無同居事實達一定年限再解消；至於權益保障部分，應與民法之婚姻配偶享有完全相同之權利義務，以確實保障人權。

而公民於討論時所提之同性伴侶法制草案研擬前提仍值得作為政策參考基礎，包括以婚姻平權為目標與對於伴侶制度的廣泛想像，皆可用於未來政策研擬參酌使用。

第五節、網路意見

由於網路傳遞訊息快速，透過網路發表意見的情形亦日漸頻繁，本研究團隊主要透過 wordpress 網路平台、臉書粉絲專頁、gmail 信箱等三種方式來蒐集網路的意見。另外，本研究團隊製作公民審議會議報名的 google 表單時，亦設計了讓民眾可以表達意見的欄位供民眾撰寫，故雖然有些民眾並未被抽籤抽中參與公民審議會議，但其文字意見仍被保留下來，故本節將這些意見分類整理，並列入報告之中。以下將以不同平台管道、不同意見內容作為網路意見整理之分類依據。

一、wordpress 網站平台

為了充分了解同性伴侶法制化之社會影響、擴大公民對於本議題之認識及參與，本研究案秉持資訊充分、理性討論之精神，透過 wordpress 網站平台（以下簡稱「本網站」），將已彙整之重要參考資料置於其中，以期增進我國社會大眾對於本議題之認識及參與。另外，截至 11 月底，本網站的點閱次數已超越九千餘次，同時亦有民眾會於粉絲專頁上就本網站之內容進行討論，可以顯現本網站對於正確知識的建立與傳達已有良好的效果。（網址：<https://civilpartnership2016.wordpress.com/>）

本網站為求親民且便利閱讀，將重要參考資料分門別類，區分為首頁、計畫簡介、草案初稿、伴侶權益保障種類、國內資料彙整、國外資料彙整、檔案連結等主題，方便民眾搜尋感興趣之資料。民眾亦可透過右側「近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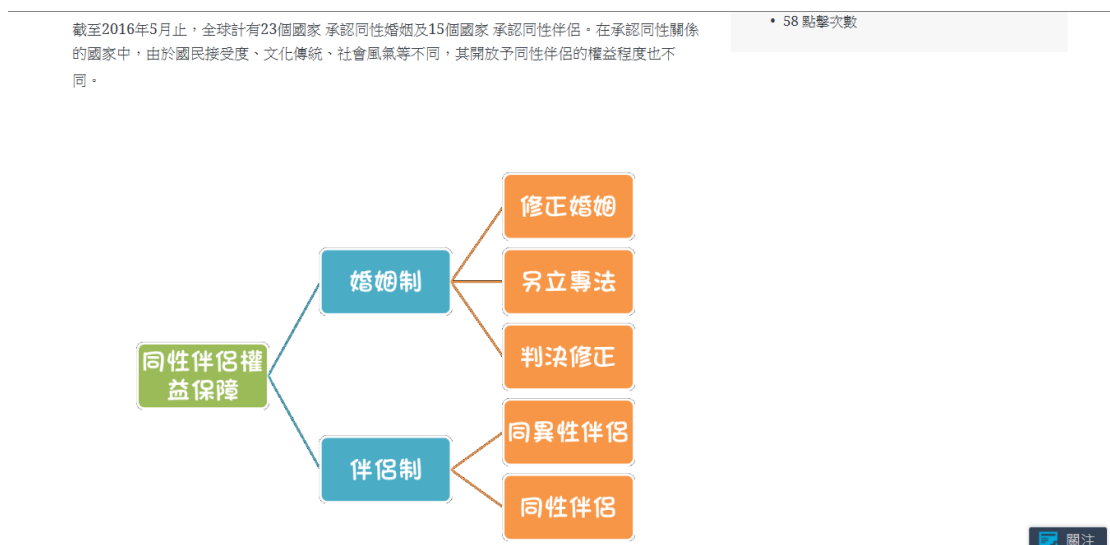
文章」欄，觀看本網站最新之文章。此外，為彰顯保障同性伴侶權益之理念，本網站首頁圖片採用淡色的六色彩虹設計，不但清晰美觀，營造出來的風格亦不會讓民眾覺得沉重壓抑。(見下頁圖一)

圖一網站首頁



為求本網站內容便於閱讀，本研究團隊將繁複之參考資料圖像化及表格化，不但將資料變得簡單易懂，民眾亦更能清楚明瞭各個國家制度、分類、權利義務...等之間之比較。(見下圖二與下頁圖三)

圖二資料圖像化



圖三資料表格化

法務部於2015年針對網路族群舉辦i-voting網路投票，所得結果整理如下表三。

表三 法務部 i-voting民意調查整理

項目	是否贊成立法讓同性戀者有「類似婚姻」或「婚姻」之法律關係	是否贊成採取同性伴侶等漸進式立法之形式，讓同性戀者得到類似伴侶之權益	是否贊成採取一步到位的立法，直接讓同性戀者擁有婚姻的權利
贊成(%)	59	45	71
反對(%)	41	55	29
總票數	120792	68074	125633

同年12月，法務部亦委託民調公司發布「保障同性伴侶權益方式」之民意調查，其整理結果如下表四。

表四 法務部「保障同性伴侶權益方式」民意調查整理

除此之外，本網站亦就引用原文、判決書、意見書...之部分，將引用內容特別做出標註，方便民眾區分資料描述與引用文件內容之差別，讓民眾閱讀上更加清晰。(見下圖四)

圖四引用標註

6.兩公約

2013年2月，國際專家學者提出「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文，其中第78點建議即指出：

「我國未保障同性伴侶與同居伴侶成家權益屬於歧視，應修正民法。專家擔心我國缺乏法律上對婚姻家庭多元性的認可，且只有異性婚姻受認可而不包括同性婚姻或同居關係。這是帶歧視性的，且否定了同性伴侶或同居伴侶的許多福利。專家對於政府在修法認可家庭多元性之前先進行民意調查的計畫表示擔心。政府對全體人民的人權有履行義務且不應以公眾之意見做為履行的條件。」

此外，第79點則指出：

「專家建議應修訂民法以便在法律上認可我國家庭的多元性。專家還建議應一般性的對社會大眾及特別在學校中毫不拖延地進行性別平等和性別多元性的認知和教育。」

 關注

在每一篇文章之末，本網站亦附上與文章內容相關之參考資料，對此議題感興趣民眾可透過參考資料的連結，進行延伸閱讀。(見下頁圖五)

圖五參考資料

參考資料：

1. 《民事》女同志收養小孩法院裁定不准
<http://highprofile-ourchart.blogspot.tw/2009/06/blog-post.html>
2. 桃園地方法院駁回女同性戀者收養聲請的判決評論(附判決書原文)
<http://narzissmus.pixnet.net/blog/post/8557075-%E6%A1%83%E5%9C%92%E5%9C%B0%E6%96%B9%E6%B3%95%E9%99%A2%E9%A7%81%E5%9B%9E%E5%A5%B3%E5%90%8C%E6%80%A7%E6%88%80%E8%80%85%E6%94%B6%E9%A4%8A%E5%AD%90%E5%A5%B3%E8%81%B2%E8%AB%8B%E7%9A%84>
3. 96年養聲字第81號
4. 德璣法律事務所The.Mis Attorneys at law臉書粉絲專頁貼文:
<https://www.facebook.com/themisattorneys/posts/1458490244409878>
5. 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103年度司養聲字第126號
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104年度家聲抗字第31號



採用 wordpress 平台之另一個優點，係在於其文章有相當方便之分享及回應功能，民眾可藉由文章下方之分享按鈕，將此文章分享至推特、臉書、google+...等社群平台，亦可直接從下方回應欄位回應發表對於這篇文章之看法，以期促進公民討論。(見下圖六)

圖六分享與回應



本網站為求民眾進行延伸閱讀，亦將相關文件檔案置入「檔案連結區」，民眾可以藉由文字上面的超連結功能，下載或線上閱讀該份文件。(見下頁圖七)

圖七檔案連結

檔案連結

1. 2006蕭美琴《同性婚姻法》立法草案
2. 《人權保障基本法》草案
3. 尤美女「用平等的心把每一個人擁入憲法的懷抱—同性婚姻及同志收養議題」公聽會 會議紀錄
4. 2013尤美女立委民法修正案提案文書
5. 2013鄭麗君立委民法修正案提案文書
6. 兩公約審查意見
7. CEDAW公約第2次國家報告 專家審查意見
8. 社會變遷報告2012



二、臉書粉絲專頁

由於臉書為我國最大的社群交流平台，若是要將資訊廣為散播，透過臉書的方式進行資訊的傳遞乃為一極佳的管道。為將本研究案所架設的wordpress 平台網站、公民審議會議資訊傳達給大眾，研究團隊創立了「同性伴侶法制研究計畫」粉絲專頁。(見下圖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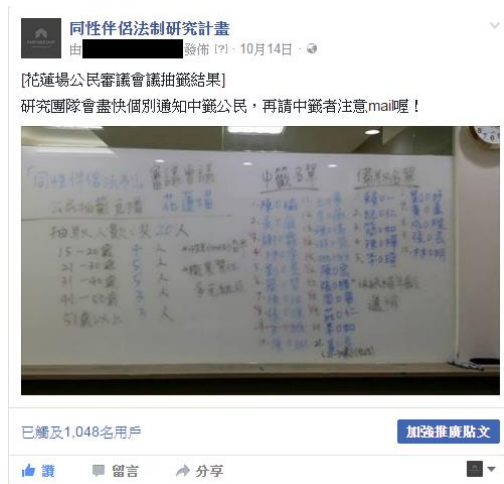
圖八粉絲專頁介面



粉絲專頁可以透過發文的方式將資訊發出，研究團隊除透過粉絲專頁發布公民審議會議資訊、會議名額抽籤訊息、抽籤直播公告、審議會議公民遞補等資訊外，亦會分享前述 wordpress 平台網站之頁面，兩個不同的平台交互分享，讓研究計畫資訊能夠更有效地廣為散布。另外，粉絲專頁

亦可透過「觸及率」檢視目前資訊散播狀況，同時也可以透過留言即時的與民眾進行意見與想法的交流。(見下圖九)

圖九粉絲專頁發文



截至 12 月 1 日為止，「同性伴侶法制研究計畫」粉絲專頁共獲得 839 個讚數，共發布五十九則貼文，亦有些貼文觸及率超過數千人次。(見下圖十)

圖十觸及人數

發佈時間	貼文	類型	分享對象	觸及人數	參與互動
2016-9-7 0:08	【公民審議會開始報名囉！】 您認為什麼是同性伴侶	📄	🌐	6.3K	1.4K 439
2016-9-5 23:27	♥ 獻給關心公共事務、性別人權的ㄋㄟ(˘▽˘)!!! 各位朋友	🔗	🌐	4.2K	1.1K 387

有關臉書粉絲專頁蒐集意見之部分，目前粉絲專頁大致上係透過訪客貼文、粉絲專頁發文之回應、私人訊息等三種主要管道來蒐集大眾意見。以下分就此三種管道分類整理民眾之意見，惟因資料眾多且訊息龐雜，加上臉書粉絲專頁係一公開平台，為保護發言者，故此部分並非原文，而是經過整理之內容。

(一) 訪客貼文

訪客貼文 A²⁹⁶：

研究計畫為何不考慮不分性傾向皆可使用之伴侶法，若無法提出具體、合理且具有正當性之理由，同性伴侶法即如同特別為黑人設立專用的飲水機及廁所一般。

另外，如果伴侶法只有同性伴侶可以適用，對於某些不想走入婚姻，卻想要穩定下來的異性戀伴侶亦會覺得有所不平衡。既然使用納稅人的錢進行研究計畫，所研究出之內容應符合最大效益，若可設計一套完整且完美的伴侶法，則其應為最符合經濟效益之選項。

訪客貼文 B²⁹⁷：

從這個研究計畫的外觀看來，研究計劃本身並未論述「為何是同性伴侶法，而非婚姻平權」。若制定同性伴侶法是法務部提出之框架，這個框架本身應該需要被商議，畢竟若此框架本身就無法讓人接受，更遑論草擬出之法條有何正當性？

(二) 粉絲專頁發文之回應

回應 A²⁹⁸：

同性伴侶法是將同性戀與異性戀區隔開來的專法，即便同性伴侶法可以改善同志族群目前所面臨之處境，仍不能夠認同這樣的做法。

回應 B²⁹⁹：

為何不能同時實施婚姻平權以及伴侶制度？現行歐洲許多國家（如：丹麥、芬蘭、冰島...等）之國家皆已經如此，法務部或研究團隊是否應該更詳盡了解非異性戀族群的需求？

回應 C³⁰⁰：

同性伴侶法這樣的研究框架不但歧視了同性戀，同時也漠視了異性戀者結為伴侶之需求！期望研究團隊可以注意同性伴侶法制的框架對人權

²⁹⁶參見臉書粉絲專頁 105 年 9 月 6 日下午 3 點 56 分之訪客貼文。

²⁹⁷參見臉書粉絲專頁 105 年 9 月 6 日下午 8 點 28 分之訪客貼文。

²⁹⁸參見臉書粉絲專頁 105 年 9 月 5 日發文之回應。

²⁹⁹同註 298。

³⁰⁰同註 298。

與社會可能造成的負面影響，以免成為踐踏人權與良知的幫兇。

(三) 私人訊息

有關私人訊息表達意見之部分，其中有一則係針對花蓮場公民審議會所提出之內容之補充³⁰¹：

雖然在立法的過程中大家都希望能有好的結果，以人民的福祉為目標，但法律歸法律、宗教歸宗教。法律應以人權、平等、自由、人民最大的福祉為目標。

另外，於 105 年 10 月 24 日，粉絲專頁亦在短短三十分鐘之內收到分別來自不同臉書帳戶的私人訊息，由於表達訊息內容相當接近，故整理內容如下³⁰²：

1. 過去網路調查並非全面調查，有可能會被特定立場的團體灌票，故若要針對全民的意見進行調查，應該以公投之方式來進行。
2. 針對制定特別法部分，由於現行法律對同性伴侶已經有了相關的保障。同性戀者要成家，只要是以永久生活為目的，民法根本沒有限制。開刀同意書同性戀伴侶早就可以『關係人』身份簽署。同性伴侶也可以預立遺囑方式來決定給予其伴侶應有的保障。就此部分而言，應沒有設立特別法保障之必要。
3. 如果同性伴侶法通過，學校即會充斥各式各樣激進的性教育。此外近年國內感染愛滋病毒的個案中，感染原因係男性間性行為之比例高達八成，衛福部在愛滋防治、治療的預算上花費了大量成本，若同性伴侶法通過，是否等同鼓勵這樣的生活型態？
4. 法國雖於 2013 年正式通過同性婚姻法，但是其後來立刻引發大規模的民眾遊行抗爭，甚至爆發警民流血衝突事件。我國應以法國為借鏡，不應貿然立法。

三、Google 報名表單意見

由於本次審議會議總共收到將近六百筆報名資料，惟四場審議會議每

³⁰¹參自臉書粉絲專頁 105 年 10 月 23 日 21 點 17 分收到之私人訊息。

³⁰²參自臉書粉絲專頁 105 年 10 月 23 日 16 點 56、17 點 3 分、17 點 7 分收到之私人訊息。

場抽籤二十人，總共八十人有機會參與審議會議，其餘五百餘人的意見並沒有辦法在公民審議會議上進行深入的討論，故研究團隊將這些報名時所撰寫的意見分析整理，並依照支持同性伴侶法、支持不分異性戀同性戀之伴侶法、支持婚姻平權民法修正、反對保障同性戀者權益四個面向做分類。惟由於意見內容眾多龐雜，故此部分僅將意見內容作整理分類，並未全文引用。

(一) 支持同性伴侶法

1. 同性伴侶法上之權利義務應等同於民法之婚姻。³⁰³
2. 縱使要實施同性伴侶法，亦不可以讓他人有「黑人飲水機」的感覺。³⁰⁴
3. 同性伴侶法制之制定將成為下一代尊重多元文化之真實教材，尊重、包容不該僅僅出現在教科書，應落實至社會各個角落，且所謂該給予尊重包容之對象，不該僅限於自身早已「認同」之人。³⁰⁵
4. 同性伴侶法對社會僅有進步影響，任何聲稱會有不良影響疑慮之論述皆為假議題，立法應從速進行。³⁰⁶
5. 性少數平權是國際社會目前主流趨勢，為保障憲法所賦予的生命及自由權，且保障同性伴侶在法律上之權益，應另立專法使得性少數族群亦得享有同樣的權益。³⁰⁷
6. 本法應專門針對同志族群保障同性婚姻，故可在不影響一夫一妻制度的前提下保障同性伴侶得權益。³⁰⁸
7. 不論是透過另立專法或是修改民法對社會都是往前邁進更大一步，改革可以讓目前的社會越來越好。但由於目前社會還是蠻保守的，法律制定後可能會有一段陣痛期，應有配套措施使陣痛期達到最小化。³⁰⁹
8. 期望能制定類似德國的同性伴侶法，不需修改民法第 972 條，或是改變婚姻的定義。³¹⁰
9. 由於本法適用對象為同志族群，故應該係聽取同志族群意見，而非聽取非同志族群的意見。此外，本法應即刻制定，就如少數族群規章一般立

³⁰³ 參自報名編號 8 號之公民意見。

³⁰⁴ 參自報名編號 40 號之公民意見。

³⁰⁵ 參自報名編號 69 號之公民意見。

³⁰⁶ 參自報名編號 97 號之公民意見。

³⁰⁷ 參自報名編號 171 號之公民意見。

³⁰⁸ 參自報名編號 251 號之公民意見。

³⁰⁹ 參自報名編號 313 號之公民意見。

³¹⁰ 參自報名編號 352 號之公民意見。

即制定。³¹¹

10. 本法的制定有利於消除對立，促進不同的族群融合。³¹²
11. 同性伴侶法應有與道德規範、相關民法規範的相應內容，且應符合社會大眾之利益。³¹³
12. 對目前亟需法律權益保障的同志族群而言，同性伴侶法或許是一個阻礙較小的一個選項，但仍不希望同性伴侶法是平權的終點。³¹⁴
13. 希望同性伴侶法早日通過，使同性伴侶享有與現行異性伴侶的同等權利與義務，達到人人平等，讓社會組成更多元，同時也讓同性伴侶毋須透過形式婚姻躲躲藏藏，反而造成更多貌合神離的家庭悲劇。³¹⁵
14. 雖然仍期望可以藉由修改民法的方式來進行，但若是要另立專法，則須優先在親屬認定、財產繼承、醫療同意等方面讓同性伴侶享有與異性婚姻同等的權利。³¹⁶
15. 同性伴侶法制之實施將會比目前諸多縣市提出之伴侶註記給予同性伴侶更多保障，但由於推行時恐受保守團體之阻撓，故應設計配套措施才能夠有實質的保障。³¹⁷
16. 除制定同性伴侶法制之外，代理孕母、借精卵進行生育也是需要一同被調整之制度。³¹⁸
17. 現在的社會快速發展，同志族群的法律權益亦逐漸受到重視，婚姻多元化的訴求也越來越高。同性伴侶法制的實施必然可以將同志族群的權益在法律上確定下來，在家庭、婚姻、繼承方面都有重大的意義，固有積極的社會影響，也是人權保障的基本訴求。³¹⁹
18. 可以制定適合同志族群的伴侶法以保障權益，亦可納入收養制度以確保權利的完整。³²⁰
19. 同性伴侶法制係修正社會結構不平等的重要法案，制定之後可以避免同性伴侶遭受不平等甚至是歧視、霸凌之對待，對於促進人權保障之目的

³¹¹ 參自報名編號 358 號之公民意見。

³¹² 參自報名編號 362 號之公民意見。

³¹³ 參自報名編號 382 號之公民意見。

³¹⁴ 參自報名編號 448 號之公民意見。

³¹⁵ 參自報名編號 481 號之公民意見。

³¹⁶ 參自報名編號 518 號之公民意見。

³¹⁷ 參自報名編號 583 號之公民意見。

³¹⁸ 同註 317。

³¹⁹ 參自報名編號 591 號之公民意見。

³²⁰ 參自報名編號 618 號之公民意見。

相當重要。³²¹

(二) 支持不分異性戀同性戀之伴侶法

1. 伴侶法應普及化，不區分同性關係或異性關係，不應為同性伴侶專屬制度，亦不應成為「同性婚姻」的替代補償法案。³²²
2. 伴侶法的制度提供不願意進入婚姻體制的人們一個不同的選擇，但倘若只限制「同性」才能受到這個法的保障，這是對異性伴侶的不公平。³²³
3. 伴侶制度應為不分性傾向、種族、性別等各種身分之平等制度，不應立專法而該做的是修改民法及建立一套平等的伴侶法。³²⁴
4. 伴侶法不該有性別之限制，應為婚姻制度的另一種選擇，兩套併行，以保障國民得有民事結合之權利。³²⁵
5. 民事結合（civil partnership）應包含異性戀，請參加歐洲各國的法律，以法國為例，高達 90% 使用伴侶法的人是異性戀。³²⁶
6. 不贊同以特定性傾向立專法，應制定不分異性戀、同性戀之專法，否則與種族隔離的制度相當接近。³²⁷
7. 支持伴侶盟於 2013 年提出之伴侶制度，但不認同另立名目的同性伴侶法。³²⁸
8. 國家應該要建立伴侶關係的相關法制，但伴侶法不應區分同異性，而是提供所有親密關係中的伴侶一個不同於異性戀父權婚姻的規範選項。³²⁹
9. 伴侶法推行同時，可否將異性戀伴侶納入法案之中，使不論同性戀伴侶、異性戀伴侶，皆可適用此法案，才不會有性別隔離，「假平等，真歧視」之事件發生。³³⁰

(三) 支持婚姻平權民法修正

1. 同性伴侶法是將同性戀伴侶與異性戀伴侶隔離的制度，既然另立特別法，可預期在同性伴侶及其家庭的保障上必定有所限縮。打折、犧牲、次等

³²¹ 參自報名編號 633 號之公民意見。

³²² 參自報名編號 9 號之公民意見。

³²³ 參自報名編號 87 號之公民意見。

³²⁴ 參自報名編號 172 號之公民意見。

³²⁵ 參自報名編號 180 號之公民意見。

³²⁶ 參自報名編號 191 號之公民意見。

³²⁷ 參自報名編號 345 號之公民意見。

³²⁸ 參自報名編號 431 號之公民意見。

³²⁹ 參自報名編號 444 號之公民意見。

³³⁰ 參自報名編號 506 號之公民意見。

的「同性伴侶法」不是正途，修改民法、實現婚姻平權才是落實人權保障的正確道路。³³¹

2. 同志家庭已經存在於臺灣社會，他們的孩子逐漸成長，親子關係卻始終只有一半的保障；年老的伴侶們同樣需要完整的權益維護。³³²
3. 婚姻所造成的影響僅在雙方之間，並不會及於社會大眾，故同性戀不會危害社會，真正危言聳聽的是那些妖魔化同性戀的人。³³³
4. 現在已到 2016 年，婚姻的定義早已不該是那麼不可動搖、狹隘的詞彙，故不應不同的性傾向而加以分類，且讓同志族群能夠快速進入婚姻才是當務之急。³³⁴
5. 對於同志族群而言，他們需要的是一個與異性戀平等且相同的公民權益，設立特別法保障同性戀者權益與其說是政府的尊重，不如說是政府的寬容，但同志族群不應以「被寬容」的方式來得到他們與生俱來就應享有的公民權利。³³⁵
6. 同性伴侶法是隔離的政策，就像當初特別給黑人蓋的廁所、給黑人坐的公車一樣。³³⁶
7. 同性伴侶法並不能像是婚姻那樣領養小孩或用其他管道如人工生殖等技術孕育小孩，這依然是個傷害同志族群權益的法律，因此反對這樣的立法。³³⁷
8. 無論是現行的婚姻制度或是同性伴侶，都忽略了多元性別能存在更多關係可能。強烈認為法律中應以「人」來看待各種性別，以中性的語彙來陳述，實行上也該尊重每對伴侶的自我認同。³³⁸
9. 同性婚姻合法化已經成為人權國家的認同價值，在聯合國更是被視為政治正確。請法務部正視人權，同志也有相愛的權利。³³⁹
10. 雖然有法律的保障是一件好事，但若將性傾向做區隔，恐怕仍無助於消弭社會上對同志的不平等對待與觀感，且可能加深社會對同志族群的分化與隔離。³⁴⁰

³³¹ 參自報名編號 11 號之公民意見。

³³² 同註 331。

³³³ 參自報名編號 27 號之公民意見。

³³⁴ 參自報名編號 35 號之公民意見。

³³⁵ 參自報名編號 63 號之公民意見。

³³⁶ 參自報名編號 64 號之公民意見。

³³⁷ 同註 336。

³³⁸ 參自報名編號 61 號之公民意見。

³³⁹ 參自報名編號 68 號之公民意見。

³⁴⁰ 參自報名編號 73 號之公民意見。

11. 同性伴侶法看似平等，但實際上則是一種歧視立法。美國大法官提出 Separate but Equal 仍是一種歧視。且觀諸世界各國，因為宗教因素而折衷另立專法的國家，在經過幾年的時間後，亦逐一修訂婚姻法，法務部應著重修訂民法，不要走其他國家走過錯誤的路。³⁴¹
12. 看不出通過同性婚姻對社會造成的負面影響有多深，只知道每個人都享有結婚的人權，若每個人天生下來、結婚只為了傳宗接代，那未免也太沒意義。³⁴²
13. 直接比照現行婚姻制度，當同性結婚變成普通的事情，可以降低各種歧視現象發生，促進社會和諧。³⁴³
14. 同性伴侶法名義上是讓同性戀族群獲得平等，但實質上則是像種族主義盛行時期的美國那樣：黑人有黑人專用廁所，白人有白人專用廁所。這不是真正的平等，這只是隔離的平等，是「假」平等。³⁴⁴
15. 倘若同性伴侶法內容與現行民法中婚姻相關規定裡異性戀婚姻涵蓋的內容相同，僅雙方當事人從異性變成同性，則此伴侶法並不需要另起名稱，且直接修改民法規定即可。³⁴⁵
16. 目前已有交往已久的外籍女友，對於能夠合法生活在一起有所憧憬，希望是婚姻平權而非僅是同性伴侶。³⁴⁶
17. 同性伴侶法與婚姻法的規範有所不同，異性可以締結婚姻，同性卻只能結為伴侶，如此一來限制了同性戀的基本權利，並且等於是告訴大眾異性戀仍比同性戀更有正當性。³⁴⁷
18. 若在現有婚姻制度開放同性戀人結婚與合法登記，並且享有同等權利義務，表示我國於性別、人權、婚姻平權等議題上與歐美並駕齊驅，更能引領東南亞其他國家對於婚姻平權的重視。³⁴⁸
19. 社會傳統價值勢必是需要挑戰跟說服的重大項目，但基於基本人權「人人生而自由平等」的觀念來說，不應該因為其他人的成見而犧牲另一部分人的權益，而倘若真的立法保障同性伴侶的權益之後，至少能讓現階段的同性伴侶有個法律的立足點，而不是連國家法律都一起歧視他們、

³⁴¹ 參自報名編號 132 號之公民意見。

³⁴² 參自報名編號 162 號之公民意見。

³⁴³ 參自報名編號 189 號之公民意見。

³⁴⁴ 參自報名編號 206 號之公民意見。

³⁴⁵ 參自報名編號 235 號之公民意見。

³⁴⁶ 參自報名編號 245 號之公民意見。

³⁴⁷ 參自報名編號 252 號之公民意見。

³⁴⁸ 參自報名編號 255 號之公民意見。

一起剝奪他們的權利。³⁴⁹

20. 制定同性伴侶法恐有違反我國憲法第 7 條保證平等權之可能，同性伴侶應與異性伴侶皆適用民法親屬編之規定，不應另行立法，這樣在整個法律體系與權利義務關係較具同一性。³⁵⁰
21. 基於憲法上對於實質平等的要求，國家制定或修正法律，應積極修正對於社會弱勢群體的排除及歧視。³⁵¹
22. 對於同性伴侶親密關係的法制化，以及對於婚姻外伴侶關係的法制化，都是一種重新思考法律對於弱勢社會階層是否以排除遂行歧視的正面修正方向；既然如此，便不應該再以結合者的性傾向作為異其規範的理由。³⁵²

(四) 反對保障同性戀者權益

1. 不能以爭取婚姻平權之假議題進行性解放之實，恐造成社會無法負擔的性氾濫、疾病及種種犯罪，以致傷害家庭倫理。³⁵³
2. 民事結合勢必會造成一些孩子被同性戀家庭所扶養，此舉等同剝奪他們被親生父母養育的權利，甚至也有可能加劇人工生殖造成的種種倫理問題。³⁵⁴
3. 同性伴侶扶養小孩時無法提供不同親職的教育環境，對小孩子的成長狀況、未來發展相當不利，故不宜讓同性伴侶得以扶養、教育小孩。³⁵⁵
4. 目前全球有七十多個國家對於同性戀者與同志性行為是當成犯罪，這些國家包括新加坡、俄羅斯等先進國家，其理由何在？這樣的研究框架已經失去對一個議題的全面與客觀性的研究，在方法上已走偏，從已經淪陷成為同志伴侶的國家去著手，當然結果只能看到的是依附通過同志伴侶法的理由，看不到何以反對的另一種立場及理由。³⁵⁶
5. 「人生而平等」，同性戀者的基本人權應受保障，無庸置疑，但這絕不意味著同性戀者可以重新定義一男一女的婚姻，更不意味著「同性婚姻」是一種基本人權，反對同性伴侶或同性婚姻法制化就是歧視。因此，這

³⁴⁹參自報名編號 478 號之公民意見。

³⁵⁰參自報名編號 557 號之公民意見。

³⁵¹同註 329。

³⁵²同註 329。

³⁵³參自報名編號 390 號之公民意見。

³⁵⁴參自報名編號 602 號之公民意見

³⁵⁵同註 354

³⁵⁶參自報名編號 620 號之公民意見

不是人權問題，而是是非的問題。³⁵⁷

6. 一男一女的婚姻結合自然有下一代子女的產生，具有安定社會的功能。但是同性伴侶的結合，卻無法自然有身生子女，則需要透過領養、人工生殖及代理孕母等其他方式，這並非是自然，合乎天道。³⁵⁸
7. 一般社會對於異性戀的同居行為都有道德上的爭議了，更遑論同性戀者的同居行為，甚至所產生的同性性行為其道德問題。若保障同性伴侶之法律通過，無異變相承認、鼓勵此行為的合法性，會破壞善良公序良俗。

359

四、Gmail 信箱

本研究團隊為方便對外聯繫，故設立一 Gmail 信箱作為對外通知、會議（深度訪談、焦點團體座談）邀請、提醒公民審議會中籤公民等用途。除此之外，亦有參與公民審議會之公民會以信件之方式將一些於公民審議會中提及的紙本資料、期刊論文等寄送供研究團隊內部參考。

從 105 年 11 月 4 日到 11 月 7 日間，研究團隊之 Gmail 信箱突然收到約 70 封電子郵件，後來陸陸續續共收到約 75 封信件。這些信件內容大多僅表述自己支持德國制的同性伴侶法，絕大多數未附上理由。研究團隊推測此部分之信件或許是來自特定團體動員所發送之信件，不過仍是從其中幾封信件中獲得支持德國同性伴侶法之理由，詳細如下：

1. 我國社會目前對於婚姻的想像仍趨於保守。
2. 法國的 PACS 結構鬆散，容易引發大量問題。
3. 絕對不可單方解消，容易造成權利義務混亂。

五、小結

總結而言，網路意見的蒐集大致可以觀察到幾個現象。首先，有部分公民認為同性伴侶法的框架排除了直接修訂民法的可能，因此認為有歧視或隔離的意涵。另外，統計結果發現目前多數的網路意見可以區分為支持同性伴侶法以及支持婚姻平權兩個主要的方向，對於不分性傾向，且結構鬆散的伴侶法也有一定的比例，而完全反對同性伴侶的權益保障的支持比

³⁵⁷同註 356

³⁵⁸同註 356

³⁵⁹同註 356

例則相對較少。

第四章、立法建議

第一節、《同性伴侶法》草案及說明

草案總說明

我國憲法雖未明示對於家庭權之保障，但憲法第 22 條對於其他未明文列舉之權利，留下了概括保護的空間。家庭是穩定社會秩序的基石，提供個人經濟、教育、情感等重要支持功能，而家庭權的核心正是婚姻自由和生育自由（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 362 號、第 552 號、第 554 號及第 696 號、第 712 號參照）。有關「家庭權」之保障範圍，李震山大法官主張其包含「組成或不組成家庭之權利、和諧家庭生活之權利、維持家庭存續之權利、維持家庭親屬關係之權利」。由此，同性伴侶為實現其個人主體性與人格自由，其組成家庭之權利應予以保障。

對應國際人權發展之主流趨勢，我國於 1967 年即簽署兩公約，於 2009 年立法院三讀通過兩公約施行法，並於 2010 年成立「人權諮詢委員會」，提出「兩公約國家人權報告」，嗣後人權諮詢委員會函請國際專家學者對該報告進行審查與建議。2013 年 2 月，國際專家學者提出「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78 點指出：「我國未保障同性伴侶與同居伴侶成家權益屬於歧視，應修正民法。專家擔心我國缺乏法律上對婚姻家庭多元性的認可，且只有異性婚姻受認可而不包括同性婚姻或同居關係。這是帶歧視性的，且否定了同性伴侶或同居伴侶的許多福利。」復於 2014 年 6 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國際審查會議的結果，其報告書第 33 點亦認定我國對於同性伴侶缺乏制度性保障：「審查委員會關切政府缺乏對多元家庭的法律承認，僅承認異性婚姻，但不承認同性結合或同居關係。」由此，同性伴侶成家之權益係屬人權之一環，國際專家建議我國修法保障同性伴侶與同居伴侶家庭。

為了賦予同性伴侶權益之法源基礎，法務部曾於 2001 年 3 月，擬定《人權保障基本法》草案，該草案第 24 條規定：「國家應尊重同性戀者之權益。（第 1 項）同性男女得依法組成家庭及收養子女。（第 2 項）」其立法理由指出：「同性戀觀念已漸為世界各國承認，為維護同性戀者人權，爰於第 1 項規定國家應尊重同性戀者之權益，並於第 2 項規定，同性男女得依法組

成家庭，並收養子女。」同時，國內爭取同性伴侶權益之事例眾多，自 1986 年祈家威申請結婚之事件算起已有三十年的歷史。近來，我國保障同性伴侶權益之呼聲高，不僅民間團體組織社會運動表達訴求，立法委員也嘗試以特別法、民法修正案等形式回應，諸多縣市亦開放同性伴侶註記，高雄市政府於 2015 年 5 月 20 日首度提出「陽光註記」政策以資因應，截至 2016 年 10 月底止共有十一個縣市有伴侶註記政策。

揆諸世界各國，部分亦訂有同性伴侶之相關法案，例如：法國 1999 年通過「民事伴侶結合法」(Pacte civil de solidarité, 簡稱 PACS) 修訂民法第 515 條之 1 至第 515 條之 8、德國 2001 年訂定「同性伴侶法」，英國 2004 年制定「民事伴侶法」等。同性伴侶法之立法目的在實現其個人主體性與人格自由，作為與憲法保障組成家庭之權利間之橋樑，全面性地落實同性伴侶之實質平等，保障其組織家庭之權利，消除性別、性傾向歧視。

因應我國同性伴侶家庭權之現況與願景，爰擬具「同性伴侶法」草案。草案各條之要點簡述如次：

- 一、 明定本法之立法目的在於落實同性伴侶之實質平等，保障其組織家庭之權利，消除性別、性傾向歧視。(草案第一條)
- 二、 明定本法所稱同性伴侶、姻親之定義，同性伴侶關係係指兩個同性之自然人間所經營之共同生活關係。(草案第二條至第三條)
- 三、 確立同性伴侶關係之成立，並明定形式及實體成立要件，以及相應之法律效果。(草案第四條至第九條)
- 四、 確立同性伴侶關係之普通效力與財產制，明定同居義務、住所、日常家務代理、家庭生活費用分擔，及伴侶財產制。(草案第十條至第十四條)
- 五、 確立同性伴侶關係之終止，明定解消方式及伴侶關係終止後所生之權利義務。(草案第十五條至第二十一條)
- 六、 明定同性伴侶之收養、扶養與繼承相關之權利義務。(草案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
- 七、 明定民法其他規定之準用，以完整保障同性伴侶於民事關係上之權利。(草案第二十六條)
- 八、 明定本法之施行日期，以求修正之完備。(草案第二十七條)

草案條文及逐條說明

同性伴侶法（草案）	立法理由及逐條說明
第一章通則	
<p>第一條（立法目的）</p> <p>為落實同性伴侶之實質平等，保障其組織家庭之權利，消除性別、性傾向歧視，特制定本法。</p>	<p>一、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規定，國家應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憲法第 22 條規定，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家庭制度係植基於人格自由，乃提供個人於社會生活之必要支持，並為社會形成與發展之基礎（釋字第 712 號）。又依據釋字第 689 號解釋，基於人性尊嚴之理念，個人主體性及人格之自由發展，應受憲法保障。由此，為實現同性伴侶個人主體性與人格自由，其組成家庭之權利應予以保障。</p> <p>二、參酌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 條第 1 項³⁶⁰、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³⁶¹、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 條³⁶²以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1 條³⁶³等法規之立法目的，揭示本法欲落實同性伴侶之實質平等，保障其組織家庭之權利，消除性別、性傾向歧視之立法目的。</p>
<p>第二條（同性伴侶定義）</p>	<p>一、明定同性伴侶之定義。</p>

³⁶⁰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 條第 1 項：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制定本法。

³⁶¹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本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2 條第一款所稱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指任何人不因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等不同，而受到差別之待遇。

³⁶²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 條：為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貫徹憲法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之精神，爰制定本法。

³⁶³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1 條：在本公約中，「對婦女的歧視」一詞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p>本法所稱同性伴侶，指依本法成立同性伴侶關係之雙方當事人。</p>	<p>二、參酌法國「民事伴侶結合法」(Pacte civil de solidarité, 簡稱 PACS) 第 515 條之 1³⁶⁴、德國同性伴侶法第 1 條第 1 項³⁶⁵以及英國民事伴侶法第 1 條第 1 項³⁶⁶之規範，本法所稱同性伴侶關係係指兩個同性之自然人間所經營之共同生活關係。</p>
<p>第三條 (姻親之定義) 同性伴侶姻親之定義、其親系、親等之計算及權利義務，準用民法之規定。</p>	<p>一、參酌德國同性伴侶法第 11 條，同性伴侶關係成立後同性伴侶之血親為他方之姻親，即同性伴侶一方之親屬與他方間亦可在法律上產生姻親關係，建立更緊密的關係態樣。 二、參酌我國民法第 969 條、第 970 條對於姻親關係之規定，明定同性伴侶關係成立後之姻親關係及其範圍。 三、同性伴侶與姻親間之權利義務，包括我國民法第 416 條、第 969 條、第 970 條、第 971 條、第 983 條、第 1073 條之 1、第 1111 條之 2 準用之。</p>
<p>第二章同性伴侶關係之成立</p>	
<p>第四條 (成立伴侶關係之法定年齡) 滿二十歲以上之兩名同性別之人，得成立同性伴侶關係。</p>	<p>一、我國民法第 980 條對於結婚設有最低年齡之限制，男未滿十八歲，女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結婚，其目的在於防止早婚之弊害，以免因當事人身體及心理尚未成熟，影響其身心健康與發育。惟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於 2012 年內國法化，根據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通過之第二十一號一般性建議，1993 年通過之</p>

³⁶⁴法國 PACS 第 515 條之 1：「民事伴侶結合協議」係指兩個異性或兩個同性的成年自然人間為安排雙方當事人共同生活而訂立之契約。

³⁶⁵德國同性伴侶法第 1 條第 1 項：二同性之人，親自於戶政機關共同聲明欲成立終身共同生活伴侶之意願，即成立同性登記伴侶關係。該項聲明不得附條件與期限。

³⁶⁶英國民事伴侶法第 1 條第 1 項：民事伴侶關係係為兩同性別之人間之特定共同生活關係。

	<p>《人權宣言暨行動綱領》第 16 條第 2 項與《兒童權利公約》均規定防止締約國允許未成年者結婚或使該等婚姻生效。委員會認為男女結婚時承擔重要的責任，因此不應准許其達到成年和取得充分行為能力之前結婚。</p> <p>二、法國 PACS 及德國同性伴侶法，亦以成年年齡作為成立伴侶關係之最低年齡。</p> <p>三、我國民法對於男女之結婚最低年齡規範不一，為保障性別平等，落實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之建議，未來民法之法定結婚年齡可能修正為男女相同，故本法不將現行民法第 980 條男女年齡差別之規定適用於同性伴侶，而以成年年齡作為成立同性伴侶關係之法定年齡。因此，民法第 981 條（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權）及第 990 條（未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之撤銷）不適用於同性伴侶。</p> <p>四、由於本條之同性伴侶關係之成立須至戶政機關登記，較難想像未滿二十歲之人能完成登記手續，故本法對於未達法定年齡之情形不再設置類似民法第 989 條（違反法定年齡之婚姻撤銷）之規定。</p>
<p>第五條（成立伴侶關係之形式要件） 成立同性伴侶關係應以書面為之，</p>	<p>一、法國 PACS 第 515 條之 3 第 1 項至第 3 項³⁶⁷、德國同性伴侶法第 1 條</p>

³⁶⁷法國 PACS 第 515 條之 3 第 1 項至第 3 項：

（1）訂立民事伴侶結合協議之當事人應向雙方共同居所所在管轄之地方法院書記官室為共同聲明（*declaration commune*）。

（2）訂立民事伴侶結合協議之當事人應向法院書記官室提交當事人間公證文書或私人文書訂立之該契約，否則提交之聲明不予受理。

（3）法院書記員對提交之聲明進行登記並辦理公示手續。

<p>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成立同性伴侶關係之登記。</p>	<p>第 1 項及第 2 項³⁶⁸及英國民事伴侶法第 8 條第 4 項³⁶⁹等外國立法例，在形式要件規範上均以登記為核心要件，輔以不同的形式上要求，足見同性伴侶關係之成立亦強調其公示性。二、考量現行法結婚之形式要件相當完備，並為人民所周知，同性伴侶關係成立之形式要件上即參酌我國民法第 982 條之規定，應滿足書面、二位以上證人簽名以及向戶政機關登記之要件。</p>
<p>第六條（近親成立同性伴侶之禁止）與下列親屬，不得成立同性伴侶關係：</p> <p>一、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p> <p>二、旁系血親在四親等以內者。</p> <p>三、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輩分不相同者。</p> <p>前項直系姻親成立同性伴侶之限制，於姻親關係消滅後，亦適用之。</p> <p>第一項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成立同性伴侶之限制，於因收養而成立之</p>	<p>一、參酌法國 PACS 第 515 條之 2 第 1 款³⁷⁰、德國同性伴侶法第 1 條第 3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³⁷¹、英國民事伴侶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d) 款³⁷²，均有限制一定範圍之近親成立同性伴侶關係之規定。</p> <p>二、近親成立同性伴侶之範圍參酌民法第 983 條之規定。然同性伴侶之間因無法自然生育，並無下一代優生之考量，而僅有倫常之限制，因此酌予放寬本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p>

³⁶⁸德國同性伴侶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1) 二同性之人，親自於戶政機關共同聲明欲成立終身共同生活伴侶之意願，即成立同性登記伴侶關係。該項聲明不得附條件與期限。

(2) 戶政人員應各別詢問雙方當事人成立同性登記伴侶關係之意願。於雙方為肯定回答後，戶政人員應宣布該同性登記伴侶關係成立。同性登記伴侶關係亦可於在場之兩證人見證下成立。

³⁶⁹英國民事伴侶法第 8 條第 4 項：民事伴侶關係以「登記」(registration)為要件，於申請登記前，同性伴侶雙方須向登記機關 (registration authority) 提出通知及書面聲明 (written declaration)，聲明雙方並無不符下述實質要件之法律障礙事由，以及至少於通知前 7 日，伴侶雙方已在英格蘭及威爾士有通常之居所。

³⁷⁰法國 PACS 第 515 條之 2 第 1 款：以下所列之情形，不得訂立民事伴侶結合協議，否則該協議無效：一、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旁系血親三親等以內。

³⁷¹德國同性伴侶法第 1 條第 3 項第 2 款、第 3 款：同性登記伴侶之成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二、同性伴侶之一方，與他方有直系血親關係者；三、同性伴侶之一方與他方為全血緣或半血緣之兄弟姊妹。

³⁷²英國民事伴侶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d) 款：「雙方申請人不得存在近親屬關係。」此近親屬關係係指直系血親與旁系血親三親等以內；收養關係終止後亦同。

<p>直系親屬間，在收養關係終止後，亦適用之。</p>	
<p>第七條（重複成立同性伴侶之禁止） 有同性伴侶或配偶者，不得與他人成立同性伴侶關係。 一人不得同時與二人以上成立同性伴侶關係，或同時成立配偶及同性伴侶關係。</p>	<p>第1項之目的在於限制先後與他人成立配偶或同性伴侶之關係，第2項則為同時成立伴侶關係之人數限制。法國 PACS 第 515 條之 2 第 2 款及第 3 款³⁷³、德國同性伴侶法第 1 條第 3 項第 1 款³⁷⁴以及英國民事伴侶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b) 款³⁷⁵均有不得重複成立伴侶關係或同時存有伴侶關係與婚姻關係之限制。</p>
<p>第八條（同性伴侶關係之無效） 成立同性伴侶關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具備第五條之方式 二、違反第六條規定。 三、違反第七條規定。但雙方當事人因善意且無過失信賴一方前婚姻或前同性伴侶關係消滅之兩願離婚登記、同性伴侶關係終止之登記或離婚確定判決或同性伴侶關係終止之判決而結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三款但書之情形，準用民法第九百八十八條之一規定。</p>	<p>一、考量同性伴侶關係之法律行為瑕疵效果應與婚姻一致，故參酌我國民法第 988 條之規定，當同性伴侶關係欠缺本法第 5 條之形式要件，或違反第 6 條近親禁止規定，或違反第 7 條重複成立同性伴侶關係禁止規定時，同性伴侶關係應為無效。 二、由於同性伴侶關係重複成立亦可能係基於善意且無過失信賴一方前婚姻或前同性伴侶關係消滅之兩願離婚登記、同性伴侶關係終止之登記、離婚確定判決或同性伴侶關係終止之確定判決，故在本條第 1 項第 3 款但書制定例外規範。同時關於例外情形之處理，與重婚之例外處理一致，準用我國民法第 988 條之 1 之規定。</p>

³⁷³法國 PACS 第 515 條之 2 第 2 款及第 2 款：以下所列之情形，不得訂立民事伴侶結合協議，否則該協議無效：二、至少有一人在婚姻關係中負有義務。三、至少有一人已經與第三人訂立民事伴侶結合契約。

³⁷⁴德國同性登記伴侶法第 1 條第 3 項第 1 款：同性登記伴侶之成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一、同性伴侶之一方為未成年人或與第三人結婚，亦或已與他人締結同性登記伴侶關係者。

³⁷⁵英國民事伴侶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b) 款：雙方申請人其中任何一方不得已與他人結有婚姻關係或民事伴侶關係。

<p>第九條（同性伴侶關係之撤銷或無效）</p> <p>民法第九百九十七條至第九百九十九條之一之規定，於同性伴侶關係準用之。</p>	<p>一、考量同性伴侶關係成立之法律行為為瑕疵效果應與婚姻一致，我國民法第 997 條至第 999 條之 1 關於婚姻撤銷或無效之規定，於同性伴侶關係準用之。</p> <p>二、我國民法第 995 條關於不能人道而不能治之規定、第 996 條關於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之規定，不納入準用。</p>
<p>第三章同性伴侶關係之普通效力與財產制</p>	
<p>第十條（同居義務與別居）</p> <p>同性伴侶互負同居之義務。但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p>	<p>參酌法國 PACS 第 515 條之 8 規定，同居係指作為夫妻在一起生活之異性或甚至同性的兩人之間，通過具有穩定性與持續性的共同生活，來體現事實上之結合；德國同性伴侶法第 5 條亦規定，同性登記伴侶有相互照顧、支持及建立共同生活之義務，雙方彼此互負責任。因此，經本法成立之同性伴侶應互相負有同居之義務。為考量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時，例如因職業上需要暫時別居或為治療疾病有別居之必要或一方不堪同居之虐待等，應得例外視之。</p>
<p>第十一條（同性伴侶之住所）</p> <p>同性伴侶之住所，由雙方共同協議之；協議不成時，得聲請法院定之。法院為前項裁定前，以同性伴侶共同戶籍地推定為其住所。</p>	<p>考量同性伴侶之住所規範應與婚姻規範一致，參酌我國民法第 1002 條規定，同性伴侶之住所，原則上由雙方共同協議，惟協議不成時，得由法院介入裁定。</p>
<p>第十二條（日常家務之代理權）</p> <p>同性伴侶於日常家務，互為代理人。</p>	<p>一、參酌法國 PACS 第 515 條之 4 第 1 項³⁷⁶、德國同性伴侶法第 2 條³⁷⁷，</p>

³⁷⁶法國 PACS 第 515 條之 4 第 1 項：依民事伴侶結合協議締結之伴侶，應承擔一起共同生活及物質幫助和相互救助之義務。若伴侶另有安排，物質幫助視伴侶各自能力按比例訂之。

³⁷⁷德國同性伴侶法第 2 條：同性登記伴侶有相互照顧、支持及建立共同生活之義務，雙方彼此互負責任。

<p>同性伴侶之一方濫用前項代理權時，他方得限制之。但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p>	<p>同性伴侶間對於日常生活之家務與各項安排，互相負有責任。</p> <p>二、參酌我國民法第 1003 條之規定，同性伴侶在日常家務上，互為代理人，並在一方有濫用之虞時得受限制，惟為了保障交易安全，此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p>
<p>第十三條（家庭生活費用分擔）</p> <p>同性伴侶家庭生活費用，除法律或契約另有約定外，由雙方各依其經濟能力、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之。</p> <p>因前項費用所生之債務，由雙方負連帶責任。</p>	<p>一、法國 PACS 第 515 條之 4 第 2 項規定，伴侶對其中任何一人因其日常生活需要所生之費用，對第三人負連帶責任，惟若係明顯過分之費用則不須負連帶責任。德國同性伴侶法第 2 條亦揭示同性伴侶雙方對其共同生活有相互負責之義務。</p> <p>二、次而參酌我國民法第 1003 條之 1 規定，同性伴侶在家庭生活費用上亦應依其雙方之經濟能力、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相互分擔，並對於所生之債務負連帶責任，以互負共同生活之責任。</p>
<p>第十四條（伴侶財產制之訂立、變更或廢止）</p> <p>同性伴侶財產制，準用民法關於夫妻財產制之規定。</p>	<p>一、參酌德國同性伴侶法第 6 條、第 7 條之規定，在同性伴侶之財產制規範上均準用德國婚姻制度之財產制種類與規範，本法在同性伴侶之財產制規範上，關於財產制之訂立、變更與廢止均與婚姻中夫妻一致，準用民法關於夫妻財產制之規定。</p> <p>二、我國民法親屬編第四節夫妻財產制之部分於同性伴侶關係準用之（第 1004 條至第 1030 條之 4）。</p>
<p>第四章同性伴侶關係之終止</p>	

<p>第十五條（合意終止）</p> <p>同性伴侶關係得經雙方合意終止。前項終止，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向戶政機關為同性伴侶關係終止之登記。</p>	<p>一、參酌法國 PACS 第 515 條之 7 第 4 項³⁷⁸，以及我國民法第 1049 條及第 1050 條之規定，同性伴侶雙方得自行協議終止伴侶關係。</p> <p>二、考量現行法協議離婚之形式要件較為慎重與具公示性，並為人民所周知，同性伴侶合意終止伴侶關係時，應與民法上協議離婚相同，以書面方式、經二位以上證人簽名，並向戶政機關為終止登記。</p>
<p>第十六條（判決終止）</p> <p>同性伴侶之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終止同性伴侶關係：</p> <p>一、與他人結婚或成立同性伴侶關係。</p> <p>二、與同性伴侶以外之人合意性交。</p> <p>三、同性伴侶之一方對他方為不堪同居之虐待。</p> <p>四、同性伴侶之一方對他方之直系親屬為虐待，或同性伴侶一方之直系親屬對他方為虐待，致不堪為共同生活。</p> <p>五、同性伴侶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p> <p>六、同性伴侶之一方意圖殺害他方。</p> <p>七、有不治之惡疾。</p> <p>八、有重大不治之精神病。</p> <p>九、生死不明已逾三年。</p> <p>十、因故意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逾六個月確定。</p>	<p>參酌我國民法第 1052 條規定。</p>

³⁷⁸法國 PACS 第 515 條之 7 第 4 項：民事伴侶結合協議之伴侶一致同意決定終止協議時，應向原協議登記之地方法院書記官室送交或寄送此為目的而提出之共同聲明。

<p>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同性伴侶關係者，同性伴侶之一方得請求關係之終止。但其事由應由同性伴侶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關係之終止。</p>	
<p>第十七條（判決終止請求權之消滅一） 對於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情事，有請求權之一方，於事前同意或事後宥恕，或知悉後已逾六個月，或自情事發生後已逾二年者，不得請求終止同性伴侶關係。</p>	<p>參酌我國民法第 1053 條之規定，同性伴侶若與他人結婚或成立同性伴侶關係，或與同性伴侶以外之人合意性交，有請求權之同性伴侶若係同意、宥恕或未於一定期間內提出判決終止之請求者，請求權消滅。</p>
<p>第十八條（判決終止請求權之消滅二） 對於第十六條第六款及第十款之情事，有請求權之一方，自知悉後已逾一年，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五年者，不得請求終止同性伴侶關係。</p>	<p>參酌我國民法第 1054 條之規定，在同性伴侶之一方意圖殺害他方或同性伴侶一方因故意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逾六個月確定之情形，有請求權之同性伴侶若未於一定期間內提出判決終止之請求者，請求權消滅。</p>
<p>第十九條（調解或和解終止） 同性伴侶關係之終止經法院調解或法院和解成立者，同性伴侶關係消滅。法院應依職權通知該管戶政機關。</p>	<p>同性伴侶關係之終止得以經法院調解或和解方式為之。參酌我國民法第 1052 條之 1 規定，同性伴侶關係於調解或和解成立時消滅，並由法院依職權通知戶政機關。</p>
<p>第二十條（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 同性伴侶關係終止後，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及負擔，準用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五條、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一及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二之規定。</p>	<p>一、同性伴侶間有未成年子女者，其同性伴侶關係終止後，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及負擔應比照夫妻離婚後之規定處理之。 二、我國民法第 1055 條、第 1055 條之 1 及第 1055 條之 2 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規範於同性伴侶關係終止後準用之。</p>
<p>第二十一條（伴侶關係終止之財產效力）</p>	<p>一、參酌法國 PACS 之規定，伴侶關係消滅後依雙方之約定決定其權利</p>

<p>同性伴侶關係終止後，財產上效力準用民法第一千零五十六條至第一千零五十八條之規定。</p>	<p>義務。德國同性伴侶法與英國民事伴侶法則規定伴侶關係滅後，雙方財產依其約定之財產制分配，若無約定則依法定財產制處理，且伴侶一方在特定情形下得請求贍養費。</p> <p>二、次參酌我國民法第 1056 條至第 1058 條關於離婚而生的損害賠償、贍養費與財產分配之規範均有完整規範，故同性伴侶關係終止後之財產效力準用之。</p>
<p>第五章同性伴侶之收養、扶養與繼承</p>	
<p>第二十二條（伴侶之收養）</p> <p>同性伴侶收養子女或被收養時，準用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二條至第一千零八十三條之一之規定。</p> <p>法院為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一之認可時，不得以收養人之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為理由，而為歧視之對待。</p>	<p>一、參酌外國立法例之規定，德國同性伴侶法第 9 條第 6 項及第 7 項，賦予同性伴侶一定程度收養子女之權利，如在他方同意之情形下，同性伴侶之一方得單獨收養子女，另同性登記伴侶之一方可單獨收養他方之子女；英國民事伴侶法第 79 條，則使有關收養之規定既適用於婚姻亦適用於民事伴侶關係，並修正「收養與兒童法」賦予同性伴侶完整的收養子女權利。此外，根據實證資料顯示³⁷⁹，同性伴侶養育之子女與異性戀家庭養育之子女無任何不同，對子女之福祉無影響。</p> <p>二、為保障同性伴侶之家庭權、兼顧養子女之最佳利益，以及同性伴侶被收養之權利，我國民法第 1072 條至</p>

³⁷⁹Norman Anderson, Christine Amlie, Erling André Ytterøy, Outcomes for children with lesbian or gay parents. A review of studies from 1978 to 2000, *Scandinavian Journal of Psychology* 43 (4) :335-51; Alicia Crowl, Soyeon Ahn & Jean Baker, A Meta-Analysis of Developmental Outcomes for Children of Same-Sex and Heterosexual Parents, *Journal of GLBT Family Studies* 4 (3) : 385-407; Jimi Adams, Ryan Light, Scientific Consensus, the Law, and Same Sex Parenting Outcomes,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53:300-310。

	<p>第 1083 條之 1 關於收養之規定，於同性伴侶收養子女或被收養時準用之。</p> <p>三、鑒於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易成為歧視之理由，為落實憲法第 7 條所保障之平等權以及養子女最佳利益，爰新增第 2 項之規定，禁止法院因前述之理由而為歧視。</p>
<p>第二十三條（伴侶間扶養義務）</p> <p>同性伴侶間互負扶養義務，其負扶養義務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其受扶養權利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p>	<p>一、德國同性伴侶法第 5 條規定，同性登記伴侶依其工作能力與財產狀況彼此互負相當程度之扶養義務，相關之規範準用其婚姻中配偶之扶養規定。</p> <p>二、參酌我國民法第 1116 條之 1，同性伴侶間應負有扶養義務，其負扶養與受扶養之順位等同婚姻中配偶之順位。</p>
<p>第二十四條（子女之扶養）</p> <p>同性伴侶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同性伴侶關係經撤銷或終止而受影響。</p>	<p>為保障未成年子女受扶養之權利，參酌我國民法第 1116 條之 2 規定，同性伴侶關係經撤銷或終止時，同性伴侶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受影響。</p>
<p>第二十五條（伴侶之繼承）</p> <p>同性伴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利，為法定繼承人。</p> <p>民法繼承編有關配偶之規定，於同性伴侶準用之。</p>	<p>一、德國同性伴侶法第 10 條與英國民事伴侶法第 131 條對於同性伴侶均有繼承權利之規範。德國同性伴侶法規定，被繼承人之生存登記伴侶與第一順序之血親繼承人共同繼承時，其應繼分為應繼財產之四分之一；與第二順序血親繼承人或與第三順序血親繼承人共同繼承時，其應繼分為應繼財產之二分之一。另第一順序、第二順序或第三順序之血親繼承人均不存在時，生存之同性登記伴侶單獨</p>

	<p>繼承全部遺產。英國民事伴侶法規，民事伴侶一方死亡，他方有權繼承死者動產之一半，但死者有親屬者，民事伴侶有權繼承死者動產之三分之一，另外三分之二由死者之親屬繼承。</p> <p>二、為完整保障同性伴侶之繼承權，明示同性伴侶有相互繼承之權利，我國民法繼承編第 1144 條、第 1176 條、第 1198 條與第 1223 條中，有關配偶之規定，於同性伴侶準用之。</p>
第六章附則	
第二十六條（民法其他規定之準用）同性伴侶之監護、損害賠償及扶養，準用民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一、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四百十六條、第一千一百十一條、第一千一百十一條之一、第一千一百十一條之二、第一千一百十一條之四、第一千一百十一條之五、第一千一百十一條之六、第一千一百十一條之八及第一千一百十八條之一之規定。	為完整保障同性伴侶於民事關係上之權利，除本法令有規定外，我國民法總則編、債編有關夫妻與配偶之規定，即民法第 14 條、第 15 條之 1、第 143 條、第 194 條、第 195 條、第 416 條、第 1111 條、第 1111 條之 1、第 1111 條之 2、第 1114 條、第 1115 條、第 1116 條、第 1118 條及第 1118 條之 1，於同性伴侶準用之。
第二十七條（施行日期） 本法自公布六個月後施行。	本法涉及其他法律之調整，為求修正完備，以保障同性伴侶之權益，故自公布六個月後施行。

第二節、《同性伴侶法》草案法規影響評估

本計畫之預期目標為提出符合我國社會脈絡之法制政策建議，並研擬同性伴侶法制之具體條文，本團隊透過比較德國、法國、英國等外國立法例，並邀請四位法學界學者進行深度訪談、舉辦兩場專家焦點團體座談及四場公民審議會議，逐步草擬和修訂本部《同性伴侶法》草案；為使研究成果兼顧學理基礎與政策推行實務需求，本團隊特採取法規影響評估機制，

納入將來推動本草案制定之必要性評估、有效性評估，具體評議項目包含：彙整《同性伴侶法》草案內容架構、影響對象及範圍、釐清本草案可能面對之質疑給予說明和回應，藉由事前評議政策執行之成本及效果影響，提供政府擬定配套措施之參考。

一、同性伴侶法草案制定之必要性評估

人民自由組織家庭之權利，應受中華民國憲法第 22 條³⁸⁰及多號司法院大法官解釋³⁸¹所保障。惟我國政府過去至迄今尚未立法保障同性伴侶結合或組織家庭之基本權利，儘管近年來我國已通過《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等立法及條約中，已有分別納入消除性別歧視之規定，以法律明定多元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均有不受歧視待遇之權利，本草案之制定則更進一步落實同性伴侶與異性配偶間實質平等，消弭同性戀者與異性戀者間權益落差之缺憾，方使人民不因性別及性傾向影響其組織家庭之權利。

其次，就人民對於保障同性伴侶權益之態度意向，依本研究整理歷次民調統計指出：我國民眾對於同性婚姻合法化或者保障同性伴侶權益的認同度與權益保障之態度，贊成給予保障之比例一直大於反對者，近年趨勢更係呈現翻倍數成長，惟近期於立院審議期間，有部分民調亦呈現不同意見，故仍待後續觀察。³⁸²

本計畫執行後期，2016 年 11 月 17 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正式審查同性婚姻草案³⁸³，由民進黨立法委員尤美女、國民黨立法委員許毓仁、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提案修訂民法，此三版本共同處為將民法第 972 條之現行條文「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修訂為「婚約，應由雙方當事人自行訂定。」³⁸⁴並將訂婚及結婚年齡修至男女一致的十七歲及十八歲，此三部草案版本均已交付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並於

³⁸⁰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³⁸¹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 362 號、第 552 號、第 554 號及第 696 號、第 712 號參照。

³⁸²例如旺旺中時於 2012 年 8 月所做的《國人對同性婚姻合法化看法調查》、聯合報 2012 年 9 月所做的《聯合報系願景工程—「性／別歧視」系列》、中研院於 2013 年 4 月所做的《台灣社會變遷調查計畫》、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2013 年 7 月所做的訪調結果、世新大學 2014 年 12 月所做的《2014 台灣民主自由人權調查》、台灣民意基金會 2016 年 11 月所做的《同性婚姻合法化調查》…等。

³⁸³參照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明細。

³⁸⁴粗體字部分修訂之變更處。

2016年12月26日審查通過兩部版本之提案，惟全案尚須經由黨團協商。

此波「婚姻平權」運動除各大媒體熱烈討論外，公民動員情況更是前所未有的，2016年12月10日凱達格蘭大道之集會，更是歷年來國內最大規模之同志權益保障活動³⁸⁵，該訴求主要即為爭取婚姻平權即同性間直接修訂民法之規定，惟下一代幸福聯盟等團體亦發起陳情活動，其主要訴求為反對修訂民法及主張同性婚姻是否給予保障應交付全民公投決定³⁸⁶。

然誠如憲法及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所揭示，保障平等組織婚姻及家庭權應無爭議，以法律制度性保障同性伴侶權益已是必行之道，但為了避免社會各團體衝突過激，是提出本同性伴侶法草案，作為全面保障同性婚姻之階段性法規。

二、同性伴侶法草案法規有效性評估

(一) 草案內容架構

同性伴侶法草案，共分為第一章「通則」、第二章「同性伴侶關係之成立」、第三章「同性伴侶關係之普通效力與財產制」、第四章「同性伴侶關係之終止」、第五章「同性伴侶之收養、扶養與繼承」、第六章「附則」，共二十七條，本草案架構如下：

1. 同性伴侶法之立法目的、名詞定義及姻親定義。(草案第一條至第三條)
2. 成立同性伴侶關係之法定年齡、形式要件。(草案第四條至第五條)
3. 近親成立同性伴侶之禁止、重複成立同性伴侶之禁止。(草案第六條至第七條)
4. 同性伴侶關係之無效、撤銷之規定。(草案第八條至第九條)
5. 同性伴侶關係之普通效力：同居義務與別居、住所、日常家務之代理權、家庭生活費用分擔。(草案第十條至第十三條)
6. 同性伴侶關係財產制訂立、變更或廢止。(草案第十四條)
7. 同性伴侶關係之合意終止、判決終止、判決終止請求權之消滅規定、調解或和解終止。(草案第十五條至第十九條)
8. 同性伴侶關係終止後，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草

³⁸⁵同註 20。

³⁸⁶同註 19。

案第二十條)

9. 同性伴侶關係終止之財產效力。(草案第二十一條)
10. 同性伴侶之收養。(草案第二十二條)
11. 同性伴侶間扶養義務、對於子女之扶養義務。(草案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四條)
12. 同性伴侶之繼承。(草案第二十五條)
13. 同性伴侶關係於民法其他規定之準用。(草案第二十六條)
14. 本法施行日期。(草案第二十七條)

(二)《同性伴侶法》影響對象、範圍及立法建議

1. 同性伴侶成立伴侶關係後始獲得家庭權保障

本草案若能順利推行，將為我國首度保障同性伴侶權益之法規，亦為亞洲第一以法律明文保障同性伴侶之立法，且絕不會產生國內反對婚姻平權之社會團體所憂慮之情況，例如：變更婚姻之定義、家庭稱謂之改變等，蓋同性伴侶法或同性婚姻之提案，均僅係給予同性間可選擇是否成立關係，現存之婚姻及其權利義務皆不受任何影響。

2. 同性伴侶得共同收養或收養他方子女

按兒童權利公約（下稱該條約）第3條第1項揭示：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之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該條約第21條前段亦規定：締約國承認及（或）允許收養制度者，應確保以兒童的最佳利益為最大考量。

我國於1996年民法親屬編修正時，明文引入子女最佳利益原則，法院於處理家事事務與兒少保護事件，應審酌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此所謂之「子女最佳利益」包含了「主體性」及「優先性」兩者概念，前者係指未成年子女雖然身心尚未成熟，惟仍具有獨立的人格與權益，未成年子女並非父母或其他成年人之權利客體，其利益亦非父母或其他成年人之附屬利益；後者則指未成年子女之爭議事件，均應以其最佳利益為考量，未成年子女之利益應優先於成年人的利益³⁸⁷。

再查，根據國外實證研究³⁸⁸資料顯示，同性伴侶養育之子女與異性夫

³⁸⁷劉宏恩，〈離婚後子女監護案件「子女最佳利益原則」的再檢視---試評析2013年12月修正之民法第1055條之1規定〉，《月旦法學》，第234期，2014年11月，頁193-194。

³⁸⁸同註374。

妻養育之子女無任何不同，對子女之福祉並無影響³⁸⁹。依現行民法第 1075 條明定，除夫妻共同收養外，禁止一人同時為兩人之養子女。換言之，同性伴侶無法共同收養子女，此外，於一方欲收養他方子女時，該名子女必須停止與本生父母（即伴侶一方）之權利義務關係。因上開情形，現存之同性伴侶共同撫育子女之家庭關係無法獲得完整之保障，已影響同性伴侶組成家庭之權利，且可能有礙子女之最佳利益，此草案之制定有助於事實上關係獲得承認；惟就深度訪談資料顯示，國內有學者認為子女應得享有一父一母之照顧，在收養上應允許同性伴侶得繼親收養，但不宜共同收養³⁹⁰。

未查，法院近年於數起同志聲請收養子女認可案件時，多以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性別認同等理由，而認其即不符合養子女之最佳利益³⁹¹。惟如同性伴侶具備該養子女生活教養必須之環境、支援系統健全並具良善之收養動機等，逕以前揭理由即駁回收養認可，實非妥適。故為落實憲法第 7 條所保障之平等權以及養子女最佳利益，爰增訂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法院為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一之認可時，不得以收養人之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為理由，而為歧視之對待，該收養認可始謂符合養子女之最佳利益。

3. 未來相關配套修正與立法建議

依草案第 7 條之立法目的及意旨，已成立同性伴侶關係者，不得再成立婚姻關係，我國民法第 985 條之規定，應於本法通過後併同修正。

此外，草案第 10 條及第 16 條為同居義務與別居，以及同性伴侶關係判決終止之規範，參酌德國、英國之婚姻與伴侶制度均包含分居制度，得將分居作為終止之要件之一，瑞士之婚姻制度中亦得請求法院裁判分居，我國實務上因各種情形而事實上別居之夫妻非少數，未來應將分居制度予以法制化。

³⁸⁹惟有反對意見表示，國外的實證研究似有樣本比例不準確之情形，加上目前尚無亞洲地區與我國的實證資料，國外的社會制度、文化背景與社會氛圍與我國有所差異，有無參考價值仍有待檢驗。參本報告附錄三公民審議會議手冊第五部分。

³⁹⁰參本報告第三章第二節第四部分。

³⁹¹參照註 23、註 27。

(三) 本草案可能面對之質疑說明

1. 本草案僅準用民法之規定

為完整保障同性伴侶於民事實體法上之權利，原則上準用民法總則編、債編、親屬編與繼承編有關夫妻與配偶之規定，落實同性伴侶與異性配偶之實質平等。由於本草案為民法之特別法，無法在草案內列舉其他法規例如家事事件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所得稅法、全民健康保險法等關於配偶之規定並將之準用於同性伴侶，未來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解釋適用相關規定時將生疑慮，是本法之實施勢必需要其他法律修正配合，故本草案第 27 條建議為公布後六個月後施行，方為妥適。

2. 未全面準用民法婚姻章節之理由

現行民法婚姻制度於 1930 年所制定，時空背景與現今臺灣社會已有部分落差，本草案就該部分亦提出較符合現今家庭社會型態及普世價值之相異設計，茲例示如下：民法第 980 條（法定之結婚年齡）³⁹²、民法第 983 條（禁婚親之範圍）³⁹³、民法第 984 條（監護人與受監護人結婚之限制）³⁹⁴、民法第 995 條（因不能人道結婚之撤銷）³⁹⁵、民法第 996 條（因結婚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之撤銷）³⁹⁶、民法第 1000 條（夫妻之冠姓）³⁹⁷，

³⁹²林秀雄，《親屬法講義》，臺北：自刊，2013 年，頁 67-68，認為現今社會男女有接受教育之同等機會，智力並不相差，且憲法保障男女平等，再觀諸外國立法例近年修正，結婚年齡多不設男女差別，應將法定結婚年齡改為男女相同。故本草案不將男女年齡差別之規定適用於同性伴侶，而以成年年齡作為成立同性伴侶關係之法定年齡。也因此，民法第 981 條（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權）、民法第 989 條（違反法定年齡之婚姻撤銷）、第 990 條（未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之撤銷）不適用於同性伴侶。詳細理由參見前述第一節、《同性伴侶法》草案及說明，其中第 4 條之立法理由與逐條說明。

³⁹³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民法親屬新論》（12 版），臺北：三民，2014 年，頁 96，指出我國禁婚親之範圍與外國立法例相較，仍嫌較廣，並指出此種規定方式不免影響人民婚姻自由而有欠妥適。同性伴侶相較於異性配偶，並無（所生子女）優生學之顧慮，為避免過度限制成立同性伴侶關係之自由，故放寬近親之限制。

³⁹⁴戴炎輝、戴東雄、戴瑀如，《親屬法》，臺北：自刊，2011 年，頁 80；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同註 386，頁 99，均認為本條但書之規定不切實際。故本草案未將本條適用於同性伴侶。

³⁹⁵最高法院 84 年度台上字第 39 號判決指出，婚後不能人道，已形成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者，當事人非不得依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規定請求離婚（同院 79 年度台上字第 1040 號判決同旨）。鑒於一般人民對於不能人道之指摘通常會感到羞恥與抗拒，此事由可能使欲解消婚姻關係之雙方當事人情感更加對立，且婚姻撤銷之效果與離婚相同，故本草案未將本條適用於同性伴侶。

³⁹⁶戴炎輝、戴東雄、戴瑀如，同註 387，頁 71，認為本條為保護將來未知子女之婚生性，竟犧牲婚姻當事人之意思自治，係本末倒置之立法；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同註 386，頁 123，亦認為本條之效果為得撤銷不妥。同性伴侶間無必要考量子女婚生性之保護，故本草案未將本條適用於同性伴侶。

³⁹⁷內政部，〈全國姓名統計分析重點摘要〉（可於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http://www.ris.gov.tw/zh_TW/346 下載，最後瀏覽日期：2016 年 12 月 27 日），頁 22 指出，民國

藉由本草案之制定，期能使我國法規得較順應世界潮流及兼顧人權保障。

第三節、結語

2016年秋季，正值本委託研究案執行的後期，立法院時代力量黨團、立委尤美女、立委許毓仁均提出針對婚姻平權的民法修正案，支持或反對修民法之團體皆不斷於立法院、凱達格蘭大道等地進行大規模集會遊行活動，用以表達訴求。在外界情勢變動迅速，支持與反對衝突升高之際，盼本研究報告能提供重要的參考。

從第二章對於外國立法例之介紹，可發現各國因其國家體例、政治情勢，或社會文化背景之差異，在立法保障同性伴侶權益之方式、內容與進程各有不同，惟不論何者，均值得作為我國立法之借鏡。我國同志運動已歷經數十年，同性婚姻合法化的議題也研討多年。根據近幾年來法務部委託學者之研究、專家座談會與公聽會之討論意見，均肯認應禁止對同性伴侶之歧視，並致力保障其權益。然而應該如何以法律保障同性伴侶組成家庭之權利，目前仍無一致之看法。有主張應直接修改民法之規定，亦有主張不應更動民法、而應訂立專法處理之。

現階段訂立專法之目的，主要還是為了降低社會對立、逐步減少歧視。漸進式立法係為法律與社會改革的其中一種模式，相較於一步到位式的立法，漸進式立法乃是藉由循序漸進的方式，一次改變一部分的法律，讓社會慢慢熟悉的一種立法模式。其好處在於讓民眾不會有太大的反差感，也得以讓人民逐漸習慣這套法律帶來的影響，然而這樣的修法較為耗時耗力，通常用在衝擊較大的改革法案或是有爭議性較強之法案。而就我國同性戀家庭權保障的立法而言，由於正反雙方難以達成共識，並且影響深遠，現階段先以專法提供實質保障，不失為逐步達到社會共識之方式。

學者 Kees Waaldijk 指出，歐洲對於同性戀者人權法制的發展幾乎都呈現三階段的模式。第一階段是除罪化，意即將同性性行為從刑法規範中廢

105年6月30日全國冠姓之人數占總人口之5.07%（其中男性占0.18%，女性占99.82%）；然冠姓者年齡偏高，集中於65歲以上者；年齡層愈低，冠姓之情況大幅減少。又依照同網站之「從姓及姓名變更」檔案顯示，民國104年冠姓者僅322人（其中男性4人，女性318人）；相較之下，撤冠姓者則有1,977人（其中男性7人，女性1,970人）。故本草案不擬準用冠姓之規定。

除。而第二階段則是去歧視化，即制定法案禁止針對性傾向歧視的行為。而第三階段則是保障同性伴侶權益的立法。這三個階段並無絕對的順序關係，但是第二和第三階段的發展，以歐洲的經驗來看是需要時間的。但這並非消極等待時機成熟，而是積極透過各種對話，讓社會大眾了解與習慣同性戀者的存在³⁹⁸。

在執行本研究的過程中，本團隊也發現各方難以形成共識，且呈現世代差距。在立法方向上，透過分析四場深度訪談、二場焦點團體座談會、四場公民審議會會議的結果，發現較少爭議的是「同性伴侶法制宜盡量與民法對婚姻的規範相近」。也因此，本團隊所研擬之同性伴侶法草案係參考法國、德國、英國相關法規及我國民法相關規定。然而在成立伴侶關係之年齡、近親及監護人之禁止、因不能人道而撤銷、因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之撤銷、以及冠姓等規定，草案為符合現今家庭及社會型態，因此酌予調整或未予準用。同時，多數意見均支持以養子女利益為立法政策考量中心，即使部分意見對於同性伴侶共同收養有所保留，也多能接受在實質共同生活的情況下，得以收養他方伴侶之子女。

自 2016 年秋季以來的大型群眾運動及正反雙方的動員，加上媒體持續關注，相信已對我國民眾進行了一場前所未有的社會教育，也衍生其他有待思考的重要議題。例如，放下社會運動策略不談，民法中的婚姻制度對於同性戀者是否為最可欲 (desirable) 的選項？若有進步的同性伴侶法，是否能促成婚姻制度朝向更能反映當代價值之方向而修法？而就算直接修改民法，達成同運者所要求的婚姻平權，同性戀者是否即免於歧視？若否，制度上應如何回應？上述議題均待未來持續觀察與研究。

³⁹⁸Kees Waaldijk, Civil develops: Patterns of reform in the legal position of same-sex partners in Europe, Canadian journal of family law, volume 17 Nov. 1,2000, p 62-88。

參考文獻

專書與專書論文

1. 林秀雄 (2013)。《親屬法講義》，3 版。臺北：自刊。
2. 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 (2014)。《民法親屬新論》，12 版。臺北：三民。
3. 戴炎輝、戴東雄、戴瑀如 (2011)。《親屬法》，臺北：自刊。

期刊論文

1. 林恩璋 (2012)。〈同性婚姻的第三條路？法國「民事共同生活契約」制度簡介〉，《法令月刊》，63 卷 11 期，頁 99-114。
2. 服部有希 (2013)。〈【フランス】同性婚法の成立〉，《外国の立法》，256-1 号。
3. 許耀明 (2006)。〈「家」的解構與重構：從法國、德國、比利時與歐盟層次新近法制談「異性婚姻」外之其他共同生活關係〉，《東海大學法學研究》，25 期，頁 75-119。
4. 曾品傑 (2014)。〈論我國同性戀者之權益保護〉，《月旦法學雜誌》，227 期，頁 89-115。
5. 黃舒芃 (2014)。〈隔離但平等？—從「收養同性伴侶養子女」一案檢討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對同性伴侶法制之立論〉，《興大法學》，16 期，頁 85-118。
6. 熊金才 (2007)。〈同性伴侶關係法律認可立法模式比較—以英國《民事伴侶關係法》及加拿大《民事婚姻法》為例〉，《太平洋學報》，7 期，頁 64-74。
7. 熊金才 (2006)。〈民事伴侶的權利與義務—英國《民事伴侶關係法》述評〉，《太平洋學報》，5 期，頁 49-55。
8. 戴瑀如 (2014)。〈由德國同性伴侶法的催生、影響與轉化檢視德國對同性人權之保障〉，《月旦法學雜誌》，244 期，頁 38-56。
9. 戴瑀如 (2004)。〈論德國同性伴侶法〉，《月旦法學雜誌》，107 期，頁 145-165。
10. 劉宏恩 (2014)。〈離婚後子女監護案件「子女最佳利益原則」的再檢視—試評析 2013 年 12 月修正之民法第 1055 條之 1 規定〉，《月旦法學雜誌》，第 234 期，頁 193-207。

學位論文

1. 林潔 (2013)。《法國施行〈民事共同責任協定〉之社會文化影響》，私立淡江大學法國語文學系碩士班論文。

研究報告

1. 鄧學仁、黃翠紋等人 (2013)。《臺灣同性婚姻法制化之調查研究》，中華警政研究學會，法務部委託之研究報告。臺北市：法務部。
2. 戴瑀如、官曉薇等人 (2012)。《德國、法國及加拿大同性伴侶制度之研究》，法務部委託之研究報告。臺北市：法務部。
3. 許文英、江崇源等人 (2012)。《臺北市同志保障制度之研究》，臺北市政府民政局之委託研究報告。臺北市：民政局。
4.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2016)。《考察法國、德國同性伴侶／同性婚姻法制發展及實務運作情形》，法務部出國考察報告。

政府公報與會議記錄

1.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2014)，「用平等的心把每一個人擁入憲法的懷抱—同性婚姻及同志收養議題」公聽會會議紀錄。
2.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明細。

判解函釋

1. 臺北市政府府訴字第 10009164200 號訴願決定書。
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96 年度養聲字第 81 號。
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3 年度司養聲字第 126 號。
4. 內政部台內戶字第 1020228628 號函
5. 臺中市中市衛醫字第 1040068028 號函。
6. 司法院院台廳少家三字第 1050014527 號函
7. 法務部法律字第 10503510300 號函
8. 立法院院總第 224 號委員提案第 7079 號
9. 立法院院總第 1150 號委員提案第 14506 號
10. 立法院院總第 1150 號委員提案第 15359 號
11. 院總第 1150 號委員提案第 19699 號
12. 院總第 1150 號委員提案第 19706 號
13. 院總第 1150 號委員提案第 19730 號
14. 院總第 1150 號委員提案第 1973 號
15. 最高法院 84 年度台上字第 39 號判決

網路資料

1. 同性婚姻釋憲大法官會議決議不受理：
http://gsrat.net/news/newsclipDetail.php?ncdata_id=960（最後瀏覽日：2016年12月25日）。
2. 莫忘來時路／11月10日－台灣首場同志婚禮：
<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51110000464-260109>（最後瀏覽日：2016年12月25日）。
3. 憂釋憲結果不樂觀同志伴侶撤回行政訴訟：
<http://www.cooloud.org.tw/node/72528>（最後瀏覽日：2016年12月25日）。
4. 革命婚姻——婚姻平權，伴侶多元活動主論述：
<http://twpride.org/twp/?q=node/4>（最後瀏覽日：2016年12月25日）。
5. 第三屆花蓮彩虹嘉年華活動主題訴求：
<https://www.facebook.com/ndhu.RainbowKids/photos/a.349875748437848.81170.163180910440667/441649359260486/?type=3&theater>（最後瀏覽日：2016年12月25日）。
6. 2014 台中同志遊行-【簡單心願：牽手】：
<https://www.facebook.com/Couragetostandup/posts/660317160689256:0>（最後瀏覽日：2016年12月25日）。
7. 伴侶盟婚姻平權（含同性婚姻）草案全文：
<https://tapcpr.files.wordpress.com/2013/10/e5a99ae5a7bbe5b9b3e6ac8a-e4bfaee694b91079-1.pdf>（最後瀏覽日：2016年12月25日）。
8. 伴侶盟伴侶制度草案全文：
<https://tapcpr.files.wordpress.com/2013/11/e4bcb4e4beb6e588b6e5baa61003rev.pdf>（最後瀏覽日：2016年12月25日）。
9. 伴侶盟家屬制度草案全文：
<https://tapcpr.files.wordpress.com/2013/10/e5aeb6e5b1ace588b6e5baa61003.pdf>（最後瀏覽日：2016年12月25日）。
10.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多元成家方案表解（2013.11.01）：
<https://tapcpr.wordpress.com/2013/11/02/%EF%BC%BB%E7%A0%B4%E9%99%A4%E9%8C%AF%E8%AA%A4%E8%A8%8A%E6%81%AF%EF%BC%BD%E4%BC%B4%E4%BE%B6%E7%9B%9F%E5%A4%9A%E5%85%83%E6%88%90%E5%AE%B6%E8%8D%89%E6%A1%88%E8%A1%A8%E8%A7%A3%E4%BE%86%E4%BA%86%EF%BC%81/>（最後瀏覽日：2016年12月25日）。

11. 1130 全民上凱道：
<https://taiwanfamily.com/1130%E7%82%BA%E4%B8%8B%E4%B8%80%E4%BB%A3%E5%B9%B8%E7%A6%8F%E8%AE%9A%E5%87%BA%E4%BE%86>（最後瀏覽日：2016 年 12 月 25 日）。
12. 1130 婚姻平權公民論壇「群賢樓前」不見不散：
<https://tapcpr.wordpress.com/2013/11/20/1130-%E5%A9%9A%E5%A7%BB%E5%B9%B3%E6%AC%8A-%E5%85%AC%E6%B0%91%E8%AB%96%E5%A3%87-%E8%87%AA%E7%94%B1%E5%BB%A3%E5%A0%B4-%E4%B8%8D%E8%A6%8B%E4%B8%8D%E6%95%A3%EF%BC%81/>（最後瀏覽日：2016 年 12 月 25 日）。
13. 「為婚姻平權而走」遊行集結數千人集體要求國、民兩黨表態：
<http://www.civilmedia.tw/archives/33909>（最後瀏覽日：2016 年 12 月 25 日）。
14. 「婚姻家庭，全民決定」前哨戰緊急動員令
<https://taiwanfamily.com/100050>（最後瀏覽日：2016 年 12 月 25 日）。
15. 相挺為平權，全民撐同志
<https://www.facebook.com/events/197170570690433/>（最後瀏覽日：2016 年 12 月 25 日）。
16. 【公告】1203 上凱道為下一代陳情
<https://taiwanfamily.com/100331>（最後瀏覽日：2016 年 12 月 25 日）。
17. 1210 讓生命不再逝去，為婚姻平權站出來音樂會
<https://www.facebook.com/events/608609792656897/>（最後瀏覽日：2016 年 12 月 25 日）。
18. 《民事》女同志收養小孩法院裁定不准：
<http://highprofile-ourchart.blogspot.tw/2009/06/blog-post.html>（最後瀏覽日：2016 年 12 月 25 日）。
19. 桃園地方法院駁回女同性戀者收養聲請的判決評論(附判決書原文):
<http://narzissmus.pixnet.net/blog/post/8557075-%E6%A1%83%E5%9C%92%E5%9C%B0%E6%96%B9%E6%B3%95%E9%99%A2%E9%A7%81%E5%9B%9E%E5%A5%B3%E5%90%8C%E6%80%A7%E6%88%80%E8%80%85%E6%94%B6%E9%A4%8A%E5%AD%90%E5%A5%B3%E8%81%B2%E8%AB%8B%E7%9A%84>（最後瀏覽日：2016 年 12 月 25 日）。
20. 德臻法律事務所 The.Mis Attorneys at law 臉書粉絲專頁貼文：
<https://www.facebook.com/themisattorneys/posts/1458490244409878>（最後瀏覽日：2016 年 12 月 25 日）。

21. 我的孩子不能認！同志雙親為親權抗告法院：
<https://sdparty.tw/articles/134>（最後瀏覽日：2016年12月25日）。
22. 台灣同性婚姻-維基百科：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8%87%BA%E7%81%A3%E5%90%8C%E6%80%A7%E5%A9%9A%E5%A7%BB>（最後瀏覽日：2016年12月25日）。
23. 台灣內政部首次承認跨性別婚姻登記：
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a/2013/08/130807_twn_transgender_marriage（最後瀏覽日：2016年12月25日）。
24. 北市公務員同性伴侶可請家庭照顧假：
<http://www.pridewatch.tw/beta/article/588>（最後瀏覽日：2016年12月25日）。
25. 台北、高雄、台南3市合作！同性伴侶戶籍可跨域註記：
<http://www.setn.com/news.aspx?newsid=137449>（最後瀏覽日：2016年12月25日）。
26. 北市聯合婚禮柯文哲幫8對同志證婚：
<http://www.cna.com.tw/news/aloc/201510240186-1.aspx>（最後瀏覽日：2016年12月25日）。
27. 桃園市集團結婚3對女同志完婚：
<https://video.udn.com/news/387721>（最後瀏覽日：2016年12月25日）。
28. 同志參加台中集團結婚？林佳龍點頭了：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50528/618483/>（最後瀏覽日：2016年12月25日）。
29. 現代婦女基金會-同志親密暴力：
http://www.38.org.tw/OnePage_1.asp?id=696（最後瀏覽日：2016年12月25日）。
30. 立法院全球資訊網-「公民權 vs 公權力：集會遊行警察公權力界線」公聽會資料：
http://www.ly.gov.tw/03_leg/0301_main/public/publicView.action?id=5913&lgno=00100&stage=8&atcid=5913（最後瀏覽日：2016年12月25日）。
31. 中華民國內政部戶政司人口統計資料——全國姓名統計分析重點摘要：
http://www.ris.gov.tw/zh_TW/346（最後瀏覽日：2016年12月25日）。

貳、英文文獻

專書

1. Barry D. Adam , Jan Willem Duyvendak, Andre'Krouwel (Eds.)
(1998) .*The Global Emergence of Gay and Lesbian Politics National Imprints of a Worldwide Movement*. Philadelphia : The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2. Jens M. Scherpe (Eds.) (2016) . *European Family Law Volume II:The Changing Concept of 'Family' and Challenges for Domestic Family Law*. Cambridge :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and Fellow of Gonville and Caius College.
3. Moran, Leslie J.(1996). *The Homosexual(ity) of Law*. London : Routledge.
4. Gonzague de Larocque (2003). *Les Homosexuels*

期刊論文

1. Alicia Crowl, SoyeonAhn&JeanBaker, A Meta-Analysis of Developmental Outcomes for Children of Same-Sex and Heterosexual Parents, *Journal of GLBT Family Studies*4 (3) : 385-407 。
2. Kees Waaldijk (2000) . Civil develops: Patterns of reform in the legal position of same-sex partners in Europe.*Can. J. Fam. L.*, 17, 62.
3. Jimi Adams, Ryan Light, Scientific Consensus, the Law, and Same Sex Parenting Outcomes,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53:300-310 。
4. Norman Anderson, Christine Amlie, ErlingAndréYtterøy, Outcomes for children with lesbian or gay parents. A review of studies from 1978 to 2000, *Scandinavian Journal of Psychology* 43 (4) :335-51 。
5. Stychin, Carl F. (2005) . Couplings:Civil Partnership in the United Kingdom. 8 *N.Y. City L. Rev.*,548.
6. Women & Equality Unit (2003) . Responses to Civil Partnership-A Framework for the Legal Recognition of same-sex couples.*DTI publications*, 1.

網路資料

1. Mitchell, Martin ; Dickens, Sarah ; O'conner, William
, Same Sex Couples and the Impact of Legislative Change :
<http://natcen.ac.uk/our-research/research/same-sex-couples/> (最後瀏覽日 :
2016 年 12 月 25 日)
2. Annual Report 2011 against Homophobia – France:

- https://www.sos-homophobie.org/sites/default/files/SOS_homophobie_2011_annual_report_English.pdf (最後瀏覽日：2016年12月25日)
3. Gay Pride : l'école au coeur de la 7e Marche des fiertés
homosexuelles :<http://goo.gl/pDmhgs> (最後瀏覽日：2016年12月25日)
 4. Adoption and Fostering, politics.co.uk:
<http://www.politics.co.uk/reference/adoption-and-fostering> (最後瀏覽日：2016年12月25日)
 5. Last Catholic adoption agency faces closure after Charity Commission ruling, The Telegraph:
<http://goo.gl/jNdEdw> (最後瀏覽日：2016年12月25日)
 6. Statistics: How many LGBT are parents, new family social:
<http://goo.gl/Qz7ZRG> (最後瀏覽日：2016年12月25日)

附錄一：深度訪談同意書及訪談紀錄四場

一、深度訪談同意書

首先感謝您願意接受訪談，以下說明請仔細閱讀：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團隊接受法務部委託，研擬「同性伴侶法草案」與進行同性伴侶法制實施之社會影響與評估。本研究將提出我國同性伴侶法制化之具體建議條文、草案總說明、條文逐條說明或條文對照表，以及法規施行之影響評估。感謝您接受本次訪談，訪談結果僅用於本研究，不會公開或轉作其它用途。

訪談流程：

訪談性質：本次訪談為深度訪談，時間約為1小時。

訪談內容：係以本研究團隊所撰寫之「同性伴侶法制實施之社會影響與立法建議初稿」為依據，敬請針對同性伴侶法草案的立法方向與同性伴侶法制化相關爭議議題，分享您的經驗與建議，以作為研擬草案條文之依據。

關於您的權利：

- 1.訪談的過程中，為了資料處理的正確性，需要**全程錄音**，若有必要，您可以在訪談過程中隨時表明特定談話不列入紀錄之中。
- 2.所有訪談內容僅限本次研究使用，並遵照專業研究法之倫理規範進行。相關之檔案將由本研究小組嚴格保存，非研究相關人士，不得參閱。
- 3.關於訪談內容於研究成果中之使用，將以匿名方式呈現，若有涉及您個人身份之資訊，也會徵求您的同意，並按照您的指示呈現，以確保您的個人隱私。

請您審慎考慮後填寫下列內容：

本人簽名於末端，表示已詳讀前述關於本次深度訪談之說明。基於自願參加「同性伴侶法研究案之深度訪談」，並同意該研究案之研究團隊使用本次訪談內容中提到的資訊。

計畫主持人：林昀嫻副教授（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

協同主持人：黃詩淳副教授（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受訪者簽名日期

訪談者簽名日期

二、深度訪談訪談紀錄

訪談紀錄 A

受訪者 A（以下簡稱「受」）：其實沒有特別的（建議），因為整體跟民法差不多。這樣的話感覺好像沒有什麼區別。總覺得應該有個區別才是。

訪談者（以下簡稱「訪」）：應該要有個進步性呢？還是保障的權利義務要更少一些？

受：也沒有所謂少不少問題，是從本質上去看。是從基本的問題上面去看，他們有夫妻的觀念嗎？有夫有妻嗎？兩個男的兩個女的的時候。

訪：就是伴侶吧。

受：那有夫有妻的觀念嗎？

訪：就都是配偶這樣。

受：對，那都是配偶，就是沒有夫或妻。

訪：好像沒有一個角色是夫或妻。

受：對，所以這就很頭疼了。

訪：所以建議民法有關夫妻的那些規定就要先考慮一下嗎？

受：所以不能修民法。

訪：我的意思是民法的規定放進這裡的時候要考慮一下規定的妥當性？

受：對，放進民法裡面就有問題，因為沒有夫沒有妻，如何適用夫妻的權利義務關係就有問題，尤其是收養。收養是擬制自然，自然的話只有一個生父一個生母，你收養的話兩個女的是兩個媽媽，兩個男的是兩個爸爸，這樣是違反自然。所以到目前德國還沒有辦法共同收養。

訪：對。

受：這還是有他的道理存在的。不然就是選一個夫選一個妻，這樣要結婚也可以，就看誰扮演夫妻的角色。不然小孩會覺得爸爸是誰媽媽是誰，不能因為父母親雙方的任性，影響小孩享有爸爸媽媽的權利，大人的世界不應該小孩子的事，這是我的感覺。小孩子子女利益要優先。我有看一個報導，小孩是同性戀家庭收養的。

訪：外國的嗎？

受：對，不知道是美國還是澳洲，他就說我想要一個爸爸一個媽媽。

訪：好像是澳洲的，他是不是在澳洲哪個省的議會裡面。

受：對，在那裏表達出來。他是兩個媽媽。當然她也是得到兩個雙親的同意出來講這個話。我的感受是再怎麼樣大人的世界不能影響到小孩子。所以你說要收養共同收養，這目前還是有點困難。除非選擇要擔任夫或妻父母的角色，不然是不太可能，因為收養是擬制自然，而自然就是這個樣子。

訪：那以現行的民法來說，不論是養父或養母他的權利義務上是沒有區別的不是嗎？

受：對，所以民法第 1075 條才說要夫妻共同收養，一人不能同時為二人之養子女，除非夫妻收養是例外。所以說你不能有兩個爸爸兩個媽媽，因為他是擬制自然的東西，那一個爸爸一個媽媽沒有問題。這是收養的地方。那其他的立法技術問題，第三條…

訪：姻親。

受：不太妥，這不太容易了解。

訪：那就是寫得不好。

受：看到的時候沒辦法很一目了然。當年民國 19 年史尚寬他們的用語都很漂亮。

訪：他們是很精確又典雅。

受：姻親就很簡單是血親之配偶、配偶之血親、配偶之血親之配偶。

訪：那如果我們要弄成伴侶要怎辦？主要是這樣像德國伴侶法也有姻親。

受：我知道。

訪：我們的伴侶法要怎麼規範姻親會比較建議或精確？

受：他們規定是說同性登記伴侶一方之血親為他方之姻親，那這樣的話是不是可以連接到我們的民法第 969 條？

訪：好像還是會欠缺一些。

受：對，就是有沒有辦法連接到第 969 條。

訪：少了配偶的血親的配偶那塊。

受：兩個婚姻的就沒法存在。

訪：如果以後有伴侶制的话就會變成，不只是配偶之血親，還有可能是伴侶的，我就想不到，想說這樣就很複雜。

受：對，這很麻煩，這個地方的定義很難定出來。有可能是配偶的血親的伴侶，這樣也是叫姻親。所以同性伴侶之血親及該血親之配偶或伴侶及…這個及的射程是到哪邊，用語可能會有不同的理解。同性伴侶一方之血親或伴侶為他方之姻親？這也怪怪的。

訪：可能到最後必需要把句子分開。要在同一句很難，試過很多種組合都很難聽。

受：德國沒有配偶的血親的配偶，我們就是有多這個所以才會糊裡糊塗的。可能就是要針對配偶的血親的配偶另立一項。看看可不可以，不然到時候會有及的射程長短的問題。

受：另外，我的觀念裡面，現在多數國家都是成年後才結婚。我們現在是未成年就能結婚，德國他是 18 歲成年才能結婚。

訪：而且也是成年才能結為伴侶。

受：對，所以我覺得應該還是要成年。伴侶更是，需要更成熟的想法，未成年人不宜結為同性伴侶，這跟婚姻不太一樣。這是我個人的看法啦。

訪：其實第一版是 20 歲。

受：我覺得同性伴侶應該還是要成年比較好。如果這樣的話法定代理人同意權就沒有了。

訪：對，我之前也是這樣而且後面就不用寫了。

受：這樣比較單純，其實之後民法要修改的話我也是建議說要 20 歲才能結婚。

訪：所以不認為成年年紀要下調 18 嗎？

受：不會，我覺得下調是可以，現在多數國家都是 18。日本現在還是 20 歲吧，韓國 2013 年後成年年齡降到 19 歲。不知道為什麼要降 1 歲，我是知道有 19 歲的國家啦。

訪：真的？我只知道 18、20 跟 21。

受：有好幾個國家是 19 歲。我要建議的話成年後會單純一點。形式要件沒問題就是這樣子。然後第七條…

訪：第七條很頭大。禁婚親。

受：直系兩個字要加上去比較清楚。比較單純。有時用語不要太過簡略。第三款的話，是旁系姻親。等於就是把民法修第二款以外其他都差不多。

訪：所以覺得第二款寫四親內以內可以嗎？

受：沒問題，這沒什麼特別的。原則上近親結婚是優生跟倫常問題，這沒有優生問題所以應該是還好。日本旁系血親是三親等。

訪：是喔，那我們為什麼要六親等，實在是射程太遠了。

受：因為陽明大學有個醫師教授他研究過血緣相近即便到六親等還是可能有血緣上的顧慮。

訪：六親等還是有嗎？

受：還是有可能。他有寫過文章，所以還是在六親等。四親等的話一定會有問題。生下來小孩是會有問題。監護的話，有需要規定嗎？

訪：因為教科書上是說監護的同意沒有太大實益。

受：那意義不大。當然這個監護人受監護人要放下來也是可以。倒是第九條同性伴侶配偶不得與他人成立同性伴侶關係。那如果是同性伴侶也不得與他人成立配偶關係吧，是不是這樣？

訪：對，好像有部分是民法要修。

受：有同性伴侶也不能跟他人成立配偶關係這樣會比較完整一點。第二項同時婚的情況，其實如果採登記幾乎是不可能。如果是民國 52 年以前的是可能有啦，就是有配偶關係可是沒登記然後再來成立伴侶關係，就是修法前情形有可能。但現在一人同時不得與兩人成立是不太可能。

訪：所以覺得第二項不需要。

受：同時成立可能性不大。

訪：而且現在都是在戶政機關，好像沒有不一樣的地方。

受：對，現在戶政而且電腦連線都有了。可能性不太大。第十條是成立同性伴侶，沒有法，法是多餘的？

訪：對，沒有法。

受：然後這但書有需要存在嗎？就不要再有這些問題，無效就讓它無效，沒有善意信賴的問題，大法官解釋本來就有問題。釋字第 362 號、第 552 號，善意信賴保護原則用在身分法是很奇怪的。

訪：那是財產法的原則。

受：對，是財產法或是行政法上的授益行政的問題才有可能。我不知道你們看法是什麼，但第 362 號是錯的，尤其單方善意信賴更不應該。

訪：對，第 362 號是錯的沒問題。

受：因為是要保護惡意的重婚者尤其是男方。第 552 號解釋當時就是補充第 362 號，但是世界少見的規定，沒看過有國家規定善意重婚。德國有嗎？

訪：不知道耶。所以說一夫一妻多妾才是傳統。

受：對，事實上古中國是一夫一妻多妾，元配只有一個但妾可以很多。我是覺得但書如

果跟民法做區分的話，是不是有需要跟民法移植過來。

訪：其實我們也有訪問別的學者，那有提到說如果要跟民法不一樣就要寫很清楚到底為什麼，不然會有平等權問題。

受：如果講到平等權就採尤美女見解就可以了。等於把民法移植過來就好。總是還是要有點不同。

訪：我是覺得要不同的話要有點進步性。

受：這就是重婚本來就是無效，後婚姻還讓他成立是錯誤的。所以這樣的話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也沒有必要了。

訪：對如果是成年的話。

受：就是參考多數國家都是成年以後才可以結婚。

受：稱姓的問題各保有其本姓就好了，覺得連冠姓都沒有必要。

訪：會寫冠姓是因為德國跟英國都是這樣。

受：它們是同姓原則。

訪：就是家姓。

受：對，我們原則是各保有本姓。我覺得現在還有冠姓怪怪的。

訪：是覺得說這裡不需要有慣性還是民法親屬編也不需要冠姓？

受：最好是不要有冠姓，冠姓只會更複雜，冠姓是從古中國來的。但現在還有需要用到冠姓嗎？如果要單純化的話，同性伴侶保有其本姓是比較單純。

訪：對其實夫妻會冠姓的也很少，比如說出來選舉可以有配偶那邊票源。但現在的人很少了。

受：如果配偶死掉再婚還要再冠上去還是要去掉？條文上也沒規定。納第十六條沒問題，第十七條，未為協議不應該存在，這條當初在立法時就是不對的，協議不成這是日本以協議不成為聲請法院裁定的前提條件，我們國家原則上也是這樣，那完全沒協議就聲請法院裁定是不宜，但是民法第 1055 條第 1 項是可以，因為法院有職權。

訪：了解。

受：那日常家務代理，我是非常不喜歡這個條文，日本現在也沒有存在了。互為代理怪怪的，當初修法是建議刪掉，但後來還是留下來了。你可以判斷一下。

訪：我其實在整個計畫過程就是不停在想要很接近婚姻還是很大不同。

受：有很大不同才有做研究計畫的意義。

訪：其實我們在做計劃時也有徵詢常民意見，所得到的通常就是兩種意見，要是沒有同性婚姻那伴侶法要越接近民法越好，另一種意見就是伴侶制不要像婚姻制而是要向法國那種要能接納同性異性，那權利義務要比婚姻要少然後要比較自由。

受：法國那個是連繼承權都沒有。

訪：對，不能繼承不能收養。

受：要跟法國一樣也可以，而且那個是不限同性。

訪：不過我剛說的第二種意見是希望跟法國一樣但是也要有繼承有收養。但我覺得這樣是不行的。

受：美國不是有個叫 civil union？類似這種情形。

訪：美國是從去年最高法院判決後可以同性婚姻，但在那之前很多州都是用 civil union。

受：是不是有點像 PACS 的意義？

訪：不過每一州的 civil union 不太一樣，有的是可以收養的。

受：其他大概沒有什麼問題。終止當然就是第 21 條但書拿掉，就是沒有未成年人。

訪：不會這就是第一版的意見。

受：其他的…其實終止的原因不需要那麼多。這有的好幾年才用到或根本沒用到，離婚原因其實不需要這麼多，其實有些放第二項處理就可以，既然有概括抽象原因的話具體抽象原因就不用太多，日本也才四款而已。

訪：那覺得說具體的只需要四款或五款。

受：其實第一款與他人成立配偶或同性伴侶關係，如果是適用到無效的話就不需要再有第一款了，就不需要再作為判決終止理由。

訪：所以只需要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那第六款呢？

受：這個一年沒用幾次，立法成本太高，為了沒有經常用到的條文特別去立一個。你們自己可以判斷一下，立法技術上有第二項的話第一項就不宜太多，就是以破綻作為原因，頂多以分居作為推定有婚姻破綻。

訪：我們是還沒有分居的規定不過應該也快有了吧？本來我是打算要把分居規定放進去。

受：德國是有分居規定。同性伴侶也有。

訪：我記得是分居三年而且可以單方去請求。

受：對。大概是這樣，其他的…二十三條二十四條有沒有必要規定。宥恕跟事前同意，有人會去事前同意？重婚大概不太可能通姦也事實上不太可能...但這你們自己判斷一下。

訪：那照您的意見我們民法要大修？

受：對，親屬要大修。不是繼承。

受：其他的…第二十五條其實不需要存在。他的階段性已經完成，現在程序法已經規定實體法就不需要存在。這涉及到家事事件法的問題，如果第 1052 條之 1 規定存在的話，第 1053 條就要改，因為寫前條。所以第 1052 條之 1 現在存在沒意義。法官適用條文要適用哪邊就有問題。第二十五條沒規定就是回到家事事件法，這個法如果過家事事件法還有很多相關條文都要修。

訪：對，不是只有這個法要修。

受：聽說統計是一百多個條文要修。

受：這個未成年子女…他們有共同子女嗎如果沒收養的話？

訪：對，這是跟收養一起的。

受：我個人還是認為說，單獨收養可以但共同收養不行，就是誰要扮演爸爸媽媽的角色。沒有區別的話恐怕共同收養有問題。

訪：那如果是前段關係的小孩這樣他的伴侶可以收養他的小孩嗎？

受：可以，收養他方子女可以。

訪：這個想法是比較接近德國的。

受：對，我覺得單獨收養可以可是共同收養不行。

訪：就是單獨收養跟繼親收養可以，但是共同收養不行。

受：對。如果之後兩個女的同性伴侶各自經過人工生殖所生的小孩，這樣該怎麼辦？這
很多問題，不是平等兩個字就可以解決。

受：其他條文比較沒問題。其實準用民法規定的話，民法第 13 條也是，只是沒寫配偶。
因為未成年結婚取得完全行為能力，同性伴侶也有可能適用到。不過以我的意見還是
成年再成立伴侶比較好。

訪：我們在研究過程中也有收到一些意見是希望伴侶制的終止不要像婚姻那麼困難，那
老師你覺得是把它改成像破綻主義這樣嗎？

受：有何不可？同性伴侶終止也不用跟婚姻一樣嚴格。

訪：所以覺得除了合意終止在判決中指需要跟民法一樣嗎？

受：就是盡量簡化。

訪：就是說剛剛那幾款然後讓第二項擴大適用。

受：對，這樣就比較容易。

訪談記錄 B

訪談者（以下簡稱「訪」）：草案的架構滿像民法的架構，就是先讓老師看一下。

受訪者 B（以下簡稱「受」）：子女部分呢？

訪：就是用收養的方式，規定在第五章，在第二十八條。

受：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準用民法第 1055 條之 1。

訪：希望能對於草案給我們一些指導，另外不是草案的其他部分，比如說架構，從民法改或專法哪個比較好，也希望聽聽您的想法。

訪：我們目前架構上是通則、關係成立、成立後就講權利義務、終止、再講繼承。

受：所以關係是用終止嗎？

訪：對，用終止。

受：所以經法院調解和解成立者，這要修家事事件法。

訪：對，修這個法只是起點，還有很多法要同步修，它沒法解決所有問題。

受：我大概說一下，其實前提是我贊成權利要受到保護，這是一定的，至於要叫伴侶法或婚姻法沒有意見，但基本上是不贊成放在民法裡面，因為牽涉問題太多，大家各自有各種理由都可以說不要放民法裡面。那不管是什麼理由，我現在是覺得都不宜。不管是用伴侶法或婚姻法，那其實都是名詞，重點是法案下規範的權利義務是什麼，實質才是重點。

受：第一個第三條裡的姻親，他們就不是傳統的姻親。因為現在他們覺得婚姻的概念應該是多元的概念，像是伴侶盟認為婚姻的概念就是多元的概念，所以應該都要放民法裡。但是就算婚姻概念可以拉到這麼大，從過去我們姻親的概念都沒有這種概念。

訪：關於姻親的部分，其實我們有參考一些外國立法例，也只有德國有提到。

受：因為一般國家沒有什麼姻親的概念，美國也沒有姻親。所以姻親要不要包括，因為姻親會涉及到涉及第三人。我們的同性伴侶者間要涵蓋的是他們的權利，還是要涉及到第三人？從民法裡面來看，涉及到第三人就有包括姻親。成立姻親其實沒有什麼好處，會受到許多限制，結婚收養互負扶養義務等等。所以如果可以找到姻親對其他人有利，當然扶養義務是相互的，不然姻親是不是要成立可以考慮。因為姻親已經涉及到第三人，這是第一個覺得可以再思考部分。但姻親如果不成立，結婚適用的條文就不一樣，就是禁婚親，所以要限縮到什麼程度？因為我們的姻親真的太廣了。

訪：對，真的太廣。

受：對，而且如果不是離婚是死亡它是不會消滅的，所以會越擴越大。

訪：嗯，這的確是很奇怪的事情。

受：對，所以本來自身民法就要質疑，那這個地方又加進去，目前是對立的狀態，不贊成的一方他被影響到了，這部分也是個可以再思考的問題。我沒有仔細算，但我覺得影響到第三人…如果是兩個人的話說理還滿好的，因為他們的權利本來就要受到保障，但是涉及到第三人的部分就要很小心。

受：成立同性伴侶關係未成年人要得到法代同意…這跟婚姻一樣，那我沒有其他的意見。

訪：所以您覺得年滿 18 歲是可以的嗎？

受：我覺得可以。

訪：因為目前民法是 20 歲成年，然後男性 18 歲女性 16 歲。

受：那個也要改了，有草案了，因為 CEDAW 的關係要改了，這是很正確的，因為不需要做出年齡不一致又引發爭議。

受：那其他就是跟婚姻都一樣，如果姻親要思考，那第七條禁婚親裡面這個地方是不是有要思考的部分，也要一併考慮。

訪：我們是想說同性伴侶因為沒辦法生育，所以禁婚親就把六等親限縮到四等親。

受：所以在這邊是放寬的。

訪：對。當然我們也會面對一個質疑，就是六等親你不能跟他結婚但是可以跟他成立同性伴侶，這樣會不會有平等保障不一的問題。

受：但因為收養也是，四親等六親等是可以的。所以如果是表兄弟姊妹，能不能成立伴侶關係。表兄弟姊妹不能結婚，他們是四親等，所以也不行（結為伴侶）。但五親等就可以，如果跟表兄弟姊妹的小孩就可以成立伴侶關係，覺得可以嗎？

訪：可能比較遠了。

受：重點是不會生小孩。

訪：沒有優生學考量了。

受：對，我們近親一個是優生學，一個是倫常，那現在優生學不會成為問題，但輩分不相當會成為倫常問題。

訪：對，我覺得華人還是會考慮倫常的問題。

受：所以五親等是不合適的，因為有倫常問題。但六親等可以，因為沒有倫常問題，也沒有血緣重疊問題。似乎可以思考如果變成是六親等，不管輩分相不相當，已經遠到不行了。因為我覺得五親等一定輩分不相當…這可能有危險。例如你的表哥跟你的兒子要成立同性伴侶這你可以接受嗎？

訪：我的意思是我們可能還是會覺得有倫常問題。然後第三款是旁系姻親。

受：這是姻親。旁系姻親是配偶之血親，所以配偶已經死掉了，因為離婚就沒有姻親關係。假設伴侶死掉，那要跟五親等成立伴侶關係，輩分不相同就不讓他成立，輩分相同再讓他成立，所以有倫常問題，姻親的倫常有到這麼遠？

訪：比如說我的舅舅過世，我可不可以跟舅媽成立同性伴侶。

受：你跟你的舅媽因為輩分不相同所以不可以，我們覺得有倫常的問題。如果你跟表哥的太太成立伴侶關係就可以，因為四親等又輩分相同，因為規定是五親等輩分不相同，所以是限制姻親。

訪：對，我們這是用民法的禁婚親。

受：比較大問題是因為變成姻親關係，有很多東西要迴避，除了民法親屬編以外。

訪：對，比如說遺屬見證人等。

受：對，所以要不要在這一塊去思考他們不用受限制或什麼。

訪：我們在第三十二條有準用。

受：我們等下可再來看。其實各種法理面都要受到姻親限制，還是你只要談說在婚姻裡會受限制。

訪：我們可能要去查看其他法裡面還有什麼牽涉到姻親。

受：民事訴訟法裡面法官迴避的有姻親嗎？我記得有迴避條款。出題時不曉得有沒有姻親限制？

受：所以我覺得同性伴侶關係的成立是 ok 的，但是要不要擴張到其他還是姻親是只有限縮在這裡不要一體適用，這是可以思考。不然他們成立姻親關係，他們通通都要受限制，這樣受限滿多的。那德國是怎麼規定？

訪：德國是只有說伴侶間之親屬成立姻親關係。德國應該沒有到配偶之血親之配偶。

受：因為成立伴侶關係後，這樣很多人都會受限。

訪：所以是說會想限縮這裡所涉及的人。

受：不是說限縮涉及的人，涉及的人在同性伴侶關係成立禁止是可以的，因為是那是倫常，沒有優生學問題。但是姻親在非倫常的考量的地方就不要一體適用。這樣影響的範圍就會小一點。

訪：就是非倫常考量下的，我想可能真的會滿多的。

受：對，甚至行政法令都很多。就像收養本生的權利義務停止，但血親關係沒有消滅，結婚還是要照常受限，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也還是成立，意思是一樣的。

受：這些寫得很細。

訪：就是照民法的方式，因為我們很擔心說如果跟民法不一樣就要說明為什麼不一樣。

受：這都一樣。冠姓沒問題。同居義務…所以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是只有形式要件對不對？結婚還需要有結婚的意思。

訪：我想還是有的。

受：同性伴侶關係需不需要結為伴侶意思？不然會有通謀虛偽？

訪：結婚也沒有明確規定。

受：對，結婚也沒有。不過我們知道說傳統上結婚有一個定義，以共同生活為目的。

訪：這也是為什麼會有第三十二條，像是民總裡的其他關於能力的規定，跟配偶夫妻有關就準用之。

受：這樣的話會不會準太多？因為你沒有這樣寫出來，只是用說明沒有拘束力，我覺得要準用的條文要明文寫出來。

訪：或是項目寫出來。

受：對，不過寫項目時也要思考項目裡哪些不適用，因為是這樣會吵不完。

訪：就是扶養、監護，跟損害賠償。

受：就是跟夫妻之間的對不對？這可以再去了解。

訪：那有關於解消部分，覺得這樣初稿會不會有什麼問題？

受：他們會不會反對？這是按婚姻吧，他們是想要簡單分對吧？

訪：對，就是我們做公民審議會，滿多人認為要仿效法國制，

受：就是 PACS 那個。

訪：對，就是比較容易進去容易出來，單方解消，可是這樣…

受：他們要權利不要義務，不要太多限制。

訪：對，可是像 PACS 是沒有繼承權除非特別約定，也不能收養，繼親或共同都不行，

我認為這樣才是一套才對。

受：我覺得這樣弄沒問題，要告訴他們維持穩定性很重要，但我知道他們不要，他們要權利但也要來去自如。我覺得除了少數領導的人之外，他們只知道要權利，不知道相對要付出的義務是什麼。少數積極主張的可能知道，但目前也只在講權利可能沒看到進入婚姻要受到的規範是什麼。

訪：我在做訪談時得到結論是滿矛盾的，有一部分是說一定要民法修正婚姻定義，要接受婚姻約束。但另一部分是要寬鬆制度，要比較容易進去比較容易出來，不要像婚姻那樣限制很多，像是說不要像牢籠。

受：同性戀者應該要整合說要什麼，要承擔什麼，那如果要婚姻，要接受的是什麼，如果要鬆一點需要的是什麼。似乎應該也要內部整合，就算拉到最高級法令通過，說不定他們自己裡面也會有不同聲音，這時候才發現說不要那麼多。

訪：所以他們也有想過說同性戀者都要有婚姻，然後也同性戀者也有一套不要像婚姻這麼嚴格的制度。

受：所以乾脆把伴侶改成所有人都可以適用的法令，但是這套伴侶法是要能互相繼承的？

訪：要能相互繼承也要能收養。

受：其實相互繼承另一套方式就是把遺囑繼承改成跟法定繼承是併存制度，把特留分廢掉就可以了。我們現在是法定繼承然後遺屬既繼承是例外，還有特留分，沒有完全的遺屬。所以再怎麼樣財產都不會完整給另一半。但如果併存，就可以解決問題。因為可以寫遺囑財產都給他想要的人，就不會有法定繼承人或受遺贈人，就可以解決問題。這就是假設要另外一條路的時候，我覺得這也可以解決問題。

訪：不過剛才只是說從民法裡改。

受：民法改了，伴侶關係或其他不論是什麼就容易很多。因為他們想要的是什麼，他們想要繼承。

訪：還有收養。

受：好，現在來談收養。所以不會改人工生殖條例？

訪：人工生殖我想那是以後的事。

受：我覺得同性伴侶也有養育子女的權利，但我覺得婚姻跟養育子女是兩回事。婚姻是兩個人的事，子女是子女最佳利益的事，這不能畫等線。美國是相反，是先承認有子女關係，才去承認父母之間。我看過美國很多的紀錄，因為要主張對子女的探視權，再監視權，然後真的父母身分裡面，有沒有 standing 開始談，然後有沒有探視權，然後事實上父母，最後再進入真的父母，從這個角度，這樣發展三十幾年。我發現那個州不承認同性婚姻時，先承認子女關係的比較可能最後承認婚姻關係。我們現在是倒著走，要先承認婚姻關係然後承認子女。

訪：會不會是因為美國是判例法的國家，因為事實上真的有父母子女關係，案例累積夠多最後形成了法。

受：一方面是這樣，一方面是很多判決會說，因為條文規定誰有探視權，條文是規定在離婚狀態下這樣，但普通法並沒有排除離婚以外就不適用，所以法官仍有權利做解釋，

他累積到相信說可以當好父母。我們的部分是談要收養，我覺得如果要收養的話，我覺得第二十六條子女最佳利益就不能準用，必須要重新列子女最佳利益條文。因為民法第 1055 條跟第 1055 條之 1 是父母要分開時的考量的子女最佳利益。但現在要討論的是收養時的子女最佳利益，我們民法沒有分開討論也是一個問題。民法收養也是錯的，收養是父母共同在一起，那尤其同性戀者是不是要考量父母在一起多久，而不是要分開，第 1055 條之 1 就沒有討論要在一起多久，那在異性婚大家就覺得這不是需要考量的問題。可是在同性婚，同性要收養裡要不要考量同性父母的穩定度。

訪：現在講的是第二十八條嗎？

受：我覺得第二十八條要準用的時候，第二十六條準用沒問題，第二十八條準用子女最佳利益要獨立規定。

訪：是說有關同性伴侶收養裡的子女最佳利益要另外設一個法條比較好。那要設成什麼樣子比較好呢？

受：我可以再找美國的判決給你看，就是他們的子女最佳利益到底考量了哪一些。考量或許跟民法第 1055 條類似，但絕對不會一模一樣，因為一個是要分開一個是要共同，是不太一樣的。那子女最佳利益裡面誰有權利做訪談，那個專家的資格是什麼，他跟傳統是不一樣的。

訪：對我其實也在想這裏面需要很多配套，比如說剛才講第二十五條，我覺得像是調解，法院家事委員調解時應該需要納入說如果他調的是同性伴侶。

受：那個調的是大人，其實父母子女部分已經進入小孩。我其實真的有點擔心。第一個子女最佳利益是什麼？第二個你已經影響到子女利益了，現階段子女有沒有辦法面對歧視？因為他不是同性戀者想要子女問題，如果是原本婚姻關係中有的小孩，這是繼親收養嘛，這其實很難分割

訪：這還是要父親同意？

受：一定要父親同意。但是這個繼親收養對子女可能是利益。

訪：因為就住在一起了。

受：但如果是一方做出來的，或是女同性戀者他很容易可以做出小孩，然後另一方再繼親收養，這是最有可能的。如果他原本是雙性戀，或是原本隱藏，而去生了一個小孩，這種離了婚再去是可以，但要怎麼一體適用到女同性戀者他透過生一個另一個再繼親收養。

訪：前陣子有個案例就是這樣。一對女同志去加拿大做人工生殖，生了一對雙胞胎，回來一方想要收養，但被駁回。

受：對，因為臺灣以現行法繼親收養生母就會要停止權利義務。

訪：高等法院就是這個理由駁回。

受：所以這裡是全部準用。

訪：當然歡迎給我們意見。

受：我覺得這裡會涉及到很多狀態。一個已有的婚姻關係然後離婚收養。一個是一方先有、生者為母，另一方再繼親。另外一個是都不生再去收養第三者的孩子。那男同性戀者是找代理孕母，然後男的認領，然後一方再繼親收養。然後也可能共同，男女都可能

共同。男女也都可能收養前方的部分。男方會多認領和繼親。那不需要擔心如果人工生殖沒過，因為他還是會出現，即便法律沒有他都還是會出現，這就是美國現行狀況。那我們要在這裡讓他都合法嗎？

受：大家不用擔心人工生殖過不過，那只是掐醫生脖子而已。所以要不要讓所有現象在第 28 條就合法，如果是這樣這些狀況都會合法，再來就是收養時需要法院來把關。

訪：只要是收養情況都還是需要法官認可。

受：對，但在這種情況下有沒有膽識跟力量不認可。

訪：可能會想說都住一起有一個既存事實了。

受：然後評估者怎麼評，子女最佳利益究竟在現階段是讓他成立好，還是共同收養不同意就繼親就好，可是一方去弄一個有血緣的小孩另一方再收養就好，還是可以達到收養的目的。

訪：像德國就是有一個接續收養，他們不能接受共同收養，但是可以一個同志先收養，另一個同志再收養這個孩子。

受：那現在因為也有單身收養，只要不說同性戀者法院就是看不到的。所以看起來真要躲是躲不住的，當然他卡在繼親。單身收養檔不住，那只要繼親收養開放就會出現，但是要不要讓他繼親收養呢因為現實就是已經住在一起，美國最早開放就是在這塊。

訪：歐陸也是，像德國雖然不準共同，但它分很細，可能有 AB 女同志，A 有小孩，那他們已經住在一起了，雖然沒收養但對於小孩還是有一定程度義務在，因為肯認 B 雖然沒收養小孩但還是要負一點責任，這已經是共識。所以後來就開放可以收養。

受：那他們是面對問題然後解決了這個問題。但我們現在是有這個問題但藏在桌面下，沒有人拉出來。現在的人對於可不可結婚站在子女角度很大聲，但一開就把子女端上檯面，再來是被收養的小孩會不會面對社會眼光，這是我覺得最可怕的部分。那我最近也看很多影片。

訪：是關於什麼？

受：有同性戀者的小孩出來做見證。看到的是一個男生，應該是美國的，出來證明說在兩個女同性戀家庭裡面過得很好。各種不同見證都出來。我現在在想社會環境不同，他們已經經過三十幾年，那我們完全沒有。我在想如果有小孩是可以大辣辣公開，現在都不太有，就算是在這樣的環境下長大的，也不敢，大人或許敢小孩不敢，那我們社會是否已經可以不影響到小孩的身心？

訪：可能還需要一段時間吧。

受：那我就在想說，如果有兩個同性戀家庭中長大的小孩出來說他們很好，或是十個家庭中有三個出來說我們很好，會不會社會輿論會說看多好，或是從同性戀者出來說真好。可是如果有十個異性戀家庭出來三個出來說他們不好，這三個在同性家庭很好這三個在異性家庭不好，所以大家就會看三比三平手，所以就覺得同性戀家庭出來的都有好的不好的。我覺得現在很多立論是這樣，但這兩個的 data base 是不一樣的，這邊我們期待不好但出來說很好就很好，這邊我們期待很好的出來說不好我們就覺得它不好。所以標準是不一樣的，對於小孩在這樣的環境中長大，從子女最佳利益來看，社會有沒有準備好讓小孩不要受到歧視然後活得健康，這是我一直從子女的部分持比較保守的態度的原因，

我沒有覺得不可以，但我覺得應該要更多時間，就像目前公聽會討論說要不要給他們權益，至少有一半的人說要保障，也會有人說他們要做什麼就讓他們不會影響到其他人。我覺得小孩是不是應該要拿出來公開討論，討論過程會讓大家知道這件事情，然後重點都不在這一塊身上，所以我就會覺得說是不是社會還需要更公開討論讓他更成熟，對小孩保護會比較好。我們發現繼親收養可以後，其實就可以了。所以這部分要不要…你可以放進去，但可以寫有不同意見。

訪：對，這就是為什麼我們要訪談學者的想法。

受：然後我有一個數據。

訪：我們發現贊成或反對收養子女的都各自有實證研究支撐，但雙方都指責對方是沒有代表性或取樣有偏誤研究方法有問題等等。可能因為我們目前有的資料還太少，尤其又都是國外的資料，都沒有國內的資料。

受：對，我覺得這是一個問題，就是因為國外已經討論到很成熟，東西很多，但臺灣討論沒有很清楚，又要把美國的那一套拿來。而且美國走這麼長跟我們不一樣，然後法律是顛倒的剛剛已經說了，從子女開始到婚姻。所以一定要把一個國家的法制拿過來套在臺灣，我覺得這個思維是有問題的。從法律學者角度社會層面來看都是有問題的。他們也不懂美國最高法院的判決是什麼就人云亦云說開放了。

受：我其實整理 57 個美國判決，有承認不承認，都是爭取子女監護權的，從不承認到承認，甚至承認是父母，我發現一個奇怪現象是說，這些因為都是要爭取子女監護權，所以都是經過法院訴訟所以都是要分手。

訪：這 57 個都是同性伴侶嗎？

受：對，都是同性伴侶，不同州。是從 50 州裡篩選出來。這 57 個判決裡面，有的長達相處 21 年才決定想要小孩，都是透過人工生殖，但不一定在那個州是合法。法院對於要不要給監護權也不在意是不是透過合法方式，法院也區隔就對了。合不合法人工生殖跟認定親權是拆開的。相處很久的或有一段時間的，有了小孩後分手機率是滿高的。

訪：你是說？

受：很短的時間內就會分手，有相處 21 年有小孩 1 年後就分手，有相處十幾年有小孩 3 到 4 年就分手，所以才會打子女監護權訴訟。換句話說，這是我們自己看到的統計數據，自己從判決整理出來的。我不確定是不是他們對於相處的模式是熟悉的，和對於有子女…

訪：是非常不一樣的。

受：對，那因為我不是心理學家社會學家所以沒法分析他們的心理狀態。所以我會一直主張說，父母相處的模式對於子女最佳利益是很重要考量。那個專家是不是有辦法了解他們只是要小孩還是有跟小孩相處的紀錄，知道說養過小孩需要承擔多少。

訪：我自己也不是心理學家，但我就自己養過小孩的角度來說，有一個婚姻關係裡面有小孩跟沒小孩真的差太多。

受：那這中間又出現有血緣和沒血緣，這就是跟傳統異性婚很大不同的地方。我不敢武斷說為什麼會分手，相處那麼久然後小孩那麼小就要分手，不是只有這個例子，我們是發現分手率是在小孩極小時就分手，所以會有點質疑是不是在認知上面…。所以在這樣

的狀況下，我們對子女最佳利益要不要再保守一點？因為畢竟跟異性婚有血緣還是有差距。

訪：這是個很新穎的想法，一方面從關係來說就是兩個人長久後有小孩很快就分手，這件事本身就值得研究，另一個就是用從人工生殖一方有血緣一方沒血緣，這會不會是間接導致分手的原因，我覺得這個是非常好的想法。

受：這是我的觀察啦，那如果取樣只有 57 個案例是不夠。

訪：這是非常好的觀察，老師很了不起，這是什麼時候的案例？

受：這是從以前到最近的都有。

訪：所以不是近幾年的？

受：就是在法院裡面爭取監護權的案例我們把它統計，那不管有沒承認婚姻都會爭取子女監護權，那因為美國是從探視權開始，到後來說類似父母關係 de facto，或 psychological，然後接下來說可以當真正的父母。所以不管用什麼理論，到最後甚至承認到是父母時婚姻都不一定是承認的，因為沒有婚姻還是可以當父母，所以跟婚姻是切開的。這就是我常在說，子女跟夫妻之間就是不同理論，一個是平權跟男女平等，一個是子女最佳利益，所以父母權利跟子女權利常常會互相矛盾，此消彼漲，父母權如果拉高，子女權就會降低，子女權利拉高父母的就會受到壓抑，這兩塊不是平等的，所以同性婚裡談到婚姻跟子女有衝突時，當然是兩塊不同的理論，所以收養也好，人工生殖條例也好，要怎麼做應該要觀察，因為真正有子女的應該不多。

訪：在解消的部分…

受：其實可以超前立法，把別居制度拉進來，也不一定要分開三年，在可以分開部分說超過多久時間，像是分開兩年或不住在一起超過一年，只要一方可以證明不一定要法院宣告就可以分開，至少可以說這個法沒那麼嚴格。我覺得他們跟傳統異性婚還是不同，因為異性婚裡的認知是說要給我很多保障。

訪：還會包括兩個家族。

受：那如果在姻親的部分不要讓它適用那麼廣，也讓第三人有喘氣機會，不會說你們是伴侶關係我們就受到像結婚的限制。所以伴侶法可能要有一些區隔吧。

受：如果異性戀者也要用伴侶法，那就把它開放，只是在繼承權裡面，伴侶法不是婚姻要不要有繼承，不然這時候就要寫遺囑然後特留分另外規定。

訪：當然最好的就是跟婚姻相似。

受：但相似又不給婚姻法。所以如果是結婚我也沒意見。就是專法然後權利義務裡合適的就規定，那社會上有歧見的，像是姻親、子女，有需要限縮的，就另外規定。

訪：我也是想是不是要把別居制度和民法第 1052 條新的修正放進去。

受：可以，因為民法也已經在修了。不過如果別居要放進去就不用結婚。反正最後名稱也是會再討論。

訪：我們會這麼寫是因為框架就是同性伴侶法，就寫在計畫的名字。所以我們沒有動名字，但是學者建議的話我們都會寫在報告裡。

受：有沒有同性婚姻法是獨立？

訪：應該是只有南非。就是另立專法。

受：另立專法對反對者角度可能會舒緩一些，但對同性戀者就不一樣。這是很大的極端。

訪：如果是在民法裡立一個專章，在講伴侶或是同性婚姻法等等。

受：另立專章也是可以，但就是說清楚。但現在應該另立法會比立專章快吧？我沒思考過專章。

訪：這也是最近才有提出來的。

受：專章會涉及條文已經固定，如果要從哪裡開始就會之一之二之三等等，專章可能沒問題，但條文弄起來很累。然後我沒有思考過專章裡面解釋準用會不會有問題。

受：如果之太多的話可能整個條文就被打散掉就要重來，親屬如果打散掉繼承也要改。

訪：尤其涉及的可能還不止親屬的部分。有一條跟繼承有關，第三十一條。

訪：我們把繼承編有關配偶規定找出來。第三十一條是有關配偶的規定在繼承編裡面，三十二條就是總則債編繼承編的準用。

受：這樣會掛一漏萬，民法第 1145 條也是，應該說如什麼什麼，應繼承人就可能包括配偶。

訪：我們是找說跟配偶有關，但您的意思是就算沒有配偶兩個字但它仍然包括配偶。

受：對，你這樣會變成只有這幾條適用這樣會漏很多。

訪：這邊是不是需要寫排除婚生推定？

受：如果沒寫就是不適用，因為是專法。不過第三十條子女扶養義務是對照到伴侶的收養對嗎？

訪：當然也可能是前段關係生的孩子。

受：這樣就不會說兩個人同意就有父母子女關係。

訪談記錄 C

受訪者 C (以下簡稱「受」): 我想同性伴侶法, 我其實昨天已經看過, 我想提的是目前社會大概有兩種聲音, 一是修民法, 一個是立專法, 這是不懂法律的人會這樣想。事實上就是說, 懂法律的人可以提出在民法裡弄專章。因為現在有的衝突就是有人會擔心放民法裡會把原來異性戀婚姻破壞, 那個擔心從一般學者來說可能覺得不可思議, 不過我後來會覺得一般人民的恐懼我們作為立法者應該回應。他擔憂異性戀好像跟現在尤美女的版本會有混淆, 我覺得我們回應他是沒有關係的, 比如說民法原則上還是維持男女婚姻, 但在下面說民法承認同性婚姻法同性婚姻, 這是我現在想提的。現在立專法有可能同志或支持婚姻的人會反對, 這個反對會產生非常激烈的社會對立, 我覺得那是沒有必要的。我在思考這件事很久, 我在今天受訪第一個想提的是, 有沒有可能提報告時去表達, 對於被認為反同或恐同的, 立法者可以去回應他們的擔憂。回應擔憂不表示就把同志婚姻排除在民法。所以有兩個可能, 一個是現在這個同性伴侶法其實是同性婚姻法然後放到民法專章, 可能打亂規劃但這是可以提的。法務部給你們的計畫是同性伴侶法? 所以可以在前言上把其他學者意見加進去。我知道很多資深老師是反對的, 但是我認為我們一方面在法律上承認既有異性婚的現狀, 因為他們的擔憂是每個社會不同的人都會擔憂, 所以我們告訴他我們維持這個, 但是同意同志婚姻。所以如果同意呢, 我就會說民法裡有同性婚姻法專章。

訪談者 (以下簡稱「訪」): 用婚姻不是用伴侶?

受: 對, 不是伴侶是婚姻。因為我知道他們希望作為結婚的權利還是能被接受。那我們知道伴侶或婚姻這是社會用語的問題, 德國之所以沒辦法接受是因為是強烈的天主教基督教社會, 為了避免社會對立或紛爭或宗教團體強烈出來所以走同性伴侶法。但我們看那他這幾年修法都在修往同性婚姻承認的路上, 他們是 2001 年訂的, 隔了 15 年我覺得這個經驗已經夠我們可以考慮。所以這就是我前面要說的, 如果是同性婚姻這樣看來沒有問題, 只要把同性伴侶改為同性婚姻, 然後立法基本原則上沒有很大差別。

受: 第二個是回到草案, 我覺得如果草案叫同性婚姻法或同性伴侶法沒有太大差別。如果第一條放在民法專章那第一條是不用定的。我覺得第一條的立法目的, 我們通常會從憲法或增修條文來說, CEDAW 會建議放後面。所以憲法增修條文或本文第七條加增修條文, 我覺得可以考慮是一個社會現有趨勢, 我們有性別平等教育法, 當初立法是從增修條文去訂, 如果詳細看增修條文他會是說男女, 沒有性別, 但加了一個人格尊嚴, 現在好像是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嗎? 那我會覺得說當年我們性別平等教育法也是從憲法去擴展, 你如果仔細去看增修條文並沒有說不同性別, 但沒有關係, 我們還是可以說是為了落實同性。為了落實同性伴侶實質平等, 保障人性尊嚴, 就是把增修條文的規定, 所以可以把人性尊嚴放進來, 為了落實同性伴侶地位之實質平等, 保障其人格尊嚴, 消除性別歧視, 然後特定本法。因為性別歧視現在應該可以在想像包含性傾向的歧視, 所以可以考慮是不是這樣規定。如果將來納入民法還是可以有這條, 變成為落實同性婚姻者之地位之實質平等, 當然可能還有更適合的語句可以再討論。

受: 第二條是同性伴侶定義或是將來是同性婚姻定義。我覺得同性伴侶這次民間惡意去曲解它說將來可以多元然後多性別, 你們覺得有沒有可能本法所稱同性伴侶, 有沒有類

似民法一夫一妻或更好的用語可以表達？

訪：就是尤美女說的雙方當事人嗎？雙方配偶？配偶雙方？

受：對，然後要強調配偶是單一的。我其實想了一下想不出來有什麼好的字詞。現在很多反同者是惡意的，像是電視節目上很多藝人會去曲解字詞的意思。

受：我覺得我們的立法者這麼多年來有比較現實主義了，會認為還是要去回應社會。

受：同性伴侶是依照民法一夫一妻精神所組成的關係或是什麼，這是我臨時想到的。這也是為未來鋪路，如果這次只能用同性伴侶法，這次我們就可以告訴大家說他們就是符合一夫一妻精神，同性伴侶就只限於一夫一妻，這可以怎麼表達？

訪：就是單偶制。不是多人家屬那樣。

受：對，我們就在立法上排除沒有必要的不會讓大家誤解。所以說本法所稱的同性伴侶係指依據民法單偶婚姻精神成立的伴侶關係或是婚姻關係。立法說明就說所謂單偶是指一對一的婚姻關係。其實我們中文根本找不到用語。

訪：因為這不是我們的傳統。

受：我們傳統是一夫一妻多妾，可是這是西方天主教精神下發展出來的。我們是很強調一夫一妻的，妾的身分是很難有好的地位的。那將來修正成同性婚姻的話就說，本法同性婚姻是指依據民法單偶婚精神所成立的同性婚姻，強調是一夫一妻。這裡一個就是指單偶制，一個是強調跟民法婚姻是有關連。我覺得這對支持同志婚姻的人也有幫助，因為在這裡就是承認是根據婚姻精神來的。

受：那第三條以下到...

訪：就是從要件到權利義務還有收養。

受：剛我們有提到說民法親屬編近親的問題，另外一個是重婚，另外民法形式問題。

訪：對，要件部分。

受：另外是意志問題比如說詐欺脅迫，還有規定無意思狀態下，我覺得那條應該是沒意義的。

訪：對，完全不需要規定。

受：對，在無意識狀態根本就是無效，早期對於有沒婚姻是嚴格的，但現在修法已經平衡有無婚姻在財產和關係解消的，所以我們其實可以走前面一點。

訪：那關於近親...

受：現在是把異性戀姻親也納進來。同性伴侶有關近親禁止之規定，所以你們這裡是要談產生的親戚關係，那就是效力問題，第六條或第七條的形式要件是不是移到前面來，這樣效力都統一在後面。

訪：我們之所以這樣安排是照民法的編排，民法婚姻怎麼編排就依照民法。

受：第三條這條目的...

訪：主要是民法婚姻對姻親與親等有詳細定義，我們想說這裡就可以準用民法，只是在民法講的是配偶之血親、血親之配偶，我們就把配偶換成伴侶。

受：這條文是德國的直接翻譯嗎？

訪：不是，我們只是因為德國也有姻親規定，所以就放在立法理由裡。

受：我突然想到我們要不要把登記的立意放在裡面？因為他是要透過登記才承認。

訪：我們是放在第六條。

受：你這裡要講依法登記之同性伴侶，如果只講同性伴侶將來可能有模糊空間，你們可以考慮看看。德國是同性登記伴侶法，他強調登記。比較法對我們有提醒效果。因為如果依本法成立之同性伴侶，將來是不是會有說我們沒有登記可是精神符合，那要怎麼辦。應該是要登記後才会有血親姻親關係。

受：依本法登記之同性伴侶，你們是說其血親及血親配偶伴侶...你們是還要加跟對方伴侶？

訪：對，伴侶的血親。

受：用一方與他方的表達也是一種表達，如果用彼此呢？彼此之血親及姻親關係，親等親系之計算，準用民法之相關規定。這樣也就夠了，我們就不用另外去規定。就可以比照民法觀念去想。

受：接著是同性伴侶關係的成立，我覺得成年問題，你們有沒有什麼想法？

訪：這個我們有討論過到底要設在幾歲，設在十八是因為還是要比較有進步性，我覺得是讓民法趁這個機會可以修改回來。

受：對，民法是應該要修改了。如果用剛剛那樣呢？

訪：彼此之間的血親姻親及親系親等計算準用民法之規定。還有姻親關係的消滅，也準用。

受：血親姻親關係之成立與消滅及親系親等之計算，準用民法。可能將來會有更好的。暫時先這樣好了。要用登記伴侶關係還是成立，可以自己再考慮，因為只是標題。

受：語句的話，依本法登記同性伴侶者須年滿十八歲，或年滿十八歲之人得依本法成立為同性伴侶？

訪：文意上一樣，只是詞語弄比較順。

受：對，得依本法成立同性伴侶關係，是不是這樣比較好？

訪：兩名就不用特地寫出來？

受：對，因為最前面單偶制已經宣示了，但要記得如果之後前面刪掉，這裡就一定要加。依本法年滿 18 歲之人得依本法登記同性伴侶。如果更擔心可以說同一時間只能成立一個。

訪：我們這個有寫。在第九條。一人不得與二人以上成立同性伴侶關係。

受：我覺得第九條應該要放到前面，因為有很重要的宣示。18 歲以後或以前要先放上去，因為這是社會大眾最在乎的，我覺得這條很好，可以放到前面。

受：這樣的話 18 歲以上加上這個就可以了。我們剛剛說依本法 18 歲者成立同性伴侶關係，或剛剛那個放前面是不是會更清楚。

訪：所以重要的是單偶制精神與年齡限制一開始就要出現。

受：對。接下來是同意權，因為是講 18 歲，這裡是說要得法定代理人同意。我們有沒有更好的詞？因為未成年人是不清楚的概念，我們只同意 18 歲以上，要怎麼表達。

訪：就是 18 歲以上未滿 20 歲者須法定代理人同意。

受：要不要就很清楚把它呈現，當然可能未來立法院會把它改回來，但很多立法早期的想像跟現在很不一樣，對人民來說 18 跟 20 就很清楚。或者就一開始就定 20 歲。

訪：其實我一開始是想說就定 20 歲。

受：我們可以說明說就從社會定這個法的過程社會對此有歧視或某種態度在，讓未滿 20 歲的人成立為是不適當。你們可以有甲案乙案，甲案就是要 20 歲，乙案是說 18 歲，配合著加要法定代理人同意，18 歲以上未滿 20 歲。

訪：對，如果是 18 歲後面就有配合說有撤銷。

受：這個可能就把它放一起。撤銷規定在？

訪：在第十一條。

受：甲案就很簡單就 20 歲，乙案就是 18 歲，這裡可以討論的是，我們說他是一個準用的概念，但事實上對於社會來說是一個變動，德國沒有這樣是因為德國 18 歲就成年。我覺得我們可以考慮一下。

訪：我們也有參考國外立法例，大部分都是 18 歲成年，少部分英國的話是可以接受 18 歲，然後德國法國都是 18 歲成年。英國就比較特別但也一定要法代同意。

受：蘇格蘭不須徵求，蘇格蘭好前進，蘇格蘭的原文有找到嗎？

訪：只要 2004 Civil Partnership Act 拿出來就可以找到。而且他們的禁婚親跟我們差很多。禁婚親只有到旁系三等等，德國只有到二親等。

受：我覺得我們的真的太長了，到三就夠了，頂多到五。

訪：所以我們這裡面是限縮到四親等。

受：如果是 20 歲就沒有這個問題，你們可以用甲案乙案。立法時可以考慮 18 歲同性婚姻同性伴侶對社會要負擔的壓力？

訪：我們之所以整齊劃 18 歲也不分年齡，是因為法務部也是有定草案，就是民法的年齡就是不要再去區分性別然後年齡劃在 18，不過那次沒有過。

受：我們就把 18 歲作為乙案，然後有代理跟監護問題去討論。我覺得代理跟監護你們現在有的第五條沒問題，可以看要不要把監護也移過來，因為都是需要同意的。可以放在一起比較靠近，把第八條放到法代同意下面，第六條下面就是第八條。然後才講近親。你們近親是用 983 條？從立法上用語會變成下列親屬不得登記為同性，這裡成立用語可以再考慮。

訪：因為我們現在都是把締結變為成立。

受：嗯，那你們之後再考慮說要怎麼做。後面要說明親等問題，縱使是中國也是四親等，可以立法理由說世界各國與他國相比，例如德國法國幾親等。我們也有在想說同性伴侶法一定要比民法前進一點，然後帶動民法親屬編修法。

受：我覺得第三款是不是三親等就好

訪：對，因為姻親沒有血緣上的問題。主要是倫理輩分。

受：你們就說有學者建議改為三親等，至少讓可能性出現。接著是無效，無效會變成要第六條形式要件第七條血親，然後第九條移到前面。無效這邊也寫得很詳細，可以暫時跳過去。那撤銷的問題，這也是考慮民法的嘛。強暴脅迫沒放進去？

訪：對，我們是在最後有準用的條文。我想準用立法體例上放最後好像比較對。

受：因為準用通常是擔心有沒有想到的。詐欺脅迫是在能力上，詐欺脅迫問題再想想看好了，因為確實會有，而且同志關係上可能更容易發生，有時候不是真的詐欺脅迫，而

是他們會常覺得在關係裡被威脅。

訪：尤其是有一方是比較害怕出櫃的，職場上不想讓人知道。

受：對，所以可以考慮一下。其他是說撤銷效力準用嗎？你們可能第十四條要有同性關係無效或撤銷效力的準用。所以能力應該在這裡就解決。民法第 996 條就是當事人無意識或精神錯亂者，第 997 條就是受詐欺或脅迫。你們可以說第 996 條不準用，因為第 996 條目標是說已經發生性關係生了小孩，所以盡量不要讓他可撤銷。你們可以很清楚說這條不準用，因為如果無意識當然就無效就回到民法。其他的準用標題就說撤銷或無效效力之準用。

訪：效力是第 998 條，如果不要準用到第 997 條的話，標題才能改成效力。我們有要準用第 997 條嗎？

受：第 996 條要強調不採。然後第 997 條要不要乾脆立法放成一個條文，準用上就是純粹效力上準用，就可以簡化那個複雜。

訪：好。所以到第三章。普通效力。

受：要冠姓嗎？

訪：我們本來沒有這條，寫這個是看別國立法例好像這是重要的。

受：因為在歐洲在意的是結完婚後的婚姓，可是我們並沒有。比如德國很在意選一個姓要對外說是姓氏家庭，可是我們沒有，你們覺得呢？所以還是可以講甲案乙案。

訪：可是沒寫的話會不會還要解釋為什麼婚姻有然後同志沒有。

受：所以我們讓他選，因為冠姓是不當然必要的發展趨勢。然後以臺灣目前統計看有沒有統計可以去查一下。所以甲案就是不處理，乙案就是現在的規定。第十六條應該也沒有什麼問題

訪：基本上就是跟婚姻一樣。

受：我覺得同性伴侶這個用語要不要就是依本法登記之同性伴侶下都稱同性伴侶。

訪：這可能要一開始就要寫。想想看要放哪裡。

受：從一開始出現的，比如說在第二條，本法所稱之同性伴侶係指依本法成立之同性伴侶，然後括弧以下簡稱同性伴侶。

受：還有下面是姓氏住所日常家務互為代理人。這都跟婚姻一樣而且沒有什麼特殊性。然後，同性伴侶間之財產關係準用民法關於夫妻財產制的規定。我覺得不要有標題出來沒關係，因為就把它簡化了。

訪：比較有問題的就是終止跟收養。

受：繼承要不要就寫在這？你們是寫在後面，因為既然是特別法，扶養繼承就都往前。

訪：是指都放到權利義務的地方。終止是完全照抄離婚部分，法務部這條好像也要改，只是不曉得何時會過，他們想要加入分居那章，所以離婚也隨著改。但在那之前還是用原本的。其實我們在做公民審議會時有蒐集公民意見，發現其實滿多人希望可以單方解消，希望伴侶制不要像婚姻那麼緊密，還是有一部分的想法是比較偏向法國的伴侶是容易進去容易解消，權利義務是沒那麼多，其實有部分民意是這樣想，然後解消部分希望像破綻主義那樣可以單方解消的。

受：那同樣我會建議有甲案乙案，因為你會看到同志中有不同意見。

訪：但在這個框架很難。

受：那個想說容易解消的人，會不會不在乎要立同性伴侶法。

訪：還是在乎希望有一定保障。

受：那保障的效果就會差很多，我今天只要離開你就沒效果了，到時候另外一方就會有受不了的關係，可以說有這樣的聲音，但聲音代表多少不知道，除非法務部願意去作調查。所以頂多提出說有這個可能。說隨時是要怎麼隨時？

訪：像是法國可以單方解消，只要證明有通知到對方有意思表示就可以離開。英國是要綁約一年。

受：只是從解消那一刻所有夫妻財產權利都沒有了。

訪：對，德國英國是都要經過法院，法國是不用經過法院，有點像兩願離婚，就算單方也不用經過法院。在訪談過程有發現還有一部分人是這麼想的。但這些聲音會在現在主張同志婚姻一切比照民法這部分聲音就比較小聲，所以就希望希望有在婚姻之外有另外的制度，然後這個制度同時開放給同性跟異性。

受：那可能很難，頂多報告裡提到這樣。

受：用詞這邊…將來同性伴侶關係之登記，成立好像可以不要，因為登記了就是了。我們可以考慮剛剛說的那種關係，他不是法律人所以他是很直白的表達。其實是說有一個人想離開能不能立法上寬一點，那就是去考慮 1052。你們有放調解嗎？

訪：有，第二十五條。

受：那其實是可以考慮一個更簡單的，我一直覺得宥恕就不得請求可以考慮，我覺得宥恕你就不可以請求很奇怪，覺得民法第 1053 條是很值得思考的，第 1054 條也是。宥恕是否要排除，排除其實是早期是一直想要把關係維護，有些東西其實是不需要把宥恕放進去，我們會覺得說有了第 1052 條第 2 項後，有沒有宥恕都不重要了。有一個人很在乎這件事，難道法官還會說宥恕所以不行嗎？

訪：而且大部分人民不覺得我原諒你我就沒有跟你離婚的權利。

受：所以乾脆就提同性伴侶的裁判終止要不要方式簡單一點？裁定就可以嗎？可以考慮一下。那我們那時候是叫做重婚，其實是改為登記制後就比較難發生，只是到現在沒有去改而已。

訪：突然想到如果一個人他登記同性伴侶關係又要跟別人結婚，我們這裡沒法處理。那是民法的問題民法要再修。

受：可能要寫建議所以要修改，不然就會漏一個洞

受：如果這樣的話我們會考慮，前面已經有一條第 10 條一夫一妻的基本原則，單偶的同性伴侶已經寫清楚的話，這裡應該就不用再寫。只是你們還是要說明不然別人以為你們忘掉了，就是說民法的重婚規定現在不容易發生，而且重婚很清楚只有善意才會成立，所以沒有規定必要，可能要做個說明。然後我覺得不堪同居之虐待是很奇怪的用語。

訪：好像虐待是可以忍受或不能忍受。

受：家庭暴力行為是不是讓他有個前進性，當然未來民法也要修改。所以建議用語可以是同性伴侶一方對他方有家庭暴力之行為，或是同性伴侶一方對他方或對他方直系親屬有家庭暴力之行為，是不是這樣比較好？其實第四款也是很有趣，直接關係性沒那麼強，

是過去傳統。

訪：就是家庭主義、婆媳那樣。

受：用語是不是就改成家庭暴力？因為虐待已經不是現代用語，作為現代立法者可以看看要不要考慮，當然後面就說明我們目前已經有清楚的家庭暴力防治規定。

受：第五款的惡意遺棄也是很值得重新考慮的用語，究竟不履行同居義務是在多久之內。

訪：我們前面有寫同居義務，所以是互相牽連。

受：我建議安全起見就甲案乙案，或是內部決定跟家庭暴力防治法做結合。那惡意遺棄是無正當理由不履行同居義務在多久期間之內。我們就說同性伴侶之一方不履行同居義務要半年以上或多久。在德國很難相信說出國讀好幾年還不能離婚。他們覺得夫妻不在一起一年就不可忍受了。

訪：可以說沒有實質共同生活。

受：對，多數一般婚姻有子女除非是收養子女，所以不會讓他們那麼快離婚。當然時代觀念在改變說不定也不見得，你們可以考慮一下。惡意就是沒正當理由，困難的是怎麼證明惡意呢？

受：我覺得生死不明超過三年就是沒有正當理由概念。

訪：對，只是沒有惡意。

受：就像不治之惡疾、重大不治之精神病，最後都會要去證明重大，而且實務上很難，最後都是交給醫療機構。

訪：還得是不治之精神病，但多久才會是不治。

受：所以這三款也可以讓他就直接進入第二，然後其他放著，也許可以牽動將來離婚制度之修改。

訪：其實法務部最新草案把六款以後，七八九是刪掉的。

受：你們說法就說參照最新草案。

受：因為這裡還是要跟法院請求，用語要不要也放進來。

訪：因為民法是請求離婚，所以我們把它代換成請求關係之終止。

受：那你們可以考慮看看。前面是裁判離婚，所以就有單方意思，但還是要法院進入。這個但書可不可以改更明確一點。現在法院就是說誰的責任比較輕誰比較重，然後最後就是變成差不多所以都可以請求。除非有特定狀況才會認為一定要負責，一個是外遇，一個是家暴，判決書幾乎就是這兩個是他方一定要負責。什麼時候法院會特別不願意，我覺得負責的用語是奇怪的。

訪：我們的有責主義就是這樣。

受：負責的用語如果改成是可歸責？沒關係暫時先這樣。我覺得宥恕這邊我建議刪掉，因為就符合說要讓他容易一點，就不去討論宥恕跟時間，只要關係進入第二項，就可以請求。所以請求權終止我覺得也是可以維持或是另一案可以把它拿掉，因為有第二項就沒有終止權的問題，早期留著是捨不得把第一項各款拿掉，這是我個人看法。

受：第 26 條，需不需要說共同未成年子女。

訪：好像很難說共同，因為異性戀可以說精卵就說共同，可是如果是同性伴侶比較難。

受：只是因為是法律上所以還是要有，不然沒有這樣的話同性伴侶對未成年子女，那個未成年子女是指誰？如果是甲方乙方各自曾結婚各自都有孩子，那未成年子女在這裡定義是什麼？

訪：這就是為什麼後面會處理收養問題，收養就是說如果有收養對方子女，可是後來分開。比如說 AB 兩個女同志，A 有帶孩子 B 有收養，但是後來他們分開，這樣孩子該由誰照顧。

受：那法律上還是共同子女。這樣是不是共同還是要放，對於其共同之未成年子女。不然就會有模糊地帶，就是在這裡是什麼樣的未成年子女。共同的情況還有可能就是你們剛說的收養，還有人工生殖。當然人工生殖法現在不可能，但未來不知道，所以還是要注意。

受：終止效果，我覺得還是準用民法財產制就好了。民法第 1056 條與第 1058 條在我看來…將來還是會修。

受：關係終止後，準用民法關係，現在是包括這四條，但將來有可能就會增加。我是覺得怎麼證明因離婚而有損害賠償，其實應該是說離婚後的損害賠償，實務上幾乎都不給，你們有看過案例嗎？

訪：沒有，實務上都不給，就直接駁回。

受：每個人都因離婚而受創不是嗎，但實務上都不給。要不要這裡準用民法夫妻離婚規定就好，不然民法修改這裡反而限制了。你們是用第 1056 條到第 1058 條，看要不要準用民法相關規定就好。這裡終止其實還包括是不是也要把撤銷考慮進來，撤銷無效或終止，因為無效在某些地方也會有。用語上就準用民法關於夫妻之規定。

訪：我只是想到之前鄧學仁老師說你們這麼麻煩做什麼就直接說準用民法就好了。

受：因為是特別法所以當然可以一直寫，那如果納入民法就看怎麼簡化，看哪些可以省略。

訪：立特別法跟民法裡面改它的立法方式應該是很不一樣。

受：對，考量上不同。這裡討論完再討論民法就容易多了，所以現在這個方式是好的。

受：剛剛說的扶養，繼承是不是一起。第三十一條是說其繼承之權利準用民法之規定。

訪：我們還把繼承裡有提到配偶的就抄出來。

受：民法第 1198 條是遺屬見證人，第 1144 條是應繼分。要不要說同性伴侶有相互繼承之權利，其繼承之權利準用民法有關配偶之相關規定，這樣會不會比較好。因為法定繼承人這句話要小心一點，可以直接這樣講準用民法關於配偶之權利。

訪：我們寫這個是因為要宣布說他是法定繼承人。

受：其他就是其他規定之準用，要不要倒過來敘述？同性伴侶之關係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民法其他有關配偶夫妻之規定，移到後面說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民法其他夫妻之規定。

訪：我們本來是有這樣想，但後來沒這麼做是因為像是第十四條，是有提到配偶但是跟同性伴侶是沒關係的，所以好像不宜用同性伴侶作主詞而適用民法做主詞。因為像十四條提到配偶時可以去準用。

受：有沒有什麼是不適合進來的？都適合嗎？

訪：我比較擔心會不會有人曲解意思說，婚生推定因為沒有法律沒寫，所以這裡也想要

他準用進來。其他應該都可以，像是損害賠償或慰撫金請求權。不然有個方法就是第三十二條，寫說民法除繼承編外不準用。

訪：我們想說婚生推定的排除，不曉得放在哪裡好，婚生推定因為還是異性戀才會有的情況。

受：我覺得可以正面說民法有關監護、損害賠償、扶養之相關規定，用正面來談，列舉出來後，然後性質相類似在立法技術上才有這個可能，比如說婚生子女推定性質就不相似，這可以考慮看看。一個可能是列舉規定，然後加另一項性質相同者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或是說民法有關配偶地位之間互損害賠償跟扶養之規定於本法無特別規定者亦準用，用語可以倒過來想。

訪談紀錄 D

訪談者（以下簡稱「訪」）：之前與同志討論的經驗，發現同志較希望同性伴侶法是接近婚姻制度，但在解消部分又會希望不要如婚姻制那麼僵化，有不少人都希望不要像異性戀的婚姻制那麼難解消。參考國外立法例，像英國的同性伴侶法，跟婚姻很類似，但在解消上沒有婚姻那麼難，少了幾個要件。

受訪者 D（以下簡稱「受」）：從這個面向來看，同志會希望講求平等，就必須要從平等觀點來看，不能什麼都想要。在法律制定上，應該要法律與需求都並重。

受：可能可以猜想英國的規定，解消上可以比較鬆散，也許是因為同志原則上不會有共同血緣的孩子。當然還是要看外國法上是否有呈現這個現象。可能要再深入研究英國法為何要做此區別，這是比較法上的最重要的地方，要了解它的背景與對婚姻的態度。而在這邊比較難的是，我國自己本身婚姻制相較於外國就是比較難解消，這樣要講平等時，你不能用外國法上的規定來看，因為他們是搭配他們的婚姻制度來立法。這也是我看你的版本會有比較大的問題，因為有些婚姻制度該修的，但目前沒修。那是否可以直接在伴侶法就修掉，這樣法案出來一定會被質疑不平等，為何伴侶就可以，婚姻就不行。如果不準用婚姻的規定，需要提出具體理由，去說服別人為什麼這裡可以不準用。

受：例如在草案的禁婚親部分，為何只限制到三親等。可以說同性伴侶沒有遺傳疑慮或是要放寬，但是否能明白區別婚姻制度的六親等裡，哪些是因為倫常，哪些是遺傳。像我沒法跟堂兄弟結婚，卻可以跟堂姊妹結為伴侶。當然堂兄弟間沒有遺傳疑慮，可是在伴侶法這樣規定，對照到婚姻有所不同。其實有很多是婚姻該修的沒修，所以在這裡就需要說明理由。為何只限到三親等，為什麼直系姻親可以，直系姻親就是倫常的部分。也許如果大量準用婚姻制，會覺得這樣有什麼意義？然而，其實同志不就是要與婚姻相同嗎？若想要比婚姻還多，就須提出理由。然後跟婚姻制度一起修正，這是可以提出的建議。

訪：是應該會提出婚姻制度修正。

受：或者就是草案裡規定配合婚姻制度修正，婚姻一修，同性伴侶法也要一併修正。德國就是這樣的包裹立法例制度。

訪：德國同性伴侶法是完整反映婚姻的現況嗎？

受：只要婚姻法有變動，就會配合同性伴侶法修正。

訪：這個法（德國同性伴侶法）剛出來的時候是跟婚姻法一樣的？

受：沒有，最初立法時沒有給像婚姻那麼多權利。像在財產制並沒有法定財產制之要求，一開始就採分別財產制。覺得同志間是獨立個體，可能沒有孩子包袱，就認為不需要強迫每個人沒約定就採法定財產制。但後來就認為這是歧視，同志也可能會有一方在家，有家務分擔的問題，受到反彈後，才修正到接近婚姻。登記的地方也是有所不同，一開始也禁止去戶政機關登記，後來戶籍法才全部修正，到現在幾乎跟婚姻一樣。解消一開始也是比較鬆散，後來才再修正。德國法的離婚其實比我們的自由些，分居多少年就可解消。當初的版本跟現在其實是差滿多，他們也是透過修法，運行後再一直修。所以我是覺得先有個法運行後再看有什麼問題再修正。也許同志會覺得是臺灣在立法上較慢，希望一步到位，或是怕是說詞。可能還是需要靠一些說服才行。

訪：目前的研究計畫伴侶法，會希望還是有一點進步性。知道同性伴侶想要平等，但可能不知道異性戀民法婚姻中的狀況。當瞭解後就希望解消鬆散一些、分得清楚一些，容易結合也容易分的制度。可是如果用德國例子來看的話，是不是會原本想這樣，實行之後又發現不是這麼一回事。

受：其實要容易分的話，我們的兩願離婚，只要雙方同意就可以，反而是所有國家裡最簡單的，不需要經由法院。所以就是想要進入國家保護機制的話，就要付出比較多的代價。破綻事由是不是真的完全的限制，也不一定，也要看法院的操作，現在也滿常提到分居。

訪：同性伴侶草案可能也要加上一章分居。

受：重點是要怎麼說服伴侶法和婚姻不同。如果清楚透過比較法研究說服別人那沒問題。有個風險是如果只找單方團體的話，也許就只呈現一種結果，但是否真的就沒問題？

訪：整理一下，如果要跟婚姻做不同規定，第一個是要去區別是不是因為無法生育有血緣的下一代而有區別。第二個是會不會有特殊理由，例如比較法的理由。

受：應該是說在比較法上為什麼他們可以把婚姻跟同性伴侶的權利義務作區隔。德國法是因為憲法保護婚姻，所以伴侶制度必須要說服民眾它跟婚姻不同，否則為何不規定在一起。所以就去區隔權利義務不同，是併行但不同樣的制度。但後來實際運行上，發現兩個人生活除了性別以外，權利義務本質上沒有什麼不一樣。一方面德國人也接受了這個類似婚姻的制度，然後發現好像沒影響婚姻，等同的權利義務就比較沒問題了。

訪：不過臺灣沒有這個背景制度（憲法保護婚姻制度），所以也許一開始就可弄得很像婚姻？

受：臺灣未必真的沒有。還是很多人強調憲法有對婚姻制度性保障。李震山老師文章就是這樣認為。當然可以從此處去說想達到什麼樣的結果，只是我們有沒有德國那麼強，的確我們憲法沒有明文說婚姻家庭受制度性保障，不過也有人可以從幾號大法官釋字導出這樣的結果。

訪：不過李震山老師的想法最多可以推導出家庭權，但家庭權是否限制在一男一女夫妻，似乎也沒有這樣說。

受：當然也可以這樣去闡釋，說我們的家庭不限於一男一女。許多論戰也會說民法裡沒有規定一男一女。但難道民法夫妻的語意、當初立法沒有包含男女的意思嗎？不能說硬解釋這樣的語意，如果在立法解釋上它本來就沒有說是包含同性。所以就用修法去解決，時代在改變要保障人權等，而不是直接用解釋的方式去處理。

訪：那就一條一條討論。不確定是否需要第一章通則是否需要，我就先列在這。如果是民法特別法的話，應該就不需要名詞解釋或立法目的。德國好像就沒寫這些。

受：要看我們的習慣，人工生殖法是有。

訪：那就先留著。實質內容是從第二章，伴侶成立，第三章是效力，第四章是終止。法條上要用終止還廢止比較好，法條好像不方便說解消。

受：解消其實是比较大的概念。這裡其實就相當於離婚。收養的話是用終止。廢止好像不太適合。德國是因為本身用語比較特別的關係，沒有婚姻無效概念，婚姻無效事由也是用廢止。因為要讓法律效果向後的概念，不要讓法律效果溯及既往。沒有分撤銷或終

止，直接用廢止，也沒有溯及既往。有無效概念，但法律效果是不溯及既往的，在身分法是這樣。這裡應該看臺灣法的概念。

訪：主體資格這個地方。

受：三個問題。第一個是為何要年滿 20 歲。不曉得是有什麼考量。比較法上的話，要成年，可是國外成年是 18 歲。那國外結婚的年齡有要求成年嗎？

訪：美國的話是要求 18 歲，滿 16 歲已懷孕的話就是父母親都要到場。

受：這樣這邊寫可能會有點快。其他國家是跟結婚一樣。可是我國結婚是 16 歲和 18 歲。這裡卻要求要成年才能締結。如果是因為是契約，可是這邊又是身分上行為不是財產行為，就要說明會為什麼需要到成年。

訪：德國法是否有提到年齡要求？

受：有，這邊有規定同性伴侶一方未成年者是無效。

訪：似乎比較法上國外結婚年齡可以接受比較低，但同性締結都要求成年。

受：這裡會不會是有一些考量，可能是需要進入比較辛苦的關係所以要求成年。

訪：也許是一律都調成 18 歲，因為民法也要修正了。但這就要法代同意，因為未成年。

受：對，這就會牽扯到撤銷的部分。如果不改的話，可能要說為何要成年，像是為求慎重。第二個問題是禁婚親，就是要說明民法第 983 條哪些是人倫哪些是遺傳。

訪：設定三親等的原因是，四親等會碰到表兄妹。已經不會有遺傳考量，我覺得可以。

受：我自己的話，四親等在臺灣傳統下可能還是很難接受。六親等可能太快了。那訂三親等是因為尊的關係嗎？

訪：因為有輩份考量。

受：那為什麼不同輩分要禁止他？

訪：不同輩分有倫常問題，但又不想放得太寬。

受：再下去五親等也有輩份問題。

訪：五親等就有些較遠了。

受：這樣的話就會有些親等輩分可以，有些不行，還是得清楚說明為何要這樣。第三點是輔助宣告為何不行？他是有完全行為能力的，在身分行為上沒有受到禁止。

訪：就修為未受監護宣告之人。

受：這也是有些爭議的，身分行為要受到什麼限制，還有監護宣告的人意思能力恢復的時候，能不能禁止他締結婚姻。從親屬法角度看，受監護宣告可不可以結婚，會說要看意思能力。

訪：例如一個老年人突然想要娶照顧他的小護士。美國上有不少相關的規定，會說這是不當影響遺囑。

受：到底怎麼確立他的決定是本意，是困難的。但純粹從理論上來看，如果確定是本意的時候，而且所謂不當影響，如果說我今天想要做一個錯的決定，那也是我的決定，只要能確定不是受精神智力影響做一個以前都不會做的決定的話，那就應該要保障他的權利。所以監護宣告目前認為是原則上沒有意思能力，但還是有爭執。理論上是他不能表意，但也有認為恢復到意思能力時，也有是否要法定代理人同意的爭執。限制行為能力人，會認為原則上是有意思能力。現在都在討論要怎麼區別意思能力與行為能力。

訪：所以在實務運作上，法庭會需要許多專家證人。

受：對，因為要去判斷有沒意思能力，例如要在個別情況判決是不是了解婚姻的意義、婚姻的法律效果。越保護人權底下，要花的成本越大，因為要去證明他的能力。在這邊其實就是寫清楚。可以先提供中立的可能性，說明各種情況考量是什麼，再去採取態度。

訪：成立要件基本上就是跟婚姻一樣。還有核發伴侶證。

受：所以這個法通過就是有很多配套要調整。

訪：德國原本有個輔助法但沒過，所以其他法都要另外重修嗎？

受：不確定是不是這樣子。

訪：過去訪談同志經驗，他們期待其他權利也能一併解決，希望在草案中直接規定它法裡的配偶伴侶法可以準用，像醫療或保險等。那我是有跟他們說可能很難一次處理，還是需要修其他的法。

受：德國法是刻意區別公法與民法上的關係。輔助法主要是公法上的權利，涉及邦的權限，像補助之類的，所以當初沒通過時，就只有民法上權利。公法上權利就是各個該法修正，以打違憲官司等經由其他管道爭取而來。這可以說是他們現在想一步到位的原因，如果民法配偶不直接擴張，就會遇到許多問題，除非這裡說準用，不然就都不行。

受：陳昭如老師有把所有法條有關配偶得找出來。可以看說那些條文準用，但就是這部法要寫，不然無法直接適用。應該特別抓出來，補償或稅的優惠。

訪：在定性上比較會希望是婚姻特別法，而不會希望是類似人權法。

受：其實不會是人權法，會立這部法等於已經讓同性伴侶的權利義務跟配偶相同。只是說配偶的權利不只有在民法上。那今天問題是如果承認我們的權利跟配偶一樣時，為何配偶可享有的權利我沒有。德國的話他可以說是因為憲法保障婚姻，鼓勵結婚而給予制度性保障，所以可以不願意承認公法上的權利。德國法就卡這裡，民法上權利很快過，但公法上不給你。因為制度性保障國家是會給你的，我希望扶植產業而施惠給你，這是國家的政策選擇。那如果我們沒有德國的問題，那是不是就比較不會有這個問題。但其實公法上權力很大問題是牽涉順位的問題，伴侶出現後取代配偶，家屬可能會被排在伴侶之後。

訪：第四條與第五條。

受：伴侶證部分，是技術面問題。應該不是民法規定。只要有公示效果就好。

訪：也可註記在健保卡。

受：可是需要公示性。不過還好是有登記婚。所以要確保在同一個機關登記就好。想要再去結伴侶或配偶時，機關可以查到有之前的登記。

訪：那撤銷條文這邊有必要嗎？

受：撤銷條文規定的比較少。為何民法第 991 條沒有規定？監護人與受監護人問題。是不是因為 20 歲的問題。總之是牽涉成年人問題，與前面連帶，要一起討論。然後是不能人道的問題。不能人道其實也與生小孩無關。

訪：有一些同志認為伴侶制不一定要以性為要素。

受：那沒關係呀，就只要不撤銷就好。就像同居義務也不只有要生小孩這件事情。

訪：我在效力的部分就沒有要求要負同居義務。

受：如果不要有同居義務，離婚就不能準用 1052 條的遺棄罪，這是一體要考量的。其實會覺得要進入這個關係不就是因为精神上財產上肉體上很密切，因為有這個需求，那進到這個關係裡，可以有固定性伴侶，這難道不是婚姻的本質？所以可能去說明婚姻的本質是不是有這個層面，然後去解釋是不是可以不去負同居義務。

訪：剛剛提到重點是不能人道、同居義務與遺棄三條綁在一起，還有住所也是連在一起。權利義務部分，當初就沒把同居義務與伴侶稱姓放在這裡，比較法來看其實滿多地方有提到稱姓。

受：對，我國算是相當寬鬆的。要想得是，是不是有想要用姓氏去表彰自己的權利。不能用自己的思考去想，也許有人會想冠，那是不是要考慮這樣的問題。就看要不要，原因為何。也可以說是實證研究幾乎都不要。

訪：我有注意伴侶盟自己列的草案是從婚姻效力抓幾條覺得可以接受的。就是日常家務、生活費用還有扶養義務這三條。我覺得如果要提出草案，應該沒被放的民法條文為何不放，通常立法理由都只提為何要放這條。

受：離婚有法院管轄地，還是會牽涉住所問題。

訪：做訪談時發現許多人希望可以寬鬆到像法國制度，只要通知對方就可以去登記。

受：但是 PACS 的權利義務是很少的。那個不是我們這邊的伴侶制度，而是伴侶法。那就看要不要另外定一個伴侶法。看到底要什麼權利義務。

訪：討論到後來，也因此有些人理解到說，如果要到的是個容易解消但內容不多的法，那還有締結必要嗎？所以日常家務、生活費用、扶養義務應該選好吧？

受：扶養義務有個問題是是否有要跟其他人排順位。

訪：其實如果伴侶就是配偶的話，應該不會有問題吧。通常他家屬就是跟配偶一起排序。

受：我的意思是，當然這是滿小的問題。比如說有跟一方父母同住的話，這時候配偶就要負扶養義務，那他們有沒有。只就這個條文來立，好像沒有必然導出有這個義務。民法第 1116 與 1116-1 條的規定，有寫夫妻之父母，但因為伴侶不是夫妻，所以就不會去準用，所以父母的扶養順位上就不能直接準用。然後也沒有媳婦女婿的關係。當然實務上輪到的機率也很低，但法條上還是要考慮一下。

訪：所以扶養義務也要考慮一下民法第 1116 條的狀況，是否要有姻親關係？伴侶彼此對他方血親算是姻親嗎？

受：姻親從定義上因為是透過婚姻締結的，那姻親關係的條文就要更動。或者這裡可能要另外定一條去擴張姻親的定義，說在親屬關係裡面，透過締結同性伴侶後，跟伴侶的血親訂立姻親關係。就像德國法也有針對婚約部分做規定，在舊法有。

訪：伴侶可否訂婚？

受：我國訂婚規定太複雜且式微，德國的訂婚就很簡單。

訪：財產制？我是都準用了。我注意到德國伴侶法財產制寫得滿細的，是因為跟婚姻有不一樣？

受：沒有，都一樣。只有最早是沒約定的話是分別財產制，後來就拿掉了。

訪：收養部分。發現德國法收養部分與其他條有很多差別。

受：因為他一直增修。這幾年一直陸續增訂，之後應該會再繼續擴張到共同收養。

訪：所以他們花很多篇幅處理不是收養部分，而是處理他方伴侶跟他的小孩的關係。

受：這是因為一開始不承認收養，所以原本伴侶有小孩的，小孩在家裡的關係是什麼？伴侶之間是成立法定的家庭，如果是同居就算了，那這個孩子是不是有時還忙處理他，所以應該還是給予某程度權利，讓他可以去處理小孩的事，這就是德國法比較務實的地方，從生活出發。

訪：那我們的同性伴侶法有需要這麼做嗎？

受：這裡是立場問題，立法院第一個版本是如同德國一開始，只給予照顧權。其實我們的婚姻制度裡繼親也沒提到這件事。但你會去想，實務上會不會有困難？你不是小孩的法定代理人，但今天要去學校處理事情，又是小孩都在照顧，那他是不是可以簽名就算了。學校也許就睜一隻眼閉一隻眼，知道是後母，可是其實法律上是沒有權利的。有時甚至到繼父母虐待或要帶走小孩時，學校可不可以限制。因此要不要給予法律上正當權源也是很重要的。

訪：這樣的話民法也是要修。

受：對。其實也有個方法很簡單，就是取得他方授權。當然也許可以說把小孩當財產，委託沒問題，但如果我們越來越保護小孩的權利時，這樣概括授權可以嗎？或是針對各個事項來說。德國這條就是層次式的修法，雖然後面開放了，但你不能排除說有的人還是不想建立關係，只要照顧就好，就不能拿掉。所以如果都不講，就是繼親，那繼親法律上沒有什麼權利義務，那就是很鬆散的照顧權。婚姻法上也沒規定。

訪：那就還是有收養。如果不想收養時，就知道法律上與小孩是沒關係。那收養這裡可以嗎？

受：單獨收養子女還要不要特別寫？因為已經全部準用民法第 1072 條，就已經包含單獨收養與共同收養。前面寫，後面又全部準用。直接寫也不是不行，因為許多人不知道可以單獨收養。也許可以分成兩項比較清楚。一項寫單獨收養，一項共同收養。

受：對了，最有大的問題是這個，這跟現行的規定是很不一樣的。在這邊的前提要件是他們已經結成同性伴侶，按照我們收養規定不能單獨收養小孩，那這裡你是不是要讓它已經結為伴侶還可以單獨收養小孩？如果是不開放共同收養，歐洲人權法院有像這樣階段性的規定，他不開放共同收養，那單獨收養裡面要求他方伴侶同意。若如果已經有開放共同收養，從小孩的立場保護，還要不要這樣單獨收養。當然也是可以選擇，只是立法價值清楚，不只從伴侶，也要有小孩的考量。然後下面是不是要準用這麼多，細部可能問題要再注意。

訪：那之後十月十一月再補訪談。

受：現在是收養這裡要講好立場，要開放到什麼程度。

訪：繼承部分？立法方式上，可否說有相互繼承權利，就可以完整適用繼承法的條文。像喪失繼承權事由，是不是寫說有相互繼承財產權利，就可以直接適用到繼承法？不曉得立法技術上是不是可以這樣。

受：看要不要講說同性伴侶相互繼承權利，為法定繼承人，這樣繼承法裡有寫到繼承人就可以包含。可能拋棄繼承，有牽涉到配偶的問題。

訪：關於終止部分，是完全仿照離婚有單獨終止、合意終止與調解。不過單獨終止部分

要不要跟離婚一樣，有民法第 1052 條。因為訪談過程發現大家都希望解消寬鬆。

受：那就是要解釋清楚為何這樣。這裡其實沒有寫到人工生殖的問題。這邊沒寫法院，是要向誰請求終止婚姻關係。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有寫說向法院請求離婚。

訪：好，所以單獨終止要寫向法院請求終止伴侶關係。

受：然後也牽扯到財產上效力，因為民法第 1052 條的贍養費與損害賠償都只有裁判離婚才能主張。

訪：那伴侶終止之後的身分效力與財產效力。

受：身分效力是跟子女有關嗎？伴侶終止身分效力就是冠姓與住所地這些問題。其實是可分伴侶之間與小孩之間。不過沒規定姓氏跟同居的話，就好像沒身分效力，這邊也就沒這個問題。

訪：那改成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民法第 1055 那幾條。

受：如果是一方生的，他方沒收養，這裡就沒有適用了。所以收養的親子關係要寫清楚一點，後面這裡就比較沒問題。

訪：然後離婚的部分並沒有講到未成年子女的扶養義務不因為離婚或撤銷而影響，而放在扶養。在想這邊是否要放入。

受：因為草案沒有扶養篇章，架構與民法不同，那就放這。

訪：附則？

受：技術性問題，可能要看附則內容，再看看要不要放。沒有要溯及既往，或施行日期，應該不用。

訪：有關整個法，應該要列但沒列？

受：公法。

訪：家事事件法？

受：像婚生推定訴訟有列人工生殖，之後家事要再處理。或者參考兒少，各領域都列入。要有清楚的論述說會這樣規定是因為民法本來就要修正了。

附錄二：焦點團體邀請函及座談紀錄兩場

一、焦點團體座談會邀請函（第一場）

同性伴侶法制焦點團體座談會

邀請函

會議時間：2016年9月3日（星期六）下午2:00至4:00

會議地點：青平台基金會（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77號6樓之1）

主辦單位：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研究團隊

主持人：林昀嫻副教授

座談會說明：

本研究團隊接受法務部委託，進行「同性伴侶法制實施之社會影響與立法建議」研究案。本研究案之主要目的，係在考量社會影響之前提下，研擬我國同性伴侶法制之具體條文。為了達成此一目標，我們歸納了建構我國同性伴侶法之主要爭議問題，以焦點團體座談、一對一深度訪談、公民審議會議等方式，蒐集專家及常民的意見。

本次焦點團體座談的邀請對象，為關心同性伴侶法之社會團體代表及法律實務專家。希望藉由您對於爭議所提出的看法，使研究團隊了解在執行面可能產生的問題，也使最終的草案更適於我國社會實況。

討論題綱：

1. 伴侶制之內涵為何？是否要較接近婚姻制，亦或較婚姻制之權利義務為少？例如伴侶間是否應負忠貞義務、同居義務、互相扶養及家務代理的責任？以及伴侶間是否有相互繼承權？
2. 伴侶關係之解消方式？是否得由伴侶單方解消，在正式通知他方後，即可向戶政機關登記解除伴侶關係？亦或應如同婚姻制之離婚，須符

合特定要件（例如虐待、與伴侶以外之人合意性交、惡意遺棄伴侶等，或有其他重大事由、難以維持伴侶關係），始得終止伴侶關係？

3. 伴侶關係解消後之權利義務？於伴侶關係終止後，是否以分別財產制之方式，各自取回其財產？亦或應比照婚姻制之離婚處理，在無約定財產制度下，以法定財產制之方式處理，使伴侶得請求剩餘財產分配、贍養費以及損害賠償？
4. 是否建議本法包含同性伴侶及異性伴侶？若同性戀者只能適用保障不多但容易終止的伴侶制，但異性戀者卻可選擇婚姻制或伴侶制，是否妥當？
5. 親子法制之建立—得否收養他方伴侶之子女（繼親收養）？得否共同收養子女？

議程：

時間	流程	說明
13:40-14:00	簽到	
14:00-14:10	主持人引言	
14:10-15:10	實務界代表 家扶基金會 同志父母愛心協會 實務界代表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每人 5-10 分鐘 （本排序係依 與會貴賓姓氏 排序，非發言順 序）
15:10-15:50	綜合討論	
15:50-16:00	主持人結語	

附註：

1. 青平台基金會辦公室可由西門捷運站 2 號出口左轉後直走約 5 分鐘後抵達（如附圖所示）。



二、焦點團體座談會邀請函（第二場）

同性伴侶法制焦點團體座談會

邀請函

會議時間：2016年9月9日（星期五）下午2:00至4:00

會議地點：臺灣大學法學院霖澤館（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三段30號）

主辦單位：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研究團隊

主持人：林昀嫻副教授

座談會說明：

本研究團隊接受法務部委託，進行「同性伴侶法制實施之社會影響與立法建議」研究案。本研究案之主要目的，係在考量社會影響之前提下，研擬我國同性伴侶法制之具體條文。為了達成此一目標，我們歸納了建構我國同性伴侶法之主要爭議問題，以焦點團體座談、一對一深度訪談、公民審議會議等方式，蒐集專家及常民的意見。

本次焦點團體座談的邀請對象，為關心同性伴侶法之社會團體代表及法律實務專家。希望藉由您對於爭議所提出的看法，使研究團隊了解在執行面可能產生的問題，也使最終的草案更適於我國社會實況。

討論題綱：

1. 伴侶制之內涵為何？是否要較接近婚姻制，亦或較婚姻制之權利義務為少？例如伴侶間是否應負忠貞義務、同居義務、互相扶養及家務代理的責任？以及伴侶間是否有相互繼承權？
2. 伴侶關係之解消方式？是否得由伴侶單方解消，在正式通知他方後，即可向戶政機關登記解除伴侶關係？亦或應如同婚姻制之離婚，須符合特定要件（例如虐待、與伴侶以外之人合意性交、惡意遺棄伴侶等，或有其他重大事由、難以維持伴侶關係），始得終止伴侶關係？

3. 伴侶關係解消後之權利義務？於伴侶關係終止後，是否以分別財產制之方式，各自取回其財產？亦或應比照婚姻制之離婚處理，在無約定財產制度下，以法定財產制之方式處理，使伴侶得請求剩餘財產分配、贍養費以及損害賠償？
4. 是否建議本法包含同性伴侶及異性伴侶？若同性戀者只能適用保障不多但容易終止的伴侶制，但異性戀者卻可選擇婚姻制或伴侶制，是否妥當？
5. 親子法制之建立—得否收養他方伴侶之子女（繼親收養）？得否共同收養子女？

議程：

時間	流程	說明
13:40-14:00	簽到	
14:00-14:10	主持人引言	
14:10-15:10	同光同志長老教會 臺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婦女新知基金會 實務界 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 實務界	每人 5-10 分鐘 (本排序係 依與會貴賓 姓氏排序,非 發言順序)
15:10-15:50	綜合討論	
15:50-16:00	主持人結語	

附註：



1.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來賓，可由捷運科技大樓站出口出來左轉，直行約 8 分鐘，即可抵達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霖澤館（臺灣大學後門）。

三、焦點團體座談會會議紀錄

第一場焦點團體座談會

林昀嫻副教授（以下簡稱「林」）：這位是專家 A，旁邊的是家扶基金會的專家 B，請問高級專員跟專員是一樣的嗎？

專家 B：就待久了，等同於地方的督導，我們的職稱是分為社工和督導，但我們在總會這邊比較接近政策服務規劃這方面，所以我們就是所謂的資深專員，叫督導又覺得怪怪的，就直接加一個高級，只是年資比較久而已。

林：OK 謝謝，再下來是專家 D 律師兼牧師，我左手邊的是專家 F，同志熱線秘書長，接下來是她說自己是專家 C 這樣子，但我們真的可以叫你專家 C 嗎，是同志父母愛心協會的專家 C，召集人，接下來是專家 E，伴侶盟專家 E，同時也是行政院性平會委員。我是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的林昀嫻，我一直以來研究的聚焦大部分都是屬於民法的親屬繼承，然後還有性別平等相關的法律，那我同時也是在清華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當副主委，那敝校有很多奇奇怪怪的案子，曾經有統計過敝校好像每年六月都會上報，今年沒有我覺得非常高興。簡單的講一下，我們今天為什麼會進行這個焦點團體，那是因為我們承接了法務部的一個研究計畫，就是要建構我們的同性伴侶法，我知道這個議題在我們國內一直是很有爭議的，但是我一直認為，我們已經走到了一個社會的階段，目前已經不需要再像好幾年前，比方說戴瑀如老師或者是官曉薇老師她們在進行委託研究的時候，那時候把所謂「正反兩方」的人聚集起來討論，我覺得我們應該已經超過了那個階段，我們現在這個階段是要很務實地，來談一下我們心目中好的法，它應該是長什麼樣子，實質的權利義務到底是什麼樣比較好。所以這也是為什麼今天非常感謝大家，願意來這裡貢獻一些寶貴的意見，給我們的團隊，指導我們讓我們可以做出一個比較符合社會現況還有同志們實質需要的法律。我們的研究方法其實除了這場焦點團體之外，我們也有做比較法，我們的研究計畫只有七個月，我們目前執行了三個月，已經交了一個 150 頁的期中報告出去，剛剛交出去，基本上大家看到目前坐在桌子另外一端的就是我們的研究生們，大家焚膏繼晷在做這個研究計畫，我相信他們在這個工作過程會學習到很多，很高興今天大家都會來，所以我把他們全部都找來，每個人都在這邊跟大家學習。那我們今天是焦點團體座談會，焦點團體我們之後在執行研究計畫的下半部，從現在開始到十二月，我們會執行一些一對一的訪談，尤其會找一些法學的專家，幫我們修一下法的草案，那這個法的草案因為才剛剛出爐，所以很抱歉我們沒有在寄送邀請函的時候寄給大家，但是在每個人桌上找一下就會看到我們的法條，就像大家看到的，這裡還沒有寫完，因為我們的計畫是要在 12 月底才會寫完，現在執行三個月是我們目前的狀況，可能到 12 月底的時候這個法長得樣子又不太一樣了，所以是希望請大家看一下這個草案，然後給我們一些想法。我們除了焦點團體座談會之外，我們從十月、十一月這兩個月，我們會在臺灣北、中、南、東各開一場公民審議會，這個公民審議會會議的對象，並不是以一些比如說性別團體的代表為主，那麼也不是以專家為主、更加不是以法律人為主，那我們公民會議的對象就是常民，就是一般的大眾，那我們很希望，藉由不同的研究方法，來探詢的不是只有專家的意見，我們也想知道常民是怎麼想這件事情的。焦點團體基本上算是探詢專家的意見，因為各位算是專家或者是常年有社會運動的

經驗，所以到最後真的會變成專家，所以我們是不是可以進行我們的討論題綱，當然這個時程議程的規畫，對我來說這個叫參考用，我一向不管是去訪談或是做焦點團體，通常不會很死板地完全按表操課這樣，我比較希望大家的發言能不能盡量給我們這個法一些實質的建議，我當然知道在座與會可能也會有人覺得說「我為什麼要伴侶法？」伴侶法這個，好像這個本身前提就不一定是對的，我當然尊重大家的想法，但是就我其實一直認為說，如果是要保障同志的權利的話，其實可以多管齊下，也不是只有一種方法才是對的，就是說大家各自努力這樣子，有一天會水到渠成的，我真的這樣認為。所以既然在各自努力的過程中，互相支援是好事，那我們是不是可以用這個方法進行，就是說由大家先有第一輪的發言好不好，就是不管是針對討論題綱的哪一題，或者是說我們伴侶法的初稿，或者是大家覺得特別重要的事情，我們可不可以先有一個第一輪的發言。

專家 F：我可以冒昧先請求一下，今天看到初稿，我和專家 C 應該都不是法律人，所以我可能需要...（林：這裡有很多法律人，專家 D、專家 E。）需要一些夥伴快速地幫我說明，一些法律文字一個一個細看其實滿花時間的，謝謝。（林：OK，沒有問題。）

林：如果看一下這個草案初稿的話，大家會看到，在一開始的時候，第一章這個通則我不是很確定是不是需要，我覺得有可能會需要，就我之前草擬《性別平等基本法》草案的經驗的話，我認為可能會有一個通則需要，那這個通則的話，有可能是立法目的、名詞定義等等，比如說在我們這個同性伴侶法草案裡面，「姻親」到底是什麼，類似這樣的事情，這裡面可能會可以放在名詞定義裡面，就是把這個通則，雖然還沒有想出要寫什麼，但我還是把它留著。那至於第二章同性伴侶的成立，也就是說伴侶成立的資格、要件，效果的話在第三章，好，那我們目前同性伴侶的成立，我們目前的想法是說，讓它變成跟婚姻是很像的，就是說以書面為之、兩個以上證人的簽名，然後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登記，就是跟婚姻是比較像的。那麼第三章的同性伴侶的效力，這一部分的話，就是有一些是從民法婚姻裡面擷取出來的，比如說像是第六條的日常家務代理，第七條的生活費用的分擔，第八條扶養的義務，第九條開始就是伴侶財產制了，伴侶財產制我覺得是重要的啦，也許是說也許有人會覺得伴侶制不用要跟婚姻制一樣那麼地精密，權利義務可能不需要完全一致，但我還是先把它都列出來，所以這個伴侶財產制的法定財產制和約定財產制跟婚姻基本上是一樣的，所以大家可以看到就是我在第九條到第十一條，九到十一條，都是準用民法，這也是為什麼我今天在各位桌上都放了一份我們民法的條文，各位就可以直接把它對照看過去這樣子，那同性伴侶的效力的部分，其實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就是在第十二條收養，和第十三條的繼承，那收養的話我也不囉嗦就是直接把它準用了民法，所以就是說，也可以收養伴侶的孩子、也可以共同收養，那為什麼是我就沒有直接按照原本有一些人的想法，就是說其實也可以單獨收養，我覺得其實你個人的話本來就可以單獨收養，但如果你已經結成伴侶的話，最好還是跟婚姻一樣，就是兩個人一起收養，就是我們如果就家庭現實的狀況，可能是這樣比較好，對於子女的利益跟保障也會比較好，當然這一部分的話，有關於收養的部分，等一下也可以聽聽各位的想法。那麼關於十三條繼承，我跟很多同志談過，我其實在接法務部的案子的前期，我就已經暖身，在暖身時訪談了三場，這三場基本上不是屬於法務部要求的東西，完全是我非常想要了解，怎麼樣做出來的東西會貼近需要，所以我額外再去訪談

了三場，三場有兩場是同志，一場是有宗教背景，一場沒有，還有第三場的話，主要是宗教的代表們，也給我非常多建設性的意見，所以我基本上已經自己先做一點功課，我發現其實大家都還滿焦慮繼承的問題，那我完全可以理解，好，那麼所以這個繼承部分基本上也就是跟民法很像，民法的配偶的那種繼承是很像的。那比較大的問題，或是我今天想和大家詢問的就是第四章，同性伴侶的終止，那這個終止的話究竟是，終止的方式要怎麼樣比較好？要像婚姻還是不要像婚姻？那我在這裡做的是一個很折衷的方式，那我其實我的學術背景讓我知道，任何一種折衷都是兩面不討好的，就是兩邊都是說不過去的這樣，所以這個部分想請大家幫我一下，就是終止的部分，關於合意終止當然是沒有問題，但是我們還有調解、和解終止，這是模仿我們離婚現在可以用，就是經由法院調解或和解，那這部分我可能會請專家 A 可以幫我一下，因為專家 A 是家事調解的專家，然後另外的話我覺得比較有問題的會是第十五條，單獨終止，就是說同性伴侶之中，有一個人想要離開這段關係，他就可以離開嗎，如果這兩人之中有一個人是特別弱勢的，那對他是否公平，這個部分的話我想等一下會是一個討論的重點，希望聽聽大家的想法。那麼有關於第十七條，子女權利義務的行使跟負擔，這也是比較模仿離婚的時候，也就是說由兩個人去協調，協調不成由法院來定，而且依照子女最佳利益，法院可能會派人去家訪，然後決定說到底是，這個孩子是要跟哪一位媽媽或是哪一位爸爸會比較好這樣，那有關子女權利行使或負擔，我會請家扶專家 B 等一下也給我一些意見這樣子。那麼十八條的扶養在此的用意是為了強調用，我知道大家可能覺得這條怎麼突然放在這裡、沒有任何效果，但是對我來講這是重要的一件事情，放在這裡強調再三，不管你們是不是要不要在一起或是不在一起，自己的孩子自己養，就跟自己國家自己救是一樣的道理。另外同性伴侶關係終止後，財產上的效力我也把它準用了民法的效力，也就是說，在民法婚姻解消的時候，不管是離婚還是撤銷，它是會有財產分配的效力的，比方說像是離婚還會有些像是，比方說是損害賠償，那或者是說有人陷入生活困難會有贍養費的規定，那麼在伴侶的話是不是也需要有這樣的規定，如果沒有的話為什麼沒有。我必須很老實地跟大家說，我原本心裡想的伴侶制就是，我想要一次性地改變婚姻的制度，同時在這個伴侶法中呈現一個進步的面貌，但是我在做研究的過程裡面，我的深度訪談的結果告訴我，這樣有可能是太過跳躍的，有別的學者提醒我說，我不能離婚姻太遠，這個制度不可以離婚姻太遠，否則我在每一條我都必須要去解釋說：為什麼異性戀婚姻需要有這種規定，然後同性的婚姻或者說伴侶是不需要有這個規定的，為什麼，就是全部每一點都需要解釋，所以這也是為什麼我在討論題綱的第一題，其實我目前做這個研究做到現在，而且我不是現在才開始做研究，我其實在美國柏克萊念碩士的時候，我的碩士論文就是寫美國的同性婚姻，那已經是很久以前的事情了，很久以前。我其實從很久以前就關注這件事情了，那可是到了自己的國家，終於要進入這麼重要的一步的時候，我就在想說，我們要的伴侶制度到底是比較接近婚姻的還是不是？如果我們頭腦裡面想得最理想的狀況，是有同性婚姻、異性婚姻、同性伴侶、異性伴侶，如果有人真的覺得一定要這四個都要才叫平等，那在我們目前只有異性婚姻的情況之下，這三個都沒有的情況下，是誰要先？還是這三個其實我們到最後什麼都要不到，只能要一個，那會是什麼？所以我在猜如果是這樣子的話，是不是伴侶法要比較接近婚姻？如果我們沒

有辦法有同性婚姻的話。

專家E：不會啦！

林：你好樂觀。好，那我就先講到這邊，我覺得好像都是我在講，那關於每位與會...

專家E：我可以先回應，因為時間有限，林老師然後各位研究團隊的夥伴，還有今天在場所有受邀的與談人，其實我覺得林老師剛剛提出來的困惑跟矛盾，是受限於研究框架，也就是說，事實上當法務部給的框架，就是這個伴侶法，就是專門只給同性伴侶用的時候，林老師的研究團隊當然會陷入，這應該要非常比照婚姻，還是說應該另闢蹊徑，創設出一個不同於婚姻的制度，那回應這個問題，我回到臺灣的社會現實來看，我們如果去看其實臺灣現在異性戀同居不婚的人，其實是多的，而且他們也不見得是我們傳統刻板的印象說的因為他們不是：一個穩定的關係，或者是說他們其實不夠認真啊，只是一個過渡性的選擇，其實不見得是這樣子，有滿多的異性戀朋友，是非常有意識地在抗拒進入婚姻這個選項，我可以跟大家分享一個例子，我自己有一個女性的好友，她其實和她男朋友在一起非常多年，那她作為一個滿有女性意識的女生，也有自己的事業，她其實非常清楚為什麼她不要跟她男朋友結婚，因為呢，她如果如果結婚的話，她的公公婆婆應該很快就會提醒她，她是生育年齡的女性，要趕快生小孩，然後也會干涉她很多生涯規劃的事，可是當她只是一個同居的女友的時候，其實對方這些婚姻文化比較父權包袱的東西，就比較難作用到她身上，那當然也有各式各樣的理由，可是之所以選擇同居不婚，除了覺得婚姻制度對他們的關係來說，不見得是最好的選擇之外，他們還是選擇互相扶持、照顧，像這樣的伴侶，並不表示他們不需要法律上相當的保障。所以我也想說，這就是是為什麼 2013 年我們兩公約國家做國家報告審查的時候，還有 2014 年 CEDAW 的第二次國家報告審查，其實專家的結論性意見，兩公約的這個 78 點、79 點，CEDAW 的專家結論性的 33 點，其實都不約而同地認為說，其實我國民法只保障異性婚姻是具有歧視性的，然後建議要修改我國民法，承認家庭的多樣性，然後也明白地說，也應該包括非婚的伴侶；CEDAW 的委員會說，非婚的伴侶，國家應該要進行調查，然後掌握這個狀況，要在下一次的國家報告提出來。意思就是說，其實我們國家對於，因為太過異性戀婚姻中心了，所以對於其他形式的多元家庭型態等於就是並沒有照顧到的，而這個事實上也是會產生就是滿多權利上的一個匱缺或者被限制的狀況。那回到就是其實今天設定的議題啊，我看了一下，我就從第四點先開始講，因為對我來說，這比較符合邏輯，我的邏輯。第四點就是說，如果今天我們要設置一個伴侶制度，就伴侶法的話，我的建議是，要包含異性伴侶，因為事實上在異性可以選擇結婚的狀況下，有這麼多的人生活在一起，就是同居，然後共同生活，甚至財產也互通的狀況，可是是沒有基本的保障的，對。我們知道在某些國家，他們甚至是只要同居在一起一定的年限，在很多方面的權利義務是會比照婚姻配偶，那這樣子的話，我們如果這個法，伴侶制度是同時開放給不同性別的人，那當然也不只是同性/異性這樣的二分法，因為我們知道也還有像跨性別、雙性人等等的。我強調這個是因為，譬如說臺灣現在其實有好幾對，因為在婚姻關係中變性，導致他們實質上在現在身分證上，其實是兩個人是同性別的婚姻，可是，當然她們戶政單位上還是被登記為夫跟妻啦，可是如果我們今天有一個法，然後她們的婚姻效力是被維持的，我要說的是，如果我們今天有一個法叫做「同性伴侶法」，其實

這些已經存在的，就是跨性別已經完成變性手術，而且完成性別變更的人，他們就會像以前英國，英國過去是先通過 Civil Partnership Act 導致就是變成變性人他其實必須被迫要分流，也就是說，當他的性別改變的時候，他只能被迫選擇 Marriage，或者是 Civil Partnership，那，我國的狀況那些伴侶，我剛剛說的那些在婚姻中變性的當事人，他其實就會被迫要從婚姻落到同性伴侶法，而如果同性伴侶法的權利義務卻又是不等於婚姻的，其實他既得的權利義務是會被改變的，有一些狀況是會被改變的，所以那這些狀況要怎麼處理，我覺得這是一個很重大的難題。所以比較好的解套辦法，伴侶盟其實是認為，就是說婚姻制度不同於伴侶制度，而婚姻制度跟伴侶制度都同步開放給不分性別的伴侶來選擇進入。那既然是不同的制度，理想上可能是要有一些差異會比較好，少數國家差異很小，譬如荷蘭是比較特別的例子，那個是有它其歷史上的必然，荷蘭的伴侶制度跟婚姻制度同時存在，而且同時開放給同性伴侶、異性伴侶都可以去登記，而且非常接近，可是那是因為他有一個演進的歷史因素導致。但是在臺灣的狀況底下，坦白說，臺灣過去既沒有保障同居關係，伴侶制度顯然會是新創的一個制度，那對於一個新創的制度，如果高度地 copy 就是婚姻制度，其實很難理解它，創設這個制度的原因何在。當然我知道法務部的邏輯是說，因為就是不要讓同性戀可以結婚啊，所以另外設一個同性伴侶法，讓同性伴侶可以去登記，可是我覺得這個想法事實上最終還是沒有辦法就是說解釋，如果今天我們的同性伴侶所有的權利義務又高度類等於婚姻，而且也找不出必須區別對待的理由，那何以又名稱上一個要叫伴侶一個要叫配偶、叫婚姻，我覺得這裡面其實內在邏輯中會有多重的矛盾，所以我覺得林老師提出的矛盾重點是這個框架的限制所導致的。因為時間有限我也不要佔用太多發言的時間，第一個就是提綱的第一點，伴侶制的內涵，這個我想就剛剛已經同步講到了，如果今天是一個同步開放給異性戀、同性戀、多元性別的伴侶制的话，伴侶盟是認為它其實就不必那麼接近婚姻制，而是開放出不同於婚姻的一個選項，而「婚姻的義務為少」其實也不一定是少，也許是不同，譬如說是給予當事人更大的不同家庭有自己不同的彈性，也就是國家介入人民的親密關係的密度是比較低的，而允許比較大的契約自由的這個空間，那是不是要負忠貞義務，這個部分其實，我覺得刑法通姦罪的議題當然在國內也還沒有一個定論，而且修法看起來也還是有點困難。那其實我可以跟大家分享一個我覺得滿有意思的經驗，義大利其實最近通過一個——在歐盟人權法院的壓力底下——終於通過了他們的同性伴侶法，那因為義大利是有非常高密度的人口是天主教的人口，尤其是對於同志議題是採取一個比較，對，民間有一個比較大的反對聲音，那本來他們第一版的草案，同性伴侶是要互負忠貞義務，然後結果就是反同的人士說不行，不可以讓他們這麼像婚姻，所以後來就要求說要取消那個伴侶制度裡面的忠貞義務，可是大家知道臺灣的伴侶盟在 2012 年提出我們的伴侶法草案，沒有強制的法定的忠貞義務，這不是說我們反對人家守貞，我們只是認為要不要守貞是伴侶之間的事情，不涉及就是法律用強制規範，或作為伴侶關係解消的事由，可是當時就會有人攻擊說「哇！竟然沒有法定的、守貞的忠貞義務，就是一定是非常的亂啊。」就是其實不管怎麼樣反方都有話好講啦，就是你規定有忠貞義務，他覺得說不可以讓你太像婚姻，彷彿是說同志也不配守貞，如果你規定說好那不要有忠貞義務，就有另一方的人說難道你們是鼓勵不要守貞嗎？可是事實上我覺得守貞與否，是一

個高度人格自主的事項啦，那民法上作為損害賠償的事由或作為離婚的事由，我覺得沒有問題，那伴侶盟的立場，也是反對刑法的通姦罪的，認為不適合以國家刑事手段作為一個處罰的方式這樣子。然後同居義務，其實以現代的人際關係來說，滿多的這個...我想同居義務只要雙方同意其實大概沒什麼必要就是高度的強制，也有很多分隔兩地的夫妻，然後互相扶養我們覺得是必要的啦，原因是在於說，兩個人之所以需要一定程度的法律規範，那原因就是因為他們結為一個經濟共同體，某種程度，而且有點就是禍福與共，而且我們其實覺得親密關係或家庭組成的重點，其實不在於性或生殖，這個其實是很重要的一點，當然是在於因為我們覺得現代很多夫妻也是無性夫妻啦，但是還是維持婚姻的形式與實質，那其實重點是在於說，其實是相互照顧的承諾，以及包括家務啊、小孩啊，這些責任的分擔，也就是是以照顧為中心的觀念來看待就是家庭，所以互相扶養我們覺得是必要的，那家務代理也是必要的，責任也是需要的，至於伴侶間是否要有相互繼承權這個部分，其實伴侶盟的草案是認為是可以選擇的，原因是因為伴侶的狀況滿多種不同情形，所以對於死後的財產這一個的主張，可以經由協商來決定，那當然我覺得這個一定是利弊互見。

林：是啊

專家E：可是因為我們覺得，如果在我們的理想中，婚姻是每個人可以選擇的，那想選擇婚姻、有法定繼承地位的人，那其實就選婚姻就好了，那想要有不同選擇的人，那可以就是選伴侶制。

林：可是你們這樣的前提好像是婚姻要先是一種選項。

專家E：對，我們一定會繼續推動的。

林：你大概是我們這個房間裡最樂觀的人！

專家E：不是因為樂觀，而是因為其實這個也是趨勢的必然，因為我覺得同性婚姻是婚姻制度在過去數百年來演變過程中邏輯上的必然，也就是婚姻的面貌，在不同的時代，也是不斷地改變，有很多的改變，包括民法 19 年，當年改為一夫一妻其實也不見得就是符合當時社會通念啊。

林：專家E，我好希望你可以陪我一起訪談其他的身分法學者，你聽到身分法學者的說法，你就不會那麼樂觀了。

專家E：沒有，其實我覺得臺灣的法學界——好吧，我現在先保留我的評論，我先說我的意思只是認為，如果我們結合很多像家庭社會學的研究，會非常清楚地看到婚姻的面貌不斷地在改變，那其實同性婚姻的承認，跟這個所謂的法制化，我認為真的是，除非是極端反同的國家，因為有宗教上的背景，或其他的，譬如政治上不民主，以致於這些爭取親密關係民主化的努力沒有辦法被看見或承認，不然的話我真的覺得，大家不要忘記 2001 年，荷蘭是第一個通過同性婚姻的國家，現在也不過是 2016 年，已經有 21 個國家，是全國。

研究生：不是 23 嗎？

專家E：看你們怎麼算，你們把誰也算進去了，以色列它是承認國外，但是它國內仍然沒有，沒關係那個是細節的部分，我就說是算法的不同，還有很多國家是部分的區域是承認的，但是我現在算的就是全國都通過，那這個趨勢我認為是非常明顯，以這個速度

來看的話，那相互繼承權，我就認為是可選擇的啦，那如果說一定要有，那其實有可能就是說，因為我國還有那個保留特留分的制度，所以其實對於我所知道的有一些老先生、老太太，我先說喔，我的前提都是這個伴侶制是同時開放給同異性、多元伴侶的，有很多想要再婚的黃昏之戀老先生、老太太想結婚，兒子女兒都跳出來反對，就是因為他們會覺得那個繼承，你會成為我們將來的財產要分一杯羹而且分很大份，因為是配偶嘛，然後所以在這個狀況底下，也會導致他們沒有辦法得到，就是因為只有婚姻這個選項，如果我們比較單純的其他的選項，而且它可以做彈性的調度的話，譬如說其實可能各自都想保有財產給自己的子女，而不是現在的配偶，因為也許對方生活也無虞嘛，可是他有可能想要一個名分，因為我們都知道名分就是標章著你在這個社會生活中的一個關係，譬如說那個老伴在醫院住院，你去探病，護士、醫生會問你說，那照顧你這個人是誰，老先生、老太太都會覺得很不好意思啦。

林：一般都會說是家屬？

專家 E：可是，他覺得如果只是說「逗陣的」，就很不好意思，他好像沒有辦法名正言順地說，我是他的配偶，我的意思是說名分對於日常生活的這個人倫關係的影響，我覺得是在這裡，所以他們也會...除此之外他們也需要某些基本的相互代理權，或者是一些基本的相互代理的一些權限。那解消的方式，我自己剛好是留學法國的，那對於這個部分，伴侶盟版的伴侶制度草案是受到法國 PACS 的制度影響比較深。

林：是的，看得出來。

專家 E：對，我們沒有否認這點，但其實也是呼應了我們對於就是那個婚姻制度離婚困難，或者有一些歹戲拖棚的狀況的一個反省啦，因為我們發現就是說，小孩當然是父母就算要離婚還是都要照顧，這些義務不可能就是減免，那如果父母關係已經不好了，那我們真的會覺得說，其實你要他去舉證任何原因，都保障不了這個弱勢的、不再被愛的人。我自己有認識一個法學院的男教授，他自己的家庭，這位男教授他自己現在也當爸爸了，為人夫、為人父，他想起他自己從小，他其實會覺得，他最怕他爸爸媽媽在同一個屋簷下，因為他們只要在一起就是吵架，然後讓他們全家氣氛都很不好，他從小的願望就是希望爸媽離婚，所以說離婚不見得對孩子就一定是不好的，我們的既有的婚姻制度是千方百計的想讓大家離不成婚，裁判離婚必須有事由舉證，我的意思是說除非是兩願離婚，要不然裁判離婚的狀況，你就是必須要舉證嘛，有各種就是事由才可以離婚這樣子，那我們其實是會覺得每個人想要終止一段關係，絕對有他的原因，只是那個原因不見得適合由第三人來裁判，因為有非常多的狀況底下，為了舉證這個離婚的事由，雙方當事人花了很多的心力交瘁的成本，甚至金錢上的成本，像是找徵信社蒐證等等的，然後還反被告妨害秘密等等。所以我們是覺得說，其實既然每個人要終止一段關係，基本上是會有自己的原因，實在不必要由司法機構來介入，只是說這個關係解消之後，其中對於在關係中，長期的關係中的，譬如說是家務勞動，如果他是遠離了勞動市場很久了，然後過去是在操持家務的一方，我們的法案是有明文給他家務勞動利益返還請求權，那當然如果要不要有其他關於就是其他補償的規定或是什麼，我覺得這個是可以再討論，就是那些要件可能是什麼這樣子。那至於說財產制的部分，伴侶盟的版本的話是認為說，這個財產制也是比較大的程度委由當事人自己來約定，那他如果沒有約定的話，基本上

是伴侶制度的法定財產制是分別財產制啦，因為比較認為說如果是一個高度獨立的一個關係的話，當然他可以去約定，可以不要用分別財產制，他可以約定譬如類似用婚姻的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其他的等等那些財產制。那最後就是關於收養的部分，伴侶盟版本的婚姻平權民法修正草案跟伴侶制度草案都是可以收養子女的，包括繼親收養還有共同收養，那原因是因為我們其實去看國外的既有的對同志家庭的研究，就是同志做家長這件事情，沒有任何實證研究證明說這件事是有害的，甚至有若干研究顯示，就是說同志家庭長大的孩子比較沒有性別的刻板的觀念，因為其實他們的家長事實上本身就已經突破性別框架了。所以其實像在很多的家務分工也顯示，同性伴侶的家務分工，往往比異性的伴侶要來得更平等，那這些我覺得都是一種新風貌的家庭的實踐。那伴侶盟的這個版本像在婚姻的部分的話，是還有特別一個收養反歧視的條款啦，就是認為說，當然要以兒童最佳利益來考量，但是做這個收養的裁定的時候，不能夠僅因為收養者的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就是認為他不適合收養這樣子。

林：我們是有打算把收養這條納進來。

專家E：謝謝，這是個人意見還有伴侶盟過去這些年來的研究成果，因為我們推出草案從2012年推出草案之前，是做了三年的研究，然後2013年才又推那個婚姻平權，其實我們本來就打算都要推啦，只是它的推出有時間的先後這樣。

林：好，謝謝專家E，那個，專家D？

專家D：大家好，我第一次聽到專家E陳述這方面的意見，以前都是在報章雜誌上看到，今天來有一個感覺，好像可能是因為我以前從來沒有接觸過同志，所以我也不曉得同志的現狀，或者他的需要，以前一直在理解，一直在想要找到一個答案說，為什麼這麼多人會去推這個法，就我的法學背景來說，應該是認為是社會上有需要才會去推這個法才對，可是因為我一直看不到這個需要在哪裡，那因為我本身從法院離開以後，我就去神學院，神學院接觸到的那個訊息，就跟我今天聽到你的訊息是不一樣的，所以我今天來，主要的目的是要，希望多聽聽看大家怎麼陳述為什麼要訂這個伴侶法，然後其實內容我比較不會在乎，因為就我個人觀點，我覺得在我認識的宗教界裡面，它主要應該是說要不要訂，而不是說訂的面貌是什麼，因為現在還沒有內容出來，所以很少人在討論說，萬一通過的話它的內容應該怎麼樣，因為現在都還卡在不同意的階段，那所以我聽到的訊息就是不同意的那些理由，那我今天看到這個內容以後...

林：對不起，我好像是突襲到你，因為我們一來，我就跟大家說「沒有喔，我們今天不討論說要不要同意」，我們就直接進入內容了。

專家D：這個沒有問題，對我來說沒有問題。因為我基本上我的理解，在基督教的信仰裡面，它是一個光譜，它並不是所有人都反對，那贊成的人也有不同的程度的，到底要同性伴侶還是同性婚姻，都不一樣啦，那基督教它基本上不是像天主教，那種是一個教宗這樣下來，它是各種派系都有，那不同的宗派，對於這個立場又不大一樣，像長老教會是傾向支持，那比較新教的，有一些也很支持，那也有反對的，那所以你說基督教到底是反對還贊成，拿不出一個所以然來，那你現在看到所謂叫什麼護家盟，那一天也是跟我們一起討論，它也是一些教會團體組成的，它並不是所有的都這樣子，所以我今天來的時候，我跟我的一些朋友說，我是以個人身分來，我沒有代表任何宗教立場。

林：沒有問題，這個沒有問題。

專家D：所以今天我寫實務界代表，我就很高興，我很怕我變成宗教界代表。

林：還好我沒有寫宗教界代表。

專家D：不過我本來，特別是專家E我來跟你說明一下，我覺得就我認為反對的人好像也很少看到同志的需要，或者是說你贊成的人，或者我應該這樣講，我覺得反對的人應該去理解同志的現狀和需要，那你看他為什麼要反對，或許去理解他為什麼要這樣反對，這兩個好像沒有交集到，就以個人經驗來說，我完全不知道到底同志是怎麼一回事，那為什麼要訂這些東西，如果你能讓我理解的話，或許今天我的觀點會不一樣。因為基督教的信仰裡面，他有一個叫做，有一些是教義，但是當教義碰到人的需要的時候，教義也是能夠修正的，特別我們學法律的喜歡用解釋，那它把這個納入框架，那宗教派也不是一成不變，像是離婚，早期不行，後來不是漸漸接納嗎？其實他不是這個樣子，我認為這個是雙方需要去理解的地方，那你雙方如果沒有去理解的話，站在兩邊的話，我相信這個林教授這個伴侶法出來以後，反對的人會從裡面開始說我不要這個東西，但就這個觀點說，如果你同意了的話就是沒有關係，就讓它最好的狀況出來。我的問題應該是卡在要不要讓它訂，如果你要同意的話，反正要給它訂就應該給它完整的保護，不同意就不同意，應該不是同意然後在那邊跟它卡一點，說這個不能給他，這樣反而不好，所以我是屬於站在那一種比較...只能說現在臺灣在我們神學院裡面，宗教跟法律的這種分際，沒有人去做研究，就是你的信仰，能不能在社會上訂一個法律跟你的信仰衝突的時候時，你怎麼樣去看待，你是要站出去反對，反對模式是用遊行或者是座談或者是用訴求，都沒有人去研究，那我有跟很多人去討論這個問題，我說我們去是不是要想一下說，事實上我們臺灣社會跟我們信仰抵觸的並不只是這個啊，為什麼要挑這個去跟你做這麼大的對抗，是不是要反省一下，可是就是沒有人做這個研究，所以我本來想要聽聽，你到底對我們這樣的一個，主要是基督宗教或是天主教，這樣的反對有什麼的回應，讓我帶回去。

林：您剛剛不是說...

專家D：我本來的目標是這樣，我要帶回去，因為我覺得這樣子不太好，一個宗教信仰本來是很和平的方式，出來跟人家對抗那是西方的模式，因為西方本來他是幾乎八十、九十是天主教、基督教，臺灣並沒有那麼多人口，臺灣的宗教反而是多元的，沒有宗教能夠主宰這個社會制度，你今天說我的基督教要出來主宰某一個法案，我覺得是有點困難，事實上我覺得好像也不應該這樣子，可是你要怎麼樣去分際，你要怎麼樣去表示這樣的一個觀點，到現在為止，就是因為沒有人做這個，所以我很困惑。

林：像這種有關於法律與宗教的研究，我記得在歐陸是很多的，比如說德國就非常的多。

專家D：對。

林：對，就是有關什麼是神聖，什麼是世俗，這個的區別，我想是在歐陸應該是有很多資料才對。

專家D：我是這個想，因為我們去讀神學院的人，基本上比較少像林老師這樣的人才來，如果說老師哪一天去讀的以後，你可能就能夠結合。

林：那我以後去讀神學院...

專家D：不只是信仰的問題，而是跟社會一種磨合的問題，因為你如果說一個信仰，同志信仰比如說牧師，他對於社會的法律他不清楚，他往往，加上你要知道越虔誠的人，他的生活圈就越是在他的宗教範圍裏面，他接觸到的人、看到的人都是這樣子，所以他的是非觀是一個很固定、單純的，比如說他看到同志，這個是很嚴重的問題，那因為開放的人，我因為當過法官，我看過很多這種東西，所以我覺得沒有把他當作那麼嚴重的問題，但是我不能用我的感覺去跟他的感覺說這個不怎樣，他就是覺得很嚴重，所以他站出來反對，那這種心理的感受，好像不大容易用一種用個書面、用個討論就把它釋放掉，可能是真的要，應該要他去親自體驗一下，我今天真的是第一次體驗到，聽專家E這麼一講，因為你講的我完全聽得懂。

林：所以結論是專家E要去宗教團體。

專家E：我們其實有在做溝通欸，不是沒有。

專家D：或許你，當然因為...

專家E：或許專家D願意安排。

專家D：當然你的表達模式是法學的表達模式，那神學的表達模式是不太一樣，上次我有跟老師講了一段，我們法律人在尋求一個正義或公理，基本上它不是先天就長在那裏，我們是可以討論可以變化，可是它宗教神學是不一樣的，它是一個東西在哪裡，它是不能動的，由它來掌控這個東西，不能去抵觸那個東西就是無解啊，所以不是我們法律人可以去詮釋啦，但是如果說我們今天一個法律人加上一個神學去詮釋它，可能它的範圍也許比較大一點，就不會那麼卡在那邊，我的感覺是因為，它是卡在那邊。所以我本來把很多西方的那個演進，怎麼為什麼會現在同志會發達，我看過一篇文章說，說哪個異姓、哪個種族不能通婚，不是這樣慢慢轉變嗎？

專家E：對啊，法國以前只有天主教徒能夠結婚，非教徒還不可以結婚。

專家D：那後來也是慢慢慢慢開放了，可是目前為止，他們還沒有接受我這種論點，倒是還需要努力，基本上我不大會去說反對這些內容，那因為這些內容因為都是技術性的東西嘛。

林：真的嗎，所以我這樣訂也OK嗎？

專家D：我覺得就我們來說，我們卡在要不要接受這個。

林：所以其實還在很前面的東西。

專家D：但是多數，其實有不少人是接納這個同性伴侶，但是同性婚姻，就不大同意，

林：有我們上次在同光教會訪談，我就是訪談一群有宗教背景的同志，果真是收穫豐碩，他們每一個人都侃侃而談，法國的制度是怎樣，德國的制度是怎樣，然後我們到底應該要像什麼，每個都好有研究，我覺得我在那裡的話，就是我認為我在訪談的是常民，結果我訪談的是專家。

專家D：他是自由派的學者。

林：誰？

專家D：我說你訪談的剛好都是自由派的學者，我們的歸類啦。

林：是這樣說的嗎？問一下專家A，你對於那個...我們回到討論題綱。

專家A：我是來學習的，先坦承我之前沒有深入的研究，誠惶誠恐來參加這個座談會，

我其實對這個議題有興趣，接到邀請函後便開始看一些膚淺的資料，倒是在家事庭滿久的，對於婚姻的制度，我的確看到很多離不了婚中配偶的痛苦，那如果從法制上看，我覺得應該從第四題來看…

林：因為它本來是第一我故意把它藏在第四題，我以為說如果放第一題的話，我們就只會談到第一題，一早就被專家E看破手腳，我就是故意把它藏在第四。

專家A：因為我覺得順序好像是這樣，那我目前個人的心得是，我覺得這是時辰的問題啊，也就是像德國都已經走那麼久，他們還是沒有突破到，婚姻是包括同性這件事情。

專家E：因為一開始就走錯了。

專家A：他們有憲法的問題。

專家E：我覺得那個還是詮釋的問題。

專家A：那我的想法是，如果就時辰來說，我會覺得比較可能的是，先走同性伴侶法，然後呢，當我們這個同性伴侶法通過，也有一段時間，社會都已經有這個通念覺得，不再是個第一次來學習的問題，給大家覺得你身旁的人，就是你馬上就會想到好幾個人就是他們就是在這樣制度下運作的時候，可能就會跳過那個，就是婚姻可能就會有同性的問題，然後再來考慮說，在因為他們要處理子女、要去處理財產，你要有一定程度的結合，然後再來討論說，我們要不要在這樣程度緊密的結合之外，我們有一個其他就是說剛才說的另外的，我只是只要同居或是不一定要有繼承權什麼什麼之類的，我想可能就是因為有文化上的問題，社會接受度的問題，社會接受度進而形成立法障礙的問題，所以我覺得如果要先要闖哪個關，我覺得先要闖同性伴侶。

林：你是說先求有再求好嗎？

專家A：對，也就是說，要一步到位，我覺得阻礙很大，為什麼呢？因為我自己有在看這個問題，所以我大概接觸有限資料後我了解到，比如說，在收養的問題上，小孩在同性伴侶的家庭裏頭，可能他的認知程度更好，可能有很多研究，但是我看到李怡青的文章，我其實覺得她寫得滿好。

林：李怡青律師？

專家E：她是政大的心理系教授。

專家A：就是說她也去指證一些就是說研究方法的問題，然後她自己在綜合的時候，我看到的是，她把那篇文章，她去指證一些研究方法的問題，他在綜合的時候，他把那個比如說，都是幾百對、幾百對，實際上在撫養子女的那些同性的家庭，然後去追蹤研究出來，再來她也不諱言說，其實最大的障礙，對孩子來說，最大的會去影響他成長的，最大的障礙其實是文化的問題，人家怎麼去看待同性戀家庭，是人家怎麼看的壓力，而不是說同性戀的家庭生長的小孩，他會當然會有性別認知上的問題，不是的，而是整個外界的環境對他的壓力，那才是最大的問題。如果是這樣，我們的確不能不去考慮現實上社會的接受度，因為這個真的會在孩子的成長過程中，他的確會是一個，一直被人問、會被用怎樣的眼光看待的這件事情，所以我在看李怡青的文章的時候，我看到她引用的那些東西，比如說幾百對、幾百對，那都是國外，我的意思是說，我們國內沒有這個條件，我們沒有，那我要講的是說，如果國外可以做這個研究，那可能第一個是，他可能第一個就是說，可能事實上已經有同性伴侶了，共同養個孩子，但這個孩子可能在，就

是還沒有推動合法前，他們只是一個事實上共同養一個孩子做出來的研究，然後去說服立法者說你要去做一些研究，追蹤這些孩子是否發育良好，所以我要講的是，他們已經現實上有幾百對、幾百對，這樣的經驗讓學者專家去做，做出來的東西，你才有辦法去說服立法者說，你看，我們的實證研究是這樣，所以沒有理由我們不能收養孩子，所以要讓它合法，這是第一個。就是說，其實要讓社會接受度有到幾百對、幾百對，現實上沒有合法但事實上已經養孩子這樣的同性伴侶生活在那裡，那第二個是，有可能這些採證的對象都是在已經合法的情況下，才会有這個多可以供研究的幾百對家庭，如果是這樣的話，表示已經合法的話，那樣的表示社會接受度已經接受是合法的家庭了，自然社會的壓力就會比較好，那我覺得這兩種情況都沒有在臺灣發生，都不是臺灣現在的狀況，因為至少我不曉得數據在哪裡，我們現在有...所以如果說，我擔心的就是說，如果社會還沒有接受的話，的確對孩子的成长過程，我就會擔心，因為我不擔心、我不認為同性的家庭養不出好的孩子，我擔心的是社會接受度，你把他放在一個社會接受度不高，那樣的環境下的那個成長，孩子是辛苦的。所以我的意思是說這是步驟的問題，我不是說沒有這一天，我們可能在臺灣也是發生也會有供查證，或者是供實證對象，可以發現幾千對，可是可能要等到那個時候，就是說，到那個時候可能還要有一點時間，就是我們要怎麼減少那個過程中，對就是這樣的確信的一個質疑，那所以這是第四點，所以我們也提到就是這個跟第五點也有點關係。

專家 A：我個人目前是覺得如果要收養子女的這個部分，我比較傾向於德國的目前的做法。就是他們先是以繼親為優先，因為他們事實上已經共同生活了，你總要有一個法律上或者是有一個權利義務的關係，我這是贊同可以從一個繼親收養開始，如果要同意收養的話。那，我記得那個戴瑀如她文章裏頭有提到德國現在有一個案例，德國聯邦最高法院好像還在吵，但是有可能會走向共同收養，那個案例，對，可是還沒有，就連德國他們走了十年也都還沒有。所以我覺得說，所以可能要從繼親，我個人是覺得從繼親收養開始可能是，就是等我們社會或者是文化接受度到一定的程度，這個已經就是大家在一個研討會說不會是我第一次來，或是我第一次才接觸、我還不瞭解同性，就是當這樣可能要一段時間之後。我覺得你的法律它可能不能夠超越文化太前面，呢...就是它是跟著大家就是社會上現實跟需要再走的。那，關於第一個問題。第一個問題的忠貞跟同居，我想是...的確是啦，其實我想到的是跟婚姻一起想的話，我甚至覺得婚姻要不要放這個、婚姻為什麼要有這個，那不忠貞的話，婚姻沒有這個會無效嗎？不會啊。

林：對，它其實作為可以提出來，就是一方想要離，但一方不想離婚的時候，這裡才会有...

專家 A：或者是說它其實要來請求履行同居義務，接下來就是要以那個惡意遺棄來告離婚，對不對。就是說這是宣示性的，宣示性其實它有沒有法律效力，其實也沒有。那其實我沒有，我覺得說當然大家怎麼看待，就是現在大家對婚姻想法已經很不一樣，可能有換妻什麼的，可是他們還是很 enjoy 他們這樣的婚姻模式這樣，所以我覺得這個婚姻它的內容的確就如專家 E 所說的，它是隨著文化它可能內容它會一直在改變，我覺得這個有一些訓示性的這個法，其實要不要放在法律裏頭，我甚至覺得在結婚、在異性婚姻裏頭都可以去思考我們還要不要這樣子的東西。那關於這個扶養、家務代理、繼承權我

都覺得沒什麼問題，都是準用。那，只是說這個又跟財產有點關係我先講第三點。

林：那同居義務呢？同居義務後面就是綁的是比如說遺棄啦...

專家 A：就是說，其實他們兩個住在一起他們也有可能協議分居，協議分居也沒事啊，協議分居他們婚姻還是沒有什麼影響。所以也有可能就是說那種出國帶著小留學生就是兩個人分兩地或者是一個臺北高雄現在高鐵又這麼方便所以，什麼叫同居這個定義就很有趣了，我一個禮拜一次叫不叫同居，就是因為工作或是照顧孩子的關係，那這樣就沒有履行同居嗎？然後但是我有正當理由，就是我在想它的呢...這個很有趣啦！這個同居，我想到一個笑話，跟大家分享一下。之前家暴有一個家庭暴力防治法不是有一個同居人？那我覺得其實我以前我在想說其實這很困難耶，就是你怎麼樣去認定人家有沒有同居關係，可是它會影響到你會不會構成家庭成員對不對？所以我都怎麼辦我直接問當事人你沒有、你跟他、你覺得就是其實每個人對同居的定義都不一樣，對不對？尤其在比他們沒有婚姻關係的那種男女朋友，有十幾天住在爸爸媽媽家，你直接問他們什麼叫同居？很難，可是他們當事人他們自己有一個定義，而且可能每個人都不一樣，所以直接問他覺得你跟他就是說他是不是你的同居人，他就會直接告訴你是或不是，他絕對不會去爭執我跟他因為是怎麼樣、所以我跟他是或不是。

林：可是萬一兩人講的不一樣呢？

專家 A：幾乎都不會，這個就很有趣，就是說幾乎都不會。所以我要講的是什麼叫做同居？這件事情真的非常的——幾天叫做同居、幾天叫做沒有同居？那遺棄一定要有主觀的意識嗎？所以我覺得那個不會是什麼問題，所以這部分我不覺得一定要這個在婚姻裏頭的定義，我都覺得都還要再想很久，那是不是要在這個同性伴侶法裏頭，我覺得這是沒有特別的法律效力，但是會讓人有一些既定的一些框架，所以我不覺得一定要放在這個伴侶法裡面。

林：就是說忠貞義務跟那個同居義務都不一定要放是嗎？

專家 A：我不覺得，可是我要說在定義上要說他們是以共同、永久什麼...

林：永久共同生活嗎？

專家 A：對，永久共同生活是要的，我的意思是說...

林：我把它記下來，因為有可能可以放在立法目的。

專家 A：對，它是要，它是要以這個目的，但是我們要同我們一個禮拜只是住個兩三天是不是我們就已經不叫做共同生活？這因人而異嘛，對不對！我們不能夠以這個有沒有住在一起或幾天這有沒有，這實在是太困難了！可能要綜合，你很難找出一個一定的標準，所以我覺得比如說你可能就不敢把忠貞跟同居放在定義裏頭去講。

林：沒有。

專家 A：那再來是說那個財產的...

林：解消嗎？

專家 A：那就先講解消，解消我想那個法務部應該也是要修法了啦，它那個就是分居那個的部分，大家其實也一直要開始慢慢要走放棄無過失這件事情。那我覺得現在很不一樣了，到法院來離不成的很痛苦的都是女性了，以往好像都是為了要我怕什麼先生有外遇，然後如果你用無過失，她就可以離開這個家庭，現在不是欸。現在要離婚的很多都

是要，他可能也已經經濟自主了，甚至有年紀非常非常大的都有，那可是她離不掉，因為只要對方沒犯錯，她就是沒有辦法離。所以我想其實無過失是我們的一個方向，我是覺得同性伴侶法應該要走這個方向。

林：所以這像是可以接受就是這個終止這邊，第十條就是用重大事由，就可以讓那個一方，當然它必須要經過法院這樣子。

專家 A：那就是怎麼叫重大事由？這樣會逼著法院去準用你是不是要或是類推適用？

專家 E：而且還要經過法院當然是很麻煩。

專家 A：就是說，我們用通常的，其實我們想想看看終止我們到底要避免什麼事情？其實她有沒有可能有孩子，現在不一樣了。如果說他如果有孩子的話，那的確是我們要讓他們把孩子處理好、財產處理好，他們還是要作合作父母這件事情，去朝向他們用怎樣的方式說明，或是說他們避免他們一直衝動，那就是說怎麼樣讓他們可以有比如說它不一定要有過失，但是那要怎麼樣去緩衝，我覺得可能要想一下。就是說比如說像美國的，比如說加州的它那個它雖然是無過失，但是它沒有那麼快，它就是一關一關，你登記然後要怎麼樣，你要把子女的問題處理好、夫妻剩餘財產制的問題處理好，你一關一關過才結束，那個也要跑一兩年，就是說讓你在想一想，而且你不是離了就算了，你後面小孩的事情不能不約定好，或者不能夠不去處理。那現在所以我覺得同性伴侶法第一個它絕對不能走回頭路，不能走像婚姻那個樣子，但是...

林：不能像怎樣？

專家 A：過失主義，我覺得就是要朝無過失。即使你是一方或者是說離婚一方可以來處理。但是我看德國規定的話，好像也要必須要三年吧，你登記後要三年表示你...

林：一年內，就是登記成為伴侶後的一年內，就是不可以終止，必須要一年之後才可以就是說那我分居，或是用別種方式。

專家 A：對，就是說可能要有一段時間緩，就是說...

林：它當然有苛酷條款啦，就是除非是那種真的很重大的事由。

專家 A：對，除非是當事人很壞，那用什麼方式，那可能還是要法院來判斷。如果沒有的話，用無過失的話，那可能你那個時辰要怎麼設，那個可能要再想一想。要怎麼去設計他們是好聚好散，然後事情都處理好然後結束。

林：而且還要一起照顧小孩。

專家 A：對。

林：就是在這個部分，我就是卡在這裡，我覺得在這裡好像不太適合完全不用法院介入，我可以理解就是伴侶盟的草案的重點，其實我們都做了很多的研究...

專家 E：可是我聽不太懂，就是為什麼覺得需要法院介入才是必要的？

林：應該是說，如果說是單方解消的話，如果依照像法國的 PACS 的做法，他們的伴侶制做法，單方解消的話，他其實只需要通知對方，確定對方有收到說我要跟你解消伴侶制，不需要附什麼原因。那如果說，這兩個人是其中有一方是很明顯的在經濟和社會上是弱勢的...

專家 E：但是實際上他還是不會管你啊，我覺得現實生活就是這樣，像我處理一些女性在婚姻的關係中的案例，老實說我們的法條，這樣規定多的是那種孩子從出生每一分錢

都是女生很辛苦的照顧孩子，我意思是說當那個感情跟照顧責任已經不存在的時候，然後這女方一開始來找我是想請我幫她辦離婚，可是還找不到那男的，到最後那男的出現，原來是因為在外面女朋友有小孩，他想要跟另一個人結婚他才願意來辦離婚。所以我的意思是說這女方很早就想要自由了，可是因為我們的法律很多種種的各種因素，所以那還會反而拖到她的青春耶！就是我覺得我們本來以為的保障弱者不一定真的會保障弱者，我覺得不是我不瞭解，我覺得強弱勢這件事永遠都存在，情感中尤其如此，有時候跟性別沒有絕對的關係。可是當然，女性有結構上的某一些因素，我覺得容易處於弱勢，因為包括性別還不是這麼平等，在我國社會環境裡面。可是其實我們可以想像不能解消伴侶關係，到底會保障了誰？那種不願意負責任的人，我覺得他不會因為你還不讓他解消他就會...

林：那如果我們把時點往前推，就是說在伴侶關係都已經剛締結，或是說在締結之前，那兩個人之間就是如果是照法國 PACS 的那種做法的話，所以兩個人之間所有權利義務都是大量仰賴兩人的協商。

專家E：也有一些法定的基本的...

林：對啦，就是說，我是說萬一這兩個人，他就是經濟跟社會的權利地位還是有一點差距的，是有一點差距的。那比如說如何讓這個協商這樣比較好？而且老實說這樣還蠻中產階級的，很抱歉我講的很直。

專家E：可是我覺得...

林：讓大家有足夠的知識和權利，會...

專家E：我懂，這個評論我以前就聽過，沒關係，不是來自你。我要講的是說重點是在於說，我們想像我們傳統女性為什麼被婚姻害慘了？因為想像你結婚就是找到一張長期飯票或穩固的生活或一個名份的保障。所以那麼多的人走不出這個窠臼，或者即使被背叛、被傷害的很慘都還不願意離婚也有。對，所以其實我們今天鼓勵的就是每個人其實即使是結婚或結為伴侶，你還是都要能夠想像沒有對方的時候，你的生活要怎麼繼續這件事，其實就是鼓勵人們可以還是保有一個一定的獨立性啦。我覺得我可以舉一個例子對照林教授剛剛提的，其實實務上我們有一些法院的個案，根本就允許夫妻之一方成為植物人的時候，允許他方去訴請離婚，其實而且還裁判准了。其實事實上，對方成為植物人不是正需要你被照顧嗎？不是非常弱勢嗎？那為什麼我們認為其實這個婚姻難以期待它繼續下去，而且還准他離婚，就是我覺得這裡面永遠都會有一些東西是沒有辦法說只是為了照顧弱勢，就不願意給人們...我覺得伴侶制，我們的理想是個自由跟承諾的新的平衡啦！那自由有一種狀況是說，我們本來是兩隻鳥，本來是比翼雙飛，我們都剪斷翅膀，我們都不要飛也是一種選擇，就是在一起。那還有一種狀況，是我們都保有翅膀，我們願意飛同一個方向的時候，我們就一起飛；可是我們如果就是沒辦法同行了，我們也允許有退場機制，就是所謂的好聚好散。至於極弱勢的那一方他可以有的補償是什麼？我覺得這個是可以去設計的，可是我認為那個是補償的問題，而不是強制另一方不得解消，就那個懲罰不應該是不准她離開這個關係，就兩相比婚姻都可以這樣了。

林：對啦，所以我的意思是說，這是為什麼後來還是決定就是說，我們走無過失就可以解消。但是我還是覺得說還是需要有個法官，就是向法院來請求這個部分，其實除了為

了保障兩個人之中比較弱勢的人之外，其實還有就是怎麼分配子女的照顧這件事情。

專家A：我剛剛第三點好像還沒講完，不好意思我剛才我有點忘記專家E舉的那個例子，但是我那時候幫你想的解套的方式，就是大概就是說什麼就是老年他要娶幼妻...

專家E：他不一定娶幼妻，他不一定啦，我剛剛舉的例子是一對黃昏之戀，老先生、老太太在公園做運動認識的那種，你們怎麼想像中都一定是...

專家A：因為在法院中看到的都是陸配啦，所以我剛剛沒有聽清楚。不過那個都不是重點啦，太太幾歲其實都不是重點，重點是說想到繼承的問題對不對，那我們想郭台銘的例子就好了。

專家E：他們約定分別財產制，可是其實常民很多...專家A一定知道我們法院裡真的有約定分別財產制的比例是超低的，而且其實常民真的對於你這些法律障礙，就像有立遺囑這件事但立的人很少一樣。

專家A：我們現在新的法定財產制，不就是幾乎分配財產制。

林：是啊，所以要有一個比較好的那個，如果兩個人沒有約定的話，那應該是要怎麼樣的制度，我覺得那個制度就算是他們的安全網吧，掉下來之後有安全網接住。

專家A：好，我的重點是，因為我剛剛聽到專家E如果沒聽錯的，就是說那個財產制的分配好像可以再自由一點，不一定要法定的那幾種。那我覺得德國的經驗可以來思考，它一開始定的同性伴侶法裏頭的財產制裏頭，也是像專家E所說的，可是它後來修正了，就是你只能夠約定法律規定的。我在想可能是什麼原因？因為當它變得一個很開放自由的，大家有約定的時候不會都像你說的，常民不一定會像律師寫得這麼清楚，全部會變成到法院來解決，一到解釋後全部又要去類推適用我們現在的財產制，一定是變成這樣子，因為現行的法律有一套專家訂出來的原則、例外，然後又有判例去解釋，你不用怕有什麼漏洞，可是你要把這個自由權讓當事人去定的時候那個問題會有很多的太多千奇百怪的事情，定不清楚的、當事人解釋的還有他們漏定的，你就是要找一個方式去解釋，那怎麼辦？所以我在想，可能會有一個這樣的困難，所以就對不起，這樣子增加我們太多的法院負擔了，每一個人都不一樣欸，沒有一個是一樣的，所以請你要照專家版本，就是這三大財產制，請你就按照這個版本來做。我覺得是這個意思，否則的話會有很多現實面的問題沒有辦法解決。比如說好了，他們可不可以約定，比如說剩餘財產制，他們都可以約定不要以離婚時的價值，連價值你都可以...這法律明明規定就是以起初的價值，或者是很複雜，我每次看都要重覆看，都快看不懂。就是說它非常得精密，那當事人它不太可能、很難訂定出比這還要更完整的一套制度。所以我想說讓當事人定的危險可能在這。而且他訂出來它有很多自己沒有想到的，這個是個對等的。法律是完全性別盲的，可是當事人他們在定就未必，我是說有可能沒有注意到、什麼沒有注意到，懂得人它就會知道該怎麼玩這遊戲它不一定是個平衡的。

專家E：我覺得實務上的狀況是大部分的人會勾選既有的啦，少部分的人會因為有特殊的需要而會去做特別的約定，至於那約定的條款會不會有疑義，那就像所有的契約如果有疑義就也只好尋找法院或其他的方式來爭端解決。我覺得是會變這樣。

專家A：所以我覺得可以去看看為什麼德國他們又回來了，本來是個自由開放，一定有它的理由，那個要問戴瑀如。

林：那個部分我上次有問過，我記得她的，我好像不能做她的代言人，我的印象中那天跟我一起訪談的是誰？育萱，她是怎麼說的？

研究生：大家就還是覺得好像婚姻那樣保障比較好。

林：對，然後就說大家後來就想說…

專家E：可是德國完全可以理解，因為它不允許同性婚姻，所以它整個的走向本來不給同性伴侶的權益，包括不斷地打訴訟、憲法訴訟等等，還有修法。對啊，我的意思是說它會朝向婚姻走，是因為它沒有給予同性伴侶結婚的選擇的時候…

林：可是這個不是跟我們現在的狀況很像嗎？

專家E：不是，但因為我們現在還沒立法，我們現在還沒立法…

林：所以就覺得一定會有就是了…

專家E：沒有，我的意思是我不能說我 guarantee 一定會，因為這不是我個人的意志能…對，我說的是其實可以參照的國家是超過 30 個國家。就是我的意思是說 22 個國家，其實是有同性婚姻，其中有部分國家同時還開出伴侶制。那還有一些國家是沒有同性婚姻，不允許婚姻平權，可是有伴侶制。所以我們的 reference 到底是哪裡？這些國家遍布五大洲，但是沒有亞洲國家，所以我們也不會有一個真正文化上有效的 reference。那你要講民情，大部分國家很多 80-90%、70-80% 是天主教、基督教的人口，這個也是很巨大的差異。而有些國家通過婚姻平權允許同性結婚的時候，它的民意的支持度也未必有臺灣高。法國當時幾百萬人，號稱啦，我不知道實際有沒有，但號稱巴黎和一些大城市有一百萬人去抗議反對就是婚姻平權的立法，可是其實法案過了之後，社會就是還是接受啦。就是，我的意思是說現在也沒有什麼雜音了，基本上就是這樣。這個其實法務部自己去採訪法國的這個相關的單位，也是做出這樣的解釋啦。那我想說的只是說，我大學的時候，我們在立、在寫草案尤美女律師啊，還有一堆就是支持平權、兩性平權的律師，在擬那個兩性工作平等法，當時多少企業主跳腳，而且還很多人公開說女性最適合的位置還是在家裡照顧小孩，然後爭這個職場上的平等沒有意義啦，其實就是反對立法而且認為臺灣社會也還不到那裏，可是事實上，如果我們是要作價值選擇，我們是要用法律引領這個文化、要改變歧視。

林：對，我其實一直覺得，法律如果不是完全反映社會的現況的話，它最好當然就是比社會現況再往前進一小步是比較好的，但如果進一大步的話會有一點問題。

專家E：一小步或一大步就看你的 reference 是什麼，我的意思是說，我最近一個個案，她是臺灣人跟一個南非人結婚，同性伴侶、女同志，她很明白的跟我說她在南非可以結婚，可是南非仍然有對同志的歧視跟不友善，她們是不敢在某些區域太過親密的，可是相對於在南非的那個氛圍，她在臺灣她其實跟她的女朋友、她太太啦其實不是女朋友，在街上在很多地方表達親密感這件事，她沒有這麼大的恐懼就是被暴力威脅對待的恐懼，意思也很清楚，就是說哪一步一定要先到這個是很難說的。

林：對，就是為什麼學說裡面的話就是說其實會有三個階段的立法，第一階段就是先除罪化…

專家E：可是因為我們也沒什麼…

林：所以我們 OK，對第二階其實是反歧視，然後第三個階段才是設立保障權利的法律

啦

專家 E：我跟你說那很西方中心啦...

林：對，我知道！

專家 E：她剛剛批評我中產嘛。沒有啦，開玩笑的。

林：其實兩個階段是可以並行的。

專家 E：我們的 timeline 不是那樣，我認為我們的 timeline 就不是那樣。那是西方的酷兒法學者，或是相關的學者的世界裡的那個階段。

林：那個我們還有很多委員沒有發言...

專家 B：兩位前輩可否請讓我先稍微發言一下，因為我其實蠻羨慕他們兩位可以寫實務界代表，因為寫了一個機構名字，就不太知道自己要用什麼角度講話，就家扶來講其實我們在這方面真的很少涉獵，所以想說這一塊就我們目前組織的一些想法，對，盡量不要太是自己的想法...

林：沒有，我們不一定就是...你可以先講組織的想法再講你自己的...

專家 B：因為對我們來說，其實牽涉到這些，我想這次會來，最重要的是我們針對第五點的部分來說。那當我們收到邀請的時候，倒也不知道老師有沒有跟兒盟接觸，因為兒盟是目前國內的收養大宗。

林：不知道聯絡的怎樣？

專家 B：聯絡錯人了跟我沒有關係，他們才是真正這方面目前為止的兒童專家。那家扶在這邊最常聽到的情形是，因為我們主要做的是貧窮兒少跟受暴兒少，其實就會有蠻多寄養孩子，那這幾年其實比較多遇到的反而是國內外收出養的問題。那在同性伴侶之間，這件事情其實因為目前說實在，先不管幾位前輩剛講的，目前在現實上還有多大被歧視和漠視，事實上某程度上在單身收養裡面是可以被解決的。那當然它跟目前所要提倡的婚姻平權是完全差異的啦，我覺得目前現況能不能得到一個小孩這件事情，現實而言它目前適用單身收養去解決的。那所以剛剛在聽各位講很多東西，其實對一個兒少組織來說，其實我想我們看的是兩件事情。一個就是在兒少照顧的這件事情上，一個是兒少，就是我們剛剛講說收出養，就是第五題想要問的問題，那其實因為受邀參與，其實一開始就是個為幾位前輩在講，其實我覺得在組織裡面有很多不同的氛圍。其實就像剛剛專家 D 在提的，我相信大家某程度上也是處在...這樣可能不太禮貌，可是一定是處在自己同溫層裡面。所以會覺得：「欸，不會啊我認識的很多，很多都不是」，然後我想說：「欸我自己小朋友明天滿一歲」，然後想說「欸，那好像也很多人都是也很多人都不是」，其實我不太能夠理解，為什麼我會好像可以聽到不同的同溫層都說它的同溫層很大，所以我想這件事情對於我們在座這件事情它是沒有意義的，我認為啦！因為同溫層大其實只是你自己覺得，除非你有很強力的實證背景證明這個國家有很大的同溫層，尤其像這種性別平權的事情更困難。那所以回到這塊，其實就也因為從 102 年就是那個伴侶盟這邊有很多相關的，所以事實上我們在組織在做這件事情理解的時候，坦白說是一直在討論就是因為伴侶盟所提的三個法案裡面一個包含伴侶制度這件事情。所以，事實上我們一直在處理一件事情，就是思考目前國家對於同性婚姻跟同性收養之間的關係是在民法同時是連動的。所以對我們來說，其實我們一直在思考是這個法案是不是，或是這個研究

案是不要是要處理這件事情？後來發現我們完全蒐集資料錯誤方向，因為其實這件事情其實在討論同性伴侶，所以就是對我們而言，就是同性伴侶跟在目前的婚姻制度不平權的情況下，它到底是怎麼樣處理同性收養這件事情上面其實目前就組織來看，我們立場比較接近 103 年在公聽會裡面就是中央政府他們的立場。就是說對他們而言...

林：對，你要講清楚是哪一場公聽會？

專家 B：103 年有一個，那個資料我放在機構，不過我用講的就好了。就是 103 年有一個就是同性婚姻及同志收養議題公聽會，拿後那個時候中央政府是那個時候已經是衛福部...

專家 E：是尤美女舉辦的？

專家 B：好像吧，我知道的是 2014 年 10 月

專家 E：你公聽會時間是什麼時候？

專家 B：10 月 16 日

專家 E：2014 年吧？

專家 B：2014 年。

專家 E：那是伴侶盟草案通過一讀之後。

專家 B：好像對，伴侶盟之後有一些夥伴也是就裡面。

專家 E：是，那就是我們彩虹圍城之後，尤美女辦的那個公聽會。

專家 B：那對我們來說這是我們那是第一次聽到關於中央政府主管機關對這件事情的態度，那這個其實比較接近我們機構的態度。以下為機構的態度，就是說呢，那就目前在整個來看就是因為同性收養是源自於就是它沒有同性婚姻的前提下，所以因為沒有同性婚姻的權源可同性收養，所以是事實上我們其實也是持比較保留的開放態度。指的是說它目前法律上在就同性婚姻這件事情的處理上是清楚的，是他未來是走開放路線的，所以其實當然...以下為我個人，同性婚姻這件事情如果它是很清楚地被伸張，或是被修法過了之後，那也就是說頭過身就過，所以同性婚姻過了，那其實在這件事情上就不會有問題。所以就這件事情上面，就是我們先前的一個立場，那因為今天也剛好就是拜讀老師這邊一些法案上的建議，其實在聽老師剛剛一開始的分享的時候就會有一些疑慮。比如說如果 A 跟 B 在未來成為伴侶，那 A 有一個子女她可不可以被繼親收養？這是第一個問題要討論的，那有幾位夥伴提到那目前國外像有繼親收養這件事情，在不管是同性伴侶或是同性婚姻上它是比較不會被說話的。但是第二個，那現在所謂的共同收養，還能不能就是有沒有辦法現在的婚姻裡面的共同收養能不能適用到伴侶裡面的共同收養，這邊可能有我不知道有沒有要一起，因為老師說準用相關的民法規定。那當然第三個，那目前所存在的單身收養或者甚至是所謂夫妻現在現在夫妻才有的近親收養，這件事情到底它是不是也一併能夠被處理，我覺得目前大概聽起來就是這幾種收養的情形。那我覺得就兒少照顧在機構的立場來看，就是說因為我們會相信，對於婚姻的規劃在國家制度裡面有它目前在...如剛前面幾位所述就是文化上或者是在不管是法律先到還是文化先到的這樣子的方向，那無論如何對我們而言，當婚姻上面是有這樣子一個走向，不管它是社會氛圍已經所謂成熟時或是它想要引導社會氛圍都好，那我們擔心這樣在子女照顧這件事情，是可以跟隨這樣子一個方向。那站在兒少的立場，就會像剛剛那個執行長

這邊在提的，其實就我們兒少的領域，在 62 年開始有兒童福利法的之後，絕對不是因為國家在乎兒童，可是因為那個時候臺灣正在被逼出聯合國，所以我們要弄我們所說的兒少三法，就是兒童法、福利法、救助法，是因為覺得那個時候我們弄了幾個法之後，聯合國會不會離開我們。不過後來我們離開他們了。那總之，對我們來說，就是如果在處理的事情是另外再獨立處理同性伴侶這樣子擬一個獨立結構的時候，就如果剛剛提到的其實收養關係是會有些疑慮的。那回到最一開始，大家在分享的第一題時，對於我是我們應該是這樣講啦，就是說其實因為伴侶這件事情開始是專家 E 您所分享的伴侶本質的強度，它可以是一個獨立的，也應該是在伴侶盟的立場，它會是個獨立於婚姻制度的一種方法跟一個理念。所以這個理念本身它應該會跟既有婚姻制度的缺失，或者是限制制度是有所差異，所以聽起來它會很彈性，那然後那伴侶制度就是在做更因地制宜的調整，就如各位前輩所講的內容等等。那，就伴侶制度本身的存在是為了獨立於婚姻制度的理念的時後，它真的應該可以比較不用這麼強烈的規範。但是如果是剛剛老師所提的，如果我們研究案或是這個社會氣氛是走向漸進式的修法，剛剛專家 A 這邊提到的，那所以保障同性伴侶是這個伴侶制度真實的目的，那它事實上的確我覺得它應該可以在強制規範一些。

林：在哪一種情況之下你會贊同收養呢？而且是共同收養。

專家 B：就機構而言，對機構而言，基本上只要婚姻我自己認為啦，經過這樣子的贊同立場其實是很值得，我們機構是被操弄就是是可以被跟著走的，就是說事實上只要推動了完整的婚姻平權，事實上收養制度就完全在婚姻制度下面跟著走了，就是至少在臺灣的親屬是跟在民法裡面的。所以只要婚姻過得去只要頭過的話，其實所有的身要怎麼過其實我們不會說，不好意思那右大腿留下，因為你們不適格，或是左小腿可以過去。對我們而言，頭要過才是重點。

林：這就是我要問你的原因，抱歉我們還要繼續挖深一點。就是說，那就您的角度來看的話，難道只有在同性婚姻過的時候的情況之下？

專家 B：我不同意啦，家扶是。

林：就是收養啊，對不對？

專家 B：我們早期其實叫基督教兒童協會，我們有宗教背景，但是常常我們現在的執行長或者是董事長，其實本身是沒有基督信仰背景的。但是事實上對他們而言，就是在兒少這個部分，我必須要說家扶本身又老又大的，我們董事長常說我們是大象，所以我們比較傳統對我們比較不像鱷魚和馬，所以我們...

林：所以鱷魚和馬到底指誰。

專家 B：兒盟啊，兒盟是我非常崇拜的鱷魚...開玩笑，就是對我們而言，就是說在一個比較大型龐大，然後走傳統路線的組織而言，我個人是覺得這個組織目前走向，其實我覺得算是對這個組織而言是蠻大的一步了。你可能會發現這隻大象慢慢把腳舉起來，然後其實把腳舉起來也沒有什麼了不起，可是對一個大象來說它在這件事情是要...所以對我們，我想我自己個人認為對於家扶的組織詮釋來說，是我們相信前面是必須要經過嚴謹的關於婚姻平權的一個爭取或討論，或者是一個理念的親屬結構。

林：所以這件事，你剛剛講的這件事的反面，也就是說呢，其實也不能接受同性婚姻以

外的各種結合的關係嘛？就是不管是比較寬鬆的伴侶制或是比較像婚姻的伴侶制這兩種的話都不能接受他們收養子女嗎？

專家B：這個我沒有辦法說。

專家E：我聽起來不是這個意思，我覺得他的意思是說...我覺得剛剛那個專家B意思是說，如果法律過了，因為其實收養權確實現在通過同性婚姻的國家，也都是同步通過...

林：不過他強調的是婚姻。

專家E：沒錯，可是我覺得他想講的是說，如果立法過了，他們就是會配合啊。事實上意思就是這樣，那倒不是我覺得好像重點不是說區分是不是，因為他前面有前言說他本來以為是討論同性婚姻跟收養。

林：好，那..那個專家C和專家F誰要先發言呢？

專家F：我先講，我不是念法律的，所以我是社工背景的所以我可能不會逐條討論。但是我，我的概念比較跟專家E一樣是我覺得第四點還是最大的前提。第四個是最大的前提，然後我覺得同志社群的狀態是期待或者說應該說、簡單說，就是婚姻還是要爭取，而且婚姻法和伴侶法應該是同時開放給不同性別、不同生理性別、不同性傾向、性別認同都可以使用的兩套制度。那如果基於這個前提，雖然這個前提跟法務部的前提不太一樣，但如果基於這個前提我的概念裡或我們組織的概念裡，伴侶制本來就不應該跟婚姻很接近因為它是兩套不同的制度，而且它應該是不同的民眾會想要用不同選擇，可以選擇不同的制度。

林：我剛剛前提也是一樣就是...我希望能是這個樣子。

專家F：所以前面那些，我剛剛其實很多夥伴前輩都講了很多了，對我們來說、對我們組織來說，伴侶制彈性跟協商的空間要比婚姻大很多，畢竟還有契約自由的空間應該要比婚姻大很多，但的確它可能對一般民眾來講，的確臺灣的民眾這是一個鬼打牆的問題，就是法律到底是帶領民眾往前思考，還是法律是貼近社會現實？我覺得那其實是看我們貼近的社會群體是哪一群，然後我覺得親密關係這件事情的想像跟規劃這件事情，在不同社會群體其實有很大的社會差異。那對我來說我覺得世代其實有很大的差異，那所以對我來說伴侶制這件事情，我覺得臺灣很多議題都跟世代有關，所以我覺得同志議題和婚姻，那個也是我覺得不同的群體對於同志議題的狀態或者理解或是認識朋友、同志朋友的那個比例，其實差異非常大。那我覺得世代差異不小，所以對我來說伴侶制如果它作為一個真的要推的話，我覺得應該要能夠往前進一點，但至於所謂的進一步那個小步大步到底多大步？老實說，我不是法律人，所以我沒有辦法馬上給予確切的建議，但是我覺得它必須要進步，然後是能夠貼近一些對親密關係理想，比較有想法或者它真的比較有再認真思考這件事情，然後願意花心力去經營或者是不要走婚姻制度這件事情的人，不管他是同性伴侶或異性伴侶。然後還有哪一段沒講...

林：解消的部分。

專家F：解消真的我覺得法律無法去處理關係破裂時的，法律不是拿來處理關係破裂時，那我覺得解消這件事情比較能夠...所以我自己、我們自己組織討論就覺得說該是單方解消為優先，但是它的確可能法律所謂的權利優勢、弱勢的位置歧異度太大，導致弱勢那一方很大的狀態還是走一些基本的保護傘我覺得那個可以再討論，而且我覺得的確要被

設計，可是基本上我覺得單方解消應該是比較理想的選擇然後我覺得很多事情不是靠...

林：你說不是靠法律是這樣嗎？幫你完成。

專家 F：對，不是靠法律！

專家 B：我剛剛有一個想像就是說，在我們做兒少服務的經驗中，就是解除婚姻在美國這個國家就是要不要監護權會那麼長，希望他或者是他把事情處理好，所以盡量能夠財產、關係、子女、繼承、扶養，各種東西，就是對我們而言，比較不會是為了就是說讓大家有更多的機會去思考婚姻要不要...

專家 F：我同意而且我也覺得這是重要的，如果真的有子女我的確覺得要把子女處理好這是非常重要的，這個我非常同意而且我覺得關係本來就該要考慮當自己這段關係有下一代的時候，不管下一代的來源是怎麼來的，他的確要考慮認真的規劃跟子女的利益只是那個制度的形式是什麼。老實說，我沒有太多研究跟想法，但我覺得我自己覺得子女利益的確是需要非常重視的，對，如果以伴侶盟之前提的伴侶法的草案，解消並沒有解除扶養義務。

專家 E：沒有解除當然還是要就跟比照離婚。

專家 F：就是說我得意思還是必須繼續的照顧跟扶養。

專家 E：繼續協商跟扶養，如果不行還是由法院。

專家 F：還是要協商出來，而不是直接跟子女沒有任何關係我覺得這個應該現場大家都同意這件事吧？

專家 A：我可以提一個小小的經驗嗎？就是從我們法院加強調解這個部分，然後比較重視親職教育，而且我們有開辦許多新的親職教育窗口，我們大概就是從今年開始每個月就是蒐集這些回饋，有些親職教育就是我們我一調解前我就先請他上課我們才調解

林：親職教育的內容是什麼？

專家 A：親職教育就是合作父母，就是離婚對孩子的影響，因為爸爸媽媽在打仗的時候，他們會忘記孩子。真的！他們會忘記孩子的心情，他們會專注自己要贏的這件事情，然後用各式的方法忘記這個小孩子的問題。那所以我們都是以孩子為重點，然後提醒他們你的孩子在這段...因為離婚它是一個過程，它不是那一件事情，所以等於他們以前已經打了很久，其實很多孩子都已經出狀況，他們可能是誰的間諜、可能是要透過他去傳話，孩子可能都出狀況了，所以那個親職教育重點就是你可能對你的孩子做一些檢查，如果有可能是什麼提醒你爸爸媽媽你們因為這個為什麼會這樣，你們就會去看你們夫妻間的關係。所以我們重點還是說你要處理離婚這個問題，你還是不能夠不面對你以後要做的是合作父母這件事情，所以不管你以後是怎麼樣的敵人，你後面如果沒有走到合作父母，你最後犧牲的就是你那個部分。所以我的重點是我們在上那個課程的回饋，我們看到很多還蠻多有一定比例的當事人都覺得我們應該要離婚前來上。就是說他們的想法會不一樣，也就是說把孩子的那個經驗帶進來，他們會對離婚這件事情重新思考，不會這麼急或者是說覺得有的很多事情我也是因為孩子而吵的，他們不知道這樣吵下去變成沒有辦法解決孩子的問題。所以，有時候是他們選錯方法，有的時候是離婚只是一個工具等等。各式各樣或者是說那最後吵一吵，後來那個手段後來清楚了以後，他們最後不離婚。我們不是在勸和，那不是法院擅長的事情，但是他們經過這個過程，讓他們沉澱後，他們

會選擇不離婚，我想在同性的伴侶裏頭也有這樣的狀況，也有就是說你怎麼樣避免那是一時的，他們忘記小孩子了，那中間你不能說你兩個人、一個人就去解消，然後那特別是有孩子的那個狀況的時候，其實他會後悔的，只是你有沒有機會提醒他，他有沒有可能，也許是他有沒有發現他其實可以有不同的選擇這件事情。

專家F：對啊，對我來說，臺灣社會沒有父母在當父母之前就學會當父母的，所以所有的父母都是從生小孩那時才開始學習當父母的，我想過、我沒生過小孩，這感受真的很深。然後，恩...那所以我同意我們應該當然我也不太清楚，我也得老實說這不是我的專業，所以我也無法給任何建議。但我同意當一段關係往下坡走的時後，當他們雙方有子女的時候怎麼樣去處理他們關係，要結束對子女的影響，甚至可以在那過程中讓那個關係再往回走不一定要解除關係，這也是一種。可是這個東西是在因為瀕臨要結束而進入法院條件的模式，其實是家庭教育議題就是家庭教育、情感教育、親職教育議題。那我同意這件事情很重要，然後我也覺得當然現實狀況是，就是對我來說比較是，如果同性婚姻通過那當然它也會進入如果一對同性婚姻配偶如果要離婚的話，我相信也會進入所謂剛剛講的親職教育裡面。我覺得這跟婚姻是一樣的，那伴侶的話，我們目前沒有很確的想法，你們要設計什麼，但我至少目前清楚我們自己清楚是就是當有子女的時候的確，我也不太清楚各位法律人聽到單方解消跟我認知的單方解消概念是不是一致，但是單方解消之後...

專家E：現在很多人都是用簡訊分手啦，你不用想那麼...

專家F：我不是...

專家E：你意思是說，其實...，不用講的那麼複雜的單方解消啦！你知道我意思，看人的情感關係，我覺得會成熟、會穩重、會謹慎的人還是就是會成熟穩重謹慎協商。那很衝動的人，他就是會衝動，狄鶯跟她先生孫鵬不就是離婚又再結婚嗎？那也是跟同樣的人，可是我們也不會因此認為說這麼衝動的異性戀，不要給他有結婚的權利或離婚的權利好了，你懂我意思嗎？那就是當事人因為對...

專家F：我懂你意思。

專家E：對，我是用一個反諷的手法...

專家F：我知道。

專家E：就是...

專家F：就是大家在進入婚姻或伴侶這個法律制度的時候其實不一定是成熟的對不對，講白了，就是即使這樣子，大家都可以有權利進入這段所謂的法律的保障。

林：對，就是這個時候，我們作為安全網的法律就很重要對不對，因為我們有這個很精密的法律在下面把安全網拖住，所以基本上他們的孩子怎麼處理，孩子的事情基本上會經過法院。

專家E：可是林老師，我覺得這裡的問題是在於說，當然人的關係解消跟孩子的這個部分，其實他們如果搞不定這個議題，其實很簡單，就是兩個人對這個孩子就是都有扶養的義務，也都有監護的權利。跟過去是延續的，是後面那個方案怎麼樣運作出來，可是那個方案理論上不見得要跟單方解消允許與否掛勾。

林：可是單方解消的話，你的意思就是說完全沒有任何的第三方來，比如說作為一個中

介的人嗎？就是比如說可以衡量一下他們兩個人對於這個子女的照顧的安排。

專家E：因為理論上，他們一定要約定麻，他們如果不能自己約定，可能要訴請法院，因為譬如可能最後兩個人要分居。我們假想一個現實的狀況好了，今天兩個人同居本來是伴侶，然後共同有了一個孩子，不論是收養還是人工生殖來的，那現在兩個人覺得說這個關係有一些很大的困難，沒辦法繼續下去，然後我們允許他們可以解消這個關係，單方解消或雙方合意終止，對然後呢？現在是剩下這個孩子的監護權，這要共同監護呢？還是單獨監護？然後如果探視的部分要怎麼處理？他們兩個人勢必須要有一個方案出來，可是這個方案出來不見得跟他們可不可以解消這個關係一定要扣連，我的意思是這樣，就是這可以是兩個層次的處理。

林：對，就是有關於他們要怎麼樣，就是想辦法做出一個能夠適合子女然後也適合兩個人的一個照顧的方案，這件事情有時候好像也不一定適合讓他們兩個人之間來完全的做決定。因為比如說，假設說有一方他就是一直有在工作，然後另外一方就是全職在家照顧小孩，節省保母費。然後可是他們兩個人決定分手的時候，是有在工作的那一方他說他要小孩的監護權，然後另外一方就是它沒有工作，然後她也想要小孩的監護權，可是他又擔心說如果他要照顧小孩可是他現在沒有工作。

專家E：可是這個換成婚姻也是一樣啊。

林：沒有錯，但是法官就可以說是那個平常在照顧小孩的人可以去照顧小孩，然後那個平常沒有照顧小孩的但是在做外面工作的那人他應該要提供扶養費。

專家E：但是他還是可以去訴請法院就這個部分監護權整個裁判。就是我覺得那會變成一樣麻，就一樣比照民法，他可以就這個監護權和相關扶養費用等等，這些事物就是訴請法院，我覺得這也是比照婚姻。只是說，不一定不能脫鉤處理。我剛剛的講的重點不是說不要處理，我想我們在場沒有人覺得可以不要處理，我剛剛說的只是說，我覺得這可以技術上是有辦法做到脫鉤處理，就是說大人覺得這個關係沒辦法繼續，我們不需要強求他交代我們破裂到什麼程度，因為那最後就是會一方說我就是沒辦法繼續另一方說我就是不要結束段關係麻，有的時候這個就會很拉扯。

專家A：這點我贊同，因為走無過失的話，其實是比較有助於走合作父母。

專家E：對，沒有錯啊。

專家A：但是說，如果你要脫鉤處理的話，就會變成比較擔心會是他們只有想到的自己的戰爭，自己的這個關係的問題，孩子的感受是什麼？就是說他們有沒有...孩子有沒有準備好要面對這個事情？或者是如果法務部有分居，分居就是先想一想，或者你分居的時候，馬上會處理孩子要住哪邊？怎麼去看？大家先有一段過渡以後，然後你真的多久了，那你就去登記那時候才生效。你的脫鉤的意思是說我先離婚先生效，然後我們孩子的問題再去法院處理，可是如果他這麼快就先去處理，那個他會不會有些事情他沒有考慮到，或者是他會有一些不一樣的想法，就是怎麼樣避免說那是一時性的，或是它如果把孩子一起帶進去他會不會是一個比較完整的局面這樣，因為他除了他除了要解消這個關係，其實他還有很多選擇，比如說分居也是一種，我們先累積一陣子才分開或是之類的，那要不要只有那個選擇就是說你要不要真的讓他先然後剩下再到法院。

專家E：因為我自己是覺得我們其實是牽涉到我們假設別人是什麼的主體啦，可是其實

異質性很高，就是如果我自己我真的會覺得說好...不要講我自己好了，我就說很多的人會覺得就是說我要不要結束這個關係，我難道自己不曉得嗎？我還需要什麼冷靜期思考期？然後再來如果這孩子是我扶養長大的，我當然也希望他能夠長的好嘛！當然實踐上還有不負責任的家長，有各式各樣的人，異性戀、同性戀可能都有，只是說，我想說的只是說其實我們預設不讓他解消這個關係是假設他會屈服在這個狀況底下而維持現狀，但通常關係破裂了常常是兩個人在冷戰，孩子或者是熱吵，反正不一定啦，孩子都是遭殃，然後或者一方氣到已經搬出去了，反正也沒在照顧小孩，所以不允許他把關係解消，往往只是變成雙方談判的籌碼。意思是說，如果你不答應我什麼什麼條件，我就如何如何，有時候會變這樣了。我的意思是說，當然個案我覺得有很多種情況。

專家F：我先講我的想法，不是組織的，我目前講一下，簡單說如果這裡講得是伴侶是同性、異性伴侶都適用，我剛剛覺得比較在討論的是一對伴侶制度的解消這件事，是不是需要一些冷靜思考期，或者為了考量子女的最佳利益或安排這件事。我有個疑惑就是，那為什麼不先從婚姻制強制處理這件事情呢？因為我只是覺得那個背後有個很大的預設，我們怎麼如何看待每個人怎麼想，怎麼樣的人、怎麼樣思考他在關係中他跟孩子的關係，他怎麼處理這件事，然後每個人能力怎麼樣這件事情都有很大的差異，對...然後所以我自己目前對於要強制或是要設計一套什麼為了在解消之前先處理好，而且那個所謂的處理好到底什麼叫做處理好？就是跟子女的關係這件事情。

專家A：監護、扶養、探視。

專家E：可是你兩願離婚的時候就是雙方自己談了然後約定。

專家A：對啊，沒錯啊。

專家E：所以其實伴侶也可以這樣，所以單方解消那如果談不攏就是類似裁判離婚的時候，然後酌定監護權我覺得就是一樣的原理，只是說允許它沒有那麼多包袱。分居制度的草案推了10年到現在還沒過，你就知道臺灣人多麼希望把大家綁在這個制度誰也不准出去就是了。

專家F：然後我還要，我只是要講，因為可能沒有邀他們？我不曉得你們有沒有邀請回家會參加焦點團體就是...

林：我們應該什麼都邀了對吧？

專家F：有邀回家會嗎，就是臺灣有既存事實，已經有小孩子的同志家庭很多，只是他們不在檯面上。不在檯面上是因為當然不會被拿去做研究，對他們也不想被拿去做研究，對，很多，當然那個那就是我的同溫層嘛

林：我知道，因為我的很多研究生他們都去訪問

專家F：對，所以...

專家B：請教一下他們是...就是他們是單身收養嗎？

專家F：它沒有收養。

專家E：很多是自己生的。

專家F：很多是親生父母，有些人就是其中一方是血緣生父或生母嘛，對...有的人然後女同志伴侶通常常聽到是人工生殖或是找人捐精，那男同志就是因為國外代孕...

專家B：法律上認同為生母，所以就沒有其他...

專家 E：但是另一方被視為非血緣。

專家 B：我是說現實法律上認為是生母嘛，我只是說…

專家 F：可是它最大的問題，我覺得就是非血緣那一方就是和子女建立法律關係嘛，我想這個大家都知道，我覺得這個反而是不符合孩子最佳利益的。

林：對。

專家 F：對啊，老實說，而且其實既存很多家庭已經有這樣的需求，對這樣的家庭來講其實已經沒有保障很好的權利義務。

林：對，這也是為什麼繼親收養，基本上問題很少，大家比較不會有很大的意見。

專家 E：可是這是因為同志自己就會，生了很多小孩出來，我身邊的同志朋友，就是真的最近也是嬰兒潮。

林：我們訪談的結果也是，最近三年卯起來生的很多。

專家 E：所以我的意思是說，事實上不通過這些保障，不允許他共同收養或者是單方收養、繼親收養，或不允許實際上扶養孩子的一對同性家長結為連理，事實上反而是對於這個家庭的福祉是傷害很大的，有心理學的研究指出，當婚姻平權通過的時候，像是西班牙其實很早就通過人工生殖、單身收養，所以有很多同志藉由這樣的方式已經有自己的小孩，那西班牙一直到 2005 年才通過婚姻平權，那個時候很多的同志結婚孩子他們的花童，他們自己的孩子當他們的花童，然後那小孩就是都會哭得很厲害，就說今天是我一生中最高興的日子，我的兩個爸爸或兩個媽媽終於可以結婚了，國家終於允許他們結婚了，我真的就是呼應，其實這些就是既存的家庭，或者是有很多，我們都知道性傾向這件事情，有時候也不是那麼絕對，意思是說，也有雙性戀也有人比較晚才發現自己的一些喜好，或者是戀愛的對象或性別和過去的習慣不太一樣這樣，那像這種狀況，從前婚姻，或從前異性戀帶來的孩子沒辦法在後面的這個同性伴侶關係中得到保障，對他們也是很大的傷害啊，一個朋友跟她的同性伴侶，他這個同性伴侶是跟前異性伴侶生了一個孩子，可是後來就分手了，分手之後，跟這個同性伴侶在一起已經超過 20 年，然後我這個朋友他主要是負擔家庭經濟的，另一個其實因為是生母，生母有時候會負擔比較多實際的照顧責任。

林：是的。

專家 E：那 20 幾年來她是主要的經濟收入來源，可是事實上她沒有任何法律上的親權，甚至連報稅的時候，沒辦法把這個孩子報扶養人口，對，就是這個很多被限制、剝奪的狀況就是存在的。

專家 F：我可以分享一個，這是我強烈的感受，我服務過一個六十多歲的大哥，他年輕的時候就知道自己是男同志，但是在當時的時代空間背景下去結婚了，我們訪談過很多阿公、阿媽輩都在結婚，都是結婚的，那他也在婚姻關係中生了一個孩子，都是男生，但他事實上有一個同性伴侶在國外，後來伴侶出國生活，那兩個兒子都知道這個叔叔意義不一樣，長大之後都知道，我們服務的這個大哥其實，我要講的是，那兩個兒子，後來有一個孩子也跟爸爸說他是男同志，那我們在這個看待這個家庭的時候，看到兩個不同世代的男同志生命經驗很不同，那個兒子男同志對於其實爸爸是 gay 這件事情沒有太多的…他還去提這件事，說爸爸你早點離婚啊，幹嘛這麼辛苦，因為他爸爸其實在離婚

前，因為這個狀況而住院，身體健康有受到影響，我的意思是說，這是我自己在工作經驗看到的，同志議題其實不是年輕世代的事，只是老年世代的不被說出口，然後我覺得現代臺灣社會多數的也許跟我這個年齡相近的，或者說是四十歲以下的世代，對於很多同志議題的社會調查顯示接受度很高，有很多同志朋友的確在經營自己的工作，也有同志朋友已經在共築自己的生活，因為我年紀的確聽到很多身旁的三十多歲的朋友都在討論生育子女的事情。

專家E：我比你更大，不好意思。

專家F：總之就是在討論生育子女的是，你知道女性有那個身體...高齡產婦議題，所以我要講的是，就是很多既存同志家庭、伴侶都有試著在生育子女，我自己覺得這個伴侶法要處理的是，應該是除了同性婚姻的那一套制度，剛剛的故事只是在講給大家經驗，我在工作上看到同志議題在社會，那個很大鴻溝其實是在於世代處境不同，我每次去社區大學演講的時候，我們也有找老年大哥去分享，誰知道跟你一起在公園泡茶的那些大哥、跟你一起下棋的是同志，因為那個世代不會談，可是其實都紮紮實實地存在。

專家C：不好意思，我要回到這個脈絡，就是說，專家D講的非常打動我的心，就是身為一個異性戀者，然後我結婚已經33年半了，所以我們不斷了解婚姻生活，也是所有異性戀裡面，比較了解婚姻生活的那一塊，那剛好因為我的小孩是跨性別，從一個女同志開始走到跨性別，所以我也已經開始工作有將近十五年了，那我認識非常非常多的同志，那我覺得現在應該要討論的是，如何讓這個社會的大眾，也就是這個十分之九的異性戀的人，多看到同志，我認為這可能不是世代的問題，是身分的問題。雖然他們說，口口聲聲說現在這個年輕人都比較接納了，可是真正走出來的、跟大家出櫃的人有多少？也還是少數，為什麼，因為沒有法律做前導，如果你的法律，不管是伴侶法或婚姻法，只要你能夠通過，法律一定是走在前面，我最近看到一個美國黑人的小孩子，他們對黑人容許他入學時，是要那個 national guard 這樣圍著帶著他走進，因為那個氛圍是很可怕的，他們的學校不願意有黑人的小孩進來，一定是要法律讓他有維持他的權利，然後慢慢大家看習慣了，雖然說現在接納度很高，那這是一個想像的數字，因為我說我可以接受啊，可是我旁邊沒有看到，我旁邊的人也不會跟我出櫃，所以就像剛剛講的，跟你一起泡茶，跟你一起上班的，他不見得會告訴你，為什麼？因為這整個社會的氛圍，讓他們的生活其實還是在很大的痛苦中，雖然我不是要說強調他們是弱勢，他們不是弱勢，只是少數，但為什麼這麼多人他們不太願意跟爸爸媽媽出櫃，因為出櫃以後他們面對的是很大很大的歧視的陰影，不是真正的歧視，要面對的不是真正的歧視而已，因為他根本很多人他根本一輩子沒有跟別人出櫃，他沒有實際上的痛苦到，但是在他的想像中非常非常的恐怖，這需要一些法律先讓他們能夠過，所以我知道，我聽到這些很多法律人的...我們都是常民嘛，我聽到了這些法律人的理想性，我們要比婚姻制度還要好的伴侶法，可是真正站在我們的立場，我們是真正希望小孩子能夠結婚的人，在我還需要舌戰群雄的時代，這些同志說幹嘛要結婚啊？異性戀都不要了，離婚率那麼高的時代，為什麼？我後來慢慢的理解，這也是一個異性戀的人所不了解的，因為他們從小就自外於這個制度，當他在國小、幼稚園的時候，他就知道王子跟公主結婚，而不是我，我是公主喜歡公主，或是我是王子喜歡王子，我是自我絕緣於這個制度之外，所以你真正的，雖

然我們說有這麼多人有伴侶，可是在以我這種長期結婚經驗的人在看同志，我覺得他們是幼稚園，因為他們接觸非常的少，講一個例子，他們在交友的時候是很隱密的，我有在熱線認識的，好幾年我才知道他們倆有在一起，因為他們的文化中，他們沒有跟別人出櫃，伴侶出櫃的經驗，可是你看這個異性的，我相信在座有很多異性戀的人，你到公司上班，第一句話就是問「你結婚幾年啦？」現在很開放，還有「你離婚幾年了」，大家都會說你小孩子多大，這對我們的身分來講，是非常水到渠成的，可是同性戀的經驗他們大部分是不會講的，他們要講這個等於要出櫃...種種的，就是我們實務上的經驗，覺得他們需要學習需要開一個門給他，所以我希望不管是什麼法，都是階段性的任務，那對我們很直覺的常民來講，那跟婚姻法越像，那接受度越高，對於同志族群來講，也沒有不公平性、也沒有歧視，希望如果是一個完全一樣的法，就可以達到一個這個目的，叫做疊床架屋、多此一舉，那就乾脆回到婚姻法好了，我覺得比較沒有爭議，當然你有很多理想性，譬如說我有這個伴侶法，其實我在這裡有小小卑微的想法，我覺得可以停止替我們這些異性戀的人想太多了，異性戀的人，他們的婚姻有種種種種的問題，可是我們都 survive 這麼多年，我覺得如果你這些異性戀的人又去搞離婚、小三、小王、分居一大堆，那你自己去找出路，不需要同志朋友來幫我們制訂一套放諸四海...我們這個給同性伴侶異性伴侶，我覺得會領情的人可能不多，困難度卻增加很高，如果異性戀需要的話，那為什麼很少人說要他們需要一個伴侶法，就是我覺得可以脫鉤吧，讓這個東西能夠越早通過比較好，就是讓更多的人先受惠，法可以慢慢修，法可以一直再修嘛，就是先讓他合法通過。而且我也非常樂觀，我覺得大多數人覺得，讓兩個同性別的人結婚會對我們有什麼妨礙？除了基督信仰的部分之外，我覺得法不入家門，是他們兩個人的。其實上次我有跟別人辯論，如果你說要讓愛滋病的人坐在我隔壁上學，我真的可能有點疑慮對不對，因為有怕傳染等這種歧視想法，可是那兩個同性的人結婚，我不必被邀請去他的婚禮，他也不見得住在我隔壁，他住我隔壁我也不需要跟他來往，就是這兩人結婚對別人的影響是什麼，這真的需要我們結婚很多人的人才知道，是沒有影響的，真的。是沒有影響的，我跟我樓上的人可能也不講話，他可能搞小三什麼的我可能看不慣他，我不希望跟他來往，萬一他把我老公帶壞或什麼，就是婚姻真的是分開的，真的大家不是在坐在同一個屋簷下，連一起吃飯都不必，所以其實異性戀的人是很務實，知道說為什麼民調會這麼高，真的，因為超過一半的人就覺得讓他們結婚啊，而且要納入同一個法律，你的法律不能比我好！這樣子我才比較容易支持，你就跟我同樣的，謝謝大家。

林：非常感謝，那今天我看時間差不多，我最後最後再問大家一下，有沒有需要補充的，關於我們的法律，所以專家C妳真的可以認同我們的這個初稿的樣子嗎？

專家C：我都認同啊，可是我會比較擔心的是說，如果很複雜的話，各方的意見，其實都會...就是我覺得是比較好或比較好，比較不好的部分同志無法接受嘛，比較好的話，異性戀的人覺得為什麼他們比較好？

專家F：專家C的意思比較是，一模一樣還是用婚姻了。

專家E：對啊，要婚姻，她剛剛的意思...

專家F：要爛一起爛。

專家B：不過只能先有這個也很好，如果只能，我的意思是說，但最好的話還是那樣。
專家E：但問題那是沒有辦法撿剩的，因為這件事情還是要回到說，我們認為的平等是什麼，因為我真的，在場的大家也可以想像，就是說，其實我自己從小沒有特別嚮往婚姻，可是我真的覺得，這是一個尊嚴的問題，很簡單，我作為一個女同志律師，我可以幫異性戀當事人處理各式各樣的案件，包括離婚的案件，結果我的國家我的政府跟我說，我無法和所愛的人結婚，只因為她是女性，生理女性，這個是我覺得是對我個人極大的否定啦，我覺得這件事情是太明顯，那我覺得我們看到重大犯罪的人，他做了傷天害理的事情，他最嚴重只不過被褫奪公權，有沒有被剝奪結婚權，沒有耶，那同志做了什麼？只因為愛上相同性別的人，結果會被剝奪憲法上保障的的基本的結婚、組織家庭的權利，我覺得這個是大家應該去思考的。

林：對，所以我才會一開始就說，在這裡已經不是說「要不要保障」的問題，而是「如何保障」，這一步是很困難的，為什麼呢？我隨隨便便舉一個例子，我們的第三條，可不可以請大家跟我看一下第三條，就是看完我們就可以回家了，不會把大家綁在這，主體資格，光是這件事情，什麼樣的人可以成立同性伴侶關係，光是這件事情就已經很困擾我，我也跟其他身分法學者討論過這件事情，我原本想要和伴侶盟那樣很簡單，然後也不用管太多，可是我就受到很嚴重的質疑跟挑戰，就是說為什麼是這樣，就是為什麼異性戀要有禁婚親，我們就講禁婚親好了，禁婚親就是說，異性戀說在六親等之類都不能結婚，還有一些是多少親等以內，就算是姻親關係結束後，還是不可以結婚，這是有幾個立法目的，一個就是遺傳、一個是倫常，像是比如說是父親和繼母離婚了，但是你還是不可以跟繼母結婚，就是這個意思，這是倫常，所以我們在這個同性伴侶的主體資格裡面，光是禁婚親的分我們已經就想了很久，我們究竟是要比較像結婚的方式呢，只是我們不用去想遺傳的事，只要想倫常的事就好，還是我們根本就不用想那麼多，儘量的讓它簡單，然後國家不要管太多，這部分的話我想聽聽大家的想法。

專家F：我分享一個，這好像是負面例子但是可以收養一下，臺灣的收養規定收養家長和子女要年差二十年，日本是規定五歲，所以日本很多同性伴侶關係事實上是使用收養處理的。

林：所以這樣就變成家屬，變成親人。

專家F：我的意思是說，這樣就有法律關係，我覺得好...

林：你覺得好...後面沒有講出來。

專家F：我的意思是說，我有點跳脫了，如果是用婚姻法的話，如果同性婚姻法，就是婚姻那邊也完全讓同性伴侶適用的話，就完全按照所謂的法規走，那婚姻法本來就很多幾等親不能結婚的事情，我覺得那個就完全一模一樣就好，對我來說是這樣，我剛剛講日本的例子只是要說我跟法律人開會，覺得和法律人理解的法律不太一樣，法律人理解學理上的法律，但一般民眾會挪用法律來讓自己過生活，挪用外部來過生活，這個是滿常見的，只是一個小小的心得，沒事。

林：謝謝。

專家B：我可以 follow 一下，應該是只有禁止 16 歲以下，然後共同收養 20 歲...

林：對，年紀的差距。

專家 B：另外想跟老師分享，法務部六月有發文給衛福部，是關於現在所謂家屬...

林：是的。

專家 B：我想補充，但我其實搞不太懂法務部現在想幹嘛。

專家 E：做表面功夫啊。這個可以錄進去。法務部聲稱它要兩階段作法，第一階段說各個領域的法規可以儘量保障先保障，所以他做成了一個函釋，就是說同性伴侶適用家，就是如果符合民法第 1123 條的。

專家 B：現在各局處陸陸續續有好幾個公文。

專家 E：可是這個對於實際的保障，可以說是非常的...家屬。

專家 B：這個函釋對我來說也是負面例子啦，就是說到底他們想要幹嘛。我自己會滿贊同我們組織的想法，是因為對我們組織來講，當目前是以同性伴侶去設定的法律的時候，個人也覺得應該要越完整越好，因為會讓人覺得說，你把同性伴侶脫鉤出去，然後呢，坦白說在社會上的立法最簡單的就是，影響的人越少，然後跟我越無關，反正你就是去講同性伴侶法嘛，反正你只要不牽涉到我的婚姻，跟我婚姻無關，然後你是同性、我是異性，所以這件事情...

專家 E：可是同性可以結婚，還是和異性無關啊，剛剛專家 C 要表達的就是這個意思，並沒有...

專家 B：同性與異性脫鉤處理的話，事實上多數人就會樂觀其成，因為他跟我就是無關，跟我無關我就不會想去干涉它，不過這又牽涉到更基本理念的問題，那就先不談探討，純粹就政策立法無關也比較容易過，所以我也很樂觀，只要不要踩到異性戀婚姻的線，就是不要踩到底線就好，其實我相信就不會受到太多...

專家 E：那個線是什麼線？

專家 B：婚姻。

專家 C：婚姻，其實婚姻這兩個字，對很多人有很多特別但...

專家 E：了解，但不認同，我想說的其實就是說，其實像是英國，就是先通過民事伴侶法，但是後來他還是無法解釋他為什麼要分流嘛，所以最後還是得修回來，美國很多州，要嘛是 civil union 或者是 domestic partner 到後來也還是藉由 Supreme Court 說不行、五十州都要有婚姻平權，都要允許跟承認同性婚姻。

林：我是不太敢期待我們大法官會不會...

專家 E：沒關係，我們釋憲案送了。我們的去年就送了，然後臺北市政府民政局也主動申請釋憲，因為我們其實同性伴侶去登記，像有一年的 8 月 1 號，我看一下哪一年，哎呀，運動做太久了，2014 年，我們有 30 對同性伴侶一起到中正戶政去作同性婚姻的登記，當然是被拒絕嘛，後來是有打訴訟，那祁家威先生的案子是打比較快，我們的個案也有釋憲。那臺北市政府自己也覺得，也傾向認為不准同性結婚是有違憲之虞，所以他是機關釋憲，有發函給行政院，那法務部給出負面見解，法務部就還說什麼，應該沒有違憲之虞、是合憲，可是最後行政院沒有聽法務部的啦，行政還是送出去，所以現在那兩個案子都在大法官那邊。

專家 B：103 年那場公聽會，法務部的法律意見我有帶來，基本上幾乎全部都是反對，過兩年不知道有沒有好一點。

專家E：你說誰？喔法務部，那個法律意見超恐怖，甚至說，啊這也可以錄。我講給我國外的朋友，我翻譯給他們聽，她說那你們的法務部立場是什麼？我就說法務部的反對理由，還包括說這樣會影響到原生家庭的人的繼承權，其實這怎麼能算是一個法律理由？因為你的異性結婚的時候有配偶，你的配偶變成繼承人，你會解釋說這是影響他原生家庭的人的繼承權嗎？其實我覺得這裡面需要滿大的改革。

林：是的。

專家E：就是堂堂法務部寫得出這種法律意見，這還以書面意見，我翻譯給國外的友人聽，大家真的說不出話，而且不能理解，問說你有沒有翻錯、這是什麼邏輯。

專家A：我補充最後一小點就結束，回應一點點，就是說，因為現在婚姻的話，它只有協議和裁判離婚，協議離婚就去戶政機關登記，一定要處理孩子的問題，裁判離婚也是，所以我們要怎樣讓它有無過失的味道，可是如果那個無過失就先讓婚姻解消，小孩子留待給法院處理，會不會和我們目前的婚姻制度解消的步驟不太一樣，這樣可能會讓...我在想異性婚姻的人，他們可能會很不舒服。

專家E：所以要開放他們也可以使用這個制度啊！

專家A：我的重點是還是怎麼樣讓孩子的問題...孩子的問題，適不適合先解消後處理？

林：是不是解消程序的一部分？

專家A：對，還是說你沒有孩子就快一點，或者你有孩子的話，那個效力要怎麼樣去設立，請你先處理完吧，孩子的部分大家要先約好，因為這個是需要討論是需要花時間的，而且有公益性，如果沒有你沒有涉及那個，你就快一點沒關係，你程序可以快一點，看要怎麼設計。

專家E：這個可以分別情形去做相關設計啦，老實說我覺得這是比較技術性的部分，真正我覺得應該跟法務部談的是大方向，其實這些細節，林老師，我當然知道，我覺得這個研究或許還是要指出一些提醒...

林：當然，對。

專家E：這也是為了林老師的 reputation，不是為了我們的運動。

專家B：說不定林老師研究限制可以寫兩百頁，有沒有，對因為這些才是重點，會卡住。

林：應該是這樣說，我們除了寫出這個法的初稿之外，我們其實還可以做政策建議，所以這個政策建議，就算法務部很不愛聽，我們還是得做啊，我們一定會建議...

專家E：而且，它的名字叫什麼「社會影響」，可是我必須要說，其實你很難說我們的社會存在著異性戀婚姻、對社會的影響是什麼。

林：所以我們這邊的社會影響只好做...

專家E：如果今天我們外包去做任何一份研究說，我們的社會...其實兩公約的專家都說了，落實人權它在多元家庭結論底下，其實就是直接說，不應該取決於公共意見或所謂社會共識，我的意思是這個不應該是取決於多少人支持於否，我們真的應該回歸最基本的一些面。

林：那專家E對於我們這個...我還是緊咬這個主題，專家E對於這個法條有沒有什麼建議，第三條。

專家E：喔第三條！因為伴侶盟也是規定 20 歲，因為他們要簽伴侶契約，那我們覺得

如果是未成年人簽契約，又需要經過法定代理人等等，當然實際上結婚年齡是比較低的，我們法定的結婚年齡。

林：女 16 歲、男 18 歲。

專家 E：所以其實 20 歲我個人覺得 OK，因為有契約能力的狀況底下，那其實要不要比照婚姻作這個規定...

林：所謂禁婚親的部分。

專家 E：禁婚親我們也是有排除，禁婚親的版本其實伴侶盟也是排除的。

林：但是沒有範圍像是婚姻那麼大。

專家 E：我們有允許的是像兄弟姊妹，因為我們的伴侶制還有一個精神，就是不以性關係為必要，我們說的親密關係是比較廣義的，就不一定是有性關係的，因為滿多以照護關係的那種姊妹伴、或他其實有一定程度的親等關係，可是兩個人譬如都沒有結婚，老年生活在一起，可是大家知道譬如他們如果死了之後，遺產的部分也不會有像是遺產贈與稅法的那些優惠，可是他們其實可能是彼此生命中最緊密相依的那個人。所以當初我們的條件允許兄弟姊妹也可以締結為伴侶，但當時就不斷地被攻擊說這個是不是亂倫，我們的本意和這個根本沒有關係，可是我覺得重點是，我們後來也有思考，如果在現行法底下已經可以得到比較高密度的保障的關係，或許先不要進來伴侶制度，也就是說讓伴侶制度還是維持一個比較...怎麼說？這真的是一個辯論，因為在法國也有過相同的辯論，後來在立法過程也會有不同的意見。伴侶盟也考慮要修改主體資格的部分，所以可能後續還會有新的版本，現在是因為覺得政治情勢不明，修了也...會啦，我們也會再修。

林老師，您最大和其他學者辯論的點在於？

林：就是在於，我本來是希望儘量能靠近婚姻制度...

專家 E：然後他們覺得？

林：可是問題是，我又不想要完全得像婚姻。我覺得還是要有進步性啦。比如說這個禁婚親範圍不要那麼大，我必須很老實的說禁婚親射程那麼遠大，大概是全世界...

專家 F：對不起，現在禁婚親到幾等親？

林：六等親，你知道六等親的人你根本就不認識了，所以我希望能稍少一點，但我就會面臨一個質疑，那為什麼同志可以射程比較近？

專家 C：雞蛋裡面挑骨頭。

專家 B：反對的說法就是同志也太混亂。

林：所以我本來是希望能儘量少一點禁婚親的狀況，那麼當然我所面對到的質疑就說，那你的意思是我不能跟我的堂哥結婚，但我可以跟我堂姊締結同性伴侶關係嗎？你如何說服別人。

專家 E：就不用說服啊。我真的覺得大家把這些事情...我老實說，有一些就是我們認為的「亂倫」的行為，所謂亂倫，我們刑法定義的或者是倫常上所認定的東西，這往往也屬於人們生活中國家也很難探究的，其實連所謂的血親相姦罪，之所以會上法庭也都是很極端的案例，譬如可能涉及一些其他的事情才會被知悉，我的意思是這樣。所以實際上把兩人結為伴侶假設就一定是如何，這件事情本身是因為很執著於性和生殖的想像，可是果把家庭的概念是放在照護這一個環節來看，其實就會覺得，不是用這個東西來規

範性關係啊。

林：對啊，這個的目的也不是為了規範性關係。

專家E：他們比較像婚姻的話，想法就是，他們的想法裡面所以會那麼擔憂，或者覺得你範圍要一致，就是因為...可是我必須說，如果你從跨文化的比較來看，每個國家的禁婚親的範圍也不是都一樣的。

林：是啊。

專家E：還有親屬的概念，在人類學上都是不一樣的，所以這有一個相對性存在，可是我覺得就算比照都存在的話，也都是一個比較次要的議題了，林老師不用太傷腦筋。

林：喔喔，是嗎？

專家C：除了這個之外呢？

專家A：我倒覺得未受監護宣告之人，這個是可以刪掉的。因為一定要有意思能力啊，受監護宣告之人他根本就是無行為能力人。你的意思是說，即使他有意思能力的情況下，也不能夠嗎？可是他在法律上就是無行為能力啊。

林：比方說像是成年監護。

專家A：已經受監護宣告，因為他的法律上的定義是什麼什麼心智缺陷、精神什麼到完全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完全不能的話就沒有意思能力了，原則上就是無行為能力，當然就不能為結婚或是為契約關係，寫在這裡我覺得有點...

專家E：可是你的意思是受輔助宣告...

專家A：輔助宣告是有行為能力的。

專家E：所以，會不會是立法技術上希望比較明確，這是把話說得比較白。

林：有關於意思能力的部分，其實有所爭議，據我所知德國好像也還在吵這件事情。

專家A：那你就去解釋為什麼異性婚姻沒有這件事情，或是沒有這樣的文字，如果他受監護宣告，他還可以結婚嗎，就算是異性婚姻，沒有行為能力，他有可能有意思能力嗎？

林：對啊，這就是像剛才有人提出來的，就是說黃昏之戀，而且一方可能有老年失智症，然後時好時壞，有一天他突然起來跟他的子女說，受監護宣告老先生突然說我要娶我的小護士，然後他的子女就跳起來說你這個會妨礙到別人的繼承，有可能是這樣，那所以這樣的一個可能有時有意思能力、有時沒有。

專家A：可是他並沒有受到監護宣告？

林：他有。

專家A：因為如果他有受，那就要撤銷，可能有撤銷的問題。這個要問戴瑤如，意思能力。

林：我有問過她，她說未受監護宣告可以留著，可是就像要把輔助宣告刪掉。

專家F：如果要一模一樣，那麼就不要做同性伴侶法，直接做同性婚姻，我的邏輯是這樣。

專家E：所以我覺得是林老師被賦予了一個錯誤的框架，然後又很辛苦。

林：然後我想問大家的是說，有沒有可能在我們這個初稿裡面加一條，就算是一個概括人權的條款，就是在其他的法律，比如說有關於醫療同意、賦稅其他面向等領域，有沒

有可能只要和配偶有關的，伴侶可以一體適用。

專家E：但是它體例上可能沒有辦法這麼做。

林：我其實擔心的就是這樣。

專家E：這就是我當初反對同性伴侶法最主要的原因之一，因為法務部還對外宣稱，這個做法還比較簡便，我覺得這個是一個徹頭徹尾的謊言，因為連居留權...你要不要去修《入出國及移民法》你要不要修《遺產贈與稅法》？因為過去是沒有伴侶這個詞彙的，所以立法技術上，反而你用了同性伴侶法，你要修成千上百的中央及地方法規，你立法技術上恐怕沒辦法自己就在這一條，這個法裡面說「所有其他的都...」，這不可能這樣子做啊！

林：其實我想的就是這樣。

專家E：對，所以他一定會掛一漏萬，所以到最終就是他聲稱這個最簡便，我之所以不相信的原因就是也很簡單，因為立法技術上就說不通了，修民法還比較快，因為很多法律就是直接說配偶啦，伴侶盟當初提出伴侶法草案，是有已經準備好要修配套，意思是有一些東西，伴侶有可能確實不會跟配偶同步，因為我們認為它是婚姻以外的另一套選擇，可是我們也認為其他有一些重要的法律會讓它的權利義務接近配偶...法律地位是接近配偶的時候，所以我們當年是列了清單，準備要包裹去修其他的法。

林：但臺灣並沒有所謂包裹立法的狀況。

專家E：就是同時要提出很多修正案的意思。

林：法務部同仁曾和我討論，思考能否加入概括條款，看能不能讓這個同性伴侶法修法的本身，就可以讓效果涵攝出去。

專家E：問題是，就立法技術上這個可能會說不通。

林：我就是跟他這樣說的，因為他舉的例子是美國的例子。

專家E：對，我覺得是這樣子沒有錯，他可能是好意，但是最後要怎麼適用，會出很多問題。

林：他是給我舉美國的例子啦，可是我說據我所知，依照國內的立法體質，整個和美國是不太一樣的狀況，我不是很確定可不可以直接這麼用，我是跟他說，我覺得我需要再多做一些研究，看可不可以這樣，如果能這樣當然是最好啦。

專家C：可以夾帶過去嗎？他覺得可行嗎？

林：他很想要可行。

專家E：沒有啦，可是林老師這個版本要公布接受公眾檢驗嘛，如果你寫出一個一般人覺得在立法技術上怪怪的東西，那其實對您來說，人家會說為什麼會這樣寫？沒關係，我可能會覺得說，重點是要在對的渠道上做合適的規範。

林：是啊，所以我其實是覺得說伴侶法就算做好了，這也不是一個終點，就它其實後面馬上接著是各種法的修改，對呀。

專家E：對啊，弄得這麼麻煩，為得是什麼？因為事實上，我們所看到的社會接受度，過去3、4年來，大型的民調其實是超過5成，包括中研院自己做的社會變遷調查，那個就是中立的機構，所以我會覺得說為什麼不是就去修民法，其實以某些國家的例子來看，走那麼迂迴辛苦真的是因為前面沒有太多例子，可是臺灣現在的狀況已經差很多了，

過去沒有那麼多同志出櫃，現在大家生活中或多或少都會看到出櫃的同志，或者各行各業的同志，我們有一年的517國際反恐同日在國父紀念館，熱線也有參與啊，做「三百六十行，行行出同志」兩三百名同志同時一起出櫃，選國父紀念館是因為孫中山說「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須努力」，那就是譬如說，我是精神科醫師，我是男同志，我是公車司機，我是女同志等等，各式各樣之類的各行各業的人出櫃，我覺得臺灣社會已經比以前改變很多了，這不僅僅是同溫層與不同溫層的問題了，我們和過去的時代，真的已經…。

林：對啊，這一定會寫在給法務部的建議，會寫很多。

專家B：特別法可以要求其它特別法再修，很怪嗎？可不可以讓民法再修，萬一，還是這是幾百個幾千個要修？

專家E：而且很多東西同性伴侶到底有沒有會變成疑問，是要修法還是透過解釋，我覺得那個問題可能更麻煩，很簡單的一些權利最後變成有沒有，還要爭論半天。

林：好的，今天非常感謝大家，太好了那我們會再繼續努力，之後我們會把成果也都寄給大家。

第二場焦點團體座談會

林昀嫻副教授（以下簡稱「林」）：今日座談邀請了的主要是民間團體及實務界的朋友，來給我們一些想法，我們的研究計畫其實時程很緊湊，只有七個月，今年六月才簽約，十二月就已經要把草案寫出來，所以是一個非常緊湊的研究計畫。

當初得到研究計畫的時候，法務部很清楚地說，這個研究計畫的主軸當然就是要寫出同性伴侶法，而且它的重點並不在前面的比較法，因為比較法的部分法務部已經委託其他人做過了，就是我們後來有再寄給大家，相信大家都有收到，就是戴瑀如老師和官曉薇老師的一個比較法研究，主要是比較法國、德國和加拿大。

所以我們這一次的重點，就已經不再是比較法的部分，那當然也不是更上游「到底應不應該要立法保障」，已經不再是這樣子了，那麼我們希望能夠再往前邁進，就是從一開始，如果我們看以前的文獻，像是這一類的焦點團體或是座談會，基本上都是兩邊在 argue 到底應不應該保障同性伴侶的家庭權，那麼，從要不要保障到比較法的研究，2012 年做比較法的研究，現在是 2016 年所以法務部希望是往前一步，要有拿出具體的法條來。

我知道依照我們過去的訪談經驗，其實大部分關心同性伴侶家庭權的朋友們，應該都會很想說「為什麼是伴侶法而不是改民法，為什麼不是直接用婚姻制？」這個我都問過法務部，請大家相信我，我們甚至連這種話都問出口，在我們執行計畫執行到一半時，可以改弦更章，我們就直接做婚姻了，可不可以？法務部說目前沒有這樣的打算；但是據我所知，好像現在又有一些可能性正在醞釀，比如說像是十月的時候，應該是我們行政院性平會，聽說已經提案了，可以請關心的人密切注意一下，有可能會再跟行政院長——因為行政院長是行政院性平會的主席——可能會向行政院這邊直接提案，能不能更正這個伴侶制的路線，直接改民法，這是我聽到的最新狀況，所以我們都非常期待，非常希望真的有這樣轉變的發生，因為如果這是真的，如果真的能在我們這個計畫執行完畢之前，就變成用婚姻制的話，那我們這個伴侶制就可以順勢地改成一个婚姻制以外的、就是可以不用跟婚姻這麼像，同時兼納同性和異性的伴侶制，就是變成婚姻以外的另外一個制度，那是因為如果說前提是說，如果在十二月底我們執行完畢之前，我們真的看清楚法務部有這樣的決斷，這是主政者的政治意識，要是真有這樣，那我們就改弦更張，這是我目前為止的想法。

但是在那樣的訊號出現之前，我們還是會把同性伴侶法制這個研究計畫好好執行完畢，畢竟我們做為學者我們是在做研究，我們會做研究，儘量把這個同性伴侶法做好一點，不管怎麼樣，法務部後來會不會採納這個法作為行政院版、提到立法院，這都還在未定之天，我們學者唯一能做的事情就是先把它做好。

我就先講到這邊，那可不可請大家看一下我們這個草案初稿，草案初稿目前我們先來稍微簡介一下整個架構，第一章是通則，我們會有立法目的，立法目的目前想的可能會寫有關於促進人權保障、永久共同生活等等的字，那名詞定義的部分，我目前還不確定是不是用名詞定義來寫，那目前想得到的，會放在第二條比如說可能會有姻親，如果是用伴侶制的話，那伴侶制的血親對於本人來講是不是姻親這樣的事情，這是放在通則的部分，我們就先從第二章開始看，第二章同性伴侶的成立，這裡很多條的話其實比較像是

婚姻，它的成立的要件還有主體的資格，那第三章的話就是同性伴侶的效力的部分，效力的部分話也是參考伴侶盟的法條，那麼同時也準用了很多我們民法的，這個婚姻的效力，所以大家可以看到，比如說法定財產制的部分，目前我們幾乎都是準用的，收養和繼承也是一樣，我們還比較希望再第十二條的收養部分，能夠加一個反歧視條款，就是說當法院在核可是不是應該要收養的時候，要儘量避免以性傾向來做為考量的重點這樣，好所以這是我們目前的想法，那第四章的話是伴侶的終止，這個終止我們把它類比像是離婚這樣子，所以也是有三種終止的可能性，那至於第十五條單獨終止的話，等一下我們會特別想要聽大家的想法，如果有單獨終止的可能性，那在家庭中的弱勢，尤其是子女的保障方面應該怎麼做比較好。最後，我們也想詢問大家，有沒有可能——如果大家看過我們草案，我們其實把它定位得很單純，它比較像是身分法的特別法，它不是一個比如說像是兒少法是一個人權保障法的概念，它沒有一些很雜的東西在裡面，但是如果我們要讓射程更加遠大、包含更廣的話，有沒有可能在裡面加一條概括條款，就是把所有比如說社福、保險、賦稅、醫療同意，只要是有關於配偶的權利，然後是在公法領域的，它不是一個單純身分法的東西，是不是有可能在這個法裡面可以有一條這樣子的概括條款，我想請大家幫忙想想看，我就是簡介我的草案初稿到這邊，我們有討論題綱對不對，我們先開始第一輪的發言好不好，這樣好了，我好像漏了一個很重要的，我還沒有介紹大家，我先介紹大家一下，從我的左手邊開始，這位是德貞法律事務所的專家 I，同時是婦女新知基金會的理事，接下來的話是同光教會的執事，同光教會的專家 G，歡迎，接下來是臺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的專家 H，那麼在我右手邊這位是同家會的專家 K，接下來是專家 J，再接下來是新北地院專家 L，我們還有一位伴侶盟的潘律師，潘律師很客氣說他今天只是來旁聽的，但歡迎有任何意見就直接講，那我們就先第一輪的發言好了，當然我們的題綱是參考用，但我還是比較希望大家發言的時候，比如說我們可不可以先從伴侶制的內涵開始，這樣的順序，第一輪看有誰要先發言，我們應該不用照輪吧，這樣感覺很像我的 seminar 的課。

專家 I：因為婦女新知的看法比較...就是針對伴侶這個東西，婦女新知其實一直在討論，我必須老實講我今天帶來的東西不能給林老師太多建議，我發現這每個討論題綱我都回答不出來，因為婦女新知的立場其實就是如同老師講的，我們基本上是希望訂在民法裡面，那伴侶法是幹什麼的？我們也希望立一個伴侶法，但比較像是改弦更張後的想法，婚姻是婚姻、伴侶是伴侶，全部都適用同性跟異性，所以它是兩套不一樣的制度，對婦女新知來講，為什麼呢？我是覺得像現在這樣子的和以前完全不同的社會裡，因為對於家庭的概念應該是要完全被改變的，因為家庭主要有兩個功能，一個是互負照顧義務，另一個比較傳統就是生養後代、扶養上一代，有關照護和生養的部分，可否切開看待？在類似〈禮運大同篇〉：「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這樣的想法下，再加上現在越來越多的包括女性貧窮、老年貧窮和日本最流行的詞孤獨死的狀況之下，是不是照顧的義務可以移到伴侶制的，就是不要用性別去區分它，因為我認為這樣子是有歧視的嫌疑啦，就是用性別去區分，一個叫婚姻一個不叫做婚姻，如果是一群他們希望未來可以共同生活的人，在一起生活的話，啊為什麼不能給他們一些法律上的保障，這基本上另外一個出發點也是因為說，現在大家不是說國家負有照顧人民的義務，所以發展什麼年金

制、長照制，但大家又說財政負擔怎麼樣，這樣的情況下如果這些孤獨人民自己願意自力救濟、組成家庭，為什麼國家不給他們應該有的保障，在這樣子的一個概念之下，我們認為，就當然原本家庭婚姻的還是存在，但是在社會安全網的概念之下，是不是另外有伴侶制的設計，當然這裡面 detail 都還要再討論，我們自己...

林：我就是想要問你 detail...

專家 I：我們自己現在連親屬法要把它改成連同性一起加進來，這部分都有遇到很大的阻礙，我們每次都會想到 A 卵 B 生之類的問題...

林：對。

專家 I：這是收養以外更大的一塊問題，因為我們現在還焦頭爛額在那一塊裡面，所以針對這個伴侶法的部分，尚未做很深入的討論，所以這個題綱內容我們內容都討論過，但是大家都沒有答案，那我們婦女新知這邊的立場，比較會傾向這是兩個不一樣的制度，因此在這個伴侶制度之下，因為它不是一個婚姻，所以它可以給當事人更多選擇的權利。

林：對，可是那聽起來還是要有同性婚姻嘛，對不對？

專家 I：對對對，我們是希望如果是要做焦點是在...因為同性伴侶法的焦點有兩個，一個是在同性，一個是伴侶，那如果焦點是在同性上的話，那婦女新知的立場就會認為這應該由親屬篇處理就可以。

林：就是用婚姻制。

專家 I：所以我們對於伴侶法的立場，基本上和法務部的概念是完全不一樣。

林：我們大概是不太能替法務部講什麼話，但我們當然可以理出一個脈絡來，就是法務部這幾年所委外的研究計劃，大家也可以看得出來，一開始先是做比較法研究，戴老師跟官老師的比較法研究，那份研究最後是有建議的，建議說我們要先學德國的模式，先用伴侶制之後再變成婚姻制，那份報告是有這樣的建議，我猜是不是因為這樣，所以後來法務部才會依照這樣的脈絡，就說好那我們先用伴侶制，我猜是這樣子。對，可是大家還有沒有別的想法，有關於如果是在我們目前的現況，當然是還沒有同性婚姻的狀況，那如果說在可以預見的將來，比如說，五年、十年內可能還是沒有同性婚姻的話，那麼大家會不會覺得伴侶制不可能先是一個保障的方式，作為一個階段性的目標。

專家 G：我講一下，我們教會立場，2012 年就把表達過我們的立場，我們支持同性婚姻法，更改民法就好，伴侶法的話，我同意和婚姻法是兩個不同的東西，所以我們希望這個聲音還是要法務部知道。（林：當然。）我們還是支持同性婚姻法，但是如果法務部現在要推伴侶法，我們建議伴侶法要納入同性和異性考量，不要限制只給同性，這樣是有歧視的意味在。

林：您的意思是說，如果是現在的狀況，因為我們不太能寄望，我們預期兩年內會有同性婚姻，我們大概沒有辦法講這種事，您的意思是說，您看現在的情勢來看的話，您也是贊同說異性戀的人已經可以選婚姻制了，他們同時又還可以再選擇一個和婚姻不同的伴侶制嗎？然後同性戀者只能選擇伴侶制，而且是跟婚姻很不一樣的伴侶制，然後可能再五年之後，婚姻才會通過。

專家 G：因為我覺得同性伴侶法真的是一個歧視的法案，所以我不想要這個歧視的法案，

如果真的要推伴侶法，那就要同性異性都適用，然後等時機成熟後，再可能五年後十年後，再來一個同性婚姻法，我覺得這樣比較適合。

林：那如果是這樣子的話，您心目中的伴侶制大概是什麼樣子？

專家G：這個其實我們教會沒有太多著墨在這個部分，這可能要其他人提供專業的意見，我覺得真的可能是要把婚姻和伴侶法兩個分開來，就是伴侶法適合的對象，可能要放得更寬一點。

林：我的意思是說，比如說您心目中想的伴侶法它有沒有...比如說兩個人之間要不要付忠誠的義務，兩個人要不要負扶養的義務，有沒有互相的繼承權，類似這樣。

專家G：這個部分...繼承權，我覺得是不是，我建議是讓他們可以去勾選。

林：你是說都是由雙方來約定嗎？

專家G：用合約的方式，法律上不需要太多的去規定，讓他們有勾選的空間。

林：就是無論是要不要負忠誠義務、扶養義務或是繼承權，都是自己選。

專家G：對，我覺得這比較是...伴侶法它不是兩個夫妻為了生小孩或是...他們可能是想找個不一定需要有性的忠誠義務那些。

林：所以這聽起來這還是比較接近法國的伴侶制，對不對，(潘：對。)，了解。

專家J：先跟大家說明一下，今天接到來參加這次座談會，我也是有點意外，老實說就算是在我自己...大家知道在網路上面那個空間上面，也比較少談到這上面的議題，不過我自己個人有從法院擔任過滿久一段法官的實務上經驗，現在下來自己從事律師也大概三年左右，那所以我覺得也許我可以理解一些，就是說從這個傳統的司法的體系栽培出來的實務人員，他們對於這些法律制度變更上的看法，我這樣講也許不代表百分百所有人，應該是不可能代表所有百分之百的所有人的想法，可是因為傳統法律科系同學畢業念了四年，甚至研究所六七年以上這樣的民法來看，就是說就在民法上面的條文，在立法技術上、設計上來說，或者是我們原來對於讀民法上的感情來講，如果說要將同性這樣的伴侶，或是說同性婚姻制度在條文上面做很多的增加，我們會看到之一之二之三之四之到十幾二十幾，是有可能的。

林：不好意思，您說的是民法的修改嗎？

專家J：對，民法的修正的話，也許在傳統的一些思維，更不用說最高法院和高等法院的法官們，他們也是念這樣子的民法二三十年的時間，那我覺得傳統司法人員的觀點來看，就民法這樣的修正，是很大的篇幅的擴增，另外一方面，剛剛略為瀏覽過之後，其實我看到同性伴侶法當中，其實我認為發揮的空間是很大的，包括老師剛剛所說的很多部分，像是社福、保險制度、賦稅的權利或是利益，是不是能在這邊加上去？那反過來說，適不適合在民法上加上去？或是比照適用，其實會有點讓民法的架構來講，變得比較龐大，也跟它過去的設計非常大不一樣的面貌，我這邊純粹是從這個法條的立法技術來思考，當然歧視的部分...有沒有歧視的部分，坦白講，我一開始沒有設想到這麼多這些問題，我今天來也是非常虛心真的要來聽之前有研究過相關領域的朋友們，聽大家的分享。

另外，我剛剛看到同性伴侶法草案初稿，我覺得現在有自己在執業，所以我第一個會想到，關於刑法刑訴方面的夫妻方面問題，有沒有辦法在同性伴侶法草案當中去增加，譬

如說我要告通姦，可不可以提出告訴，或者說是刑事訴訟法當中的配偶，不是可以提出告訴權嗎？這個部分刑事訴訟法第 233 條，同性伴侶法這個部分在刑訴上是不是可以準用這樣的規定，甚至包括說，當然就是說這個部分如果寫在民法裡面，或許直接就沒有這個問題，直接就可以跨過去，直接視為他是夫妻，那再來的話像是說聲請一些人格權的損害，例如說一個伴侶車禍被撞死了，另一個要請求人格上的慰撫金，這是不是可以準用民法第 195 條，這是我初步看到草案初稿的一個想法，真的我只能說就這部分個人涉獵還沒有那麼深入，可能有些包括平權的部分，今天真的是虛心來聽大家的想法和意見。

林：專家 L。

專家 L：其實我跟專家 J 一樣，我接到這個座談的開會通知，其實時間更短暫，大概就是禮拜三，那時候我也有回憶說，針對這個議題我是開放態度立場，原則上對於這樣討論的議題，之前確實沒有太多的研究，我原本是要順應大家討論的脈絡，然後我再提出自己的一些想法，與其說是想法，不如說是想要提出的來的一些疑問，不知道可不可以在這個地方就先說說看，

林：當然。

專家 L：譬如說，以這個同性伴侶法的草案，其實不管它的名稱是什麼，最重要的是用這樣子的一個法律，確認出來的，可以適用當事人的權利義務關係到底為何，那我不太確定就是...當然我有稍微快速地、短暫的時間去瀏覽戴教授——剛剛林老師提到的法務部計畫做出的比較法研究，不過我不太確定法國、德國制度實際的同性伴侶法或是伴侶法草案，裡面的相關規範，跟譬如說既有的民法上的婚姻關係或婚姻制度，或是夫妻權利義務的一些規劃，中間的落差在什麼地方——不要說落差，就是有不同的之處的原則到底有哪些，那這些差別處理的原則背後的想法是什麼，那麼那樣的想法有沒有可能在我國在擬定這個同性伴侶法，乃至於未來準用民法親屬甚至繼承篇都不一定，可以來做參考的地方，因為初步看了一些相關的文獻，看得出來，有些部分學者認為同性的伴侶或者是同性的結合，和我們過去所確認或法律乃至於司法的解釋所確認出來的異性夫妻的結合，他們中間畢竟還是有本質上不同和差異，那這種本質上不同和差異，進而演化就會變成說，針對遇到相同問題的時候，到底有直接適用的可能，或是確實是有類推適用的空間，那他們其實都有針對這個部分做討論，那所以我比較好奇的是想知道，像以法國或德國的制度為例，他們之所以做這樣一種特別法的處理，他們的出發點，以及特別法跟原來的民法親屬或繼承編中間的差距，到底他們有沒有什麼合理化或正當化的基礎，那個有沒有值得我們這邊參考的地方，看起來林老師所擬定的同性伴侶法草案裡面，絕大部分的身分和財產關係大概也都準用完了，當然有一些細緻的規定還沒有，那這樣幾乎全然這樣準用的立場，未來會不會有可能在提出時受到相同的挑戰，這也會在確認草案未來方向，乃至於提出的時候，需要先去準備的一個方向，大概是這樣，太具體的部分老實講我真的才初學者，也沒有辦法在這個地方提供給大家參考。

林：其實大家都不用太緊張，就覺得自己以前只要是沒有寫過和同性伴侶或同性婚姻有關的文章，就覺得自己好像不應該講什麼話，其實並不是這樣，就是我們之所以會開兩次的焦點團體，重點就是我們希望能夠把性別團體的代表、兒少團體的代表都請來，然

後我們想要知道這些代表的看法，那麼同時我們也希望能夠找到跟家事有關的實務界的人，就是比如說專家J和專家L，有實務經驗的人，也讓我們知道說，那性別團體代表當然有自己的想法、有理想，但如果說是在真實的社會的運作狀況之下，那麼法律的適用到最後會變成什麼樣的狀況？我們其實是比較希望能夠鼓勵兩邊的對話，是因為這樣子，所以大家都不用太緊張，什麼自己沒有同性伴侶法的著作…不用緊張這種事。

如果說要回應專家L剛才的問題，其實我們這一次的期中報告，就是法務部的這個研究計畫，我們雖然只有執行三個月，但是我們就已經被要求要交期中報告了，那我們很盡責地也寫了一百五十頁已經交出去了，這個期中報告是要被審查的，我們還沒有接獲什麼時候審查，大家都頭皮繃得很緊，總之我們期中報告就有針對像是德國、法國，後來我們還找了英國的制度，因為英國的話，一開始是用伴侶制的，後來實施了幾年之後再變成同性婚姻，我們找了一些這樣子的國家、不同的社會，他們發展的軌跡，是想要知道說，那為什麼他們一開始的時候是用伴侶制？伴侶制實施了幾年後，又變成了婚姻制，比如說像法國和英國都是這樣，那原因是在哪裡，還有那種實施了十四年也還沒有變成婚姻的，比如說像德國，那它的原因又在哪裡，我們的期中報告其實有稍微想要往這方面去探究一下，不過那當然啦，我們一開始接這個研究計畫就知道，這個研究計畫的重點就已經不是比較法了，因為在法務部的立場來看，比較法就是已經做過了，就不用做了，所以我們接獲指示很明確，在比較法的部分我們只要參考以前的人做的成果就好，當然我們是覺得這樣子是不夠的，所以我們還是很盡責地去蒐集了很多資料，除了德國、法國之外，我們可能還做了英國的比較法，所以我們如果後來把全部的資料整理起來，我們最後有了完整的期末報告之後，我們當然會給大家一份，即使不能紙本我們也會寄給大家電子檔，因為我們真的做得很認真。我們這一位，專家K？

專家K：我們嚴格來說，不是性別團體而是家長團體。同家會一直是以生養孩子做為主要的出發點，包含家長自己有生養小孩，分布在臺灣各個地方，對我們來說其實是，希望有一個除了婚姻之外的制度，像我們當時和有婚姻的家長在溝通時，其實有部分家長是從異性戀婚姻關係後離開之後，才開始有自己的生活，在我們的溝通過程中講到伴侶法，他們真的很開心，因為聽到沒有姻親——非常好！

林：沒有姻親是嗎？OK 太好了，那我等一下一定要好好請教你一下那我第二條怎麼訂？就是有關於姻親的話，你認為應該怎麼訂才好，就把它廢了這樣嗎？

專家K：就是不用姻親非常好！因為畢竟我們接觸到的，從異性戀出來的多是女性為主，所以女性都還要負責所謂夫家的家長們，家長們包含大姑、小姑、三姑等等，就是在這個過程裡面非常不自在，離開婚姻之後就不想要婚姻任何東西，那在過程裡面他們比較希望是，可以自由去選定他們兩個人在關係之間，到底有怎樣的權利義務，在內容上他們到底想過怎麼樣的生活，這是在那個過程談到比較多的部分。就同家會而言，我們最大的問題在於生養，就是在同性伴侶上面，因為我們要透過人工生殖或是代理孕母才能生養，但是這個小孩要怎麼跟這對伴侶有法律上的關係，這是我們那時候一直在思考要怎麼處理的部分，這是我們最大的問題，但當然目前沒有解。

專家I：我知道你們在討論這個。

林：生養是很重要的，我打算花比較多的時間在這裡，但是我們可不可以先討論題綱的

前面幾題，就是一到四題，我們可不可以先討論伴侶制的內涵？

專家 K：我們認為伴侶就是兩個個體的結合，實際結合的內文，就是要討論就自己雙方去協議，以這樣的方式去處理。

林：可是這種雙方協議，好像跟我們的立法比較不像欸，臺灣比較不多是這個路數，臺灣比較像是我們的民法就已經訂得很仔細，不是委由當事人自己去訂，而是說，我們的婚姻自由是你要跟誰或你不跟誰結婚結婚，可是你並不能選擇你進到婚姻之後，要不要負擔那些附隨婚姻而來的權利和義務嘛，對呀我們這邊訂法律的路數，所以好像不像是法國的那種伴侶法就是，兩個人還可以協商，我們雖然決定要進入伴侶制，但我們還可以協商這個伴侶制的內容是什麼。

專家 I：林老師不好意思，我覺得應該是這樣想，其實我們三個團體的想像是類似的，（林：對的，我知道。），所以我們並沒有想過林老師您的問題，因為我們伴侶制就是伴侶制，那婚姻就是婚姻，兩個本來都可以適用同性跟異性，那如果法務部想要做的是類似婚姻的東西，我們會認為那乾脆就直接適用婚姻的東西，只要在生養小孩的部分要再針對於同性的部分多加一些規定，這樣就好了，所以要像您說的在同性伴侶法這樣的架構之下，再去想他們的權利義務關係，這個對我們來說是比較困難，我們沒有想過這個方向，我直接跟您講，所以您的問題我大概都回答不出來，因為我們的想法都是一樣的。

專家 K：伴侶法超然於婚姻之外。

專家 I：就是剛才專家 G 也有講，專家 K 也有講，我們都認為應該是要給當事人選擇權，我只能這樣跟您講，因為從來沒有想像過叫做同性伴侶法的東西，然後又把同性伴侶法把它類推或者是準用民法婚姻當中，所以我們想的是，如果是同性要把它變成婚姻的話，那當然全部都適用民法的規定，因為伴侶法對我們是完全的另外一套制度。

林：瞭解，可是為什麼我有感覺，就是那個完全另一套制度，為什麼是法國制的？

專家 I：其實我不太知道那個...

專家 K：其實這是過往團體討論的脈絡上面有提到，因為當時在討論法案的專家、律師們，他們其實都是從相關的國家來的，所以他們帶著當時過往在那邊生活的經驗，在臺灣的討論過程裡面，才会有這樣的發想，然後各團體討論也覺得有獨立於婚姻之務的需求，才会有這樣的討論脈絡。

專家 I：等於是我們自己想到一套，之後才去依附法國這個國家，並不是說，我們覺得法國這一套比較好，然後我們把它引進來，我覺得比較不是這樣。

專家 J：我想請問一下，就民法第 1115 條，它有一個負扶養義務者的順序來講，裡面有講到說是家長、家屬，互相負撫養義務關係，那我現在不太曉得，如果像您講的直接適用民法婚姻的話，或者是說在同性伴侶法這樣的法制之下，到底，同性伴侶他們是不是就這個義務可以有選擇性，或是可以讓它切割排除掉，因為像您剛剛講得，有些同性伴侶之間他們不希望和對方成立姻親關係，可是他們如果還是要住在同一個房子裡，或許會有一個家長家屬的關係，那如果有家長和家屬關係就還是要互相負扶養義務，還是說我還是得負擔對方爸爸媽媽的照顧，當前順位人都不在的時候，那這樣的話，同性戀的這個伴侶來講，他們希不希望有這樣的一個法制，這會不會是一個問題？

專家 G：我想可以這樣想，像我今年四月九號，跟我先生在美國已經結婚了，我就理所

當然在美國我就是他合法的配偶，在臺灣的話我們還沒有，我們就只是朋友而已，那我們是希望說，剛才您提到這個問題，其實如果有同志願意進入婚姻的話，就是和異性戀一樣，(專家I:就是適用民法。)同性婚姻法，但是有一些人，也許有一些是異性戀者，他們不希望有這麼嚴謹的把兩個人綁在一起，他們只是希望一個比較寬鬆的像是法國伴侶法，那麼他們在生活上還是可以互相照顧，有些重要的權利可以讓對方做決定，但是它不需要綁比如說性愛，因為他們就不是夫妻，我們就兩個只是好朋友，你為什麼一定不能跟別人去約會，這跟我們的伴侶法是兩回事，我們只是生活上的照顧，他要出去跟別人約會，那我們還是好朋友，我們還是可以一起照顧，所以這完全跳脫了結婚，婚姻的這個狀態，所以這是兩回事，所以我希望有兩個不一樣的法律去規範這兩個關係。

專家I:簡單講，就是我們不希望分同性跟異性，然後你只要是異性你就只能選擇進入婚姻，同性你就只能選擇進入伴侶，只要是同性戀者的話，他一樣可以選擇婚姻，可以選擇進入伴侶，異性也一樣可以選擇婚姻跟伴侶，兩種，我們的想法大概都是這樣...

林:對，那個是美麗新世界。

專家K:大家對伴侶的想像，畢竟不是以性行為或生育作為它最主要的目的，我覺得比較主要的想像是，好我這個人就決定我這輩子孤單到老，我剛好找到另外一個可能不管是生理男性或者其他，也打算孤單到老，但是如果我真的出了某些重大意外的話，是希望在像是醫療的部分，可能這個伴侶可以幫我處理一些決策，如果我的直系親屬都不在的話，然後家人又遠在某些地方的話，可能是透過這個方式來保障權益。

專家I:所以，對我們來說，婚姻它有兩個作用，一個主要是生養小孩，生養下一代，另一個是照顧，伴侶它其實重點在於照顧，它其實重點在這一群人的照顧，因為我的想像就比如說兩個年紀大的老人，他們可能在看護中心認識，然後認識之後，可能又遇到另外一個跟他們也沒有關係的小孩，他們三個都很投緣，他們三個想要組成家庭可不可以，那麼我的想像是這樣的情況可以適用伴侶。

專家J:那就連兩個人都不能限定了?

專家I:對...因為我們覺得啦。

專家K:到酷兒家庭了!

專家I:這個講太遠了。

專家J:女朋友·男朋友好像有演這個。

專家H:兒少盟的角度來講，其實我們是兒少團體，談得比較是兒少的部分，主要關注的是十二到十八歲的青少年，剛剛大家談的主要是成人的部分，我們覺得就讓成人自己去決定我這邊也很難說些什麼，不過我的觀點比較從很難從提出反對同性的婚姻或伴侶制度某些觀點，他們有些觀點是不符合成年子女最佳利益，或是說收養的部分，我列出了一些他們坊間看到的說法，然後提出我們的立場。通常他們說不符合最佳利益有幾個部分，一個是比較不是長期承諾並受法律保障的，另一個在家庭中缺乏兩性的平衡角色，不過如果從兒童權利公約的觀點來看，基本上在公約裡面所強調的父母的責任的部分，其實公約的本文一直到一般意見書，二十五年都沒有談到爸爸或媽媽分別的角色是什麼，所以他基本上是共同的，我們的觀點來看是它一個集合的名詞，而且公約本身也明確的指出不只是父母，因為父母是翻譯來的，也不只是這樣的角色，還包括法律上有責任照

顧義務的人，或者是說按照習俗上負有責任照顧義務的那個人，或是依照習慣照顧的人，所以基本上在公約所強調的是兒童在未滿十八歲的過程中，他必須要有這樣的角色來照顧，但是這樣的角色並沒有去強調有父或母，或是兩性平衡的角色，在這種立場上一直去強調缺乏兩性平衡角度，我覺得是過度詮釋的，而且如果是這樣的話，那是否要嚴禁離婚等等的，因為那一樣會缺乏兩性平衡角色，另外一個，長期承諾和穩定的部分，我們也都覺得沒有一個很具有該怎麼講，研究的...因為很多時候異性戀的婚姻的長期承諾或穩定可能是迫於現狀，可能是因孩子還沒長大，或者說是在過去長期以來對於女性或離婚者的歧視，大家不會讓自己陷入被歧視的狀態，所以不敢這麼做，這個要去處理的為什麼社會會歧視的問題，而不是為了避免你們歧視我，所以我要裝成一個你們喜歡的樣子，這樣是有點奇怪的。另一個說法是，我是未成年人，我的家長是伴侶或同性，這樣我會受到其他人的歧視，那如果是這樣，我們的社會和國家要去處理這個歧視的問題，這才是嚴重的，而不是讓大家處在一個只有少部分、一部分人期待的樣子，受法律保障的部分，是因為目前的法律沒有保障，所以應該去修正原本的民法來保障，而不是一個很像的可是又不太一樣的部分，其實在臺灣兩公約的專家建議也都有提到，關於同性的不管是婚姻或是伴侶制度，國家應該儘速的有一些法律的進程或措施，而且不應用全民的...因為這是一個基本的權利，不能用多數權或民眾意見來作為給不給權利的基準，所以那時候他們將我們要把這樣的議題訴諸公投也都是很有疑慮的，在結論性意見也強調剛剛所提到的歧視的狀況，國家應該要有更明確的措施去防止這樣子的歧視，所以基於以上所說的部分，我認為一個家庭功能角色的健全可能會是更重要的，或是親職角色怎麼樣在兒童為主體的去維護最佳利益才是重要的，其他不管是性別還是形式，都不是會危害兒童最佳利益過程，很多的論述裡都是互為因果的，雞生蛋，蛋生雞的錯誤說法，這些說法我覺得站不住立場的，以上先做這方面的說明。

林：所以您的意思說，所以重要的是反歧視，對嗎？

專家 H：對，目前的社會現況對於不一樣的現況會有差別待遇的部分，更應該要去改變，而且這部分要從國家角度做起，當然它一定會有陣痛期，可是我想國家願意從法制上去承諾某些事情，它很快就會被...這個社會的民眾很快就會被教育，一個很明顯的例子可能是重婚這件事，過去重婚並不是罪的時候...其實民法禁止重婚，其實沒有多久，可是我們現在都已經覺得重婚很嚴重，我覺得從這個事情可以，(林：您是說重婚嗎?)，我們不是一開始民法就有那個重婚，據我的了解上，不是一開始就有重婚的規定的，(專家 L：有的，只是剛開始是重婚得撤銷，後來才會變無效。)，我指得是那個社會氛圍對於這個東西的評價的部分，這幾十年來透過法律的強制去改變，我要談的是那個社會的價值或者是大家的觀點、歧視，是很容易透過政府的相關政策制定去影響，所以那個決定要往什麼樣政策去制定非常重要，因為很容易就會影響接下來這一代人、未來十年後的人怎麼看待這件事情，完全是法律可以管的事情。

那通姦的部分在兩公約的結論性意見，很多專家都覺得我們的應該要除罪化，因為法律不應該介入過多私人之間的事情，而且如果我們都覺得我們的監獄太擠，我們又幹嘛關那麼多沒有必要的人，以上是我們以兒少作為最佳利益的觀點做的回應。

所以伴侶是不是要互為承諾或什麼的，就我們立場上我們不太 care，可是他們必須有共

同未成年子女成長養育的責任，而且這東西不只是同性異性或者是多人都一樣，因為這就是一個集合分子，這一群人有一個共同責任，而且是按照比例，你要協調或怎樣，都是在說，反正就是共同責任。

林：對，我知道我們民法有關於婚姻結婚的要件裡面年齡的話男生是十八歲，女生是十六歲，可是我在這個草案裡面，直接把他變成二十歲，而且男生女生是沒有差別的，我想問一下大家的想法。

專家H：我是建議十八歲比較好，因為目前也有民法下修年齡的提案，那我覺得這件事情也應該被討論，因為在所有對於兒少的保障跟福利等等，還有義務的年齡大概都訂在十八歲，除了繳稅這件事情，因為我們勞工成年年齡十六歲，除了這件事情，沒有理由在相關的權利又訂在二十歲，那我覺得這個部分，民法都已經在討論要調整的情況下，在這裡又去訂定一個高於民法結婚的年齡...原本民法結婚這麼高的年齡...

專家L：如果真的要的話，那我們未成年人什麼時候取得行為能力，需要一併來做適用，不然以現在來講，會先面臨到一個衝突，在未滿二十歲之前，你要結婚的時候，其實還是要得到法定代理人同意，法定代理人能不能接受這樣的登記動作，就很難說，可能每個具體個案都會有所不同，最後可能又會製造很多紛爭。

林：我們將它放在二十歲其實就是跟民法的成年弄成一致，但我們也希望後來民法可以將成年制下修到十八歲，希望是這樣子，如果這樣子那我們就是希望滿十八歲，那至於其他成立伴侶的資格，我覺得比較有困擾的就是有關於禁婚親的部分，那大家都覺得這種事情好小、好細喔，根本就沒有討論的實益，但是這裡也體現出來一件事情，我們到底這個伴侶制，就是有兩條路線，一種是比較像婚姻，一種是比較不像婚姻，但不管是怎樣都要處理一件事，就是你到底要多麼的不像婚姻，那比如說像是成立伴侶的要件，到底要規定成怎麼樣？什麼樣的人可以？什麼樣的人不行？我在寫這條的時候，我可以說是絞盡腦汁，因為比如說像是禁婚親的部分，我其實本來只想要很簡單的就是說，三親等以內不行，我原本只有寫這樣啦，但我有 consult 一些民法親屬編的學者，那我當場就被吐槽，就說為什麼是三親等，如果說我不可以跟堂哥結婚，但我可以跟我的堂姊締結伴侶，這樣是一個平等的狀況嗎？我得到的是這樣，所以我要問大家，你們覺得怎麼樣？

專家K：我們在想像伴侶的時候，本來就跟性生活、私生活沒有關係的...所以...

林：所以我跟我的堂姐締結伴侶，也是OK的嗎？

專家K：要是我和我的堂姊弟很不幸地一輩子孤單到老的話，那又很不幸地我們的家長也先走了，下面也沒有人，走一個日本的下流老人路線，如果我們既然有某些關係上面的熟識，或是我們了解彼此，為什麼不能用這樣的方式替我們的生活做一點保障，就是在一些權利義務上 Support 一些東西，就是我們那時候在伴侶的想像比較偏向這個路徑。

林：就是我們如果把伴侶把它變得和性沒有關係，可以這樣說嗎？

專家K：對，在這個方向上，我們是以這個作為前提出發。

林：這也是一個很明顯，整個路線不一樣就會導出不一樣的規範。

專家I：是啊，對。

專家 J：可是看到那個第一款，說有配偶的人不可以成立伴侶關係，會無效嘛，那反過來的話，如果有同性伴侶關係，那後來去跟別人結婚，那個婚姻有沒有重婚的問題。

林：我們也有討論過這個問題，你覺得這個應該是放在民法裡嗎？

專家 K：我們那時候討論是偏向是只能選一個。

專家 I：所以我們才會覺得很奇怪，因為兩個人之間的事情，其實我們認為同性和異性都是一樣的，會遇到的事情都是一樣的，你要不要跟他的親屬結成姻親關係，你要不要對他負什麼義務，我覺得兩個...把他放成兩個不一樣的標準，這很明顯就是...我們不太知道為什麼要放成這樣，因為不知道為什麼，我們只能說這個叫歧視。為什麼是？因為兩個人的關係，不管是同性還是異性為什麼會得要接受這樣不一樣的標準？

專家 J：可是剛剛從專家 K 和專家 G 的說法是說，他們如果結合成同性伴侶關係，他們其實有些人是對對方去跟其他人發生...

專家 I：不是，他們說的是結成伴侶關係，不是同性伴侶關係喔。

專家 K：把婚姻跟伴侶分開，婚姻是兩個家庭的結合，然後伴侶是兩個個體的結合。

專家 G：伴侶是我們兩個好朋友，我們不會做愛，但是我們生活上有些可以互相照顧，比如說他生病的時候我們送他去醫院，需要切結的時候我可以幫他簽。我們兩個不是夫妻，我們沒有做愛的關係所以我們當然不需要簽什麼忠誠義務，因為我們兩個只是朋友，互相照顧。就是跟夫妻是完全不一樣的概念，那是我們講的伴侶。

林：我可不可以把它弄清楚一點，就是說...如果啦，我們假設很爛的狀況，就是我們國家要在 100 年之後才会有同性婚姻的話，那目前的話你們大家可以接受一個伴侶制，那個伴侶制會是什麼樣子？

專家 I：沒有想過耶，因為就直接覺得應該要擺在親屬編裡面，所以只能說我們真的都沒有想過。我不知道伴侶盟，因為我不太知道的...

潘：剛剛林教授這個問題，其實我們覺得這個想法是個好問題。就是說當然伴侶盟的立場一直都是希望在民法裡面直接去修訂異性跟同性都可以使用婚姻，或者是在民法裡要像專家 J 剛剛講的，民法幾之幾的條文把伴侶制放在民法裡面，這個本來就是在伴侶盟很久以前提出的草案就是這樣子寫的。OK，那當然今天討論不一樣的，就是同性伴侶法一個這個樣子的研究，就會發生林教授剛剛講的這個問題。比如說如果我們 100 年以後才有同性婚姻法，那但是我覺得思考的點不同的再於我們本來就不接受這樣的假設，這個是很久很久以後下個世紀以後才会有同性婚姻，我們不接受這樣的假設。而是現在問題在於說好像我們有很多選項，我們要嘛就是像在場大家講的說把異性跟同性都放在民法裡面，然後適用婚姻這樣子，這是一個選項；或者是說我們要弄一個伴侶法，然後這個伴侶法是包含著同性跟異性，那今天這個討論題綱裡面第四點有講到這一點嘛；或者再來一個選項，就是今天法務部的這個方式，就是我們用同性伴侶的方式弄。那其實這三個一比較起來，就不要講伴侶盟的立場啦，就我自己的立場我都會覺得說應該不是去朝向一個比較簡單的方法，或者是去像林教授假設說同性婚姻也許真的很難，也許會花很多時間大家再爭取這件事情，但是這不代表這不應該去做或者是說我們要想一個 back up。我個人是比較不會這樣子去做，通常可能比較困難的，但是我覺得比較真的能夠解決問題的，我會朝那個方向去做，那其實他很困難，當然很困難。那所以其實就整

個草案初稿來看的話，我其實有蠻多的問題，因為目前的草案初稿看起來就很像就是婚姻。

林：是啊，我們就是...那個前提就是我們不知道什麼時候才会有婚姻。

潘：但是，我的意思是說，就是我自己的個人的意見也是一樣啦。應該如果他真的就只是婚姻的改變，雖然名字叫做伴侶，但是其實很多東西都準用婚姻、使用婚姻的思考去型塑這些條文的話，那為何不能夠努力地朝同性婚姻的方向去邁進就好。這個伴侶的制度就應該是變成說它是獨立婚姻以外的另一個可能性，那這也牽涉到說我剛剛看草案初稿，其實就我理解伴侶盟的伴侶法的草案，可能有幾點跟這次研討會的草案初稿不一樣，一個就是這個伴侶盟的草案其實它允許伴侶可以單方解消，而且就我看伴侶盟的草案也沒有提到說要上法院請法官可能做一些些調解，但發現我們初稿有這一條。

林：對，那是因為伴侶盟草案的話是法國制嘛！

潘：對，不是說這個一定對或一定錯啦！我只是有點看不太懂，就是說那為什麼是先進行調解或和解，而不是說例如說我們現在的判決離婚是用判決的方式，因為我看起來好像是這個樣子

林：有三種終止的方式。

潘：對，另外一種是單獨嘛！那單獨就是得向法院請求終止伴侶關係，那但是問題是這個是什麼意思？是向法院提請終止後，法院就一定要終止嗎？法院就一定要判嗎？

林：不是的，這是比較像是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就像是一個無過失離婚的概念。

潘：喔，所以法官還是得去判斷說要是哪一方的過失比較大...

林：對，那判斷的標準就是他是不是有重大事由難以維持伴侶關係，這是他的判斷標準。

潘：因為光看條文看不出來，這只是我的問題，只是細部的問題。像比如說，像伴侶盟的這個財產制是選擇分別財產制。

林：是啊，這也是法國制啊。

潘：對，那我覺得這個東西可以討論啦，只是說法務部給我的感覺是，似乎把討論僅限於它發下來的同性伴侶的這個框架。

林：對，這是一個既定的框架。

潘：可是其實這個框架會不會導致說，已經衍伸出剛剛大家討論問題：為什麼伴侶要長得跟婚姻這麼像，像這個草案？那大家都希望說伴侶其實是另外一個制度，而不是婚姻制度，可是在這個問題其實是源自於為什麼法務部框架本身訂的就有問題。

林：對，是啊，但是我們沒有辦法替法務部講。

潘：所以這是我個人的意見啦，那有關於這個伴侶本身，當然我比較希望說他當然是有別於婚姻制度，他也可以適用同性跟異性。那至於說他的開放性或者是特別性有什麼東西是當事人可以選擇的，這些都可以再討論。可是如果要讓只是讓他長得很像婚姻的話，那不如就直接在民法裡面直接解決婚姻可不可以適用於同性婚姻就好了。

林：然後，如果是說我們果真能改民法的話，就是在民法裡面變成兼納同性跟異性的婚姻，那如果是這樣子的話，你用這個角度來想的話，那麼你想的伴侶法其實就是就一定要跟婚姻很不一樣對不對？

潘：我這麼講啦，因為我是異性戀，然後我可能也不想結婚，那所以當然也許伴侶制度

的話，我只能說我想要的就是這種東西，我覺得忠貞義務就是一個互相信任的問題。

林：這不是只有互相信任的問題，這是到最後你不能用這樣來提出離婚的問題。

潘：喔，OK，我基本上覺得伴侶的制度裡面可以不要忠貞義務這樣子。

林：可以不用加，OK。

潘：然後互相扶養的話，我會覺得當然最好的狀況可能是我們設計出來的體制是讓伴侶可以去選擇，可以去選擇說他今天是不不要去適用草案，說我們要準用哪一個順位的扶養義務人或扶養權利人這樣子，這可能是最好的，理想上我自己想像的狀態。但是問題是說這個扶養義務也牽涉到就是，如果這兩個人他是本來就是要互相照顧的，那你賦予他扶養義務好像也沒有什麼太大的問題，那如果這兩個人就是他其實就是感情不錯，但他們各自可以照顧自己，他們也許就不需要這樣子的東西。所以整個伴侶制度我會覺得就是可能當然還有很多東西可以再討論，是不是讓他可以更有彈性，婚姻的話我們就會把他綁住，像林教授剛剛講的，婚姻法裡面我們其實規定得很細，什麼都有。

林：就很像定型化契約。

潘：我們就是要這樣子，那不然就會有什麼後果，我可以告你，要付扶養費，或者我可以告你要跟你離婚、要幹麻等這些。

林：對，當然就是說這也是老的論調了，就是說要是伴侶制的话，都是讓雙方自己約定，當然就會有一個缺點嘛。就是說你就是先確定說這兩個人已經是經濟地位相當，然後知識水準相當、談判地位相當，所以兩個人可以很平等地磋商出一套適合他們兩個的契約，就是這是一個預設。可是問題是世界上不是真的都是這樣，就是說會變成會有一個，如果說兩個人之間是強弱勢的差別的話，會不會導致對弱勢保障不周的狀況？

潘：對，會有這樣的狀況沒錯。我覺得那個狀況是變成說，當然伴侶盟之前的條文我看有談到繼承權的部分，其實他綁了除了另有規定外...

林：對啊，這個也是法國的法。

潘：我的意思就是說，這個就是只是一個擺在那邊，那我們想要成立伴侶關係的人可以有形塑他自己伴侶關係的到底權利義務是怎麼樣的機會。那這樣才能夠跟婚姻區隔開來，因為婚姻其實我們能選擇的不多，就是夫妻財產制嘛，幾個選項這個樣子。那並不是說可能可以做婚前契約，就是說我們今天要負擔多少生活費用這樣子，也許可以做到這樣，但是其他可能就綁定不能動。那伴侶制度的話，可能可以朝著有一些我們就不要再把它規定死，那方式可能就只是，OK，我今天賦予你可以依照伴侶就像剛剛講的你們之間的經濟能力的差別，你們誰會賺錢誰不會賺錢這樣講，那誰要先付，比如說我們住在一起，房租誰要繳，這種東西。他們有機會自己磋商。但是如果沒有辦法磋商的話，我們還是得要有一個既定的原則，先讓他們遵守。

林：對啦，我其實也在想這件事情就是說當然它都是一環扣一環的，就是像法國的伴侶制度它是很鬆散的，就是他很容易成立，然後它也很容易解消，它可以單方就解消，對不對。那比如說兩個人在一起一段時間，然後一個人說：「我不想跟你再一起了」，然後他就可以只要通知對方，他可以只要通知對方，然後確定對方有收到這個分手通知，然後他就可以自己一個人去戶政機關登記說：「我們已經解消伴侶制了，對方已經收到，然後這是證明這樣。」然後，所以它的成立跟解消是容易的，然後但是後面就環環相扣，

它扣出來的，它裡面權利義務就是少的比如說，它就沒有需要負擔扶養義務，它是分別財產制，然後它沒有繼承權，同時它也不能夠共同收養子女。所以我的意思是說這是環環相扣，就是說你不可以又要收養子女，又要有繼承權要什麼要什麼，可是呢，能在該負擔權利的事後，就說；「我不要。」這兩個可能是不能混搭的！對，所以我的意思是說如果真的是要一個權利義務少，然後很容易進去很容易出來的話那也是可以的，但是它就是那一套，就是不太能夠兩邊混搭。

專家I：對啊，這兩邊是不能混搭的，所以我們會說如果林老師要問我們這些題目的話，我們會說兩個答案。一個就是說如果你們認為同性伴侶法就是婚姻，就是同性的婚姻法的話，那我會告訴你這些請全部準用民法。

林：這就是我現在在做的事啊。

專家I：對，就全部準用民法，那既然全部準用民法，那為什麼不規定在民法裡頭。

林：你不覺得這個有比民法稍微好一點點嗎？就是異性戀的婚姻真的有這麼好嗎？

專家I：但是這個感覺上就是混搭啊！

專家K：我們還沒有試過所以不知道，就是進去後才知多可怕。

林：很可怕。異性戀的婚姻沒有那麼的完美，民法的婚姻制度還是有很多事需要改的啦！

專家K：對，所以我們就期待那個同性戀可以進去之後再來一起改革了。

專家G：想要去鬼屋裡面玩一下。

林：想要去鬼屋裡面驚嚇一下，然後出來告訴我們哪裡其實是可以改的。

專家H：我覺得剛剛看起來是比較像，我覺得談的比較像是公約的部分。因為反正臺灣法律的部分在座應該都比我熟非常的多，就是不管是兩公約或是兒童人權公約裡面唯一強調的，當然就是家庭的概念是絕對的，就是家庭的概念勝過於一切，就是家庭是一個社會的最基本單位。然後或是兒童它要想辦法，這個的兒童是未滿十八歲以下的兒少，他一定如果可以的話，盡可能讓他在家庭的環境下長大，就是所以安置機構是不得已中的不得已，才會是最後的選項。對，所以可是在公約裡面都不太去處理那個家庭的成員的部分，所以我就是覺得不管是婚姻、民法的結婚或者是伴侶法，它應該是個組成家庭的不同的方式，可是就是那個家庭成員間的連結不同的方式，然後來去區隔這兩個不同的法律而不是用性別，因為，如果我們明顯地把用性別或性向這些來區分成這兩個的話，那只要你不是一樣的那它就是差別待遇，那它就會有更大的問題。所以我覺得是家庭成員間連結不同的方式比較是我們考慮兩個不同的法而不是用性別、性傾向去各種的這種綁在這個角色裡面的內在，它應該是角色跟角色之間的連結的關係。對然後至於剛剛提到的能不能混搭的部分，我覺得角色跟角色之間的那個關係是可以就是因為這個關係的不同，所以有不同的法律，但是如果是這個家庭它共同去承諾，或者是去往外連結的一個東西，那個東西是財產、可能是兒童、可能是各種的，那它不會因為你們的中間的連結怎麼樣，就這條線就會不見，或這條線關係就會不一樣，那這個家庭跟這些的關係，它就應該是不管是什麼婚姻、伴侶或是各種的這個連結應該都是要一樣的。

專家L：我覺得應該是說他們的連結到底緊不緊密，跟他們應該要享受到的權利跟義務。

專家H：那個就是彼此之間的權利義務，我覺得跟家庭和兒童、家庭和房子如果是共同的，那個中間我覺得是沒有關係的，就是權利義務，如果那個權利義務就是這兩個家庭

成員之間的權利義務，彼此它應該要是 maybe 是對等、maybe 是知情的，或是什麼的，就是重要的。但是它不會因為兩個家庭成員的關係比較鬆散，那我收養的兒童，我跟那個兒童的關係就比較鬆散，不會。那也不能因為說我的那個家庭成員組成方式不一樣，就剝奪它去擁有其他不管是兒童、不管是其他財產的權利，我會覺得那是不妥的。那我們應該要思考是，這個家庭跟其他東西的連結，那個中間對不同連結應該是什麼，那個連結的緊密度，或關係疏離要到哪裡，不管是對房子、對車子、對財產、對於人那個到哪裡，那樣的連結就會處置是一樣的。

林：對，那你現在在講連結，然後我要講的是去連結，就是說當這個伴侶關係要終止的時候，是不是應該要符合什麼要件？還是大家真的覺得就是像法國制，只要單方就可以解消，大家覺得這樣子是好的嗎？

專家H：我在意的就是說，我不管我覺得他們兩個之間要怎麼樣就是雙方知情，然後同意。

林：對，這是一種想法，就是說法律的最重要是一個人自由嘛，這是一種想法。可是，還有另外一種想法就是法律最重要保護公平和正義。就是說如果這兩個人之間它其實是有明顯的強弱勢，然後一個人他就是跟你說：「我要走了」這樣。然後，所以你這幾年在家所做的家事，然後它當然不會換算成你履歷表上面的你的工作嘛，那等於是就像是家庭主婦在家裡待很久，然後她還要在就是她就變成一個很弱勢的人，因為她在跟她的伴侶分手的時候她很有可能沒有機會跟他請求比如說像是婚姻財產的分配這些，對啊。你覺得這樣是 OK 的嗎？因為法國制的話它就是分的很開就是分別財產制。

專家H：我只能說不管是很緊密，或者是很自由的，它如果要收出養兒童，它都應該要是很緊密的，就算他們是...

林：再說一次！再說一次！

專家H：就是他們不管彼此間的成員是很緊密的，或是很自由的可以分開的，就算他們分開來之後，他們依然共同具備了那個扶養那個兒童到十八歲的共同責任，必須他們依然共同的負擔這件事情。

林：你看這就是法國制度，它就是沒有辦法讓你共同收養孩子，就是在它的伴侶制內，它沒有辦法共同收養孩子的。我覺得這個可能也跟它的這個組織，就是一個比較鬆散的組織是有關係的，所以我們不能就是說又要共同收養孩子，然後我又想要一個很鬆散的組織。

專家K：我覺得這比較偏向是當初在提法案的時候，其實三個法案一起推出去，所以那時候我們自己內部有在討論的是，到底要不要讓伴侶法形式看起來比較容易過，感覺是在大環境裡面，所以我們那時有在討論是要不要就讓它...

林：怎麼樣才會容易過？

專家K：沒有，就是感覺起來在深思上面感覺是婚姻被打得很慘，然後伴侶感覺比較中性一點，但是應該不會被打得很慘的那種感覺。所以我們那時是有討論要不要讓伴侶法更像婚姻一點，就是其實也回應您剛剛有提到，如果沒有婚姻的話的狀況。但是我們最後認為是因為不同家庭有他們自己的需求，包含法律也會有對應的他們需求的家庭，包含剛剛講到是離婚的拉子媽媽們，或者是他們不太希望被進入婚姻家庭、婚家體制的人們，

就是他們可以選擇這個方向這樣。所以在解消上面，我們那時候討論了很多的解消方式，包含是不是只要發相關存證信函到人家戶籍地址，然後還要雙掛號確定人家有收到之後呢這樣才算數？或者是要登報一個月兩個月？這其實我們都想過，就是在要怎麼想像這件事上面。但我們最後還是決定用，完全沒有，就是完全跳脫婚姻的那個伴侶作為我們組織的既定立場，就是包含收出養的部分，其實以我們跟兒童聯盟，就是兒福他們互動的經驗上面，是因為在評估的過程比較偏向是確認這對伴侶關係到底夠不夠穩固、夠不夠扎實，然後這兩個伴侶就是這個伴侶關係的支持系統是不是足夠於支撐這個小孩的成長，就是在觀察的部分比較偏向是這個，所以我覺得能不能夠同性收養這件事情，不會是取決在法律怎麼訂，而是那個機構怎麼判斷你們到底適不適合，所以我覺得其實跟到底要不要寫進去其實沒有太大的關係。

林：所以你的意思是說其實重點是這個去評估的這位社工人員，他是怎麼評估的嗎？可是其實...

專家H：應該要評估的準則吧，因為不然會太個人化。

專家K：他們其實是很既定的評估指標，然後那些評估指標其實有不同組織帶有修正，就是我們跟兒福聯盟溝通的時候，在同性的評估上面，他們當然是有所修正就是比較偏向是我們的需求。我的意思是要不要限定這件事情，應該不會是在法律上面，法律層級限定。而是在因為機構現在其實已經蠻發達，或者是他們的玩法其實還蠻穩固的，所以在要不要收出養就這部分其實很難讓法律去限定。就是我在這個部分裡面看到的。

專家H：以前在實務上面遇到的收出養的問題大概都是共同，共同收養或是繼親的問題，那如果你是個別的不會有太大的狀況。只是當然那個法院到底最後看到這件收養案件的時候，會不會用這樣的理由來不予認可，感覺這是之前發生狀況跟爭執的都是像我剛剛在講都是共同收養，因為我們就是之前那個時候，這個部分然後後來4月的是103年嗎？大部分就是繼親收養。

專家K：就是我們會員的案件。

專家H：對對對，但法院標準作業流程的話，第一個就是先送因為那個兒少福權法有這樣的規定，然後我們會送社福機構來做訪視，那個社福機構在做訪視不會有既定立場認為說這樣子是這個異性結合或者是同性結合一些收養案件，所以來這邊之前我也看了以下這一件因為那個聲請的部分是法官作的裁定，然後抗告之後是家事庭的合議庭，那他們就是在做討論，當然就是講說到底非夫妻可不可以做為事由，那再接下來因為雙方都是女性，那未來在這個登記上面的時候，那個妳收養了他然後妳成為他的媽媽還是怎麼樣？然後最後戶政這邊要如何地登記他們認為可能都有問題所以他是用多重理由來做駁回的那最後再抗告到最高法院也是這樣，我看了一下然後是這樣。

林：已經駁回了。

專家H：好像是吧。

專家I：士林那一個應該還沒有，它還在最高法院，它好像還沒有。

專家I：我還沒有聽過要提釋憲，所以應該還在最高法院吧。

專家J：我覺得剛剛聽了那麼多，我覺得假設我們就是在場的團體們，團體大家似乎比較希望就是說有婚姻也有伴侶可選擇，那伴侶部分可以選擇的話，我覺得就像剛剛所考

慮的，就是說怎麼樣讓它比較快的，怎麼讓社會接納，然後立法委員也接納後通過。其實我覺得蠻重要的地方，要考慮一個外部性的問題，就是說這樣子一個制度如果選擇伴侶制度的話，那有什麼跟沒有麼必須讓社會大眾清楚。就是說如果我開車在路上撞到一個人，我不知道他是同性戀、異性戀的時候，我要知道他如果選擇伴侶制度，那他的伴侶能不能人格權跟我求償？或者是說我是他們的父母親的時候，我要贈與財產給他的時候我會不會有自己有私心說我不希望他伴侶繼承到這個財產，或是說以後他沒有類推適用到這個財產分配問題的時候我給予他一棟房子將來會被伴侶所分走？這就是所謂外部性問題就是說，同性伴侶之間也許有自己想要選擇 A 套餐、B 套餐、C 套餐每一個套餐的份量內容不一樣，可是你不可以讓其他社會外部性的人要來猜到底是 A 套餐、B 套餐，還是 C 套餐，這樣子的話會社會會很難接受，就是說為什麼同性的伴侶關係可以像變形蟲一樣變動，那婚姻卻這麼的刻板固定，這是要說服社會大眾最難的一個問題。

專家 I：所以我們才會說，所以我們只能說，我們認為如果是站在說希望同性婚姻合法化的立場，我們認為這個應該就是全部都適用民法。

專家 J：可是如果有人不想進民法，有人不想進婚姻的話，沒有這樣的保障。

專家 I：是啊，因為異性戀者現在也沒有這樣的保障，就像我們潘律師他也不想進入婚姻，那他如果說這樣覺得兩個一定是...

專家 J：會不會有一種所謂事實上夫妻、事實上婚姻？

專家 I：但事實上夫妻我們民法也只有一條。

專家 J：對就是說萬一需要急救或是要手術同意這個問題。

專家 I：對那，如果說現在在同性伴侶法對這個有規定的話，那不是對異性戀者不公平嗎？

專家 J：異性戀者...

專家 I：對啊，那異性戀者又不想進入婚姻的人就不公平。

專家 I：可能會有一些判例或是一些判決...

專家 I：所以我們的立場很簡單，就是我們覺得不管是對一對 couple，他不管事同性或異性，他們本來就應該接受一樣的權利義務，那如果大家覺得沒有辦法接受一個比較寬鬆的伴侶制的话，那就請全部進入婚姻制度。

專家 J：那這裡婚姻的意思就是你只能選擇全有或全無？

專家 K：應該是我們有兩個，A 套餐是婚姻，B 套餐是伴侶，不管是同性或異性都可以自己選擇要進入 A 套餐還是 B 套餐。

專家 I：對對對，那如果現在...

專家 J：那這樣 B 套餐的內容就需要討論嘛，那 B 套餐的內容是到底要不要有繼承、到底可不可以剩餘財產分配、到底有沒有扶養義務...

專家 I：但是我覺得應該說，我們現在從法務部為什麼要立這個法，它的目的就是希望讓同性的人也可以進入婚姻的，類似像婚姻的制度。那所以我們認為不應該是進入像一個類似婚姻的，這應該是完全的進入婚姻制度。

專家 J：那我另外一個剛剛講說，我剛剛講的第二點，還沒講到第二點就是說，如果有一個 A 套餐是婚姻，B 套餐是伴侶法，那你們如果不希望有扶養義務、不需要有繼承義

務繼承的權利或什麼的，那希望簡單一點。可是在收養的時候，又希望有共同收養，那這個將來也會論斷到一點，將來他收養，兩個人共同如果可以收養的話，那這個孩子他以後繼承權或者是扶養義務來講會不會也有問題？因為我覺得說，有點像是老師剛剛也有在中間剛剛說，也有點到的部分就是說，我覺得法律人來說，會希望說你既享受權利也負擔義務，這個才是比較一個公平的，那不是說你選擇哪一些內容但我不要那些內容，那這樣子去說服別人通過一個這樣子的伴侶法，就是說 B 套餐部分就會比較困難一點。

專家 H：可是我覺得那個收養小孩子這件事情，小孩這件事有權利跟義務，然後家裡的如果們成員間的扶養或照顧時，他這一些有權利跟義務，那在這件事情上權利跟義務應該是對等，而不是成員間的照顧是義務，收養小孩是權利。那把這兩個東西來當對等，我覺得這個的比喻怪怪的，剛剛聽起來像這個樣子。

專家 K：其實比較想確認的應該是即便他們在伴侶關係裡面共同收養了小孩好了，我記得就算伴侶關係解消之後這個小孩是同時對他們兩個都有法律上的關係，我的理解應該沒有錯吧？

專家 H：對！

林：是說如果他們兩個可以共同收養啦。

專家 K：伴侶共同收養了一個小孩那就算我們關係解消後，我和我的前伴侶應該都對小孩子有法律上的扶養？

專家 L：假設這個收養最後被法院認可，也產生法律上的收養效力，那依照法律制度來談就一定是有的。

專家 K：那所以針對這個部分就應該比較沒有它的...

專家 H：沒有權利義務的問題。

專家 J：這沒有問題。

專家 K：我同意的是，伴侶法上面我們這到底要給予多少的框架，就是向我們剛剛講的權利義務到底是多少？我覺得這確實是應該被...

專家 J：就是團體之間自己有沒有能夠把聲音共同匯給法務部，我們大家百分之幾的人比較同意有繼承或扶養義務，可是我們希望有收養...

專家 K：所以在那個內容裡面，我們其實一開始講到，會是這些東西是不是有可能被我們自己內部...我們其實有想像說，根本有一個律師事務所專門在為這群伴侶們，就是想要走入 B 套餐的伴侶們，開一堂 one by one 的課程，其實有還蠻長一段時間那種課程就是教你如何看懂這份契約，然後這份契約到底要規定什麼，就是你們兩個人坐下來，等發函以後第三方這邊告訴你們這個規訂什麼你們要勾哪一個。

專家 I：應該是...對不起我自己個人的意見是，因為我認為婚姻跟伴侶是兩個不一樣的制度，所以如果要真的只能選擇一種的話，那我寧願不要伴侶制，就大家就全部都是用婚姻。

林：問題是這個好像不是我們可以選的，那就很麻煩。

專家 I：那所以我認為如果現在這個伴侶法草案一定要冠同性，因為我們沒有辦法去說服自己為什麼同性伴侶之間要跟異性戀婚姻之間要負不一樣的義務，我沒有辦法說服自己這一點就像剛才講的。

林：對這也是為什麼德國的這個...

專家J：可是這個就是他們的需求不是嗎？

專家I：他們需求的是伴侶法。

專家J：我說的團體的名義，我剛剛聽你講的說，你希望有在病重危急的時候，有人幫你同意一些事情對不對？然後你也希望說，我們可以給他一些，就是說生活上的扶養，可是你們又不希望有繼承，不希望有一些...

專家G：不是那是兩個不一樣的事情，我們現在所有人都希望進入婚姻，現在是法務部不讓我們進入婚姻，他們現在只想給我們一個就是一個次等的東西，那我們要不要接受？我們可以說我不要接受，但是法務部它會理我們嗎？

專家I：對啊，我們現在要說的其實是這個。

林：對這就是為什麼我希望把這個東西弄好一點，以免它變成次等這樣。

專家K：我覺得現在在定義上有問題，就是大家對於婚姻還有伴侶定義還有一點點的模糊，畢竟團體們在這此浸淫很久，所以很快區分出來。

專家I：可能吧，應該是有可能。

專家K：對，我的理解上面會是在問說，假設我們真的要進入伴侶制度，到底有什麼樣的權利義務？例如扶養，我們到底要怎麼扶養要怎麼顯現在條文上面？

林：對啊，所以我才會用那個順位，扶養的順位。

專家K：所以我在看的時候，我直接把同性這兩個字刪掉，把它看成伴侶法草案初稿，以這種方式在看，然後下面有關同性的我幾乎都劃掉，幾乎是用這種感覺在看。

林：然後看出來很順嗎？

專家K：對，看超順的。

專家I：好，我只能說站在新知的立場，如果真的要過這部同性伴侶法的話，下面請全部準用民法，OK 新知的立場就是這樣。

林：可是你不覺得要有一點進步性嗎？就是這是我們不甘心的地方因為我沒有覺得異性戀的婚姻有非常之，好有很完美啊。

專家I：但是站在同等的立場那是改的是婚姻，民法親屬的也要一併修正。

專家J：如果是這樣，應該包裹法案一併處理，民法婚姻也要一併修正。

林：我們是一定會這樣建議的。

專家L：民法其實已經討論十年就是以那個消極破綻，他們那個法案早就有了，然後比如說分居多久之後，我們就可以認為只要這樣的案件送到法院來的話就是直接判決離婚，那現在其實是沒有任何進度。

林：前一陣子我還有收到通知說請我去有關於分居的修法的會議，所以現在分居還在...

專家L：可是已經投了好多年。

專家J：我還有個問題是如果這個法律是一個同性的婚姻的法律，就是同性婚姻性質的法律的話，那如果這個東西它在過的同時沒有辦法把民法的異性的婚姻的法律一併去做修正，覺得那裡有困難的話，那有什麼理由會覺得同性的婚姻的法律的進步那一部分有認為可以過？

專家I：是啊。

林：對啊，但是我無論如何就是不會兩邊一起過啦！頂多我們只是建議說就是必須要接著修。

專家 J：那個進步的部分如果不能一起過就一起不要過，我會覺得會這樣不然他就是差別待遇嘛。

專家 I：對。

專家 J：歧視的部分不代表變得比較好就 OK，因為它就是，我覺得只要是不一樣不太好。

林：對啦，我有想過這件事，但是如果我們用比較法的觀點來看的話，你就會看到就是不管是歐洲的什麼國家，就是大部分西歐國家他們都會經歷過這樣子的一段。那麼那一段的話，你當然也可以說他們實施了多少年的不平等的制度，就是說有伴侶制，然後但是伴侶制還沒有變成同性婚姻制的那一段時間是不是也是不平等？可是問題是如果我們從這種比較制度的觀點來看的話，其實歐洲很多國家都經歷過這樣子的狀況，那為什麼我們可以直接一步到位？我很希望一步到位，先說這樣，但是我想不通就是說為什麼那為什麼我們也像這樣一步一步來？

專家 K：我覺得應該是畢竟那個是一個法律就是比較比較法的觀點？那如果是從歷史的觀點來看的話，可以發現它就是從伴侶一路演進到同性婚姻。那確實看到這些年頭裡面就是在種種的問題，所以他們才選擇這個方向，那如果我們可以從歷史中學習到的就是他們最後多數傾向走婚姻的話，那為什麼不同從歷史學到一些教訓就是我們直接走婚姻，這是在思考的脈絡裡面啦。

林：對啦！也是，對，然後這個...

專家 G：一個很爛的理論就是說，我們從家用電話到 BB call 演進到手機，那為什麼要經過 BB call，如果它很快就不見，那為什麼我們要拿手機...，可是現在就已經是手機的...就是我就要規定你拿手機之前一定要先拿兩年 BB call 這很怪啦。

林：對，這是很好的比喻啦！對啊，就是那個科技的話，它一定是後發先制，但是制度的話，因為跟社會有關係，所以有時候恐怕很難後發先制，我是很希望這樣啦。

專家 I：但是，我覺得這樣子的差別待遇是不管贊成同性婚姻還是不能同性婚姻都不能有辦法被說服的，為什麼會有這樣的差別待遇，是雙方都就是兩個陣營都不可能這樣一個法案說服啊。

專家 G：就是不想讓這個過，然後端出這個東西然後，兩方都會吵那就不會過。

專家 K：我覺得這就是法務部的立場，林教授那邊完全無法處理。

林：是啊。

專家 I：如果法務部是這樣立場我們也辦法。

專家 J：那我們就把這些東西都記下來，就是說法務部要這麼做的話我們也是...

林：沒有，我沒有收到任何指示說要把它修跟什麼很像。

專家 G：那如果說它有一些義務或權利的，先不要那麼強的義務的話也許搞不好團體，同性團體他們會接受這樣嗎？搞不好他們更能接受？

專家 K：我們接受，我們接受就是把它弄成我們想像的伴侶。

林：嗯哼，然後就是以待來日這樣？

專家 G：他就是說如果拆掉同性他也覺得不見得。

專家 K：就是把同性都拆掉之後就非常的順啦！

林：真的啊。

專家 I：如果拆掉同性都是適用伴侶的話...

林：那這樣伴侶跟婚姻不是很像嗎？

專家 G：這樣會有很大的波濤，就是很多人都不要去婚姻就是選伴侶。

專家 K：對啊，可是實際在國外就有例子，就是他們異性戀最後也是不選婚姻最後全部選擇結伴侶，在我們自己觀察到的數據上就可以顯現婚姻到底有多可怕然後又不改。

林：對啊。

專家 J：好像也可以耶，如果他是一個就是比婚姻進步，多了一些東西，然後前提是把同性拿掉。

林：應該說少了一些東西，民法第 1052 條就是那些我全部都把它刪了。

專家 G：我說多一些東西指的是更健全進步的一些，那就是伴侶法。

專家 K：我們超愛生的，放心！一次都生兩個喔！

專家 G：它是 for all 的，不是 for 同性的。

林：潘律師，我看你很憂愁的坐在角落這樣，請說。

潘：那個我覺得大家就想要有，我覺得大家的共識應該比較像是，就是我不是在幫大家選，我們的制度、修法的方向不應該就是像我們在幫這些...就像剛剛我講的，可能我不想要婚姻，有一些人跟我一樣，但有一些人他是同性、他是同志，然後有一些人不是這樣子，那我覺得法律...比較期待法律是就是我們有選擇自由，而不是法務部弄一個東西下來幫我們選，因為至少從剛才的討論聽起來都沒有覺得為什麼前面要有冠同性。

專家 I：有啊，一直都在 argue 這件事。

林：對啊。

潘：我的意思是說大家都覺得前面不要冠同性，為什麼法務部它覺得前面要冠同性？這是我剛剛講的...

林：因為它的框架很清楚。

潘：要很多選擇嘛！所以它的框架錯了啊，它的框架其實是錯的啊。

林：我會寫在報告裡。

專家 I：告訴它，它錯了。

潘：它其實是在幫這些，我不想進入婚姻的異性或同性去做選擇，如果今天就是長得叫同性伴侶法，那我們就先把異性不想結婚，但沒有辦法成為伴侶的人就先踢出去了，那然後再來就是你同性就只能選擇這個，那目前我們也不曉得說會不會就會變成怎麼樣的伴侶內容，或者是如果它最後長的就像婚姻的話，那就會問說為什麼就不能進入婚姻就好？我們真的這麼在乎伴侶跟婚姻這兩個字這四個字的不一樣，就變成這現在這個樣子。所以我想強調的就是，我們不應該幫這些所有的人、這些大眾、這些想要使用不同制度的人去做選擇，我們先把你框住，你只能丟在這裡，這就好像垃圾分類。你只能，反正你只能在這裡，寶特瓶丟在這裡，鐵罐只能丟在這裡，這樣子沒有什麼別的，我沒有辦法選，我就好像是你讓我只有一個制度的。對啊，所以從這個角度來看，就回到我剛剛

講的那個東西，其實是我覺得做得越有選擇性是越好的，那談到說剛講的到底什麼是每一個人很鬆散的制度是個是林教授講的法國制度這樣子，可以單方解消，你不用不能夠共同收養這樣子，那或者是說我們到底是有權利也要有義務，其實我覺得這個東西是要針對各個不同的制度，然後如果我們採取跟婚姻不同方式，因為現在就跳脫婚姻框架，其實我們的目標是這樣子啦。伴侶的制度跳脫婚姻的框架，找到另外一個制度出來，那得個別去討論說，這個我單方解消跟我一定要合意或者是要聲請法院做一個怎麼樣的判決到底有什麼差別，那對於後續的...因為就我所知啦，目前的婚姻當然它有可能就是雙方合意離婚，但是小孩子的這些權利義務關係由法院去判斷，如果夫妻雙方沒有辦法達成共識的話，那我剛剛只是粗淺的想一下，如果這兩件事是可以脫鉤的，像例如說如果你們之前其實你們伴侶關係存在時還有共同收養的狀況的話，你一方解消與否不能去影響到後面那個對小孩子的，對小孩子的關係因為這是兩碼子事情。如果你們兩個人，我不管誰一方解消了，反正解消了，但是你們兩個人得就你們共同收養的孩子來提出做一個不管是協議也好酌定也好，那去想辦法形塑你們兩個人之後在你們伴侶關係解消之後對於這個孩子權利義務關係，這個東西應該是切割的。

專家H：而且跟上一輩還有下一輩的就是我與我的長輩彼此之間扶養跟繼承的關係，以及我跟我下一輩扶養跟繼承人關係，它也應該是分開的。然後可是重要的是我們兩個之間如果我有扶養的，就是他過去有扶養的那個義務，然後我就有繼承的權利，那個是對等的，然後對下面的小孩也是，然後我這邊堅持的會是他對小孩的那個扶養的責任，他至少要是一個最低，就是那個最低標準至少要符合一個最低標準，他的義務是要有的。

林：對，但是我覺得請大家想想看一個狀況就是說一對伴侶好了，A對B就是寫了一封存證信函告訴他說那個我要跟你分手，然後如果說我們的法律效果就是讓這個伴侶制的終止在這邊就會生效，因為A已經去登記了，他可以出示證明說B有收到，然後他就去登記那這樣他們的伴侶已經解消了，那之後他們兩個人再去協商他們對於共同收養的孩子權利義務又要怎麼分配，這樣子在司法上真的是可行的嗎？就是說會不會有一些問題在，因為他們的關係其實那時候已經解消了，然後再來處理孩子的問題？因為我想的是說如果在異性戀婚姻的狀況下。

專家I：異性戀婚姻的狀況也是這個樣子。

林：不是，是在過程裡面就已經...

專家J：我們在去開庭的時候大家就講好離婚先和解掉，剩下部分留給法官判。

專家I：是啊。

林：所以你覺得是沒有問題的嗎？

專家J：常常這樣做。

專家I：對，我們都會勸當事人先離婚，然後那個監護權部分再請法官判，因為通常大家都會協商不成立。

林：對啊，就我所知是這樣子。

專家L：如果要全部綁在一起的話，就不容易協商成功啦。那有時候那個時候就真的雙方都想要爭小孩，有時候就是就算其中一方不想，他也是故意在表面上說他想這樣子。這種東西就很難判，他是心裡面到底在想什麼，那法院的立場大概就是能夠把事件盡量

簡單化，那所以他們也會勸當事人說針對離婚的部分我們先給你達成和解或調解共識。

專家 I：簡單化的意思是說就是讓訴之聲明少幾項。

專家 L：對啊，因為這個又跟程序有關係，因為不過這個就是題外話。因為家事事件法修正，所以就是那個不是修正啦，就是公布施行之後。如果有離婚再結的話，未來可能也會有類似的狀況就是這個到底如果伴侶法訂立，不管是同性或異性兩個字都暫時保留，然後那個加進去，然後同性婚姻伴侶法都可行那未來他這個關係的解消到底定位成訴訟或非訟，很多未來會做討論那我們先撇開這些不談。我們單純從離婚來講，因為離婚家事事件法法律定義成訴訟事件，那所以就是要言詞辯論啦，然後辯論辯論終結再宣判，但如果不是離婚的話那就不用，那因為就是譬如說酌定親權扶養費等等是非訟，那非訟的話，我們就證據調查完畢之後，法官就可以先放著，然後不見得需要有怎麼急迫的這個辯論終結並經宣判的動作，那所以對法院來說的話，假設我們能夠針對訴訟的部分就先做一個段落先讓他終結，然後留下非訟部分我們在做後續的證據調查跟審理，其實在程序的簡便性來講的話那個對法官都是比較能接受的。

林：了解。

專家 H：那我提一個目前沒有想的沒有清楚的概念，就是如果一個伴侶的就是這個伴侶制度這個家庭的成員裡面還多了小孩的話，那這個小孩也應該是這個家庭成員的一份子，那他們在這個家庭如果要解消成為不是家庭的時候，這個小孩的意見如何參與的這件事情，可是這個東西跟他們兩個共同收養有扶養這個小孩的義務是無關的就是，因為目前的小孩就是...

專家 I：因為我記得只有針對監護權的部分，但是對於離婚的部分，小孩是沒有權利參與的。

專家 J：小孩子一大還是有可能要作證。

專家 L：只是如果我們認為當然還是以年齡來決定的，當世人如果是有所堅持，我們也會評估，畢竟叫小孩說爸爸的不是、媽媽的不是這是非常痛苦的，那畢竟就算你說他壞話的人不是一起住，未來這個被你說壞話的人還是有可能帶你出去進行探視，那我們就是能免則免啦。那除非小孩對這個部分非常堅定，那我們也沒辦法就這個部分講得非常清楚，或許才會讓他到這上面來。那就一般假設譬如說有暴力事件的話，大概也都會有一些其他家暴的案件的訴訟資料可以來補償。

林：好，我們的時間剩下很少了，那我最後的話我可以從一個比較法的角度來講一件事情。就是說我們一直都在想，我們的法到底是要比較傾向法國制呢？還是比較傾向德國制呢？法國制的話比較像伴侶盟這樣的伴侶的概念，就是接納同異性，然後容易進容易出，但是權利義務就少些。那德國制的話呢，就是比較像婚姻這樣子我們一直在想這個路線之爭。那可以跟大家講一下就是在法國的話，他們的伴侶制後來實施的結果是到最後都是異性戀在使用，就是你可以看的到統計數據就是去使用那個伴侶制的人是不成比例的幾乎都是異性戀，那同性戀去使用的人變得很少，那後來的話就是才變成就是同性婚姻的通過了，然後這時候就會變成同性戀的人就跑去結婚這樣子。那你可以看的到那個趨勢，就是後來幾乎都是異性戀在使用，那我其實一點都驚訝，因為異性戀他本來就婚姻的保障，大家看到一個容易出、容易出然後那個權利義務少的另外一個制度的時候，

當然很多人會做這樣子的一個選擇。那德國的話是另外一種狀況，就是說德國的伴侶法是一開始的時候也是這種容易進容易出的然後權利義務少的狀況，然後他們施行了才兩年的時候，當時就有一波檢討，就是大家覺得這樣不好，就是說為什麼這個同性伴侶他就只有伴侶制可以選他沒有婚姻可以選的情況之下，同性伴侶跟異性戀的人實在是權利還有義務實在差太多了，因為異性戀選的婚姻它的保障跟同性戀選的伴侶這個保障差太多，所以在德國他的伴侶法後來就漸漸演變變得像現在我們看到的這樣就是跟婚姻很接近。我這樣講是讓大家知道說不同的國家就是他雖然有伴侶制是不一樣的狀況，但是他經歷了不同的演變，那我並沒有覺得說法國的就一定比較好或是德國就一定比較優，我只是提出來讓大家想想看就是說當我們就是覺得當我想伴侶制的时候就只能想到法國的制度或者說是想到德國制度的時候，但是其實它們的社會狀況跟臺灣又是不一樣的。我覺得大家可以想想看就是我們真正這樣主張到底是不是真的是最好的？我就用這個來作結論，雖然不是什麼結論啦。

附錄三：公民審議會議題手冊

會議議程

時間	議程
13：00-13：30	報到
13：30-14：00	開幕式
14：00-14：15	什麼是審議討論
14：15-15：00	議題簡報
15：00-15：20	開場討論
15：20-16：30	【第一階段討論】 您對伴侶制的想像或定義為何？
16：30-16：40	休息
16：40-17：30	【第二階段討論】 您認為同性伴侶法制的相關權益如何規範？
17：30-18：00	閉幕式
18：00	賦歸

壹、 前言

家庭是穩定社會秩序的基石，提供個人經濟、教育、情感等重要支持功能，而家庭權的核心正是婚姻自由和生育自由。「家庭權」的保障範圍包含組成或不組成家庭之權利、和諧家庭生活之權利、維持家庭存續之權利、維持家庭親屬關係之權利。

本委託研究案的主要目的，係在考量社會影響的前提下，研擬我國同性伴侶法制具體條文。為了達成此一目標，首先參考德國、法國及英國等外國立法例，深入其制度內涵與社會脈絡，介紹並分析同性伴侶及同性婚姻法制立法歷程及社會影響；其次歸納整理我國同性伴侶法制化主要爭議問題，例如為何優先推動伴侶制、伴侶法同性與異性之適用、伴侶制解消要件與效果以及子女收養相關規定等；同時，設置網站並彙整重要參考資料置於網站中，例如伴侶權益保障類型、國內判決整理、立法提案、民意調查結果及國外立法例等，以利於推廣公民對於本議題的認識。

為充分了解同性伴侶法制化的社會影響，並擴大公民對於本議題參與，研究團隊分別於我國北、中、南、東舉行審議會會議，藉由會議蒐集相關意見，提供本研究案參考建議。最後，本研究案將彙整學者專家意見、公民會議結論及網路平台上具有參考價值的討論等，綜合上述研究與相關建議，提出我國同性伴侶法制化具體建議條文，包含總說明、逐條說明或條文對照表及法規影響評估。

審議會會議的特點是在知識及資訊充足的情況下，使一般民眾有機會在既有的資訊基礎上進行溝通，藉由審議過程，找到共同的目標與觀點，也理解彼此對於議題的不同看法。因此，審議討論是一種針對明確議題的知情討論(informed discussion)，目的在於充分了解與議題有關的多元觀點、思考與對話。

此議題手冊主要提供討論「同性伴侶法制」議題所需的基礎資訊與國外案例，透過主題式列點呈現多元觀點，包括伴侶制的不同想像、成立要件、關係權利義務、子女收養及國外立法例等，逐一描繪、討論，提出對「同性伴侶法制」建構的珍貴建言。

貳、 我國同性伴侶爭取家庭權及相關法案歷程

一、 同性伴侶爭取家庭權大事紀

我國同性伴侶爭取家庭權的案例，最早可追溯自 30 年前祁家威臺北地方法院公證處請求公證結婚，但是被當時的公證人以違背善良風俗為由而拒絕。1998 年 11 月，祁家威再度與其伴侶林建中赴臺北地方法院公證處請求公證結婚，結果仍被到拒絕。祁家威針對此事提出訴訟，甚至是提出釋憲聲請，皆是敗訴與駁回的結果。2013 年間，祁家威至萬華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同樣遭到拒絕。後來，祁家威就戶政事務所拒絕之處分依法尋求救濟，並於 2014 年 9 月最高行政法院駁回上訴，目前已提出第二次的釋憲聲請。

除了祁家威曾向法院請求公證結婚外，作家許佑生與其伴侶烏拉圭籍的葛瑞（Gray）亦曾於臺北市福華飯店舉辦公開婚禮，此次公開婚禮乃我國首次公開舉行的同性婚禮，受到國內外各界的關注。

2005 年 12 月 20 日世界人權日當天，陳敬學與高治瑋舉行公開訂婚儀式，並於 2006 年 9 月在雙方父母同意下，舉行公開結婚儀式並宴客，為我國第二對公開結婚的男同性戀伴侶。但是，陳敬學與高治瑋於 2011 年 8 月赴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時，仍遭拒絕。陳敬學為此提出訴願，後來更提出行政訴訟，臺灣高等行政法院欲將該案聲請釋憲，之後由陳敬學本人撤回該行政訴訟。

二、 相關法案推動歷程

（一）法務部《人權保障基本法》草案

我國最早提出保障同性伴侶家庭權益的法律草案，其實是來自 2001 年法務部擬定的《人權保障基本法》草案。草案第 24 條內容寫道：「國家應尊重同性戀者之權益。（第 1 項）同性男女得依法組成家庭及收養子女。（第 2 項）」然而，此草案因受到部分內閣成員反對，故並未進入立法程序。

（二）立法委員蕭美琴《同性婚姻法》草案

立法委員蕭美琴於 2006 年提出《同性婚姻法》立法草案，此草案是

以「特別法³⁹⁹」保障的方式，來保障同性伴侶的家庭權益，共獲得其他 38 位立委贊成連署。《同性婚姻法》草案內文囊括成年同性男女婚姻權利的保障，同時亦規範人工生殖子女、收養、子女姓氏等規定，是我國第一個對同性伴侶有完整保障的立法草案。

(三) 立法委員尤美女《民法》修正案

立法委員尤美女於 2012 年提出《民法》修正草案，本修正草案僅修正 3 條民法條文，其中最重要的是將民法第 972 條：「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中的「男女」改成「雙方」。這樣的修正等同將婚姻的條件放寬，法條解釋上不再是「一男一女」才可結婚，使同性伴侶亦可結婚組成家庭。

(四) 立法委員鄭麗君《民法》修正案

立法委員鄭麗君於 2013 年提出《民法》修正草案。此修正草案總共修改 82 條條文，除了上述尤美女立委提出的將婚姻的要件從「男女」改成「雙方」外，更將民法親屬編、繼承編中，有關男、女、夫妻等詞彙改成性別中立的詞彙。除此之外，此修正案也針對收養子女、繼承等相關條文進行修改。就收養子女部分，另外附加反歧視條款：「法院作為認可子女收養之審核機關，其所為裁量，自不應以性傾向、性別認同或性別特質之因素，作為准駁標準，爰就養子女最佳利益之裁量」，以免性傾向被作為衡量是否可收養的標準，以落實同性伴侶收養之權利。

(五)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多元成家》草案

2013 年 10 月，民間團體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以下簡稱伴侶盟）自行撰擬「婚姻平權」、「伴侶制度」及「多人家屬」三套法案，並送入立法院進行審議。「婚姻平權」法案是民法修正案，不但將民法內容有關男女、夫妻等詞彙改成雙方、配偶等性別中立詞彙，更賦予同性伴侶繼承、收養子女等權利。「伴侶制度」係特別法立法草案，是一種單方可解消的民事結合制度，給予不限性別的 2 人締結不以愛情和性關係為基礎，而組成家庭關係的權利。「多人家屬」制度亦為特別法立法草案，給予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的群體組成家庭的權利。此三套法案分別送入立法院審議，僅有「婚姻平權」法案於 2013 年 10 月 24 日通過一讀程序，但

³⁹⁹特別法是指適用於特定的人、事、時、地的法律，通常規定範圍較為狹小，規定內容較為詳盡，且屬特殊性規定；通常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的適用，換言之，若同一事件受 2 個以上不同的法律規定時，應優先適用特別法的規定，但特別法的規定如有不足，仍應依普通法的規定予以補充。

此法案無法在該屆立委任期內通過後續立法程序，因而宣布告終。三套法案之比較如下：

	婚姻平權 (含同性婚姻)	伴侶制度	家屬制度
人數	2人	2人	2人或2人以上
性別	不限性別	不限性別	不限性別
締結資格	直系親屬與部分旁系親屬為禁婚親，不得結婚(未修正既有法律規定)	直系親屬相互間不得締結，婚姻與伴侶不可並存，僅能擇一	以共同居住為要件，有配偶之人需要與配偶共同登記
成立基礎	與現行婚姻無異	不以愛情或性關係為必要基礎，情人、朋友、鄰居均可締結。以平等協商、照顧互助為基本精神	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的互助關係
財產制	如未另行約定，採法定財產制(有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	如未另行約定，採分別財產制(有家務勞動利益返還請求權)	如有需要得自行締約
繼承權	有	可協商繼承權之有無，及繼承順位	無法定繼承權，得依遺囑、遺贈安排
姻親	有	無	無
性忠貞義務	有通姦罪，可請求民事賠償	無通姦罪，如有約定可請求民事賠償	無
共同收養或收養對方子女	有 (需個案審查，在兒童最佳利益原則下，不得歧視多元性別收養人)	有 (需個案審查，在兒童最佳利益原則下，不得歧視多元性別收養人)	無
解消方式	不得單方解消 (依現行法，解消方式為兩願離婚，或具備法定離婚事由，由一方訴請法院裁判)	得單方解消 (關係解消後，不影響對子女所負義務，雙方仍需協商監護、探視等安排)	得單方由家分離

	離婚)		
--	-----	--	--

表格說明：

1. 此法案是獨立、平行拆成三案送立法院，目前僅有婚姻平權一案付委一讀討論，另 2 案持續尋求更多立委支持連署提案，立法是動態的過程，條文內容仍可能調整或改變。
2. 多元成家民法修正草案不涉及刑法通姦罪（刑法第 239 條）以及血親為性交罪（刑法第 230 條規定「與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為性交者，處五年以下有其徒刑」）的修法，因此在多元成家草案通過後，相關刑事處罰規定仍可適用。

資料來源：伴侶盟網站

參、各國立法例

過去 30 幾年來，全世界約有 20% 的國家開始修改法律，賦予同性伴侶享有與異性伴侶相同或相當的權益。截至 2016 年止，全球計有 23 個國家承認同性婚姻及 15 個國家承認同性伴侶。在承認同性關係的國家中，由於國民接受度、文化傳統、社會風氣等不同，開放予同性伴侶的權益程度也不同。

觀察開放同性婚姻國家的發展歷程可以發現，幾乎所有的國家在進展到開放同性婚姻前，都存有保障同性伴侶權益的相關法律制度。以下主要針對法國、德國及英國為例，簡介三國對於同性伴侶制度的立法背景、成立要件、權利義務以及伴侶解消相關規定。

一、法國《民事伴侶結合法》

法國於 1999 年通過《民事伴侶結合法》(Pacte civil de solidarité, 以下簡稱 PACS)，該法訂定之前對於沒有婚姻關係的同性伴侶是否要立法加以保障，長年來為法國大眾媒體、法律學者與國會議員所關注的焦點。1968 年以來，未婚的同居伴侶持續增加，促成國會議員積極推動立法。同性登記伴侶制度是於 1990 年 5 月首次提出，後來雖然沒能付會討論，卻引起法國社會對此問題的普遍注意。

1999 年 6 月 15 日在當時法國總理強勢主導下，法國國會通過 PACS，最終於同年 11 月 9 日憲法委員會做出 PACS 合憲性解釋，隨即於同年 11 月 15 日迅速通過立法，之後於 2006 年 6 月 23 日第 2006-728 號法繼續修訂了繼承方面之規範，並簡化了 1999 年的法規制度，讓 PACS 的設計更貼近婚姻制度。

1. 成立要件⁴⁰⁰

(1) 形式要件

當事人需將雙方共同生活聲明 (declaration commune)，親自向將來共同居住地的地方法院 (tribunal d'instance) 書記官室備案登記。雙方當事人的權利義務以備案登記的契約內容所記載的為準。將來當事人如果有必要修改契約內容時，必須回到第一次註冊公證處修改，如果未進行此程序，當事人自行修改的契約內容不得對抗第三人⁴⁰¹。

申請 PACS 的當事人需攜帶身分證明與出生地的地方法院分庭出具的證明書，以作為證明無民法第 515-2 條禁止登記障礙條件。2007 年後，法庭人員會在檢查是否具備形式要件後，於登記簿上記錄 PACS 的宣言，並寄通知給雙方伴侶出生地的登記處，該登記處會在雙方的出生證明欄外加註說明 PACS 的成立或解消。

(2) 實質要件

- I. 締約主體：PACS 可由不論同性或異性的兩人締結，但雙方當事人需為滿 18 歲之成年人，擬制成年⁴⁰²的未成年人及受監護宣告⁴⁰³者不得結為伴侶。
- II. 締約目的：確認當事人確實有締結「共同生活」的真意存在。PACS 雖沒有明白規定「共同生活」的真義，但憲法委員會的審查意見認為「所謂共同生活，不僅是兩人單純同居在一起，還需擁有共同住居所並共同生活宛如夫妻般」。
- III. 締約之主體間：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旁系血親三親等內不得結為伴侶；已有婚姻或與第三人有 PACS 約定和登記者，也不得結為伴侶，且一人不可以同時與兩人以上訂立 PACS。

⁴⁰⁰即為成立的條件，以婚姻成立的條件而言，可分為形式要件與實質要件兩種。

⁴⁰¹不能以當事人自行修改的契約內容損害第三人的合法權利，即為對第三人不生效力。

⁴⁰²為推定成年的概念；法國有兩種情形可推定為成年人，一為未滿 18 歲即結婚者；另一為 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但經由未成年人父或母或雙方聲請，經監護法官宣告為成年人者。

⁴⁰³對於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導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者，法院可依聲請人之聲請，進行監護宣告；法院也會同時選出一位監護人來擔任其法定代理人。此時，受監護宣告者即成為「無行為能力人」，亦即其於日常生活中行使法律行為無效。

2. 權利義務

- (1) 伴侶財產制：PACS 制度最初制定時，除非當事人另外有約定，結為伴侶後一方或他方所得的報酬會被推定為共同擁有；2007 年修法後，改以分別財產為原則，雙方可於締結契約時約定選擇財產制，或是在共同生活中透過契約進行變更。
- (2) 扶養義務及生活費用負擔：伴侶間僅需負擔最低程度的相互生活照顧義務，如果伴侶財產制契約中沒有明定生活費用應如何負擔，則依照各自能力比例分擔費用。
- (3) 稅制：PACS 伴侶可共同申報租稅，2005 年《財政法》開放給登記 PACS 的伴侶，包括聯合申報所得稅、贈與的移轉和有限責任公司的稅制開放。
- (4) 社會福利：在社會保險法部分，伴侶一方受有社會保險，同居的他方伴侶為其所扶養者，可享有健康保險與產假的權利。勞工法部分規定，雇主在提供雇員休假時，需將其伴侶列入考量；伴侶一方死亡時，他方亦得享有 2 天的喪假。租賃法則規定締結租賃契約的伴侶一方，於其死亡或離開時，可以將租賃契約轉給他方伴侶。至於居留權則允許 PACS 的身分關係可以作為外國人申請居留證的原因。
- (5) 收養子女：PACS 伴侶僅得為單獨收養，不得繼親與共同收養。凡年齡已達 28 歲之人，可以請求收養子女，依單身成年人收養子女的規定辦理。
- (6) 繼承：PACS 伴侶一方死亡，除非經過協議，否則他方無權繼承遺產，亦無法得到慰撫金；就生存伴侶而言，其唯一可獲得的權利為，對死亡伴侶生前所共同居住的房屋有使用權，期限為 1 年。

3. 民事伴侶的解消⁴⁰⁴

- (1) 合意終止：雙方伴侶以書面方式提出，至少向其中一人居所的地方法院書記室提出共同聲明，書記室給雙方收據，以便向原始登記 PACS 之處登記，而登記之日即為終止日。
- (2) 單方終止：伴侶一方決定終止伴侶關係時，有不需附理由與考

⁴⁰⁴意即關係結束。

慮對方意願的終止權，只需通知他方，並向原書記室提出送達他方的證明，PACS 將在地方法院收到終止通知送達後 3 個月終止其效力。

- (3) 一方結婚：一方結婚需通知他方，並向書記室登記 PACS 的終止，以結婚日為 PACS 終止日。
- (4) 一方死亡：自死亡之日起終止，生存的伴侶需通知書記室，其無法定繼承權如前面所述。
- (5) 契約義務不履行：如果當事人一方不履行生活相互幫助義務，可以適用民法一般規定主張終止契約。

二、德國《同性伴侶法》

德國於 2001 年 2 月 16 日正式公布《同性伴侶法》(Lebenspartnerschaftsgesetz-LPartG，以下簡稱為伴侶法)，於同年 8 月 1 日實施；2005 年又通過《同性伴侶法》修正案，修正後的規範比原本法案內容更趨近於婚姻。

由於德國基本法第 6 條第 1 項明文保護婚姻與家庭，普遍認為婚姻是由一男一女所締結永久共同生活的合法組織；家庭是由該夫妻與在婚姻生活中所生下的子女所一同建立。德國立法者因而不願碰觸基本法第 6 條第 1 項的誡命，決定創設婚姻之外的制度來保障同性伴侶，而非開放婚姻給同性伴侶。

1. 成立要件

(1) 形式要件

伴侶雙方需於戶政機關共同聲明意願：戶政人員應各別詢問雙方當事人成立同性登記伴侶關係的意願，並於雙方為肯定回答後，戶政人員宣布該同性登記伴侶關係成立。

(2) 實質要件

I. 締約主體：由兩個人所締結且僅限於同性。不過兩人間的結合不以彼此有性關係為前提，兩人只要在戶政機關面前聲明「因此身分之結合而準備共同生活」即可。伴侶雙方必須皆為滿 18 歲的成年人。

II. 締約目的：同性伴侶關係為雙方的身分行為，成立需要當

事人意思表示的一致，不得由其他人代理。此外，為了確保伴侶身分的安定與保護第三人利益，禁止伴侶關係成立時，附條件或期限，以免影響公益。

III. 締約主體間：同性伴侶的成立，任何一方不能已婚或有其他伴侶。如果同性伴侶之間有直系血親關係，或有全血緣（同父同母）或半血緣（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的兄弟姊妹關係時，也不能成立伴侶關係。

2. 權利義務

- (1) 伴侶財產制：法案制定最初規定，伴侶雙方必須共同決定選擇一種財產制，可以選擇的種類包括不需經過公證的盈餘平衡共同財產制（Ausgleichsgemeinschaft），或是當事人可以自行以契約訂定彼此的財產關係。後來法規修訂為，伴侶雙方沒有約定夫妻財產制的话，一律適用淨益共同財產制，意即在共同生活之前已有的個別財產，與共同生活存續期間所獲得的財產，是各自所有，個人對財產有完全支配的權利，而伴侶財產制終止時，在共同生活期間各自獲得的盈餘財產，由伴侶雙方平均分配。
- (2) 扶養義務：伴侶雙方互相負擔扶養的義務，包括成立伴侶共同生活一切必要的扶養、負擔家務的必要開支以及滿足伴侶個人生活所需。為了確保扶養義務的履行，伴侶雙方要預先提供一定期間之內、共同生活所需的資金。此外，伴侶一方對扶養家庭生活所需支付的費用如果超過應負擔的數額時，會推定伴侶沒有向他方伴侶請求補償之意。配合 2008 年德國親屬法中扶養規定的修正，伴侶法也明文承認家庭扶養義務的分配，意即可由伴侶一方單獨以家務履行來負擔共同生活的扶養義務。
- (3) 社會福利：公務員遺屬照顧年金部分，有投保的勞工死亡後，未亡的同性伴侶一方可取得遺屬年金；公務員家庭補助金部分為允許同性伴侶的公務員可以請領家庭補助金；遺產與贈與稅法部分，提供配偶的免稅額優惠也及於合法登記的同性伴侶⁴⁰⁵。

⁴⁰⁵自 2010 至 2012 年，各地方的財政法院，紛紛以裁定認為「若是合法登記之同性伴侶於所得稅上未能享有與配偶相同之優惠，該規定有違憲之虞」。

- (4) 收養：法案最初規定，僅能在同性伴侶的同意下，對於伴侶他方的子女有一般日常生活事項的共同決定權利（簡單的照顧權）；在可能因延遲而致生危險的情形時，為子女的利益考量，且可以採取一切必要的法律行為，但應立即通知有親權的他方伴侶。2004 年做出修正，一方面允許伴侶一方經他方伴侶同意後，可以單獨收養子女；另一方面，伴侶一方對他方伴侶的子女不再侷限於一般日常生活事項的決定權，只要在他方伴侶的前任配偶同意下，也可以收養共同生活的「繼子女⁴⁰⁶」。至於有關同性伴侶收養他方伴侶養子女的限制，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於 2013 年 2 月 19 日宣告此規定違憲，因此 2014 年 6 月 20 日再次修正，允許伴侶一方收養他方伴侶的養子女⁴⁰⁷。不過目前同性伴侶仍不能「共同收養」。
- (5) 繼承：生存伴侶的繼承地位與配偶的地位相同，順序上與他方伴侶的血親繼承人獨立區分，可以與死亡伴侶的血親繼承人共同繼承遺產。在法定應繼分⁴⁰⁸上，生存伴侶與生存配偶並無太大區別，不過在兩個前提下有變動的可能：其一，應繼分的比例會隨著被繼承人的順位有所不同；其二，被繼承人死亡時所採用的財產制，將影響生存一方的法定應繼分。原本訂立共同遺囑僅為配偶間的權利，但自從《同性伴侶法》實施後，也允許伴侶間可以用共同遺囑的方式處分遺產。

3. 同性伴侶之解消

原《同性伴侶法》第 15 條關於同性伴侶共同生活廢止有以下三種情形：

- (1) 雙方共同聲明不願繼續伴侶生活：自該聲明表示起已滿 1 年者，法院可將其廢止。在法院未廢止伴侶以前，其中一方有撤銷廢止共同生活的聲明時，如果距離廢止共同生活聲明時間已超過 36 個月，法院仍可以廢止伴侶的共同生活。
- (2) 一方聲明不願繼續伴侶生活：從聲明表示起已滿 36 個月者，法院可以將其廢止，但在法院未廢止共同生活之前，聲明廢止

⁴⁰⁶即他方前任伴侶的子女，此制度為繼親收養。

⁴⁰⁷此為德國特有的「接續收養」制度。

⁴⁰⁸指法律規定繼承人有多人時，各繼承人可繼承之遺產比例。

的一方，可以撤銷聲明，以期繼續維持伴侶共同生活。

- (3) 當維持伴侶的共同生活會造成提出申請廢止共同生活伴侶一方極嚴苛的情況時，法院可不等待 36 個月的期限直接進行廢止。

然而，現行伴侶法第 15 條已改採客觀探求伴侶間的共同生活是否已不存在，而不會僅依據伴侶主觀的個人意願及伴侶聲明作為關係廢止的條件。意謂著現行的德國伴侶法，無論是伴侶關係的成立、權利義務關係或解消方式，隨著伴侶法歷年修正，已與婚姻有高度類似，因此有認為「德國同性伴侶法與婚姻制度的差異，僅為名稱不同而已」。

德國實施伴侶法後，同性伴侶在德國社會上的接受度與價值評斷逐漸轉變，承認同性伴侶的共同生活為社會接納的一般家庭形式，並進一步思考是否開放婚姻，促成同性伴侶與配偶在法律上的平等地位。依據 2013 年調查顯示，74% 德國國民認為應開放同性婚姻，其中屬於保守政黨選民也有 64% 的支持率，但仍有 23% 的國民反對，此結果也連帶影響掌握立法權政黨對此問題的看法。

三、英國《民事伴侶法》

英國於 2004 年通過《民事伴侶法》(Civil Partnership Act 2004，以下簡稱為伴侶法)。2003 年 6 月 30 日，英國政府公布「民事伴侶：一個承認同性伴侶之框架」(Civil Partnership: a framework for the legal recognition of same-sex couples)，其中列出許多足以證明英國同性戀者數量眾多，並且細數了現行立法給同性戀者帶來的種種不公情事，並向社會徵求意見。在回覆的 3 千多份意見中，有 83 % 的意見對該框架表示支持。同年 11 月 26 日，為推進《民事伴侶法》立法進程，英國女王正式宣讀政府為同性配偶進行民事登記所做的初步計畫，在此基礎上，2004 年 3 月 31 日，英國政府公布《民事伴侶法案》(Civil Partnership Bill)，同年 11 月 18 日，《民事伴侶法》終獲通過，並得到皇室同意，隔年 12 月 5 日實施。

1. 成立要件

- (1) 形式要件：民事伴侶關係以「登記」(registration) 為要件，在申請登記前，同性伴侶雙方需向登記機關(registration authority) 提出通知及書面聲明(written declaration)，聲明雙方並沒有下

述實質要件的法律障礙事由，以及至少於通知前 7 日，伴侶雙方已在英格蘭及威爾士有通常居所。

登記機關受理後，需經過 15 天的等待期 (the waiting period)，例外在首席登記官 (Registrar General) 准許時，等待期間可縮短。登記機關應向伴侶雙方填發相關文件 (civil partnership document)，申請人應提供兩名證人，且登記員及證人皆需在相關文件上簽名。

(2) 實質要件

- I. 締約主體：申請民事伴侶關係的人數限於二人，且雙方須為同性。此外，申請登記者需滿法定最低年齡 16 歲，滿 16 歲、未滿 18 歲的未成年申請人，應取得父母或監護人同意。而蘇格蘭則無前項徵得同意的規定。
- II. 締約目的：相關登記文件、許可證或證明等件等，如果明知為虛假，仍為違法行為時，可以依法判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或單科罰金，或判處不超過法定最高額的罰金。
- III. 締約之主體間：申請人任何一方不得與他人有婚姻關係或民事伴侶關係；雙方不得存在近親屬關係。

2. 權利義務

- (1) 伴侶財產權：伴侶雙方可以協議財產的分配，伴侶對家庭財富增長有貢獻者，享有增值部分的利益。伴侶間任何有關財產權的糾紛，可以向高等法院 (High Court) 或郡法院 (County Court) 提出聲請。伴侶一方就金錢或財產沒有給予另一方適當支付或處置者，可請求法院判決支付。
- (2) 家庭住宅占有權：若伴侶一方有權或經其他有權者許可則可占有民事伴侶的家庭住宅，而另一方無權或未經許可者，則為無權民事伴侶 (non-entitled partner)，依據規定享有以下權利：
 - I. 享有繼續占有該家庭住宅之權利
 - II. 尚未占有者，可以攜帶家庭子女進入並占有該家庭住宅
 - III. 可以對家庭住宅進行必要維護與改進，並要求伴侶分攤家庭住宅維護與改進必要費用，不過為前述行為時，有告知

伴侶的義務。

若民事伴侶雙方均有權占有家庭住宅，其中一方對家庭住宅的占有權不會因民事伴侶他方的任何交易行為而受到損害，且第三方不可以交易為由，占有部分或全部的住宅。

- (3) 社會福利：就保險利益享有權方面，民事伴侶為他方的利益購買的人壽保險適用《已婚婦女財產法》(1882)第 11 條的規定，意即民事伴侶的人身利益可適用於保險政策，並可由伴侶他方、其子女或伴侶的子女享有保險利益；社會保障分攤與補助方面，在社會保障、子女撫養及所得稅的抵免，適用《社會保障分攤與補助法》的規定，包括養老金、撫養金或退職金等；而平等就業權則禁止就業場所歧視民事伴侶，同時規定修改《性別歧視法》(1975)及北愛爾蘭《性別歧視令》(1976)(S.I.1976/1042 (N.I.15))，同時適用於調整異性婚姻伴侶與雇主、同性伴侶與雇主間的關係；此外《地方政府財政法》(1992)第 77 條也規定「民事伴侶有繳納社區稅的義務」。
- (4) 收養及監護：伴侶法對《收養及未成年人法》(2002)及北愛爾蘭《收養令》(1987)進行修改，使有關收養的規定也可以適用於民事伴侶關係。依同法第 76 條及第 200 條的規定，民事伴侶對其親生子女及伴侶的子女有監護權，但民事伴侶關係解消(dissolved)或宣告無效(annulled)時，伴侶一方對於前任民事伴侶的子女監護權同時遭到撤銷。
- (5) 繼承：民事伴侶一方死亡，他方有權利繼承動產的一半；但死者有親屬者，民事伴侶繼承的比例變為三分之一，另外三分之二為死者的親屬繼承。同時，修改有關遺囑、不動產管理及扶養的法規，除了婚姻關係以外，也適用於民事伴侶關係。

3. 民事伴侶的解消

- (1) 一方或雙方死亡：死亡也包含推定死亡(presumption of death)，當事人可以向法院申請推定死亡的命令。
- (2) 雙方依法解除民事伴侶關係：民事伴侶可以向法院申請解消令(dissolution order)來結束關係，此處的解消(dissolution)相當於異性婚姻的離婚(divorce)。為了保證民事伴侶關係的穩

定，同性關係的解除必須經由法院，且距離伴侶登記未滿一年，不可向法院提出解除民事伴侶關係的申請。申請人必須向法院說明雙方間的關係已有「無可挽回的破裂」(broken down irretrievably) 或有其他可得撤銷 (voidable) 的原因。

肆、同性伴侶法制建構的多元觀點

在了解法國、德國及英國的立法案例後，您對於我國的伴侶制度有什麼樣的想像或期待，以下主要針對伴侶制的不同想像、伴侶關係的條件與資格、伴侶關係的權利義務與收養子女相關議題，分別列舉我國的討論焦點與國外制度進行比較，一同思考我國「同性伴侶法制」可能的制定方向。

一、對伴侶制的不同想像

傳統意義下的婚姻制度是以「性」與「生育子嗣」為基本內涵，但隨著社會演進與價值觀念的改變，現代人對於關係的樣貌也有更多元的想像。觀察國外的制度可以發現，許多國家在婚姻制度以外，也訂立了伴侶制度，給予伴侶在不進入婚姻的情況下，也受到一定程度的法律保障。伴侶制度在不同國家有不同的規範，一般而言，可分為兩種類別，說明如下。

(一) 建立在親密關係／性之上

一部分的人認為伴侶制度雖然是婚姻以外之制度，但仍然建立在親密關係之上，在伴侶關係中，性關係是必要條件。但在部分權利義務上，可與婚姻有所不同，例如雙方親屬不一定要產生姻親關係、雙方伴侶關係結束的方式不需像婚姻制度般嚴苛等。

(二) 構築共同生活的想像，不一定建構在親密關係之上

一部分的人則認為伴侶關係不一定建構在親密關係之上，亦不需預設伴侶關係以「愛情」為前提，而是著重兩個個體的結合，共同生活陪伴，相互照顧扶持。因此，伴侶關係比婚姻關係鬆散，權利義務上也有所不同，例如伴侶雙方不負忠貞義務、財產原則上由雙方各自所有，以及可以單方結束伴侶關係等。

二、進入一段伴侶關係需要符合什麼要件或資格？

為了確保進入一段關係是一個人真正的意思，而且瞭解相關的法律意義，並經過慎重考慮，法律上對於身分關係的成立會要求符合一定的條件。以我國婚姻關係來說，民法親屬編的形式要件與實質要件如下：

1. 形式要件：結婚需以書面方式，並有兩位以上證人簽名，由結婚雙方向戶政機關登記。
2. 實質要件：
 - (1) 雙方需有結婚能力，可以理解結婚的意義跟效果。
 - (2) 男滿 18 歲，女滿 16 歲，可以結婚；未成年人（未滿 20 歲）須法定代理人同意。
 - (3) 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旁系血親六親等以內及旁系姻親五親等以內且輩分不相同，不得結婚；因收養成立之四親等與六親等旁系血親，且輩分相同則例外可結婚。
 - (4) 有配偶者，不得結婚；不得同時跟兩人以上結婚。

由於我國目前尚無伴侶制度的規定，以 2013 年伴侶盟所提出的多元成家草案中有關伴侶制度的伴侶關係成立要件為例，其規定如下：

1. 形式要件：締結伴侶應以書面方式，並向戶政機關登記；變更時亦同。
2. 實質要件：
 - (1) 兩個不論性別、滿 20 歲的成年人，且未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可結為伴侶。
 - (2) 直系血親不得結為伴侶。
 - (3) 已婚或有其他伴侶者不得再締結伴侶；一人不得同時跟兩人以上結為伴侶。

有許多國家在婚姻制度外訂有伴侶制度，也可作為我國未來制定法案的參考。以前述法國、德國和英國為代表來看，伴侶關係成立的要件比較如下。

	形式要件	實質要件
法國 《民事伴侶結合法》 (PACS)	伴侶雙方應攜帶相關證明文件，親自將他們共同生活的聲明，向將來要共同居住地區的「地方法院書記官室」登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兩個不論性別、滿 18 歲的成年人可結為伴侶；擬制成年與受監護宣告者不得結為伴侶。 2. 伴侶雙方確實有締結「共同生活」的真意。 3. 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

		<p>旁系血親三親等內不得結為伴侶。</p> <p>4. 已婚或與第三人有伴侶約定和登記者，不得再締結伴侶。</p>
<p>德國《同性伴侶法》 (Lebenspartnerschafts-gesetz)</p>	<p>伴侶雙方需在「戶政機關」前，同時聲明願意成立伴侶身分關係。</p>	<p>1. 兩個同性、滿 18 歲的成年人可結為伴侶。</p> <p>2. 伴侶關係不得附條件或期限。</p> <p>3. 直系血親或旁系血親二親等，不得結為伴侶。</p> <p>4. 已婚或有其他伴侶者不得再締結伴侶。</p>
<p>英國《民事伴侶法》 (Civil Partnership Act 2004)</p>	<p>1. 伴侶雙方應在申請登記前向登記機關提出通知和書面聲明。</p> <p>2. 至少應在通知機關 7 日前，已在英格蘭及威爾士有通常居所。</p> <p>3. 伴侶雙方應填妥相關文件，在兩位證人見證下申請登記，並由登記員與證人在文件上簽名。</p>	<p>1. 兩個同性、滿 16 歲的人可結為伴侶；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者應經法定代理人同意後為之；蘇格蘭地區不需徵詢法定代理人同意。</p> <p>2. 伴侶雙方的聲明、申請或證明若有虛假，可以依法判處徒刑、罰金。</p> <p>3. 有近親屬關係，不得結為伴侶。</p> <p>4. 已婚或有其他伴侶者不得再締結伴侶。</p>

三、在伴侶關係中可享有什麼權利，又需負擔什麼義務？

兩個人進入一段關係之後，在法律制度的保障下，可以享有一定的權利，同時也要負擔一定的義務。以我國婚姻制度來說，結婚的夫妻可以擁有法律所承認的法律地位，在日常家務上有代理的權利，姓氏上可以冠他方姓，配偶死亡時有繼承財產的權利，並在醫療、賦稅、保險等領域有相關的決定權與優惠。同時，夫妻雙方間也負有忠貞義務、同居義務、扶養義務、家事生活費用的負擔及家事債務清償責任。而結婚後的財產制度原則是法定財產制，在婚姻關係結束時，財產較少的一方可向另一方請求財產差額的分配。

在伴侶制度中，伴侶間可能會有什麼權利或義務？以 2013 年伴侶盟

的多元成家草案為例，伴侶在日常家務有代理權利，在伴侶死亡時除非另有約定，通常有繼承權利；伴侶彼此負有扶養義務，且在日常家務與家庭生活費用上，通常應該依情況相互分擔，另有約定則可例外。至於雙方的財產原則是分開各自所有，關係結束時沒有差額分配的處理。

法國的伴侶制度則給予伴侶在稅制、社會保險、居留權等方面有優惠，除非另有約定，否則一般沒有互相繼承財產的權利，且彼此僅有最低生活照顧義務，財產也以分別所有為原則。

德國的伴侶享有日常家務代理權利、姓氏上可以冠他方姓，有繼承伴侶財產的權利，並在社會福利領域享有優惠，同時，伴侶間負有扶養義務與家事生活費用的負擔責任。而財產制度上，德國有差額分配請求權利。

英國的伴侶除了享有基本社會福利優惠與繼承權外，另有家庭住宅占有權，伴侶間也負有共同生活義務。在財產制度上，英國由雙方協議分配。

四、伴侶關係怎麼結束比較適當？結束之後有什麼權利義務？

當一段關係走不下去時，法律在結束的方式上，以及結束後權利義務都會有它的設計。以我國婚姻制度來說，結束婚姻的方式有兩願離婚（雙方自願同意分開）、裁判離婚（法院判決分開），以及調解或和解離婚（法院或第三人介入下協議分開）。在離婚後，可能有未成年子女監護權決定的問題，也可能會有損害賠償與贍養費的請求。

在伴侶盟 2013 年提出的多元成家草案裡，關於伴侶關係結束的方式並不像婚姻那樣嚴格，伴侶關係可以由雙方合意或一方單獨決定結束，並用書面向戶政機關登記；只是若一方單獨決定結束，必須提出已書面通知他方的證明。伴侶關係結束後，其中一方可依其為家庭提供之家務勞動，向他方請求償還；而關係解消並不影響對子女所負義務，雙方仍需協商監護、探視等安排。

可其中一方單獨決定結束關係，在制度的設計上各有利弊，大致如下：

1. 在關係無法繼續維持時，提供較好的退場機制：現行婚姻制度下，除兩願離婚及調解離婚外，依民法規定，原則上須符合特定事由始得訴請離婚，造成婚姻常在雙方十分不堪的狀況下收場。若在伴侶制中得由單方解消關係，即可在關係已難以維持時結束。
2. 使伴侶積極面對與經營關係，重新思考關係的意義：單方解消制度

的存在，或許更能迫使伴侶面對彼此遭遇到之問題，積極經營雙方關係，亦重新思考關係的價值與意義，而非以法律規範作為逃避問題之方式，並以制度束縛彼此。

3. 成本低且程序簡單，可能未經深思熟慮：解消程序成本低，不排除伴侶可能一時衝動、未深思熟慮提出解消，在制度上或許可以有猶豫期或其他程序設計作為緩衝，並加強他方收到通知的確認義務。
4. 在育有未成年子女的關係中，對子女利益的保障較不穩定：若伴侶雙方育有未成年子女，得一方解消對於子女利益的影響較大，若他方為經濟能力弱勢者，則更有此疑慮，故在伴侶負有扶養義務時，應適度調解單方解消之效力或制定配套措施，以保障子女權益。

以法國、德國與英國伴侶制度來看，法國伴侶關係的結束方式與多元成家草案裡之規定十分相近，伴侶可以雙方合意或單方結束關係，而後續的權利義務依照彼此當初約定處理。

德國與英國則是符合一定情形時（如德國分居達一年且無法期待關係繼續、英國分居達五年），可以向法院請求結束伴侶關係；關係結束後，德國與英國皆設計有贍養費與伴侶退休年金分配的請求權利。

五、我國的收養規定為何？同性伴侶在目前規定下可能收養子女嗎？

不少人心中的家庭圖像，除了有配偶或伴侶外，子女更是不可或缺的角色。收養是一種讓沒有直系血親關係的兩方建立親子關係的制度。我國目前收養子女規定以書面方式進行，並需經法院認可，同時符合相關實質要件等規定，才通過收養程序。又未成年子女被收養時，法院的認可應以未成年子女的最佳利益為基礎進行考量，而子女最佳利益的判斷則是以一般離婚時，未成年子女的親權審酌決定情形為標準。

在收養的規定下，單身者與已婚夫妻可聲請收養；如果聲請人為夫妻其中一方時，可以收養他方子女。換言之，依目前規定，同性伴侶因無法結婚不得共同收養子女，也無法繼親收養（即收養伴侶的子女）；但同性伴侶的其中一方，仍可以單獨收養子女。

（一）同性伴侶有養育子女需求嗎？他們可能遭遇哪些困境？

目前各國同性戀者普遍養育子女的方式主要有收養與接受人工生殖兩種，但我國《人工生殖法》僅規定「夫妻」適用，同性伴侶似乎只剩收養一途。然而研究發現，我國法院傾向不支持單身收養，原因是法院在適

用子女最佳利益時，把「異性戀的一父一母」作為理想父母的原型，使得現實上同性伴侶幾乎難以成功收養小孩，也促使同性伴侶選擇花費百萬元至國外實施人工生殖或尋求代孕。

即使可透過海外人工生殖之方式生育子女，與小孩沒有血緣關係的同性伴侶在我國法律上仍無法取得任何地位，可能與平時朝夕相處的子女在法律上無任何關係，除了可能造成心理的不安全感外，從一般生活照養、就學、申請補助到生離死別相關的保險與醫療層面，因不具有法定代理人身分，均無權利決定。

(二) 同性伴侶養育子女會影響子女的身心發展嗎？

在同性伴侶收養子女的議題上，除了對同性伴侶親職能力的不信任外，最普遍的質疑為同性伴侶的性傾向可能對子女造成負面影響，不利於子女的身心發展。

支持同性伴侶有收養子女權利，且不會違反子女最佳利益者認為：

1. 基於民法與兒童權利公約，收養應以被收養的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收養人之性傾向非唯一考量的因素。
2. 心理學家表示，收養的評估應在於照顧者的能力與態度是否有「功能上的健全」，不論異性戀家庭、同性戀家庭、單身者或移民家庭，都不應以形式判斷不符合子女最佳利益，而是要回到家庭功能的完整性作評估。
3. 國外研究的實證資料顯示，同性伴侶家庭養育的子女，在性別認同、性別角色行為、性取向偏好及認知功能等，都與其他家庭養育的子女無任何差別。

反對同性伴侶收養子女者則認為同性伴侶養育子女會違反子女的最佳利益，其理由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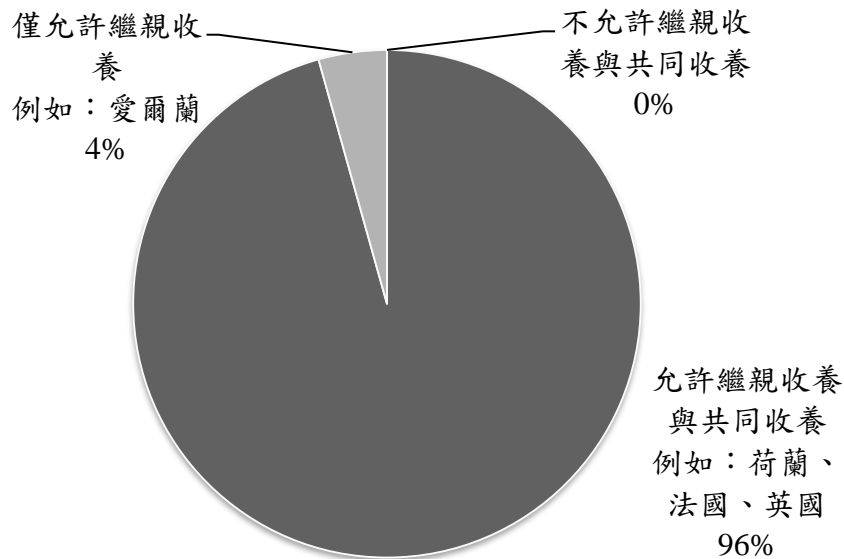
1. 被收養人可能面臨性別角色及稱謂定義上的混亂，可能把雙親作為榜樣而影響性別認同、人格發展與角色定位等，不利子女的成長。
2. 在對同性戀接受度不足的社會現狀下，認可同性伴侶收養子女，會使子女被放在一個可預期會承受許多來自學校或同儕負面壓力的環境中，對子女不公平。
3. 國外的實證研究，有受樣本比例不準確的質疑，加上目前尚無亞洲

地區與我國的實證資料，國外的社會制度、文化背景與社會氛圍與我國有所差異，有無參考價值仍有待檢驗。

(三) 國外對同性伴侶收養子女的態度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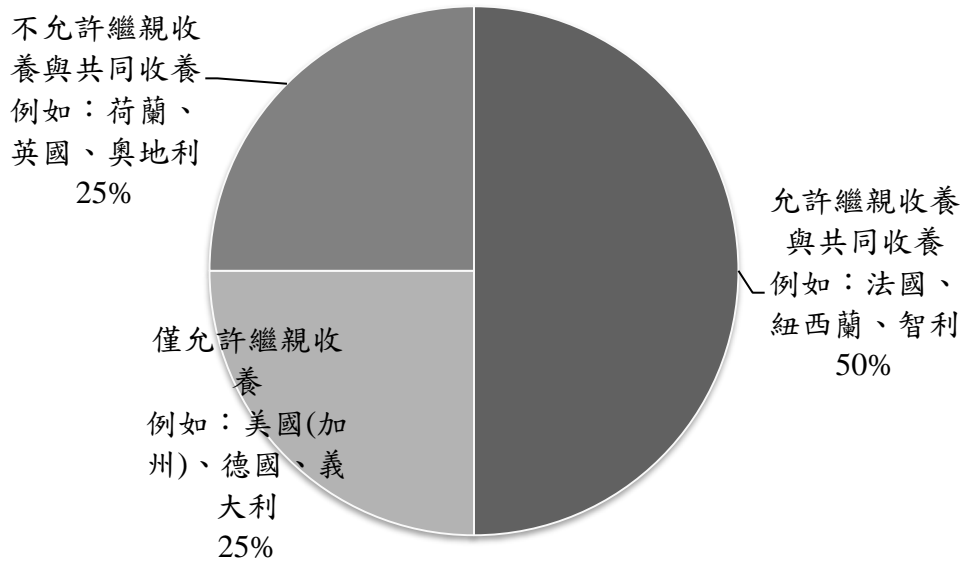
不同國家提供收養與否的權利，亦經過幾番考量，目前有 38 個國家以通過同性婚姻、同性伴侶制度或民事伴侶制度的方式，保障同性組成家庭的權利。在已承認同性婚姻制度的 23 個國家中，有 22 個國家允許同性配偶可以繼親與共同收養子女（例如荷蘭、法國、英國），僅有 1 個國家允許繼親收養、但不允許共同收養子女（如愛爾蘭）。

承認同性婚姻制度的23個國家對收養的規範



除此之外，部分已承認同性婚姻的國家，同時也有伴侶制度（不分性別或僅針對同性），讓沒有進入或無法進入婚姻的人有一定程度保障。如果以伴侶制度承認同性伴侶關係的 32 個國家來看，其中有 16 個國家允許同性伴侶繼親收養及共同收養子女（例如荷蘭、英國、奧地利），8 個國家允許繼親收養、但不允許共同收養（例如德國、美國加州、義大利），而有 8 個國家則是禁止繼親收養與共同收養（例如法國、紐西蘭、智利）。

承認同性伴侶制度的32個國家對收養的規範



想一想：

- 一、如果今天有一個婚姻以外的伴侶制度，您對它的想像會是什麼？在您的心目中，伴侶關係會建構在什麼樣的基礎上呢？彼此間可能會有哪些權利義務？
- 二、這個婚姻以外的伴侶制度，您認為其成立的條件應該如何規範？這些規範對於後續法令的實施或不同需求的伴侶可能產生什麼影響？
- 三、您認為伴侶關係的結束應該用什麼方式為宜，如果雙方談不成時，需要如婚姻一般藉由法院介入處理嗎？關係結束後，您又期待如何處理相關權利義務呢？
- 四、您認為我國同性伴侶法制的制定過程中，有關收養子女的規定應該考量哪些要素？如何設計才能維護同性伴侶與收養子女的權益呢？

參考資料

1. 本手冊主要摘錄自《同性伴侶法制實施之社會影響與立法建議》(本研究案)期中報告。
2. 女同志健康行為調查報告發表，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http://goo.gl/8UsvFJ> (最後瀏覽日：2016年8月30日)。
3. 「抗告惡法爭親權，同志家庭要團圓」，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http://lgbtfamily.org.tw/events_content.php?id=269 (最後瀏覽日：2016年8月30日)。
4. 陳昭如，〈交叉路口與樓上樓下一反歧視法中的交錯問題〉，《月旦法學雜誌》，第189期，2011年2月，頁66。
5. 賴芳玉，〈從兒童福祉，談多元家庭收養評估〉，《全國律師》，2014年1月，頁40。
6. Norman Anderson, Christine Amlie, ErlingAndréYtterøy, Outcomes for children with lesbian or gay parents. A review of studies from 1978 to 2000, *Scandinavian Journal of Psychology* 43 (4) :335-51。
7. Alicia Cowl, SoyeonAhn&JeanBaker, A Meta-Analysis of Developmental Outcomes for Children of Same-Sex and Heterosexual Parents, *Journal of GLBT Family Studies*4 (3) : 385-407。
8. Jimi Adams, Ryan Light, Scientific Consensus, the Law, and Same Sex Parenting Outcomes,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53:300-310。

附錄四：公民審議會議紀錄

- 場次：臺中場
- 日期：2016年10月2日 13:30-18:00
- 主持人：張婉慈
- 協同主持：廖偉迪
- 電腦紀錄：孫致宇
- 與會公民：劉○華、李○蓉、黃○萍、陳○年、蕭○婷、黃○榆、陳○瑋、梁○惠、趙○益、葉○讚、李○國、蔡○薰、黃○可、陳○安、廖○河、廖○利、胡○軒、陳○隆

積極聆聽：您認為目前同性伴侶的保障是否足夠？為什麼？	
發言人	發言內容
主持團隊	現在已經到了兩分鐘的時間，我知道有些夥伴時間可能不夠，有些夥伴可能不知道要講什麼，題目問到保障足夠還不足夠，為什麼，那個理由是很重要的，那現在角色交換，剛剛擔任說話者的變成聆聽者，剛剛擔任聆聽者的終於可以一吐為快，現在可以讓你抒發一下，同樣的題目一樣計時兩分鐘，時間開始。
主持團隊	練習完這一輪之後，當然不會這樣就結束了，我現在想要徵求一下有沒有志願者想要分享一下剛剛你聽到你的夥伴分享的內容是什麼，你有沒有聽到分享的內想要自願...好我們先請這位姊姊分享。
5	剛剛是(6)說，他覺得臺灣對於同性伴侶保障不足事實上是不足的，不足的部分來自於，不論是在就業，還有社會大眾的觀感這塊，甚至在法律上都不夠，那相較於國外、歐美，目前我們這次研討的無論是法國、英國都有相關的法案成立去保障，那如果臺灣也有這樣的法案存在的話，對於同志們來講會是有比較保障的法條。
主持團隊	謝謝5，那6剛剛5幫你分享的，你覺得她講的有沒有還要補充的地方？她有沒有幫你陳述完整？
6	好像有多加了幾句，(主持團隊：那你要不要稍微講一下你剛剛講的?)，因為題目是不足夠，我剛剛的意思是說，我覺得不足夠的原因是因為，已經有立法的國家都還有不足的地方，更何況我們是沒有立法的國家。 主持團隊：所以聽起來你是覺得不足這樣子，就我國的部分。
6	根本沒有。
主持團隊	OK，其實剛剛大概會發現，即便是我剛剛看到(5)有認真的做一些筆記，即便是這樣聽但多少還是會有落差，所以在討論的過程中，如果你覺得我們哪裡有一些落差、誤會，都可以隨時提出來沒有關係，我們有看到(1)姐姐這邊有想分享，我想問你的是說，你自己剛剛在跟(2)對話的過程中，有覺得你們的討論、對話過程，你為什麼會想要和(2)做一些分享？有看到她做了哪些動作，或是哪一些表情？

1	為什麼會很想跟她分享，因為不是就是因為分好組了，所以跟她分享？
主持團隊	是在討論對話時，因為其實我剛剛有一度看到，有一度在分享過程中有中斷，或者不知道怎麼繼續往下講，那你們為什麼會繼續往下講，是基於什麼樣的原因？當然，我知道時間是個因素，一定要繼續往下講，那除了時間之外，有沒有其他的因素呢？
1	沒有，因為我們本來就是一個是 talker，一個是 listener，那我發現我沒有辦法一直只當一個 talker，我需要 feedback，我說請問你有沒有 feedback，她說「我現在不能講話」，但那個不是重點...。 主持團隊：那 2 有沒有做什麼動作讓你繼續講，除了她有跟你講說我現在不能講話之外？
1	我覺得她很尊重我，雖然我都已經乾了，(2) 後來當 talker 的時候，她之後給我的 feedback 是很豐富的。
主持團隊	剛剛提到尊重，我們可以發現，在討論過程中，尊重她、讓她把話慢慢講完，因為我們每個人的思緒、講話快慢速度、思考段落是不太一樣的，有時候是需要等一下讓對方好好把話講完，我們的步調彼此之間要調整一下。那剛剛的是 (12) 這邊這一組，剛剛在討論過程當中，你有沒有想要分享一下？(14) 姊有沒有做什麼樣的動作或是...
15	一開始想說是讓 (14) 姊姊先拋出一些意見我想聽聽看，不過說他是讓我先發言，她先後備這樣，就她的部分，她是認為...
主持團隊	你先分享一下感受，因為等一下議題的部分我們會再帶一次。你剛剛在和 (14) 姊姊分享的時候，(14) 姐姐的一些狀態，或不是有做一些動作或表情，或哪一些特別的回應，讓你覺得好像很願意跟她分享？
15	她在我有所停頓的時候，還是雙眼直直凝視著我，我又想到了我就再繼續講這樣子，那 14 姊很親切在引導我訊息，她有拋出說目前在這些議題時，大家都會有各自的預設立場，那因為先前我的分享認為同志保護權利在醫療部分上，有沒辦法幫他簽手術同意書的部分，那因為我也不是醫療業，14 姊認為認為這部分有被媒體或者是一些團體所誇大，其實現在朋友可以簽同意書 ok 啊，那這個部分是我所不了解的。
主持團隊	所以她有幫你做一些澄清。因為其實剛剛 (12) 那邊有特別提到說，(14) 姊有專注的看著她，我們討論的過程中其實這次人數有比較多，因為老實說我們抓 20 個人，已經被很多人說為什麼抓這麼少，但我必須認真的講：審議會議最良好的品質討論大概是 12 到 15 人之間，15 人是最多的，我們已經盡量想辦法增加人數。所以其實在討論的過程當中，我們需要大家彼此看著發言的那個人，盡量避免開小視窗，(5) 不好意思，因為我們希望大家在同一個時空下，避免平行時空，需要專注聆聽才能知道彼此在做什麼，看著別人而不是看著自己的手機，這是我們在積極聆聽過程中和大家形成的小小默契，因為我們時間實在是很短，需要大家都

	<p>能儘量聚焦在一個點上，大家可以把剛剛講的尊重、看著別人，剛剛其實有看到很多人有用筆寫下來，專注、微笑、點頭都是讓我們很願意再多分享的基礎。</p> <p>(12) 剛剛有提到一個很重要的事，我們彼此都有一個預設立場，但是在發言的過程當中，你不要先預設她就一定會講什麼話，我們不去貼別人標籤。第一輪想要帶大家做討論的，就是剛剛(12)大哥有特別提到，一定要在同性伴侶的法治嗎？還有可以套到異性？所以在進入討論前，想要請大家分享一下，對你來說，伴侶的想像是什麼？伴侶一定是要建立在性關係之上嗎？還是其實我們兩個好朋友想要互相扶持到老也可以，沒有性關係，但還是想被相關的法律保障？或者是妳覺得不應該只有同性，可能是有包括異性等各式各樣的可能？你看到伴侶法制時，你對伴侶的想像或定義是什麼？我們第一輪是從右邊，那這次就從左邊(10)大哥開始分享一下。</p>
--	--

第一階段討論：您對伴侶制的想像或定義為何？	
海報記錄	電腦紀錄補充
<p>Q：伴侶制的想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以年齡為前提，如70歲以上) 相互陪伴照顧，非以性為前提。 2. 確認其他國家是否有問題，檢討改進。 3. 反對同性伴侶法，另立法法令反有歧視疑慮。 4. 另立同性戀者權益保護條例，附帶公民良心保護條款。 	<p>10：對不起，我不是百分之百的認同所老師報告的，其實我是想談從這個主題之外外溢出去的脈絡點，再帶進來這樣子，所以包括剛剛(15)大哥提到的異性等等...</p> <p>主持團隊：所以(10)你想談的是外溢的脈絡嗎？我現在就是在問大家，我們現在不是公聽會，我現在拋出來的問題是，如果你聽到伴侶制，你覺得伴侶是什麼？</p> <p>10：我還是可以回答您的問題，但是我的意思是說，如果我們這個審議會議只能針對這個題目談的話，事先可以聲明啊，就是他不能接受就不會進來了，事實上這個議題它就像老師講是和文化、歷史脈絡是連動的東西，當然伴侶法是其中之一，應該事先聲明只能針對這個審議題目來討論，比較focus的，認同的才進場來，這程序上就沒有問題了，所以我必須提到這個，因為我本身不是很認同這個。</p> <p>主持團隊：(10)大哥你不認同的原因，是認為伴侶的概念不會存在我們的社會之中嗎？</p> <p>10：我覺得伴侶就是說，像我的岳母比較年長，她老了以後子女不能陪同，如果老人家認識了老先生，兩個人一起生活，我覺得可以贊成，因為老人家來說，性生活不是這個重要了，七十幾歲之後，有個伴侶甚至兩三個老人家住在一起，其實也不需要簽什麼財產的，互相照顧，這個picture在我心中是可以接受的。</p>

第一階段討論：您對伴侶制的想像或定義為何？	
海報記錄	電腦紀錄補充
	主持團隊：所以（10）大哥我可以這樣理解嗎？聽起來兩個人互相陪伴可以是伴侶，伴侶是這樣的概念，但其他的法律制度，等一下後面我們可以再討論，那（10）大哥有想到其他的，我們第一輪輪完都還可以補充；那麼，（11）大哥，您對伴侶的想像或者是伴侶的定義為何？
5. 伴侶是一男一女所組成，相互情投意合。	<p>對您來說是怎樣的定義，它會有哪一些條件？</p> <p>11：我自己覺得正常的方式是男生、女生。</p> <p>主持團隊：伴侶是男生、女生，那他們兩人的關係是什麼？像是（10）大哥覺得是兩個人陪伴。</p> <p>11：我在高中時代有跟一個男生很要好，談話談到三更半夜，有人說我們是同性戀，那個只是有話聊我覺得沒什麼不可以，但我覺得還是正常比較好。</p> <p>主持團隊：那您覺得他們一男一女兩人是什麼關係？他們是有很親密的關係，還是像是（10）大哥覺得像是老了以後，兩個人孤獨的狀態下互相彼此陪伴，這樣子是伴侶，那（11）您覺得？</p> <p>11：就情投意合，假如不生孩子，那也無所謂啊。</p> <p>主持團隊：所以聽起來您是覺得伴侶是兩人情投意合在一起，但前提是不生孩子？</p> <p>11：對啊，兩個人講好在一起。</p> <p>（10：舉手，主持團隊請他先筆記稍後補充）</p>
6. 伴侶如情侶關係，尚在認識中。（個人立場）	<p>主持團隊：那麼（12）您想像中的伴侶是？</p> <p>12：我想像中的伴侶，就是情侶啦，比較能夠理解的，還沒有結婚，就是男女在交往。說到同性之間也會有伴侶關係，以我的生活經驗，是還在理解當中，我誠實地說，還在理解當中，我家兒子在政大科法所，他跟我講說他同學好多都是同性的伴侶，我說原來現在年輕人跟我當時不太一樣。</p> <p>主持團隊：ok，謝謝（12）大哥。</p>
7. 伴侶原文為 Partner，似為夥伴關係，多一層親密關係。（對名詞及定義範圍的討論）	<p>13：伴侶，我原本以為是有親密的關係，可是後來國外好像是叫做 partner，但我對 partner 的翻譯覺得會是夥伴，所以對我對於伴侶這個詞彙來講，應該會比較多一點親密的關係，但婚姻這個詞對我來說又有點不知哪裡來的壓力，我覺得對於伴侶的想像是比較輕鬆一點，是兩個人的事情。</p> <p>主持團隊：好，所以你覺得伴侶是兩個人的事情。那，（14）</p>

第一階段討論：您對伴侶制的想像或定義為何？	
海報記錄	電腦紀錄補充
	姊？
8. 伴侶討論如有涉及權利義務，應有研究或理論基礎。	<p>14：在我們還沒進來會議之前，說到伴侶我覺得指得是朋友，但我覺得現在社會上當然有非常多的爭論，顯然伴侶這兩個字已經不是這麼單純，尤其是我們今天談的是同性伴侶，那我覺得如果伴侶要牽涉到權利義務就是另一件事了。當我們在談伴侶的時候，我想每個人的伴侶想像其實是有不同立足點上在想的，今天要回答這個問題，就要想說這有沒有牽扯到法律以後立法上的權利義務，我覺得那就不一樣，因為假設說之前提出的同性婚姻法，伴侶的部分牽扯到多人，那其實沒有這樣一些的研究基礎會衍生很多問題。</p> <p>主持團隊：會先詢問大家對於伴侶的想像，是因為我們不是很確定我們在討論的伴侶是不是同一件事。比方說像德國是兩個同性結合，但是並沒有說要以性為基礎結合，也就是說如果我跟我的好朋友很好的話，因為伴侶和婚姻互斥，確實有這樣的基礎，但是它沒有限定兩個要相愛的狀況，就是以共同生活為基礎，伴侶的想像在談的時候，包括我們在做焦點團體，其實很多專家的想像也不一樣，大家我們可以先聊一輪下來看看大家彼此對於這件事情的想像是否有哪裡不一樣、哪裡一樣，大家期待進入這個法中伴侶所涵蓋的範圍，等一下如果（14）姊想到也可以再補充。</p>
9. 伴侶非涉及同性或異性	<p>15：我對伴侶的想像沒有限定在同性或異性，就是相伴共同互助，比較輕鬆共同生活，難免牽涉經濟生活，如果有立法保障會覺得比較安心。</p> <p>主持團隊：沒有一定要同性異性，就兩人相伴。</p>
10. 非以性為前提，而是願意共同生活及照顧的基礎，與婚姻制度有所不同，提供其他選擇。	<p>16：對我來說我覺得伴侶就是像陪伴、夥伴這樣，涉及的範圍不是以性為主，而是以共同生活、互相照顧，兩個人共同認定的基礎，像是包括老年人、朋友之間，當然你認定對方願意一起生活下去互相照顧對方就可以結成伴侶，不一定是以性的生活模式，這對我來說也是和婚姻的制度是不一樣的，我覺得伴侶來說，比較像是兩個人的事情，那婚姻就我們臺灣社會來說，比較像是兩個家庭的結合，涉及比較複雜的事情，我覺得這個伴侶制度也滿不錯，多了很多選擇，不管是同性、異性或是不同性傾向，對我而</p>

第一階段討論：您對伴侶制的想像或定義為何？	
海報記錄	電腦紀錄補充
	言，因為我是醫療業，這只是不同的分類，就像你有不同的血型、個性，無關乎好或壞，就是你本身的一個特質。
11. 伴侶制度原有彈性，但以伴侶法制討論，應如婚姻般有其權利義務而需確認。	17：對我來講，伴侶比婚姻自由，前面提到有性無性、異性、同性我都可接受，因為只是兩人在一起，不影響別人，但是我們今天非要拉到同性伴侶這個制度，在沒有婚姻平權的制度下，我就會把它的嚴謹度希望和異性戀婚姻拉到同等要求。 主持團隊：(17) 伴侶是不分同性異性，但如果要在同性伴侶的框架下，至少權利義務要和婚姻完全一樣。
12. 以瑞典為例，或可先有異性伴侶再論同性伴侶，(在關係上)以兒童最佳權益作為育兒關係之基礎。	18：我對伴侶的想像，和前面有些滿類似，不一定要以性關係、愛情前提，兩個好友也可以成為伴侶，這是我理想上的伴侶關係，不一定要有這樣的侷限，不限於同性間。但我想補述，大家可能覺得同性伴侶要不要拉到和婚姻高一樣的層次，但可以思考瑞典伴侶制的出現，在於有很多非婚生子的家庭，他們就去研究為何這麼多人不願意走入婚家而在婚外生育，發現大家對於瑞典婚姻的制度存在質疑，因此另外設計了制度比較彈性的伴侶制度，先後納入異性、同性伴侶，我們可以從伴侶制度可以看到另一種家庭制度的可能性，但確實當如果我們預設了伴侶制度有育兒這件事情，關於兒童最佳權益來看，可能還是要嚴謹一點，因為如果是像法國那樣鬆散的制度，可能會讓人對於育兒有質疑，所以我覺得如果臺灣在沒有同性婚姻的前提下，伴侶制可以是介於彈性的伴侶制度和婚姻之間的地帶，有一定的嚴謹度和彈性，在情感方面、家庭關係可以彈性一點，可是在育兒上要有多一點權利保障。 主持團隊：所以你也是認同(17)可以free一點，但是進入框架，要趨近於婚姻保障？ 18：應該是在育兒上的，關係上我認為如果是兩個好朋友在共同協商之下，還是可以育兒的，在法律上你可以去要求他們，不管關係有沒有結束，你都要負擔撫養義務，在所謂的功能維繫底下就是兒童的最佳權益。但這是因為侷限於在臺灣的育兒制度考量底下，因為在瑞典，所有的法治是直接套用在兒童身上，而不是套用在家庭身上，因為我們現在多數是在家庭身上所以才必須這樣設計，有不一樣的法制設計的話可能就不一樣了。

第一階段討論：您對伴侶制的想像或定義為何？	
海報記錄	電腦紀錄補充
13. 單方解消、彈性契約、共同生活。	<p>9：我認為伴侶制應該是雙方共同建立的契約關係，雙方共同決定未來要過的生活，定的契約關於財產、生活怎樣，像我姑姑也是五十幾歲的女生，她也沒有小孩，她也是和女性室友在一起互相照顧，今天如果生病沒有她去照顧她，就沒有人可以照顧她，所以如果有伴侶就能互相陪伴，在很多問題上面可以做出最後意見和決議，而不是我們這些對她們而言是局外人，當這些事情發生的時候我們這些局外人很難幫忙決定，事實上因為只有最親密的人才能幫助，如果你把婚姻也想像成是一個契約，那就是成立是雙方決定，如果你覺得這樣不好，那你可以單方解消，這是你的權利，而且這就是它的制度形成方式，而且婚姻和伴侶如果是在民法底下，那就是一個契約。</p> <p>主持團隊：(9) 提到了剛剛前面沒有提到的，單方解消這件事情，所以聽起來你應該也是覺得 free 一點？就你想像中的伴侶關係。</p>
14. 伴侶有承諾【解消應有程序】、依賴、未來生活之關係，對方是否只限異性，或可仍有想像。	<p>8：剛剛聽到(9)說室友可以一群，好朋友、死黨、夥伴可以一群，但當我想到伴侶的時候恐怕就不能一群，我是覺得進入一種比較有承諾，雙方有一些承諾、有些互相依賴，這個依賴比剛剛講的好友還更有討論到未來，當然會有承諾。但一定要異性嗎？有些像是共生家園，很多人雖然沒有結婚但是聚集在一起生活，這不會分男女，可以發展成很好的夥伴，這是我剛剛所想到的夥伴。(主持團隊：針對承諾的部分，消解的形式？)我其實還沒有開始想這個問題，我是覺得不能是只有像先前提到的，登記都要有一定程序要去法院，像德國和英國，既然要解消這個承諾，就像我們一般跟人家簽約，我寄存證信函給你就要怎樣，事實上我覺得不能這麼鬆散，至少要跟登記的時候一致，要有相對應的程序。</p>
15. 伴侶的組成非限單一性別，可有開放性關係及人數限制。	<p>7：我對同性伴侶的想法是，因為我剛剛聽了很多，我突然想到就是說，同性伴侶畢竟不是同性婚姻，這權利上一定會有一些差別，就是我想像中的同性伴侶，你可能是很好的朋友，異性或同性，那可以結成伴侶，可是他們也可以另外有關係，比如說經營的是開放式關係，也可以另外有其他關係，那不一定要有框架框住了，一定只能兩個人怎樣，或一定建立在怎樣的關係之上才能是同性伴侶，就是</p>

第一階段討論：您對伴侶制的想像或定義為何？	
海報記錄	電腦紀錄補充
	<p>可以給我們有更自由的空間。</p> <p>主持團隊：(7) 提出來更廣闊的想像，如果回到伴侶制度這件事，你覺得伴侶的概念是超過兩個人的嗎？我們都知道伴侶盟的三個法案，有關於多人家屬的家庭概念裡面，就剛剛提到的多人部分，是屬於伴侶盟的家屬還是伴侶？</p> <p>7：伴侶的概念。就算沒有伴侶法，我們兩個人之間還是有開放式關係。</p> <p>偉迪：我想延續主持團隊的請教，剛剛有提到家屬和伴侶的關係，是不是對於伴侶的人數想像上沒有單一對象限制，可能是兩人以上組成？</p> <p>7：是。</p>
16. 伴侶對等於婚姻關係，在扶養上則需有基礎。(要件未討論)	<p>6：我心目中的伴侶，是無關乎性別，沒有同性、異性性的問題，但我認為可以享有趨近婚姻制度的保障或權利，這就是我心中的伴侶制。</p> <p>主持團隊：對你來說，是和婚姻對等的概念嗎？</p> <p>6：對，但可能在扶養小孩上，如果婚姻兩人講好，不管有沒有教育或扶養能力，只要有繁殖的能力就可以去生小孩，但是伴侶的話好像不應該這樣，伴侶應該要有比較多的考量，就是在扶養小孩這件事上，其他應該都要一樣。</p>
17. 需討論義務，並不僅只討論權益。(伴侶制取向傾向德國法制)	<p>5：我沒有要評論這個，我只是覺得共同生活、互相扶植的概念，我傾向認為是兩個人，不是很多人，你們如果很多人也不用需要制定這樣的法來用，你們那麼多人自己講就好了，你也不要來跟我講什麼權利義務，因為你們都講好了，因為我也是已婚者，我覺得現在很多人不選擇婚姻而選擇同居，我直接講得很明白，非婚生子女就是同居嘛，為什麼？因為在我的同事間也發生過，他們很要好已經住在一起，也有親密關係，就是不願意結婚，理由就是說等有小孩再來結婚，其實你去深究，因為中國傳統就是男方的爸媽就是所謂的公婆，對於媳婦和女朋友的要求、態度不一樣，如果我挑軟的吃，我就當女朋友就好啊，我不要盡那些媳婦要做的事情，就好像現在這樣大家講好就好了，我為什麼要定一個法說我一定要保障權利可是我不需要盡義務，所以我比較傾向，既然是兩人願意一起面對未來任何問題的話，那應該要嚴肅看待這件事情，而且是不能說我只要權利不盡義務。</p>

第一階段討論：您對伴侶制的想像或定義為何？	
海報記錄	電腦紀錄補充
	<p>主持團隊：你認為伴侶和婚姻有相似的基礎，但特別提到義務的部分，權利義務的部分不同？你提到了社會層面有面對公婆家庭的問題，那麼在法律上呢？</p> <p>5：我覺得為何德國沒有同性婚姻只有伴侶法，後來法國、英國都走向同性婚姻，就像老師剛才提到的，因為德國的同性伴侶法架構已經很像婚姻，只是有限定同性，而不是傳統婚姻的一男一女，這應該不會被告性別歧視吧，就所以說都已經是限定，如果你是一男一女就沒什麼好談，就是婚姻了，就是因為不是一男一女而是同性，不管是男是女，所以我們叫同性伴侶這個字眼，去成全兩人想要在一起的想法，所以我會覺得是這樣的概念。</p> <p>主持團隊：所以聽起來（5）你比較認同德國的法制嗎？我可以這樣詮釋嗎？</p> <p>5：我是很明確。</p>
<p>18. 立法效益溢散影響其他團體，需考慮其他團體的不同意見（如不借場地給同志婚姻），及有配套措施。</p>	<p>4：我對伴侶的看法是夫妻或男女朋友，但如果是同性伴侶，因為知道是同性，可能立法用意雖然是保護某些族群，但它同時會影響到族群外的人，他們的意見不一樣，他們會違法、被處罰、活在恐懼中，所以我覺得立這個法的同時，是不是也應該要考慮到一般人民如果他是持不同意見，比方說憲法保障的言論自由、思想自由、宗教自由還有學校老師作的一些學術自由。</p> <p>主持團隊：因為還在談同性伴侶法制相關，所以你覺得哪部分立了法，會讓所謂的其他人...因為大家剛剛講到都是兩人的關係或規範，只有（7）提到了多一點的，那是哪個部分會影響？</p> <p>4：國外的例子啊，有什麼同性伴侶法或者是同婚嘛，要舉行婚禮，有些不願意借場地，他們就認為說他是歧視，被告上法庭必須要賠款，也是有老師，他就是可能在課堂上希望小朋友做一些有關於婚姻的研究，結果也是被同學告，說他違反性平法，老師被告還被剝奪他的教職，就是會有一些不公不義的事情出現，這個在國外是比較多，我們臺灣最近也有一些例子。</p> <p>主持團隊：這個可能要請老師協助釐清一下，（9）要不要先補充？</p> <p>9：會被處罰的原因是因為美國有反歧視法，是因為這個</p>

第一階段討論：您對伴侶制的想像或定義為何？	
海報記錄	電腦紀錄補充
	<p>法，跟同性伴侶是沒有關係的，老師有自主權決定教授內容，應做開放式的討論，開放學生有不同意見。</p> <p>4：那個老師他的例子是，他是有兩份作業，讓學生可以不討論兒童權利及婚姻，他可以做另外一項作業，但是學生去告的關係，所以他就被處罰。</p> <p>主持團隊：(9) 剛剛提到的比較像是，其實我們在念資料或研究過程也會蒐集到的資訊是，這些被處罰，主要是因為反歧視法的關係，臺灣目前其實是沒有反歧視法，只有《性別平等教育法》，是正向去規定老師應該尊重性別、性傾向而不因此這些東西有差別待遇，我們是比較正向的規定。</p> <p>4：有一個例子是台大機械系教授，他就寫什麼婚姻是一夫一妻，其實他只是一個導言而已啊，學生要做的題目跟那個其實沒有相關啊。</p> <p>主持團隊：這比較是屬於性平法的部分，我們拉回來我們這個制度來看，你有沒有認為像同性伴侶法制如果是規範兩個人生活，那有哪個部分可能是其他人會受到危害？</p> <p>4：有些人他是尊重，但是他不認同同性的結合，也許他會在言論上會有不一樣的意見，但是這個法過了以後，會不會成為那些人，萬一他講出這些話或相關方面的文章就會被告！</p> <p>主持團隊：我可以這樣問嗎？因為這部分比較像是反歧視的部分，你提到你尊重，那你認不認同有這樣的權利呢？</p> <p>4：同性要結婚要做什麼，那是他們自己的事情，比如說他借別人的場地要舉行婚禮，別人不借給他，那是地是主人的，這樣不應該受罰。</p> <p>主持團隊：國外是有反歧視法，你可能是想提有一個...</p> <p>4：我們要立這個法的時候，是不是可以有一些但書，就是可以保護人民的言論、思想、學術宗教自由，因為這個制度裡面一定會有性關係嘛，對不對，一定都會有性關係。</p> <p>主持團隊：所以您認為伴侶制有性關係？</p> <p>4：一定會，因為他們都住在一起，誰知道？也許是那個女同志的話，她們應該是比較不會，但是男同志就會。</p> <p>2：女同志不會有性行為？</p> <p>4：比較不會。</p>

第一階段討論：您對伴侶制的想像或定義為何？	
海報記錄	電腦紀錄補充
	10：您的意思是說，要有配套措施，不是說因為我們要照顧這些特殊朋友的權益，去一些立法傷害其他人，每個人都有不一樣的意見嘛，比如說我是老師，我也可能說到婚姻一夫一妻、一男一女，古代社會有三妻四妾，搞不好也會因此受到懲戒，真的，我們不知道，所以同時要有配套法。
19. 2 人不分性別願意永久共同生活，即婚姻制度的衍生。	3：願意永久共同生活，需要建立在親密關係之上，但你有沒有親密關係只有你知道，因為這是人家私生活領域，但你今天既然講伴侶，我相信它的 level 應該比情侶高吧，應該更接近結婚。 主持團隊：這樣的想像中的伴侶和婚姻有何不同？ 3：我是希望應該負有的權利義務一定要有，類似婚姻制度，但也需要法律規範，假設說性忠貞，在民法上的相關法條上也要有規範。 主持團隊：如果都和婚姻一樣的話，那為什麼要伴侶？還是伴侶就是婚姻？ 3：我覺得伴侶只是因為我們要制定所謂同性伴侶法的另外一個說法，我認為伴侶這個詞是這樣。 主持團隊：所以你認為伴侶是同性專屬？ 3：你可以這麼講，你就想像是分流、特別標籤嘛。
20. 同居伴侶，非同性伴侶，相互照顧。	2：我是比較傾向同居伴侶，不是同性伴侶或異性伴侶，如果是兩人就算是好朋友，想要互相照顧也可以住在一起，就是跟有沒有性比較沒相關，現在臺灣其實有很多人是沒有結婚，可能是條件很差，找不到伴侶，這樣以後會變獨居老人，獨居老人死好幾天才會被發現就是滿可憐的，所以就覺得只要兩個人可能是就單身，不管男女他們想要互相照顧住在一起，彼此陪伴，也可以像是比如說老人家一起下棋什麼的，不管有沒有性，我就不會管他那麼多，要下棋、要做愛都是他們的事。
21. 如婚姻制，恐懼是少見多怪(文化及社會溝通)	1：我覺得我的觀念就像婚姻一樣，因為我常常跑國外，小時候也長時間生活在國外，雖然我自己結婚了，但是我覺得像吳季剛這樣的男孩子他在美國大放異彩，他很喜歡縫紉，他媽媽心臟夠強就把他帶去國外做縫紉，同樣愛縫紉的葉永鈺，三十年前他在國中的廁所被同班同學霸凌致死，那我覺得.....。

第一階段討論：您對伴侶制的想像或定義為何？	
海報記錄	電腦紀錄補充
	<p>4：他不是去上學，他是去上廁所.....</p> <p>1：他是去上廁所的時候。</p> <p>4：但是我對這個案子有點疑慮.....</p> <p>主持團隊：我們先聽（1）講完好不好，姐姐等一下再作補充。</p> <p>1：我覺得統計啦，我看史丹佛大學的統計，全世界的人口不管什麼種族，有 10%是同志，當然剛剛有提到，同志婚姻過了以後，人看到不知道的事情都是很害怕，我還記得我第一次看到這個 iPhone 我有多害怕，可是我還是發現它存在、我得去適應它，我既然知道同志已經存在了，我們就去適應他，當然現在如果我們是身外人，我們去看同志，唉唷，好可怕，不知道講什麼會得罪他們？可是大家想想，那樣 10%的人口現在就活在人群裏面，那導致於十五年有北一女兩個女生，她們不知道未來怎麼走下去，她們兩個在一起就一起 game over 去了，才高中生還有美好的未來，可是因為她們是同志，不知道未來怎麼過下去，就揪一揪燒炭自殺了，現在那 10%的人不再恐懼，是不是給他們一個正名的機會？我覺得不會有異性戀因為同性戀結婚而想去自殺，可能需要經過一些學習，去適應他們，因為恐懼是少見多怪，多見就不怪。</p> <p>主持團隊：您認為伴侶建構在和婚姻一樣？是否有限定條件？</p> <p>1：我覺得現在婚姻法很好，現行的婚姻法就是對兒童的最大福利，我覺得同志就出現了，就在蘋果周刊報導的，就是已經出現了，那是不是給那孩子也是最高等級的 treatment，就是如果需要例如財產上、金融上、照顧上也給他們最高級的待遇。</p> <p>主持團隊：因為現行是一夫一妻，同性伴侶無法適用；如果我們今天可以開放，你會認為婚姻可否開放給同性？</p> <p>1：是，可是會牽涉到民法更動很困難，德國也是在不影響現行法律之下，才去做同性伴侶法。</p> <p>主持團隊：如果今天有同性伴侶法制框架存在，成立要件，那大家覺得伴侶成立要件，也就是誰、要經過什麼程序，才能成為伴侶？</p> <p>11：我是四年級的，我們以前就是以為男女要好就是伴侶，</p>

第一階段討論：您對伴侶制的想像或定義為何？	
海報記錄	電腦紀錄補充
	<p>不好的話，就沒有辦法是伴侶，你現在為了一個同性然後加一個伴侶，好像把我們舊時代的伴侶 cancel 掉了。</p> <p>主持團隊：其實沒有特別把他 cancel 掉，審議會議不是公聽會，如果是公聽會就是所有人都可以講很多話，但是前面坐的人，你覺得你講那麼多，未必能放進去...。</p> <p>11：就很難看...</p> <p>主持團隊：我們沒有定義喔，我們是把大家的定義記錄下來，每一個人的發言紀錄都有放上去，像剛剛（10）大哥補充，他覺得伴侶就是生活上的照顧、陪伴而住在一起的家人。</p>

第一階段討論：您對伴侶制的想像或定義為何？	
海報記錄	電腦紀錄補充
共同／不同意見	
1. 組成方式：	11：就說同性伴侶沒有出來之前，就是一男一女，像我的父母親結婚，我們跟誰很要好，就是以後要結婚嘛，但有一個同性來攪和就亂掉了，不是嗎？
1.1 前提要件：性/承諾/依賴/（永久）共同生活。	17：11 大哥您認為同性伴侶制會亂掉，是不是根本就是因為同性婚姻不合法啊，才会有伴侶的問題。
1.2 性別及人數：單一性別/同居伴侶/開放式關係。	主持團隊：17 的意思是，10 大哥認為伴侶制度不單純，不能再一男一女，就是因為就是沒有給予同性伴侶婚姻的機會？
2. 權利義務：	17：這個框架就是因為沒有婚姻平權才會使用到伴侶這個字眼。
2.1 如婚姻制。	11：我是覺得現在婚姻平權已經無限上綱了，我為什麼會來這裡？因為我在跟學生上課，我說他那個塑膠杯有塑化劑，裝熱水會有環境賀爾蒙影響基因會娘娘腔，結果被反應到校評會！說我在歧視同性戀，這搞什麼飛機！我是為了他的健康要他小心欸，很奇怪啊，這個是教育出問題啊！你知道嗎？
2.2 但書：對其他團體的不同意見有接納或配套。	9：我是有在學校性平會，因為教師都會上四小時性平課程，可能你上課在睡覺，因為你沒有聽到說所謂的性傾向、性別氣質，葉永鋇事件也會講到，所以如果老師沒有辦法給學生一個開放式想法，你叫他認定婚姻就是一男一女，對著有些新住民子女或者單親家庭說，你媽媽就是外配，那你就是歧視他，但你沒有覺得，你覺得就是這樣，你沒有給他正確的觀念，所以我認為這是老師自己要去成長，校評會也不是無限上綱，性平會也不是每件事情都處理，但你自己不去個案審查、從頭了解，為什麼你會被處罰？你又沒有去上課，表示你都沒有進步。
Q：要件	14：我聽不懂什麼杯子，我家有在做塑料，我聽不懂你在講什麼。
1. 伴侶制是否推翻過往的伴侶？	17：可能是塑膠杯有耐熱設定，過熱可能會釋出環境賀爾蒙，環境賀爾蒙可能影響人的生理狀況，像是男性女乳症，我想大哥擔心學生健康是這一塊，但現在塑膠杯有分很多種，可以去查個別耐熱溫度。
2. 雙方年齡須達法定成年（20 歲）年齡【完全行為能力人】，受監護宣告者仍不宜。	14：通通不建議用熱的！絕對不要。
3. 戶政機關登記。	13：我們每個人對自己的身分感覺都不一樣，因為我們通常都站在大多數受惠者的角度來看，當我們沒有意識到這
4. 如有需協商的部分（如財產、育子等），由第三方【公部門（ex. 法院、戶政單位）+律師 → 彈性，視案情而定】【由認識的人】，介入協調。	
5. 親等	
5.1 不算入姻親（cf. 商事【公司法】相關法律）關係	
6. 排除婚姻關係。	

第一階段討論：您對伴侶制的想像或定義為何？

海報記錄	電腦紀錄補充
<p>7. 解消要件</p> <p>7.1 比照婚姻制度 (2人同意)。</p> <p>7.2 先分居,再解消 (冷靜期)。</p> <p>7.3 法院寄存證信函 (單方解消)。</p> <p>8. 相關要件應參考德國法。</p> <p>9. 同性2人,完全行為能力人 (近似第2點), 消解稅務等, 於確定關係時說/寫清楚【契約?】。</p> <p>10. 親等關係。</p> <p>11. 以居住判定關係是否密切,有不合理之處 (如因工作而分離)。</p>	<p>個群體是弱勢,我們可能就會站在一個不能同理的角度,但跟你講的不一樣,所以我就會假設今天有個情境是兩人在吵架,今天有人覺得自己很強硬,但對方提出一個更強硬的,讓原本很強硬的人感覺到自己是弱勢,他原本是要去攻擊的人的,那瞬間他就覺得你在欺負我,只是其實一開始是他先去欺負別人的。</p> <p>11: 你是覺得我傷害到別人?</p> <p>13: 你可能已經傷害到他了,但這不是老師你的錯,只是你不知道你這句話可能會傷害到他,但我覺得你們兩個要先知道彼此可能會有認知上不一樣的地方。</p> <p>4: 我想發言一下,我們不是強調多元價值嗎?講一句話結果就被告上去,我們不是一言堂,每個人思想教育都是一樣的。</p> <p>主持團隊: 我想補充一下,我們在做審議,就是我們了解彼此不同觀點,我想就個案的部分,我們可以事後再做討論,特別是今天有學生、教師、性平會擔任委員的夥伴,我們可以結束之後就個案作討論,主持團隊所拋出的問題是針對要件,我們繼續拉回討論。</p> <p>15: 針對要件部分,既然民法有規定年齡,那我認為雙方年齡必須拿到民法規定的成年,就是二十歲,當然可能有些人早熟,比較早深思熟慮說想跟誰共度一生,不過既然法規是二十,那就是按照二十的年齡來下去規範。</p> <p>主持團隊: 按照民法年齡,但婚姻部分還沒有滿二十就可以?</p> <p>15: 我個人想像畢竟伴侶比較接近兩個人單一的結合,所以應該是兩個成年人洽談 ok,而不是像民法規定說未成年結婚還需要爸爸媽媽出來協商同意男婚女嫁,當然受監護宣告這些還是要被受限,要是完全行為能力人。</p> <p>主持團隊: 需要怎樣的程序?例如英國要透過法院,德國是在戶政機關宣示登記。</p> <p>3: 希望可以像是戶政機關登記,就像我們現在這樣。</p> <p>18: 如果可以的話就分兩種,如果是趨向德國的伴侶制,它其實已經有很多的包裹,在制度上很多權利義務只要進入那個制度,兩人講好去登記後就有,很接近婚姻;但如果是需要彼此協商的,我建議要有第三方可以協助帶領他</p>

第一階段討論：您對伴侶制的想像或定義為何？	
海報記錄	電腦紀錄補充
	<p>們，因為像剛剛談到的就是在打算在一起時，關於財產分配、養育小孩這些契約怎麼去訂，無法詳盡或無能力去想這些事，如果最後有可能是有彈性的制度，我建議有第三方協調此事，讓伴侶雙方較清楚自己的權利義務關係，我比較建議是公部門辦理，我目前沒有特別限定是法院或戶政機關，如果像是較接近伴侶盟想像的草案，可能會必須要有這樣的設計，但如果不是這樣的設計，是很像婚姻制度的話包裹式法條，就比較沒有擔憂，要視法案而定；就我對伴侶想像，可能還是希望有別於現在的婚姻制度，所以在所謂的親等上，我可能不會算入姻親，就是我不這麼計較姻親這件事，可是我有跟別人討論過，現在有很多商業相關的法律要去避嫌，如果伴侶制度沒有這件事情，可能就要調整，不管是同性伴侶法或同性婚姻法，很多人認為說你改民法要牽動很多法條，可是這制度出現本來就是要很多法條來修改，所以我自己覺得，伴侶，我不喜歡太過強大的大家庭姻親的束縛，大家庭的情感要去經營是可以去經營，而不是制度上面去限制。</p> <p>16：我覺得要排除婚姻關係，要和婚姻互斥，另外和對方跟公部門第三方，也可以討論像是英國這樣，可能是證人或雙方親友來一起協調，因為有時候是私生活的事情，不適合由第三方協調。</p> <p>8：比方說公司法中誰不能當監察人，但是進入這關係，原本就跟你沒有不登記的狀況就還是可以擔任監察人，我只是舉例，釐清一下，像是保證人。</p> <p>18：我知道，我是指如果沒有納入姻親關係，確實是在公司法上，外表看起來沒有姻親，但實際上會有，那要去思考調整關係上的問題。</p> <p>8：所以要多方考量，不能因為修了這個結果衝擊到其他的，那也不可以。如果是我思考的脈絡，我想如果是六七十歲的，那跟他三等親以內的可能都有財產繼承，成為同性伴侶的時候，因為涉及層面很廣，像是遺產，你剛剛問我要不要列入親等限制，萬一親等限制又會影響到老人家需要一起共同生活，那會形成限制，但不限制又覺得...反正我現在沒有辦法給你定論。</p> <p>17：針對公部門第三方協助雙方協議的部分，是因為他們</p>

第一階段討論：您對伴侶制的想像或定義為何？	
海報記錄	電腦紀錄補充
	<p>畢竟是成立一個有法律效力的契約，但是並不是所有人都具有法律專業的背景知識，所以我比較贊成有律師或公部門做協調。</p> <p>14：我比較期待這個婚姻是同性的，因為民法已經給異性婚姻保障，一定要是雙方同意，再來是政府機關，消解也一樣。</p>

第二階段討論：您認為同性伴侶法制的相關權益如何規範？	
海報紀錄	電腦紀錄補充
<p>收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傾向繼親收養，稱謂【身分如何被定義？】要考慮文化脈絡（避免歧視/自卑），後則順位予血親。 2. 孤兒收養（單身歧視/兒童最佳利益）→ 傾向共同收養。 3. 先有教育評估。 4. 重視孩子的需要，在雙性戀家庭長大對發展較好，不認同共同收養。 5. 同志家庭孩子的功能，多元觀念，對社會包容度大(cf. 國外研究)，傾向共同收養，只有單方親權會有不安全感（養育者）。 6. 共同收養+繼親收養（對其他家庭型態對孩子的影響有不同?）。 7. 收出養的保障（不贊 	<p>主持團隊：你認為兩人同意是要像婚姻那樣就是兩人願意就OK，但如果一方不同意，那要怎麼處理呢？還是婚姻一樣？</p> <p>14：因為剛剛友人在跟我釐清我到底講得是什麼，我說的是我期待是同性的伴侶，民法對婚姻已經很清楚了，男女，所以它的解除也需要兩人同意。</p> <p>主持團隊：如果一方不同意的情況如何處理？</p> <p>14：我覺得就跟婚姻一樣，因為總要，我認為要保障善良的第三人啊，如果就是待在家的那個不同意離的話。</p> <p>8：現行婚姻有沒有先分居，讓雙方各自考慮的制度？</p> <p>主持團隊：臺灣沒有。</p> <p>8：我只是想問有沒有這種機制，雙方先分居再協議解消，主要是說萬一有一方不同意的話，有個冷靜期。</p> <p>12：我講的每個字都很重要，假如同性伴侶法已經是社會的共識，也是朝野各大黨團的共識，非立伴侶不可，在這前提之下，我是比較欣賞德國法，因為民事法的母法德國版，萬一有什麼狀況，體系上不會有排斥，要件上不會排斥，至於說你採寬鬆制還是嚴謹制，這有討論的空間，德國版的來到臺灣變成臺式伴侶法，要反映我們的文化民情，因為畢竟德國較多所謂天主教或基督教，因為臺灣的社會基督教信仰也是少數，和同志一樣都是少數，臺灣基本的文化情境和德國略有不同，可是我們的法學先賢已經演進德國版，我會覺得就要件來說，因為德國版的同性伴侶法比較有參考的價值，可行性很夠。</p> <p>5：我覺得成立要素應該是同性二個獨立個體，必須是年滿二十歲的成年人，而且是有完全行為能力，心智是可</p>

第二階段討論：您認為同性伴侶法制的相關權益如何規範？

海報紀錄	電腦紀錄補充
<p>成同志收養，比照智利)。</p> <p>8. 支持共同收養，目前有嚴謹的程序。</p> <p>9. 個案審查。</p> <p>其他(法制)</p> <p>1. 教育方面要解決：歧視問題(ex. 同儕間), 刻板印象難以改變。</p> <p>2. 收出養間受原生家庭、主責社工的價值觀(反歧視)影響-理想的孩子。</p> <p>3. 思考脈絡及華人文化下的影響</p> <p>3.1 對婚姻的銷毀、弱化，因此贊成以個別法修法保護同志的權益。</p> <p>3.2 同志的忠誠度不夠，對其子女收養及其教養有負面影響。</p> <p>4. 戰略取向，將優秀同志人口拉回臺。</p> <p>5. 其他法制配合修正(如社會法)。“伴侶” v.s. “配偶”用詞適用。</p> <p>6. 居留，外國人可否在國內居留？</p> <p>7. 同性族群內的異質性-弱勢同群的保障。</p>	<p>以自我決定他要做任何一件事情的人，其實對他們來講，他們要走到伴侶法裡面，他們已經承受很大壓力了，既然有勇氣走到這一步，那我覺得把他應有的，不管事繼承也好，關係的消解、稅務上也好，因為剛剛只有講到收養子女，那你有沒有想到消解以後子女歸誰？這也是一個問題，所以我覺得不妨就在確定彼此關係時，將這些談清楚、寫清楚，如此對於他們後續未來，如果一方先走，不一定是撕破臉，關於繼承、醫療上等保障比較完整。在收養的部分，我比較傾向，其實有些國家可以共同收養，有些國家選擇只可以繼親收養，可是我覺得要想一個配套措施，我比較傾向繼親收養，已經在同一屋簷下視為法律上的陌生人不理想也不近人情，中國人總是講情，但是對孩子而言，小孩子的成長是不能實驗的，你不能說我來實驗一下，小時候教養的，兩個媽和一個爸、一個媽，我來實驗一下這些孩子長大分別會有怎樣風格，我無法預期，甚至孩子在學校因為他的家長是同性或異性，在學校他要面對人際關係群，我們無法預期，也無法幫他面對或解決，因為那是很直接他要自己去面對的，像我的成長背景是單親家庭，但幸運的是我那個年代，沒有所謂單親家庭的字眼，所以我在成長過程，我只是覺得說我沒父親但我不覺得我很特別，當然我父親是因病過世，那現在很多社會問題是因為名詞定義出來，有的人被框架，他覺得自己好弱勢，當你繼親收養的時候，我覺得他的稱謂是要被考慮，如果是一個媽媽，另一個也是媽媽嗎？還是叫阿姨？或者一個爸爸，另一個要叫誰？這個可能是一個議題，如果是繼親收養的話，如果兩個關係不存在，這個孩子我比較傾向歸血親；身分如何定義，不光是說怎麼稱呼。</p> <p>13：我想補充關於親等的問題，我是剛看到結婚的親等，我第一個想法是近親繁殖，我覺得反而是剛剛大哥講法律繼承方面、配偶和小孩的關係是有點隔開來思考，因為現在講的親等，是成為伴侶的要件，不是之後繼承的親等，可是這是基因的問題就是還要去檢查，所以我認為就結婚的親等來講，只是因為擔心近親繁殖小孩會怎樣。還有剛提到法國還是英國要先分居一段時間然後才能解消，但是前提有同居義務，但是我覺得伴侶就算是婚姻也可能因</p>
<p>要件</p> <p>1. 年齡-完全行為能力</p>	

第二階段討論：您認為同性伴侶法制的相關權益如何規範？

海報紀錄	電腦紀錄補充
<p>人。</p> <p>2. 居住關係。</p> <p>3. 程序</p> <p>① 行政機關(戶政)</p> <p>② 公正第三方- 公部門/律師/親友</p> <p>③ 權利義務契約</p> <p>④ 解消</p> <p>④-1 比照婚姻</p> <p>④-2 冷靜制</p> <p>④-3 單方解消, 由法院寄存證信函</p> <p>4. 性別(單一/不限)</p> <p>5. 親等: 不算入姻親, 後續影響 cf. 公司法</p> <p>6. 法制參考: 德</p>	<p>為工作分隔兩地, 但兩人還是保持良好關係, 用居住判定關係是否密切我覺得有點不太合理。那剛剛姐姐講到單親方面, 一般人聽到單親家庭, 可能就會覺得你家是爸爸、媽媽誰不見, 再來就是理由是怎麼不見, 如果是聽到生病, 大家就會覺得我很關心、我很體諒你, 可是如果是因為關係不良離開, 大家的想法會不一樣, 各種關係都可能造成同儕之間的排擠, 不管是同性、異性, 那是我們教育方面的問題, 所以我認為訂定這個法律有很好的地方, 讓大家開始學會思考, 大家有不同的觀念, 再有法律的情況下從教育著手, 剛剛講到稱謂方面, 要叫爸比、媽咪那些, 我覺得都不是重要的, 而是我們人同樣居住在一個環境, 不是有句話說同床異夢, 關係上最重要的是彼此互動, 不是說血親一定最大, 如果爸爸或媽媽說因為我們有血緣關係, 所以你一定要扶養我, 我撫養你, 你不覺得光這個血液就把你們壓力變得很大嗎, 應該是以有血液前提牽成一線, 多了更多互動的可能性嘛?</p>
<p>財產制</p> <p>1. 共同財產</p> <p>2. 德國法特留份、應繼份可參</p> <p>2.1 協商繼承權</p> <p>3. 分別財產制、家務勞動利益請求權</p>	<p>3: 我非常贊同你的方法, 你說長太醜、太胖也會被人家被歧視, 尤其是青少年啊, 講實在話, 不會因為你是男是女, 恁無老爸喔、恁老爸在哪, 啊我知道, 你爸跟誰一起把你放生, 我覺得這個一定會有, 但是問題是說就像他講的, 你是要透過教育、宣傳儘量去消弭, 我是認可他講的。那這個收養, 我有個問題, 同性伴侶間的繼親收養, 不管是男性還是女性, 他們如果是兩個一樣同性伴侶如果不去生殖行為, 想要收養, 這個要算進去嗎?</p>
<p>收養</p> <p>1. 制度面</p> <p>1.1 個別法修法 v.s. 特別法</p> <p>1.2 目前已有收養程序, 個案審查</p> <p>2. 價值面</p> <p>2.1 法院、社工價值、原生家庭</p> <p>2.2 身分如何被定義(稱謂考慮文化)</p> <p>2.3 兒童最佳利益:</p>	<p>主持團隊: 這個就是共同收養。</p> <p>3: 這樣有問題, 因為每年臺灣有兩千的小孩子要出養, 真正得到收養的可能只有一千多個, 我是想說, 如果我可以不想生小孩, 但我有這個能力, 想去收養小孩, 這在法律上為什麼不能成立, 為什麼我今天要來討論這個? 因為我覺得我之前去了關愛之家, 我覺得那些孤兒都很可憐, 但問題是臺灣能不能收養, 單身不能收養, 所以他們只能出養到國外。</p> <p>主持團隊: 其實可以單身收養。</p> <p>3: 但是臺灣沒有很多的例子說我單身可以收養。對, 沒有禁止, 但是實務上會認為家庭就是要一男一女、就是要</p>

第二階段討論：您認為同性伴侶法制的相關權益如何規範？

海報紀錄	電腦紀錄補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志家庭如何影響 v.s. 其他型態家庭 - 單身歧視 - 理想孩子 - 兒童需求 	<p>一夫一妻才是符合兒童最佳利益，但問題是今天我講難聽點，如果是江蕙或者是費玉清，以他們的這種社會地位或社會經驗來講，他們這種難道不能給孤兒很好的教育？或者是他的資源，這就是我今天要來討論的原因。</p> <p>主持團隊：您認為如果經過專業評估，開放共同收養也OK嗎？</p> <p>3：對，我覺得是可以，講實在像是有些藝人很有錢、沒有小孩但願意收養，這是很好的事情，減少社會問題。</p> <p>11：如果一定要立法，建議去參考實施很多年的國家的後遺症，一定要參考先進國家有那些後遺症。第二個，其實到底同性戀立法後，我相信可能就會變成流行，不是他需要，而是他想要，人家都這樣我也這樣子，這要預防，要去做研究，還有一點就是既然領養，她有這個領養資格，要去做教育評估，是不是適合認養，因為孩子是國家的寶，只是是別人家生的，在先進國家都把孩子當成寶，不是隨便養、丟給別人，如果沒有條件，法規說他可以，到最後亂七八糟。我對臺灣法律沒有信心，說只有一夫一妻，王永慶娶了多少太太都沒有去抓，一大堆都是有法律沒有去作，都要等到有人去揭穿，那些法律都是在限制那些守法的人。</p> <p>主持團隊：謝謝（11）大哥這邊提到要參考國外法治，研究案確實有做這些的資料蒐集，包括社會影響，英、德、法三國其實我們都有做，英國、法國後來有同性婚姻法，我們都有蒐集這些資料，還會持續進行蒐集。</p> <p>8：剛才提到兩千多位出養，有沒有類似的數據，據我知道有一些朋友要去排隊，但是等很久，有沒有相關的數據讓我們知道其實婚姻裡面的夫妻有、單身的，像是江蕙啊、費玉清他們可能沒去排隊，現在講到關於同性伴侶的現況數據，這是我的回應，我也傾向德國的制度是我比較贊同的。</p> <p>14：我也很在意收養的部分，我想未婚或單身的滿多人想要收養，同性夥伴們也想些想收養，但是我覺得孩子的需要，我看得更重要，我覺得男生女生真的很大不同，所以如果是在一男一女的雙親長大下，我覺得對他們未來在人際關係上，會有比較大的利益，所以我比較不贊同性戀的</p>

第二階段討論：您認為同性伴侶法制的相關權益如何規範？

海報紀錄	電腦紀錄補充
	<p>共同收養這件事情，剛剛講到很多，其實臺灣可以個人收養，所以我相信同性的朋友她其實非常優良條件提供給孩子的時候，就自己單獨收養，我們也有這樣成功的例子嘛，就我們覺得他們可以辦單獨的收養。剛剛有提到很多不孕的在排隊，其實我覺得這些是因為育幼院孩子不見得是父母雙亡，有一些親屬在，所以導致不能夠收養，像我自己，我有一個哥哥，他是育幼院，因為工作的關係，結束後來到我們家，但他就開始跟我們家一起住，我爸媽就生兩個女兒，我們家就住在育幼院隔壁，他以前就來我們家打工，當他國中畢業要出去了，他父母雙亡但有兄弟姊妹這邊，也沒有辦法正式收養他，但他就來到我們家，跟著我們出去工作，不然他不知道去哪裡，就一起生活長大，我們也沒有特別作所謂的收養，但人真的有愛的時候，你愛他，他也非常愛我們家，我們就一直住在一起，他結完婚也是住我們家，到現在還一直住在這裡，我覺得重要的是孩子的需要，我覺得今天這些同性伴侶很多很優秀，政府評估值得收養就收養，所以我不贊同開放共同收養，還是現在制度就好。</p> <p>主持團隊：我聽起來你覺得循現有的制度就好，那我們現有的制度會有一個剛討論到的問題，為什麼要可以繼親收養，是因為這個人是生母在法律上有既定的關係，如果是單獨收養也會有類似的狀態，另一個人跟孩子沒有法律上的關係，而他們是伴侶，你認為有什麼解法？</p> <p>14：我目前還是傾向這樣</p> <p>18：時間關係我還是先講收養，大家對收養有很多爭議，我自己又是學社會福利，一來先回應8大哥，臺灣確實很多孩子在等待扶養，但為什麼會排不到，因為大家知道都知道的單身歧視，再來更不用說同志家庭的收養，為何會發生這樣的狀況，一來單身者如果有受到...這有關收出養的程序問題，之所以不擔心進入家庭合不合格，是因為收養的家庭需要經過整年的家庭教育訓練，來檢視你有沒有足夠的資格、有沒有足夠的親職技巧、親職能力來養這個孩子，所以基本上一個通過訓練的家庭，他代表他被認證了擁有足夠能力養育這孩子，再來，程序上面會發生的一個問題，確實像是剛剛大姊講的，育幼院孩子是有原生家</p>

第二階段討論：您認為同性伴侶法制的相關權益如何規範？

海報紀錄	電腦紀錄補充
	<p>庭的，媒合過程中會和原生家庭鹿洞，原生家庭知道你是單身者，或者知道你是同志伴侶，其實你很容易沒辦法收養到孩子，因為原生家庭會希望自己的孩子能夠給他想像中好的家庭，現在異性戀家庭為主流的情況下，我相信多數人還是會覺得這樣的家庭比較有保障，這樣就會面臨一些難題。這也會考量到一件事情，就是即便今天收出養法通過，讓同志伴侶可以收養小孩，很多國外研究發現的事情是，多數收出養機構必須透過特定機構，很多機構有自己的意識形態在，他的社工不太願意幫忙媒合，或者是媒合中過程有些被排除，或排到後面的續位...。</p> <p>主持團隊：(8) 大哥提到的是夫妻，但這邊提的比較多是同性伴侶在收出養遇到的狀況。</p> <p>18：這是同性伴侶在收出養之中可能會遇到的難題，所以我覺得一來是從同志伴侶他在這個法通過後，可能還是要討論到在收出養之中的反歧視法，因為在現在所謂的收出養制度，他其實只有一個行政命令，說不可以因為性傾向有排除，在現在是有一個行政命令是有這樣的規定，但目前實際操作下，我有去問過一些機構，有些社工有自己的立場不太願意幫忙媒合同志，這已經不是個人自由的問題，因為制度下就是要有反歧視的部分，臺灣收出養還會遇到另一個難題，就是收出養者會有理想的孩子，臺灣很多無法收出養的孩子，其實是身心障礙的孩子，但是身心障礙的孩子比較難被接受，多數收養者希望自己收養的孩子年齡很小，可能很多的孩子因為都有在原生家庭生長過一段時間了，所以都可能是十歲左右，但大家都希望不想面對兩個家庭的認同問題，大多的朋友都會遇到這樣的媒合的問題。</p> <p>主持團隊：您點出兩大問題，在這問題之下，那您對收出養的觀點？</p> <p>18：我覺得一定要有共同收養，因為國外有很多研究都已經提到，同志家庭在養育小孩子的功能、親職技巧、孩子的自尊心、發展並沒有問題，而且還發現一件事情因為同性伴侶本身是弱勢或性少數，她給孩子的多元觀念會更多一點，孩子對於社會的包容度會更大，所以我覺得談親職技巧，已經有很多國外的研究，剛剛(11)大哥提到要看</p>

第二階段討論：您認為同性伴侶法制的相關權益如何規範？

海報紀錄	電腦紀錄補充
	<p>國外案例的情況，其實已經有這樣的案例，所以我覺得可以共同收養，但只支持單方收養，就會有繼親收養的問題，只有其中一個人，我之前的研究就是只有單方有親權關係，她在關係裡會持續不安全感，通常我們會覺得弱勢一方要照顧小孩子會有經濟上的擔憂，可是去工作的人很大，往往很大比例在女同志裡面她自己不是生母，反而提出的概念是，因為我沒有這個孩子的血緣，法律上沒有關係，我所有付出的會不會因為關係終止就失去所有家庭的東西，我覺得在考量一個家庭的安穩，不能夠只考慮某一兩個，而要把所有安全考慮進去。</p> <p>主持團隊：(18) 提到的法律關係穩固的部分。</p> <p>10：其實我們今天在同性伴侶法的圈子裡討論，但如果是比較大的 context 脈絡，從華人的歷史文化社會，臺灣基本上還是一個儒家文化圈，今天我們談的這是技術性的問題，怎麼做，可是有沒有想過，這個法案通過之後，單獨的法本身沒有實益，它需要配套一定會在教育的場域會有教育的這些東西，所以必須要像剛剛幾位提到的所謂的反歧視法，所謂反歧視法就是說...什麼是歧視，歧視的定義是非常非常有爭議性的，所謂的他基於他的言論，基於他的宗教、良心，這個部分是在美國在 2013 年，一對女同性戀者去買蛋糕，他不願意幫同性戀做蛋糕，他的名字叫做 Aaron Klein，在俄勒岡州，他不願意幫同性戀做蛋糕，被告上去，州的行政部門就被罰 3.5 萬美金，前陣子 2014 年 Kim Davis 在美國，他是也是一樣宗教良心，所謂的我沒有辦法做這個事情，這是我的宗教良心，他拒絕發結婚證書給這對男同性戀，也是被告，被關到監牢，我個人是滿尊敬像白先勇、林懷民，他們是同性戀沒有錯，可是他們有貢獻、努力，贏得相當大的尊敬，那所以我今天反對這個同性伴侶法，不是反對這個東西本身，而是他所會帶出來的一些接下來的效力，一對婚姻的銷毀，傳統剛剛幾位，我們在世代上有點落差，不是誰的錯，都對，但是在世代差異上對於婚姻，我聽到很多次說壓力很大，確實婚姻是個高門檻，我們世代確實不一樣，但是另一個話題，但是對婚姻的侵蝕作用，把主場推到邊緣化，在教育的場域，為了要這個東西，會引發很多對立，因為彼此不能理</p>

第二階段討論：您認為同性伴侶法制的相關權益如何規範？

海報紀錄	電腦紀錄補充
	<p>解彼此。</p> <p>主持團隊：您方不方便釐清，您反對同性伴侶法，主要原因是因為對於婚姻有銷毀、邊緣化、弱化的作用？</p> <p>主持團隊：聽起來對大家來說，伴侶是和婚姻併行的，為什麼認為婚姻會被邊緣化？</p> <p>10：同志運動興起成為社會現象，都是西方進來，臺灣本地很多非常國際化的活動，同志現象我本身很尊重，但鼓吹同性戀這個活動，去做這個實驗，我不認同，這個不行，你用社會運動去推這個東西，我覺得這個有問題的，特別是對我們十八歲以下的小孩子，我想就是說，特別是之前的同運我們希望大家理解，但是他作的方式就是教小孩子探索情慾、享受情慾，這個在十八歲以下，我覺得出發點我相信可能是善的，但作法上，因為性和情慾不只是生理的，還是一個全人的，必須在整個人的發展、關係的 context 來講性，沒有情感的性、沒有關係的性，和動物是沒有差別的，這個法通過後，在教育的場域後會造成很多的歧異，會有很多的誤解，會造成很多的傷害，那所以我贊成就是用特殊條例來保障同性朋友的相關醫療、財產相關權利。</p> <p>主持團隊：所以有關於同性伴侶的權利，應該是特別法保護？那這個特別法是單一的法還是個別修法？</p> <p>10：特別法，比方說醫療部分，你可以單點修法。</p> <p>主持團隊：同性伴侶法制其實已經是特別法了，通常是以專法概念進場，但您提的是單點修法。</p> <p>10：它應該是單點修法，不是，我實在是不了解也不是諒解同運，很多時候是在性解放。</p> <p>主持團隊：因為您一直談同運的部分，我們先讓（16）發言。</p> <p>16：我建議訂立專法就是政府用法律歧視同性戀，我是贊成應該涵納同性異性。我認為要繼親收養和共同收養，如果要求一定要一男一女，那你應該要先去解釋一下，因為現在社會上已經有很多不同的家庭模式，也許是隔代教養，阿嬤同時扮演爸媽的角色，或是單親，只有一個爸爸，辛苦養著一個小朋友，小朋友也還是身心健全的發展，另外就是，角色性別這麼容易被混淆的話，那難道同性戀的</p>

第二階段討論：您認為同性伴侶法制的相關權益如何規範？

海報紀錄	電腦紀錄補充
	<p>小朋友，都是同性戀的家庭中長出來的嗎？難道不是從異性戀的父母生出來的嗎？我覺得不能夠說小朋友被同性戀收養會面對負面壓力環境而去否定它，這來自於社會歧視的氛圍，我們要盡全力去改變被歧視的情況，說讓小朋友有壓力我們就不去做，因為這不是正確的事情，應該致力改善社會氛圍。第三個，大姊分享很有愛的故事讓我很感動，但我比較想知道這樣子很有愛，跟你一起生長的小孩子，我覺得他還是需要法律的保障，他如果沒有親人在身邊還是會有一定不安定，收養部分注重的是法律上的保障，不是情感層面。我非常認同 18 說的現在收養程序非常嚴謹，依我在醫院工作的經驗一樣，我們常常遇到有小孩因為有些原因被棄置在醫院，我們看到這些來自社會局、醫院社工人員，程序都非常嚴謹，所以加上立法、加上收養原本的收養程序嚴謹，不會讓小孩的福利受到侵害。不好意思我想再回應四點，第一點是：我解釋一下「歧視」指的是相同事物，差別待遇，並且沒有合理的理由。二、宗教自由：每個人都有宗教自由，但主張自己的權利時，其他人也可以去主張自己應得的保障。三、同志運動：雖然西方運動起源比較早，但同性戀生活在世界上所有的角落，不是只有西方世界才有同志。四、以我的醫療背景來說，同性戀已經於 1973 年從疾病中除名，2011 年美國精神醫學學會又發表正式決議，呼籲全世界的健康精神病組織及精神病學專家，致力去除同性戀的刑罰和污名。</p> <p>4：如果修改婚姻的定義，就是重新定義親子關係，對孩子是不公平的，同性伴侶法也是類似婚姻的一個制度，不可以修改婚姻定義，有孩子的家庭，我們希望父母都能並存，因為在小孩子心中從小模仿的對象就是爸媽，如果缺少兩性平衡的角色，就會比別人弱勢，同志之間彼此忠誠度不夠，很多都是關係不久就會分開，所以他們如果收養這個孩子，以後孩子怎麼辦，家庭結構是很脆弱，同性父母他們的行為也會影響到他的子女，龍生龍，鳳生鳳，老鼠的兒子會打洞。那國外也有研究來說同志家庭養出來的子女性伴侶數量都比異性戀養出來的多，尤其是男同志的家庭，子女受到身體不當接觸的機率比較高，容易是有一些容易有性侵的行為。</p>

第二階段討論：您認為同性伴侶法制的相關權益如何規範？

海報紀錄	電腦紀錄補充
	<p>主持團隊：你的數據，是基於某些學術報告嗎？可否分享？</p> <p>4：這個是在 2011 年有一個叫 Regnerus 做的研究，提出這些我是從網路上節錄下來。</p> <p>主持團隊：也許可以用書面資料給我們。</p> <p>4：我們不能為了成人的利益，想要有小孩就犧牲兒童的權利，因為在雙親的教養下，有母有父的教養對孩子是最好的利益，講到收養問題，波士頓有一個天主教慈善機構專門在出養兒童，因為拒絕一對同志伴侶的收養，結果就也是被告，後來不得已被裁判不准從事幼童出養的工作，我覺得像這樣因為這些法案造成了很多不公不義。</p> <p>主持團隊：可能需要澄清一下，這也是源自於美國反歧視法。</p> <p>4：如果同性伴侶法在臺灣通過，又允許他們收養，會不會就有些收養機構評估了之後認為不適合，他們是不是可以說但是我是同志啊，你讓我收養是不是其是我。</p> <p>主持團隊：法案討論的部分，接下來還是有不同的討論，像是 (18) 說這個部分不 OK，有些是認為要給專業判斷，就像您談的還是要回頭給專業判斷。</p> <p>18：我只補充一句話，最主要是因為法律執行執行儘量是世俗化，不能因不同宗教背景而有不同的作業方式，所以即便臺灣沒有所謂反歧視法，如果今天有社工因為自己的宗教背景、本於宗教作了行為排除掉不去做某些行為，在我們的制度上，確實是違反行政程序的正當性。</p> <p>4：如果是因為那一對同志條件不好啊，然後被拒絕，會不會是認定說是同志才被拒絕？我是不贊同同志收養子女，可以學習義大利、智利、瑞士的方式，兩個人結合一起就好，出養部分不開放，才不會影響兒童權利。</p> <p>1：就是剛剛夥伴有提到，就是說同志的關係都是不穩固的，我覺得這有點看一個例子就...很多幫助我的同志朋友，其實他們在一起都十幾二十年，至於那個蘋果日報那個大龜跟周周的新聞，她們在一起十七年，孩子是自己去國外生出來的，去國外花了一百到三百萬，男同志三百萬，女同志一百萬，她為什麼要花那個錢呢？因為真的很喜歡小孩子，真的對於小孩子很有愛，願意花那個錢之</p>

第二階段討論：您認為同性伴侶法制的相關權益如何規範？

海報紀錄	電腦紀錄補充
	<p>下，其實她那個心情跟一般像我們這樣子，更照顧更疼愛引導小孩。關係不穩固，我們現在談的這個法就是希望同志的關係是穩固的，我們希望把它穩固化，我覺得的確，我也很同意葉大哥所說，我自己本身也滿保守的，我不喜歡性解放，我也不喜歡探索情慾在小孩子，我不喜歡這樣子，但我今天講的主題是二十歲以上，你已經有成人的意志，完全行為能力人，我們在討論的的 topic 是成年人，情慾探索早就 OK 了，它該性解放就解決了。</p> <p>10：我是說後續影響帶出來的，以及未來實施所必要的作為。</p> <p>1：性解放跟探索情慾...不好意思同志運動第一點不就是去汙名化不是嗎？你說同志跟動物一樣，你剛剛說的，我覺得這一句話就算我不是，我也覺得很難讓同志朋友把他們跟人獸交搞在一起。有完全行為能力人現在是要來穩固關係，讓他們的 bonding 對於這個社會，我的意思是臺灣有更多問題要面對，我們現在年輕人和二十年前領的是一樣的薪水，22K，我們的人才在外流，我有好幾個同事的朋友，比我小十歲，現在去香港、新加坡，我在想這 10% 的人，我們可不可以用同性伴侶通過的方法，把他們 keep 在這裡，甚至因為這個法的通過，去把新加坡跟香港的人拉回來，覺得這是一個層面更廣的事情，我是從世界來看臺灣，我覺得臺灣有很多問題要面對，很多外流的都是同志，去加拿大就不回來，也有去美國的，因為我很愛這塊土地，所以留在這邊，那些同志朋友很穩定在一起十幾年怎樣就是不回臺灣，可不可以讓他們回臺灣，我的出生的地方，去那裏也要面對種族歧視，他們為什麼願意去那裏，因為這裡不歡迎他，雜交、人獸交、性解放我全部都不行，因為我很保守，這些我們都考慮進去了，我們就是讓他們在這裡，合情合理合法，有一個喘息的空間。</p> <p>15：我也是比較支持共同收養，我知道臺灣收養的程序非常嚴格，這邊舉一個身邊親身的例子，他們是已婚夫妻，兩位都是大學教授，仍然沒有通過那一年的收養評估，為什麼？因為女老師表示她平常的休閒是打電動，社工人員認為打 game 就是，她畢竟是刑法老師，她覺得血腥畫面 OK 就去打比較血腥的 game，社工人員就覺得她不適合收</p>

第二階段討論：您認為同性伴侶法制的相關權益如何規範？

海報紀錄	電腦紀錄補充
	<p>養，對，既然在這麼嚴個的狀況下，我覺得同志伴侶可以收養，不會有不適任的狀況，我是滿信任我們...當然像前面提到，可能有社工自己個人意見，那其實我覺得都是需要再教育的，對於(14)姊提到國中畢業後就是育幼院不接受小孩子，到家裡生活，但有人就會覺得，那其實同志伴侶也可以這樣照顧一個小孩到大，但目前臺灣的教育就是學校都會要到高中或學士以上，這段期間無法全心工作不然要怎麼完成學業，這需要家長的支持，有些認為伴侶關係不穩固，是不是就分開沒人照顧，對，如果有這個同性伴侶制度分開了，至少家長比較適合去帶這個小孩子，完成他學業，假如沒有這個法，小孩子就沒有照顧，國家還沒有法律去說你遺棄他，你說同性伴侶不穩定那有這個法對於小孩子更加有保障，最後一點你說龍生龍、鳳生鳳，這點有點中傷到我，我父母在主流社會不這麼被接受，我中字輩大學畢業現在科大前三研究所，我不認為我是被主流社會所排斥的人。</p> <p>5：我很感謝這一位，孩子很多被霸凌不只是因為被同性。是的，我承認，我很感謝他，我也請這些同志們，不要因為個別案例，就特別去渲染，一樣異體兩面一些事情，我遇過一個同志朋友，他說一個人自殺因為性傾向被同學霸凌，可是事實上這個只不過是其中一個，就像我剛剛很擔心的，包括孩子被收養呢部分，社工個人印象也好，國外例子反歧視也好，如同剛剛所提到，這反而之後的配套措施，是不是也會有維持的個人自由，因為剛剛是霸凌之前也有很多其他孩子自殺的新聞。</p> <p>主持團隊：不要用個案往外擴張？</p> <p>5：很多有心人士引起同志和一般人的對立，希望透過法案，看起來是勢在必行，幾乎了啦，臺灣好像就是會吵的孩子有糖吃，希望同志們認為你真的是被歧視，有時候可能要反過來去想自己被框架住，自己被排除在外。</p> <p>10：過度反應。</p> <p>5：我覺得孩子成長是中性的，當然有一些外顯器官，我就是要講他就是男生、女生，第二性徵成熟後成為男性或女性既然是這樣的話，我們為什麼要在孩子意識到這些東西的時候，就說你可以選擇你的性別。</p>

第二階段討論：您認為同性伴侶法制的相關權益如何規範？	
海報紀錄	電腦紀錄補充
	<p>主持團隊：我先澄清一下我們就是二十歲以上完全行為能力人。</p> <p>5：大眾為什麼排斥同性戀者？是因為主流社會、爸媽、學校教的就這些，我現在為了不讓他排斥，我就從小就教你可以當男當女，你可以當同性戀，感覺有點這種趨勢。</p> <p>主持團隊：除了這個部分有沒有權利義務的建言？因為同性伴侶法制不處理教育選擇權。</p> <p>17：我補充一下剛剛 case 的脈絡，他之所以被關進大牢，除了拒絕發簽證之外，他還不把他要辦理簽證的東西交給助理，他才會被關進大牢。性教育我沒有聽過情慾自主之類的，對於性解放可能有誤會，性解放本質上是有關於知識上的破除迷性，以及支持系列上的平等，第三個是身體自主，有選擇權，女性能參政是因為性解放的功勞，不只是一直做愛，同志被歧視這件事情就算民眾沒有抱著歧視，至少在法律上歧視，假設伴侶不能一起繳稅、分財產，這些都是歧視。</p> <p>9：我剛剛回答的教育場域的意思，我們公民教育裡面有性別教育，我們課本沒有在討論性解放，第一個是尊重性自主權，第二個是情感教育，避免危險情人啊，沒有討論所謂性開放，沒有在討論這些東西的喔，不要誤以為國中在學這種，公民教育是沒有的。講到家庭教育，我們說家庭也有隔代教養、單親家庭，多元家庭的類型怎麼樣，可是我們說不會跟他說，哪一種最好哪一種不好，我的意思是不管他今天選了怎麼樣，我不會跟他說好或不好，因為這是一種選擇，那性別教育國家也沒有講到這些東西，不要誤以為現在國中學的東西很亂很雜，但根本就沒有啊，我也是站在公開公正的角度，希望學生可以多了解，我不會給他這是好還是不好的意見，如果學生跟我說他是隔代教養，我要跟妳說妳爸媽不好嗎？這是老師該做的嗎？所以我覺得老師的位置跟他們講，我們引導他，他們有自己的意見，這是公民教育的學習，性解放不是性別教育當中的課題。</p> <p>4：擔心萬一這個法通過就會影響到課綱，課綱就會改變。</p> <p>9：課綱上並未討論到同性伴侶，說實在的。</p> <p>8：我父親、阿公那輩要接受到同性戀很難，那時代還在</p>

第二階段討論：您認為同性伴侶法制的相關權益如何規範？

海報紀錄	電腦紀錄補充
	<p>冠夫姓，我阿嬤我媽媽都是，但這五十年來，以前就有說所謂特殊生，誰家裡了一個身心障礙，就是把他關起來關一輩子，我小時候看到很多這樣景象，但是我們有沒有想過五十年來特殊兒童有很多進步，我用這樣的場景當比喻，所以有一些我們想要推動的努力，需要有一定的時空和人文脈絡，人都有選擇的權利，但要對自己的選擇負責認，這是一定，我把今天的感受想出來，尊重選擇，我們就尊重，現在很顯然 10%，但我看到也許沒那麼多但這可以再談，到底事實上存在著，尊重同時顧及大眾，尊重同時也要顧及大眾，針對需求一定要審慎考量，我們在談報告制度面，我們對於我們這東西要實施下去存在著很多未知，我們一定要保持謙卑的態度，「這些東西我們都考慮清楚了」我們一定不能講這種話，我還算是關心時事議題的人，我都還是從今天各位發言學習到很多，謝謝各位，重點是，還有很多沒有進來這裡的大眾，如何贏他們的尊重，非常謝謝清華大學的同仁。</p> <p>主持團隊：較少發言的有何補充</p> <p>6：心目中的財產，我認為是在一起之後所賺的錢婚姻解消的時候可以平分，共同財產，比較支持共同收養，回過頭來，我剛聽到快哭出來了，我是老闆，我是室內設計師，我底下有很多同志員工。我快四十歲，我才準備要結婚，對象當然是女生啦，我晚婚不是因為怎樣狀況，或喜歡男生，只是因為我之前一直專注在工作上面，我為什麼來參加這個？因為我的員工很多同志是對於美感有強烈天賦，我不曉得這是怎麼回事，或許這是刻板印象，而且我很多同行也是這樣，我們一直在說我們要追求一個公平正義的社會，那可是你靜下心來去聽聽你剛剛講的話，你們今天怕去立一個法之後，會影響到自己的權利，可是妳有沒有想過，你現在怎麼對待這些人？第二個是說我不相信拿什麼叫鼓吹他們就會變成這樣子，我一直鼓吹我的員工努力工作，我每天加班加得要死，又不能把他叫去罵，因為他們會提離職我會更慘，那如果真的可以鼓吹就導致他會做什麼的事情的話，現在應該沒有壞小孩壞、學生、壞婆婆什麼都沒有了，什麼都解決了，什麼叫我鼓吹你、你就，哇咧...我不想講，大概就是這樣，我真的很希望，我</p>

第二階段討論：您認為同性伴侶法制的相關權益如何規範？

海報紀錄	電腦紀錄補充
	<p>們是不是可以不要因為以前的刻板印象，就像我現在才知道同志有很好的美術天分也是刻板印象，我們是不是不要抱著刻板印象，好像我們立了什麼法就會讓世界毀滅、讓這社會大亂，拜託你們回過頭想一想，你剛剛講了什麼話，那，這個真的是你抱持著公平社會的情況下你可以講的這種話嗎？我們真的可以這樣對待這些人？</p> <p>7：實不相瞞，我剛剛接觸這個議題沒有很多，我之前接觸的是同志運動，遊行那些我都有去籌辦，但我發現有個關鍵之地方，不管是怎樣的遊行、會議，最難改變的還是人的刻板印象吧，就像大家剛講的，為什麼同志一定要被排斥，可能我們同志自己也先有可能先把自己關在櫃子，可是我覺得我不知道該怎麼表達，就是我覺得不管是在收養、繼承那方面來講，有很多案例都顯示不管是男同志、女同志不適合收養，說教育會有問題，但我們在收養的時候沒有想那麼多，只是很愛他，所以想辦法收養也好，去國外生殖也好，我們只是很簡單的，卻被外界解釋成很多樣貌，這是我的感想，有點難過。</p> <p>主持團隊：從同志的角度出發，愛小孩也是一樣的。</p> <p>7：我們都是想要給小孩子最好的，不可能說「你是我小孩、所以你要變同性戀」，我們絕對不會這樣啊。</p> <p>13：剛剛姐姐說的單獨收養但共同收養不行，但考慮到共同收養原因，很多是走單獨收養但因為是同志就直接打掉，我個人很反對同志伴侶法之類的東西產生，因為我不希望是特別法，今天大家額外的看就是大家用異樣眼光，可能鼓吹這些反而讓人覺得我要特別提的這個東西，那他如果其實是簡單的，透過現有的法律改個幾個字改掉限制、修改條文的一個小事情而已。我今天想提供給大家...我是醫學生，我們在前年撰寫了婚姻平權與健康的聲明（SCORA 臺灣醫學生聯合會性健康推廣部）是有公開的，在美國身為同性戀者多了 1.47 倍容易去自殺，在臺灣也有調查 29% 受訪者有輕生念頭，國小生也有，今天國小生都認為自己是同志有輕生的念頭，我們這些年長一點的人怎麼不會想去看這個議題，然後大家如果有興趣，可以去查性別光譜的概念。</p> <p>12：繼親收養按照德國法精神，我個人可接受，共同收養，</p>

第二階段討論：您認為同性伴侶法制的相關權益如何規範？

海報紀錄	電腦紀錄補充
	<p>先予以保留。繼承財產部分，德國法已經有應繼法特留分的發展，我覺得滿值得參考，因為我們需要審慎去考量對於原生家庭的財產比例分配，這是政策問題，第三個補充一下，想打破刻板印象，三十年前你可以說同志是弱勢，但三十年後不一樣，同志是少數，因為比例關係，但不一定是弱勢，三年前，我去德國漢堡導遊告訴我，這兩位市長都是公開出櫃的市長，妳可以想像漢堡市長要領養孩子的話是不是 OK，所以同志現在在全球各地不當然是職場經濟弱勢，不乏有位居高階的管理人員、高級官員、領袖出櫃了，所以同志和經濟弱勢不可以過度簡化，要個案審查衡平確認，才能對子女最佳利益做一個準確的判斷，所以如果這是全民共識要立伴侶法，我當然是支持德國的同性伴侶法，但聽下來我現在的直覺，現在還不是全民共識但我深深想到同志者的權利需要儘速處理，所以我個人有獨排眾議的建議，認為應該要立同性戀者特別權利保護條例，比照原住民的情況，而且附帶公民良心條款，因為國家文化 90% 是傳統文化，結論是建議清大政策建議寫給法務部，與其立即成立同性婚姻或同性伴侶法，引發社會歧異對立，不如先制定同性戀者特別權利保護條例，附帶制定公民良心保護條款。</p> <p>10：我剛剛講到兩個族群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真的太高，很多東西是因為不理解對方，我想大概我們都尊重，我們不需要去互相殘殺，我覺得這中間有不理解的部分，我覺得同志教育要教雙方理解、雙方分辨、尊重。</p> <p>15：情感沒有解決我在法律上無法得到保障這件事情，第二件事情，伴侶制度的財產至，我傾向分別財產制，但是要有家務勞動利益返還請求權，保障沒有出去工作那一方能在兩人關係結束後受到保障，繼承權的部分在申請制度時可協商有繼承權和順位，和自己伴侶原本的應繼分排序、協商。解消方式上，我支持可以單方解消，但我覺得部可以像法國直接寄個存證信函，而是單方向法院提法院告知，由法院寄出存證信函，是我覺得比較公正的方式，最後我也認為不限於同性，但今天暫時在這個框架下討論。</p> <p>18：我也不喜歡以同性伴侶制度來談，但我看到很多同志</p>

第二階段討論：您認為同性伴侶法制的相關權益如何規範？

海報紀錄	電腦紀錄補充
	<p>伴侶家庭其實已經在社會上育兒，非常有急迫性保障權利義務，即便今天這一套制度不盡仁義，我覺得還是很需要，再來是，我還要再去談社會政策，像是社會福利政策，有些用詞其實是用配偶，用民法的用詞，我不太確定到時候是用伴侶能否直接適用，是不是法律書寫上要另外備註，還有居留的部分，可能和外國人交往，外國人可否使用同性伴侶法，擁有臺灣國籍或合法居留也應該納入考量。</p> <p>17：我們能在社會上看到的同性戀，通常已經是有聲望政治影響力的，但是不知道有沒有考慮到弱勢群體裏面也會有同性戀，同性戀不是一種高等教育下才會有的產物，連我們圈內也會忽略一些，需要共勉的事情，關於同性戀百分之十，準確來說應該說同志族群，同志族群也包含了LGBTQQI。</p> <p>2：我想補充之前法英德伴侶法，你會發現德國伴侶法很像婚姻，雙方家庭是兩個家庭結合，分手後可以有婚後財產請求，而且有繼承權，我想說明為什麼德國的伴侶法這麼像婚姻，因為是戰後德國處於很像戒嚴時期，所以不能修當下的婚姻法，可是他們又必須要給同志一個婚姻法，所以變成只好用特別法，同性伴侶法基本上是婚姻的COPY，因為不能動民法那些所以才會有一個很像婚姻法的伴侶法，最後內容就是婚姻了，所以我們有點在混淆同性的婚姻和伴侶法。</p> <p>偉迪：從要件開始談，針對後半段我們有很多收養、財產、繼承有很多不同意見作釐清。要件部分，第一個是多數人對年齡的限制，多數人認為是完全行為能力人，沒有特別意見，居住關係有不同意見，有些認為是居住關係就是親密關係也有被討論，程序面經由行政機關戶政機關那在這個之間如果有預先協商，希望有公正第三方比方說公部門、律師、第三方親友可以去協助協商或者是契約產生，後面就提到權利義務，多數人有希望能講清楚，但沒有提到是怎樣的形式。</p> <p>解消的時候有提到三個部分，多數人有提到希望能比較婚姻，採取嚴格方式，2也有夥伴希望是冷靜制度，如先分居，3也有人提到單方解消，但希望能由法院提出存證信</p>

第二階段討論：您認為同性伴侶法制的相關權益如何規範？	
海報紀錄	電腦紀錄補充
	<p>函，性別認定上有不同意見，有人認為要單一或者不限。親等部分有夥伴說不需要姻親，但可能牽涉到公司法等其他規定。有人提到要參考德國法立法。</p> <p>財產制：有提到共同財產制、德國特留分、應繼分、在協商的部分要有協商繼承權，最後有提到分別財產制，家務勞動利益返還請求權可。</p> <p>比較多爭議是收出養制度，剛才已經有夥伴介紹很清楚，在制度面已經有收養成程序但是個案審查和兒童最佳利益，制度面有提到在這樣的法院，單點修法，但也有人認為應該要特別法，也有人提到不同見解，針對法治的層面的部分。</p> <p>針對價值觀爭議，法院、社工、原生家庭，同志是否有良好或負面影響，也有夥伴提出其他型態的家庭又有什麼可能呢，此外還有單身歧視、理想的孩子、單身的需求，我們如何考慮孩子的需求。</p> <p>最後有幾個部分並不是在今天討論框架內但有文字紀錄，我們可能思考到國家戰略層次，將國外人才拉回，在居留權部分，以及有夥伴我們提醒到同志族群的內部差異存在，以上這是後半段討論的歸納。</p> <p>主持團隊：收養的制度面當然還是有共同和繼親收養的部分，我們都會逐條紀錄，我們研究案會參考大家的發言。</p>

- 場次：花蓮場
- 日期：2016年10月23日13:30-18:00
- 主持人：林育朱
- 協同主持：張婉慈
- 電腦紀錄：林育萱
- 與會公民：李○琦、陳○儀、劉○妤、賴○一、姚○維、陳○樺、林○宇、李○如、吳○庭、陳○宏、李○薇、簡○哲、劉○旻、王○華、張○源、莊○仁、林○明

積極聆聽：您認為目前對於同性伴侶的保障是否足夠？為什麼？	
發言人	發言內容
13	(12) 首先有認同我的看法，基本上在講說異性戀享有婚姻上的權力但同性卻無法一樣的擁有，今天我們在討論同性伴侶法，印象是說是給同性伴侶的保障，讓他們有支援他們的體系，可是為什麼異性戀可以有婚姻的制度，同性卻是用這樣的方式參與保障，我們還是把同性和異性間作了分別和排除？
主持團隊	(12) 有沒有要補充，覺得(13)有什麼遺漏的嗎？
12	覺得都講得差不多了。
主持團隊	那有覺得和平常討論差很多嗎？
12	這其實更複雜更麻煩，因為可能會忘記，就要做筆記，在講的時候同時要去記點，去記得哪些部分可以回應或是可以認同的。

第一階段討論：對您來說「伴侶」是什麼？條件及意義為何？	
海報記錄	電腦紀錄補充
1-1 建立在穩定承諾的親密關係上，但性行為似乎也很難提出證明	<p>1：對伴侶的想像是建立在親密關係上面，性行為這件事有辦法證明嗎？就是比較親密的，不是鄰居。</p> <p>(主持團隊，以下簡稱「主」：所以我可不可以說你對親密關係的想像是在感情層次方面，情感上我跟你有很親密的交流之後我們就是伴侶，所以我跟鄰居很好我們也是伴侶？)</p> <p>應該是說會覺得男女朋友算不算？我覺得是進入一個穩定，更進階的東西，所以會稱之為伴侶，而不是男朋友或女朋友。</p> <p>我也是想說老師可不可以幫忙補充一下，因為剛剛其實有說講兩分鐘，但我是真的不知道要講什麼，因為就是我也不知道到底有什麼保障。像是醫療是不是也還是要法律註記還行？所以想知道在沒有法律之前我們可以做什麼。</p> <p>我想說可不可以請老師補充一下，就是我們剛剛提的權利義務，比如說收養他跟單方消解會不會有點抵觸，是不是就不適合收養孩子，因為孩子會處於變動的狀態。因為我們比較多講的是點的東西，那可不可以說就是什麼跟什麼相關，那要不要拉在一起考慮。</p>

第一階段討論：對您來說「伴侶」是什麼？條件及意義為何？	
海報記錄	電腦紀錄補充
	<p>（主持團隊：所以你自己覺得在這樣的情況下怎麼處理比較好？）</p> <p>可能比較像是參考國外，沒有同居事實應該也就很難有撫養事實，可能多久的期間三年五年符合臺灣民情的東西，那因為是套用在小孩身上收養跟解消，那可能時間不適合很長吧。那繼承部分也是，可能我們已經沒有居住在一起了，可是房子被你繼承走了，這樣我是不想的。</p>
<p>2-1 以異性伴侶為例，願意和他人進入禮堂，或進入另一個人生階段，除性行為外，還包括心靈成長</p> <p>2-2 伴侶定義不限男女，贊成同性婚姻，如果是男男女女也可</p>	<p>我的想法是伴侶的話如果就異性戀角色來講，是願意跟他走入禮堂或進入未來人生階段的人。除了親密動作或性行為部分，更包括心靈的互動與成長，因為覺得這個人如果不能夠理解你不能夠了解你，或沒有辦法在他面前很自在很三八或很活潑或很懦弱，那這個人根本不是你的伴侶，那只是你想像中跟這個人相處的部分。所以對我來說性也許不是那麼重要，但這個人是真的很貼近你的人。</p> <p>（主持團隊：我剛有聽到你特別提說異性戀角色，那你會覺得說他是限制於不同性之間的人才可以用嗎？）</p> <p>應該是說，基本上我是贊同同性婚姻，可是如果要讓大家更能理解的話，那就是兩個異性戀，當然兩個男生兩個女生想要結婚，那也是符合我對伴侶的看法。</p> <p>（主持團隊：所以我覺得你對伴侶是覺得它有點像婚姻裡的方向。）</p> <p>對，只是不限男女。</p>
<p>3-1 口頭約定，雙方要同意，性行為很重要，但也要看雙方約定，雙方要對未來有共同的想像，有在心靈上的親密關係</p> <p>3-2 性別不是重點，性傾向不是教育得來的</p>	<p>我個人認為伴侶他的層級，可能我在這方面的想像比較保守一點，就是伴侶認為第一個一定要有口頭上約定，而不是你說我們是伴侶就是，我單戀也可以成為伴侶，在進入伴侶的關係是一定要雙方同意的。雙方合意狀況之下，當然性行為我個人覺得它很重要，但是對於別的伴侶他可能不重要，那只是自己的約定，在彼此中約定的過程。但是在心靈上面要是契合的狀態，然後要有一個共同的對未來的想像與詮釋，以及未來的方向。這個人必須要是跟你存在著情感關係，然後心靈上親密關係的人。那我也認為性別不是太重要的一件事情，我不認為性傾向是可以透過教育或後天改變的，否則所有的同性戀都是異性戀家庭養出來，那根本就不會有同性戀這件事情，如果它可以是被教育的話。那既然它是一個天生的性別上的取向，那不管它性別上的取向是什麼，都應該也要被尊重。</p> <p>其實同性伴侶註記那張表上會寫說他只是宣示作用，會規定他不具有法律效力。</p>

第一階段討論：對您來說「伴侶」是什麼？條件及意義為何？	
海報記錄	電腦紀錄補充
	想請問一下(17)，您認為同性伴侶是不應該被標榜出來成為伴侶，那這個立論基礎是基於您的宗教信仰還是認為傳統家庭應該是一夫一妻制，還是都有？
4-1 不限性別、性傾向，也不須建立在性關係上，只要當下雙方願意共同生活 4-2 支持伴侶法，不限同性，開放讓兩人共同生活，提供法律保障，可一方解消	對我來說我覺得伴侶關係就是不用限制性別或性傾向，然後我覺得伴侶關係不需要一定建立在性關係或親密關係之上。對我來說只要那個當下，兩個人有想要過彼此共同生活，可以相互陪伴然後給彼此安全感就夠了。然後我覺得每個人因為出生背景不同，所以每個人對家庭或婚姻的想像都很不一樣。那我很支持立伴侶，只是我覺得不要限同性，像我自己個人很怕婚姻包含的種種義務，然後很討厭強調那種道德約束或是性忠貞關係，所以我會伴侶關係是比較開放，可以共同享有一些權益，法律可以給予保障。然後可以一方解消沒關係。
5-1 從字面上感覺比較是心靈交流，彼此成長的關係 5-2 是異性？同性？或性關係則另外討論	其實沒有很深的想過這個問題，如果只就伴侶這個詞，應該它就是一種比較是心靈的支持互相理解，造就彼此成長的一種關係，至於是不是要加上異性伴侶或同性伴侶，那就是另外一回事。如果只就伴侶而言我的想法大概是這樣。 (主持團隊：所以你是覺得比較著重在精神情感上的交流，那我可不可以問一下，如果把它套在法律上，你會覺得這個伴侶會不會想獲得什麼樣的保障。) 我這方面就是要來學習多聽大家的意見。
6-1 以同性伴侶而言，如果只要解套婚姻，就會有不同討論。如果單純伴侶制，只是不同於婚姻的制度，不限異性、同性，都要對生活關係有保障 6-2 如果只要解套婚姻，則同性伴侶情況下，就要跟婚姻一樣	其實在前面的討論就有提到說，我們今天訂的到底是同性還是伴侶制，會讓我對於這題有不同的解釋。如果今天要定同性伴侶，它的脈絡會只是要對同性婚姻解套的話，那就會有不一樣的討論。我今天如果純粹就伴侶制的話，我覺得它應該不分性別，它不同於婚姻制，如果我訂這個伴侶制單純只是對婚姻制度有不一樣的看法，但我可以用伴侶制度來維繫我某個親密關係的人的關係。我可能不想走入婚姻，像前面的夥伴有提到的，可能不是這麼放心或有一些關卡，不想進入這樣的權利義務，所以有伴侶制，那這樣還是可以保障我們兩個的關係，因為兩個人相處共同生活的話，縱使沒有進入婚姻，但在同一個屋簷下，一樣會有很多狀況，像是家庭暴力法也是含有在同性關係裡面。所以說伴侶制它是某程度上對伴侶關係的保障，但它又異於婚姻這樣。 (主持團隊：那我再問一下，你剛有提到說如果今天是在同性伴侶制度下，你覺得它又不一樣了。那如果是在同性伴侶的框架下，你對伴侶的想像是什麼？)

第一階段討論：對您來說「伴侶」是什麼？條件及意義為何？	
海報記錄	電腦紀錄補充
	我覺得那他就跟異性伴侶沒有差別，它只是為了規範某些人對婚姻的美好想像。
7-1 不限同性異性，只是”同性伴侶”不支持 7-2 不管是婚姻/伴侶，都要受法律保障 7-3 伴侶關係在婚姻前，沒有婚姻關係這麼沉重，每個人也可以因為個人有不同定義	我覺得如果單就伴侶而言，它不會有性別的差異，因為如果今天要講同性或異性，你要針對生理性別心理性別還是社會性別去判斷，那如果是跨性別者應該要怎麼辦，所以我認為剛剛前面有人講的，如果這個法只是針對同性婚姻的解套，那應該不能說是支持，我覺得說不管是同性異性或怎麼樣的性傾向，在各種不同層面，都應該享有婚姻跟伴侶的保障。如果單就伴侶關係對我而言，應該是某種心靈上比較強大的維繫，需要一些保障去保障共同生活上義務或者是發生衝突時該怎麼處理，可能需要法院去保障他們一些權利。那如果是說婚姻跟伴侶有什麼關係，我會覺得伴侶是在婚姻之前，不像婚姻那麼沉重或有那麼龐大的義務。我自己對關係的想像不局限於婚姻跟伴侶關係，我覺得人跟人的關係有很多種，隨著每個人的觀念不一樣可能有不同的互動。
8-1 是夫妻關係，一男一女，伴侶可以延伸到婚姻，不放手的約定	對我來講伴侶我的概念是夫妻的關係，它的條件是一男一女。那就意義來講，單是講伴侶，可以延伸到婚姻的關係裡面不放手的約定，就是要共度一生。 (主持團隊：所以你對伴侶的想像是把它嚴格的套在婚姻裡面的關係？) 對。
9-1 同性伴侶是解套？支持朝婚姻方向 9-2 伴侶是不像婚姻這麼沉重，可以跟親密朋友以伴侶法結為家庭	我覺得我的想法跟(6)跟(7)一樣。就是說如果同性伴侶法只是對同性婚姻的解套的話，那我會直接支持婚姻平權。就像剛剛有提到，伴侶法是適用於不想要在婚姻裡面有那麼嚴格的要求，性忠貞或繁複道德約束的話，可能只是兩個好朋友，他們不想要有性行為，他們想養個孩子照顧對方，這樣他們就可以用伴侶法來成立一個家庭。我相信這世界上有很多關係，就像剛剛(7)說的，一定會有一些人不想要以愛情為前提跟別人共組一個家庭，這時候他們就可以用伴侶法跟自己親密的朋友組成家庭。 (主持團隊：我們這個階段其實比較像是開放讓大家有不同想像，所以這邊其實有一些它是針對伴侶法下面的定義，我有特別寫下來，那如果談同性伴侶法是解套的話，那他們會是像什麼，後面其實也有講到對伴侶定義部分，所以聽起來不曉得有沒有誤會，跟你們這邊只有講伴侶的部分是比較類似的，只是有多談了伴侶法的部分，所以也許等下有更多討論時可以提出來補充。)

第一階段討論：對您來說「伴侶」是什麼？條件及意義為何？	
海報記錄	電腦紀錄補充
	<p>(主持團隊：審議的過程其實就是會不斷的討論，那審議的過程它就是會比較發散，讓大家都暢所欲言後，再去做一些交集，所以可能有一樣的不一樣的都會在過程中被釐清。)</p>
<p>10-1 跟一個人生活一輩子就是伴侶(例如好朋友)，不一定異性同性</p> <p>10-2 相關權利至少有人簽署，目前法律已有保障，不方便可以修法，要漸進改變</p> <p>10-3 依婚姻，是一男一女，同性進入會造成混亂</p> <p>10-4 德國制度是分開來，可以參考</p>	<p>我個人對伴侶是覺得，任何人都可以當伴侶，如果打算跟這個人生活一輩子，可能是我的好朋友，可能是某個人，他們相依相靠一輩子，那這個就是我對伴侶的定義。那如果說相持的過程中我的遺產，或是在醫院裡要簽署，至少有一個人是可以簽署，那我的利益是不會受到破壞，那我覺得我們目前法律對這些是都有保障。只要你能夠去公證都有保障，那個人收養都可以收養。如果說要進入到婚姻裡頭，如果說同性婚姻或另外定立的婚姻的話，我是覺得採取要分開來。因為婚姻按照婚姻定義就是男生女生，目前為止公約裡頭或是憲法都是男生跟女生。那如果有另外的定義，我是比較擔心會有點混亂。比如說我們在說定一個牛肉麵，就是有肉有麵，那混在一起叫牛肉麵。但如果說現在是兩塊肉跟兩團麵，煮在一起也叫牛肉麵，定義在這個裡頭的話，那人家來定一個牛肉麵就不知道到底出的是什麼東西。我在想說是不是婚姻就定在婚姻，事實上伴侶在一起，他們要做什麼我們沒辦法規範，如果說可以像德國一樣，就是把它分開來，當然就是有這樣一個定義，是在婚姻的地方那傳統定義的歸傳統定義。</p> <p>(主持團隊：覺得你對伴侶的定義滿開放的，覺得可能建立在愛情親情或友情都可以組成，那你會不會覺得應該要給這樣兩個人一些法律上的保障？像剛剛有提到的收養、遺產醫院簽同意書，雖然法律有開一些洞，但似乎沒那麼方便。)</p> <p>當然可以修法律讓他方便，我是覺得他有他的需要，我們一定要解決那個社會上問題，我是比較不贊成說以宗教的立場來限制社會發展，但是我也希望說這個發展會影響到我們的傳統價值的轉變，那如果是漸進的慢慢轉變，像我們現在很多保守老套的東西在當年都是很新潮的東西，都經過慢慢的慢慢的是可以被修正。我是覺得說我們先把婚姻定義清楚，你的那個伴侶法定義要把他跟婚姻分開來，至於要做什麼都覺得沒關係。</p> <p>(主持團隊：那回到伴侶的定義或伴侶法下面，你會覺得說不一定要同性或異性？)</p> <p>對，像年紀很大的他們要互相一起過生活我覺得是ok的。</p>

第一階段討論：對您來說「伴侶」是什麼？條件及意義為何？	
海報記錄	電腦紀錄補充
	<p>這個的確是一個社會問題，而法律制定應該針對社會問題。我在想說我們現在的法律對老人或有需要的人目前法律已有保障，不須另外立伴侶法，如果社會福利夠好，以民法已經可以保障。如果是講到同性伴侶法，希望可以跟婚姻定義分開，例如像是不願意守貞節，那就是跟婚姻是不一樣，願意守貞節的就要符合婚姻的要求，這樣可能就不會引起較大的衝突。</p>
<p>11-1 同性伴侶伴侶制，有規範，有義務，有別於婚姻制度</p> <p>11-2 伴侶關係是忠實陪伴，像婚姻制度裡的伴侶，可以持續走下去的關係，一夫一妻</p>	<p>我覺得會把同性伴侶制設定為有別於婚姻制度，他是有規範有義務有一定的保障。現在這樣聽起來伴侶在這個議題下只是是可以比較輕鬆可以解散的那種感情。那如果回到今天的議題，伴侶對我來說是比較需要忠實的陪伴，期待能夠走一生這樣的關係，那如果建立在目前現階段的制度裡面，他是聚焦在夫妻就是一男一女的關係。</p> <p>（主持團隊：您剛剛的意思是說，你說同性伴侶是有規範有義務而且有別於婚姻制度，是在這個同性伴侶法制的框架下嗎？）</p> <p>應該是說我對於同性伴侶在這個議題裡面，會覺得他是在同性之間而且是有關範有義務的保障，那因為他是在同性伴侶的制度裡面，所以他是比較簡單一點比較沒那麼緊密，不是像說戒指跟戒指如果要解散或拔下來，那個難度是比較高，但是如果就伴侶就比較簡單一點。</p> <p>那如果不是在這個議題下，我覺得伴侶他就是忠實、可以陪伴另一個走一生，在我認知的裡面他是比較緊密的關係。</p> <p>（主持團隊：想請問一下，因為剛剛有說把它切開來說，所以你是認同是伴侶法這個架構是適用在同性身上？）</p> <p>也不是認同，而是在今天這個現場我認知到如果要對伴侶的解讀這樣是比較合理的解釋。如果不是在同性伴侶制度框架，伴侶就是可以陪伴，就是一夫一妻，像是婚姻制度裡面的伴侶。</p>
<p>12-1 婚姻和伴侶是有差別的，是以婚姻為基礎，不限同性異性。可以思考婚姻家庭的關係，強度婚姻>伴侶</p> <p>12-2 伴侶不須像法國這麼寬鬆，但又不像婚姻嚴謹</p>	<p>我覺得在釐清伴侶定義和伴侶的想像之前應該要先知道說，好像剛剛也有人提到，就是親密、承諾之類的，其實這有點像是愛情三要素裡面的東西，我會覺得說在提這個比較像是已經把它綁入婚姻了，但我覺得婚姻跟伴侶是有差別的。那為什麼呢，是不是可以想伴侶跟家庭跟婚姻的關係是什麼呢？我自己是覺得婚姻是比伴侶關係還要更緊密一些，而伴侶會比較寬鬆一些，有可能像是男女朋友那樣，可能是男男朋友或女女朋友。我會覺得說伴侶他不用像法國法制那麼寬鬆，因為他們是用 partnership 這個字，</p>

第一階段討論：對您來說「伴侶」是什麼？條件及意義為何？	
海報記錄	電腦紀錄補充
	<p>只是我們是用伴侶，感覺就不像 partnership 那麼寬鬆，就好像還是要一定的親密關係作為基礎，但不像婚姻那樣嚴謹。</p> <p>（主持團隊：你剛有特別提到家庭，以你的想像伴侶是比較寬鬆的，那你覺得家庭是要以婚姻為基礎呢，還是伴侶就可以？）</p> <p>我覺得要以婚姻為基礎，所以在這個基礎來講，伴侶跟婚姻都要讓每個性向都可以進來，而不是說伴侶就只能給誰，婚姻就只能給誰。</p> <p>剛剛其實一直有提到說現在的同性伴侶有權利保障，那現場其實有法律比較專業的老師，可不可以說明目前同性伴侶有什麼權益，來告訴大家其實我們是沒有權益的。</p> <p>（主持團隊：你自己有感受有什麼樣的保障或是沒有嗎？還是你是真的不知道希望可以請老師幫忙補充這方面的訊息。）</p> <p>剛剛有夥伴說他說他的朋友，同性伴侶因為沒有權利結婚可以來臺，所以他們要分散兩地。像臺大教授事件，他沒辦法去決定伴侶受到什麼樣的醫療照顧，已經有這些案例這樣為什麼還有人要說會已經有權力或有受到很多保障。我想回到剛剛的談論，像兩位老師都有說，好像很多但其實就只有這一些而已，且只有限定在醫療，而且只是關係人，所以不要再說我們有很多權利，我們什麼權利都沒有。現在立這個法就是要確定我們的權利在哪邊。</p>
<p>13-1 婚姻=伴侶關係，有重疊有交集，共同使用財產</p> <p>13-2 婚姻外有伴侶制出現，就比婚姻寬鬆，不應僅限同性，異性也可享有，同性異性都有伴侶的選擇</p>	<p>對我自己來說，我覺得婚姻關係就像伴侶關係一樣，為什麼我會願意走入婚姻關係的話，跟這個人生活上有很多重疊跟交集，那我們在生活上有實質的互相扶持，共同使用物體房子啦共同財產，共同使用的名義，這就是我對一個伴侶關係的定義。當然我覺得每個人對伴侶怎麼樣的親密程度不太一樣，如果今天在婚姻之外有一個伴侶這個制度出現，那它會是一個比婚姻制度稍微寬鬆一點比如說一個人他想要離開關係的話他可以離開，那我覺得不應該只限於同性可以使用，異性也應該可以使用比較寬鬆的伴侶法制。</p> <p>其實我覺得如果適用伴侶法，也有可能是這麼緊密的人共同使用伴侶法，就是如果我今天沒有結婚的話，我也是可以跟一個像是我先生這麼緊密的人使用伴侶法也是可以的。</p> <p>（主持團隊：所以覺得同性異性都可以進入婚姻？可以有</p>

第一階段討論：對您來說「伴侶」是什麼？條件及意義為何？	
海報記錄	電腦紀錄補充
	選擇的權利？) 我覺得不論是同性異性都應該要給可以選擇進入伴侶或是婚姻的權利。
14-1 同性伴侶法聽起來是為同性特立法令 14-2 伴侶關係，也可以建立在有心靈交流日常生活可以理解交流的人之間，例如獨居的老鄰居 14-3 伴侶制不應分性別，要能彼此扶持（法律上）	伴侶定義對我來講是要討論法律還是伴侶，因為現在聽起來像是專門為同性設立的特別法。聽起來像黑奴制度時候專門蓋一個廁所給黑奴用，有什麼不好，滿好的啊，但是你不要來碰我白人的廁所，我覺得聽起來的定義像這樣子。那如果以一個伴侶定義來講的話，我很認同（10）的講法，鄉下很多人子女出外工作，所以很多人的身後事給鄰居交代，可是鄰居在他進入一個療程的時候他沒有權利講話，他的兒女只要說不關你的事就真的不關鄰居的事。我覺得這個伴侶法對我來說是一個生活上心靈上跟你有一定交流很理解你的人，但不見得是婚姻，跟婚姻是有一定區隔，但如果是為了同性戀解套的話那是不必要的。如果不是解套的話，那就不該分性別，社會上、鄉下有非常多獨居的人，那他們有沒有跟他們比較親密的人，他們子女都不在身邊，你有沒有權利義務為他說一點話，也不是要為什麼遺產，是你在身邊你知道他的需求和想法你可以為她說一點話。那以婚姻來說不應該區分他是同性或異性。
15-1 伴侶制伴侶↔婚姻制配偶 要保障同性，也要保障異性或其他，婚姻也是，每個人都要享有平等選擇權利	伴侶制的伴侶相對於婚姻的配偶是不一樣的，伴侶跟配偶是不一樣的。我們今天要討論的是要保障同性伴侶，既然要保障的話，應該也要保障異性伴侶。甚至不是同性異性，還有很多不一樣的族群，既然要保障伴侶，同樣婚姻也不應該只保障異性，當然還有很多種可能。我在定義上伴侶跟配偶是不一樣的，伴侶有他的脈絡跟故事性，而在婚姻很多人可能因為他的拘束很大而不會選擇婚姻，但是還是有很多非異性的伴侶想要走進婚姻，我覺得不管是伴侶還是婚姻，不管是配偶還是伴侶，都應該要享有同等的權利，因為這個權利每個人都應該擁有，每個人都要有選擇權，這是我對伴侶的詮釋。 剛才提到都會老，那剛剛也有提到說每個人都有個人的性傾向的故事也跟都會老一樣的事實，既然都會老，這樣就要去解決，既然時間很短暫，如果不快去保障這些權利，那人生也是一下子就沒了。
16-1 人際關係的承諾，包括關係與照顧 16-2 法律上伴侶→婚	我對伴侶的理解是人際關係，是聚焦在承諾，不管是情感或照顧責任。那入法的話就是承諾變契約，我的理解伴侶在法律上就是婚姻，當然現在法律上無法照顧到一些人，

第一階段討論：對您來說「伴侶」是什麼？條件及意義為何？	
海報記錄	電腦紀錄補充
<p>姻，伴侶入法要考量同性，先推同性伴侶法比較可行，應讓大眾看見，有教育功能，不限同性異性，未來也許伴侶適用範圍會更多，例如長輩之間</p>	<p>所以現在考慮到這樣的問題，伴侶入法的議題應該也要納入同性，那我們在推很多法律時要考慮法律推行過程的成本，這個成本包括成功跟失敗的成本，所以我比較傾向現階段先推同性伴侶法，因為他難度阻力較低，當然可能會讓有些人不舒服，因為有點歧視的感覺，但是我認為有很多在現實狀況下需要考慮的，以我的立場我自己父母親非常保守，對於這樣的議題很容易有爭執，如果我們可以先讓別人認識有這樣的族群，讓大眾看到他們的存在，教育他們，而且他們也沒有辦法用法令來歧視同志。</p> <p>（主持團隊：你對伴侶的定義是不論同性異性、朋友鄰居都可以列入保障是嗎？）</p> <p>未來如果同性伴侶過了以後，可能適用上範圍可以越來越多，像是有些長輩可能沒有子女在身邊，或許也可以加入成為異性伴侶。</p> <p>我可以回應一下因為我在醫療環境工作，我們是公立醫院在兩個月前收到命令說有註記的要認可醫療同意，但是醫療現場醫療人員不會這樣做，因為還是有順位問題，醫療人員會擔心被告，所以問題是醫療現場人員不敢這麼做。</p>
<p>17-1 伴侶是人類維持永續生活，但同性伴侶沒有生育功能，婚姻伴侶應受法律保障</p> <p>17-2 同性伴侶功能、價值、意義差異太大，會破壞原有的制度，不應侵害婚姻定義</p> <p>17-3 需要陪伴可以制定“老人伴侶法”，沒有性關係，互相照顧</p>	<p>伴侶是什麼？以終身伴侶夫妻來說，是人類得以維繫生存的重要價值與使命，關係人類生命的延續，家族民族。我們很重要但我們的來源是有這樣的婚姻伴侶，所以應該受到法律的制度保障，但同性伴侶沒有這樣的價值與功能，不能相提而論所以不能說平等。要法制化就是因為很重要不能沒有它，所以要立法保障。終身伴侶、婚姻跟同性伴侶差太多，價值使命功能差太多，不能把它混淆，不能把應該要把必須保障的跟不須保障的混在一起。老人伴侶應該要更優先保障，老人更需要，像是長照制度很重要。</p> <p>（主持團隊：如果是用在同性異性老人鄰居是可以的嗎？）</p> <p>同性伴侶和老人伴侶不一樣，那是有性關係的，你有制度法律就像是在鼓勵，那現在本來就有同性伴侶我們也沒去干涉，那如果去鼓勵他就會人類滅絕，所以現在法律去保護他沒有具體的意義。</p> <p>（主持團隊：你認為的伴侶是陪伴的關係且不能有性關係？）</p> <p>伴侶是常用的詞，像我跟（10）也是伴侶，可以一起去爬山等等，這些伴侶不需要立法，要立法是因為很緊急很必要。</p> <p>（主持團隊：可否用前面夥伴提到的例子，現在有多老人</p>

第一階段討論：對您來說「伴侶」是什麼？條件及意義為何？	
海報記錄	電腦紀錄補充
	<p>家是互相陪伴的，子女不在身邊，那鄰居幫忙簽手術同意書這樣可以嗎？)</p> <p>我覺得這個倒是比較有優先性，剛好也可以提倡老人需要比較多陪伴，去重視這個議題。</p> <p>(主持團隊：剛剛有提到部分的伴侶還是需要受到保障的，那如果擔心名詞混淆，你有沒有什麼稱呼是可以接受的？是不是可以簡短說明)</p> <p>前面夥伴提到的伴侶顯然跟我說的伴侶是不一樣的，因為那個伴侶是有性行為性交關係，原則上不鼓勵這個，我們希望同性戀者過一個更貞潔的生活，品德高尚的社會邁進。老人伴侶比同性伴侶更優先更需要法制化。</p> <p>教會關心每一位同性戀者權益，所以牧師也會討論怎麼保護同性戀者的權益，應該要來立一個同性戀者特別權益保護條例，不管多少條文都支持，但是不要破壞婚姻。不能把它混在一起，婚姻這個東西不保護他就沒有我們。我們對婚姻定義就是有生育功能。所有的人權公約都還是說婚姻是一男一女。</p>
<p>專家補充</p> <p>同性戀人權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律權益相對少，目前有家暴法，也是第一個可以保障的法令 2. 不能報稅，無法如配偶保險受益(債權債務) 3. 註記在醫療現場有部分可表示(關係人)，必要時可同意 4. 精神衛生法，保護人，同性伴侶可擔任家屬，適用該身分(醫療制度無法預立醫療代理人) 5. 法律影響：同性有權益不會有具體影響 6. 贍養費的確會跟解消有一些關係(誰是 	<p>昀嫻老師：簡單講一下現在的同性戀人在法律上有什麼權益？其實是很少，我目前有想到的是，在家庭暴力防治法，是法律裡第一個保障到同性戀人。家庭暴力防治法對家人定義是很寬，幾年前修法後，在親密關係裡遭到虐待等等，這些情況都是可以聲請保護令的，只要是約會過就可以聲請保護令。我知道的保障大概就是這樣，他們不能一起報稅，當然在醫療現場也沒法像行政機關函釋那樣在醫療現場有一些權利，所以權利保障是需要長期努力才有一點效果的事情。報稅不能合併報稅，保險也不是作為配偶的制度，所以在法律保障是非常有限。</p> <p>(3 補充：保險是會有債權人跟債務人的關係。)</p> <p>詩淳老師：講一個跟老人比較相關的。一般的醫療同意同性戀人雖然是屬於關係人，緊急情況可以代為簽同意書，但是醫療現場不一定會確實承認這樣的地位，因為怕被前順位家屬告他。另外一個是精神衛生法方面，精神病患會有保護人，同性戀人可以基於衛福部函示，同性伴侶可以被解釋為家屬，可以替嚴重精神病患做一些決策。大概就是這兩項在醫療方面，同性戀人可以替對方做的決定。其實這應該是整個臺灣醫療法上決策沒辦法事先預立醫療代理人的問題，而不單是同性或異性配偶的問題，我們本來就沒法預先為自己選信賴對象來替自己簽手術同意書，</p>

第一階段討論：對您來說「伴侶」是什麼？條件及意義為何？	
海報記錄	電腦紀錄補充
錯的一方)	<p>唯一例外是安寧緩和醫療的部分。</p> <p>(10 提問：這樣的法律缺失有沒有修法或方法來改善？是否會想修法來改善</p> <p>詩淳老師：現在其實有一個病人自主權利法，在今年 6 月通過 2019 年會施行。比安寧緩和條例更放寬範圍，允許人在癌末或陷入嚴重植物人狀態之前就選任醫療代理人，選任的人可以是同性異性男女朋友沒有關係都可以，但是還是只有限制在臨終或相關醫療事項的決策，而一般性的醫療或是接受手術，這部分還是沒有辦法自我決定。</p>
<p>海報統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伴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婚姻 2. 心靈支持 3. 互相扶持共同生活承諾 4. 性為基礎 5. 不以性為基礎 ● 伴侶法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一定同性異性 2. 同性可有 3. 有別於婚姻、較寬鬆 	

第二階段討論：伴侶的權利義務	
海報記錄	電腦紀錄補充
<p>成立要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限同性伴侶，不限性別 2. 同性婚姻平權通過後，不可出現 3. 三等親以外可結為伴侶 4. 和婚姻區隔，取消姻親關係，讓伴侶留在兩人間的關係，其他權益需綜合考量 5. 不只是婚姻概念，比較寬鬆的關係 6. 類似法國伴侶法，不分性別，更先進的法 	<p>3：我覺得成立要件很重要，不能只限於同性，應該同性異性不分性別都要能共同進入伴侶關係，讓大家都有選擇的權利，然後是要在同性婚姻平權通過後再出來才可以，否則會是國家機器利用法律歧視同志的制度。</p> <p>10：像剛剛有人有提到，同性戀其實沒有很多保障，所以我了解同性戀需要什麼法律上保障，他們有什麼需要。我覺得有需要當然是要去滿足，但成立後法的副作用也應該要去考量，作為一個牧師或一個公民也會想去思考這個問題，想了解需要法律上什麼保障可不可以列出來，然後有什麼沒有什麼。</p> <p>17：就像你說的權益事項很多，不只繼承收養。那我們現在法律很多，有的法律沒規定也有釋憲案都是有法律價值，還有兩公約。能不能在現行法規裡面，哪裡有問題就修就好，在那邊修法或補充，有特別重要性再去立法跟制度，原則上我們不鼓勵同性的制度，因為有鼓勵與提倡作</p>

第二階段討論：伴侶的權利義務	
海報記錄	電腦紀錄補充
<p>令，比民法配偶更有彈性</p> <p>7. 伴侶法親等要留伏筆，避免未來成為門檻</p> <p>相關權益—繼承</p> <p>1. 同性伴侶於一方逝世後無法獲得相關權益，甚至可能被告侵占</p> <p>2. 繼承應該在親屬後，類似配偶</p> <p>相關權益—其他</p> <p>1. 財產制度、稅務很重要，合併繳稅</p> <p>2. 相關權益假期，例如婚假、照顧假缺乏</p> <p>3. 伴侶房產無法直接過戶</p> <p>4. 外國伴侶應有居留權，長期居留→身分證</p> <p>5. 伴侶關係也應有人工生殖的權利</p> <p>相關權益—收養</p> <p>1. 異性伴侶可收養，同性伴侶不可收養，尊重孩子權益</p> <p>2. 同性透過生殖科技製造生命，不宜，孩子應有父母</p> <p>3. 繼親、共同收養應可，同性可有小孩，適合教育小孩探索多元，平衡思考，不只有父母可讓小孩認識性別</p> <p>4. 同性伴侶不應收</p>	<p>用。</p> <p>12：我也是贊同不要立另外的法，而是在民法裡把男女雙方修成雙方比較好。然後除了收養繼承，還有外國伴侶的部分，還有要回應讓我不舒服的，有提到這樣立法是解決社會問題，但我覺這不是問題，這樣講好像是阻礙說是社會障礙所以才要解決，但實際上是權益受損害我們要要回來而已而不是社會問題。</p> <p>1：我覺得反過來講，一個男性跟女性你為什麼要進到婚姻裡面而這個東西是有那麼多的配套。我覺得我們是想把對方視為那個人，回過頭討論我們需要什麼權利很奇怪。</p> <p>10：我覺得依照我們老人家想法，為什麼進入婚姻一個是愛一個是生命延續，所以要求去守貞與跟守婚約，但有些人會覺得這沒什麼價值，但是在我的經驗，有些人會覺得不愛了是兩邊需要調整，經過輔導其實可以相愛。如果一個制度延續那麼久那麼穩定成長那代表不是不好的東西，如果今天一個東西要立法，那有沒有好過於這個，如果沒有好過於這個，這樣會不會立法後搞混。</p> <p>3：我覺得在稅務部分，財產制度都非常重要，我們也跟異性戀一樣工作繳稅卻沒法一樣合併繳稅，這樣是非常多的。然後我也覺得就修民法就好了。</p> <p>2：回應剛剛提到法律保障部分，分享三個故事，兩個女企業家是伴侶，其中一家人反對，但還是在一起共同生活，其中一位生病去世，結果家屬反告伴侶侵占。在刑法上生存伴侶只好努力去解釋他沒有侵占，法院後來有判決是沒有，他是以非常私密的資料去證明。你想像一件事最愛的人離開卻要上法院處理這個問題，非常傷心難過。我有同事同志朋友提到也想要結婚，也想要婚嫁，想照顧家人，為什麼沒有辦法。另外我有伴侶朋友很穩定，其中一個想要房子過戶給另外一個人，是夫妻可以過戶，但因為不是所以只能買賣，那中間的稅差非常多。</p> <p>6：假設今天討論的是同性伴侶法，然後也假設異性的婚姻法沒有問題，那今天要立這個同性伴侶法他的成立要件就跟婚姻享有一樣的權利義務。前提是必須要立這個法的話。</p> <p>11：我想回應的是，一開始的比較那邊，因為臺灣其實還沒有同性伴侶法這件事，卻直接把外國的同性伴侶法當作婚姻對照，這樣的對照是不太平衡的，因為我們應該是先設立在臺灣的同性伴侶法再去跟其他國家對照。再來是德國在 2001 年就通過同性伴侶法，然後到 2016 年的今天都</p>

第二階段討論：伴侶的權利義務

海報記錄	電腦紀錄補充
<p>養，但對於繼親收養（生母）無法給予回應</p> <p>5. 同性伴侶共同收養可，完整家庭的想像不一定是由父母提供完善照顧，對家庭要有更多元想像</p> <p>6. 如有收養繼承，要考量解消要件</p> <p>7. 家庭組成不一定是父母，優先考量孩子權益</p> <p>8. 一夫一妻的家庭比較適合養小孩，讓小孩從父母身上學到不同模範</p> <p>9. 收養小孩的解消應有人評估小孩狀況，讓小孩參與關係的決定</p> <p>10. 在單方解決情況下，尚未想到收養事宜</p>	<p>還沒有再追加同性婚姻制度，十五年來講德國是先進國家，我相信他們也都在看這樣的法案對國家有沒有益處與傷害，那代表說這樣的法律在先進國家沒有造成同性伴侶與異性婚姻的困擾，所以在臺灣目前的討論應該是比較相關的，因為我覺得今天的討論好像都拉到太後面。</p> <p>所以德國在執行同性伴侶法這件事情上，其實必沒有跟婚姻法案有什麼衝突，而我們的法案似乎比較聚焦在像德國制度上，或許在臺灣會是比較合適的，這是就我涉略到的部分。</p> <p>14：我想回應說這不是社會問題；然後牛肉跟麵的故事，因為如果麵要直接主的話是陽春麵，牛肉跟牛肉的話是牛肉湯；然後如果說同性伴侶法應該享有一樣的話，那根本就不需要立這個法，因為就跟蓋一個廁所給黑人用一樣。</p> <p>17：他們剛剛把我的話曲解，因為我剛剛講的說要顧此，他們曲解說就修民法就好那就是失彼了，因為我剛剛的意思是，婚姻定義不應該去動他，因為這樣就會變質，顧此但不能失彼，不能因為這樣動到婚姻定義跟保障。</p> <p>15：回應剛剛提到的外國案例，可以去看看法國荷蘭丹麥的案例。那德國其實他有他的宗教背景，只是現在執政的梅克爾他有他的立場在。那還有一部分就是大家會問說同性戀需要什麼權利，其實就像我們在這裡每個人穿衣服顏色不同，可是我們不會去問穿白色衣服的人需要什麼權利，因為那就跟異性戀跟所有人一樣，所以如果真的要立這個法，所有的權利都應該要列上去。然後要回應的是，異性戀要結婚的目的是因為愛與生命的延續，那講到愛，相信每個戀人都有愛，第二個生命延續可以經由法律與生物科技可以解決。所以就是我覺得同性伴侶法不應該有，但如果要有的話，就要一模一樣。</p> <p>12：就是我也覺得如果一定要立這個法，他的權利義務要跟婚姻一樣，如果立這個法前若已經有同性婚姻，則這個法是一般伴侶法的話，則親等應該在三等親以外。</p> <p>5：現在有同性伴侶跟異性伴侶，異性伴侶可以接納他們可以收養，可是同性伴侶的話不適合收養，因為對孩子不公平，因為每個孩子都有權利擁有父母，要尊重孩子的權益。如果說是生物科技，透過代理孕母這方面等方法製造下一代，我覺得對孩子不公平因為孩子有權利擁有自己的爸爸媽媽，因為孩子有權利被自己的爸媽照顧，用生物科技的話對孩子不公平。</p>
<p>解消關係</p> <p>1. 認為可以單方解消</p> <p>2. 可以收養的情況下，沒有同居的事實（3-5年），可解消（參考國外）</p> <p>3. 如果如同異性戀婚姻，應比照婚姻流程，甚至有通姦罪，可收養孩子不得單方解消</p> <p>4. 即使同性伴侶跟婚姻一樣，也不要通姦罪</p>	

第二階段討論：伴侶的權利義務	
海報記錄	電腦紀錄補充
5. 單方解消，有時間期限（無同居事實） 6. 在單方解消有門檻、時間、諮商程序、監理人等等 7. 以性為基礎的關係解消應比照婚姻	1：我自己本身的伴侶前一段關係有兩個小孩，我會很希望討論收養這部分。因為我家小孩也很希望我可以收養他，就是有法律方面的保障。再來就是，我覺得同性戀很適合養小孩，因為你要經過生物科技是需要一定的經濟能力與非常的深思熟慮才去做的決定，而且我們在社會歧視下面對霸凌好了我們對於這個東西其實是很有力量的，我們對於內在的探索不管是男性氣質女性氣質的平衡，不是只有外表的生理性別而已，我覺得那個東西的平衡是很重要的，而那才是給小孩她自己的平衡跟外力的互動最重要的因素，而不是一個只有男女性生殖器官的人稱作爸爸媽媽的人稱作爸爸媽媽，透過這樣的方式才有辦法認識男跟女。
其他 1. 如果一定要立同性伴侶法，要跟婚姻享有一樣的權利義務 2. 比照德國婚姻和同性伴侶分流 3. 同性伴侶法是不得已的情況下才可以立法 4. 只要是人都要有相關的權利義務 5. 修民法成本太高，可能壓縮其他公共補助經費 6. 宗旨應加上婚姻平權的條款	3：我覺得如果要訂立伴侶法的話一定要跟婚姻去做區隔。所謂的區隔最重要的部分是姻親關係的成立，伴侶制度如果能夠從婚姻那個關係，畢竟就是彈性不夠大，所以需要另外一個伴侶法，伴侶法應該可以把他從家庭當中抽出來，取消姻親的關係，讓戀愛或共同生活回復在兩人之間的關係或權利義務而不用顧及對方家人。但是既然是兩人之間權利義務，這樣財產繼承就是必須的，因為在共同生活中一定會有許多共同持有的東西，這些也都是需要保障。那接下來是我個人就我的專業來回答究竟一夫一妻是哪來的，就研究對於傳統定義是延續五十年以上叫做新成立的習俗，通常一百年以上的才稱為傳統，而中國以前的傳統是一夫多妻，所以不知道一夫一妻的傳統是哪裡來的。那如果婚姻需限定在一夫一妻的話，很多類似的違章家庭都會被排除在外，問題是這些也是社會存在的現實。另外家庭功能如果是生育的話，同志家庭也不是不能生育，他們只是被法律排除在外。那對於婚姻為什麼不能適用於同性的真意，大部分是來自自己還沒發現的歧視，例如因為你是同性戀你跟我不一樣所以不能適用婚姻這個制度。
同志需要的法律保障 1. 居留權 2. 跟異性都一樣 3. 法律保障非解決社會問題	10：剛才提到廁所的問題，那個是因為被定義白黑所以不得選擇，那如果我們是婚姻跟同性伴侶，他是可以選擇的，就像是選擇吃素的吃葷的，那如果去吃素就去素的餐廳，要吃葷的就去葷的，葷的素的分開來，這不叫歧視。剛剛有講到如果要結婚就用另外一個名詞，因為多元成家是需要就應該被滿足。那剛提到傳統，傳統是一直在演進，過去一夫多妻覺得有問題所以演變到一夫一妻，是最單純最能保持家庭穩定。 11：我想回應就是剛剛提到同性保障部分是不是跟異性婚

第二階段討論：伴侶的權利義務

海報記錄	電腦紀錄補充
	<p>姻一樣，其實有提到關係裡面是愛跟生命延續。那在同志的關係裡面，愛的部分是絕對沒有問題，但是在延續生命這件事，他可以選擇不是她的伴侶然後去生孩子，可是如果是跟同性伴侶他是沒辦法在自然情況下發生這樣的情況，那如果拿來跟異性婚姻關係同樣要求的話，這樣對異性婚姻來講是不公平的情況。我比較認同單獨收養，我不小的國外在這樣的認養的結果是好還不好，如果國外有好的案例，那也許他是可行的，但我不一定會認同。</p> <p>（主持團隊：其實現在臺灣可以去聲請單獨收養，只是不知道會不會過，那像這個其實收養上分為幾種，一種是單獨收養，一種是共同收養，還有一種是繼親收養，就是本來一方就是生母然後伴侶去收養，那這幾種你覺得呢？）</p> <p>我自己會覺得我不會認同收養，但就剛剛有夥伴提的問題，我沒辦法回答，因為你們現在一定是一起照顧這個孩子，所以我沒辦法回答你認不認同這樣的情況，因為他可能真的照顧得很好。</p> <p>4：針對收養部分，假如現在真的要立同性伴侶法，我是支持可以同性伴侶可以共同收養，如果這個伴侶法是建立在跟異性戀婚姻制度一模一樣的情況的話。前面的人有提到完整家庭是一夫一妻的想像，我回想我的成長過程，我跟我爸媽家庭關係不差，但我不覺得一夫一妻父母一定能提供小孩完整照顧。因為我爸媽很忙都沒辦法照顧我，我就是一個人長大，我沒有辦法感受到他們的愛，或是我身邊朋友是一夫一妻父母，可是從小就受到家暴或強暴，所以這樣子一夫一妻就能提供無整的家嗎？我覺得對於家庭應該有更多元的想像，而且現在也有很多單親家庭與隔代教養家庭的小孩，現有結構不完整不代表不完整，大家對於現有家庭結構的完整都是想像出來的，但我覺得提供的愛與照顧不一定一夫一妻才能提供。</p> <p>12：我覺得應該建議同性伴侶法，要強烈的建議說同性伴侶法是在迫不得已的情況才考慮這些，因為如果建議沒到這點他們可能會認為說同性伴侶法可以推，接下來才去討論權利義務。然後繼承部分，如果是同性伴侶法情況下，應該優先在親屬之前，不然親屬順位再優先他的順位就會被占掉了，是要等同於婚姻的配偶的。外國伴侶應該要讓他有居留權，然後是長期居留而不是幾個月就要回去一次。然後解消部分可以單方解消。</p> <p>（主持團隊：那現在規定好像長期居留到一定程度可以取</p>

第二階段討論：伴侶的權利義務

海報記錄

電腦紀錄補充

得身分證，會覺得有需要進一步到這樣子嗎？)

對，有需要。

17：在這裡誠懇奉勸在座同志們，不要動口出口就說歧視，對自己反作用力更強，不能意見不同不認同就說是歧視，你們可以講我就不能講。這裡有篇文我念給你們看，教會立婚姻為一件聖事，所以婚姻是男女兩人神聖的約定，真心相愛為基礎，他是永久忠貞的，因此教會無法認同同志婚姻也不認為是同志的人權。教會不容過於放寬婚姻條件，而隨便導致破壞婚姻神聖，家庭是社會的基礎，而婚姻是社會保障的基礎，如果動不動就說歧視，你們可以發言別人不行，這樣多少人權益被剝奪更厲害但他們都沒有聲音。

1：就是剛剛有權利義務例如收養、稅等等部分，是不是單方消解在收養上是不是會有抵觸，如果關係容易解除是不是就不適合收養，因為孩子可會比較處在變動的狀態。因為現在好像都是講點的東西，那是不是可以要拉在一起考慮？

我覺得如果參考國外已經沒有同居事實就很難有撫養事實狀態，可能多久時間三年五年符合臺灣民情的東西，因為三年五年對小孩其實就滿久的，所以是套用在解消跟收養的關係的話就不太適合很長。如果所有權利義務都要有的話就是要考慮，像是繼承，如果我們今天都沒有居住在一起的話，可能這段時間被繼承走但其實我並不想。

9：就是在解消的部分如果今天當作異性戀婚姻那樣的話，那就要當作異性戀那樣離婚，或是要有通姦罪，就是比較嚴重的事才能去法院訴訟。因為也是以收養孩子為前提，所以我覺得這樣對孩子比較不會有影響，不然單方解消會讓雙方很沒有安全感，因為現在不是在談伴侶法，而是像是同性戀的婚姻法的伴侶法的話，如果單方解消會很沒有安全感，很像男女朋友一個人說想分手就可以離開。

(主持團隊：那有夥伴覺得這個伴侶法是比較寬鬆的，如果比照婚姻流程的話會不會變成跟婚姻一模一樣，因為其實也有夥伴提到伴侶是比較寬鬆的感覺，那你覺得？)

如果是討論比較寬鬆的概念的話，如果伴侶可以收養孩子，就不能單方解消。

6：我是想回應剛剛聽到的，我們都了解教會的立場，知道一夫一妻在你們觀念裡的神聖性，但基於我並不信教我覺得你們的想法可以有你們的想法，可是不應該影響到其他

第二階段討論：伴侶的權利義務

海報記錄

電腦紀錄補充

人可以有的選擇權。法律應該歸法律，教會歸教會，所以我們現在在講法律的部分，那你剛剛在講歧視的時候是提到說教會視婚姻為神聖的事因為這是你的前提。那相關權利義務很多人都有提到，所以沒有要額外補充。

7：在這些權利上面覺得不太需要補充，只是針對一個地方講一下，不管今天他有的是男性生殖器官還是女性生殖器官，兩個人之間的關係不管性別是什麼他們都是人，所以只要任何人有的權利他們應該都要有，所以只要這個板子上面寫的，因為今天是一段關係他進到比較特殊的狀況，會共有一些義務與物品，會要共同做一些規劃，所以需要因此保障他們的權利。然後針對性別的部分，我自己身為順性別異性戀男性，也是在傳統家庭長大，也是一個爸爸媽媽，對我而言我的媽媽跟爸爸一樣，我媽她花很多力氣把我扶養長大，但對我來說我爸沒有發揮他的承擔義務與責任，為什麼一定要用一個男性有男性生殖器官、一個女性有女性生殖器官，這樣才叫父母才較叫家長，這樣很奇怪，因為對我來說我的家庭就只有我媽媽一個人在承擔，她個性堅強到把我跟我姐姐拉拔長大，為什麼一定要有一個男的一個女的，對我而言我的家庭就是單親家庭就只有一個媽媽。

4：關於通姦罪因為剛有聽到有人提到，基本上我本來就認為通姦罪應該除罪化，如果發現有外遇就以民法精神賠償處理就好，所以一樣同性伴侶制度如果也要跟異性戀婚姻一模一樣，也不應該用通姦罪規範。

8：如果是針對收養部分是比較不贊同，我自己有一個過動的小孩，我覺得一般的孩子照顧他也許是可以，但是是一個有問題的孩子，我覺得他需要完整的家庭來照顧孩子才能給他更完整更好的幫助。

（主持團隊：所以如果今天是收養沒有狀況的孩子，覺得是可以的嗎？）

還是覺得在一夫一妻的家庭關係家庭裡面，會讓孩子在成長過程當中，在爸爸媽媽身上，在男女性部分會學到不一樣的對待方式，也會影響將來交友各方面，同性的話就只能學習到同一個性別。

13：其實如果這個同性伴侶制度是為社會緩衝，那他的權利義務要跟婚姻一樣，那他如果可以收養小孩，解消關係就需要法院或中介來評估小孩狀況，把小孩參與進去做決定。

第二階段討論：伴侶的權利義務

海報記錄

電腦紀錄補充

然後想詢問（10）就是關於信仰這部分，剛有聽到你說如果同性結婚會影響一夫一妻制異性戀可以結婚的制度或本來的文化好像會有影響或動搖或損失本來的利益，想知道擔心的損失是什麼，所以就像今天討論對同性可以締結關係的話，對異性具體的影響是什麼？

2：我是想補充我自己覺得直接修民法是最好的。但是我也知道整個社會觀感與立法程序成本可能耗時性與抗爭會比伴侶法來的高，所以如果沒辦法直接修民法，我會贊成伴侶法。但伴侶法有個重要的點是其實一個是很先進的概念，它不是單單純純的配偶，所以伴侶法應該是另外一個不是只有民法的配偶的概念，而是可以不分性別，我自己覺得可以適用的伴侶法式傾向法國的伴侶法，比較寬鬆比較符合現在的人性，但是最終還是要希望能有同性婚姻的選擇，不是只能選擇成為伴侶。

我覺得我一開始把伴侶定義放得很高，但其實是有這個存在的必要，因為現在社會的概念的轉變，曾經有聽過許律師他說單方終止這件事情常常在感情上不是也是被單方終止嗎，所以我原本也是覺得應該要很慎重，但當一個人不愛你不也是單方終止嗎？所以應該比民法配偶制度更有彈性更先進，這也是一種選擇。

（主持團隊：那你覺得在這個彈性其況下應該怎麼處理收養這個部分？）

我其實還沒想到收養，但解消部分法國好像又太寬鬆了一點，也許可以有時間期限一點，不用像法國那樣存證信函就結束，是像前面有人提到的，如果沒要有同居事實一段時間，就可以解消。

16：我覺得我們的民法有很多的法，雖然是獨立的，但也會互相牽制與影響。未來如果同性伴侶法的立法精神過了，他背後的立法跟想法會去漸漸的影響婚姻，所以單就同性伴侶法的設立，要把關聯性丟進去。像關於成立要件與親等，要留伏筆，不要太嚴謹因為未來會變門檻。然後我同意單方解消但有但書，現在婚姻裡面其實也有某種程度的單方解消，他可經由調解等等，但也因為這樣造成很多問題。所以單方解消要有門檻，例如一定時間或是執行過某些事情例如去婚姻諮商之類，或是像婚姻關係裡設程序監理人保護弱勢，這樣讓關係的結束不會像婚姻那麼嚴苛。那我還是要講說如果這個法律可以設立的話，要記得說他是一個進步的東西，未來會影響其他面向，不要只是

第二階段討論：伴侶的權利義務	
海報記錄	電腦紀錄補充
	<p>覺得要處處設限。</p> <p>程序監理人目的是給例如離婚的小孩，他要中立的去看這個離婚的定義要怎麼安排。</p> <p>5：伴侶關係我們也有講到是以性為基礎或是不以性為基礎，如果是性為基礎的話，他的解消應該要比照婚姻，免的造成性氾濫與性病傳染問題。</p> <p>10：剛有講到異性戀社會離婚率還是很高，這也不能代表法律是不好，就像酒駕一直攀升不能一直認為酒駕規定是不好，有些法律存在有他的必要性，要加強的是婚姻輔導而不是拿掉。就像酒駕是觀念宣導而不是拿掉。</p> <p>11：關於民法的修改，其實修改民法之後要承擔的社會成本超過社會想像，就目前來講臺灣現況沒辦法承接這麼大的支持，現在很多縣政府單位都破產了，我覺得這會影響大部分人的權利，會壓縮這樣會影響其他公共需要或是其他經費。</p> <p>4：假如不限定同性的伴侶制度，我想問可以一方解消跟經濟分配比如說經濟弱勢可以跟對方要贍養費這會衝突嗎？因為如果可以單方解消，還可以請求贍養費嗎？我是認為經濟弱勢應該要還是可以要贍養費。</p> <p>（詩淳老師：婚姻要不要採破綻主義，要不要一方有過失才能解消，跟能不能分財產是兩件事可以分開來看，因為怎麼分開跟怎麼分財產是兩回事。但確實贍養費就會跟誰是錯的一方有連動，贍養費會跟要不要採這個是相關的沒錯。）</p> <p>（昀嫻老師：這個贍養費的概念，在我們的婚姻制度的贍養費跟離婚之後的財產制度是分開的，萬一他離婚之後還是陷於生活困難可以在額外要求贍養費。那在我國可以爭取到贍養費的例子是很少的。）</p> <p>3：我的問題是，法務部之前在公民參政平台上有民意調查，調查結果顯示有百分之七十一贊成婚姻平權。一個社會共識觀點來看，現行婚姻是沒問題，那請問如果像是剛剛公民有提到觀點，請問我們另外立伴侶法或直接修改民法對異性戀實質上侵害是什麼？然後有沒有造成異性戀要付出更大的社會成本，我們的立法成本跟行政成本是什麼？</p> <p>（主持團隊：社會成本可能有點難估量，但行政成本可能要麻煩老師。）</p> <p>（昀嫻老師：如果是法律上影響目前是看不出來，但你也</p>

第二階段討論：伴侶的權利義務	
海報記錄	電腦紀錄補充
	<p>知道這是有爭議性的問題，這也是為什麼讓大家今天在這裡審議，好讓大家可以聽到不同聲音，那我們一定都會把大家意見都寫下來。)</p> <p>12：不是家屬制度，是指伴侶希望可以三人以上。</p> <p>3：我覺得這個伴侶法制也應該要保障在伴侶關係內的兩個人，如果想擁有小孩也可以選擇人工生殖的權利。</p> <p>15：剛剛有提到迫使才用到這個法律，如果有這個法律，可不可以有這個宗旨，法律之後有備註說朝向婚姻平權方向前進。</p>

- 場次：高雄場
- 日期：日期：2016 年 11 月 5 日 13：30-18：00
- 主持人：易俊宏
- 協同主持：張婉慈
- 電腦紀錄：洪翊軒
- 與會公民：吳○欣、林○哲、林○耀、李○春、正○、杜○翰、Grace、Esme、Lexie、謝○遠、戴○燕、張簡○秀、施○宏、李○文、蔡○勳、趙○峰、晏○田

積極聆聽：您認為目前對同性伴侶的保障是否足夠？為什麼？	
發言人	發言內容
13	我們的意見其實是差不多的，就是臺灣目前對同性保保障一直都不夠，很多異性婚姻權利義務例如遺產、繼承、婚後財產、收養子女像有的地區有醫療同意書簽署，畢竟不是整個臺灣都開放，認為就是在對同性伴侶的保障對於不同形式的結合，其實臺灣在這部分都有進步的空間包含通姦除罪化的部分。
14	我覺得跟我的想法差不多，幾乎沒有什麼不一樣，差不多百分百講到了。
7	我們這組也是同溫層組，就沒有什麼困難。她說的我很認同，我說的她也很認同，鼓勵對方發言。她一定有她的想法，她一說出來我就知道認同我的想法。我有希望他大稱一點因為他講話有點小聲。
主持團隊	有沒有做什麼動作或你覺得很開心可以跟她分享這樣？
8	我覺得最大差別就可以知道對方反應，可是單方面說話時要等到下一輪才知道他的想法，說的時候比較不確定聽是比較容易的一般是可以回饋的，要說滿不容易。 可能平常習慣當老師可以這樣一直獎，沒有收到回應的時候會覺得不要一直講。
主持團隊	那當她呈現這樣的狀態時，你有沒有做什麼動作，去鼓勵她？
7	就是加油，她默默看著我，我默默看著她

第一階段討論：對您來說「伴侶」是什麼？條件及意義為何？	
海報記錄	電腦紀錄補充
1-1 同性伴侶法制似乎有隔離意味 1-2 同性伴侶法制亦將隔離異性的適用 1-3 期待優先民法修正，伴侶法制另立特別法 1-4 伴侶較婚姻鬆散，權益關係要有區別	17：對伴侶法整體想像其實一開始，我的感覺啦，當我知道有同性伴侶法制在審議時，我的感覺就是立刻聯想到，腦海冒出來的 separate but equal 這句話。就是美國黑人再爭取她的權利的時候，白人的回應就是說，你也可以有這樣的權利，但是你跟我們就是不一樣。 第二個就是關於這個伴侶法部分，因為他的法案名稱前面冠了「同性」這兩個字，所以換句話講，未來如果有異性想要適用這個伴侶法怎麼辦，是再同性伴侶法理面加一條

第一階段討論：對您來說「伴侶」是什麼？條件及意義為何？	
海報記錄	電腦紀錄補充
1-5 伴侶不分同性或異性，皆可成立	<p>法條性準用嗎？</p> <p>原則上我個人想法是比較希望能夠先有一步到位的民法的婚姻修正，有同性婚姻。伴侶法的部分是另外再有一個伴侶，我覺得這樣的保障是比較全面的。</p> <p>（主持團隊：所以你對伴侶想像是什麼？你覺得伴侶對你來說，這兩個字是怎麼樣的概念）</p> <p>伴侶的關係我覺得是比婚姻關係鬆散，所以他應該要跟婚姻制度做切割，所以相關權益關係要有明顯區。那我覺得同性應該拔掉，異性想要適用要怎麼處理，是要異性伴侶要準用這樣的條文嗎</p> <p>（主持團隊：你對伴侶的想像，或是對於伴侶法這件事情先不要談同性，你對伴侶法的想像是不管是誰都是用嗎，只要是人都是用可以這樣解釋嗎？）</p> <p>是，只要合於一定法律要件</p> <p>（主持團隊：所以那個要件是？）</p> <p>要件是不分同性或異性</p>
<p>2-1 同性與異性不同，同性無法生小孩，同性結為伴侶不需限於六等親</p> <p>2-2 婚姻有通姦罪設定，屆時需一併修法，伴侶也要有通姦→伴侶接近婚姻制度</p>	<p>16：我在想是說同性跟異性真的有不同，同性之間是不會生小孩，那前面有關婚姻介紹是我們目前民法禁婚親到六等親，那亂倫是到三等親。那同性之間沒有這樣的問題，這個設計一定要是說準用我們現在的民法六等親我覺得不合理。主張三等親可能是說需要去討論一下，有關近親婚的設定是不是一定要跟一樣。</p> <p>通姦部分，目前我們婚姻是有這種通姦罪的設定，好像是說男男女女這樣的結合法律部分沒有規範到，這部分是否一併修法</p> <p>（主持團隊：你剛剛講到通姦罪，是進入婚姻才有通姦罪）</p> <p>我是說伴侶要不要有通姦罪</p> <p>（主持團隊：那你認為要不要）</p> <p>我認為是要</p> <p>（主持團隊：你要的伴侶準用通姦罪，所以你伴侶制的想像是接近婚一的是嗎？）</p> <p>對，希望是說能規範更詳盡一點，同性之前強姦性騷擾等等，應該跟異性之間一樣採用相同刑法</p>
3-1 同性伴侶穩定關係，應納入權益保障	<p>15：其實當我們再討論這個問題是我們接到訊息常常是非常錯亂的，我們聽到的理論，例如同性戀是天生的，那是</p>

第一階段討論：對您來說「伴侶」是什麼？條件及意義為何？	
海報記錄	電腦紀錄補充
<p>3-2 納入各類性別或其他選擇，則不應被納入討論</p> <p>3-3 長期同居 3-5 年即為穩定</p>	<p>主張性別不能改變，那麼這樣的話我們看到說同性戀者，那麼有一些朋友有長期穩定的關係，住在一起，幾乎好像夫妻但是是同性戀者，是長期穩定的，有一些比異性戀更加穩定。我們覺得向這樣的人，我們也覺得應該是要在權力上要爭取的。但是現在我們討論到同性戀他們需要的權利的時候，會加進很多東西來，例如改變原來的婚姻的定義，或者是要把很多的東西：跨性別加進去時，就會變成我們在討論時，就會變得很難抉擇，我到底要如果假設我覺得對於長期穩定同性伴侶應當給她保障的同時，是否等於我就要認同同志運動所接露的選擇</p> <p>（主持團隊：我們這回合討論對於同性伴侶的想像，這個跟同志婚姻有點跳太多了）</p> <p>因為我覺得今天這個場合必須先界定我們要討論的同性戀者的伴侶的條例，我覺得這個是我們在這邊，我覺得是很重要的一件事情，我覺得這個法的對象</p> <p>（主持團隊：你對於同性伴侶有特別談到穩定關係，你有提到其他的、不同的關係狀態，那你認為如何界定穩定關係，因為對你來說有穩定關係的同校伴侶才會是用在伴侶裡面嗎？第二部分請您釐清一下，如何界定穩定的部分）</p> <p>在我所認識同性伴侶，他們有些在一起 10 年、15 年，這是我覺得穩定的關係，當然我無法預測在一起多久，沒有人可以預測。但是因為有一些我們所理解看見的，感覺同性戀可能顯現出來的，在新聞顯現出來的是混亂的性關係，群交，這些給我們很大的訊息</p> <p>（張：您剛剛提到有一些事實性資訊，我想回到剛剛穩定的部分是指有在一起長期的關係嗎？）</p> <p>對，有事實的同居，有住在一起，他們可能已經有 3 年、5 年這樣的關係。我不知道有沒有這樣的研究啦，在講到同性伴侶的時候，真正的這些同性戀有這麼在意會不會去登記，她真的會登記嗎？因為在我的朋友裡面，其實他們不會去登記，他們只是希望有個平等的感覺而已</p> <p>（主持團隊：你對於伴侶制的想像，她需要強烈的同居穩定還是可以保障的對象，關於是不是同性戀，我們等到下一階段再做分享）</p> <p>4 號公民：我知道主持人很想讓討論有效率，我擔心用這</p>

第一階段討論：對您來說「伴侶」是什麼？條件及意義為何？	
海報記錄	電腦紀錄補充
	<p>樣的方式的話一個人大概是四分鐘，輪完一輪光是對同性伴侶想像就花掉一個半小時，不知道其他議題要如何討論，我其實覺得主持人應該把時間留給大家，因為今天是請 20 位公民來表達他們對這套同性伴侶法，你們最想收集的是一般人的看法，所以應該主持人有義務引導讓每一個人盡量讓想法提出來，就對你所提出的四個問題她可以選擇回答中間任何一個你有興趣的問題，但她並不需要逐條回答，因為他如果沒有什麼意見，她要講一分半鐘的話，我不太清楚等一下我們怎麼輪的玩。所以想請主持人考慮能夠改變方式讓討論更有效率，因為我們時間只剩兩小時的樣子。</p> <p>（主持團隊：我稍微說明一下為什麼會讓大家擴大對伴侶制的想像是因為我們希望先了解一下大家對伴侶這兩個字原本的想像，也許有些人覺得伴侶很寬鬆，也許有人覺得伴侶就是跟婚姻依樣，對他們來說伴侶就是要進入婚姻制度。這些其實都會牽涉到後續的進程，向老師剛剛在簡介時有特別提到，伴侶盟草案是伴侶可以單方解消但她一樣可以繼承可是再當方解消又可以繼承的情況下會不會產生一些法律問題或是矛盾的地方，這個期時會牽涉到各未對伴侶的想像。那其實前兩場討論過程第一階段都花一個小時到一個半小時彼此互相交流各位對伴侶不同的想像是什麼，每個人因為對伴侶的想像不一樣，後續提出繼承到收養提出的東西會不一樣，所以還是會有討論上的脈絡，可能要麻煩各位精簡然後能夠聚焦題目）</p>
<p>4-1 伴侶與婚姻不同，婚姻限制較多，伴侶鬆散</p> <p>4-2 伴侶的解消要比婚姻容易，但權利義務保障應相同</p>	<p>14：我覺得伴侶和婚姻應該是不一樣的東西，因為婚姻是對於限制是比較多的，伴侶應該是要比較鬆散。我覺得就像法國那樣可以從中做出選擇，不管是同性或是異性，我覺得伴侶他們在婚姻上面，在於得到這個方面的時候，或是解消的時候會比婚姻來得容易，但是在法律保障上面應該要差不多，因為就是成為另一個選擇的方式</p> <p>（主持團隊：你有提到法國是你想像中的伴侶制的保障，但你有提到就是它不同於婚姻是因為進入和解消的門檻是比較低的，但這中間的保障是可以類比的，是這樣嗎？）</p> <p>是。</p>
5-1 伴侶同、異性適用	13：第一個我認為伴侶制同性異性應該都可以適用，我覺

第一階段討論：對您來說「伴侶」是什麼？條件及意義為何？	
海報記錄	電腦紀錄補充
<p>5-2 不一定建立在親密關係上，2人願意相互扶持，就應給予相同的權利義務</p> <p>5-3 伴侶制度提供給不想背負社會壓力或期待者不同選擇</p>	<p>得伴侶的結合是只要兩人願意相互扶持、互相照顧，我認為不管有沒有親密關係，他們應該都要可以成為伴侶。關於權利保障部分，我想就是兩個人如果願意相互扶持，給他們與婚姻相同的權利並不是不可以的一件事情。因為現在臺灣社會因為「婚姻」這兩個字有一定的社會期待，可是伴侶制度提供給想要互相照顧，但不想要背負這個社會期待壓力的另外一種選擇。關於通姦罪部分，我覺得通姦不應該存在。</p>
<p>6-1 伴侶不限同性、異性，且較無義務</p> <p>6-2 伴侶與婚姻不同，好朋友也可以結為伴侶，願意生活、扶持，不建立在性關係亦可</p>	<p>12：我對於伴侶想像跟他是一樣的，我對伴侶範圍比較廣，不管男生女生或者他們彼此有需求互相照故，願意一起生活。但是我覺得伴侶應該比較沒有義務跟責任，就像男女同居他們隨時可以分手，所以為什麼我們要伴侶要婚姻就是這樣子。比如說兩個同性他們不是同性戀，但是他們也許年紀大，沒有親朋好友，他們也可以成為伴侶。不是說一定要有性關係，不一定，但是就是我們願意生活再一起，而且我們彼此互相幫忙這樣也是可以的。</p>
<p>7-1 伴侶制想像偏向法國，且權利比較少</p> <p>7-2 伴侶法希望類似婚姻，避免單方解消，造成弱勢一方不利→雙方合意解消</p>	<p>11：如果說我自己對伴侶的想像，自己是比較偏向法國的伴侶制度，他比較鬆散，沒那麼嚴謹，但是相對的權利也更少。所以如果年輕的時後，如果有兩個選擇婚姻或伴侶，年輕時我可能會選伴侶法，不會進入婚姻。但是我現在過了50歲，我已經有小孩了，我也結婚了，今天如果讓我選的話，我會希望伴侶法接近我們現有的婚姻法，更加的嚴謹，為什麼這樣子是因為我覺得因為就是很多的同性戀者他們說單方解消更為自由，通姦除罪化會讓他們在道德上面比較沒有限制，但我覺得這會牽扯到一個問題就是因為通常我們結過婚的人都知道要選擇結婚這個重大決定的時候真的是因為激情跟愛情，很容易再一起，也可能因為一些激情或沒什麼深思熟慮就把關係消解，對弱勢的那一方其實是並不好的。也許是因為我覺得很多進入伴侶法裡面他們雙方在知識、文化、背景不一樣時，比如說外國人，他並不了解這個國家的文化，兩方在財富、在地位、在知識上不了解，如果簽了伴侶法，又沒有保障，單方消解對弱勢是很不利的</p> <p>（主持團隊：所以你認為是要雙方同意才能解消嗎？）</p> <p>是。</p>

第一階段討論：對您來說「伴侶」是什麼？條件及意義為何？	
海報記錄	電腦紀錄補充
8-1 伴侶類似婚姻般嚴謹，權利義務與婚姻同，要件亦同 8-2 似某個形式的婚姻	10：我想像中的伴侶應該就要像婚姻那樣子就是一樣的嚴謹，兩個人要共同生活一起努力，至於有沒有性我不太清楚，因為我不知道別人有沒有發生性行為。但是我覺得他們應該得到的權利跟義務應該跟婚姻一樣。成立的要件就是要兩方，然後要像婚姻一樣的方式去登記和公證，解消的部分也要跟婚姻一樣，不可以只有單方解消，因為就像剛剛前面有提到的，若單方解消則對弱勢一方是非常傷害的。伴侶的制定，其實就是為了一些事情而制定了這個法律，去保障應該有得到的權利跟義務，所以我覺得應該要這樣。 （主持團隊：所以對你來說你覺得伴侶就不像前面有一些夥伴談的像這麼鬆散的想像不太一樣嗎？） 我覺得要嚴謹一點，我覺得要鬆散應該是家屬（親屬）
9-1 婚姻平權是最終目的 →伴侶鬆散；婚姻平權非最終目的→伴侶應似婚姻 9-2 立場為婚姻平權，伴侶為鬆散關係	9：我覺得如果婚姻平權是最終目的的話，那伴侶制度對我來說是鬆散的，就是他可以是朋友、親戚。但是如果婚姻平權不是最後目標，那伴侶制度對我來說就是希望比照婚姻，可以對同志有一些保障 （主持團隊：可以直接提出你的立場，你覺得你的目標是什麼，然後怎麼看待） 我的目標是婚姻平權 （主持團隊：所以你在你的立場上，因為認同婚姻平權，所以伴侶對你來講是相對鬆散的） 對，如果他是最終目的。但如果只推到伴侶制，我會希望就是伴侶比照婚姻。
10-1 介於男女朋友、同志伴侶接近婚姻狀態 10-2 伴侶法應適用同性、異性 10-3 相關權利義務應契約化	8：我覺得伴侶就是他應該是介於男女朋友或是同性戀的伴侶或是婚姻之間的另外一種狀態。如果婚姻平權是修民法，伴侶不應該只給同性戀，他應該是性別也是同性、異性應該不限制，直系血親我覺得要除外，其他我覺得權利義務要相等，因為每個人想的權利義務不一樣，我覺得要契約化，單方或雙方解消我覺得可以彈性
11-1 不分性別認同、etc 條件，以共同生活為目標，以契約結為伴侶	7：我對伴侶想像是，因為我終極目標是婚姻平權，我對伴侶的想像是，不分性別認同、性別特質、性傾向，就是不論同性戀、異性戀或者跨性別者，只要雙方合意，有共同生活目標就可以藉由契約化的方式結為伴侶
12-1 有親密身心關係，共	6：我認為伴侶就是有親密身心關係且想要共同長久穩固生

第一階段討論：對您來說「伴侶」是什麼？條件及意義為何？	
海報記錄	電腦紀錄補充
<p>同生活的兩個人即可，由兩人自行認定親密身心關係</p> <p>12-2 同性伴侶法應入民法避免解釋衝突</p> <p>12-3 未規定則是回到民法其他規定應類推適用</p> <p>12-4 應有公示登記要件</p> <p>12-5 終極目標為婚姻平權</p>	<p>活的兩個人，不限同性，異性也可以。至於何謂親密身心關係、什麼叫做長久穩定的生活，我認為這是個人意志去判斷的問題，其實我們第三人或是公眾，應該不適合幫他們判斷你們這個關係叫不叫伴侶或親密身心關係。我認為同性伴侶法這個應該是訂入民法之中，而非訂立專法，因為這會造成解釋民法或其他法律解釋上的衝突。像德國就是花很多功夫在解釋同性伴侶與配偶之間的差異在哪裡。那這非常浪費大家的時間，那剛剛教授也說德國同性伴侶實質上也跟婚姻很像，那為什麼還要浪費那麼多的司法資源和時間去解釋同性伴侶與配偶的差別所以我認為就是同性伴侶如果未來法制化的話就是併入民法中，一些同性伴侶法所未規定到的就是以一般民法身分法的基本原則解釋、去類推適用這樣才不會造成法體系上面的問題和混亂。剛剛有提到一些法國的，我認為這些是可以併入家屬的專章裡面，但是無論是同性伴侶或是家屬，最重要的是公示，也就是要登記，這樣你才不會造成第三人對他們的關係有誤解或者不利益。那最後我最終目標還是婚姻平權，同性伴侶法雖然不滿意，但可以接受，但最重要的還是婚姻平權</p>
<p>13-1 互相分享、經營生活、關係為目標，彼此認為可依賴、信賴</p> <p>13-2 共同生活、子女、保險等社會福利保障適用現行婚姻法規</p> <p>13-3 婚姻平權是最終目標</p>	<p>5：我個人對伴侶想像就像剛剛各位前輩說的，可以互相分享生活、共同經營生活，不管是說你們是否生活在同一個地方，遠距離也是 OK 這樣子，那他們必須要關係緊密，不管是心理上或生理上關係緊密，所以大家才會說靈魂伴侶、心靈伴侶等等，而且我覺得可能要彼此覺得可以互相能夠依靠或信賴</p> <p>制度面的話，共同生活者所涉及法規例如子女、共同財產或是保險受益人等等，我覺得現在沒有保障這個部分，應該要進行保障</p> <p>（主持團隊：進入之後社會福利保障，工法上面社會福利的，基本上就是都適用既有的）</p> <p>對，因為我覺得今天討論的部分的話，因為我們就是討論同性伴侶法嘛。這個切分四個維度，同性跟異性切開來，然後伴侶跟婚姻切開來，所以是四個維度，那當然也有可能討論到跨性別，如果再切一個近來可能就八個維度。那如果說大家努力的方向是一樣的，那我個人覺得婚姻平權</p>

第一階段討論：對您來說「伴侶」是什麼？條件及意義為何？	
海報記錄	電腦紀錄補充
	是最重要的
<p>14-1 現實問題是同志沒被保障</p> <p>14-2 認同德國形式，伴侶就是同性，跨性別也是可放進同性脈絡討論</p> <p>14-3 德國不改變傳統婚姻定義，繞過爭議施行</p>	<p>4：我們不再玩說文解字，去解釋伴侶是什麼，我們今天討論的是要國家要立一部法，所以他要解決的是現實中的問題。</p> <p>那我們現實存在的問題是有一部分同志他們無法受到婚姻法的保護，他們的權益受到影響。那所以在我來講，如果你們要問我問題的話，我是比較贊成德國那樣子的所謂的伴侶制度，同性伴侶制度。因為法國那樣子的形式、特殊文化他會在結婚、不結婚之間有一個緩衝區域，你進去可以住在一起但是沒有很強的權利義務。我不太認為我們臺灣必須要這樣建立一個兩者之外的第三個選擇。</p> <p>所以我們真正要討論的問題是社會對同志要做伴侶，法律上與異性一樣的制度的事情去討論。所以在我來講，我心目中的所謂的伴侶就是其實坦白講就是同性。至於要不要談跨性別，是另外一個 issue，其實我不認為是個 issue，因為跨性別或是 bisexual，他應該是 include 在同性的裡面，你民法訂了以後就自然被 include 了，所以不用 separate 來討論這個事情。</p> <p>我們在討論事情的時候不能脫離現實，我們在今天的場合上，或許支持同性的人可能佔大多數，但是我們出了社會之後為什麼有些人很強力的反對同性婚姻呢，這是我們需要去理解的。我們不能活在自己的氣泡裡面，覺得很安全，不去面對社會上的問題。所以我剛剛第一個意思是從德國來講，他繞開了這樣一個困難點，他立了同性伴侶法，其實他內容跟異性婚姻法沒有實質差別，但卻避開這樣的爭議。爭議最大的就是有人認為，為什麼要因為同性戀去改變傳統婚姻的定義，他們認為侵犯到家庭神聖性，這些人士確實存在的，所以我認為相較之下他不失為一個緩衝的辦法，然後剛才主持人已經說過，他可能也是階段可能也是最終的目標，我支持的是德國那一套</p>
<p>15-1 伴侶：可共同生活、扶持者 ex:德日共同生活的戀人（同居），條件較寬鬆</p>	<p>3：就是伴侶的話，他的不能說提到伴侶的時候一定是情侶，可能 soul mate，就是可以共同生活扶持的人，他不一定要有戀愛關係。那我有看過一個報導，日本跟德國的共居，就是很多老年人，可能子女出去外地工作或住很遠，他們生活在一起相互照顧，但是他們可以住在一起，這個</p>

第一階段討論：對您來說「伴侶」是什麼？條件及意義為何？	
海報記錄	電腦紀錄補充
	東西就是你要像我們現在要講的像伴侶或多人家屬，不一定要有戀愛關係。那既然不一定要有戀愛關係，然後也不是婚姻，那他的條件就可以比較鬆一點，不要那麼嚴格
16-1 法規應包含所有生理性別 etc (不同同性異性) 16-2 伴侶無姻親關係，不似婚姻嚴謹 16-3 權利義務雙方契約約定	2：我自己覺得人的關係本質上是很多樣化的，如果針對婚姻跟伴侶的話，我覺得就法規層面來說不會規範同性該怎麼樣、異性該怎麼樣。我覺得這些法規應該包含所有的生理性別、性傾向都應該有這樣的保障。所以如果照樣講的話，我覺得婚姻跟伴侶的差別來講，伴侶制度第一個他不會有這麼姻親關係，我自己想像他是不會有姻親關係的這麼複雜的，第二個是他的權力跟義務的就是不會婚姻這麼的仔細跟嚴謹，我自己的立場是伴侶制度的權利義務是雙方協商而定不是婚姻法來規定這個事情
17-1 婚姻平權為最終目的 17-2 兩個成年人建立關係，不一定共同生活，而是提供相互扶持、照顧或彼此了解，協助決定生活事項 17-3 以契約關係協調權利義務 17-4 已為親等關係可協助醫療權利，則不需進入伴侶關係	17 我也是以婚姻平權為最終目的。那如果以婚姻平權為最終目的的話，我覺得我對伴侶的想像是兩個成年人，在不是親戚關係，就是提供兩個陌生人去建立一個關係，那這個關係不見得一定要共同生活，也許可能長期在外地工作也說不定。不見得共同生活，也不見得一方是要養對方，而是提供給這兩個比較認識、比較互相照顧的情況下，今天有什麼樣的決策或是權益。假如我跟他是伴侶，我們一起住，她可能比較知道我希望什麼樣，例如我發生醫療決策的時候是什麼樣子的情況。或者是今天我可能一起生活那一起，買了什麼東西，那這個財產上要怎麼去分配，細節上是可以契約的方式去分配。我對伴侶想像其實就是說提供一個讓兩個陌生人互相照顧而得到相應保障。 (主持團隊：有兩個共同生活的人，不論時間上還是空間上的重疊這樣) 我的意思是說不把幾親等算在內，是因為實際上就是同性伴侶在法律上因為沒有什麼關係，所以在就醫的決策或者什麼變得非常難以實施，雖然說沒有不可以但是因為也不行，所以可能很常發生的狀況是我跟我的伴侶可能發生醫療決策，他可能只剩很遠很遠的親戚 (主持團隊：共同生活的事實就可以成立伴侶關係，然後主要是藉由契約來決定權利義務，那你想像的公法上權利義務包含醫療權等，是嗎？) 對

第一階段討論：對您來說「伴侶」是什麼？條件及意義為何？	
海報記錄	電腦紀錄補充
	<p>(主持團隊：我可以進一步詢問一下，因為你說不算入親等，指的是說不需要親等的規定嗎)</p> <p>因為我對伴侶幾親等沒有那麼熟，我的意思就是如果已經是有在親等關係裡面的話，其實不見得需要在伴侶，意思是說排除親等關係</p> <p>(主持團隊：是指說六等親內本來就有親屬關係，所以就不用有伴侶關係？)</p> <p>對</p>
	<p>16：很多人提出對伴侶想像有預設婚姻平權通過，有通過伴侶法，然後男女適用，且比較鬆散。這樣聽起來跟伴侶盟多元成家草案很像，又有同志婚姻又有那個同性伴侶法。那我針對伴侶盟版本的伴侶法，我覺得很不好是因為他對於弱勢的保障，比如說有兩個人結為伴侶，一方比較有錢一方他的優勢是長的比較漂亮，財富可能隨時間越累積越多，那青春隨歲月消失，如果伴侶制搞單方解消，那就變成是說對於弱勢就是一方可能騎驢找馬</p> <p>(主持團隊：所以伴侶制也要雙方合意，不可以單方解消？)</p> <p>我是認為要像德國那樣子</p> <p>而且伴侶盟的伴侶制跟派遣、約聘很像，想把人家 fire 掉隨時就可以 fire 掉，真的很沒有保障</p> <p>(主持團隊：剛剛你說比較接近德國的伴侶制，那德國其實是有分居事實幾年以上就可以，你覺得這樣子規定是 OK 的？)</p> <p>對，還有要談是說考量人蛇集團，像我們現在的婚姻都有這種假結婚了，可能也要考量假伴侶</p>

第二階段討論：伴侶的權利義務	
海報記錄	電腦紀錄補充
<p>成立要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示登記 2. 不限六等親 3. 特定親等內則不得成立伴侶 4. 成立要件同異性婚 	<p>4：我還是從實際面，社會要通過的法案，我們希望他通過的法案，要考慮到他對於社會的衝擊。家庭其實是不管是哪個國家、文化、地方傳統上都是由一夫一妻構成，家庭在社會中所扮演的穩定性對人類的生長、對社會的穩定、對個人的情緒歸屬都非常重要，我想這是沒有人會否認。所以呢，任何的立法動作不能任意去毀壞家庭的基礎，是</p>

第二階段討論：伴侶的權利義務

海報記錄	電腦紀錄補充
<p>姻嚴謹</p> <p>5. 限定同性適用</p> <p>6. 三等親內不得締結</p> <p>解消</p> <p>1. 解消較婚姻容易</p> <p>2. 雙方合意解消,接近德國伴侶制,亦可保留一定年限分居之解消</p> <p>3. 不可單方解消,且有一年以上考慮期</p> <p>權利—繼承</p> <p>1. 針對公務人員撫卹條例繼承規定應有限制(撫恤金由配偶子女 etc 平均領受,也可不限上述親屬)</p> <p>2. 有關公務人員撫卹條例同性伴侶應享有相同權益</p> <p>3. 同性、異性退休俸領取皆應平等</p> <p>4. 比照婚姻繼承,形同配偶</p> <p>權利—財產</p> <p>1. 相關權利比照婚姻,(ex 購買房屋可貸款)</p> <p>2. 共同財產制</p> <p>收養制度</p> <p>1. 同性伴侶不應收養小孩(無父、母親的角色)</p> <p>2. 同性伴侶收養比照婚姻,兩個人有平等</p>	<p>大家應有的共識,不論是同志或是異性戀者。在這個基礎上,我們要制定一個不管是伴侶法還是同性伴侶法,我覺得他要要求的權利義務要跟異性應該是要等同,應該要完全比照的。不能說擬定一個比較鬆的,那其實你的意圖是解構社會現有的家庭,這樣我覺得阻力非常的大,我個人也不太支持這樣的動作。我們支持這樣一個同志平權法,他跟異性是一樣的,他受到制約應該是一樣的東西,我覺得這樣的話比較能夠得到社會的認同。我們大家在平等的基礎上,才是所謂同性平權這兩個字的意思,如果我們要制定這樣法規,他的條件還有權利義務歸屬才會接近婚姻,所以我才支持德國的制度。</p> <p>6:從中外的歷史來看,家庭的定義是隨時浮動的,沒有固定的傳統的定義。德國為什麼要採取同性伴侶法是因為基本法第六條規定婚姻與家庭是受到國家制度的保障,而何謂婚姻與家庭這是他們的聯邦憲法傳統的通說見解,這不是不可破的,但德國政府也因應社會脈動訂立同性伴侶法,但是為了避免違憲之虞,不得已才有同性伴侶法,但我國並沒有這個問題。但是凸顯問題是為什麼硬切出同性伴侶與婚姻,這有什麼差別,如果說同性伴侶實質上等同於婚姻,那你區分他的實益在哪裡,這是我一直以來的疑問。那至於說主持人所說的進入同性伴侶的要件、權利義務、解消,如果說都是比照異性婚姻的話,那區分他們的意義在哪裡?難道只是因為同性與異性的差別?那我當然也覺得說如果要比照的話,如果同性伴侶的制度要比照婚姻的話,那其實今天就不要講了,因為就是同性叫伴侶、異性叫婚姻,那只是學術名詞上的差別,那我們要這麼辛苦的分辨用意在哪裡,沒有,就是這樣子。</p> <p>15:我想到公務人員的撫卹條例第九條,如果公務人員死了,配偶可以領他的撫恤金。就是說,假如今天我們很多同性戀的人是很聰明的,如果在公務體系裡面,如果伴侶法或是同志婚姻是鬆散的,那這個撫卹金的條例上的繼承其實是會出現問題,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要考慮到,因為同性伴侶或同性婚姻要產生後代是比較困難的,比起異性戀來說異性戀要生小孩是他的決定,同性戀要生小孩要費比較多的力氣,所以假設同性伴侶條件、權益都跟原來傳</p>

第二階段討論：伴侶的權利義務	
海報記錄	電腦紀錄補充
<p>的權利義務，有沒有雙性別父母教育對不是重點，而是「愛」</p> <p>3. 同性伴侶亦可收養小孩，因目前無特別證據呈現負面訊息</p> <p>4. 不可共同收養，但可繼親收養</p> <p>5. 共同或繼親收養皆可</p> <p>6. 開放同志收養是為了讓父母安心(傳統家庭觀念)，只要愛都可以收養</p> <p>其他</p> <p>1. 相關權利義務完全比照婚姻(含收養)(如德國同性伴侶法)，程序要件、文書皆比照→同性平權</p> <p>2. 立法架構應與德國接近，作為達成婚姻平權的階段性法律(德持續修改法令逼近配偶，不要走別人走錯的路)</p> <p>3. 伴侶的醫療決定權應與異性婚姻配偶相同</p> <p>4. 針對同性伴侶需要調查，提供特別條例保障(單點修法)，但需付出與異性婚姻相同義務，給予與</p>	<p>統婚姻一致時，就會出現異性戀者的小孩要負擔比較多的社會責任。</p> <p>(主持團隊：你剛有特別提到擔心在這個所謂的寬鬆的情況下會出現問題，所以你也覺得是要跟婚姻一樣嚴謹嗎?)</p> <p>我的意思是說不管寬鬆也好嚴格也好，我比較建議是說在於同性的伴侶的配偶如果一方死後，一方在公務體系的這個繼承應當要受限制</p> <p>(主持團隊：所以你覺得你要談的是繼承的部分)</p> <p>我覺得要受限制</p> <p>(主持團隊：要受限制的意思是指一方去世之後，另外一方不得繼承嗎?)</p> <p>我覺得這個要再討論，我認為就是說這個繼承應該是要受限制</p> <p>(主持團隊：要受到怎麼樣的限制?)</p> <p>(主持團隊：你剛特別提到你認為繼承是只有子女，但是其實現行的婚姻的狀態底下...)</p> <p>公務人員的子女沒有繼承，子女不會繼承，死了以後不會繼承他的撫恤金</p> <p>(主持團隊：我確認一下現在是特別針對同志伴侶的公務人員嗎?)</p> <p>因為我想到這一條，公務人員撫卹條例嘛，如果假如說這個公務人員過世以後，他的亡妻或鰥夫得及於終身，這個就是伴侶如果沒有小孩政府要養他的配偶，至於要什麼樣的限制，我目前沒有想法。</p> <p>3：回應剛剛不是講公務人員撫恤金，如果假設公務人員超會生小孩，那因為他生了小孩，如果同性戀沒有後代，如果異性戀超會生小孩，這樣拖垮國庫，人家繳稅出去的東西又會流到身上，這樣的話你會覺得說你沒有後代然後我們的後代要付錢或是幹嘛幹嘛的，這樣講沒有道理。如果覺得這樣會拖垮或是浪費的話，是因為可以有撫恤金的這件事情是錯的或是撫恤金給太多，並不是因為我的小孩要幫你付錢，那同志公民也是要納稅。(主持團隊：所以你的意思是你希望還是要平等的權利，這個跟有沒有生養子女是沒有關聯的?)</p> <p>沒有關聯啊，如果要說這樣社會成本比較重，那異性如果</p>

第二階段討論：伴侶的權利義務

海報記錄	電腦紀錄補充
<p>婚姻相同的權利</p> <p>5. 不同國籍的伴侶，亦應比照婚姻入籍</p> <p>6. (以婚、伴雙軌為前提)伴侶權利義務都以契約形式形成</p> <p>7. (以婚、伴雙軌為前提)中國籍伴侶在不放棄國籍的情況締結伴侶，比照現有婚姻規範</p> <p>8. 現行的醫療行為涵釋將同性伴侶置於家屬，沒有實益，但同性伴侶法規通過後應可保障</p>	<p>一直都有後代，假設沒有生育能力問題，你現在的負擔重，以後你的小孩還是要養你啊，可是如果同志沒有子女，他從出生開始，有經歷能力到死為止都是自己養自己</p> <p>(主持團隊：撫卹條例不需要針對同性伴侶提出其他特別限制，基本上是要有相同的權利)</p> <p>16：我是覺得(3)好像誤會了(15)他的意思，其實他的意思是說對公務人員來說是生比較多的會受到不利，小孩子沒有撫恤金繼承權，他反而是說你不會生的比較有利。我要回應的是之前(6)的討論，他之前講德國同性伴侶法的脈絡，德國憲法好像也沒有限制一定要一夫一妻</p> <p>4：我要補充憲法解釋...</p> <p>(主持團隊：我們請老師來提供一些適時性的資訊好不好)</p> <p>16：我再補充一下，他剛剛講憲法的解釋，其實我們最近的最高法院也有關於同性收養出來的判決，也提到一夫一妻</p> <p>(主持團隊：你那邊有判決字號嗎，我們可以現場查)</p> <p>(主持團隊：我們還是先請老師提供一個事實的討論)</p> <p>(詩淳老師補充：剛剛提到公務人員撫卹金的問題，撫恤金應該是由配偶還有子女、父母、祖父母、兄弟姊妹等等血親來平均領受之，所以配偶是拿一半，如果你還有子女的話子女是拿另外一半，除非是沒有子女以及剛才所說的血親，所以才會全部給配偶來領受。當然公務人員可以直接寫遺囑把撫恤金給任何想要的人而不限於剛才所說的各種親屬)</p> <p>16：關於剛剛(6)講到德國的脈絡，其實是說像我們自己有自己的脈絡，向婚姻出自於爾雅的釋親篇</p> <p>3：我們現在民法是抄日本的，與詩經沒有關係</p> <p>16：「...」(詩經內容)婚姻是說婚跟姻分別是對應男跟女的父母，其實我們的文化都是說婚姻一直都是男女之間的事，就我們的傳統文化而言，如果想要改變這個傳統，那去年信望盟在短短一個月的時間內就累積好像 18 萬的聯署，如果是說要改變我們婚姻的種種定義，就是在我們文化中會部分人是會堅持這樣的傳統</p> <p>(主持團隊：你對於臺灣的同性伴侶的權利義務有怎樣的建議嗎?)</p>

第二階段討論：伴侶的權利義務

海報記錄	電腦紀錄補充
	<p>我是認為同志伴侶不要是說牽涉到小孩子，就是兩個同性伴侶之間的事情，</p> <p>（主持團隊：你剛剛講到不要牽涉到小孩，所以他是不能收養的？）</p> <p>對。我有看過很多影片，很多同性婚姻通過的國家，他們的小孩就視同二代，他站出來反對同性婚姻，因為缺乏是說另外一方的親職去照顧他們</p> <p>4：我分三個部分說明。第一個我想他講的不是撫恤金，他講的是應該是退休俸或是終生俸，那個法條可能就不太一樣。但無論如何，我不太贊同他的想法，因為異性配偶可以領一半的退休俸，為什麼同性伴侶不可以領，這個是沒有什麼理由的。而且現在國家已經把退休俸的領取條件拉深了，他已經改的很嚴謹了，沒有你講的漏洞。</p> <p>第二件事情我想要針對（6）講的內容，我覺得今天討論的主題是假設我們通過一個同性或者是伴侶的一個法時，去討論他要考量的點。他剛剛議題圍繞在應該直接修民法，把家庭由男女改成雙方，那當然也是一個 issue，我個人並沒有 preference，沒有特別喜歡哪一個。可是那個是另外一個 separate issue，你可以在會場上表達但是脫離議題的主軸，這個議題的主軸是假設內政部或法務部要藉由這個計畫去擬定一個法條的話，那他要怎麼走，這是我要澄清的重點。</p> <p>第三點，我是現實感比較重的人，我會認為假設我們要訂同性的伴侶法的時候，他的條件應該與異性一樣嚴格，那是因為國家不可一國兩制，不可為同性開方便之門，讓你們可以好聚好散，那是不可能的，也不會受到社會的支持，這道理非常簡單。</p> <p>17：第一點是說，關於人民在法律上的權利為什麼需要有人想要登記為訂立的必要，需要的是先詢問是否有人有這樣的意願，或是意願達到某種程度之後我們才來訂立這個法律，我覺得這是奇怪的邏輯。</p> <p>第二個是剛剛（6）有講到關於家庭的部分，我非常讚同他的說法，就是家庭的定義會隨著社會的脈動其實是會變的。那什麼叫神聖的家庭，就是相愛的人組成家庭互負扶養義務我覺得就是一個神聖的家庭，我們在教育現場就是</p>

第二階段討論：伴侶的權利義務

海報記錄	電腦紀錄補充
	<p>常常看到有些小孩子就是被異性戀父母親遺棄然後隔代教養，他們還是組了家庭，他們還是應該受到保護</p> <p>第三個就是關於同性伴侶法案如果真的一定要過，我覺得他的整個立法的架構應該跟德國一致、相同或是非常接近。我覺得如果真的一定要一個同性伴侶法，然後未來是做為達到婚姻平權階段性法案，我寧可讓他跟德國法制非常類似，讓人家覺得像是多出來的額外的法律，後有就會有機會被合併或是消除掉。我常會覺得人家走過的路，你看德國這個伴侶法一直在修改，慢慢修改到幾乎跟配偶是一樣的，為什麼我們要走別人走過錯誤的路</p> <p>10：我認同在場各位的說法，我來參加審議前提是我們一定要立這個法。如果我們要立這個法，我希望可以帶給同志跟伴侶有所保障，所以我剛剛才會說我心中伴侶制是跟婚姻一模一樣的。我想要講自己的感受，我是一個單親的孩子，我是個同志，我跟伴侶在一起六年多，在我伴侶生病時，我不能替他做決定。不知道在場多少人想像過這件事情，當你跟你愛的人在一起，你愛人生病時你不能替他做出決定，那種感受是什麼？如果是你今天是伴侶關係之中處於弱勢的一方，那他離開時你不能享受到應該有的保障，你的感受是什麼？我不 care 什麼家庭，我也不 care 什麼婚姻平權，那我在意的是同志在這個世界上是弱勢族群，沒有法律保障他應該有的權利義務，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p> <p>（主持團隊：關於同性伴侶的財產，你有什麼想法？）</p> <p>我覺得就是要比照婚姻，我們在買房子時沒有辦法貸款，我們必須要分開，沒有辦法用兩個人的名義去做貸款跟一般夫妻不一樣。我們必須面臨各大銀行剝削甚至不承辦，對我們來說我覺得非常不平等，我覺得我繳了稅，有穩定工作，我不應該享受這種不平等的對待。</p> <p>（主持團隊：在財產繼承上呢，有沒有自己的期待和建議？）</p> <p>我的期待是我跟我伴侶二分之一，假設有一天我過世了呢？我過世之後，我的伴侶卻沒有辦法得到另外一半，請問他如何繼續住在我們現在買的房子裡，這是第一個問題。如果我的家庭成員很惡劣，他拿不到怎麼辦？所以我</p>

第二階段討論：伴侶的權利義務

海報記錄	電腦紀錄補充
	<p>覺得這應該是要比照婚姻，你的財產是共同的，當你的另一半配偶過世的時候，你可以繼承他這一部分才是有保障的。</p> <p>15：我非常的贊成剛剛（10）所講的，這就是我要講得我們談同性伴侶法的時候，我們談的是從法律的焦點，但是我們當時談到可不可以單方解消、可不可以繼承，可是他們真正需要什麼？所以我覺得說有沒有可能有另外一個想法，就是針對同性伴侶的需要去調查，給他們通過特別的條例，針對他們在社會上所面臨的許多不合理狀況，來給予真實的保障。</p> <p>（主持團隊：假設這個法就是這個條例，你覺得他需要的保障是什麼？）</p> <p>我們可以給他跟婚姻相同的權利，但是他也要付出跟婚姻相同的責任。但是因為如果把同性伴侶等同婚姻，會碰觸到傳統婚姻定義，所以為什麼需要訂立同性伴侶法，他繞過這個爭議之後拉出來，但是真實可以保障他們</p> <p>（主持團隊：你提到這個特別法有跟婚姻一樣實質的保障，那具體上所以一般的異性戀家庭可以收養小孩，你說有婚姻的保障所以同志伴侶可以收養小孩囉？）</p> <p>這是另外一件事情，因為這個東西牽扯到很多基礎上本來就是不一樣，</p> <p>（主持團隊：我可以這樣理解嗎？我們要給你權利相等的保障，但不要碰觸婚姻也不要碰觸伴侶這樣嗎？）</p> <p>針對他的需求特別單點修法就可以了</p> <p>（主持團隊：所以單點修法就可以了，但不是訂立特別法？）</p> <p>單點修法。</p> <p>11：我針對剛剛（15）說的要成立一個特別法的問題有意見。因為我覺得同志要什麼？我的確問了同志要什麼，因為我工作的地方有些朋友、有些學生的確是同志或跨性別，他們要什麼？他們不要同志伴侶法，他們要婚姻平權法。因為感覺上設置同志伴侶法就是蔡牧師的另外特別法，這個法雖然保障跟伴侶一樣的權利，但是執行上確實不一樣。比如我們今天的婚姻，我們的身分證拿出來，配偶欄明確說配偶叫什麼名字，你配偶生病、保險任何法律</p>

第二階段討論：伴侶的權利義務

海報記錄	電腦紀錄補充
	<p>需求的時候，你只要把身分證或是雙證件拿出來就可以辦了。但如果訂立特別法拿出來的時候，他們要跑很多的程序，比如保險好了，他們傳統契約伴侶配偶子女直系血親什麼的，要他再特別勾一個同志特別法，他們很多專員也搞不清楚。所以我覺得他們在醫療上、在保險上、在收養子女、比如在訴訟代理權上甚至連喪假等這些法定假期等等事情，他們都不見得能夠像婚姻配偶欄上看看就可以，他們要跑很多程序，增加很多成本，造成很多負擔。所以我認為假設可以不要有同性伴侶法，直接進入婚姻平權問題，但如果只能有同性伴侶法，完全比照現在配偶擁有的權利義務</p> <p>（主持團隊：剛剛有提到一些程序的部分，你想像中除了依相關權利義務之外，所有的行政程序文書要件等等的也一模一樣嗎？）</p> <p>是。</p> <p>16：我想先回應（11），我所認識到同志是非常多元的，的確有支持同志婚姻的，還有一派是支持毀家廢婚，也有支持傳統婚姻的同志。我不知道他有沒有看過毀家廢婚的同志的想法，可以看看苦勞網有非常多，可以參考一下。</p> <p>牧師剛剛是說想要單點修法，可是我是覺得單點修法就沒有保證，如果是雙方國籍不同，如果有伴侶法，還可以加入我們中華民國國籍。如果不用同性伴侶法，他們想要長久在一起，那要怎麼處理？</p> <p>德國跟臺灣沒有那麼像，至少在收養方面是只有繼親收養、沒有共同收養。其實我自己本身的立場是反對同性收養，因為我看過很多故事同二代出來反對同性婚姻。我自己覺得同性家庭沒有另一性別照顧，只有單一性別，有研究指出父職的重要性及母職的重要性，剛剛林教授介紹有提到有研究同性戀者之母職，那同性戀家庭沒有父職的部分要怎麼解決？我真的覺得孩子有權擁有父母，不能拆散孩子的天倫</p> <p>（主持團隊：你有提到不同國籍伴侶的部分，你是希望同性伴侶法也要納入國籍，伴侶比照像婚姻一樣的配偶享有權利嗎？）</p> <p>應該是說婚姻是一個入籍的重要的方法，兩個相愛的人要</p>

第二階段討論：伴侶的權利義務

海報記錄	電腦紀錄補充
	<p>依親入籍是比較簡單的方法。</p> <p>1：我對於剛剛（10）說的非常感同身受，我自己是保險業務員，我覺得很多這樣子的東西，不論保險上、購買房子、房貸、就醫等情況，我的女友去年她住院長達一個月，我每天睡在醫院裡面，但是她文件我都沒辦法幫他簽，我只能把她家人找來，要不就是她比較清醒時讓她自己決定。我覺得很多像這種東西是每天面臨且嚴重影響到同志們的生活，我自己的期待是可以到婚姻平權的狀況，不是另專法，就是剛剛（17）講到這種 Separate but equal 的狀況，我覺得訂立專法這樣感覺上是有一點不舒服的。所以我的期待是到婚姻權上，如果是在婚姻平權跟伴侶的雙軌並行下，伴侶可以拆開來，就是比較鬆散結構。如果以婚姻平權上，目前現階段沒辦法的話，我也會比較贊成說她至少能在伴侶法上提供同性伴侶一些相應的法律保障</p> <p>（主持團隊：你相應的法律保障可以多講一些嗎？還是比照婚姻的意思）</p> <p>15：你的女友住院還是不能跟她簽任何醫療方面，不是說一直都說可以嗎？</p> <p>（主持團隊：這個部分就我們了解到的狀態是醫院或醫生還是會有他的一些考量跟法律上面的考量，所以不一定每個都可以簽。我想稍微釐清一下，你剛剛說如果是婚姻平權的角度當然比照婚姻。如果今天情形是婚姻跟伴侶的雙軌制，你想像中的伴侶比較寬鬆，可以寬鬆到什麼程度？還是覺得哪個部分可以比較，哪個部分不能比照婚姻的部分）</p> <p>如果是雙軌制，那我期待的伴侶制是像是契約式的，就是兩個互相照顧的人去用比較舒服的財產分配或是一些重大事情決策。</p> <p>（主持團隊：所有權利義務都契約？）</p> <p>對。</p> <p>（主持團隊：這裡又牽涉到收養的部分，在比照婚姻的情況下，婚姻當然是可以收養嘛，那伴侶的部分呢？）</p> <p>這部分我比較沒有特別想法。</p> <p>10：對於收養部分，我的前提是如果一定要立這個法，收養一定要比照婚姻的方式。</p>

第二階段討論：伴侶的權利義務

海報記錄	電腦紀錄補充
	<p>我要回應剛剛單親，同性伴侶有小孩少一個性別的教育，我想回應的是我本身是單親家庭的孩子，我從小沒有媽媽，可是我身邊很多女性朋友，我們都沒有因此成為一個不像樣的孩子，或者是跟一般人沒有什麼差異啊。我們有異性戀、我們有同性戀，也有在社會上面認真工作，或者是有很好的表現的一群人，我覺得這跟有無雙性別的父母來教育你一點關係都沒有，我覺得是你的雙親有沒有愛你，有沒有給你足夠的愛才是重要的</p> <p>（主持團隊：你剛剛提到完全比照婚姻，剛剛又提到繼親收養，所以你的想像中在是不管是共同收養或繼親收養都要符合）</p> <p>對，我想像中的伴侶法就是要比照婚姻，比如說我想要小孩，我結為伴侶後也希望他有小孩，對於這個小孩我覺得在法律上兩個人都有平等的權利。</p> <p>（主持團隊：因為剛剛老師有提到有繼親收養原始的、傳統的想像，但是德國有個比較特別的是假設你現在單身收養了之後，你跟你伴侶在一起之後臺灣也應該要比照這樣的作法嗎？</p> <p>我覺得如果今天 A 跟 B 在一起，A 可以收養，然後 AB 可以一起收養，那我相信就不用這麼麻煩，就不用 A 先收養 B 再去收養這件事情。</p> <p>2：我的性傾向是雙性戀，我跟男女都有過親密關係，我覺得不論同性戀和異性戀對於婚姻的需求應該是一模一樣的。</p> <p>今天這個審議會議的話，來的時候心情其實很矛盾，因為我個人並不贊成特別法來解決權利義務，但是又覺得不來會喪失一個爭取權益的管道。所以如要立同性伴侶法這個無奈的方式來規範權利義務的話，我還是覺得應該要跟婚姻一模一樣。</p> <p>7：我想說一下，我覺得人應該都是平等的，同性戀不應該因為他的性傾向而分別有不一樣的待遇。像剛剛所說單性別家庭關於教育的問題，我相信學校或者是他們可以給小孩同樣的教育。然後比較希望伴侶法雙方都可以用。</p> <p>然後我想說一下，如果一方比如說是從中國來的，關於時間限制、工作或者是她一定要入籍中國籍才能夠成為伴</p>

第二階段討論：伴侶的權利義務

海報記錄	電腦紀錄補充
	<p>侶，或者是如果他擁有中國的身分就可以簽伴侶關係 （主持團隊：我可以釐清最後那個部分你在談的是所謂的不同國籍入籍的條件嗎？那你特別提中國的原因是因為？）</p> <p>因為那是身分證目前面臨的問題 （主持團隊：因為談不同國籍，你的意思是說應該是要比照現在所有對於中國籍的人的狀態？因為現在已經有中國籍的配偶嘛？是要比照他們還是？）</p> <p>因為那是結婚，我覺得伴侶法是比較寬鬆的 （主持團隊：看你的想像）</p> <p>我覺得伴侶法和結婚是不一樣的，這是兩個法律，但是同性戀跟異性戀都可以用，不管我現在是同性戀我想跟男的結婚或結為伴侶，或想跟女的結婚或結為伴侶，我現在所處的規則都是一樣的 （主持團隊：你有前面提到伴侶是比較寬鬆的，而且同性異性皆可使用）</p> <p>（主持團隊：所以你認為這個伴侶的狀態，因為目前的婚姻就是結婚可以入籍，那你覺得伴侶要怎麼樣？）</p> <p>是否可以保留中國籍，就可以入籍，然後他是因為如果是外國人，中國有居留證的問題，然後是不是這伴侶法是否只能維持到他離開臺灣之前，或者是她出國後再回來是否能保有伴侶關係</p> <p>（主持團隊：我先稍為釐清一下，剛剛講的部分在目前的狀態下面因為中國之於臺灣比較複雜一點，其他國家的人如果是談在國際上的概念的話，國籍制狀況就我所知就算結婚也不需要放棄國籍，還是可以拿自己的身分證。這個是目前其他國家的狀態，但中國的部分我知道要取得身分的話是有一定的條件。我大概知道這個部分，所以認為說如果今天要結為伴侶，以中國籍來看而且特別針對中國籍的部分，你覺得要比照一般國際狀態嗎？</p> <p>比照一般國際婚姻的狀態。</p> <p>17：我剛剛突然發現我前一個表達說如果必須要有同性伴侶法，我覺得應該要跟德國法制一樣。但是我後來想想，不對，我覺得應該要修正，甚至連條文都想好了。</p> <p>就是如果真的要設立這個同性伴侶法，第一條立法目的、</p>

第二階段討論：伴侶的權利義務

海報記錄	電腦紀錄補充
	<p>第二條名詞解釋、第三條構成要件就是締結要件，第四條就是很重要的一條，就是準用我國配偶相關的法律權益，有這條就夠了、第五條就是施行日期。重點在這個地方，因為有些人覺得說有假伴侶部分，但是我們現在民法結婚體制在這邊也有假結婚啊，所以如果準用我國有關於方面配偶相關法律，至少假伴侶出線的機率跟假結婚差不多。再來最後一個就是關於母職父職或者是自國中小實施的家庭教育裡面只有親職教育，所謂的 rule model 部分，有人說一定要有母親或生理女性等等，要有爸爸生理男性才會有陽剛氣息，我覺得這個是已經在很多包含我自己的教育現場就發現這個已經是不對的，單親家庭也可以照顧出一個完整的個體。</p> <p>6：不論你對伴侶想像是什麼，是親密或是疏遠的，試想一個問題，今天你把特別法出現的伴侶這個名詞跟配偶誰先誰後，他跟親屬誰先誰後，他跟家屬誰先誰後，或者是伴侶與親屬、配偶、家屬這四者權利義務關係之間的比較誰先誰後？現行民法已經定的清楚，在夫妻關係裡面配偶一定是優先，再來是親屬，然後再來是家屬。那未來伴侶制度出現後，你要擺在什麼地方，我想今天大家在對於伴侶權利義務這方面，大家在互相比較說到底要把伴侶擺在等同配偶或者是親屬還是家屬的位子。我認為是說這是我們要思考的一個點，你對於伴侶這個詞，你想要把他擺在權利義務上你想要擺在我國現行身分法的什麼位子？我的見解是把他擺在與配偶等同的位置上，那這樣又有一個問題是，那你為什麼要區分伴侶與配偶，那這部分我不講了，不好意思。</p> <p>5：因為剛剛我覺得大家討論是因為想要適用民法，假設特別法立了之後也像大家期望一樣是包含與婚姻保障的權利一模一樣，那如果今天公家機關調法規出來看，我想講的是說社會認知是衝突的，你如果今天是私人企業他們自己的法治上是不是承認，那他們是否有權利不承認，那不承認是否違法，如果違法是否有罰則，如果不承認的話大家一樣是沒有保障的。</p> <p>（主持團隊：你的意思是所有東西要比照婚姻嗎？還是你覺得只要訂了同性伴侶法就會違反你剛剛講的那些東</p>

第二階段討論：伴侶的權利義務

海報記錄	電腦紀錄補充
	<p>西?)</p> <p>因為我覺得社會普遍認知是不充足的，就認為就是婚姻這樣子，社會的認知衝突要多久時間才可以消除，如果公司方面是否有權不承認，不承認會造成怎樣的後果，就像剛剛那位夥伴在醫院的確面臨困難，當下因為不讓他做任何決定，那事後醫院就說了：「沒有，你可以做決定啊，沒有說不讓你做決定啊」，可是那個 timing 已經過了，如果權利損失了，那誰該負責？</p> <p>(主持團隊：剛剛(11)有提到說今天架設一定要同性伴侶法，那所有的文書、程序要件等等一定要比照婚姻，例如身分證上面配偶欄他可能就是伴侶名字可以放上去之類的，你覺得這樣可以解決你的問題嗎?)</p> <p>社會認知不夠充足，大家都覺得說這個伴侶法就是包含同性婚姻所有保障，可是就有人不承認，那該怎麼辦？</p> <p>(主持團隊：所以你是表示伴侶法怎麼樣都沒有辦法處理這樣的社會衝突?)</p> <p>對。</p> <p>16：我先做一個事實的確認，我之前有看過新聞，法務部有行文去保障同性伴侶的醫療探視權，那目前是說政府確實有在保障，那如果今天醫療機關他們沒有遵從，那是他們違法，那如果已經有法律保障的話再另立一個法，有點疊床架屋。</p> <p>關於同性收養問題，同性伴侶法與一般婚姻差別是在於同性收養這邊，反對意見是說被收養是性別認同錯亂，對同性收養的子女可預期會承受來自同儕負面壓力的環境中，這些都是從我們之前關於同性收養法官判決書擷取出來的。我有看過一些研究，是關於同性收養，小孩非異性戀比率比一般家庭小孩高七倍。這部分教授應該也可以補充一下。我覺得如果是說收養是以兒童最大權利為原則，同性家庭收養孩子有比較高機率成為同性戀，沒辦法保障基因傳下去，這樣是不利的。</p> <p>林：有關你剛才講的就是學術研究的部分，我自己是很想看啦，如果有論文可以寄給我。醫療的部分，我的印象中我記得是法務部函釋是說同性伴侶列入家屬，在醫療場域之下應該能夠像家屬的權利但不是配偶，但是在醫療現場</p>

第二階段討論：伴侶的權利義務

海報記錄	電腦紀錄補充
	<p>醫師是不是會完全能夠接受是很難說的，在臺灣醫病關係是互相不信任的，醫師會有防衛性動作，會擔心法律上的問題，有看到不是配偶是有可能不會讓同性伴侶的權利，我想這是目前可能有些同志伴侶在醫療現場他們會遇到的問題。</p> <p>4：收養部分我其實也是認為同志有權利收養他們的小孩，因為我認為沒有堅實證據認為同性伴侶的小孩會有任何歧異，這種東西很難百分百我相信科學調查結果。</p> <p>第二個我認為我們今天討論的是同性伴侶法，如果今天把同性拿到，如果真的是非常鬆的伴侶法，那即便保留同性還是有鬆跟嚴，嚴的就類似婚姻，鬆的就比較鬆。我是認同同性伴侶法中比較嚴格的。</p> <p>最後我要講的是剛剛講的重點，如果嚴格的同性伴侶法通過後是否真能保障同志權益，這個絕對是大家最關心的問題，否則立這個法一點意義都沒有，那這樣我覺得直接修民法的意義比較大。我覺得這可能要回到主持教授身上，就是這個法通過以後，有沒有辦法在配偶欄直接引用他的同性配偶，我是認為應該有可能，因為等同一個法律，剛剛（17）也提過加上這條完全比照婚姻中關係，理論上可以克服這樣的問題。</p> <p>而剛剛講的社會對這個法的認知以及贊同與法是否立應該是分離的。你現在改了婚姻法，把民法加上，也有人可以不用遵守，私人公司也可以不理你，我認為這格式 separate issue，我認為這個法很嚴格的制定，我覺得不會有太大問題。剩下都是社會策略跟現實計算的問題。</p> <p>15：我非常感謝大家，我今天聽到過去不曾聽到的東西，那我聽了以後我感覺其實大家基本上，都接近比較嚴格的同性伴侶法，我自己覺得第一個既然是同性伴侶法，那就限定同性適用，第二個要嚴格不可單方片面解消，第三個三等親之內不可以成為伴侶，第四個我覺得如故果要解消的話需要有一年以上的考慮期，是於是是不是要法院判斷我不知道是怎麼回事。我覺得比較大的差異是同性伴侶可不可以收養小孩，這個從同性伴侶的角度想事情與從小孩的角度想事情，會得到不一樣的結果。我覺得從我的女小孩的角度想，我覺得是不可以共同收養。</p>

第二階段討論：伴侶的權利義務

海報記錄	電腦紀錄補充
	<p>(主持團隊：所以今天一個爸爸可以收養，兩個爸爸就不行？)</p> <p>假設有個女同志先結婚然後生下小孩，後來發現他是同性戀者，然後跟他的先生離婚了，那後來跟一個同性伴侶在一起時，那這個小孩怎麼辦？</p> <p>(主持團隊：這樣可以濟親收養嗎？)</p> <p>我覺得如果是這個媽媽自己親生的，我認為當他的新的伴侶就應當負起養護責任。</p> <p>7：我想再說一下，我覺得同性伴侶法不應該立，應該是要立伴侶法。就是我們現在民法只有結婚，我一直覺得為什麼同性戀不可享有他應有的人權，就直接把一男一女改成多元性別改成都可以行使結婚權利這樣就好。</p> <p>至於伴侶法是因應現代時代趨勢，現代時代趨勢就是很多人不想把自己綁得這麼死，很多人選擇同居或共同生活但沒有婚姻關係，因應這樣的時代趨勢，我們應該為他們設立一個伴侶法</p> <p>(主持團隊：在你這個脈絡下，有婚姻制度，有伴侶制度，那如果真的有一個法叫同性伴侶法，有沒有其他的對他的想像？)</p> <p>一定要收養小孩，不論是共同還是繼親，因為我覺得同志收養小孩並不會讓小孩性別錯亂，基本上他還要接觸其他環境，所以她並不是他的生活只剩他雙親，所以你說他性別錯亂那是完全是不成立的。</p> <p>17：我補充一點是剛剛有夥伴擔心同性伴侶法通過會對同性伴侶的保護有的人會不遵守，我想遵守不遵守是他自己主觀上的選擇，他不遵守後他要負法律上的責任，就像騎車戴安全帽的罰則同樣的道理，你可以不戴，但如果被人舉發或檢舉，你就應該要負相當罰則。</p> <p>法務部的確有函釋，但是這個函釋我覺得還是多餘的，我覺得民法上就已經有規定什麼是家屬，同志伴侶本來就可以以同居生活、永久生活為目的被認定為家屬。但是在醫療機構上為什麼不讓他簽，在手術同意書之前本來就可以簽了，醫生讓他簽是沒問題的，但他就是怕醫療糾紛，沒有辦法。因為你的位階按照法律條文解釋就是最後才是家屬或是關係人，所以在醫生擔心被告的情況下，所以只好</p>

第二階段討論：伴侶的權利義務

海報記錄	電腦紀錄補充
	<p>把位階上面就解釋上面來說，位階排第一個的才是優先的。所以法務部的解釋第一個就是多餘，第二個就是你是把他放在家屬，所以醫生在怕醫療糾紛的情況下，他只好你有親屬或配偶我請你先簽，因為他怕醫糾。所以這是法律位階的問題，跟文字解釋的問題，如果真的要同性伴侶法的話，保護應該還是可以發生的。</p> <p>（主持團隊：如果沒有遵守同性伴侶法，他應該要付相應責任。但我們在立這樣關係法規上面，不一訂會有罰則這種東西，所以你認為要有其他條款嗎？）</p> <p>民法也有訴訟上面的權利。</p> <p>（主持團隊：所以你覺得如果今天沒有遵守這件事情，他應該要回到訴訟上面去處理？）</p> <p>OK。</p> <p>12：我身為一個同志的母親，我覺得同志有壓力因為我們的傳統婚姻是一男一女，一定要傳宗接代。所以我相信很多父母親都希望傳宗接代，我覺得這造成同志壓力，其實異性婚姻他也可以不生啊，也是她的壓力啊，所以同志也有這個壓力。也許同志收養是為了父母親，我覺得這也是很好的美意，這樣也不見得說孩子會不會變壞，有沒有行為偏差是在於愛，現在很多異性婚姻父母也教育不出好孩子啊，那都是有沒有愛的問題，而不是同性的問題。</p> <p>8：我覺得今天這樣也蠻理解大家不同的想法，大家想要的有很多都是一樣的，我自己想說不管今天是哪種法案，都要致力消除各種歧視，這個法案出來的時候，伴侶的位階是在配偶前面還後面，這個問題我不希望這個法案變成另外一種歧視的根源。</p> <p>14：我覺得有一點很奇怪就是因為伴侶法應該就是要跟婚姻不一樣的東西，那如果要真正解決婚姻的問題應該要修民法，現在這個是同性伴侶法，我覺得還是要用伴侶法的方式，因為不是每個人都把婚姻當成人生終極目標，這是人有所選擇，就是比較能夠讓兩人堅守在一起的方式，但是也有另外一種可能他是不想要結婚啊，那就可以用伴侶法來跟自己比較親近的人有更多保障。</p> <p>6：法務部今年又派官員去德國、法國考察同性伴侶法，他們訪談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官，他說他認為臺灣可以直接</p>

第二階段討論：伴侶的權利義務

海報記錄	電腦紀錄補充
	<p>考慮開放婚姻給同性伴侶適用，因為同性伴侶在德國是因為特殊的文化背景，為了回應保守派所產生的妥協性政策，既然德國已經實行同性伴侶法十五年，文化實踐結果與真正同性婚姻沒有太大的差別，如果要走德國的路，要在法律、政策還有許多細節做非常的調整，在效益考量上真的是很浪費的事情，所以他給予臺灣的建議是如果社會成熟的話，一次到位是一個非常可行的政策，這個報告不是我說的，這個是法務部今年又去德國在做一次考察，大家可以去找。</p> <p>17：的確不是每一位包含異性戀都不一定都是想要結婚，但是我舉一個例子我去市場想要買一樣東西，店員看到我說你不准買...舉例好了，你想要吃香蕉，但他看到我跟我說你不能買香蕉但是你可以買蘋果，因為蘋果跟香蕉營養價值一樣。我覺得就有點類似像這個樣子。的確不是每個人都想走入婚姻，但不可以剝奪他想進入婚姻的機會。</p>

- 場次：臺北場
- 日期：2016年11月12日13:30-18:00
- 主持人：林育朱
- 協同主持：張婉慈
- 電腦紀錄：吳信誼
- 與會公民：劉○太、梁○慧、辛○樺、王○玲、林○彤、連○、謝○桓、武○安、田○嫻、鄭○薇、陳○恩、簡○君、張○勛、吳○潔、許○輝、黃○仁、顏○家、范○栓、張○瑜

積極聆聽：您認為目前對同性伴侶的保障足夠嗎？為什麼？	
發言人	發言內容
14	(15)認為同性伴侶目前在臺灣的保障非常少，各方面幾乎是沒有的。另外關於教育現場上面有些老師用他個人的看法去教導學生，雖然說目前社會上對同志的友善程度有開始發展，可是保守的聲音也是持續的，所以他覺得不管法制面或社會面都必須一起。
主持團隊	(14)覺得有甚麼要補充的嗎？
15	我覺得還算可以傳達我想講的事情，那我還有一個重點是我覺得在推廣尊重、平權的態度上應該是要落實的，可能是從教育起手讓每個人都有這樣的觀念，同時另一方面在法律上如果外部有這樣子制度上的定義，其實內外都兼具，可能是一個較友善的環境。
主持團隊	請教兩位在分享過程中有沒有覺得比較跟聊天不一樣的地方？
14	有一種感覺好像有一點像對空氣講話，一般通常講甚麼好像都可以跟你回應，因為剛剛規定是不可以講話，不曉得不可以講話是不是連「是」或「對」都不可以講，還是說...不知道，就是覺得對方的反應跟平常差很多的。
主持團隊	但你還是會一直講下去，是不是他有甚麼肢體動作是會讓你一直想講下去？
14	點頭啊，或是微笑...

第一階段討論：對伴侶的想像為何？	
海報記錄	電腦紀錄補充
1-1 很好的知己，陪自己走天下，沒有法律權益問題	12：我個人認為的伴侶是，我想說，我以前沒有想過這個問題，但我結婚前曾經想過說，我會不會以後我可以有一個很好的知己，可以跟我一起走遍天涯，然後到處去看看世界，但那個時候是學生時代，很單純就那麼想，但是沒有任何法律上權利義務的問題，就是很單純的就是那麼想。那如果現在以我已婚也是一個媽媽的角色來看的時候，我也會覺得說，如果可以像很多美國影集的好朋友，幾個女生同性朋友在一起，有共同想法，有相同的理念一起做一些執行，我覺得這樣也蠻好的，那如果這種情況，
1-2 共同想法，相同理念的好朋友，共同生活，理想共識，不用性關係為前提	

第一階段討論：對伴侶的想像為何？	
海報記錄	電腦紀錄補充
	<p>我覺得基本上是以彼此能夠共同生活，有共同理想跟共識，不一定要是以有性關係或是親密關係的前提下來做這件事情，對當事人來說他的人生願景可以更廣泛一點，不那麼侷限。也許那個有可能是在我先生如果他比我早離開的話，那我覺得對我的後半生其實是蠻好的一件事情。</p> <p>主持團隊：所以是比較著重在精神層面可以有共同理想或共同想法時其實就可以一起生活這樣。</p>
<p>2-1 互相扶持照顧，精神上成長</p> <p>2-2 分別財產，保持獨立性</p> <p>2-3 戀人關係</p>	<p>13：我對伴侶的想像是彼此互相扶持照顧，然後在精神層面也會互相的提拔或成長，本身也會有照顧依賴的關係，這是我對伴侶的想像。那在權益上，會覺得在財產這部分就是各自管各自的，有那個獨立性在。然後跟彼此的關係就是講清楚明算帳，這樣子的話比較能夠保持一個獨立性，這是我對伴侶的想像。他既是一個很親密的，有點像戀人的關係，然後有一個法律上實質保障的意涵。</p>
<p>3-1 自由的婚姻，兩人在一起，權利少一點 → 是否互相照顧契約約定</p> <p>3-2 彼此喜歡，親密關係，其中親密自行認定</p>	<p>14：我對於伴侶的想像基本上就是比較自由的婚姻，因為婚姻的規範很多，當然他的保障更多，那我覺得伴侶就是兩人再一起，很簡單，那也比較自由，那當然既然比較自由的話，當然權利可能就比較少一點。</p> <p>（主持團隊：剛剛說是比較自由的關係，所以說會不會期待伴侶覺得應該要互相照顧或扶持，或是有共同的生活願景，還是不用，其實就是可能生活在當下的那種關係？）</p> <p>我的想法是他們兩個自己約定就好，他們覺得有就有，沒有就沒有，兩個人在一起之間就是契約自由，他們覺得要照顧就互相照顧，他們覺得不需要那就不需要，就是國家不用定那麼細。</p> <p>（主持團隊：就是很 open 的...）</p> <p>對，他們如果要比較詳細的，那就直接進入到婚姻就好，大概就這樣。</p> <p>（主持團隊：就是說我們不要就是著重在伴侶法套用在法律上面，我可能就是想說我就是很 open 的，我可能婚姻裡的配偶它也指涉一種伴侶啊，因為它可能是一個很大的想像，了解我意思嗎？...）</p> <p>我大概懂，這樣講的話，我又想到說...兩個人的心靈層面，就是至少彼此喜歡，或是說親密關係這樣，兩個人有親密</p>

第一階段討論：對伴侶的想像為何？	
海報記錄	電腦紀錄補充
	<p>關係，那至於親密關係是怎麼樣，也許各自的定義會不一樣。</p> <p>（主持團隊：你說親密關係是兩人各自自己約定，所以他們可能是真的建立在性上面，也可能不是建立在性上面？）</p> <p>我覺得都可以，謝謝。</p>
4-1 建立在感情親密關係上，不一定是性或承諾	<p>15：我個人對伴侶的影像是這個樣子的，就是個人覺得所謂的伴侶是應該是建立在關係的距離上的親密，對我來講親密是蠻重要的一件事情。但是我所謂的親密，我覺得是比較是情感上的親密，所以我不那麼認為一定需要建立在性的層面上，或者是說可能單純的承諾的方面上，我覺得不見得，但是我個人覺得關係的親密是比較必要的。</p>
<p>5-1 很多種類如生活上、工作上，可能有性或愛，伴侶為不同種類的親密關係（較彈性、鬆散） → 直觀想法</p> <p>5-2 婚姻也是一種伴侶關係（社會契約）</p>	<p>16：我覺得伴侶在我的心目中它包括很多的種類，可以包括是生活上，就是像之前講的互相扶持照顧的這樣的一種伴侶，也可能是工作上，就是可能花很多時間一起工作，未必是有性，或是那種所謂浪漫的那種愛的關係，但是它是有一種親密的關係，因為它是不同種類的親密關係。</p> <p>（主持團隊：不同情感層面上面的親密，是這樣嗎？）</p> <p>對對對，然後我覺得婚姻也可以算在伴侶關係的一個種類，因為它是一個社會的那種約定，一種比較嚴格的成文法的一種約定這樣。然後我覺得要講這個就是要去思考伴侶要把它想像的多麼的緊或說多麼的鬆這樣，我覺得家庭的婚姻就是以一種比較緊的社會契約去規範，假如是其他那種之前介紹的伴侶制的话，我覺得是比婚姻制度更鬆，比較有彈性的一種契約的關係在。</p> <p>（主持團隊：所以你是覺得婚姻或伴侶，我現在回到法律的話，婚姻跟伴侶你覺得都可以，反正開放大家自由選擇？）</p> <p>我覺得假如能提供這兩項的那個選擇的話，會對這個社會有幫助。</p> <p>（主持團隊：所以對你來說，如果說想到伴侶，你最直觀的感受會是哪一個，因為你剛剛說很多種，聽起來前面這個比較像是，有點像是你覺得是雙方約定嗎？還是說法律要幫他們做約定，因為像剛剛偉家有特別提到，其實是一個社會契約的關係，但是你剛剛講很多種類的部分，它可能有性，可能有愛，可能有不同種類，可能沒有性，沒有</p>

第一階段討論：對伴侶的想像為何？	
海報記錄	電腦紀錄補充
	<p>愛，那對你來說第一個部分它是社會契約的關係嗎？還是...)</p> <p>假如回到我們今天的主題的話，我覺得我們講的東西可能會跟婚姻連上關係的，因為它是從婚姻的那個地方來的，所以我覺得可能會比較是在於那種親密關係，就是那種有浪漫的關係上。</p> <p>(主持團隊：因為剛剛你提了很多種，第一個部分我們釐清了，你覺得還是在親密關係上，那這麼多種裡面，當你聽到伴侶兩個字時，你最直觀的感覺，它是一個婚姻的伴侶，還是你覺得比如說一般的男女朋友，有親密關係的對你來說應該就算是伴侶這樣？)</p> <p>假如是最直接的想法的話，我不會直接馬上想到婚姻，我會想到的是比婚姻更寬鬆的一個關係在。</p>
<p>6-1 信任關係→法律保障的信任關係，家人以外的被信任者，協助作法律的權利，也包括性和親密關係</p> <p>6-2 多元成家，有不同程度保障不同信任程度的人</p>	<p>17：對我來講我想到伴侶，我覺得伴侶關係就是一種信任關係，對我來講伴侶法就是法律保障的信任關係，比如說我可以舉例，從各種不同的面向，比如說我就是信任誰誰誰，家人以外我也信任別人，比如說我信任他在我醫療上做決定，我就給他一個權利，假設我信任他，我們可以一起分享財產，我就給他一權利，那假設我很信任這個人，我相信他，我生一個小孩他也會好好照顧這個小孩，那我就信任他，那法律可能也可以給他這個權利。那再講的更近一點，比如說，假設性行為好了，我也是信任他我才会...，至少有一點信任吧，我信任他至少在我卸下衣服，他會做某些事，但不會做某些事，信任他所以才會保障他有某種權利。反正我就是覺得就是一個對信任關係的保障，那信任可以是非常多種不同的程度，那保障也可以非常多不同種，那像前面說的，可以只是一個靈魂伴侶，或是我更信任他，我想要跟他有更多的承諾之類的。所以我非常支持多元成家這件事情，就是有各種不同程度的法案去保障...，因為人類真的它的情感很多面向，那對每個人我覺得信任程度都是不一樣的，我覺得這就是一個保障人類不同樣貌的情感，不同樣的信任的深度，那除家人以外，我也可以這樣的信任一個陌生人、我的好朋友或是我的伴侶之類的。</p> <p>(主持團隊：所以妳這邊是認為不一定要有親密關係，然</p>

第一階段討論：對伴侶的想像為何？	
海報記錄	電腦紀錄補充
	<p>後根據信任程度的不一樣會去推進妳對伴侶的想像？ （對...）對妳來說問妳的時候妳覺得伴侶應該是甚麼，如果說妳支持多元成家，那如果在那個家屬制上面，他們也較伴侶嗎？還是妳覺得只有雙方的部分較伴侶？</p> <p>我覺得我真的是支持非常多不同的法案，我沒有辦法去想像任何一個，因為我本身也是關注很多性別議題，看到非常多不同的故事，像無性戀，它沒有辦法對任何東西產生性慾那種的關係，我也覺得是要有法律去支持它們。現在的民法對它們也是不好啊...</p> <p>（主持團隊：應該這樣說，就是回到剛剛主持人問大家的部分，在我們談伴侶的時候，我們先打破法律對伴侶的思考，就是伴侶這兩個字對妳來說，妳覺得多人家屬也是伴侶跟伴侶之間的關係嗎？還是妳覺得伴侶是單屬於兩個人的關係我們會稱它做伴侶？）</p> <p>我對伴侶的想像就是對信任關係的保障，所以它並沒有限定要多少人，那根據我信任程度，我去給它我的權利義務。</p>
<p>7-1 鬆散的想像，陪伴關係</p> <p>7-2 男女朋友，類似婚姻且要忠貞，友達以上，戀人未滿，沒有「佔有」狀態的好朋友</p>	<p>18：我覺得我對伴侶的想法會比較鬆散一點，因為我覺得伴侶這兩個字倒過來唸是「侶伴」，我會覺得侶伴跟伴侶的話某種程度上也是一種陪伴的關係。但是如果我把伴侶想像成是男女朋友好了，可是我就會覺得男女朋友的這個關係跟婚姻又會很像，因為同樣男女朋友會要求要忠貞，然後男女朋友也會要也許顧慮到對方家庭的想法，我會覺得男女朋友又會跟婚姻太像，所以我會覺得伴侶更像是朋友，就是朋友友達以上，戀人未滿的感覺。</p> <p>（主持團隊：所以你對伴侶的想像就是說可能在情感上面它某一定程度的交流或親密，但沒有到非常的緊密這樣嗎？）</p> <p>就是沒有到一種「佔有」的感覺，就是沒有到一種說你一定只能跟我是伴侶的那一種感覺。</p> <p>（主持團隊：也就是說其實你也覺得沂濼這樣，它不一定是兩個人...（對...），可能是可以跟很多人都可以是伴侶這樣...）</p>
<p>8-1 信賴關係與陪伴，情感寄託對象</p> <p>8-2 不一定有性關係，互</p>	<p>19：就我覺得我對伴侶的想像主要會建立在信賴關係跟陪伴上，就我覺得伴侶是你會想跟對方一直走下去走下去走到未來的對象，那朋友可能是只有當下或某些方面你可能</p>

第一階段討論：對伴侶的想像為何？	
海報記錄	電腦紀錄補充
相承諾	<p>會需要跟他在一起，可是伴侶就是你難過時會想跟他講，就是你情感寄託的對象，所以就跟朋友又有一點不一樣這樣。</p> <p>（主持團隊：所以妳會覺得伴侶就是會互相扶持照顧，而且會涉及某一個程度的承諾...）</p> <p>恩，對。</p> <p>（主持團隊：所以這個是要建立在性關係上嗎？ ...）</p> <p>不一定要有性關係，只要心靈上的情感到一定的程度就可以了。</p> <p>（主持團隊：基本上就是有某種程度的信賴，覺得可以託付給這個人某一些你的權利讓他協助你代管這樣）</p> <p>對。</p>
<p>9-1 伴侶是婚姻外人與人的關係，不一定在性關係上</p> <p>9-2 跟婚姻基礎不同，男女會有生命產生，兩個家庭結合，婚姻不等於伴侶</p>	<p>11：我個人的感覺就是伴侶是婚姻以外，人與人可以達到的關係啦，通俗一點講就是大人的家家酒，那新潮一點的說法就是共享經濟的結構，但是這個與婚姻會是兩個完全不同的基礎。婚姻家庭比較是基於血緣跟生命結合的東西，因為男女就是會有另一個生命產出，而這個生命產出它融括了兩個家族的 DNA，這個是沒有辦法去給它抽調喇，那因此這個是一個比較特別的東西，這個跟伴侶是兩碼子事啦，從我自己的角度。</p> <p>（主持團隊：所以撇除掉法律民法編...（我沒有提任何法律，我只提 DNA...）... 所以講到伴侶這兩個詞的時候，婚姻那兩個人的關係，不在你伴侶的想像裡面是嗎？）</p> <p>不在。因為婚姻包括兩個家庭的結合。你生出來的小孩的 DNA 是兩個家族的 DNA。</p> <p>（主持團隊：所以伴侶對你的想像就是...）</p> <p>你桃園三結義也可以當作伴侶啊，你小孩子家家酒也是一種伴侶啊...</p> <p>（主持團隊：我的意思是說，你的伴侶是不是有某種程度的信賴關係，或是某種程度情感上面的親密關係等等的就可以是伴侶？）</p> <p>就算你只是一般的合約關係、金錢關係甚麼東西你都可以當做一個伴侶，需不需要有性或無性也都不是重點，就是你喜歡就可以了，那民法 1123 條第 3 項也是你們就住在一起就叫伴侶了啊，所以我覺得就太複雜了剛剛講的。</p>

第一階段討論：對伴侶的想像為何？	
海報記錄	電腦紀錄補充
<p>10-1 兩人互信、互愛，互相照顧，共築生活，經營分享生活，分享對家的輪廓</p> <p>10-2 法律要讓兩人建立「家」，但不一定建立在性關係上</p>	<p>10：我對伴侶關係的想像就是兩個人互信互愛，會有信任那也會可能有愛，那互相照顧。就是我自己也有伴侶啦，我覺得我現在的伴侶關係蠻符合我對伴侶的想像，所以我舉自己的例子，就是我們會互相照顧彼此的生活，例如我下班很晚很累，我回家，她會幫我煮飯，或者是反過來我會幫她準備吃的。那像共築生活，我們會住在一起，當然我不認為一定要住在一起，有可能我們會分開，有可能我們會住在一起，當然我個人是比較喜歡住在一起的生活，我們會一起去經營一個生活，接下來我們會分享生活，也就是說我們對生活的想像是接近的，例如說很希望我們會有一個甚麼樣子的家，我們會分享一個對於家的輪廓，我希望我的家是甚麼樣子，例如說我想要有一個小孩，或者是說我不想有一個小孩，我想要有一隻狗。那其實我跟我自己的伴侶對這個事情的想法有時候一致，有時候不一致，可是我們會互相討論出一個我們兩個都認為ok的家的形式之後，一起去完成這一個家，這是我對伴侶的想像。那我認為說我跟我的伴侶的價值觀很接近，所以說我們對於家的想像也是很接近的，所以我覺得就是雖然現在不要講法律，不過我覺得法律至少要讓我們可以去完成這樣一個東西，就是說把家建立起來，然後不會受到很多的阻礙。那性的部分，我覺得不一定要，因為現在有很多無性夫妻，而且我們沒辦法驗證，如果這一對伴侶要去登記，公證人或戶政事務有辦法去驗證他們的性關係嗎？我覺得很難去驗證，所以不一定要以...，但是我的想像裡是有的。</p>
<p>11-1 人與人間除了激情外，有互動、成長過程，有承諾（兩人、一男一女）→ 婚姻關係中</p>	<p>9：那我對伴侶的定義是人跟人之間都會有的三個月的蜜月期，當我們會吵架還是甚麼的但是還是會回到這個家，我對伴侶的定義是這樣子，除了激情以外，還要想辦法去有一個互動、成長，最後還要在一個承諾之下。</p> <p>（主持團隊：妳剛剛提到的是說，不好意思剛剛前面有人提到說伴侶回到家裏面的時候有個人是會陪伴他的，會有情感上面的互動，然後不一定要有性關係，所以性別也沒有關係這樣...）</p> <p>我對這個部分是比較狹隘，會有一段時間是會有性關係的，如果還可以的話，也許就沒有也沒關係。</p> <p>（主持團隊：我的意思是說，所以妳覺得最重要的是情感</p>

第一階段討論：對伴侶的想像為何？	
海報記錄	電腦紀錄補充
	<p>上面的互相依賴或互相扶持嗎？) 應該是最重要的那個承諾。 (主持團隊：所以妳覺得承諾是很重要的，伴侶之間他們是互相有承諾的) 這個承諾是... 因為每個人一定會有一個蜜月期，過了以後很多事情是沒辦法解決，就是你要回到一個承諾上面... (主持團隊：你剛剛說較狹隘的部分，很多夥伴提到對伴侶的想像，他們也提到差不多的定義，就是有愛，有互動成長的過程，有承諾，然後甚至有提到說他們對伴侶的想像其實是相對寬鬆，但有特別講到是比較狹隘，你指的比較狹隘是指哪一個部分的狹隘？) 我想說因為一定是只有兩個人，然後我講一男一女不會被罰三萬吧! (主持團隊：所以你對伴侶的想像就是說，必定是在不同性別的人之間？) 對。 (主持團隊：所以我可以這樣解讀嗎？所以你覺得是像婚姻的裡面才叫伴侶) 對，是。</p>
12-1 兩人不論男女，不一定基於性關係，信賴彼此，願意長久生活，伴侶是家人的一種	<p>8：就我個人而言我聽到伴侶這兩個字，直觀的想像會覺得是兩個人，然後限定兩個人不管男女他們可能是基於性上面的愛，或者是浪漫關係上的愛，或者是友情上面的愛，不管是基於怎麼樣的狀況，他們信賴彼此，願意長久的生活。就我個人而言，剛剛有提到比較多可能像是，有幾個人提到可能是三個人或四個人，就是彼此信任就在一起，但對我來講，那個東西叫做家人，在我心中的家不一定要是有血緣的人才叫做家人，只要願意彼此一直共同生活那就可以叫做家人，但是伴侶是家人的一種，但是就是一個大集合小集合的概念。 (主持團隊：所以你覺得伴侶應該是有更深一層情感上面的交流，跟一般的家人可能還是有一點不太一樣) 對，對。</p>
13-1 伴侶有層次，建立在信任關係上 第一層次：信任→多	<p>7：那我認為就是伴侶它是一個像金字塔的關係，它有層次，那是建立在信任上面，就是說你信任跟這個人住在一起，你信任跟這群人住在一起，那其實就是一種伴侶關係</p>

第一階段討論：對伴侶的想像為何？	
海報記錄	電腦紀錄補充
<p>人成家 第二層次：決定權→ 伴侶 第三層次：愛→婚姻 13-2 類似伴侶盟多元成 家法案 → 不一定 以性為基礎</p>	<p>的開始，那你在更上一層，你可能對某個人，你可能信賴他可以讓你依附這樣，你可以把你的權益那些交給他，就是決定你的生死權，或是財產上面的分配你可以信任他的時候就是第二個階段，最上面的一個階段的話，就是應該是一個愛，愛是一個很複雜的東西，它包含了很多而且你難以去解釋它是甚麼，但是如果你是一個很高層次的伴侶的話，那基本上你就可以接受愛所需要的元素。那如果其實這樣想起來的話其實伴侶盟之前提出來的那個多元成家三法，最底下就是多元成家，大家都可以成為一個家，就是一個伴侶。然後，第二個層次就是伴侶法，你可以去依附你的權利那些給他們，然後最高的就是婚姻法，你可以無條件的去接受他們愛這樣子。</p> <p>（主持團隊：所以你覺得你一想到婚姻這個詞彙的時候，其實婚姻跟伴侶，婚姻不再你伴侶的想像裡面？）</p> <p>我覺得在我的伴侶想像裡。</p> <p>（主持團隊：所以感覺你好像跟那個沂濼比較類似對不對？可以這樣說嗎？）</p> <p>對。然後我也認為說就是這個金字塔裡面不需要包含性。</p>
<p>14-1 伴侶是工具性的性質，不一定是愛，但有生活依賴關係，因此不一定共同生活，未必忠貞，不限性別，無人數限制</p>	<p>6：我覺得剛剛上面大家講得好像都覺得說伴侶的情感就會及於愛或是甚麼的，但是我覺得說伴侶比較是一種工具性的措施，就是可能會有共同生活的層面，然後是可以回到某個地方個人的需求會得到滿足，有時候我覺得那個情感很難定義，有時候會覺得是愛，有時不會那麼的去那個...，但是它會有一個生活上的依賴關係。但是我認為不用有性的層面，所以不會有忠貞或是甚麼的，也不用共同生活，也不用限制性別，任何性別都可以成為是伴侶，然後覺得只要某個需求在這個地方可以得到滿足就可以成為是伴侶，但是信賴關係或是甚麼應該是會有。</p> <p>（主持團隊：那有限制人數嗎？（沒有）所以你覺得是一個比較寬鬆，像是沂濼或前面幾位講得比較寬鬆，只是你跟某一個人或是某幾個人之間有那個信賴關係，所以你願意託付給他你的權利義務...）</p> <p>（主持團隊：如果回到敏桓有特別提到多元成家有三個層次，對你來說，這個沒有人數限制的部分，你覺得是應該要放到多元成家的伴侶，還是多人家屬的部分？還是對你</p>

第一階段討論：對伴侶的想像為何？	
海報記錄	電腦紀錄補充
	<p>來說，這就是一套制度無所謂？)</p> <p>我覺得這就是很多法律用語跟日常生活用語的那個...，會覺得好像法律上說「伴侶」好像一定要怎麼樣，可是我覺得多人成家的那個部分對我來講也是個伴侶其實，只是它可能不是法律上稱呼的。</p> <p>(主持團隊：如果假設回歸到要討論我們的伴侶制的時候，你會覺得它也是一對多的嗎？還是一對一？)</p> <p>不一定要一對一。</p>
<p>15-1 一般情侶關係，法律定義會更狹隘(→不是婚姻定義，比婚姻關係寬鬆的關係)，有性關係</p>	<p>5：我對伴侶的想像最直觀來講的話，就是情侶這樣的關係，因為像我自己本身是女同志，那如果我在跟別人介紹我的女朋友的時候，有些人可能會在意，那我就不會稱她為女朋友，我就會說她是我的伴侶這樣。所以我對它的想像其實比較趨近於情侶，但是像剛剛也有提到日常生活跟法律上的名詞的看法可能會不一樣，雖然我在生活上的想法是情侶這樣的程度，但是在法律上這邊的話我覺得它的定義會比較狹隘一些...</p> <p>(主持團隊：所謂狹隘一些是指怎麼樣，是指怎麼樣的限制或怎麼樣的條件？)</p> <p>在法律上的話我覺得就是比較婚姻裡面，它就是法律上的條文規定，我自己還沒想到怎麼樣在法律上去界定伴侶的定義，但是可能會比較狹隘。</p> <p>(主持團隊：你是說會比婚姻寬鬆一點？就是如果你把它放在法律上，覺得伴侶會比婚姻寬鬆一點這樣嗎？你剛剛有提到像情侶一樣的關係，所以是必然有性關係嗎？還是...)</p> <p>在我的想像裡面伴侶比婚姻寬鬆，有性關係。</p>
<p>16-1 一起老去的關係，不限人數、性別，寬鬆，未必建立在性關係上，情感上是信賴、親密的，未必要忠貞</p> <p>16-2 互相彼此照顧，法律基本框架</p>	<p>4：我對伴侶的想像，因為依我的年紀就是一起老去的關係。所以不限人數，不限性別，也不一定一定要住在一起，如果還能動的話，也可以約定一起去住養老院，或是...就是一起老去的關係。所以它是比較寬鬆的，它不限性別，也不一定要有性，也不限人數，如果我們可以一起，住在一起，或是...就是說可以好好度過餘生的話都可以。但是在情感上其實是很親密，當然一定是互相信賴，然後你可以分享很多事情，然後你在最脆弱的時候有它的支助，但是會給對方很大的自由度，不用做甚麼忠貞或任何事情，</p>

第一階段討論：對伴侶的想像為何？	
海報記錄	電腦紀錄補充
	<p>只要可以一起老去就好，我的想法是這樣。因為我走過婚姻，覺得婚姻也是蠻不可靠的，不見得會一起老去，所以我寧願說選可以跟我一起老去的伴侶這樣子。</p> <p>（主持團隊：所以你是覺得像之前伴侶盟有提出的多元成家方案裡面這些都可以叫做伴侶是嗎？）</p> <p>我是蠻支持多元成家的，但是以我的想法裡面，我蠻討厭那些框框架架的東西，我覺得我自己願意，然後願意給對方怎麼樣的權利，都是我可以自己去訂的，我不用法律給我甚麼任何保障，因為我覺得就算婚姻好了，婚姻能帶給你任何保障嗎？法律能夠給你任何保障嗎？並不能，但是當然對大部分的伴侶來說，還是要有一個法律是比較好啦，因為我個人覺得我還蠻超脫這些東西，因為我是念法律的，可是我不信任法律，但是我覺得對一般大眾來說還是有一個法律還比較好，這是以後我們要討論的。</p> <p>（主持團隊：你覺得它是法律要有一個基本的框架，但是那個東西對你來說就契約約定就好？可以這樣解釋嗎？）</p> <p>對，因為其實也不用約定，因為情感約定比契約約定...因為契約很多都會被推翻，因為像我們的民法覺得裡面那甚麼債權那些，都是給君子遵守的，小人都不會遵守，所以沒有意義，到時候還是要去法院判決又非常的麻煩，你知道我們中國的法律很麻煩。</p>
<p>17-1 選擇，有法律認證的形式</p> <p>17-2 互相承擔，共築生活，人數寬鬆，期間彼此決定，性關係非必要條件</p>	<p>3：講到伴侶其實我想要先分開，我在想說它到底是在關係中的角色，還是它是關係形式的描述。那我覺得如果在當作伴侶是關係的描述的話，我會覺得它是一種選擇，相對於婚姻，那他們差別在於會不會把婚姻當作一個...因為有法律認證的一種形式，但就不會因為我去公證的上一秒跟下一秒跟這個人的關係就有所變動，那它比較像是選擇的東西。那另外就是可能因為法律剛好有性別上的限制，所以才可以有兩個選擇，選擇當伴侶，或是當法律上婚姻的夫妻關係。那如果回到角色的話，伴侶對我來說比較像是兩人會互相有一個承諾，然後共築生活。那我同意就像是有激情，有承諾，有友情這樣子，但是如果是要用人數作為一個寬鬆或是不寬鬆的定義的話，我想我可能會偏向寬鬆一點的想像。然後對我來說，那像是身體或性關係這些部分的話，我覺得那是在兩個人的關係之中他們可以討</p>

第一階段討論：對伴侶的想像為何？	
海報記錄	電腦紀錄補充
	<p>論的東西，你要或不要，或是今天要，明天不要，前三年要，後三年不要，我覺得都是兩個人的問題，那是可以討論，然後在兩個人信任跟承諾上面可以有決定這樣子。</p> <p>（主持團隊：因為你剛剛有提到前面兩個人互相承諾，後面又覺得說比較寬鬆，所以其實你只是說...（更正說法彼此彼此）...，所以你也覺得人數，對於人數並沒有很執著？）沒有很執著。</p> <p>（主持團隊：聽起來這樣子的話，性關係也不是必要的條件？）</p> <p>它不會是必要條件。</p> <p>（主持團隊：但主要就是信賴，情感上面，或是對未來生活...）</p> <p>它跟我的關係可以有家人、朋友成分，或同居人的成分我覺得都是可以有重疊的，彼此有重疊並不會有衝突。</p>
<p>18-1 彼此心靈互通，對共同生活有願景，性關係必要 → 兩人（他人未必要限制）</p> <p>18-2 支持多元成家，但伴侶不一定要忠貞，可是開放關係</p>	<p>2：我對伴侶的要求沒有那麼嚴苛啦，就是一定要它三位一體啊，比如說他一定要是我最好的朋友，他一定是我的家人，或他是我的戀人，因為我覺得他只要有一個 part，可能我們彼此之間是心靈上是互通的，我們對於一起生活跟未來是有願景的。那其實我有非常要好的朋友，我們是閨密，但我就是 totally 無法跟他上床，所以我覺得性關係是一個蠻必要，當然有時候可能老了做不動了，這就再說吧。然後我覺得多元成家這件事情，其實我是贊成的，不管它們之間的關係是甚麼，開放式關係我也是贊成的，但是在我的世界裡面是，我要你的時候，我不要跟別人分享，除非是我並不覺得非常需要你的時候，可能不是在熱戀期，但是我想我應該也可以跟別人分享我的伴侶或是甚麼的，所以是一個比較開放的感覺。還有在經濟上每個人都是獨立之個體，可是我不會把金錢獨立當作是一個「獨立」來看待，因為你付出的所有東西並不是真的就是用錢來判斷你們是否就是真的是彼此獨立，因為你對他付出的東西有時候是不能被量化，不能被有價化的，所以這就是我對伴侶的感覺。</p> <p>（主持團隊：因為你剛剛有特別提到有關於金錢的這個部分，可能之後麻煩你之後在談權利義務的部分，可能稍微在多談一下你對於財產的部分，在這邊就先不提及）</p>

第一階段討論：對伴侶的想像為何？	
海報記錄	電腦紀錄補充
	<p>（主持團隊：你說可能是比較基於在性關係上面，所以是兩個人的嗎？你覺得它是只有兩個人的關係嗎？還是就是只有一對一？還是可以一對多？）</p> <p>我是覺得目前來說我是希望...這其實是要非常建立在信任之上，因為我覺得我是可以一對一，但我本身對於我喜歡的人以外的人並沒有興趣，可是我可以容許我的伴侶做這件事情。</p> <p>（主持團隊：應該說你自己的想像是一對一，但你不限制別人怎麼樣...（那是他的自由）...所以對你來說，如果我直接把他寫成是兩人的關係，這樣方便嗎？）</p> <p>好啊，可以啊。</p>
19-1 心靈伴侶，靈肉合一，一男一女才能做到，共同價值觀 → 在性的親密關係上	<p>1：我想稍微脫離一下我們今天討論主題的伴侶這個定義，伴侶嘛就是伴侶嘛，應該講我們講是人嘛，那麼人是這個萬物之靈，所以我覺得伴侶長久有一個詞叫作 soulmate，人是萬物之靈，那我覺得說要做到真正的 soulmate，只有在一男一女這樣子一個靈肉的結合，才能做到那樣的一個程度，那這種 soulmate，這種靈肉的結合，一夫一妻這樣的結合呢，他需有有那種共同價值觀，比如說對人生的看法，對宇宙的看法，甚至說死後是不是有靈界啦，因為人都是想要有永生，想要有永存，包括這個都可以想繼續的做永遠的夫妻，而且要看自然界的那種琴瑟和鳴，那種一公一母，雄雌相配的調和感，整個自然界的陰陽搭配，都可以讓我們值得來效法。</p> <p>（主持團隊：因為你前面有特別提到靈魂伴侶，後面延伸出來說要靈肉合一的話，那如果我們先不管靈肉而一，心靈伴侶這邊一定要一男一女它才能夠建立，還是說因為心靈這種事情好像只是情感上面的話，它還是侷限在不同性別上面才有辦法達成嗎？在你的想像裡面？）</p> <p>心靈伴侶當然是男跟男，女跟女，還有一個 group，一個 club 都可以做到這種 soulmate 這樣的程度，但是我特別指的是說，自然界這種公母搭配，雄雌搭配的這種情況，我們指的是後面那項。</p> <p>（主持團隊：所以你指的是說對你來說伴侶間的關係會建立在性關係之上嗎？就可能是要有一定的親密關係對你來說才能算是伴侶？）</p>

第一階段討論：對伴侶的想像為何？	
海報記錄	電腦紀錄補充
	<p>就是要有共同的 value，價值觀。</p> <p>（主持團隊：因為價值觀好像比較偏精神層面？因為你後面有提到靈肉合一，所以它是不是要建立在性關係上面？）</p> <p>這個靈肉合一，靈的方面就是指價值觀，肉的方面就是指身體的親密，建立在這種基礎之上才能做那種親密關係，這才是達到靈肉合一、天人合一的感覺。</p> <p>（主持團隊：所以您想像中的伴侶是有性關係？）</p> <p>對。一定要有價值觀作為基礎，才不會變為平面的，horizontal 的關係，那種只求肉身的享受。</p>
主持團隊：伴侶成立之必要條件為何？	
20-1 要先思考有沒有婚姻，再談伴侶法制，不同前提會有不同的想像	<p>16：我覺得這個可能先要去思考有沒有婚姻的這個東西存在，才去講伴侶的這個概念，因為假如一個國家它本來就有婚姻不局限在異性的時候，就是說不會以性別做為規範的時候，那我們去想像這個伴侶法，跟一個國家將婚姻侷限在異性的時候去想像是會很不同的，所以我覺得在一個很基礎的討論框架上，應該把這個列入一個考量點。那因為每個國家，像之前講的那些國家，好像都是先有伴侶法才有婚姻法，但是臺灣我不知道是不是一定要走它們的路這樣。但是我是覺得說只討論伴侶法，沒有將婚姻一起拿進來討論的話，會變成是一個很亂的討論方式這樣。</p> <p>（主持團隊：不好意思，我再補充說明一下，要回到同性伴侶之前，其實我們前面開頭放那麼大的廣度讓大家來思考，那老實說研究計畫的框架就是同性伴侶法制，所以我們一定還是要收集假設今天不得已真的只針對同性伴侶法這件事情的時候，各位覺得它的條件，它的權利義務收養等等之類這些議題，如果真的只有同性伴侶法的話可能要怎麼處理，這個是一部分。第二個部分，我可以想像大家好像都有自己心裡不同的願景，那針對這個不同的願景，假設你今天覺得伴侶在不論同性異性都可以適用，或是有婚姻可以選擇有同性異性可以選擇的情況下，如果你想像的伴侶制是更寬鬆的，你在說明的過程當中你可以直接講說，我覺得對我來說我還是想提針對大的伴侶制，你覺得條件是甚麼，但我們真的還是真心希望回到研究案，還是要麻煩大家給我們關於同性伴侶法制的一些建言這樣，對，如果一定要有的話，這樣可以嗎？）</p>

第一階段討論：對伴侶的想像為何？	
海報記錄	電腦紀錄補充
21-1 沒有婚姻平權要接近婚姻，有婚姻平權不需要接近婚姻	<p>10：前提問題，我很贊同剛剛前面那位老師的說法，就是我个人認為主持人應該設定一個前提，就是說我們今天討論的同性伴侶法是在沒有婚姻平權的前提去討論，還是有婚姻平權的前提去討論。因為如果沒有婚姻平權的前提的話，我个人認為伴侶法它的權利義務就要盡量接近婚姻。所以有婚姻平權的前提下，它就不需要盡量接近婚姻，它就可以有自己更寬鬆的想像，就像法國，法國伴侶很寬鬆是因為它有同性婚姻，可是德國，它沒有同性婚姻，所以它的伴侶法就很接近婚姻，所以我覺得可能要請主持人設定一個前提這樣。</p> <p>（主持團隊：或者是說大家可以回到我們的現狀去想像，我們現在就是沒有婚姻平權的情況下，因為至少我們現在的討論脈絡下，我覺得大家比較有辦法理解，就是我們現階段的確沒有，在沒有的情況下我們希望怎麼樣去趨近，那如果我們要趨近其實也可以在思考第二層，就是有點像昀嫻老師簡報一開始提醒大家的，在過程當中婚姻真的有那麼好嗎？好到大家想趨近它的時候完全比照，還是其實，同性伴侶法制在這個現況體制底下還可以怎麼調整，這個大家可以有兩層的問題這樣，我剛剛有講到大家對伴侶的想像不一樣，那我相信還是有一些夥伴可能會認為就是他們覺得不需要有婚姻平權，它覺得可能同志...因為剛剛有特別提到，幾位特別提到一男一女，那你們的影像是甚麼，或你們期待是甚麼也可以拿出來跟大家做一些交流。）</p>
<p>22-1 婚姻平權未過，以同性伴侶法制，有歧視疑慮</p> <p>22-2 同性伴侶法制違反憲法平等保障原則</p> <p>23-1 伴侶制同異性適用，專注兩人身分有自主性，提升女性身分平等</p> <p>23-2 一般婚姻有家庭父權結構，不分同異性</p>	<p>13：這樣的框架讓我們，其實討論起來也很無力，可能某一方可能會覺得說，爽我就是喜歡這樣，可是大部分可能會覺得這就是某種制度上之歧視，就是今天婚姻平權沒通過，所以另外我們要訂一個同性的甚麼伴侶法，這其實就是一個所謂美國黑人廁所的概念，早期這樣的一個立法流程。所以如果真要以婚姻平權沒有通過的情況來討論同性伴侶法，那我個人的感覺是那我們所有的修法內容都跟民法中的婚姻一樣，那不就等於整個立法流程又很冗長的重新走一遍，然後逐條逐條的一直再做同樣一件事，浪費立法資源嗎。再來，回到平等立法保障原則，伴侶制是不是可以提供平等的立法保障這才是重點，而參考法國伴侶制</p>

第一階段討論：對伴侶的想像為何？	
海報記錄	電腦紀錄補充
<p>可以解構既有體制 23-3 單方面解消，例如， 關係暴力可容易解決</p>	<p>度讓伴侶適用於異性戀及同性戀這樣。那今天討論的伴侶法制度是否適用於異性戀的結合呢？如果不是的話，我覺得這已經是違反憲法平等原則，所以這樣的題目讓我覺得難以討論下去。我理想中的伴侶制度是異性同性都可以使用的，那異性能夠進來使用的原因是因為我觀察到國家對於婚姻制度內女性平權的上面是比較沒有那麼有保障，那在伴侶制度上面呢，它是專注於在兩個人的身分上面，就是有獨立性在，所以它會有比較自主性的空間在，一方面可以提升女性在身分方面的平等，所以我建議異性戀者也可以納入進來，打破這個框架。</p> <p>（主持團隊：我可以請教一下它是怎麼樣透過這次的伴侶法制提升女性的身分平等？是哪一個部分可以提升女性的自由或自主、平等？）</p> <p>因為雖然我們民法的婚姻寫得很清楚是，其實也是趨近於平等，但是你生活在家裡，生活層面上它還是有一個家庭的結構在那，可能是比較父權那樣子的架構，所以如果說我們建議有一個所謂比較不分同性與異性的伴侶制度的話，你是不是就可以把彼此的權利關係把它 focus 在個人身上，就不會像是傳統婚姻當中有一個位階存在。</p> <p>（主持團隊：那如果我回到法律的層面上面講好了，就是這個伴侶法制它在甚麼樣的一個情況下，它可以讓女性的身分或自主性提高？是因為有那種單方面解消的功能嗎？還是說...）</p> <p>喔單方解消的功能是，因為這又可以衍伸至親密關係的暴力，如果說在這段關係裡面有一方不是施暴的一方，有一方是受暴的這一方，如果我們用單方解消的話，是不是對彼此比較有保障。那有些人會認為拉，單方解消是不是沒有保障，我個人的觀點是，因為伴侶制度有單方解消這一個制度，所以兩人要維持他們的關係或親密情感，是不是應該更用力的去經營。</p>
<p>24-1（同異性適用）單方 解消，促進彼此審慎 經營關係，落實性別 平權 24-2 一定要在「同性」</p>	<p>15：我個人非常喜歡單方解消這件事情，因為我覺得這件事情可以讓一個關係特別去重視他們的發展，因為他們可能沒有審慎經營自己的關係，可能就有一方就提單方解消，因此有這樣的要件在上面的話，覺得可能對關係的經營品質上面會更佳提升。所以我個人的視框也是我不希望</p>

第一階段討論：對伴侶的想像為何？	
海報記錄	電腦紀錄補充
<p>下，有特別法感覺，礙於婚姻</p> <p>24-3 兩人成立</p>	<p>是「同性」伴侶法制，因為我個人覺得有幾個層面，第一層面我覺得如果一定要放在同性之下的話，某種層面有點是...我會覺得是有點特別法之感覺，感覺這件事情是矮於婚姻的。我覺得聽剛剛上一位分享的，我也有一個想法就是好像如果不放在同性之下，就開放異性或是各種性別都可以加入，那可能確實真的在性別平權上比較可以落實的，就不會在原本架構上持續相同的概念。</p> <p>（主持團隊：你覺得不管同異性，就是兩個人嗎？你覺得是一對多還是一對一的？我們兩個要怎麼樣互許終身嗎？或是互相成為伴侶？）</p> <p>這個問題我上一個問題並沒有回答的原因是因為，我自己是希望跟一個人互許終生這樣，但是我個人覺得就如果有很多他們彼此共同組成了一個家，然後他們覺得可以共同走一輩子，其實我覺得這樣也蠻好的。</p> <p>（主持團隊：所以主要你自己會傾向兩個人...（是）...，然後要去登記嗎？還是去公證？需要甚麼樣的程序？）</p> <p>程序的部分喔，我還沒想到這邊。</p>
<p>25-1 雙方有一定年齡，與民法盡量一致，如雙方滿 18 歲</p> <p>25-2（同異性）制式化伴侶契約，保留彈性，經公證或登記，權利義務法定則無需契約</p> <p>25-3（無平權）伴侶契約內容法定，趨近婚姻</p>	<p>10：那關於成立要件的部分，我覺得第一個可能雙方都要滿一定的年齡，然後這個年齡應該要盡量跟婚姻一致，那因為現在的民法是男方要滿 18，女方要滿 16，但我個人認為應該要雙方都定為 18，就是說不管是男還是女，要訂幾歲我都沒有意見，但是要一樣，然後第二個就是我個人認為還是盡量要 18，因為 18 至少還有完全責任能力，它有一定程度可以去決定自己的事務。然後第二個是...我認為我的前提是同性、異性都可以使用的伴侶法前提下，我認為應該要有一個制式化的伴侶契約，就是說它可能要有一點彈性，抱歉我更正，它的權利義務如果是法定的，那就不需要伴侶去約定，如果它的權利義務是意定的，那就要有一個制式的伴侶契約，然後要經過公證或是登記，就是說至少要讓事後法院在處理財產方面的問題，或者是說在處理他們權利義務得喪變更的時候有一個依據，這個依據是經過公證或登記的。如果說前提是沒有婚姻平權的話，那我會認為這個伴侶契約的內容就是直接用法定，然後讓它盡量的接近婚姻這樣。</p>
<p>26-1 反對婚姻定義被改</p>	<p>11：我個人的立場是堅決反對婚姻定義的概念被改變，但</p>

第一階段討論：對伴侶的想像為何？	
海報記錄	電腦紀錄補充
<p>變</p> <p>26-2 伴侶透過公證，契約約定，避免衝擊社會</p> <p>26-3 國際人權法規認定，家庭權非人權</p> <p>26-4 原生家庭是最後順位，伴侶契約後繫於親屬</p>	<p>是在這樣子的前提之下我是很...，現在回到伴侶法的時候，我是覺得剛剛檢察官提的很好，就是用契約去解決到底要怎麼樣的型態，或怎麼樣的關係，或者是要到甚麼程度，要怎麼樣解除，都用契約式比較方便，然後透過公證方式，然後也比較不需要去衝動整個社會的不同意見。因為我剛剛聽完全部一輪似乎提案喜歡伴侶的人，似乎對於他的家人是否要認同這個伴侶，似乎都還沒有那麼深入的回饋，但是用契約方式並不會影響現行...我妹妹突然有一個女性伴侶我該怎麼叫她這些比較麻煩的疑問，因為畢竟當我們在同性婚姻的時候就會有這些問題。那實質上在國際法上面要求就是你同性伴侶就是要等同於異性的同居關係，這是在聯合國都很清楚的表示，然後歐洲人權法院也是三個判例都是說沒有家庭權這個歧視，就是一男一女它是一個 disinctive，它是一個特別的一個制度，所以這個是兩個完全不同的。</p> <p>（主持團隊：我確認一下你最後提到國際人權相關的法令這樣，或是判決等等之類的，那先不管這個部分，剛剛你提到那個東西啊，這個相關的保障你說家庭權是被保障的，那...）</p> <p>家庭權是只有一男一女的制度是被保障的。</p> <p>（主持團隊：因為這個部分跟一開始簡報當中昀嫻老師的回應好像有點不太一樣，所以我們等一下是不是還是請不管是詩淳老師或是昀嫻老師幫我們做個釐清，那這個部分先保留。我先問第二個問題好了，剛剛你有特別提到說伴侶可以透過公證或契約的約定，然後你又提到說在婚姻的部分，所以對你來說，如果另立伴侶的話，它的權利義務關係是完全跟婚姻不一樣的，是這樣嗎？）</p> <p>全部由契約當事人決定，你想要一樣就一樣啊，一個自由的制度啊。</p> <p>（主持團隊：你剛剛有特別提到說契約上面又跟家庭，那其實剛剛蠻多夥伴有提到說他們對伴侶的想像還是有一點家庭或家的概念在裡面，那對你來說伴侶的這個契約約定不及於家庭？）</p> <p>你可以約定到等同家庭的制度，但是你原生家庭的未必要承認這些人。</p>

第一階段討論：對伴侶的想像為何？	
海報記錄	電腦紀錄補充
	<p>（主持團隊：我可以這樣反問嗎？因為剛剛老師有特別提到醫療關係的狀態，那在你想像的伴侶法裡面，這樣子醫療如果有產生一點爭議，比如說他沒有受到原生家庭的肯認的時候，那又有兩個人雙方的契約關係，你覺得這個要怎麼解決？）</p> <p>我覺得非常簡單啦，就是如果免除親人要去在他變成植物人之後的義務，那伴侶要承擔那當然沒有問題，現在主要是家屬編所有的義務對結了婚是一大堆多的義務，不是權利啊</p> <p>（主持團隊：因為在這個脈絡我們可能稍微釐清，因為你剛剛提到的是親屬編裡面的婚姻關係，但其實在你剛剛講的脈絡裡面，其實是伴侶他們兩個人契約約定，那我剛剛問的問題比較像是在他們契約約定的狀態底下，如果跟家人、親屬，比如說你的妹妹、哥哥、爸爸、媽媽之類的，跟他們比如說在醫療上面有些衝突的時候，你覺得要怎樣去釐清，在你的想像會怎麼釐清？以誰為主？）</p> <p>我覺得其實這個是回歸到社會要找誰負責，如果今天一個人手術失敗變成植物人，你是要強制他的爸爸媽媽負責，還是契約的方式你也接受，就是強制未來某個伴侶，願意進入伴侶的人去負責。</p> <p>（主持團隊：那你認定是怎麼樣呢？）</p> <p>這個是國民、國家可以去決定的事情，整個社會可以去決定，那目前法律，當然就是親屬得負責嘛。</p> <p>（主持團隊：那你自己認為呢？如果我們不要管那個法律，我們假設已經有你那個伴侶的脈絡底下，在你的脈絡裡面你覺得誰要來...）</p> <p>我是一個比較開放的人，我覺得原生的家庭應該是屬於最後的，今天如果他成立了伴侶，他是一個成年人，他已經在契約裡交由他的伴侶負責，就交由伴侶負責，萬一他的伴侶拋棄他了，沒辦法，血緣還是得去救他，就是這樣。</p> <p>（主持團隊：也就是說今天他們如果簽了這個契約的時候，這些契約會凌駕於家屬或甚麼的具有的法律權益？）</p> <p>是，他是個成年人當然是 ok 的啊，如果這是他的決定，那只是今天法律上面對於家屬而言，就是出了事情，醫院要醫療費都是告家屬，如果今天是伴侶，伴侶優先那 ok 啊。</p>

第一階段討論：對伴侶的想像為何？	
海報記錄	電腦紀錄補充
<p>27-1 國外同性婚姻的負面影響？</p> <p>27-2 同性伴侶法制通過，不應收養</p> <p>27-3 不支持同性伴侶法制</p>	<p>9：我剛剛聽了那麼多，大家都是為了某一方面的利益在爭取，或是希望有保障，或是甚麼，那我用一個另類的思考，就是國外的同性婚姻法及同志伴侶法他的負面的東西大家都知道了嗎？那還沒有出生的孩子，還有現在正在也許是弱勢的小孩，沒有人替他講話，有沒有考慮到這個問題？所以我想說你任何用一個法律出來的部分，一定要我們未來國家的強勢。</p> <p>（主持團隊：不好意思，我們現在是對於伴侶法，它不一定是同性或異性的）</p> <p>我是想說你要制定這個制度，替自己保障或是甚麼，都很好，但是要想到是不是會損害到一個還沒出生的孩子，或是弱勢孩子他們的權益。</p> <p>（主持團隊：不好意思，你剛剛提到感覺比較像是收養部分的權利義務，如果我們先排除這個...）</p> <p>也包括一個國家的永續發展。</p> <p>（主持團隊：你指的永續發展是指？）</p> <p>像 1999 年有一個法案出來以後，我們的人口一直下降，這是跟本案有關係嗎？</p> <p>（主持團隊：可以請教一下，所以你覺得說假設今天有一個同性伴侶法制度通過之後，你可能比較不贊成收養，是這樣嗎？...（對）...那今天同性伴侶法通過你覺得是沒有關係，只要不要收養小孩？）</p> <p>我認為因為我看到的是很多負面的，也許你們現在大家看到的都是正向的，負向的部分有機會我再給主事者了解一下，因為現在國外已經後遺症出來，但是臺灣這邊的訊息比較少，我們要考量到未來臺灣的富強，因為任何法案都會影響很多的。</p> <p>（主持團隊：所以你暫時不太支持這樣的法制？...（對）...因為剛剛有很多人提到他其實是不一定要基於性關係，是基於信賴關係，甚至 Iris 有提到她覺得是可能老人是獨居，他們可能就可以互相指定我的鄰居我可以結成伴侶，然後他類似我去住院他可以幫我簽同意書啊，類似這樣子你覺得說不管同性異性好了，你覺得他們是基於一個信賴關係，或是情感上面互相信任，或者...）</p> <p>我的意思是說這個法案是要考量到就是說，第一個是小</p>

第一階段討論：對伴侶的想像為何？	
海報記錄	電腦紀錄補充
	<p>修，也就是不要說是大修會影響很多人，包括我們未來臺灣富強的這個部分，我是不贊成這樣，你小修，是可以額外的一個制度是給這樣的人保障 ok，小修 ok。）</p> <p>（主持團隊：我釐清一下，我們其實沒有要特別去修哪一個法規，我們同性伴侶法制是要立一個草案的，那的確這個法案可能會牽涉到某些其他的法令，所以為什麼要邀請大家過來談就是我們希望談清楚那一些權利義務可能要比照，或是那一些權利義務可能要個別的適用，所以可能比較沒有所謂修法的問題，我們現在是要立一個新的法。）</p> <p>Ok 我直接說大家用另類思考來想一下，我是說因為大部分很多人都是爭取權利或是甚麼，只是有一些人是沒辦法替他講話的，你懂我意思嗎？未出生的孩子或是弱勢的孩子，他沒有辦法替自己講話。</p> <p>（主持團隊：那也許收養的部分再請你再稍微提一下...）</p>
<p>海報統整</p> <p>對伴侶的想像或定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論同性異性 2. 價值觀、心靈上之交流 3. 共同扶持 4. 信任（信賴關係） 5. 承諾（不一定/一定要） 6. 人數兩人（一對一） / 可多人（較寬鬆、開放） 7. 忠貞（不一定/一定要） 8. 性關係（不一定/一定要） 	

第二階段討論：	
海報記錄	電腦紀錄補充
<p>成立要件</p> <p>同性：成立條件及權利義務法定</p> <p>不限性別：伴侶契約，公證，登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男女，雙方年齡一致，如 18 歲 2. 兩人 	<p>10：（主持團隊釐清：你覺得伴侶法是同異都可以適用的時候，就可以透過伴侶契約來互相約定雙方的權利義務，但今天沒有婚姻平權的狀態的時候，你會希望伴侶契約的內容是法定的，趨近婚姻，那我可以再請你多解釋一下，所以你是覺得說我今天這個同性伴侶法制，如果在沒有婚姻平權的狀態底下，它所有的權利義務都是跟婚姻一樣的嗎？）</p> <p>（主持團隊：我比較想釐清的是，因為你提到契約這兩個</p>

第二階段討論：	
海報記錄	電腦紀錄補充
3. 多人 4. 伴侶契約凌駕於親屬關係上 5. 親等設定在 3~4 親等 6. 親等 2~3 親等 7. 不一定要有性關係 8. 3 親等 權利義務—財產 1. 財產制度應提供家務勞動報酬，共同生活費用 2. 弱勢一方領贍養費、生活費至進入下一份工作 3. 財產分配締結契約 4. 戶政機關表格勾選財產分配方式 5. 剩餘財產制或約定財產分配 6. 準用民法配偶規定 權利義務—繼承 1. 自行約定 2. 準用民法配偶規定 權利義務—收養 1. 包含繼親、共同、接續收養，單方解消上，回歸現有法令處理現有孩童權益(雙方、小孩意願與親職關係等等) 2. 由現有法令決定，收養規定 3. 同異性伴侶收養小孩無異比照異性婚	字，那你希望他們是契約的形式，還是法定的形式？) 如果有婚姻平權就是契約，如果沒有婚姻平權就是法定。 (主持團隊：所以其實你指的就是伴侶雙方的關係就是法定，如果在沒有婚姻平權的情況底下。) 權利義務的部分，就是成立跟解消要法定，可在那個權利義務的部分，如果有婚姻平權就是透過契約，如果沒有婚姻平權就是法定。 11：我可以問他一個問題嗎？如果我們今天直接把婚姻廢掉，沒有婚姻了，那新的伴侶制度就有各種選項，其中有一個例如叫做傳統文化的伴侶，就是類似現在婚姻，這樣子你覺得行不行，你覺得呢？) 如果要把婚姻廢掉就直接改民法親屬編把婚姻兩個字改調就可以了。 (11：對拉，我的意思是說在...因為你光改 972 條，它還有民法第 1 條的以民俗為優先的問題嘛...) (主持團隊：不好意思，因為剛剛沒有特別提到要改婚姻或修民法親屬編，他比較像是回頭告訴我們，因為我們剛剛在釐清的是，因為我們今天沒有婚姻平權的話，伴侶相關的權益是要法定，那他剛剛指的法定是權利義務和成立要件都要法定，在沒有婚姻平權只有同性伴侶法制的情況底下。2：像我剛剛有說到就是關於財產這一部分，我認為所謂的付出不單純只是就是金錢獨立這件事情，因為我覺得付出，你對這個做的家務事，或對他實質上的照顧或家庭扶持這件事情，都應該變成是有價的，所以在財產部分你應該負擔一些共同生活費，而且你必須要賦予你的照顧家庭的那個人，家裡的扶持的一般性費用。財產在分開之後，我覺得贍養費這件事情是應該要的，如果當對方可能陷入了一些財務困境，或比較弱勢的話。然後關於你們在一起前的事情是可以分開，但你們在一起之後的財產分配，我覺得都會是在你們建立伴侶關係的時候先締結契約，怎麼分配，這是之前都可以說好的，不一定要那麼硬性規定說締結後最高額和最低額的差價一人一半，我覺得可先說好。 (主持團隊：是可以另外約定，但是你有提到還是要負擔某種程度的共同生活費，或家務勞動的，這個是需要被保

第二階段討論：	
海報記錄	電腦紀錄補充
<p>姻</p> <p>4. 法院判決收養後，安排心理諮商或社工評估孩童適應收養家庭狀況(同時適用所有收養)，之後可分級，在一定狀況下不適應則需提供更多支持終止收養要審慎評估</p> <p>5. 不能收養，繼親收養在小孩一定年齡後自行決定</p> <p>6. 繼親、共同收養皆可</p> <p>7. 目前無科學證據可確保小孩權益 → 不能收養</p> <p>8. 只能單方收養(現階段法令)，伴侶關係期間另一方雖無收養應有親權義務</p> <p>解消要件</p> <p>1. 單方解消</p> <p>2. 似英、德，有 2~5 年分居期</p> <p>3. 單方解消未必對孩童不利</p> <p>4. 太嚴格的解消方式，可能對小孩反而不好</p> <p>5. 通知後有一定的緩衝期</p> <p>6. 提出分居事實通知後 24~36 個月，小孩</p>	<p>障的是嗎？)</p> <p>對，我覺得需要。</p> <p>7：我覺得在收養的部分的話應該可以就像英國一樣，可以包含繼親、共同跟接續那些都可以一起包含。那我覺得伴侶比起婚姻法，它是相對比較好解消，因為它是單方面解消的話，那孩子權利應該是交由法院去判決，就是要由誰撫養長大，或是贍養費，應該回歸於現在民法。然後財產部分我覺得在剛開始結為伴侶的時候，去戶政機關去登記的話，那時候可以有一個表格出來，那你去勾選你希望是甚麼方式，或是可以另外去訂定怎麼去進行，然後登記在國家系統裡面，有白紙黑字。最後的話我覺得其他，如果只聚焦在同性伴侶這上面的話，就是我覺得不會受到親等影響那麼嚴重，所以我覺得親等部分可以不要像民法說考慮到 5 親等、6 親等之類的，就是因為我覺得你跟同性在一起的話，比較沒有 DNA、優生學的問題。</p> <p>(主持團隊：所以你覺得親等不用那麼的限制，那你有沒有一個想像，比如說兩親等，三親等還是...)</p> <p>我的想像大概是三親到四親左右。(主持團隊：3.5?)</p> <p>(主持團隊：你剛剛有提到說你覺得收養小孩是很重要的，那你覺得應該適度保障單方解消的，那你覺得像法國，因為單方解消有很多不同的限制或條件，因為像法國就非常的寬鬆，因為像只要存證信函寄出去後，我有一個郵局的憑證之後，我就可以解消，但德國的話就比較嚴格一點，還是必須要考量小孩的...，如果牽涉到小孩的話，單方解消的程序是不是...)</p> <p>比較傾向英國或德國這樣子，就是要先分居一下，因為你分居的時候，你的小孩理所當然也會分居，它也可以有一個適應分開生活的一段期間這樣，大概 2 年到 5 年之類的。</p> <p>10：我想要先針對解消要件的部分，我是贊成單方解消，我想要先釐清一個原因，因為我覺得單方解消不一定會對孩子不利，舉我自己的例子而言，我爸媽的感情非常的不好，從我小時候就常常吵架，那他們兩個其實是為了脫離原生家庭而結婚，所以說他們結婚之後沒有甚麼感情基礎的情況下，我在那個家庭其實是受很多的壓力，所以說後來其實是我媽想結束這個婚姻，可是我爸不同意，其實我</p>

第二階段討論：	
海報記錄	電腦紀錄補充
<p>選擇和誰住，並考量雙親之工作型態，小孩意願由專業人士評估</p> <p>7. 緩衝期一年左右即可，並提供社福支持（ex. 婚姻諮商）</p> <p>8. 沒有小孩，可以接受單方解消，有小孩，交由法院判決</p> <p>9. 需經法院判決</p> <p>10. 不要像法國寬鬆，經法院判決</p> <p>11. 一年解消，有小孩要慎重由法官判決最佳利益</p> <p>12. 緩衝期末考量弱勢經濟家庭要有社會支持</p> <p>13. 緩衝期一年即可或3~6個月即可</p> <p>其他權利義務</p> <p>1. 所有權利義務回歸婚姻</p> <p>2. 醫療委任代理人、安寧緩和醫療準用配偶，病人自主權利法：承認醫療委任代理人，但排除繼承人（受遺贈、受器官捐贈者）。地位等同配偶，僅解消不同</p> <p>3. 刑事獨立告訴權、民法人格（精神）慰撫金準用配偶範圍到</p>	<p>媽在外面有認識不錯的朋友，他們沒有性關係，但是就是他們其實是不想要這個婚姻的，然後我其實是在這個家庭我有一些壓力，即使我有爸爸媽媽「所謂」完整的家，但是他們感情狀況不好對我來說不一定是好的，甚至我會期待如果他們能夠早一點分開的話，或是他們能夠各自共同營造他們理想的家庭，那其實長大之後，他們就不會像現在這麼寂寞，所以我會覺得單方解消不一定對孩子不好。</p> <p>第二個我想提的是我在工作的時候，因為我負責承辦家暴和性侵案件，很多很多家暴案件是夫妻雙方為了要離婚，所以就找各種原因告對方，因為現在臺灣離婚太困難了，所以其實在告對方的過程當中，真的是各種雞毛蒜皮的小事都可以拿來告，所以整個訴訟的過程中，我一直覺得他們的孩子在過程中他面臨甚麼樣的痛苦，甚至有些夫妻他為了能夠跟對方離婚，能夠取得賠償費，他們就會一直聲請孩子來作證，可是其實對孩子來說一直出庭作證對孩子是很傷的，所以我會覺得說單方解消它對孩子不一定不好，所以說我會比較贊成單方解消。</p> <p>（主持團隊：剛剛有關（7）提到說，有關於在單方面解消上面就要回歸現在法令去處理這些孩童，你覺得這是ok的嗎？還是你覺得要在寬鬆？）</p> <p>我是覺得單方解消大概就跟德國差不多吧，就是說必須證明有通知到對方，但有一個緩衝期，可能一年，可能三個月，可能兩年，都可能，就是看法律怎麼設計，那對孩子的權益我覺得，因為現在還是有很多單親家庭啊，那難道單親家庭你的孩子就比較不行嗎？他還是可以對他的雙親請求扶養費，其實我是覺得不一定說對孩子不好。</p> <p>（主持團隊：應該這樣說好了，剛剛（7）有提到說，回歸法令處理孩童權益指的是可能是像監護權之類的，那如果是監護權的部分，可能假設雙方都想要的情況下，在單方解消，你覺得要怎麼處理這個？）</p> <p>就是也是由法院來決定。</p> <p>（主持團隊：所以還是回到現有的法令制度這樣？）</p> <p>是，就是看雙方的意願，孩子的意願，和雙方的經濟條件跟親職的能力去決定。</p> <p>2：我覺得解消要件應該要提出分居事實，通知對方之後大</p>

第二階段討論：	
海報記錄	電腦紀錄補充
哪？	概可能長達約 24-36 個月之類的期限，我覺得會比較合理，然後在這個時間內孩童去適應，就是他去選擇跟誰住這件事情可能會比較妥當。可是小孩要決定誰作為主要照顧者這件事情，並不是經由誰賺比較多錢這件事情，而是誰能夠主要擔負他生活的照顧，而且跟他比較親密，因為說到贍養費這件事情的話，應該一部分也是給小孩子的教育費這件事情，所以我覺得收養是沒有問題的，然後它跟解消要件也是密切的需要配合，但是我真的覺得應該要小孩他可以選擇的時間跟緩衝期。
4. 伴侶制度避免因私利（如金錢）結合，（撫恤金）不應適用	（主持團隊：你的意思是會覺得說要回歸到兒童讓他自己去選擇他要跟誰這樣子嗎？）
5. 比照德國同性伴侶制	我覺得要考慮到工作的型態，因為雙親有時候他的工作時間太長，沒有人能夠照顧他，可是我覺得主要也要考慮小孩子的意願，因為我不覺得一個小孩子他...當你在一個原生家庭的時候，其實你對於父母親，應該你會覺得有一個你會想跟他一起生活，但是你並不是不愛你的父親或母親這樣。
6. 伴侶和婚姻皆應有人工生殖權利	16：我對於這個細節的東西我比較沒有很多的意見，我會之前一些人講的，解消之後有緩衝期這個東西，但是就是說我覺得大概 1 年左右就差不多了，不需要超過 1 年。我會覺得政府可能要是能夠提供一些社福方面的支持的話...
7. 同性伴侶亦應享有撫恤金權利	（主持團隊：是婚姻諮商那一種嗎？）
8. 異國伴侶應比照婚姻之配偶	對對對，之類的應該會有幫助。那我比較想講的是比較大方向的問題，就是我覺得就收養那個部分，我覺得這個社會上對同志的歧視還是蠻嚴重的，那我覺得之前有講到說，擔心說被收養的小孩子的福利的問題，就是心理上或是說發展上，我覺得與其去擔心這個部分，應該...也不是說與其，就是說可以去擔心那個部分是合理，但是另一方面應該去怎麼塑造一個更包容的社會，怎麼針對歧視去減少，比如說在學校裡面，或是說在社會的一些機制裡面，怎麼去做一個緩衝的介入，可能需要政府去思考者一方面的東西。
9. 應趨近婚姻，盡量平權（不贊同同性伴侶，期待婚姻平權）	（主持團隊：你的意思是說你贊成收養，但是政府應該更努力地去打造一個性別友善環境？）
其他	對。
1. 社會應提供更包容的環境，打造性別友善	
2. 異性戀父母亦有關係不良影響小孩的狀況	
3. 應有反歧視配套，建構友善環境	
4. 社會福利提供所有人都有享有權利，不因同性異性有差異	
5. 應破除對同性戀的偏見，如愛滋病等	
6. 親子關係不一定要有血緣	
7. HIV 有排除健保財政問題（與討論內涵無關）	
8. 任何小孩都無法決	

第二階段討論：	
海報記錄	電腦紀錄補充
<p>定自己的出身</p> <p>9. 避免立反歧視法作為配套，從社會教育做起</p> <p>10. 異性夫妻可收養為何同性伴侶無法收養？</p>	<p>3：我先講解消的部分，其實我是贊成單方解消的部分，可是這要牽扯到關於如果有小孩這樣子的問題的話，如果臺灣是有家事調查官的設計，我覺得用家事調查官或法院那邊的一些專業人員進來去詢問孩子的意願，跟讓父母進來會談這些，是有辦法去釐清關於孩子，或者是在這個家庭之中兩個人的關係，因此我覺得單方解消我覺得 ok。那在收出養的部分，我覺得是可以有專業人員進去去評估他的最佳兒童權益的。另外是關於財產和繼承，我對於這個法的前提比較在是必須要契約或者是法定式，必須能夠去接近目前民法的規定的。可是我覺得在財產的部分，須要去討論家務勞動的這種分配的部分，因為我覺得目前的話，現代的家務可有可能是媽媽，一般家庭媽媽的勞動在離婚之後並不是有利的，類似這樣的部分，所以我覺得那部分是可以調整的，就是讓家務勞動的分工上面是可以明確，或者是讓它更公平一些。</p> <p>（主持團隊：所以你的意思是說如果今天回到這個同性伴侶法制的話，你希望它可以比照在民法裡面對於配偶的財產保障？就是要特別強調家務勞動應該要獲得應有的報酬？）</p> <p>對。它有無形的付出，我覺得是必須要變為有形你曾經付出過的東西，而不是你過去就沒有了。</p> <p>2：我覺得是因為我們傳統的異性戀婚姻是很不知道為何，通常都是用性別分工，可是如果今天同性伴侶或同性婚姻制度的話，因為已經不是性別分工的狀態了，可是這牽涉到可能是哪一方比較會賺錢的，那另一方就是在家裡照顧家庭或是你們有小孩照顧小孩，所以我並沒有真的是去說你去做一個甚麼家務勞動這件事情你要給我錢，而是你為了他花了這麼多時間在這上面，然後所以你可能跟社會有些脫鉤或是甚麼，這方面的這些需要重新訓練他到職場上啊，或是那些東西，你必須要給他一些有價的支持，一個 support，才是合理的。</p> <p>（主持團隊：所以就是在弱勢的一方可能要有贍養費，或者是生活費支援他後續重新進入社會或是建立下一段關係的時候要的緩衝。）</p> <p>14：因為我的前提是沒有婚姻平權的情況下，所以我會偏</p>

第二階段討論：	
海報記錄	電腦紀錄補充
	<p>向同性伴侶法的強度可以到德國那樣，我對伴侶想像是比較自由，像是親等部分，我甚至覺得可以 2-3 等也可以，不用到 4 這樣。財產的部分，我覺得強度可以到現在的法定財產制，有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或他們雙方覺得 ok 的話，可以設定為分別財產制，也可以，就是他們自己去約定這樣。那繼承也是一樣，他們自己可以約定說未來他們雙方可以繼承，也可以不要繼承。法律上賦予說他們兩個可以約定。那收養的部分就是交由法官...</p> <p>(主持團隊：現有的法令，或是家事那些...決定)</p> <p>對對對。那再來單方解消，我可以接受沒有小孩的情況下當然就是單方解消，可是如果有小孩的話，我覺得還是要有法律法官去介入去看，因為我還不曉得說會不會有監護權或等等的問題，至於是不是用分居期這個，我還沒想那麼多。</p> <p>(主持團隊：因為你剛剛說由現有的法令，指的是說在他們既有小孩的情況底下嗎？因為你剛剛後面談解消的時候你又說你覺得沒有小孩才可以單方解消，那如果有小孩的話，就會牽涉到所謂的收養，因為有一種情況是，可能媽媽本來就有自己的親生小孩，那在這個情況底下，收養在你的想像是哪幾個層次，還是你覺得都可以？)</p> <p>我可以問一下目前的異性戀是可以共同收養嗎？</p> <p>(主持團隊：可以，夫妻可以。)</p> <p>所以我覺得回歸現在，都可以。</p> <p>(主持團隊：所以只要雙方在一起，他是可以共同收養，那你覺得可以繼親收養嗎？)</p> <p>(主持團隊：就是任何收養形式你覺得都可以？)</p> <p>可以，就是由法官去看，不管是說家庭狀況，或是相處模式之類的。</p> <p>(主持團隊：你說由法官決定是說有一個第三方或是由法官來判定說這一對是不是和收養嗎？)</p> <p>對對。</p> <p>17：假設婚姻平權沒有過的話，那我會覺得所有同志伴侶相關的規定會趨近於婚姻，那樣這樣才可以對未來要是我們要把這兩個法合一的話會有幫助。但是另外我確實對於現在婚姻的法律，我覺得有蠻多不足的部分，那我想要分</p>

第二階段討論：	
海報記錄	電腦紀錄補充
	<p>享我自己的經驗，我爸媽也是在高中的時候就離婚，那時候他們會離婚是因為我爸外遇出軌，那這件事情是我發現的，那我就是看他的手機有奇怪的簡訊，那我拿給我媽看，然後他們之後就離婚，那我自己會想說會不會因為我發現這件事情，我把手機拿給他看，會變成我媽的一個夢靨，就是你毀了我婚姻，為什麼這個會出現，其實我很擔心這件事情，直到後來有一天我跟她聊天，然後才發現說她很高興，要不是有這個簡訊，我想跟他離婚這麼久都離不了。當然我知道很多人家庭很幸福美滿，那像之前田老師說有些人吵架吵一吵會再復合，那我覺得這都是很幸運的情況，但是我們還是要看到世界上有很多不幸的情況，那像我的阿公阿嬤也是，他們已經吵了幾十年了，吵到現在 80 歲了都沒有在復合，他們已經分居不知道幾十年了，實在很痛苦沒有必要，就是這樣。</p> <p>（主持團隊：所以其實你會覺得說其他權利義務可以比照婚姻，但是在沒有婚姻平權的狀況下，那你聽起來似乎比較贊同單方解消的...（對）...那你覺得它可能還是要有一些緩衝、一些程序、一些手續嗎？）</p> <p>我覺得其實我就不要不懂裝懂，我其實就是呈現出來現在的婚姻就是很難離婚，但因為這部分我不是專業，至於要甚麼樣程序我覺得還是交給專業好了，我不敢說。但是我剛剛問另外其它人說，好像現在法律判例有說，婚姻要有性的義務，就好像沒有性的行為的話，有一個人可以去說我要跟你離婚，我覺得這件事情就是很奇怪，就是有些人完全不想要有性行為啊，這樣不行喔。</p> <p>（主持團隊：所以你的要件就會覺得說它本來就不是要建立在性關係上面嗎？）</p> <p>對啊，我覺得這條很奇怪，那這就是我對民法兩個最不滿的部分，但如果不考慮這些不滿的部分的話，我還是希望能夠盡量趨近於婚姻。</p> <p>（主持團隊：我在進一步詢問一下，因為剛剛有提到解消的一些條件，那我只是想用比較常民的方式問你，就是如果說像你媽媽的狀況，你覺得媽媽有這個簡訊，她還是需要經過法院判決離婚嗎？還是媽媽其實是只要看到簡訊的時候，她就可以跟爸爸說？）</p>

第二階段討論：	
海報記錄	電腦紀錄補充
	<p>我覺得要有判決，因為簡訊可以假造。</p> <p>（主持團隊：所以其實你是覺得說這個過程裡面還是需要經過法院判決，那你會覺得就是只要交由法院判決就好，如果其中一方想要解消這個關係的時候，你覺得一定要經過一定的分居期嗎？還是你覺得只要經過法院就好，管它有沒有分居期？）</p> <p>因為其實我沒有很仔細的去想過這個問題，所以我不敢講很那個。</p> <p>10：那我覺得財產跟繼承部分，它不管是在同性或異性伴侶之間它們沒有任何的不同，所以我直接建議條文可以寫說此部分準用民法關於配偶的相關規定，然後在財產跟繼承的部分，準用民法關於配偶的相關規定。然後在收養的部分，也就如同研究團隊找到的國外研究文獻整理，同性伴侶收養的孩子跟異性伴侶的小孩在表現上並沒有任何的差異，所以這個部分的話我認為收養也是可以比照異性戀的伴侶。然後另外同志伴侶的部分不只是這四樣，其實還有關於醫療，就是說現在病人自主權利法規定說委任醫療代理人時，除了繼承人以外的人，只要是受遺贈的人或保險受益人之類，都不可以擔任委任醫療代理人，這樣其實很容易會排除掉一些用遺贈來處理遺產的同志伴侶，因為他們沒有繼承權，所以這個部分我是覺得在特別法，像是病人自主權利法，或者是醫療法，或者是其他相關民法上配偶有提告的權利，或者是配偶他可以去主張人格權，就是自己的配偶死亡了，那個精神受損的部分可以請求慰撫金，配偶可以主張，還有血親可以主張，那這個部分好像在這裡並沒有看到。所以這個部分還有刑事上的獨立告訴權，跟民法上的人格慰撫金的請求權，這方面的話可能就是會掛一漏萬，如果說立特別法，可能要去想說它準用配偶的範圍到哪裡，這是給工作團隊的一個建議。</p> <p>（主持團隊：你提到其他權利都是要比照民法配偶那邊的規定，甚至還有提到像不只是剛剛提到的權利，像是醫療委任代理人，現在是有排除保險受益人，但是現在希望...）</p> <p>（主持團隊：你的意思是說醫療委任代理人的部分現在有排除保險受益人，還是...因為我剛剛沒有聽得很清楚。）</p> <p>現在有三個法律，一個是醫療法，醫療法上同志伴侶關係</p>

第二階段討論：	
海報記錄	電腦紀錄補充
	<p>是「關係人」，但是其實就像老師剛剛提到的，實際上醫護人員他們會有顧慮，所以他們還是認為要讓配偶優先去簽，這個部分也涉及到告訴權，因為同志伴侶是沒有告訴權的，配偶才有告訴權，所以這個部分我認為應該是要準用配偶，讓他的順位可以前面一點。第二個就是安寧緩和醫療條例，這個條例它有規定可以委任醫療代理人，可以委任別人幫自己決定，簽那個放棄急救，可是如果沒有委任的情況下，就有一個排序，只有配偶是第一名，然後接下來就是血親、血親，但是沒有「關係人」，所以同志伴侶在現在的情況下，他如果沒有委任對方做為醫療委任代理人的話，對方是沒有權利可以簽放棄急救的。第三個就是病人自主權利法，是三年後，就是 2019 年施行，它只有承認醫療委任代理人，就是說不管是簽手術同意書，或者是要求病情告知，這些權利醫療委任代理人都可以做，可是問題是它排除了一些人，它有第 10 條規定說，除繼承人外的人，他如果有以下這三款的事由，就不可以當醫療委任代理人，第一個就是受遺贈人，第二個就是受器官捐贈的人，第三個就是因為這個本人死亡而受有利益的人。那如果是照現在的情況下，同志伴侶只能用遺贈或是保險，類似這樣的方式去安排自己的遺產的話，同志伴侶就沒有辦法擔任醫療委任代理人，所以我是建議說如果要兼顧這些問題的話，可能在醫療方面的權益是不是也直接準用配偶。</p> <p>（主持團隊：那其實聽起來你是覺得說今天有同性伴侶法制的話，你認為這個所謂的伴侶，應該就是完全跟配偶就是等同的地位嗎？可以這樣解釋嗎？...（幾乎等同）...那你覺得哪一個部分可能比較不一樣？）</p> <p>就是解消的部分。</p> <p>9:我看了一下第 10 頁跟第 11 頁，就是德國的同性伴侶法，是我目前為止就是可以接受的地方，因為有兩個原因，但是我對於社會福利方面我就會不贊同，因為如果這樣的部分，會不會有人因為錢的原因，而跟他是同性伴侶，因為變成國家財政很大的負擔。那我本身是曾經教過健康，目前為止告訴大家一個事實，就是保險套沒有辦法防護性病，就是關於兩個就是完全沒有辦法，淋病跟披衣菌。所以現在目前臺灣的教育很大的問題是現在的健保 30 億在治</p>

第二階段討論：	
海報記錄	電腦紀錄補充
	<p>療愛滋病，而且還在高漲當中，而且最近立法院還通過一個全世界如果有愛滋病的帶原者進到我們臺灣，國家還要幫他治，非常多的錢。然後如果社會福利法這樣的條例的話，有人是不是為了錢進入軍公教或公民的部分，為了這個錢而跟他結婚。</p> <p>（主持團隊：所以你的意思是說會不會有人領一筆，某一筆錢，然後那個錢是撫卹金的部分嗎？）</p> <p>對，因為你個人的事情是你自己處理，可是是你考量到國家財源，現在是 30 億健保費，大家繳很多，但是很多是治療在愛滋病。</p> <p>（主持團隊：你的意思可能是比較像社會福利那種東西...）</p> <p>你個人的事情 ok，但是你不能讓國家，你的爛攤子讓國家去出。</p> <p>（主持團隊：所以你認為同性伴侶法制的伴侶其實不適用在撫恤金條例裡面的配偶？）</p> <p>對。而且呢，我剛剛講的部分，淋病和披衣菌是沒有辦法，保險套是沒有辦法，反正很多問題，所以性行為傳染是非常嚴重的，如果有這樣的法出來的時候，會不會造成，如果單方解約的時候，如果我今天跟這個，明天我跟那一個，幾個月後跟那一個，可能會得病的機率非常非常的高，所以我認為...</p> <p>（主持團隊：我先稍微釐清一下，因為你剛剛提到，因為我們今天其實立這個法制，剛剛有些人有特別提到兩個人的部分拉，我覺得您有疑慮的部分可能是擔心多人的部分可能有這樣子的疑慮...）</p> <p>我的意思是說不要單方解約，要嘛你就是一定要雙方講清楚，既然你如同要這樣子的保障，你當然要雙方，如果你只要單方，很可能就我說的那種情形發生。</p> <p>（主持團隊：剛剛有兩位有特別提到說他們就是現在婚姻制度之下，因為沒有辦法單方解消，所以他生活在那個家庭之後，因為爸爸媽媽也不快樂，其實小孩也不太開心，那你覺得說就保障可能某一方，或雙方其實已經沒有那種生活意願的時候，單方解消還是不可行的嗎？）</p> <p>我現在給大家釐清一個觀念是，我三歲就沒有媽媽，然後我爸媽是因為吵架我媽媽過世的，所以我也經過那個，我</p>

第二階段討論：	
海報記錄	電腦紀錄補充
	<p>小時候很內向，像是我大一的時候，我跑到廁所躲，所以在現在我們的高中大學這樣教，我會以為我是同性戀，其實我不是。然後我現在告訴你是說，婚姻的定義在哪裡，婚姻不是保障相愛，每個人都需要去學習幸福的能力，無論你是同性戀或異性戀，你的婚姻不是在保障你永遠都相愛，這是不可能的。</p> <p>（主持團隊：其實有些人提到說，在解消之前我們用像是婚姻諮商，或者是說我有一個很長的緩衝期，這樣讓雙方再去試試看，或想清楚，你覺得這樣子可以嗎？）</p> <p>可以啊，就是像我剛剛說就是要有一個，比如說德國的那個，我就覺得我可以。</p> <p>（主持團隊：比照英國或德國那種比較嚴格一點...）</p> <p>因為我要考量到社會方面的問題，其實幸福的能力是要自己去學習的，不是用婚姻去保障，不是法律去保障的。</p> <p>18：我想要講的是收養部分，因為還是有很多比較傳統觀念的社會大眾覺得說，萬一同志收養孩子，孩子如果不幸福的話那怎麼辦？但是雖然我們會講說很多異性戀的家庭，他們也有父母的情緒處理比較不好的時候，讓孩子不開心，但是我們不會認為說這個是個不適任的父母。但是放到同志的同性婚姻的時候，就有可能會放大檢視，雖然我覺得這種擔心無可厚非，因為應該說同志婚姻的話本來就是現在還是比較有爭議性的，就是很容易被人家拿來放大檢視。我可以提供一個比較可以減緩別人擔憂的方法，比如說在收養的時候，在我們法院判說他收養，那就是整個小孩在同性家庭裡面，從收養開始到他成年的過程中，也許可以安排比如說有心理諮商師或社工師，也許每年單獨的跟小孩訪談，說那你覺得在這樣子的家庭裡面感覺如何，然後我也覺得這種方式也可以適用在異性戀當中。我覺得我們有一個輔助方法，可以讓其他對同性戀婚姻或收養有疑問的社會大眾可以瞭解說，在這樣在輔助下他們可以心靈發展健全的撫養長大。</p> <p>（主持團隊：你的意思是說你贊同可以收養，但是就是說如果今天雙方分手之後，判決收養後可以安排一些像甚麼社工機制... 雙方都可以收養這個小孩的時候，就可以心理諮商...）</p>

第二階段討論：	
海報記錄	電腦紀錄補充
	<p>也許像做研究那樣追蹤，喔今年我來問問看小孩你覺得你的生活怎麼樣啊，你覺得爸媽如何，或是你覺得在學校過得如何，遇到哪些事情，我覺得可以利用一些社工或心理輔導人員，可能會去諮商一下孩子，比如說看他有甚麼疑問，或他過得很 ok 這樣。</p> <p>（主持團隊：所以我這邊幫您紀錄的是，我後面有特別括弧，同時適用所有的收養家庭，因為你有提到異性戀家庭也算，那你說法院在判決收養之後可以安排心理諮商或社工協助孩童適應收養的家庭，這樣可以嗎？）</p> <p>（其他夥伴：我覺得他講得比較像是評估的方面，不是協助適應。）</p> <p>（主持團隊：你覺得評估之後呢？如果評估的話，可能就是適應與否的問題，評估之後你覺得可以怎麼處理？）</p> <p>我覺得評估之後可以做個分級，後面就可以回歸到去做其他法條的創制。我現在評估完，如果等第在哪裡，持續多久等第都在這個地方的話，我就覺得你可能不太適合，之類的。這樣子也可以應用在異性戀家庭，比如說這樣子可能不適合，我們可能就要另外在多介入一些資源。</p> <p>（主持團隊：所以多介入資源的部分，他可以終止收養嗎？還是...）</p> <p>我覺得終止收養可能還有待討論，因為這有點麻煩，就是你收養，又讓他突然變成孤兒，可能不太 ok。</p> <p>12：我覺得其他在財產和解消部分，基本上我覺得我大概都同意沒甚麼意見。但是我特別要講收養部分，那其實我在讀這個今天的會議內容的時候，我的孩子看到他就問我說你在讀甚麼，那我就跟他講，所以我就順便問了一個問題說，你同意有同志伴侶法嗎？他說他同意，因為他因為今年已經是高一了，那我說那你同意收養嗎？他直接跟我說 no，我說為什麼？他說因為沒有人問過這個孩子啊，他如果是 baby 的時候，他還不能說話，他沒有表達的意願，他說誰可以為我決定我未來的家庭形態是甚麼？那如果都不能決定的狀況之下，就是一個自然產生之後的結果。所以我一方面說這個當然是幫他講的，另外我自己我覺得我也不同意收養，原因是因為大家都在講權喔，說實在話我自己也曾對我的小孩講過說，如果你今天不是我親生的，</p>

第二階段討論：	
海報記錄	電腦紀錄補充
	<p>我其實非常非常的討厭你，為什麼同一件事情講了 15 年都學不會呢，他不是學不會，而是他的選擇是那樣，所以我覺得當一個母親要有相當相當大的愛與包容，是因為你知道他就是你懷孕 10 個月出來的，你對他有無比的忍耐力，所以我說今天要我去收養一個孩子，我說大家可能都不要太樂觀了，其實養一個孩子，當他在面對說你可能把他照顧了 15 年、20 年，當他在衝撞你的時候，那種感覺其實是很椎心刺痛的，而且你可能永遠都很難釋懷，我大概比較強調的是這一個部分啦，所以我跟我的孩子都不同意收養。</p> <p>（主持團隊：你聽起來就是覺得說，母女或母子關係的話是比較建立在因為有那個血親，那假設說...）</p> <p>我剛剛漏了一段就是說，大家可能會覺得說我不愛我的孩子，沒有我非常愛，我從他小三的時候...我是在園區工作十九年，我離職的時候我是在一線大廠，我的薪水是我現在的三倍，我的社經地位是很好的，那因為我就只有一個孩子，所以我就覺得說要陪他走過這一段時間，所以我就把工作放掉，從他小三到現在，我都是在全程的都是陪伴他，所以我必須要強調的是這一點。</p> <p>（主持團隊：如果今天像是女同志媽媽，她們其實是透過人工生殖的方式，她們有親生的小孩，或甚至有一些關係裡面，她可能經歷過一些狀態，可能已經有一段婚姻有小孩了，然後她進入另一段關係的時候，就是她的伴侶，是女生，那她們長期一起生活的情況下，跟老師下午有提到的大龜和周周的狀態，她其中一個的確是生母，跟另外一個共同生活一段時間後，透過繼親收養，你覺得這樣子是可以的嗎？因為你剛剛特別提到是血緣的部分？）</p> <p>我不那麼贊成，因為像我的親戚裡面，他就是有結了婚，然後離婚，他就是有自己的一個小孩，那他再結婚的時候，我問他你們有沒有想要還年輕再生一個？他們兩個人都是搖頭，我說為什麼？他們就說他們不能保證給彼此的孩子都會是跟自己的孩子是一樣的，所以是比較謹慎的做法。</p> <p>（主持團隊：再進一步問應該是比較像是說，他本來就是其中一個媽媽自己親生的小孩...（那 ok 啊）...那她另外一個伴侶可不可以一起來收養這個？）</p> <p>我自己個人是不贊成，因為我基本上我也同意，就是單方</p>

第二階段討論：	
海報記錄	電腦紀錄補充
	<p>解約，然後有緩衝期的狀況下，換句話說在這樣的狀態下，我覺得孩子還是要跟原來自己的媽媽。</p> <p>（主持團隊：其實在討論上面，比如說下午聽到的大龜和周周的狀態就是，那個大龜的狀況是，她跟那個小孩也還不錯，那她覺得她們的困境就是她可以照顧他，但是沒有辦法幫他決定任何事，你覺得這個部分會有需要處理嗎？還是回到親生母親身上就好？）</p> <p>我自己個人不是非常贊成，但是你說的那個，比如說我另外一個親戚，他是三個孩子的單親媽媽，然後這個單親媽媽有一個對她很好的男生，從民國 77 年到現在，那個男生到現在都是陪伴他們母子，他們家所有事情他都還是去幫她，小孩子也都是叫他叔叔，過年那叔叔也都到他們家去吃年夜飯，所以我覺得很多時候重點是在於，你跟孩子的感情到底有多好，如果你今天真的疼他，其實孩子都是知道的。</p> <p>（主持團隊：應該是說透過收養的時候可以在法律上面給予一些保障，那你會不會認同說那個小孩跟叔叔之間要有某種程度上的法律？）</p> <p>如果是這樣，我會建議在孩子比如說某種年齡，達到某一個年齡的時候，讓孩子來決定，比如說我的孩子已經高一，他已經非常有主見可以表達他的意見的時候，然後他也很知道這個叔叔或阿姨是非常疼他的，那我想這個自然就不是問題。</p> <p>15：我剛好看法完全相反，我個人真的非常贊成單方解消，但是我個人也是覺得說如果在解消之前能有一個緩衝期或是一些配套的...可能比如說剛剛有講到的婚姻諮商等等，可能是一個不錯的一個方式，所以我覺得不要這麼像法國這麼寬鬆，可能是需要經過法院，這是我個人解消方面的想法。那收養部分我個人覺得，就我看得文獻，雖然裡面有列到反對方好像覺得說樣本不是那麼有代表性，那實際上我個人認為這方面的研究還是蠻多的，所以我個人目前還是相信說同性伴侶在教養孩子上面應該是沒有對兒童有不利的因素，所以我個人是支持可以收養，而且我認為繼親收養跟共同收養都是應該要是可行的。但是我覺得有一件事情跟剛剛老師講了一樣，確實在現行的社會之中，可</p>

第二階段討論：	
海報記錄	電腦紀錄補充
	<p>能對同志的概念還不是那麼友善，所以我覺得可能在推廣上，可能要... 例如一開始的議題簡報上就提到，反歧視的配套可能是非常重要的，個人這樣覺得。然後，最後一點是，我有一直覺得好像大家都沒有提到這件事情，就是大家在談的是收養，可是對我來講我會覺得如果伴侶和婚姻可能是同等級的，那我會覺得可能我會比較期望伴侶制裡面可能可以跟婚姻法裡面一樣的可以具有人工生殖的，就是有同樣的權利可以進行這樣的事情。可是可能因為一直在談收養，所以這一部分好像都沒有被討論到這樣。</p> <p>13：我想就是回應稍早的一些提問，像說不贊成單方解消，因為說什麼保險套啊，性病，帶保險套也不能隔絕甚麼披衣或是梅毒，他說單方解消就可以跟很多很多人做，那其實呢，你要跟多少人做其實也不用特別要進入到伴侶制度，然後在做單方解消，然後再找下一個人，這不是很奇怪嗎？接著他提到一個資格論，說他是教這個健康教育的，我是健康教育的老師，然後很激憤的就說怎樣怎樣... 我的想法是說，其實呢，保險套的事本來就是一個衛教，那他提到就是說單方解消這個部分，我是覺得對單方解消比較是一個偏頗的想法。再來是財政的部分有提到是說，不建議讓同志有這個相同的平等的權利，怕就是有人利用這個制度去騙人家錢，可是我們仔細去想，我們所有人都是納稅的人，為什麼我們這個財政上面的待遇要有所差別待遇呢？這不是違反平等原則嗎？所以我認為財政這個部分應該要平權。</p> <p>（主持團隊：所以你覺得撫恤金的部分不應該有差別？）</p> <p>對，不應該有差別待遇。</p> <p>12：我想幫我朋友問一個問題是，因為他其實是跨國戀情，我覺得大家好像沒有提到，如果關於這個伴侶法之後它跟婚姻制不是不是可以...他的伴侶是外國人，可以擁有本國籍或是甚麼樣的權利？</p> <p>（主持團隊：所以你的意思是應該樣保障居留權？）</p> <p>對，或者是他是否可以成為他的伴侶，然後擁有本國籍這件事情。</p> <p>（主持團隊：所以你其實應該是覺得要比照婚姻或是配偶？）</p>

第二階段討論：	
海報記錄	電腦紀錄補充
	<p>對，我覺得這件事情可能要比照婚姻。</p> <p>（主持團隊：然後就是想有居留權或入籍臺灣國籍的設置？）</p> <p>對。</p> <p>3：我簡單講一下，因為我本身是社工，所以我對於社會福利這部分有些想法，是說政府在制定任何社會福利的時候，他有一些不同的考量或者是設計，那講到健康保險的話，其實保險的設計內涵就是希望大家能夠共同分攤那個風險，所以基於這樣子的話，大家會繳保費，然後去共同分擔那個風險，就保險的制度設計來說，每個人都有可能得到各種的疾病，所以大家會共同分擔這個風險，我覺得這個是社會福利在保險的部分。另外關於像是勞保或是勞工，或是各種家庭的撫卹，或者是遺產後面的那些補助，或者是遺囑年金這些，基本上我覺得我會支持它們就是可以比照民法裡面的配偶的資格順序去拿的。我不覺得說會為了這件事情去...應該是說我不會想像我會為了拿這筆錢跟某一個人結婚，未對我來說它的邏輯有點怪異是，如果說得跟某人結婚就拿到一筆錢，我覺得這件事情在異性戀婚姻也會發生的，也是會有人為錢做了一些很奇怪的事情，那個我覺得跟同性或者是異性應該是沒甚麼關係的。</p> <p>（主持團隊：所以你是從一個反正大家都有繳保險，或是納稅，所以撫恤金、年金都應該是要同等？）</p> <p>是。</p> <p>4：我剛剛都沒有講話是因為剛剛很多人都說了我想說的話，那我必須說因為我們沒有無婚姻平權，同性沒有婚姻平權，所以我們今天才在討論同性伴侶法，那我認為說既然是討論同性伴侶法，應該是比較接近婚姻是比較好的，也比較為公平，就是要有平權的觀念。然後我希望有些人不要把同性、異性都講成人生而平等，同性和異性都是應該要平等的，才是一個未來的趨勢嘛，然後也不要認為說愛滋病都是同性戀造成的，或是說認為同性戀都很性氾濫，我覺得如果是性氾濫的話異性戀其實也滿氾濫的，所以不用特別提出來說，然後都有可能得到性病。然後我必須澄清一個概念，所謂收養，親子關係不一定要有血緣，這一點我很強調，我舉一個很簡單的例子，我收養的狗，</p>

第二階段討論：	
海報記錄	電腦紀錄補充
	<p>它絕對不是我生的，它也很麻煩我，我要清它的大便，我要弄它的東西，非常的麻煩，可是我不會因此就不愛它，因為我生不出它，所以我就不愛它，我覺得那跟收養...就是說要不要收養真的跟血親沒有關係。然後我也很贊同說，如果要講平權的話，我覺得同性也可以去人工生殖，那我也贊成收養，我覺得任何收養我都贊成，因為我覺得就是要有平等的觀念，這是我的意見。</p> <p>（主持團隊：所以說你的意思是說所有的權利義務都應該等同於婚姻裡面...）</p> <p>儘量等同拉，因為我其實不贊成同性伴侶法，我覺得直接改民法讓婚姻平權就好，何必那麼麻煩又創一個法，這是最基本的觀念，既然今天是討論同性伴侶法，我就不要去強調那個部分。所以我是覺得說要接近婚姻，但是它有一些可以特別，比如說單方解消這個部分，可以比較寬鬆那是沒問題，因為既然有一個特別法，好不容易爭取到了，那當然是寬鬆。或是親等的關係，幾親等，幾親等，因為我們的民法並沒有那麼好，但是我們希望有一天可以大修拉，但目前如果說我們是討論這個的話就先這樣，那先從這個方面把觀念帶進去，慢慢就會去想異性戀。</p> <p>（主持團隊：那你覺得對親等的限制，你覺得應該要切在哪邊？）</p> <p>3 親等吧。</p> <p>（主持團隊：那單方解消的部分，你會覺得其實像剛剛有些人說像英、德那樣的制度...）</p> <p>我覺得那樣是好啦，但是真的不用拖太久，1 年就好，但是有孩子的話，我覺得孩子很重要，如果兩個都是沒有孩子的話，當然就是時間盡量短，甚至說法院判決就好，真的不用拖太久，一年應該可以，但是如果有了孩子，真的需要法官去介入，怎樣是對孩子最好的，因為孩子真的蠻重要，因為你有孩子你就要慎重一點。</p> <p>11：我很快稍微回應一下有關於國家的福利政策如果是指 HIV 的那個款項，主要是因為這筆錢 30、40 幾億已經「排擠」到罕有疾病、特別疾病的一些人的需要，也就是說今天為了一萬多人，那可能有些小孩因為天生疾病，健保不給付，然後健保也沒錢了，所以是「排擠」上面的問題，</p>

第二階段討論：	
海報記錄	電腦紀錄補充
	<p>所以不是說有繳健保費就全部都有，其實有很多那種萬分之一，甚至千萬分之一才蹦出來的案例，這個的 cost 是很高的，所以這個部分我們還是要理性去討論啦。</p> <p>（主持團隊：請教一下，因為你剛剛特別提到健保，所以你會覺得說像撫恤金或甚麼，那就不要...）</p> <p>我覺得我們要支持小英總統，年金就把它改掉了，撫恤金全部廢掉就好了，根本就沒關係啊，之後就沒了。</p> <p>（主持團隊：因為你剛剛提到 HIV 有排除健保財政的問題，可是剛剛其實有夥伴有提到說，在 HIV 這件事情上不是只有針對同性戀，因為如果從數字上來看的話應該是，基本上就是差不多的，你認為這件事上面...）</p> <p>我知道啦，其實就是說，其實根本只觀男同性性行為是大約佔 80%，這個是事實拉，就傳病的時候...</p> <p>（主持團隊：剛剛你這邊提到的 80% 似乎是比較指它的傳染率的部分，傳染途徑的機率，但是實際有關於人數的部分，因為剛剛有其他夥伴提到說不要特別汗名這件事...）</p> <p>當然不是啊，我們直接去看衛服部的那個嘛，美國的資料也有差不多，每個國家都差不多，那今天其實臺灣根本沒有女同性戀有 HIV，就這樣子嘛，這個是兩個不同的事情。</p> <p>（其他夥伴：你的意思是說就不要去治那些愛滋病的人？放棄他們好了？）</p> <p>我沒有這樣子講，我的意思是，今天我們健保的資源就只有那麼多，除了愛滋病以外，還有很多罕見疾病的兒童，那這些他們很需要錢，但是就沒有錢。這不是說今天我們繳了健保費，每個人都可以想像的到。</p> <p>（其他夥伴：你可以跟總統提議也可以跟衛服部提議...）</p> <p>（主持團隊：我剛剛是想問你說，你覺得有關 HIV 會排除健保上面的問題，這是不是健保上面的狀態，所以我們剛剛想要釐清的是，你認為這個跟我們所謂的伴侶制度或平權制度上面...）</p> <p>完全沒有關係。只是因為有人提，所以回應一下，就這樣。現在就是說我有看你們這三篇英文的 literature review，就是說這三篇再去看 20、30 篇有關於 LGBT 的，到底 LGBT 的家庭組織跟一般的夫妻的家庭組織，它是說沒有差異化拉，那我這邊也找了另外兩個美國的研究，那作者就是加</p>

第二階段討論：	
海報記錄	電腦紀錄補充
	<p>拿大一個大學的，那它是做加拿大跟美國的資料，加拿大已經同婚 n 年了，十幾年了，所以這個資料是可信的，那其實最大的問題就是，所有這些沒有差異性的研究，都是把非常有錢的 LGBT 家庭來當作比較。</p> <p>（主持團隊：所以你看完研究之後，你覺得...）</p> <p>不能收養。</p> <p>（主持團隊：那繼親收養的部分你覺得呢？或是接續收養？）</p> <p>我想說就回到今天你們提到大龜那個甚麼例子，你的生母要終結掉她的關係，出養給一個人做為繼母，這不是一個很奇怪。</p> <p>（主持團隊：我們要釐清一下，收養沒有要終止關係喔，所謂繼親收養指的是...）</p> <p>她是要共同拉，可是出養的時候，士林法院之所以駁回是因為你為什麼要終結掉生母的關係。</p> <p>（主持團隊：我們要釐清一下，其實她不是要終結生母的關係...（是喔，它在法律上是這樣啊）...這個我們是不是可以請老師釐清一下實際上的狀況）</p> <p>（昀嫻老師：對拉對拉，因為其實是我們現在的制度的話，生母必須要終止自己的親權，然後才能出養給另外一個人，對但是說我們未來要...）</p> <p>（主持團隊：所以說我們這邊問的是繼親，你認為繼親收養是可以的嗎？因為我們在探討一個新的制度）</p> <p>因為今天任何一個比方說剛剛有人有提，就是一個女同志她之前有一個婚姻，然後她之後跟一個女的伴侶在一起了，她帶著原本的小孩過來，那這個時候他生父的權利呢？</p> <p>（主持團隊：我再釐清一下，我的意思是現在要另立一個新的法案，那如果這個法案它可以供繼親收養的話，你認為這個部分是 ok 的嗎？還是...）</p> <p>以目前的科學，我們沒有證據去能夠很實質的證明這是符合小孩最大的利益。</p> <p>（主持團隊：所以你就是覺得不管那一種收養都不行？）</p> <p>暫時不行，直到能夠有更多證據為止。</p> <p>5：我覺得剛剛有幾位有提到說，孩子沒有辦法自己選擇這樣，那我想說的是任何一個孩子都無法選擇自己要在哪裡</p>

第二階段討論：	
海報記錄	電腦紀錄補充
	<p>出生，儘管他生在很窮的國家，他不喜歡的國家，或者是任何的地方，所以就是單獨把同性婚姻拿出來談是一件蠻奇怪的事情。</p> <p>（主持團隊：所以你是贊同不管任何形式的收養？）</p> <p>我覺得任何形式的收養都可以。然後，另一方面是，現在的社會確實是對同性婚姻的孩子可能有歧視之部分，那我覺得解決的辦法是，以我自己本身的教育經驗來看，我覺得造成我小時候有這個想法，是因為學校告訴我說，正常的孩子就是只有一男一女的孩子才是一般人所認知的孩子，那我覺得要解決的根本辦法是在教育裡面告訴大家說，其實孩子的雙親就有可能兩個都是男生或兩個都是女生，我覺得這才是根本解決的辦法。那另外我忘記剛剛是不是提到是不是有一個反歧視的法律，那我覺得這件事我個人的立場會不贊成直接立一個反歧視的法來當配套，因為我覺得這件事的界線很難劃在哪裡，比如說在學校裡面要遇到甚麼樣的事才算歧視，那我覺得這件事是很難去界定的，所以我覺得根本辦法是從社會和教育去著手。</p> <p>（主持團隊：所以你的意思是說其實是要打造一個性別友善環境，不管是社會或教育，但是不是透過法案的方式來達成？）</p> <p>對。</p> <p>6：先講收養好了，我覺得剛剛會講到說收養孩子權益會受損，我覺得大家想到的應該都是共同收養的部分，我不確定剛剛哪裡有提度，只能單方收養，不能共同收養，我覺得這個制度單方解消，不會有那麼多孩子要跟誰，或之後衍伸的問題，所以我支持單方解消，然後在關係中小孩子都收養有單方收養，這樣在解消之後，權益關係就不會那麼複雜。然後我會有這個想法是因為我覺得今天會議比較沒有納入其他可能經濟能力比較不好的同性家庭來看，在緩衝期其實很多人可能沒有辦法負擔分居的這個成本，就是本來他們有一個共同的住所，可是在分開後可能有一方是要來開這個住所，這個成本很高，然後如果又有小孩子在裡面的話，可能又會造成緩衝期這個期間，他還沒有解消這個權利義務的關係，就沒辦法獲得贍養費或者是剩餘財產分配請求的部分，那我覺得可能是在要有機關介入，然</p>

第二階段討論：	
海報記錄	電腦紀錄補充
	<p>後就是緩衝期不要那麼長，因為我剛剛有查說在現行的制度下，你還是可以離婚，然後再跟同一個人再婚，那對於剛剛有人說不要那麼衝動分開這件事情，我覺得可能還是有挽救的機會，但是你可能在經濟分配上要讓經濟比較弱勢的一方先獲得資源，然後如果他們有意願再回到這個關係裡面，你還是可以讓他們回到這個關係裡面，所以我覺得，第一個是緩衝期不要那麼長。</p> <p>（主持團隊：那大概多長呢？你覺得...）</p> <p>我覺得一年就已經很長，因為如果沒有經濟能力的人你要自己搬出去住一年其實也是一個很困難的事情，我覺得3~6個月其實就很足夠了。</p> <p>（主持團隊：我可以釐清一下，因為剛剛其他夥伴有特別提到說在弱勢一方可以領贍養費或生活費，那你覺得說其實在分居階段其實就應該要保障他的贍養費和生活費嗎？）</p> <p>我覺得可能還是要等到經過法院這一塊，但是中間要有一些機構的介入，就是說不能讓分居期變成是兩個人的事情。</p> <p>（主持團隊：那我再進一步詢問，你剛剛有特別提到單方收養的部分，那其實現階段我們現在法另就是可以單身收養，所以你覺得回歸到現階段法令就好，不用特別再另外有其他的規範嗎？還是...）</p> <p>應該說，剛剛講說在分開之後會有小孩的最佳利益的問題，我是覺得是在雙方可以共同收養的時候，才会有這個小孩子利益...</p> <p>（主持團隊：我的意思就是說，因為本來我們現階的法令就有單身收養，其實就是單方收養的概念，所以你覺得現在的法令就已經足夠，不用在擴充？）</p> <p>我覺得，對，但是可能在這個伴侶的關係裡面，你的權利義務還是要對這個，就算是另外一方收養的小孩，你還是要對他有一定的親權義務。</p> <p>（主持團隊：所以在你的想像裡面，只要他們的伴侶關係存在，他就應該對對方的子女也有親權的義務，但他不經過收養，但他要有親權的義務？）</p> <p>就是關係的終止是義務和權利的界線，但不是說我收養了他就...就是這個小孩的權利義務是在收養的那一方，但另</p>

第二階段討論：	
海報記錄	電腦紀錄補充
	<p>一方在關係裡面的時候可能要對他有一些親權的權利義務，但是在關係解消之後，可能這個關係的權利義務就回歸到單方，就沒有最佳利益分配的問題。</p> <p>8：其實我的意見跟大家都蠻相似的，就是希望可以盡可能趨近婚姻，因為就我個人立場來說，同性戀或異性戀，就是跟我們今天吃素或吃肉，或是我信仰甚麼教都是一樣的，很單純的就是個人多元選擇，所以我會希望它要盡量無限的趨近婚姻。然後同時我也覺得這是很好大家可以重新檢視婚姻的一件事情，像是離婚是不是就單方解消就好，為什麼要那麼複雜。所以我個人是贊同單方解消，但是我也同意說要有緩衝期之類的設計，不管是透過分居，或是一個人提出來，大家就可以進入法院一起來討論。收養的部分也是，也許有人會覺得說可能會侵害到孩子的利益甚麼的，但是我覺得前提都是建立在同性戀都是不好的這件事情上，所以你才會覺得被同性戀家庭收養可能為不利，不然我也可以說我今天是個 baby 的時候，我不能選擇說我不想被一個吃素的家庭收養，我不想被一個吃肉的的家庭收養，我不想被一個信基督教的家庭收養，每個孩子都沒有這樣的權利啊，那為什麼今天異性戀或同性戀這個選擇要特別拿進來在收養的時候談，對我來說我不覺得它是一個要被特別討論的事情。我特別想要提一下關於人工生殖的部分，我覺得之前有提過蠻多，女同性戀我們有子宮，我們可以自己生，但是男同性戀要怎麼辦，我覺得其實這應該是牽涉到代理孕母的問題，我覺得這是可以一起大家在好好思考的，當然這也是同性和異性戀都可以用的人工生殖法。</p> <p>（主持團隊：所以你剛剛提到的比較是跳出這個框架，你認為人工生殖法因該要允許代理孕母的存在）</p> <p>其實我沒有特別...關於代理孕母這件事情我覺得又更大了。</p> <p>（主持團隊：所以你覺得現階段的人工生殖法只要同性伴侶法可以搭配比照婚姻的配偶就 ok 了嗎？）</p> <p>如果真的要立一個特別法，那當然就是像單方解消那些可以用，但像是保障的部分，我覺得它應該...</p> <p>（主持團隊：我指的是有關人工生殖法的部分，因為你剛</p>

第二階段討論：	
海報記錄	電腦紀錄補充
	<p>剛特別提到)</p> <p>19：就我個人也是比較贊同應該是要修民法而不是另立一個特別法，所以如果要就同性伴侶法來討論的話，我也認為應該要讓它趨近於婚姻，所以我也贊成應該可以準用配偶的部分，就是在它的權利義務關係，像財產，或繼承，或收養方面，就我也贊成他們可以用任何形式的收養。然後可以讓他們之間跟配偶比較有差異的地方，可以讓他們解消上可以比較寬鬆一點，應該可以是單方的解消，但我認為我也覺得小孩的權益很重要，所以我也覺得說，如果有未成年子女的話，可能還是要有法院來介入，要判斷未成年子女的最佳利益。</p> <p>9：我剛剛提到的部分並沒有... 如果大家有不舒服的，我跟大家抱歉，我剛剛就是說，我反對單方解約，為什麼，你們有沒有聽到我剛剛講的，而且我沒有特別講同性，也沒有特別講異性，我就是說你單方解約是不好，會有甚麼樣的結果，我跟大家做澄清。另外，贊同剛剛那位，小孩子是最大利益，那任何的...我相信教授研究一個博士論文或是甚麼關於同性收養這麼久，那大概也會了解到有關於通過同志婚姻法或同志伴侶法，立法國家的一個骨牌效應，那我是說考量到大家的意見，因為我們這邊可能無法代表我們所有的人，也不代表我們全民的部分，任何一個法案我們要考量一個損害最小的，然後有保障到少部分的人，那我就是謝謝大家，如果我剛剛有讓人家覺得污辱的話，我跟大家道歉，我沒有這個意思。</p> <p>12：我只是要補充說，因為我們現在都在講權利的部分，那我剛剛講孩子領養的那一塊是，我覺得是在幫一個青少年表達他要表達的，就這樣子。</p> <p>17：其實我對於...他剛剛補充的最後，我對於是不是親生對感情的影響，我沒有很大的定見，可能有，可能沒有，我不知道，因為我自己說我年紀還太輕，但是我覺得既然是夫妻，不親生的可以收養，那我就不曉得為什麼同性不親生的就會有差別，那我對於血緣那個我沒有定見。</p> <p>(主持團隊：所以你是支持其實沒有血緣關係也是可以建立親子關係?)</p> <p>我覺得一樣吧，就是同性戀異性戀，就是要不要親生是另</p>

第二階段討論：	
海報記錄	電腦紀錄補充
	外一件事情，完全不相關。

附錄五：立法委員相關提案文書

立法院第6屆第4會期第4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95年10月18日印發

院總第244號 委員提案第7079號

案由：本院委員蕭美琴、余政道、林淑芬、鄭運鵬等39人，為真正落實憲法第七條：「中華民國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賦予同性男女因婚姻所成立之相關權利、義務，尊重人民有依其自由意志結婚、組織家庭及收養子女等民法上所規定之一切權利及相關義務。特擬訂「同性婚姻法」。是否有當？請公決。

說明：

- 一、民法施行迄今，「婚姻」之定義皆是建構在男女異性之結合始生效力，亦即民法劃了一條線區別異性戀與同性戀。對異性戀來說，結婚沒有什麼好顧忌的，但對同性戀來說，結婚是被禁止的，因為民法中明確規定不允許「同性」結婚。而這並非傳統上的性別歧視，而是「性傾向」歧視。另言之，在我國從古以來的觀念中，「婚姻」是為了家、祖先而組成，婚姻當事人的同居或是結合反而居於次要地位。亦即婚姻有超越個人的特質，而非以個人為本位的。而今，隨著思想的開放與改變及現今個人主義之興盛，人們的觀念逐漸改變，不再將傳宗接代視為婚姻成立之最終目的，而係「有情人終成眷屬」。
- 二、人人都有同等的價值，因此都應平等地享有尊嚴、權利及自由。這是人類經歷無數的思考、辯論、囚禁、壓迫、剝削、戰爭與革命所終於獲得共識的一個基本原則。就我國憲法之層次言之。憲法第22條規定：「凡人民之其他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保障。」本條乃對於人民基本自由之概括保障規定。既然如此，同性戀者是否有所權利來決定是否與自己所愛的同性伴侶結婚？況是否結婚、結婚對象及性別抉擇之自由更是人格自由、人性尊嚴之彰顯。爰此同性者之婚姻自由應屬憲法保障之範圍。此外，更須進一步清楚認知的是，同性戀者不是特殊的人種，他們只是性傾向跟我們一般社會上所認定的異性戀不同。同性戀者應該和我們所有人一樣，享有同樣的公民權，而「公民」不應有等級。
- 三、此外，就民法第1123條第3項規定而言：「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

立法院第 6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視為家屬。」這即表示只要是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便視為家屬。此外，司法院亦明確指出：「同性戀家庭，亦可以從是否具有事實上夫妻關係或是家長、家屬關係或是否家屬間關係……等等，來判斷是否可適用家庭暴力防治法。」換言之，同性戀家庭已在實際上被認為具有「夫妻關係」。

- 四、就人權層面來看，保障人權既是世界潮流，也是國家民主化之指標，更是國際社會關切之重點。我國為國際社會成員，現雖非聯合國會員國，但遵守國際義務，努力實踐國際社會責任，以期達成世界和平與正義之宗旨，並無不同。而在我國 2003 年 7 月 17 日總統府人權諮詢小組會議所通過的「人權基本法」第 26 條第 2 項亦規定：「同性男女所組織之家庭得依法收養子女。」充分顯示同性戀平權保障已漸為世界各國承認，為維護同性戀者人權，此法爰規定同性男女組成家庭，得依法收養子女。
- 五、再者，就現今國際情勢而觀，目前已有多個歐美國家承認同性婚姻或是訂定相關伴侶法規定，如：丹麥、瑞典、挪威、冰島、西班牙、荷蘭、比利時、瑞士、南非、法國、德國、加拿大（部分省分）、美國（部分州別）……等國家。其中最引人注目的國家：英國，也在 2005 年的 12 月 5 日通過「同志伴侶關係法（Civil Partnership Act）」，這無非激勵目前正在努力將同志婚姻合法化的國家，也為同志人權之促進注入一劑強心針。故，本席為讓同性男女享有組織家庭之權利並受法律之保障，且為讓同性男女享有與異性戀配偶相同之權利，並制定同性男女可予以結婚之法源依據，讓同性男女能夠順利享有民法上所規定之一切權利、義務。特提出「同性婚姻法」法律制定案。

提案人：蕭美琴	余政道	林淑芬	鄭運鵬	
連署人：高志鵬	陳秀惠	薛凌	唐碧娥	陳瑩
李昆澤	沈發惠	蔡其昌	黃劍輝	鄭國忠
謝欣霓	黃昭輝	黃偉哲	潘孟安	王塗發
吳明敏	陳金德	李文忠	吳秉叡	黃志雄
田秋堇	陳景峻	趙永清	陳銀河	曹來旺
林正二	曾燦燈	藍美津	張麗善	林濁水
呂學樟	林為洲	吳清池	孫大千	彭添富

立法院第 6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同性婚姻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實現同性男女合法之婚姻關係，組織家庭之權利，落實憲法所賦予之一切權利義務，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落實憲法第七條：「中華民國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及第 22 條：「凡人民之其他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保障。」換言之，同性者是合法受憲法之保障，乃係無庸置疑。故應讓同性男女享有組織家庭之權利並受法律之保障，並賦予同性男女享有與異性戀配偶相同之權利，制定同性男女可予以結婚之法源依據，使同性男女能夠順利享有民法上所規定之一切權利、義務。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明定本部法案權利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婚約，應由雙方當事人自行訂定。婚約，不得請求強迫履行。	婚姻係成立家庭之基礎，有賴於配偶雙方本於獨立自主之意願結合並維繫，故任何人不得強迫他人或未經本人之同意而令雙方締結婚姻。	
第四條	同性男女未滿二十歲者，不得結婚。	明定同性男女結婚之年齡。家庭為社會之基本團體單位，應盡力廣予保護及協助，如個人已達適法結婚之年齡時，其結婚及成立家庭之權利應予確認。	
第五條	女同性配偶之一方與其他異性或人工生殖懷胎者，視為婚生子女。 女同性配偶之另一方得於知悉子女出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提起否認之訴。	一、由於目前民法中僅有「夫（即父親）」可依照第 1065 條：「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為婚生子女。其經生父撫育者，視為認領。 非婚生子女與其生母之關係，視為婚生子女，無須認領。」故生母對於非婚生子女並無認領之規定（因為子女乃係從其母之身所出，毋須佐證）。 二、此外，根據現行民法上法條及實務規定，異性戀夫妻之婚因關係中，對於夫在外有非婚生子女經認領後即視為婚生子女，其對於妻之並無所撼，且認領之子女與妻之關係僅係為家庭關係之安排，除非妻依照民法第 1074 條：「有配偶者收養子女時，應與其配偶共同為之。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者，不在此限。」故事實上，這也處理了男同性配偶間之問題。意指男同性配偶之一方若與異性生育子女，係可適用目前的異性戀婚姻關係的處理模	

立法院第 6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式的。</p> <p>三、但是，此種情況在女同性配偶間是必須稍做限制及規定的。若女同性配偶之一方在外異性生育子女，其另一方將沒有如現行的民法依據可供適用，故特別於此條加上女同性配偶需於三個月提起否認之訴，以保障其彼此間之婚姻關係及個人權益。</p>
第六條 同性男女所組織之家庭得依法收養子女。	<p>一、參考憲法第七條、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六項、〈世界人權宣言〉第十六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三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十條第一項、〈歐洲人權公約〉第十二條、〈歐盟基本權利憲章〉第九條。</p> <p>二、同性戀平權保障已漸為世界各國承認，為維護同性戀者人權，爰規定同性男女組成家庭，得依法收養子女。</p>
第七條 子女之姓氏由同性男女配偶自行約定之。	<p>為落實憲法第七條：「中華民國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之精神，故為保障人民約定子女姓氏之權利，及為順應世界先進國家之立法例，對於婚生子女姓氏多採取平等協議之規定。如德國民法第 1616 條：「婚生子女從父母之婚姓。」及日本民法第 790 條：「婚生子女從父母之姓氏。」等等……在在顯示各國對於婚生子女之姓氏均朝向採取雙方合意原則，尊重婚姻關係中雙方當事人之意願。</p>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自公布之日起開始施行之。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1年12月19日印發

院總第 1150 號 委員提案第 14506 號

案由：本院委員尤美女、蕭美琴、鄭麗君、林淑芬、吳秉叡、林佳龍、黃文玲等 22 人，鑒於現行民法關於訂定婚約及結婚之最低年齡限制，設有男、女不同規定之差別待遇，有違我國 2007 年通過批准之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之規定；同時鑑於婚姻係屬憲法之制度性保障範疇，以確保某些基本權利之存在與實現，法律實不應單純以性別作為劃定保障之界限，爰擬具「民法親屬編第九百七十二條、第九百七十三條及第九百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依據我國 2007 年通過批准之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之規定，國家應給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之地位，並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之一切事務上，消除對婦女的歧視。我國民法第九百七十三條關於訂定婚約之最低年齡，以及第九百八十條關於最低結婚年齡之做男高女低之規定，已在法律形式上對男女作出差別待遇，爰將兩性訂定婚約之最低年齡均定為十七歲，兩性最低結婚年齡均定為十八歲。
- 二、況且由於最低結婚年齡規定之女性十六歲，在我國仍處於高、中職之求學階段，對女性而言，此規定亦有妨礙其學業，進而減少其將來就業機會及職業發展的可能性，影響其經濟自立之能力，從而對家庭和社區皆造成不利影響。顯見我國民法第九百八十條之規定亦造成女性實質地位之不平等，有違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實有修正之必要，爰將第九百八十條兩性最低結婚年齡均定為十八歲。
- 三、婚姻制度固為我國憲法所保障之制度，而婚姻之核心價值，係指兩人為營永久共同生活之目的，並使雙方人格得以實現與發展而組成之生活共同體。兩人更因此永久結合關係，在精神上、物質上互相扶持依存，並延伸為家庭與社會之基礎，以確保某些基本權利之存在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與實現，而法律不應單純以性別作為劃定保障之界限，爰此特將第九百七十二條「男女」修正為「雙方」，第九百八十條「男女」修正為「未成年人」。

提案人：	尤美女	蕭美琴	鄭麗君	林淑芬	吳秉叡
	林佳龍	黃文玲			
連署人：	田秋堇	陳節如	吳宜臻	潘孟安	蔡煌瑯
	何欣純	李昆澤	李俊俔	邱文彥	段宜康
	邱志偉	林世嘉	林正二	林岱樺	蔡其昌

民法親屬編第九百七十二條、第九百七十三條及第九百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百七十二條 婚約應由雙方當事人自行訂定。</p>	<p>第九百七十二條 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p>	<p>一、依據我國 2010 年通過批准之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p> <p>二、大法官釋字第五五四號解釋文亦提及：「婚姻與家庭為社會形成與發展之基礎，受憲法制度性保障。」，確認婚姻係屬制度性保障之範疇，以確保某些基本權利之存在與實現。</p> <p>三、同志族群因社會歧視污名而不易現身，但各國研究均顯示同志家庭佔人口一定比例，卻無法享有身份關係的承認與相關權利及福利。</p> <p>四、同性婚姻合法化，已成為國際社會之人權進步象徵。全球有荷蘭、比利時、西班牙、挪威、瑞典、葡萄牙、冰島和丹麥、加拿大和阿根廷等十一個國家承認同性婚姻合法化。2010 年冰島女總理西于爾扎多蒂和女伴成婚，成為世界首位與同性結婚的國家領袖。</p> <p>五、2012 年現任美國總統歐巴馬亦已公開表態支持同性婚姻合法化。目前美國和墨西哥，都有部分地方政府開放同性婚姻。</p> <p>六、2007 年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正式發表「日惹原則－將國際人權法應用到性傾向和性別認同相關問題」，第二</p>

		<p>十四條指出：「每個人都有權建立家庭，無論其性傾向或性別認同如何。家庭有各種不同的存在形式。任何家庭都不應受到基於其任何成員的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的歧視。」</p> <p>七、爰此，實有檢討修正我國民法，使同性婚姻合法化之必要，特將本條「男女」修正為「雙方」。</p>
<p>第九百七十三條 <u>未成年人未滿十七歲者</u>，不得訂定婚約。</p>	<p>第九百七十三條 男未滿十七歲，女未滿十五歲者，不得訂定婚約。</p>	<p>一、依據我國 2007 年通過批准之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之規定，國家應給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之地位，並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之一切事務上，消除對婦女的歧視。</p> <p>二、本條關於未成年人最低訂定婚約年齡之做男高女低之規定，已在法律形式上對男女作出差別待遇。</p> <p>三、依據我國 2012 年實施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八條，政府應儘速檢討修正所有法規及行政措施，以符合該公約規定，爰將兩性最低訂定婚約之年齡均定為十七歲。</p> <p>四、婚姻制度固為我國憲法所保障之制度，而婚姻之核心價值，係指兩人為營永久共同生活之目的，並使雙方人格得以實現與發展而組成之生活共同體。兩人更因此永久結合關係，在精神上、物質上互相扶持依存，並延伸為家庭與社會之基礎，故法律不應單純以性別作為劃定保障之界限。爰此，特將「男女」修正為「未成年人」</p>

<p>第九百八十條 <u>未成年人未滿十八歲者</u>，不得結婚。</p>	<p>第九百八十條 男未滿十八歲，女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結婚。</p>	<p>。</p> <p>一、修正理由，同第九百七十二條，使同性婚姻合法化。</p> <p>二、理由同第九百七十三條，修正本條關於未成年人最低結婚年齡之做男高女低之差別待遇，以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p> <p>三、況且由於十六歲在我國仍處於高、中職之求學階段，對女性而言，此規定亦有妨礙其學業，進而減少其將來就業機會及職業發展的可能性，影響其經濟自立之態力，從而對家庭和社區皆造成不利影響。顯見本條之女性十六歲規定，容易造成女性實質地位之不平等，有違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p> <p>四、爰此，特將本條「男女」修正為「未成年人」，並將最低結婚年齡定為十八歲。</p>
---------------------------------------	------------------------------------	--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2年10月31日印發

院總第 1150 號 委員提案第 15359 號

案由：本院委員鄭麗君、尤美女、蕭美琴、林淑芬、段宜康、陳其邁等 22 人，有鑑於我國憲法第七條明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解釋上該條所稱之平等權包括多元性別的平等，亦即中華民國人民無分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性別特質均應在法律上予以平等對待，始符憲法意旨。我國現制禁止「一男一女」以外的結合進入婚姻制度，限制多元性別之結婚自由，欠缺實質、客觀、合理之理由，難認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從而法律上禁止同性婚姻係對於人民結婚自由、組織家庭權利所為之違憲限制，屬重大且應予改正之性別與性傾向歧視。綜上，爰提案修正現行民法親屬、繼承編關於性別之用語，使相關婚姻、家庭之性別要件中立化，俾藉此修正，合法化同性婚姻並於婚姻制度中明確含括多元性別，跳脫性別二元對立的框架，兼籌並顧多元性別者的結婚權與性別自主決定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我國憲法第七條明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解釋上該條所稱之平等權包括多元性別的平等，亦即中華民國人民無分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性別氣質均應在法律上予以平等對待，始符憲法意旨。此觀我國目前法體系中，性別工作平等法之修法、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立法，已從「兩性」平等邁向不同性傾向、性別認同、性別氣質的「多元性別」平等，就業服務法第五條明文禁止性傾向歧視，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將同性同居伴侶納入保障，以及住宅法第四十五條禁止居住

歧視，其立法理由明白揭示禁止基於性別、性傾向等因素之歧視即明。

- 二、憲法第二十二條謂：「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是以人民之婚姻自由乃至更廣義之家庭權均屬憲法上應受保障之基本權利，婚姻自由、家庭權等自由與權利，以及禁止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歧視亦係國際人權法及重要國際人權公約，例如我國已簽署實施之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所肯認之基本人權，締約國有義務盡一切努力加以落實。
- 三、對於人民結婚自由及組織家庭權等基本權利，按我國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現行民法雖未對婚姻給予正面定義，亦未明文禁止同性婚姻，惟向來之司法及行政實務，囿於父權與異性戀中心之傳統，將婚姻制度限定為一男一女的結合，此不但剝奪了非異性戀者選擇婚配對象的自由、否定了多元性別伴侶關係受法律及社會承認的可能，更連帶限制了非異性戀、多元性別者享有與婚姻相關之成千上百種的權利與福利（此遍及醫療、賦稅、勞動及社會福利、財產、子女、居留與國籍、訴訟地位等等），除此之外，多元性別者選擇結婚與否的人格自主決定權亦遭全盤否定，因為異性戀可以自主選擇是否結婚，非異性戀者則因被剝奪結婚權，其結果不僅使得想結婚的同志無法結婚，不想結婚的同志其實也等於無法行使「不結婚」的自主選擇權，從而無論是想結婚或不想結婚的同志的人格自由與人性尊嚴在這個意義上都同受剝奪。
- 四、查我國簽署實施聯合國兩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後，於今（2013）年首次提出國家報告並進行審查，受邀來臺的國際人權專家於書面審查結論第 78 點及第 79 點明確表示，台灣法律對於多元家庭欠缺承認，僅承認異性戀婚姻，而不承認同性婚姻及同居關係、否認同性伴侶及同居伴侶的許多利益，這是歧視性的，專家委員會更明確建議我國政府應修改民法給予多元家庭法律承認，益證本修正草案之必要性。在兩公約國家報告審查會議口頭及最後的書面意見，針對多元家庭法制化的議題，國際人權專家均明白對我國政府官員表示「政府有義務全面實現所有人的人權，而非把這些人權的實現取決於多數決的公共意見」，顯見即使社會上有反對婚姻平權的意見，但婚姻平權是重大人權事項，絕不應以所謂「社會共識」或「多數決」意見否定或延宕其實現。
- 五、我國現制禁止「一男一女」以外的結合進入婚姻制度，惟無論自我國法制史或跨文化角度乃至近二十年來國際上風起雲湧的多元家庭立法趨勢可知，婚姻制度的內涵與意義並非固定不變的，限制多元性別（LGBTQ,lesbian,gay, bisexual,transgender and queer 指女同志、男

同志、雙性戀、跨性別與酷兒）之結婚自由，欠缺實質、客觀、合理之理由，難認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從而法律上禁止同性婚姻係對於人民結婚自由、組織家庭權利所為之違憲限制，屬重大且應予改正之性別與性傾向歧視，爰修正現行民法親屬、繼承編關於性別之用語，使相關婚姻、家庭之性別要件中立化，俾藉此修正，合法化同性婚姻並於婚姻制度中明確含括多元性別，跳脫性別二元對立的框架，兼籌並顧確保跨性者、陰陽人等多元性別者的結婚權與性別自主決定權（避免跨性者、陰陽人必須在「結婚權」與「變更性別」這兩項基本權利中被迫僅能擇一）。

六、台灣目前提供收出養服務的社福機構多明文規定或依照慣例，限定收養人為合法夫妻，司法實務上，更不乏明顯因歧視單身者與同志而拒絕其等收養小孩的案例。也就是說，只要沒有進入異性戀婚姻，包括：單身、同志伴侶、異性非婚伴侶，都很難透過社福機構收養小孩。然而，國外已有大量具有公信力的學術研究顯示，同志伴侶也是適格的家長，同志家庭教養的孩子，其社會適應力不但沒問題，甚至更能包容多元差異。詳言之，孩子能否得到適當教養環境的重點，並不在於照顧者是否為已婚或異性戀，也不在於家庭結構為何（例如：單親、雙親、同性家長、異性家長），而在於家庭是否提供孩子充分的社會支持，並且重視孩子的福祉。為因應婚姻平權（含同性婚姻合法化）之施行，爰開放多元性別配偶（包括同性、跨性、陰陽人等等）共同收養子女，並於收養之司法裁量，增設禁止歧視條款，使多元性別、單身、同志伴侶皆有平等機會收養子女。

綜上，人類社會與文化條件從來就不是停滯的，法律規範亦然，從法律制度層面解除對非異性戀、多元性別者的「禁婚」規範，才能因應台灣早已長期廣泛存在的多元性別（LGBTQ）家庭成員共同經營家庭、社會生活、建立合法身分關係的需求，也才能積極矯正傳統文化中根深蒂固的性傾向、性別認同與性別氣質歧視，以符合民主、自由、平等之精神，落實人權保障。

本修正草案合計修正八十二條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訂婚姻、家庭制度有關性別相異性之用語及規定（男、女、夫妻等），以性別中立方式表述婚姻要件及相關婚姻配偶、親屬之規定，全面肯認同性婚姻及多元性別者的結婚權。
- 二、修訂收養規定，配合婚姻平權（包括但不限於同性婚姻合法）之修正，賦予多元性別配偶有平等的收養子女權利，是收養章關於夫妻、夫或妻之條文用語，一律修正為「配偶」。本修正草案對於婚姻之當事人資格既無性別、性傾向與性別認同之限制，且於民法修正後同性配偶有收養子女之權利，則法院作為認可子女收養之審核機關，其所為裁量，自不應以性傾向、性別認同或性別氣質之因素，作為准駁標準，爰就養子女最佳利益之裁量，於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一增訂第二項反歧視條款。

三、因應婚姻平權，修正繼承編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第一千一百六十六條及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用語。

提案人：鄭麗君 尤美女 蕭美琴 林淑芬 段宜康
陳其邁

連署人：邱議瑩 蔡其昌 李昆澤 邱志偉 蔡煌瑯
葉宜津 許智傑 何欣純 李俊俤 吳秉叡
薛 凌 田秋堃 黃偉哲 姚文智 高志鵬
陳節如

民法親屬編、繼承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正理由
<p>第九百七十二條 婚約，應由不分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之雙方當事人自行訂定。</p>	<p>第九百七十二條 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p>	<p>因應婚姻平權（marriage equality，包括但不限於同性婚姻）之推動，本條刪除「男女」二字，明定不分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之當事人，均能自由選擇締結婚約。</p>
<p>第九百七十三條 未滿十七歲者，不得訂定婚約。</p>	<p>第九百七十三條 男未滿十七歲，女未滿十五歲者，不得訂定婚約。</p>	<p>一、因應婚姻平權，本條刪除婚約當事人生理性別「男」、「女」二元區分之指涉，以含括包括同性戀、陰陽人及跨性別等多元性別主體，並將得訂定婚約之當事人年齡修正為相同。</p> <p>二、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21 號一般性建議中之第 38 點已明白指出「規定男女不同的最低結婚年齡，係不正確地假設婦女的心智發展速度與男性不同，或認為婦女結婚時的身心發展無關緊要，該等規定應予廢除。」因區別男女訂婚年齡實欠缺合理、客觀理由，爰將訂定婚約之最低年齡齊一化。</p> <p>三、又聯合國「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3 條亦規定締約國在婚姻方面應做到性別平等。依「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9 號一般性意見所為進一步闡述，公約雖未規定當事人具體的結婚年齡，但這一年齡應使結婚雙方能以法律規定的形式和條件各自表示自由的和完全的同意。解釋上締約國有義務保護這項權</p>

		<p>利在性別平等基礎之上的享有，有許多因素可能阻礙女性作出自由締婚的決定，其中一個因素涉及婚姻（訂婚）最低年齡，因此訂婚年齡亦應在對不同性別均適用的平等標準基礎上確定。</p> <p>四、因我國民法規定，年滿二十歲為成年，是婚約年齡不宜與成年差距過遠，又考量社會生活常態、社會發展及國民平均受教育年齡提高，爰將當事人得訂婚年齡、無分性別均修正為十七歲。</p>
<p>第九百八十條 <u>未滿十八歲者</u>，不得結婚。</p>	<p>第九百八十條 男未滿十八歲，女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結婚。</p>	<p>一、因應婚姻平權，本條刪除結婚當事人生理性別「男」、「女」二元區分之指涉，以含括包括同性戀、陰陽人及跨性別等多元性別主體，並將得締結婚姻之當事人年齡修正為相同。</p> <p>二、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21 號一般性建議中之第 38 點已明白指出「規定男女不同的最低結婚年齡，係不正確地假設婦女的心智發展速度與男性不同，或認為婦女結婚時的身心發展無關緊要，該等規定應予廢除。」因區別男女結婚年齡實欠缺合理、客觀理由，爰將締結婚姻之最低年齡齊一化。</p> <p>三、又聯合國「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3 條亦規定締約國在婚姻方面應做到性別平等。依「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9 號一般性意見所為進一步闡述，公約雖未規定當事人具體的結婚年齡，但這一</p>

		<p>年齡應使結婚雙方能以法律規定的形式和條件各自表示自由的和完全的同意。締約國有義務保護這項權利在性別平等基礎之上的享有，有許多因素可能阻礙女性作出自由締婚的決定，其中一個因素涉及婚姻最低年齡，因此解釋上這一年齡應由締約國在對不同性別均適用的平等標準基礎上確定。</p> <p>四、因我國民法規定，年滿二十歲為成年，是結婚年齡不宜與成年差距過遠，又考量社會生活常態、社會發展及國民平均受教育年齡提高，爰將當事人得結婚年齡、無分性別均修正為十八歲。</p>
<p>第一千條 配偶各保有其本姓。但得書面約定以其本姓冠以他方之姓，並向戶政機關登記。</p> <p>冠姓之一方得隨時回復其本姓。但於同一婚姻關係存續中以一次為限。</p>	<p>第一千條 夫妻各保有其本姓。但得書面約定以其本姓冠以配偶之姓，並向戶政機關登記。</p> <p>冠姓之一方得隨時回復其本姓。但於同一婚姻關係存續中以一次為限。</p>	<p>落實婚姻平權（包括但不限於同性婚姻合法化），爰修正用語，以中性的用語「配偶」取代具有異性戀/性別二分指涉性的「夫妻」，以下各條次之用語修正亦秉此原則。</p> <p>隨社會文化及人權概念的漸進發展，如法律上的婚姻僅限於生理男性與生理女性的結合，對於多元性別結婚自由與組織家庭權利，顯然有所歧視並造成社會排除的負面結果，若干國家（如加拿大及南非共和國）之憲法法院已裁判此類僅限一男一女始得結婚的法律規定違反該國憲法所保障之平等權，加拿大於 2005 年修正民事婚姻法（Civil Marriage Act）時，將結婚之定義自 union of one man and one woman 修改為 union of two persons，不再將婚姻定義為一男一女之結合，南非共和國亦因此制定新法允許同性結婚。包括加拿大與</p>

		<p>南非共和國在內，目前全世界已有十五個國家全國性地將同性婚姻合法化，另有許多國家的部份地區亦已允許同性婚姻合法（如美國、英國、墨西哥），更有許多國家及地區正在討論及準備相關的立法，自這些國際立法經驗與討論足證「婚姻」的概念與內涵絕非一成不變。茲修法落實多元性別均平等享有婚姻的選擇自由，如沿用「夫妻」一詞顯有未妥，故修正為可以同時指稱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的用語「配偶」，凡締結婚姻之雙方互為配偶。</p>
<p>第一千零一條 配偶互負同居之義務。但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p>	<p>第一千零一條 夫妻互負同居之義務。但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p>	<p>因應婚姻平權，爰修正用語。</p>
<p>第一千零二條 配偶之住所，由雙方共同協議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時，得聲請法院定之。 法院為前項裁定前，以配偶共同戶籍地推定為其住所。</p>	<p>第一千零二條 夫妻之住所，由雙方共同協議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時，得聲請法院定之。 法院為前項裁定前，以夫妻共同戶籍地推定為其住所。</p>	<p>因應婚姻平權，爰修正用語。</p>
<p>第一千零三條 配偶於日常家務，互為代理人。 配偶之一方濫用前項代理權時，他方得限制之。但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p>	<p>第一千零三條 夫妻於日常家務，互為代理人。 夫妻之一方濫用前項代理權時，他方得限制之。但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p>	<p>因應婚姻平權，爰修正用語。</p>
<p>第一千零三之一條 家庭生活費用，除法律或契約另有約定外，由配偶各依其經濟能力、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之。 因前項費用所生之債務，由配偶負連帶責任。</p>	<p>第一千零三之一條 家庭生活費用，除法律或契約另有約定外，由夫妻各依其經濟能力、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之。 因前項費用所生之債務，由夫妻負連帶責任。</p>	<p>因應婚姻平權，爰修正用語。</p>
<p>第四節 婚姻財產制</p>	<p>第四節 夫妻財產制</p>	<p>節名修正。因應婚姻平權，修改具有性別相對性之用語，將「夫妻財產制」修正為「婚姻</p>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財產制」。
第一千零四條 <u>配偶</u> 雙方得於結婚前或結婚後，以契約就本法所定之約定財產制中，選擇其一，為其 <u>婚姻</u> 財產制。	第一千零四條 夫妻得於結婚前或結婚後，以契約就本法所定之約定財產制中，選擇其一，為其夫妻財產制。	因應婚姻平權，爰修正用語。
第一千零五條 <u>配偶</u> 未以契約訂立 <u>婚姻</u> 財產制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法定財產制，為其 <u>婚姻</u> 財產制。	第一千零五條 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	因應婚姻平權，爰修正用語。
第一千零七條 <u>婚姻</u> 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應以書面為之。	第一千零七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應以書面為之。	因應婚姻平權，爰修正用語。
第一千零八條 <u>婚姻</u> 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非經登記，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前項 <u>婚姻</u> 財產制契約之登記，不影響依其他法律所為財產權登記之效力。 第一項之登記，另以法律定之。	第一千零八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非經登記，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前項夫妻財產制契約之登記，不影響依其他法律所為財產權登記之效力。 第一項之登記，另以法律定之。	因應婚姻平權，爰修正用語。
第一千零八之一條 前二條之規定，於有關 <u>婚姻</u> 財產之其他約定準用之。	第一千零八之一條 前二條之規定，於有關夫妻財產之其他約定準用之。	因應婚姻平權，爰修正用語。
第一千零十條 <u>配偶</u> 之一方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法院因他方之請求，得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 一、依法應給付家庭生活費用而不給付時。 二、 <u>配偶</u> 一方之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 三、依法應得他方同意所為之財產處分，他方無正當理由拒絕同意時。 四、有管理權之一方對於共同財產之管理顯有不當，經他方請求改善而不改善時。 五、因不當減少其婚後財產	第一千零十條 夫妻之一方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法院因他方之請求，得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 一、依法應給付家庭生活費用而不給付時。 二、夫或妻之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 三、依法應得他方同意所為之財產處分，他方無正當理由拒絕同意時。 四、有管理權之一方對於共同財產之管理顯有不當，經他方請求改善而不改善時。 五、因不當減少其婚後財產	因應婚姻平權，爰修正用語。

<p>，而對他方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有侵害之虞時。 六、有其他重大事由時。 <u>配偶雙方</u>之總財產不足清償總債務或<u>配偶雙方</u>難於維持共同生活，不同居已達六個月以上時，<u>適用前項規定</u>。</p>	<p>，而對他方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有侵害之虞時。 六、有其他重大事由時。 夫妻之總財產不足清償總債務或夫妻難於維持共同生活，不同居已達六個月以上時，前項規定於夫妻均適用之。</p>	
<p>第一千零十二條 <u>配偶雙方</u>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得以契約廢止其財產契約，或改用他種約定財產制。</p>	<p>第一千零十二條 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得以契約廢止其財產契約，或改用他種約定財產制。</p>	<p>因應婚姻平權，爰修正用語。</p>
<p>第一千零十七條 <u>配偶各自所有其婚前財產與婚後財產</u>。不能證明為婚前或婚後財產者，推定為婚後財產；不能證明為<u>配偶一方</u>所有之財產，推定為<u>配偶雙方</u>共有。 <u>婚前財產</u>，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之孳息，視為婚後財產。 <u>配偶雙方</u>以契約訂立婚姻財產制後，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改用法定財產制者，其改用前之財產視為婚前財產。</p>	<p>第一千零十七條 夫或妻之財產分為婚前財產與婚後財產，由夫妻各自所有。不能證明為婚前或婚後財產者，推定為婚後財產；不能證明為夫或妻所有之財產，推定為夫妻共有。 夫或妻婚前財產，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之孳息，視為婚後財產。 夫妻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後，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改用法定財產制者，其改用前之財產視為婚前財產。</p>	<p>因應婚姻平權，爰修正用語。</p>
<p>第一千零十八條 <u>配偶各自</u>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其財產。</p>	<p>第一千零十八條 夫或妻各自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其財產。</p>	<p>因應婚姻平權，爰修正用語。</p>
<p>第一千零十八條之一 <u>配偶雙方</u>於家庭生活費用外，得協議一定數額之金錢，供<u>配偶一方</u>自由處分。</p>	<p>第一千零十八條之一 夫妻於家庭生活費用外，得協議一定數額之金錢，供夫或妻自由處分。</p>	<p>因應婚姻平權，爰修正用語。</p>
<p>第一千零二十條之一 <u>配偶一方</u>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就其婚後財產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後他方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者，他方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但為履行道德上義務所為之相當贈與，不在此限。</p>	<p>第一千零二十條之一 夫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就其婚後財產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後他方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者，他方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但為履行道德上義務所為之相當贈與，不在此限。</p>	<p>因應婚姻平權，爰修正用語。</p>

<p><u>配偶</u>一方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就其婚後財產所為之有償行為，於行為時明知有損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後他方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者，以受益人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為限，他方得聲請法院撤銷之。</p>	<p>夫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就其婚後財產所為之有償行為，於行為時明知有損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後他方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者，以受益人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為限，他方得聲請法院撤銷之。</p>	
<p>第一千零二十條之二 前條撤銷權，自<u>配偶</u>之一方知有撤銷原因時起，六個月間不行使，或自行為時起經過一年而消滅。</p>	<p>第一千零二十條之二 前條撤銷權，自夫或妻之一方知有撤銷原因時起，六個月間不行使，或自行為時起經過一年而消滅。</p>	<p>因應婚姻平權，爰修正用語。</p>
<p>第一千零二十二條 <u>配偶</u>雙方就其婚後財產，互負報告之義務。</p>	<p>第一千零二十二條 夫妻就其婚後財產，互負報告之義務。</p>	<p>因應婚姻平權，爰修正用語。</p>
<p>第一千零二十三條 <u>配偶</u>各自對其債務負清償之責。 <u>配偶</u>之一方以自己財產清償他方之債務時，雖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亦得請求償還。</p>	<p>第一千零二十三條 夫妻各自對其債務負清償之責。 夫妻之一方以自己財產清償他方之債務時，雖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亦得請求償還。</p>	<p>因應婚姻平權，爰修正用語。</p>
<p>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 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u>配偶</u>就各自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下列財產不在此限： 一、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 二、慰撫金。 依前項規定，平均分配顯失公平者，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 第一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剩餘財產之差額時起，二</p>	<p>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 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下列財產不在此限： 一、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 二、慰撫金。 依前項規定，平均分配顯失公平者，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 第一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剩餘財產之差額時起，二</p>	<p>因應婚姻平權，爰修正用語。</p>

<p>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p>	<p>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p>	
<p>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二 <u>配偶</u>之一方以其婚後財產清償其婚前所負債務，或以其婚前財產清償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除已補償者外，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應分別納入現存之婚後財產或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計算。</p> <p><u>配偶</u>之一方以其前條第一項但書之財產清償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者，適用前項之規定。</p>	<p>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二 夫或妻之一方以其婚後財產清償其婚前所負債務，或以其婚前財產清償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除已補償者外，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應分別納入現存之婚後財產或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計算。</p> <p>夫或妻之一方以其前條第一項但書之財產清償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者，適用前項之規定。</p>	<p>因應婚姻平權，爰修正用語。</p>
<p>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三 <u>配偶</u>一方為減少他方對於剩餘財產之分配，而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前五年內處分其婚後財產者，應將該財產追加計算，視為現存之婚後財產。但為履行道德上義務所為之相當贈與，不在此限。</p> <p>前項情形，分配權利人於義務人不足清償其應得之分配額時，得就其不足額，對受領之第三人於其所受利益內請求返還。但受領為有償者，以顯不相當對價取得者為限。</p> <p>前項對第三人之請求權，於知悉其分配權利受侵害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p>	<p>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三 夫或妻為減少他方對於剩餘財產之分配，而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前五年內處分其婚後財產者，應將該財產追加計算，視為現存之婚後財產。但為履行道德上義務所為之相當贈與，不在此限。</p> <p>前項情形，分配權利人於義務人不足清償其應得之分配額時，得就其不足額，對受領之第三人於其所受利益內請求返還。但受領為有償者，以顯不相當對價取得者為限。</p> <p>前項對第三人之請求權，於知悉其分配權利受侵害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p>	<p>因應婚姻平權，爰修正用語。</p>
<p>第一千零三十條之四 <u>配偶</u>雙方現存之婚後財產，其價值計算以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為準。<u>但因判決而離婚者</u>，以起訴時為準。</p>	<p>第一千零三十條之四 夫妻現存之婚後財產，其價值計算以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為準。但夫妻因判決而離婚者，以起訴時為準。</p>	<p>因應婚姻平權，爰修正用語。</p>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依前條應追加計算之婚後財產，其價值計算以處分時為準。	依前條應追加計算之婚後財產，其價值計算以處分時為準。	
第一千零三十一條 <u>配偶雙方</u> 之財產及所得，除特有財產外，合併為共同財產，屬於 <u>配偶雙方</u> 共同共有。	第一千零三十一條 夫妻之財產及所得，除特有財產外，合併為共同財產，屬於夫妻共同共有。	因應婚姻平權，爰修正用語。
第一千零三十一條之一 左列財產為特有財產： 一、專供 <u>配偶一方</u> 個人使用之物。 二、 <u>配偶一方</u> 職業上必需之物。 三、 <u>配偶一方</u> 所受之贈物，經贈與人以書面聲明為其特有財產者。 前項所定之特有財產，適用關於分別財產制之規定。	第一千零三十一條之一 左列財產為特有財產： 一、專供夫或妻個人使用之物。 二、夫或妻職業上必需之物。 三、夫或妻所受之贈物，經贈與人以書面聲明為其特有財產者。 前項所定之特有財產，適用關於分別財產制之規定。	因應婚姻平權，爰修正用語。
第一千零三十二條 共同財產，由 <u>配偶雙方</u> 共同管理。但約定由一方管理者，從其約定。 共同財產之管理費用，由共同財產負擔。	第一千零三十二條 共同財產，由夫妻共同管理。但約定由一方管理者，從其約定。 共同財產之管理費用，由共同財產負擔。	因應婚姻平權，爰修正用語。
第一千零三十三條 <u>配偶之一方</u> ，對於共同財產為處分時，應得他方之同意。 前項同意之欠缺，不得對抗第三人。但第三人已知或可得而知其欠缺，或依情形，可認為該財產屬於共同財產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三十三條 夫妻之一方，對於共同財產為處分時，應得他方之同意。 前項同意之欠缺，不得對抗第三人。但第三人已知或可得而知其欠缺，或依情形，可認為該財產屬於共同財產者，不在此限。	因應婚姻平權，爰修正用語。
第一千零三十四條 <u>配偶之一方</u> 結婚前或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應由共同財產，並各就其特有財產負清償責任。	第一千零三十四條 夫或妻結婚前或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應由共同財產，並各就其特有財產負清償責任。	因應婚姻平權，爰修正用語。
第一千零三十九條 <u>配偶之一方</u> 死亡時，共同財產之半數，歸屬於死亡者之繼承人，	第一千零三十九條 夫妻之一方死亡時，共同財產之半數，歸屬於死亡者之繼承人，	因應婚姻平權，爰修正用語。

<p>其他半數，歸屬於生存之他方。</p> <p>前項財產之分割，其數額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p> <p>第一項情形，如該生存之他方，依法不得為繼承人時，其對於共同財產得請求之數額，不得超過於離婚時所應得之數額。</p>	<p>其他半數，歸屬於生存之他方。</p> <p>前項財產之分割，其數額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p> <p>第一項情形，如該生存之他方，依法不得為繼承人時，其對於共同財產得請求之數額，不得超過於離婚時所應得之數額。</p>	
<p>第一千零四十條 共同財產制關係消滅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u>配偶</u>各取回其訂立共同財產制契約時之財產。</p> <p>共同財產制關係存續中取得之共同財產，由<u>配偶</u>各得其半數。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p>	<p>第一千零四十條 共同財產制關係消滅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夫妻各取回其訂立共同財產制契約時之財產。</p> <p>共同財產制關係存續中取得之共同財產，由夫妻各得其半數。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p>	<p>因應婚姻平權，爰修正用語。</p>
<p>第一千零四十一條 <u>配偶雙方</u>得以契約訂定僅以勞力所得為限為共同財產。</p> <p>前項勞力所得，指<u>配偶</u>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之薪資、工資、紅利、獎金及其他與勞力所得有關之財產收入。勞力所得之孳息及代替利益，亦同。</p> <p>不能證明為勞力所得或勞力所得以外財產者，推定為勞力所得。</p> <p><u>配偶</u>勞力所得以外之財產，適用關於分別財產制之規定。</p> <p>第一千零三十四條、第一千零三十八條及第一千零四十條之規定，於第一項情形準用之。</p>	<p>第一千零四十一條 夫妻得以契約訂定僅以勞力所得為限為共同財產。</p> <p>前項勞力所得，指夫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之薪資、工資、紅利、獎金及其他與勞力所得有關之財產收入。勞力所得之孳息及代替利益，亦同。</p> <p>不能證明為勞力所得或勞力所得以外財產者，推定為勞力所得。</p> <p>夫或妻勞力所得以外之財產，適用關於分別財產制之規定。</p> <p>第一千零三十四條、第一千零三十八條及第一千零四十條之規定，於第一項情形準用之。</p>	<p>因應婚姻平權，爰修正用語。</p>
<p>第一千零四十四條 分別財產，<u>配偶</u>各保有其財產之所有權，各自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p>	<p>第一千零四十四條 分別財產，夫妻各保有其財產之所有權，各自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p>	<p>因應婚姻平權，爰修正用語。</p>
<p>第一千零四十六條 分別財產</p>	<p>第一千零四十六條 分別財產</p>	<p>因應婚姻平權，爰修正用語。</p>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制有關<u>配偶</u>債務之清償，適用第一千零二十三條之規定。</p>	<p>制有關夫妻債務之清償，適用第一千零二十三條之規定。</p>	
<p>第一千零四十九條 <u>兩願離婚</u>者，得自行離婚。但未成年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p>	<p>第一千零四十九條 夫妻兩願離婚者，得自行離婚。但未成年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p>	<p>因應婚姻平權，爰修正用語。</p>
<p>第一千零五十二條 <u>配偶</u>之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離婚： 一、重婚。 二、與<u>配偶</u>以外之人合意性交。 三、<u>配偶</u>之一方對他方為不堪同居之虐待。 四、<u>配偶</u>之一方對他方之直系親屬為虐待，或<u>配偶</u>一方之直系親屬對他方為虐待，致不堪為共同生活。 五、<u>配偶</u>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 六、<u>配偶</u>之一方意圖殺害他方。 七、有不治之惡疾。 八、有重大不治之精神病。 九、生死不明已逾三年。 十、因故意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逾六個月確定。 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u>配偶</u>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u>配偶</u>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p>	<p>第一千零五十二條 夫妻之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離婚： 一、重婚。 二、與<u>配偶</u>以外之人合意性交。 三、夫妻之一方對他方為不堪同居之虐待。 四、夫妻之一方對他方之直系親屬為虐待，或夫妻一方之直系親屬對他方為虐待，致不堪為共同生活。 五、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 六、夫妻之一方意圖殺害他方。 七、有不治之惡疾。 八、有重大不治之精神病。 九、生死不明已逾三年。 十、因故意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逾六個月確定。 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p>	<p>因應婚姻平權，爰修正用語。</p>
<p>第一千零五十五條 <u>配偶</u>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得依<u>配偶</u>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p>	<p>第一千零五十五條 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p>	<p>因應婚姻平權，爰修正用語。</p>

<p>。</p> <p>前項協議不利於子女者，法院得依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改定之。</p> <p>行使、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未盡保護教養之義務或對未成年子女有不利之情事者，他方、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為子女之利益，請求法院改定之。</p> <p>前三項情形，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酌定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內容及方法。</p> <p>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為未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酌定其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但其會面交往有妨害子女之利益者，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變更之。</p>	<p>。</p> <p>前項協議不利於子女者，法院得依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改定之。</p> <p>行使、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未盡保護教養之義務或對未成年子女有不利之情事者，他方、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為子女之利益，請求法院改定之。</p> <p>前三項情形，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酌定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內容及方法。</p> <p>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為未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酌定其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但其會面交往有妨害子女之利益者，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變更之。</p>	
<p>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一 法院為前條裁判時，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尤應注意左列事項：</p> <p>一、子女之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p> <p>二、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p> <p>三、<u>雙親</u>之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p> <p>四、<u>雙親</u>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p> <p>五、<u>雙親</u>與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p>	<p>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一 法院為前條裁判時，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尤應注意左列事項：</p> <p>一、子女之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p> <p>二、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p> <p>三、父母之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p> <p>四、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p> <p>五、父母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p>	<p>一、因應婚姻平權，爰修正用語。教養子女之社會性角色，不必然扣連生理性別，故以中性用語「<u>雙親</u>」取代父母，避免傳統家庭刻板的成員角色分工想像，體現並尊重家庭親子關係的多元樣貌。</p> <p>二、親職之責任分擔，本依<u>雙親</u>之社會條件，共同協商任之，法院於不能協議時應綜合斟酌<u>雙親</u>之意願，與子女互動關係，及其他各項相關因素決定之，惟應注意不得以族群、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性別氣質等理由，逕認為不利於子女之利益，參見本修正草案第一千零七</p>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十九條之一新增之第二項規定。
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二 <u>雙親</u> 均不適合行使權利時，法院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並審酌前條各款事項，選定適當之人為子女之監護人，並指定監護之方法、命其 <u>雙親</u> 負擔扶養費用及其方式。	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二 父母均不適合行使權利時，法院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並審酌前條各款事項，選定適當之人為子女之監護人，並指定監護之方法、命其父母負擔扶養費用及其方式。	因應婚姻平權，爰修正用語。
第一千零五十六條 <u>配偶</u> 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受有損害者，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 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以受害人無過失者為限。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五十六條 夫妻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受有損害者，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 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以受害人無過失者為限。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因應婚姻平權，爰修正用語。
第一千零五十七條 <u>配偶</u> 無過失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者，他方縱無過失，亦應給與相當之贍養費。	第一千零五十七條 夫妻無過失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者，他方縱無過失，亦應給與相當之贍養費。	因應婚姻平權，爰修正用語。
第一千零五十八條 <u>配偶</u> 離婚時，除採用分別財產制者外，各自取回其結婚或變更 <u>婚姻</u> 財產制時之財產。如有剩餘，各依其 <u>婚姻</u> 財產制之規定分配之。	第一千零五十八條 夫妻離婚時，除採用分別財產制者外，各自取回其結婚或變更夫妻財產制時之財產。如有剩餘，各依其夫妻財產制之規定分配之。	因應婚姻平權，爰修正用語。
第三章 親子關係	第三章 父母子女	章名修正。 鑒於婚姻之結合不再侷限於生理男性與生理女性之結合，亦包括女女、男男以及由生理男性、女性、跨性別、陰陽人等個體搭配結合成之各種組合，基於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意旨，及肯認各種組合之婚姻成員均應平等享有傳承後代及撫育子女之權利，原「父母子

		<p>女」之用語已不足以涵蓋多元家庭中直系血親一親等間養育者與被養育者關係，爰修正以「親子關係」一語表示自然血親或擬制血親之雙親與其子女間關係，以符社會變遷實況及多元性別組織家庭之需求。</p>
<p>第一千零五十九條 <u>雙親</u>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u>雙親一方之姓</u>。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p> <p>子女經出生登記後，於未成年前，得由<u>雙親</u>以書面約定變更為<u>雙親一方之姓</u>。</p> <p>子女已成年者，得變更為<u>雙親一方之姓</u>。</p> <p>前二項之變更，各以一次為限。</p> <p>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法院得依<u>雙親</u>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為子女之利益，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u>雙親一方之姓</u>：</p> <p>一、<u>雙親</u>離婚者。</p> <p>二、<u>雙親</u>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p> <p>三、<u>雙親</u>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p> <p>四、<u>雙親</u>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p>	<p>第一千零五十九條 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p> <p>子女經出生登記後，於未成年前，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p> <p>子女已成年者，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p> <p>前二項之變更，各以一次為限。</p> <p>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為子女之利益，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p> <p>一、父母離婚者。</p> <p>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p> <p>三、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p> <p>四、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p>	<p>因應婚姻平權，爰修正用語。鑒於多元家庭中養育者非必為生理性別一男一女之組成，爰將「父母」修正為性別中立之用語「<u>雙親</u>」。</p>
<p>第一千零五十九條之一 非婚生子女從母姓。經生父認領者，適用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p> <p>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法院得依<u>雙親</u>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為子女之利益，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u>雙親一方之姓</u>：</p> <p>一、<u>雙親</u>之一方或雙方死亡</p>	<p>第一千零五十九條之一 非婚生子女從母姓。經生父認領者，適用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p> <p>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為子女之利益，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p> <p>一、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p>	<p>因應婚姻平權，爰修正用語。</p>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者。</p> <p>二、<u>雙親</u>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p> <p>三、子女之姓氏與任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之<u>雙親</u>一方不一致者。</p> <p>四、<u>雙親</u>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p>	<p>者。</p> <p>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p> <p>三、子女之姓氏與任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之父或母不一致者。</p> <p>四、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p>	
<p>第一千零六十條 未成年之子女，以其<u>雙親</u>之住所為住所。</p>	<p>第一千零六十條 未成年之子女，以其父母之住所為住所。</p>	<p>因應婚姻平權，爰修正用語。</p>
<p>第一千零六十三條 <u>配偶</u>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p> <p>前項推定，<u>配偶</u>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得提起否認之訴。</p> <p>前項否認之訴，<u>配偶</u>之一方自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起二年內為之。但子女於未成年時知悉者，仍得於成年後二年內為之。</p>	<p>第一千零六十三條 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p> <p>前項推定，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得提起否認之訴。</p> <p>前項否認之訴，夫妻之一方自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起二年內為之。但子女於未成年時知悉者，仍得於成年後二年內為之。</p>	<p>一、因應婚姻平權，爰修正用語。</p> <p>二、於生理男性與女性結合之婚姻關係存續中，<u>配偶</u>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其所生之子女，即受婚生推定，但<u>配偶</u>之一方能證明非自他方受胎時，得提起婚生否認之訴，此係採血統真實主義。至於同性婚姻既為本修正草案所許，有關其子女之地位及權益亦應有所安排，為兼顧同性婚姻中子女之權益，並維護婚姻之安定與和諧，對同性婚姻中子女之身分認定，以<u>配偶</u>一方受胎是否經<u>配偶</u>他方同意，為婚生子女之判斷依據。如同性<u>配偶</u>雙方同意由其中一方進行受胎時，依誠信原則及禁反言之法理，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之子女應即視為<u>配偶</u>雙方之婚生子女，適用本條婚生推定原則。</p>
<p>第一千零七十二條 收養他人之子女為子女時，其收養者為<u>養親</u>，被收養者為養子或養女。</p>	<p>第一千零七十二條 收養他人之子女為子女時，其收養者為養父或養母，被收養者為養子或養女。</p>	<p>本條用語修正。</p> <p>鑒於廣義性別包括生理性別、心理性別及社會性別等，此猶如光譜序列，包括生理男性、生理女性、跨性別、陰陽人等個體，基於憲法平等權暨保障</p>

		人民自由權利之意旨，人民不因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性別氣質應平等享有傳承後代及撫育子女之可能，因應婚姻平權，爰以性別中立之「養親」取代「養父或養母」之用語。
第一千零七十三條 收養者之年齡，應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但 <u>配偶雙方</u> 共同收養時， <u>配偶</u> 之一方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而他方僅長於被收養者十六歲以上，亦得收養。 <u>配偶</u> 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應長於被收養者十六歲以上。	第一千零七十三條 收養者之年齡，應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但夫妻共同收養時，夫妻之一方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而他方僅長於被收養者十六歲以上，亦得收養。 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應長於被收養者十六歲以上。	因應婚姻平權，爰修正用語。
第一千零七十三條之一 下列親屬不得收養為養子女： 一、直系血親。 二、直系姻親。但 <u>配偶</u> 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者，不在此限。 三、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及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輩分不相當者。	第一千零七十三條之一 下列親屬不得收養為養子女： 一、直系血親。 二、直系姻親。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者，不在此限。 三、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及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輩分不相當者。	因應婚姻平權，爰修正用語。
第一千零七十四條 <u>有配偶者</u> 收養子女時，應共同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單獨收養： 一、 <u>配偶</u> 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 二、 <u>配偶</u> 之一方不能為意思表示或生死不明已逾三年。	第一千零七十四條 夫妻收養子女時，應共同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單獨收養： 一、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 二、夫妻之一方不能為意思表示或生死不明已逾三年。	因應婚姻平權，爰修正用語。
第一千零七十五條 除 <u>配偶雙方</u> 共同收養外，一人不得同時為二人之養子女。	第一千零七十五條 除夫妻共同收養外，一人不得同時為二人之養子女。	因應婚姻平權，爰修正用語。
第一千零七十六條 <u>配偶</u> 之一方被收養時，應得他方之同意。但他方不能為意思表示	第一千零七十六條 夫妻之一方被收養時，應得他方之同意。但他方不能為意思表示	因應婚姻平權，爰修正用語。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或生死不明已逾三年者，不在此限。</p>	<p>或生死不明已逾三年者，不在此限。</p>	
<p>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一 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u>雙親</u>之同意。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u>雙親</u>之一方或雙方對子女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或其他顯然不利子女之情事而拒絕同意。</p> <p>二、<u>雙親</u>之一方或雙方事實上不能為意思表示。</p> <p>前項同意應作成書面並經公證。但已向法院聲請收養認可者，得以言詞向法院表示並記明筆錄代之。</p> <p>第一項之同意，不得附條件或期限。</p>	<p>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一 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父母之同意。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父母之一方或雙方對子女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或其他顯然不利子女之情事而拒絕同意。</p> <p>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事實上不能為意思表示。</p> <p>前項同意應作成書面並經公證。但已向法院聲請收養認可者，得以言詞向法院表示並記明筆錄代之。</p> <p>第一項之同意，不得附條件或期限。</p>	<p>因應婚姻平權，爰修正用語。</p>
<p>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二 被收養者未滿七歲時，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p> <p>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被收養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p> <p>被收養者之<u>雙親</u>已依前二項規定以法定代理人之身分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或為同意時，得免依前條規定為同意。</p>	<p>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二 被收養者未滿七歲時，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p> <p>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被收養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p> <p>被收養者之父母已依前二項規定以法定代理人之身分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或為同意時，得免依前條規定為同意。</p>	<p>因應婚姻平權，爰修正用語。</p>
<p>第一千零七十七條 養子女與<u>養親</u>及其親屬間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p> <p>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停止之。但<u>配偶</u>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他方與其子女之權利義務，不因收養而受影響。</p> <p>收養者收養子女後，與</p>	<p>第一千零七十七條 養子女與養父母及其親屬間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p> <p>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停止之。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他方與其子女之權利義務，不因收養而受影響。</p> <p>收養者收養子女後，與</p>	<p>因應婚姻平權，爰修正用語。</p>

<p>養子女之本生父或母結婚時，養子女回復與本生父或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不受影響。</p> <p>養子女於收養認可時已有直系血親卑親屬者，收養之效力僅及於其未成年且未結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但收養認可前，其已成年或已結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表示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前項同意，準用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p>	<p>養子女之本生父或母結婚時，養子女回復與本生父或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不受影響。</p> <p>養子女於收養認可時已有直系血親卑親屬者，收養之效力僅及於其未成年且未結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但收養認可前，其已成年或已結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表示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前項同意，準用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p>	
<p>第一千零七十八條 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或維持原來之姓。</p> <p>配偶雙方共同收養子女時，於收養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養子女從配偶一方姓或維持原來之姓。</p> <p>第一千零五十九條第二項至第五項之規定，於收養之情形準用之。</p>	<p>第一千零七十八條 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或維持原來之姓。</p> <p>夫妻共同收養子女時，於收養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養子女從養父姓、養母姓或維持原來之姓。</p> <p>第一千零五十九條第二項至第五項之規定，於收養之情形準用之。</p>	<p>因應婚姻平權，爰修正用語。</p>
<p>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一 法院為未成年人被收養之認可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p> <p>法院為前項認可時，不得以收養者之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性別特質等為理由，而為歧視之對待。</p>	<p>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一 法院為未成年人被收養之認可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p>	<p>一、第二項新增。</p> <p>我國憲法第七條明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解釋上此包括基於性傾向、性別認同、性別氣質而來之歧視禁止以及實質平等之落實。法院於認可人民收養聲請時，自不得抵觸上述憲法規定。</p> <p>二、依我國憲法第七條意旨，多元性別人士（或稱「性少數」）包括同性配偶，在法律上亦應享有收養子女之平等機會。是法院除不得以宗教、種族、階級等為理由拒絕收養外，亦不得以性傾向</p>

		、性別認同、性別氣質為理由，認定收養者對於養子女不利，而不予認可。由於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性別氣質等特別容易成為偏見與歧視之因素，爰新增第二項例示規定禁止在收養事項上歧視「性少數」人民。
<p>第一千零八十條 <u>養親</u>與養子女之關係，得由雙方合意終止之。</p> <p>前項終止，應以書面為之。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並應向法院聲請認可。</p> <p>法院依前項規定為認可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p> <p>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終止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發生效力。</p> <p>養子女未滿七歲者，其終止收養關係之意思表示，由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為之。</p> <p>養子女為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者，其終止收養關係，應得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之同意。</p> <p><u>配偶</u>雙方共同收養子女者，其合意終止收養應共同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單獨終止：</p> <p>一、<u>配偶</u>之一方不能為意思表示或生死不明已逾三年。</p> <p>二、<u>配偶</u>之一方於收養後死亡。</p> <p>三、<u>配偶</u>雙方離婚。</p> <p><u>配偶</u>之一方依前項但書規定單獨終止收養者，其效力不及於他方。</p>	<p>第一千零八十條 <u>養父母</u>與養子女之關係，得由雙方合意終止之。</p> <p>前項終止，應以書面為之。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並應向法院聲請認可。</p> <p>法院依前項規定為認可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p> <p>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終止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發生效力。</p> <p>養子女未滿七歲者，其終止收養關係之意思表示，由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為之。</p> <p>養子女為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者，其終止收養關係，應得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之同意。</p> <p>夫妻共同收養子女者，其合意終止收養應共同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單獨終止：</p> <p>一、夫妻之一方不能為意思表示或生死不明已逾三年。</p> <p>二、夫妻之一方於收養後死亡。</p> <p>三、夫妻離婚。</p> <p>夫妻之一方依前項但書規定單獨終止收養者，其效力不及於他方。</p>	<p>因應婚姻平權，爰修正用語。</p>
第一千零八十條之一 <u>養親</u> 死	第一千零八十條之一 <u>養父母</u>	因應婚姻平權，爰修正用語。

<p>亡後，養子女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p> <p>養子女未滿七歲者，由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向法院聲請許可。</p> <p>養子女為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者，其終止收養之聲請，應得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之同意。</p> <p>法院認終止收養顯失公平者，得不許可之。</p>	<p>死亡後，養子女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p> <p>養子女未滿七歲者，由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向法院聲請許可。</p> <p>養子女為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者，其終止收養之聲請，應得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之同意。</p> <p>法院認終止收養顯失公平者，得不許可之。</p>	
<p>第一千零八十一條 <u>養親</u>、養子女之一方，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依他方、主管機關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p> <p>一、對於他方為虐待或重大侮辱。</p> <p>二、遺棄他方。</p> <p>三、因故意犯罪，受二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裁判確定而未受緩刑宣告。</p> <p>四、有其他重大事由難以維持收養關係。</p> <p>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法院宣告終止收養關係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p>	<p>第一千零八十一條 <u>養父母</u>、養子女之一方，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依他方、主管機關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p> <p>一、對於他方為虐待或重大侮辱。</p> <p>二、遺棄他方。</p> <p>三、因故意犯罪，受二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裁判確定而未受緩刑宣告。</p> <p>四、有其他重大事由難以維持收養關係。</p> <p>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法院宣告終止收養關係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p>	<p>因應婚姻平權，爰修正用語。</p>
<p>第一千零八十四條 <u>子女應孝敬雙親</u>。</p> <p><u>雙親</u>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p>	<p>第一千零八十四條 <u>子女應孝敬父母</u>。</p> <p>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p>	<p>因應婚姻平權，爰修正用語。</p>
<p>第一千零八十五條 <u>雙親</u>得於必要範圍內懲戒其子女。</p>	<p>第一千零八十五條 <u>父母</u>得於必要範圍內懲戒其子女。</p>	<p>因應婚姻平權，爰修正用語。</p>
<p>第一千零八十六條 <u>雙親</u>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p> <p><u>雙親</u>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依法不得代理時，法院得依<u>雙親</u>、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p>	<p>第一千零八十六條 <u>父母</u>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p> <p>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依法不得代理時，法院得依父母、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p>	<p>因應婚姻平權，爰修正用語。</p>

<p>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p>	<p>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p>	
<p>第一千零八十八條 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由<u>雙親</u>共同管理。 <u>雙親</u>對於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但非為子女之利益，不得處分之。</p>	<p>第一千零八十八條 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由父母共同管理。 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但非為子女之利益，不得處分之。</p>	<p>因應婚姻平權，爰修正用語。</p>
<p>第一千零八十九條 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u>雙親</u>共同行使或負擔之。<u>雙親</u>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u>雙親</u>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由有能力者負擔之。 <u>雙親</u>對於未成年子女重大事項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得請求法院依子女之最佳利益酌定之。 法院為前項裁判前，應聽取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p>	<p>第一千零八十九條 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由有能力者負擔之。 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重大事項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得請求法院依子女之最佳利益酌定之。 法院為前項裁判前，應聽取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p>	<p>因應婚姻平權，爰修正用語。</p>
<p>第一千零八十九條之一 <u>雙親</u>不繼續共同生活達六個月以上時，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準用第一千零五十五條、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一及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二之規定。但<u>雙親</u>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一千零八十九條之一 父母不繼續共同生活達六個月以上時，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準用第一千零五十五條、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一及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二之規定。但父母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因應婚姻平權，爰修正用語。</p>
<p>第一千零九十條 <u>雙親</u>之一方濫用其對於子女之權利時，法院得依他方、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宣告停止其權利之全部或一部。</p>	<p>第一千零九十條 父母之一方濫用其對於子女之權利時，法院得依他方、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宣告停止其權利之全部或一部。</p>	<p>因應婚姻平權，爰修正用語。</p>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第一千零九十一條 未成年人無<u>雙親</u>，或<u>雙親</u>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應置監護人。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不在此限。</p>	<p>第一千零九十一條 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應置監護人。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不在此限。</p>	<p>因應婚姻平權，爰修正用語。</p>
<p>第一千零九十二條 <u>雙親</u>對其未成年之子女，得因特定事項，於一定期限內，以書面委託他人行使監護之職務。</p>	<p>第一千零九十二條 父母對其未成年之子女，得因特定事項，於一定期限內，以書面委託他人行使監護之職務。</p>	<p>因應婚姻平權，爰修正用語。</p>
<p>第一千零九十三條 最後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之<u>雙親之一方</u>，得以遺囑指定監護人。 前項遺囑指定之監護人，應於知悉其為監護人後十五日內，將姓名、住所報告法院；其遺囑未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者，並應申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人員會同開具財產清冊。 於前項期限內，監護人未向法院報告者，視為拒絕就職。</p>	<p>第一千零九十三條 最後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之<u>父或母</u>，得以遺囑指定監護人。 前項遺囑指定之監護人，應於知悉其為監護人後十五日內，將姓名、住所報告法院；其遺囑未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者，並應申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人員會同開具財產清冊。 於前項期限內，監護人未向法院報告者，視為拒絕就職。</p>	<p>因應婚姻平權，爰修正用語。</p>
<p>第一千零九十四條 <u>雙親</u>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u>雙親</u>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或遺囑指定之監護人拒絕就職時，依下列順序定其監護人： 一、與未成年人同居之<u>二親等直系血親尊親屬</u>。 二、與未成年人同居之兄姊。 三、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u>二親等直系血親尊親屬</u>。 前項監護人，應於知悉其為監護人後十五日內，將姓名、住所報告法院，並應申請當地直轄市、縣（市）</p>	<p>第一千零九十四條 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父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或遺囑指定之監護人拒絕就職時，依下列順序定其監護人： 一、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 二、與未成年人同居之兄姊。 三、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 前項監護人，應於知悉其為監護人後十五日內，將姓名、住所報告法院，並應申請當地直轄市、縣（市）</p>	<p>因應婚姻平權，爰修正用語。</p>

<p>政府指派人員會同開具財產清冊。</p> <p>未能依第一項之順序定其監護人時，法院得依未成年子女、四親等內之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就其三親等旁系血親尊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為監護人，並得指定監護之方法。</p> <p>法院依前項選定監護人或依第一千一百零六條及第一千一百零六條之一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應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p> <p>未成年人無第一項之監護人，於法院依第三項為其選定確定前，由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其監護人。</p>	<p>政府指派人員會同開具財產清冊。</p> <p>未能依第一項之順序定其監護人時，法院得依未成年子女、四親等內之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就其三親等旁系血親尊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為監護人，並得指定監護之方法。</p> <p>法院依前項選定監護人或依第一千一百零六條及第一千一百零六條之一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應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p> <p>未成年人無第一項之監護人，於法院依第三項為其選定確定前，由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其監護人。</p>	
<p>第一千零九十七條 除另有規定外，監護人於保護、增進受監護人利益之範圍內，行使、負擔<u>雙親</u>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但由<u>雙親</u>暫時委託者，以所委託之職務為限。</p> <p>監護人有數人，對於受監護人重大事項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得聲請法院依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酌定由其中一監護人行使之。</p> <p>法院為前項裁判前，應聽取受監護人、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p>	<p>第一千零九十七條 除另有規定外，監護人於保護、增進受監護人利益之範圍內，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但由父母暫時委託者，以所委託之職務為限。</p> <p>監護人有數人，對於受監護人重大事項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得聲請法院依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酌定由其中一監護人行使之。</p> <p>法院為前項裁判前，應聽取受監護人、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p>	<p>因應婚姻平權，爰修正用語。</p>
<p>第一千一百十四條 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 一、直系血親相互間。 二、<u>配偶</u>之一方與他方之<u>雙親</u>同居者，其相互間。</p>	<p>第一千一百十四條 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 一、直系血親相互間。 二、夫妻之一方與他方之父母同居者，其相互間。</p>	<p>因應婚姻平權，爰修正用語。</p>

<p>三、兄弟姊妹相互間。 四、家長家屬相互間。</p>	<p>三、兄弟姊妹相互間。 四、家長家屬相互間。</p>	
<p>第一千一百十五條 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應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 二、直系血親尊親屬。 三、家長。 四、兄弟姊妹。 五、家屬。 六、<u>子女之配偶</u>。 七、<u>配偶之雙親</u>。 同係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屬者，以親等近者為先。 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p>	<p>第一千一百十五條 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應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 二、直系血親尊親屬。 三、家長。 四、兄弟姊妹。 五、家屬。 六、子婦、女婿。 七、夫妻之父母。 同係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屬者，以親等近者為先。 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p>	<p>因應婚姻平權，爰修正用語。</p>
<p>第一千一百十六條 受扶養權利者有數人，而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不足扶養其全體時，依左列順序，定其受扶養之人： 一、直系血親尊親屬。 二、直系血親卑親屬。 三、家屬。 四、兄弟姊妹。 五、家長。 六、<u>配偶之雙親</u>。 七、<u>子女之配偶</u>。 同係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屬者，以親等近者為先。 受扶養權利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按其需要之狀況，酌為扶養。</p>	<p>第一千一百十六條 受扶養權利者有數人，而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不足扶養其全體時，依左列順序，定其受扶養之人： 一、直系血親尊親屬。 二、直系血親卑親屬。 三、家屬。 四、兄弟姊妹。 五、家長。 六、夫妻之父母。 七、子婦、女婿。 同係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屬者，以親等近者為先。 受扶養權利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按其需要之狀況，酌為扶養。</p>	<p>因應婚姻平權，爰修正用語。</p>
<p>第一千一百十六條之一 <u>配偶雙方互負扶養之義務</u>，其負扶養義務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其受扶養權利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p>	<p>第一千一百十六條之一 <u>夫妻互負扶養之義務</u>，其負扶養義務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其受扶養權利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p>	<p>因應婚姻平權，爰修正用語。</p>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第一千一百十六條之二 雙親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p>	<p>第一千一百十六條之二 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p>	<p>因應婚姻平權，爰修正用語。</p>
<p>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 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 二、<u>雙親</u>。 三、兄弟姊妹。 四、<u>雙親之二親等直系血親尊親屬</u>。</p>	<p>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 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 二、父母。 三、兄弟姊妹。 四、祖父母。</p>	<p>因應婚姻平權，爰修正用語。</p>
<p>第一千一百六十六條 胎兒為繼承人時，非保留其應繼分，他繼承人不得分割遺產。 胎兒關於遺產之分割，以其<u>生母</u>為代理人。</p>	<p>第一千一百六十六條 胎兒為繼承人時，非保留其應繼分，他繼承人不得分割遺產。 胎兒關於遺產之分割，以其<u>母</u>為代理人。</p>	<p>本條第二項用語修正。因應婚姻平權，於同性婚姻合法化後，由於胎兒得依法受婚生推定，是女同志配偶雙方均為母，爰明定以懷胎生產之「<u>生母</u>」為胎兒之法定代理人，以臻明確。</p>
<p>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 繼承人之特留分，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二、<u>雙親</u>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三、配偶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四、兄弟姊妹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三分之一。 五、<u>二等親直系血親尊親屬</u>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三分之一。</p>	<p>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 繼承人之特留分，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二、父母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三、配偶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四、兄弟姊妹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三分之一。 五、祖父母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三分之一。</p>	<p>因應婚姻平權，爰修正用語。</p>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10月26日印發

院總第 1150 號 委員提案第 19699 號

案由：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鑑於現行婚姻制度僅認可「一男一女」的組合形式，排除同性婚姻之可能性，不僅對同性伴侶組成家庭之權利形成不公平的歧視對待，亦導致個人因其性傾向者而在教育、工作、醫療、保險及養育下一代等面向，無法享有制度上的法律保障。為平等保障每個人組成家庭、追求幸福的權利，以實踐憲法人權保障之規範意旨，落實「人生而平等」的普世價值，爰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立法承認同性伴侶應與異性伴侶享有同等的制度性保障，並承認同性配偶收養子女之權利。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徐永明 林昶佐 洪慈庸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婚姻權為人民之基本權利，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此外，此等權利，依憲法第七條、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六項要旨，應不分男女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國家更應致力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以保障婚姻權自由、平等地行使，並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的憲政秩序核心價值。現行民法限定了婚姻締結主體僅得為一男一女，不僅違反了前述憲法基本人權保障之意旨，亦使諸多具有其他性別認同或傾向者，遭受不公平的歧視對待。

「人生而平等」，不論各種先天或後天的個體差異，在民主、自由、多元的台灣，都應該受到法律的保障。多年來，台灣社會各界持續地為各種權利受到侵害的群體，爭取法律上的平權及社會上的重視。其中，已努力三十年的婚姻平權運動，從一開始備受邊緣化、甚至歧視開始，到近年由中研院、大專院校及媒體所進行的民調結果均顯示超過半數台灣公民支持婚姻平權，顯見我國絕大多數公民已認知到，現行婚姻制度不應只認可「一男一女」的組合形式，而排除其他性別認同或傾向者的基本人權。

此外，因現行制度之不足，過去不斷發生同性伴侶無法享有法律保障的憾事。這些故事，在感動許多民眾之餘，也使得我國國人更加期盼婚姻平權早日立法。除了近日逝世的畢安生教授外，在許多的醫療現場，我們也看到其他性別認同或傾向者，無法在緊急情況下為摯愛的另一半做出任何決定、甚至因不被視為家屬，而無法探視其摯愛的伴侶；在為另一半設想意外來臨時的保險規劃時，也因為現行制度不承認其他性別認同或傾向者，造成許多投保上的刁難與障礙；已經生養下一代的其他性別認同或傾向者，因為法律的不周延，造成家庭生活的困難；而想要收養子女的其他性別認同或傾向者，至今更是被拒於門外。

我國立法院多年以來，一再拖延落實婚姻平權的修法、阻礙台灣法律及社會的進步、更毀滅了許多同性伴侶追求幸福的夢。我們認為，這種違反平等、悖離公義的法律狀態，已經到了必須徹底改正的時刻了。

綜上，本草案就現行民法有關婚姻及婚姻所衍生之權利，刪除一男一女之限制，明確承認同性婚姻。並配合此修正，就婚姻伴侶改以性別中立的方式表達，例如夫妻改稱配偶雙方、父母改稱雙親、夫妻財產制改稱婚姻財產制等。此等文字的修正，看似無奇，卻已承載過去數十年來努力促進婚姻平權的期待。「愛是人類能給予且能接受的最美贈禮，我們理應完全的、平等的體驗這份情感，而不需羞愧、不用妥協。」因為「人生而平等」，是普世價值，更是所有法律及社會，應該守護且致力追求的理想。

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百四十三條 <u>配偶一方對他方之權利</u> ，於婚姻關係消滅後一年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一百四十三條 <u>夫對於妻或妻對於夫之權利</u> ，於婚姻關係消滅後一年內，其時效不完成。	落實婚姻平權，配合同性婚姻之肯認，爰修正用語。
第一百九十四條 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 <u>雙親之一方</u> 、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第一百九十四條 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 <u>父、母</u> 、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落實婚姻平權，配合同性婚姻之肯認，爰修正用語。
第一百九十五條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前二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 <u>雙親之一方</u> 、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	第一百九十五條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前二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 <u>父、母</u> 、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	落實婚姻平權，配合同性婚姻之肯認，爰修正用語。
第九百七十二條 婚約，應由 <u>雙方當事人</u> 自行訂定。	第九百七十二條 婚約，應由 <u>男女當事人</u> 自行訂定。	落實婚姻平權，配合同性婚姻之肯認，爰修正用語。
第九百七十三條 <u>未滿十七歲者</u> ，不得訂定婚約。	第九百七十三條 <u>男未滿十七歲，女未滿十五歲者</u> ，不得訂定婚約。	因應時代變遷，訂定婚約之年齡，毋須因性別而差別對待，爰將訂定婚約之年齡一致化。
第九百八十條 <u>未滿十八歲者</u> ，不得結婚。	第九百八十條 <u>男未滿十八歲，女未滿十六歲者</u> ，不得結婚。	因應時代變遷，結婚之年齡，毋須因性別而差別對待，爰將得結婚之年齡一致。
第九百八十四條 監護人與受監護人，於監護關係存續中，不得結婚。但經受監護人 <u>雙親</u> 之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九百八十四條 監護人與受監護人，於監護關係存續中，不得結婚。但經受監護人 <u>父母</u> 之同意者，不在此限。	落實婚姻平權，配合同性婚姻之肯認，爰修正用語。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第8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第一千條 <u>配偶</u>雙方各保有其本姓。但得書面約定以其本姓冠以<u>他方</u>之姓，並向戶政機關登記。</p> <p>冠姓之一方得隨時回復其本姓。但於同一婚姻關係存續中以一次為限。</p>	<p>第一千條 <u>夫妻</u>各保有其本姓。但得書面約定以其本姓冠以<u>配偶</u>之姓，並向戶政機關登記。</p> <p>冠姓之一方得隨時回復其本姓。但於同一婚姻關係存續中以一次為限。</p>	<p>落實婚姻平權，配合同性婚姻之肯認，爰修正用語。</p>
<p>第一千零一條 <u>配偶</u>雙方互負同居之義務。但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p>	<p>第一千零一條 <u>夫妻</u>互負同居之義務。但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p>	<p>落實婚姻平權，配合同性婚姻之肯認，爰修正用語。</p>
<p>第一千零二條 <u>配偶</u>雙方之住所，由雙方共同協議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時，得聲請法院定之。</p> <p>法院為前項裁定前，以<u>配偶</u>雙方共同戶籍地推定為其住所。</p>	<p>第一千零二條 <u>夫妻</u>之住所，由雙方共同協議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時，得聲請法院定之。</p> <p>法院為前項裁定前，以<u>夫妻</u>共同戶籍地推定為其住所。</p>	<p>落實婚姻平權，配合同性婚姻之肯認，爰修正用語。</p>
<p>第一千零三條 <u>配偶</u>雙方於日常家務，互為代理人。</p> <p><u>配偶</u>之一方濫用前項代理權時，他方得限制之。但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p>	<p>第一千零三條 <u>夫妻</u>於日常家務，互為代理人。</p> <p><u>夫妻</u>之一方濫用前項代理權時，他方得限制之。但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p>	<p>落實婚姻平權，配合同性婚姻之肯認，爰修正用語。</p>
<p>第一千零三條之一 家庭生活費用，除法律或契約另有約定外，由<u>配偶</u>雙方各依其經濟能力、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之。</p> <p>因前項費用所生之債務，由<u>配偶</u>雙方負連帶責任。</p>	<p>第一千零三條之一 家庭生活費用，除法律或契約另有約定外，由<u>夫妻</u>各依其經濟能力、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之。</p> <p>因前項費用所生之債務，由<u>夫妻</u>負連帶責任。</p>	<p>落實婚姻平權，配合同性婚姻之肯認，爰修正用語。</p>
<p>第四節 <u>婚姻</u>財產制</p>	<p>第四節 <u>夫妻</u>財產制</p>	<p>節名修正。</p>
<p>第一千零四條 <u>配偶</u>雙方得於結婚前或結婚後，以契約就本法所定之約定財產制中，選擇其一，為其<u>婚姻</u>財產制。</p>	<p>第一千零四條 <u>夫妻</u>得於結婚前或結婚後，以契約就本法所定之約定財產制中，選擇其一，為其<u>夫妻</u>財產制。</p>	<p>落實婚姻平權，配合同性婚姻之肯認，爰修正用語。</p>
<p>第一千零五條 <u>配偶</u>雙方未以契約訂立<u>婚姻</u>財產制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法定財產制，為其<u>婚姻</u>財產制。</p>	<p>第一千零五條 <u>夫妻</u>未以契約訂立<u>夫妻</u>財產制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法定財產制，為其<u>夫妻</u>財產制。</p>	<p>落實婚姻平權，配合同性婚姻之肯認，爰修正用語。</p>

<p>第一千零七條 <u>婚姻財產制契約</u>之訂立、變更或廢止，應以書面為之。</p>	<p>第一千零七條 <u>夫妻財產制契約</u>之訂立、變更或廢止，應以書面為之。</p>	<p>落實婚姻平權，配合同性婚姻之肯認，爰修正用語。</p>
<p>第一千零八條 <u>婚姻財產制契約</u>之訂立、變更或廢止，非經登記，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前項<u>婚姻財產制契約</u>之登記，不影響依其他法律所為財產權登記之效力。 第一項之登記，另以法律定之。</p>	<p>第一千零八條 <u>夫妻財產制契約</u>之訂立、變更或廢止，非經登記，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前項<u>夫妻財產制契約</u>之登記，不影響依其他法律所為財產權登記之效力。 第一項之登記，另以法律定之。</p>	<p>落實婚姻平權，配合同性婚姻之肯認，爰修正用語。</p>
<p>第一千零八條之一 前二條之規定，於有關<u>婚姻財產</u>之其他約定準用之。</p>	<p>第一千零八條之一 前二條之規定，於有關<u>夫妻財產</u>之其他約定準用之。</p>	<p>落實婚姻平權，配合同性婚姻之肯認，爰修正用語。</p>
<p>第一千零十條 <u>配偶</u>一方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法院因他方之請求，得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 一、依法應給付家庭生活費用而不給付時。 二、<u>配偶</u>一方之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 三、依法應得他方同意所為之財產處分，他方無正當理由拒絕同意時。 四、有管理權之一方對於共同財產之管理顯有不當，經他方請求改善而不改善時。 五、因不當減少其婚後財產，而對他方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有侵害之虞時。 六、有其他重大事由時。 <u>配偶</u>雙方之總財產不足清償總債務或<u>配偶</u>雙方難於維持共同生活，不同居已達六個月以上時，前項規定於<u>配偶</u>雙方均適用之。</p>	<p>第一千零十條 <u>夫妻</u>之一方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法院因他方之請求，得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 一、依法應給付家庭生活費用而不給付時。 二、<u>夫或妻</u>之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 三、依法應得他方同意所為之財產處分，他方無正當理由拒絕同意時。 四、有管理權之一方對於共同財產之管理顯有不當，經他方請求改善而不改善時。 五、因不當減少其婚後財產，而對他方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有侵害之虞時。 六、有其他重大事由時。 <u>夫妻</u>之總財產不足清償總債務或<u>夫妻</u>難於維持共同生活，不同居已達六個月以上時，前項規定於<u>夫妻</u>均適用之。</p>	<p>落實婚姻平權，配合同性婚姻之肯認，爰修正用語。</p>
<p>第一千零十二條 <u>配偶</u>雙方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得以契約</p>	<p>第一千零十二條 <u>夫妻</u>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得以契約廢止</p>	<p>落實婚姻平權，配合同性婚姻之肯認，爰修正用語。</p>

<p>廢止其財產契約，或改用他種約定財產制。</p>	<p>其財產契約，或改用他種約定財產制。</p>	
<p>第一千零十七條 <u>配偶一方</u>之財產分為婚前財產與婚後財產，由<u>配偶雙方</u>各自所有。不能證明為婚前或婚後財產者，推定為婚後財產；不能證明為<u>配偶一方</u>所有之財產，推定為<u>配偶雙方</u>共有。</p> <p>婚前財產，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之孳息，視為婚後財產。</p> <p><u>配偶雙方</u>以契約訂立婚姻財產制後，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改用法定財產制者，其改用前之財產視為婚前財產。</p>	<p>第一千零十七條 <u>夫或妻</u>之財產分為婚前財產與婚後財產，由<u>夫妻</u>各自所有。不能證明為婚前或婚後財產者，推定為婚後財產；不能證明為<u>夫或妻</u>所有之財產，推定為<u>夫妻</u>共有。</p> <p><u>夫或妻</u>婚前財產，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之孳息，視為婚後財產。</p> <p><u>夫妻</u>以契約訂立<u>夫妻</u>財產制後，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改用法定財產制者，其改用前之財產視為婚前財產。</p>	<p>落實婚姻平權，配合同性婚姻之肯認，爰修正用語。</p>
<p>第一千零十八條 <u>配偶雙方</u>各自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其財產。</p>	<p>第一千零十八條 <u>夫或妻</u>各自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其財產。</p>	<p>落實婚姻平權，配合同性婚姻之肯認，爰修正用語。</p>
<p>第一千零十八條之一 <u>配偶雙方</u>於家庭生活費用外，得協議一定數額之金錢，供<u>配偶一方</u>自由處分。</p>	<p>第一千零十八條之一 <u>夫妻</u>於家庭生活費用外，得協議一定數額之金錢，供<u>夫或妻</u>自由處分。</p>	<p>落實婚姻平權，配合同性婚姻之肯認，爰修正用語。</p>
<p>第一千零二十條之一 <u>配偶一方</u>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就其婚後財產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後他方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者，他方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但為履行道德上義務所為之相當贈與，不在此限。</p> <p><u>配偶一方</u>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就其婚後財產所為之有償行為，於行為時明知有損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後他方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者，以受益人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為限，他方得聲請法院撤銷之。</p>	<p>第一千零二十條之一 <u>夫或妻</u>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就其婚後財產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後他方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者，他方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但為履行道德上義務所為之相當贈與，不在此限。</p> <p><u>夫或妻</u>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就其婚後財產所為之有償行為，於行為時明知有損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後他方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者，以受益人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為限，他方得聲請法院撤銷之。</p>	<p>落實婚姻平權，配合同性婚姻之肯認，爰修正用語。</p>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第一千零二十條之二 前條撤銷權，自<u>配偶</u>一方知有撤銷原因時起，六個月間不行使，或自行為時起經過一年而消滅。</p>	<p>第一千零二十條之二 前條撤銷權，自<u>夫或妻之一</u>方知有撤銷原因時起，六個月間不行使，或自行為時起經過一年而消滅。</p>	<p>落實婚姻平權，配合同性婚姻之肯認，爰修正用語。</p>
<p>第一千零二十二條 <u>配偶雙方</u>就其婚後財產，互負報告之義務。</p>	<p>第一千零二十二條 <u>夫妻</u>就其婚後財產，互負報告之義務。</p>	<p>落實婚姻平權，配合同性婚姻之肯認，爰修正用語。</p>
<p>第一千零二十三條 <u>配偶雙方</u>各自對其債務負清償之責。 <u>配偶</u>一方以自己財產清償他方之債務時，雖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亦得請求償還。</p>	<p>第一千零二十三條 <u>夫妻</u>各自對其債務負清償之責。 <u>夫妻之一</u>方以自己財產清償他方之債務時，雖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亦得請求償還。</p>	<p>落實婚姻平權，配合同性婚姻之肯認，爰修正用語。</p>
<p>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 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u>配偶一方</u>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下列財產不在此限： 一、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 二、慰撫金。 依前項規定，平均分配顯失公平者，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 第一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剩餘財產之差額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p>	<p>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 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u>夫或妻</u>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下列財產不在此限： 一、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 二、慰撫金。 依前項規定，平均分配顯失公平者，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 第一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剩餘財產之差額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p>	<p>落實婚姻平權，配合同性婚姻之肯認，爰修正用語。</p>
<p>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二 <u>配偶</u>一方以其婚後財產清償其婚前所負債務，或以其婚前財產清償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除已補償者外，於法定</p>	<p>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二 <u>夫或妻之一</u>方以其婚後財產清償其婚前所負債務，或以其婚前財產清償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除已補償者外，於</p>	<p>落實婚姻平權，配合同性婚姻之肯認，爰修正用語。</p>

<p>財產制關係消滅時，應分別納入現存之婚後財產或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計算。</p> <p><u>配偶</u>一方以其前條第一項但書之財產清償婚姻關係存續中其所負債務者，適用前項之規定。</p>	<p>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應分別納入現存之婚後財產或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計算。</p> <p><u>夫或妻</u>之一方以其前條第一項但書之財產清償婚姻關係存續中其所負債務者，適用前項之規定。</p>	
<p>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三 <u>配偶</u>一方為減少他方對於剩餘財產之分配，而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前五年內處分其婚後財產者，應將該財產追加計算，視為現存之婚後財產。但為履行道德上義務所為之相當贈與，不在此限。</p> <p>前項情形，分配權利人於義務人不足清償其應得之分配額時，得就其不足額，對受領之第三人於其所受利益內請求返還。但受領為有償者，以顯不相當對價取得者為限。</p> <p>前項對第三人之請求權，於知悉其分配權利受侵害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p>	<p>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三 <u>夫或妻</u>為減少他方對於剩餘財產之分配，而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前五年內處分其婚後財產者，應將該財產追加計算，視為現存之婚後財產。但為履行道德上義務所為之相當贈與，不在此限。</p> <p>前項情形，分配權利人於義務人不足清償其應得之分配額時，得就其不足額，對受領之第三人於其所受利益內請求返還。但受領為有償者，以顯不相當對價取得者為限。</p> <p>前項對第三人之請求權，於知悉其分配權利受侵害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p>	<p>落實婚姻平權，配合同性婚姻之肯認，爰修正用語。</p>
<p>第一千零三十條之四 <u>配偶</u>雙方現存之婚後財產，其價值計算以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為準。但因判決而離婚者，以起訴時為準。</p> <p>依前條應追加計算之婚後財產，其價值計算以處分時為準。</p>	<p>第一千零三十條之四 <u>夫妻</u>現存之婚後財產，其價值計算以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為準。但<u>夫妻</u>因判決而離婚者，以起訴時為準。</p> <p>依前條應追加計算之婚後財產，其價值計算以處分時為準。</p>	<p>落實婚姻平權，配合同性婚姻之肯認，爰修正用語。</p>
<p>第一千零三十一條 <u>配偶</u>雙方之財產及所得，除特有財產外，合併為共同財產，屬於<u>配偶</u>雙方共同共有。</p>	<p>第一千零三十一條 <u>夫妻</u>之財產及所得，除特有財產外，合併為共同財產，屬於<u>夫妻</u>共同共有。</p>	<p>落實婚姻平權，配合同性婚姻之肯認，爰修正用語。</p>
<p>第一千零三十一條之一 下列財產為特有財產：</p>	<p>第一千零三十一條之一 左列財產為特有財產：</p>	<p>落實婚姻平權，配合同性婚姻之肯認，爰修正用語。</p>

<p>一、專供<u>配偶一方</u>個人使用之物。</p> <p>二、<u>配偶一方</u>職業上必需之物。</p> <p>三、<u>配偶一方</u>所受之贈物，經贈與人以書面聲明為其特有財產者。</p> <p>前項所定之特有財產，適用關於分別財產制之規定。</p>	<p>一、專供<u>夫或妻</u>個人使用之物。</p> <p>二、<u>夫或妻</u>職業上必需之物。</p> <p>三、<u>夫或妻</u>所受之贈物，經贈與人以書面聲明為其特有財產者。</p> <p>前項所定之特有財產，適用關於分別財產制之規定。</p>	
<p>第一千零三十二條 共同財產，由<u>配偶雙方</u>共同管理。但約定由一方管理者，從其約定。</p> <p>共同財產之管理費用，由共同財產負擔。</p>	<p>第一千零三十二條 共同財產，由<u>夫妻</u>共同管理。但約定由一方管理者，從其約定。</p> <p>共同財產之管理費用，由共同財產負擔。</p>	<p>落實婚姻平權，配合同性婚姻之肯認，爰修正用語。</p>
<p>第一千零三十三條 <u>配偶一方</u>，對於共同財產為處分時，應得他方之同意。</p> <p>前項同意之欠缺，不得對抗第三人。但第三人已知或可得而知其欠缺，或依情形，可認為該財產屬於共同財產者，不在此限。</p>	<p>第一千零三十三條 <u>夫妻之一方</u>，對於共同財產為處分時，應得他方之同意。</p> <p>前項同意之欠缺，不得對抗第三人。但第三人已知或可得而知其欠缺，或依情形，可認為該財產屬於共同財產者，不在此限。</p>	<p>落實婚姻平權，配合同性婚姻之肯認，爰修正用語。</p>
<p>第一千零三十四條 <u>配偶一方</u>結婚前或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應由共同財產，並各就其特有財產負清償責任。</p>	<p>第一千零三十四條 <u>夫或妻</u>結婚前或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應由共同財產，並各就其特有財產負清償責任。</p>	<p>落實婚姻平權，配合同性婚姻之肯認，爰修正用語。</p>
<p>第一千零三十九條 <u>配偶一方</u>死亡時，共同財產之半數，歸屬於死亡者之繼承人，其他半數，歸屬於生存之他方。</p> <p>前項財產之分劃，其數額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p> <p>第一項情形，如該生存之他方，依法不得為繼承人時，其對於共同財產得請求之數額，不得超過於離婚時所應得之數額。</p>	<p>第一千零三十九條 <u>夫妻之一方</u>死亡時，共同財產之半數，歸屬於死亡者之繼承人，其他半數，歸屬於生存之他方。</p> <p>前項財產之分劃，其數額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p> <p>第一項情形，如該生存之他方，依法不得為繼承人時，其對於共同財產得請求之數額，不得超過於離婚時所應得之數額。</p>	<p>落實婚姻平權，配合同性婚姻之肯認，爰修正用語。</p>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第8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第一千零四十條 共同財產制關係消滅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u>配偶雙方</u>各取回其訂立共同財產制契約時之財產。</p> <p>共同財產制關係存續中取得之共同財產，由<u>配偶雙方</u>各得其半數。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p>	<p>第一千零四十條 共同財產制關係消滅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u>夫妻</u>各取回其訂立共同財產制契約時之財產。</p> <p>共同財產制關係存續中取得之共同財產，由<u>夫妻</u>各得其半數。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p>	<p>落實婚姻平權，配合同性婚姻之肯認，爰修正用語。</p>
<p>第一千零四十一條 <u>配偶雙方</u>得以契約訂定僅以勞力所得為限為共同財產。</p> <p>前項勞力所得，指<u>配偶一方</u>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之薪資、工資、紅利、獎金及其他與勞力所得有關之財產收入。勞力所得之孳息及代替利益，亦同。</p> <p>不能證明為勞力所得或勞力所得以外財產者，推定為勞力所得。</p> <p><u>配偶一方</u>勞力所得以外之財產，適用關於分別財產制之規定。</p> <p>第一千零三十四條、第一千零三十八條及第一千零四十條之規定，於第一項情形準用之。</p>	<p>第一千零四十一條 <u>夫妻</u>得以契約訂定僅以勞力所得為限為共同財產。</p> <p>前項勞力所得，指<u>夫或妻</u>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之薪資、工資、紅利、獎金及其他與勞力所得有關之財產收入。勞力所得之孳息及代替利益，亦同。</p> <p>不能證明為勞力所得或勞力所得以外財產者，推定為勞力所得。</p> <p><u>夫或妻</u>勞力所得以外之財產，適用關於分別財產制之規定。</p> <p>第一千零三十四條、第一千零三十八條及第一千零四十條之規定，於第一項情形準用之。</p>	<p>落實婚姻平權，配合同性婚姻之肯認，爰修正用語。</p>
<p>第一千零四十四條 分別財產，<u>配偶雙方</u>各保有其財產之所有權，各自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p>	<p>第一千零四十四條 分別財產，<u>夫妻</u>各保有其財產之所有權，各自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p>	<p>落實婚姻平權，配合同性婚姻之肯認，爰修正用語。</p>
<p>第一千零四十六條 分別財產制有關<u>配偶雙方</u>債務之清償，適用第一千零二十三條之規定。</p>	<p>第一千零四十六條 分別財產制有關<u>夫妻</u>債務之清償，適用第一千零二十三條之規定。</p>	<p>落實婚姻平權，配合同性婚姻之肯認，爰修正用語。</p>
<p>第一千零四十九條 <u>配偶雙方</u>兩願離婚者，得自行離婚。但未成年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p>	<p>第一千零四十九條 <u>夫妻</u>兩願離婚者，得自行離婚。但未成年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p>	<p>落實婚姻平權，配合同性婚姻之肯認，爰修正用語。</p>

<p>第一千零五十二條 <u>配偶</u>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離婚：</p> <p>一、重婚。</p> <p>二、與配偶以外之人合意性交。</p> <p>三、對他方為不堪同居之虐待。</p> <p>四、對他方之直系親屬為虐待，或其直系親屬對他方為虐待，致不堪為共同生活。</p> <p>五、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p> <p>六、意圖殺害他方。</p> <p>七、有不治之惡疾。</p> <p>八、有重大不治之精神病。</p> <p>九、生死不明已逾三年。</p> <p>十、因故意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逾六個月確定。</p> <p>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u>配偶</u>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u>配偶</u>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p>	<p>第一千零五十二條 <u>夫妻</u>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離婚：</p> <p>一、重婚。</p> <p>二、與配偶以外之人合意性交。</p> <p>三、<u>夫妻</u>之一方對他方為不堪同居之虐待。</p> <p>四、<u>夫妻</u>之一方對他方之直系親屬為虐待，或<u>夫妻</u>一方之直系親屬對他方為虐待，致不堪為共同生活。</p> <p>五、<u>夫妻</u>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p> <p>六、<u>夫妻</u>之一方意圖殺害他方。</p> <p>七、有不治之惡疾。</p> <p>八、有重大不治之精神病。</p> <p>九、生死不明已逾三年。</p> <p>十、因故意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逾六個月確定。</p> <p>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u>夫妻</u>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u>夫妻</u>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p>	<p>落實婚姻平權，配合同性婚姻之肯認，爰修正用語。</p>
<p>第一千零五十五條 <u>配偶</u>雙方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得依<u>配偶</u>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p> <p>前項協議不利於子女者，法院得依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改定之。</p> <p>行使、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未盡保護教養之義務或</p>	<p>第一千零五十五條 <u>夫妻</u>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得依<u>夫妻</u>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p> <p>前項協議不利於子女者，法院得依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改定之。</p> <p>行使、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未盡保護教養之義務或</p>	<p>落實婚姻平權，配合同性婚姻之肯認，爰修正用語。</p>

<p>對未成年子女有不利之情事者，他方、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為子女之利益，請求法院改定之。</p> <p>前三項情形，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酌定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內容及方法。</p> <p>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為未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酌定其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但其會面交往有妨害子女之利益者，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變更之。</p>	<p>對未成年子女有不利之情事者，他方、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為子女之利益，請求法院改定之。</p> <p>前三項情形，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酌定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內容及方法。</p> <p>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為未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酌定其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但其會面交往有妨害子女之利益者，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變更之。</p>	
<p>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一 法院為前條裁判時，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p> <p>一、子女之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p> <p>二、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p> <p>三、<u>雙親</u>之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p> <p>四、<u>雙親</u>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p> <p>五、<u>雙親</u>與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p> <p>六、<u>雙親</u>之一方是否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為。</p> <p>七、各族群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p> <p>前項子女最佳利益之審酌，法院除得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或家事調查官之調查報告外，並得依囑託警察機關、稅捐機關、金融機</p>	<p>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一 法院為前條裁判時，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p> <p>一、子女之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p> <p>二、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p> <p>三、<u>父母</u>之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p> <p>四、<u>父母</u>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p> <p>五、<u>父母</u>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p> <p>六、<u>父母</u>之一方是否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為。</p> <p>七、各族群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p> <p>前項子女最佳利益之審酌，法院除得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或家事調查官之調查報告外，並得依囑託警察機關、稅捐機關、金融機</p>	<p>落實婚姻平權，配合同性婚姻之肯認，爰修正用語。</p>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第8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構、學校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或具有相關專業知識之適當人士就特定事項調查之結果認定之。	構、學校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或具有相關專業知識之適當人士就特定事項調查之結果認定之。	
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二 <u>雙親</u> 均不適合行使權利時，法院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並審酌前條各款事項，選定適當之人為子女之監護人，並指定監護之方法、命其 <u>雙親</u> 負擔扶養費用及其方式。	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二 <u>父母</u> 均不適合行使權利時，法院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並審酌前條各款事項，選定適當之人為子女之監護人，並指定監護之方法、命其 <u>父母</u> 負擔扶養費用及其方式。	落實婚姻平權，配合同性婚姻之肯認，爰修正用語。
第一千零五十六條 <u>配偶</u> 一方，因判決離婚而受有損害者，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 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以受害人無過失者為限。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五十六條 <u>夫妻</u> 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受有損害者，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 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以受害人無過失者為限。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落實婚姻平權，配合同性婚姻之肯認，爰修正用語。
第一千零五十七條 <u>配偶</u> 雙方無過失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者，他方縱無過失，亦應給與相當之贍養費。	第一千零五十七條 <u>夫妻</u> 無過失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者，他方縱無過失，亦應給與相當之贍養費。	落實婚姻平權，配合同性婚姻之肯認，爰修正用語。
第一千零五十八條 <u>配偶</u> 雙方離婚時，除採用分別財產制者外，各自取回其結婚或變更 <u>婚姻</u> 財產制時之財產。如有剩餘，各依其 <u>婚姻</u> 財產制之規定分配之。	第一千零五十八條 <u>夫妻</u> 離婚時，除採用分別財產制者外，各自取回其結婚或變更 <u>夫妻</u> 財產制時之財產。如有剩餘，各依其 <u>夫妻</u> 財產制之規定分配之。	落實婚姻平權，配合同性婚姻之肯認，爰修正用語。
第三章 親子關係	第三章 父母子女	章名修正。
第一千零七十二條 收養他人之子女為子女時，其收養者為 <u>養親</u> ，被收養者為養子或養女。	第一千零七十二條 收養他人之子女為子女時，其收養者為 <u>養父</u> 或 <u>養母</u> ，被收養者為養子或養女。	落實婚姻平權，配合同性婚姻之肯認，有必要保障同性配偶收養之權利，爰修正用語。
第一千零七十三條 收養者之年齡，應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但 <u>配偶</u> 雙方共同收	第一千零七十三條 收養者之年齡，應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但 <u>夫妻</u> 共同收養時	落實婚姻平權，配合同性婚姻之肯認，有必要保障同性配偶收養之權利，爰修正用語。

<p>養時，<u>配偶</u>一方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而他方僅長於被收養者十六歲以上，亦得收養。</p> <p><u>配偶</u>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應長於被收養者十六歲以上。</p>	<p>，<u>夫妻</u>之一方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而他方僅長於被收養者十六歲以上，亦得收養。</p> <p><u>夫妻</u>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應長於被收養者十六歲以上。</p>	
<p>第一千零七十三條之一 下列親屬不得收養為養子女： 一、直系血親。 二、直系姻親。但<u>配偶</u>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者，不在此限。 三、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及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輩分不相當者。</p>	<p>第一千零七十三條之一 下列親屬不得收養為養子女： 一、直系血親。 二、直系姻親。但<u>夫妻</u>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者，不在此限。 三、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及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輩分不相當者。</p>	<p>落實婚姻平權，配合同性婚姻之肯認，有必要保障同性配偶收養之權利，爰修正用語。</p>
<p>第一千零七十四條 <u>配偶</u>雙方收養子女時，應共同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單獨收養： 一、<u>配偶</u>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 二、<u>配偶</u>一方不能為意思表示或生死不明已逾三年。</p>	<p>第一千零七十四條 <u>夫妻</u>收養子女時，應共同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單獨收養： 一、<u>夫妻</u>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 二、<u>夫妻</u>之一方不能為意思表示或生死不明已逾三年。</p>	<p>落實婚姻平權，配合同性婚姻之肯認，有必要保障同性配偶收養之權利，爰修正用語。</p>
<p>第一千零七十五條 除<u>配偶</u>雙方共同收養外，一人不得同時為二人之養子女。</p>	<p>第一千零七十五條 除<u>夫妻</u>共同收養外，一人不得同時為二人之養子女。</p>	<p>落實婚姻平權，配合同性婚姻之肯認，有必要保障同性配偶收養之權利，爰修正用語。</p>
<p>第一千零七十六條 <u>配偶</u>一方被收養時，應得他方之同意。但他方不能為意思表示或生死不明已逾三年者，不在此限。</p>	<p>第一千零七十六條 <u>夫妻</u>之一方被收養時，應得他方之同意。但他方不能為意思表示或生死不明已逾三年者，不在此限。</p>	<p>落實婚姻平權，配合同性婚姻之肯認，有必要保障同性配偶收養之權利，爰修正用語。</p>
<p>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一 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u>雙親</u>之同意。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u>雙親</u>之一方或雙方對子女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或其他顯然不利子女之情事而拒絕同意。</p>	<p>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一 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u>父母</u>之同意。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u>父母</u>之一方或雙方對子女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或其他顯然不利子女之情事而拒絕同意。</p>	<p>落實婚姻平權，配合同性婚姻之肯認，有必要保障同性配偶收養之權利，爰修正用語。</p>

<p>二、<u>雙親</u>之一方或雙方事實上不能為意思表示。</p> <p>前項同意應作成書面並經公證。但已向法院聲請收養認可者，得以言詞向法院表示並記明筆錄代之。</p> <p>第一項之同意，不得附條件或期限。</p>	<p>二、<u>父母</u>之一方或雙方事實上不能為意思表示。</p> <p>前項同意應作成書面並經公證。但已向法院聲請收養認可者，得以言詞向法院表示並記明筆錄代之。</p> <p>第一項之同意，不得附條件或期限。</p>	
<p>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二 被收養者未滿七歲時，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p> <p>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被收養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p> <p>被收養者之<u>雙親</u>已依前二項規定以法定代理人之身分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或為同意時，得免依前條規定為同意。</p>	<p>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二 被收養者未滿七歲時，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p> <p>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被收養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p> <p>被收養者之<u>父母</u>已依前二項規定以法定代理人之身分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或為同意時，得免依前條規定為同意。</p>	<p>落實婚姻平權，配合同性婚姻之肯認，有必要保障同性配偶收養之權利，爰修正用語。</p>
<p>第一千零七十七條 <u>養子女與養親</u>及其親屬間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p> <p>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停止之。但<u>配偶</u>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他方與其子女之權利義務，不因收養而受影響。</p> <p>收養者收養子女後，與養子女之本生父或母結婚時，養子女回復與本生父或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不受影響。</p> <p>養子女於收養認可時已有直系血親卑親屬者，收養之效力僅及於其未成年且未結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但收養認可前，其已成年或已結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表示</p>	<p>第一千零七十七條 <u>養子女與養父母</u>及其親屬間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p> <p>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停止之。但<u>夫妻</u>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他方與其子女之權利義務，不因收養而受影響。</p> <p>收養者收養子女後，與養子女之本生父或母結婚時，養子女回復與本生父或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不受影響。</p> <p>養子女於收養認可時已有直系血親卑親屬者，收養之效力僅及於其未成年且未結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但收養認可前，其已成年或已結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表示</p>	<p>落實婚姻平權，配合同性婚姻之肯認，有必要保障同性配偶收養之權利，爰修正用語。</p>

<p>同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意，準用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p>	<p>同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意，準用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p>	
<p>第一千零七十八條 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或維持原來之姓。 <u>配偶雙方共同收養子女時</u>，於收養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養子女從<u>養親一方之姓或維持原來之姓</u>。 第一千零五十九條第二項至第五項之規定，於收養之情形準用之。</p>	<p>第一千零七十八條 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或維持原來之姓。 <u>夫妻共同收養子女時</u>，於收養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養子女從<u>養父姓、養母姓或維持原來之姓</u>。 第一千零五十九條第二項至第五項之規定，於收養之情形準用之。</p>	<p>落實婚姻平權，配合同性婚姻之肯認，有必要保障同性配偶收養之權利，爰修正用語。</p>
<p>第一千零八十條 <u>養親</u>與養子女之關係，得由雙方合意終止之。 前項終止，應以書面為之。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並應向法院聲請認可。 法院依前項規定為認可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 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終止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發生效力。 養子女未滿七歲者，其終止收養關係之意思表示，由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為之。 養子女為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者，其終止收養關係，應得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之同意。 <u>配偶雙方共同收養子女者</u>，其合意終止收養應共同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單獨終止： 一、<u>配偶</u>一方不能為意思表示或生死不明已逾三年。 二、<u>配偶</u>一方於收養後死亡。</p>	<p>第一千零八十條 <u>養父母</u>與養子女之關係，得由雙方合意終止之。 前項終止，應以書面為之。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並應向法院聲請認可。 法院依前項規定為認可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 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終止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發生效力。 養子女未滿七歲者，其終止收養關係之意思表示，由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為之。 養子女為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者，其終止收養關係，應得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之同意。 <u>夫妻共同收養子女者</u>，其合意終止收養應共同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單獨終止： 一、<u>夫妻之一方</u>不能為意思表示或生死不明已逾三年。 二、<u>夫妻之一方</u>於收養後死</p>	<p>落實婚姻平權，配合同性婚姻之肯認，有必要保障同性配偶收養之權利，爰修正用語。</p>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三、<u>配偶</u>雙方離婚。 <u>配偶</u>一方依前項但書規定單獨終止收養者，其效力不及於他方。</p>	<p>亡。 三、<u>夫妻</u>離婚。 <u>夫妻</u>之一方依前項但書規定單獨終止收養者，其效力不及於他方。</p>	
<p>第一千零八十條之一 <u>養親</u>死亡後，養子女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 養子女未滿七歲者，由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向法院聲請許可。 養子女為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者，其終止收養之聲請，應得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之同意。 法院認終止收養顯失公平者，得不許可之。</p>	<p>第一千零八十條之一 <u>養父母</u>死亡後，養子女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 養子女未滿七歲者，由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向法院聲請許可。 養子女為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者，其終止收養之聲請，應得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之同意。 法院認終止收養顯失公平者，得不許可之。</p>	<p>落實婚姻平權，配合同性婚姻之肯認，有必要保障同性配偶收養之權利，爰修正用語。</p>
<p>第一千零八十一條 <u>養親</u>、<u>養子女</u>之一方，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依他方、主管機關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 一、對於他方為虐待或重大侮辱。 二、遺棄他方。 三、因故意犯罪，受二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裁判確定而未受緩刑宣告。 四、有其他重大事由難以維持收養關係。 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法院宣告終止收養關係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p>	<p>第一千零八十一條 <u>養父母</u>、<u>養子女</u>之一方，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依他方、主管機關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 一、對於他方為虐待或重大侮辱。 二、遺棄他方。 三、因故意犯罪，受二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裁判確定而未受緩刑宣告。 四、有其他重大事由難以維持收養關係。 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法院宣告終止收養關係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p>	<p>落實婚姻平權，配合同性婚姻之肯認，有必要保障同性配偶收養之權利，爰修正用語。</p>
<p>第一千零八十四條 子女應孝敬<u>雙親</u>。 <u>雙親</u>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p>	<p>第一千零八十四條 子女應孝敬<u>父母</u>。 <u>父母</u>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p>	<p>落實婚姻平權，配合同性婚姻之肯認，爰修正用語。</p>
<p>第一千零八十五條 <u>雙親</u>得於必要範圍內懲戒其子女。</p>	<p>第一千零八十五條 <u>父母</u>得於必要範圍內懲戒其子女。</p>	<p>落實婚姻平權，配合同性婚姻之肯認，爰修正用語。</p>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第一千零八十六條 <u>雙親</u>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 <u>雙親</u>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依法不得代理時，法院得依<u>雙親</u>、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p>	<p>第一千零八十六條 <u>父母</u>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 <u>父母</u>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依法不得代理時，法院得依<u>父母</u>、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p>	<p>落實婚姻平權，配合同性婚姻之肯認，爰修正用語。</p>
<p>第一千零八十八條 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由<u>雙親</u>共同管理。 <u>雙親</u>對於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但非為子女之利益，不得處分之。</p>	<p>第一千零八十八條 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由<u>父母</u>共同管理。 <u>父母</u>對於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但非為子女之利益，不得處分之。</p>	<p>落實婚姻平權，配合同性婚姻之肯認，爰修正用語。</p>
<p>第一千零八十九條 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u>雙親</u>共同行使或負擔之。<u>雙親</u>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u>雙親</u>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由有能力者負擔之。 <u>雙親</u>對於未成年子女重大事項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得請求法院依子女之最佳利益酌定之。 法院為前項裁判前，應聽取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p>	<p>第一千零八十九條 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u>父母</u>共同行使或負擔之。<u>父母</u>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u>父母</u>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由有能力者負擔之。 <u>父母</u>對於未成年子女重大事項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得請求法院依子女之最佳利益酌定之。 法院為前項裁判前，應聽取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p>	<p>落實婚姻平權，配合同性婚姻之肯認，爰修正用語。</p>
<p>第一千零八十九條之一 <u>雙親</u>不繼續共同生活達六個月以上時，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準用第一千零五十五條、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一及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二之規定。但<u>雙親</u>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一千零八十九條之一 <u>父母</u>不繼續共同生活達六個月以上時，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準用第一千零五十五條、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一及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二之規定。但<u>父母</u>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落實婚姻平權，配合同性婚姻之肯認，爰修正用語。</p>
<p>第一千零九十條 <u>雙親</u>之一方濫用其對於子女之權利時，</p>	<p>第一千零九十條 <u>父母</u>之一方濫用其對於子女之權利時，</p>	<p>落實婚姻平權，配合同性婚姻之肯認，爰修正用語。</p>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法院得依他方、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宣告停止其權利之全部或一部。</p>	<p>法院得依他方、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宣告停止其權利之全部或一部。</p>	
<p>第一千零九十一條 未成年人無<u>雙親</u>，或<u>雙親</u>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應置監護人。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不在此限。</p>	<p>第一千零九十一條 未成年人無<u>父母</u>，或<u>父母</u>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應置監護人。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不在此限。</p>	<p>落實婚姻平權，配合同性婚姻之肯認，爰修正用語。</p>
<p>第一千零九十二條 <u>雙親</u>對其未成年之子女，得因特定事項，於一定期限內，以書面委託他人行使監護之職務。</p>	<p>第一千零九十二條 <u>父母</u>對其未成年之子女，得因特定事項，於一定期限內，以書面委託他人行使監護之職務。</p>	<p>落實婚姻平權，配合同性婚姻之肯認，爰修正用語。</p>
<p>第一千零九十三條 最後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之<u>雙親之一方</u>，得以遺囑指定監護人。 前項遺囑指定之監護人，應於知悉其為監護人後十五日內，將姓名、住所報告法院；其遺囑未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者，並應申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人員會同開具財產清冊。 於前項期限內，監護人未向法院報告者，視為拒絕就職。</p>	<p>第一千零九十三條 最後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之<u>父或母</u>，得以遺囑指定監護人。 前項遺囑指定之監護人，應於知悉其為監護人後十五日內，將姓名、住所報告法院；其遺囑未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者，並應申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人員會同開具財產清冊。 於前項期限內，監護人未向法院報告者，視為拒絕就職。</p>	<p>落實婚姻平權，配合同性婚姻之肯認，爰修正用語。</p>
<p>第一千零九十四條 <u>雙親</u>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u>雙親</u>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或遺囑指定之監護人拒絕就職時，依下列順序定其監護人： 一、與未成年人同居之<u>二親等直系血親尊親屬</u>。 二、與未成年人同居之兄姊。</p>	<p>第一千零九十四條 <u>父母</u>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u>父母</u>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或遺囑指定之監護人拒絕就職時，依下列順序定其監護人： 一、與未成年人同居之<u>祖父母</u>。 二、與未成年人同居之兄姊。</p>	<p>落實婚姻平權，配合同性婚姻之肯認，爰修正用語。</p>

<p>三、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u>三親等直系血親尊親屬</u>。</p> <p>前項監護人，應於知悉其為監護人後十五日內，將姓名、住所報告法院，並應申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人員會同開具財產清冊。</p> <p>未能依第一項之順序定其監護人時，法院得依未成年子女、四親等內之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就其三親等旁系血親尊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為監護人，並得指定監護之方法。</p> <p>法院依前項選定監護人或依第一千一百零六條及第一千一百零六條之一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應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p> <p>未成年人無第一項之監護人，於法院依第三項為其選定確定前，由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其監護人。</p>	<p>三、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u>祖父母</u>。</p> <p>前項監護人，應於知悉其為監護人後十五日內，將姓名、住所報告法院，並應申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人員會同開具財產清冊。</p> <p>未能依第一項之順序定其監護人時，法院得依未成年子女、四親等內之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就其三親等旁系血親尊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為監護人，並得指定監護之方法。</p> <p>法院依前項選定監護人或依第一千一百零六條及第一千一百零六條之一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應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p> <p>未成年人無第一項之監護人，於法院依第三項為其選定確定前，由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其監護人。</p>	
<p>第一千零九十七條 除另有規定外，監護人於保護、增進受監護人利益之範圍內，行使、負擔<u>雙親</u>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但由<u>雙親</u>暫時委託者，以所委託之職務為限。</p> <p>監護人有數人，對於受監護人重大事項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得聲請法院依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酌定由其中一監護人行使之。</p> <p>法院為前項裁判前，應聽取受監護人、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p>	<p>第一千零九十七條 除另有規定外，監護人於保護、增進受監護人利益之範圍內，行使、負擔<u>父母</u>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但由<u>父母</u>暫時委託者，以所委託之職務為限。</p> <p>監護人有數人，對於受監護人重大事項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得聲請法院依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酌定由其中一監護人行使之。</p> <p>法院為前項裁判前，應聽取受監護人、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p>	<p>落實婚姻平權，配合同性婚姻之肯認，爰修正用語。</p>

<p>第一千一百十四條 下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 一、直系血親相互間。 二、<u>配偶</u>之一方與他方之<u>雙親</u>同居者，其相互間。 三、兄弟姊妹相互間。 四、家長家屬相互間。</p>	<p>第一千一百十四條 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 一、直系血親相互間。 二、<u>夫妻</u>之一方與他方之<u>父母</u>同居者，其相互間。 三、兄弟姊妹相互間。 四、家長家屬相互間。</p>	<p>落實婚姻平權，配合同性婚姻之肯認，爰修正用語。</p>
<p>第一千一百十五條 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應依下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 二、直系血親尊親屬。 三、家長。 四、兄弟姊妹。 五、家屬。 六、<u>子女之配偶</u>。 七、<u>配偶之雙親</u>。 同係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屬者，以親等近者為先。 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p>	<p>第一千一百十五條 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應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 二、直系血親尊親屬。 三、家長。 四、兄弟姊妹。 五、家屬。 六、<u>子婦、女婿</u>。 七、<u>夫妻之父母</u>。 同係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屬者，以親等近者為先。 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p>	<p>落實婚姻平權，配合同性婚姻之肯認，爰修正用語。</p>
<p>第一千一百十六條 受扶養權利者有數人，而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不足扶養其全體時，依下列順序，定其受扶養之人： 一、直系血親尊親屬。 二、直系血親卑親屬。 三、家屬。 四、兄弟姊妹。 五、家長。 六、<u>配偶之雙親</u>。 七、<u>子女之配偶</u>。 同係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屬者，以親等近者為先。 受扶養權利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按其需要之狀況，酌為扶養。</p>	<p>第一千一百十六條 受扶養權利者有數人，而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不足扶養其全體時，依左列順序，定其受扶養之人： 一、直系血親尊親屬。 二、直系血親卑親屬。 三、家屬。 四、兄弟姊妹。 五、家長。 六、<u>夫妻之父母</u>。 七、<u>子婦、女婿</u>。 同係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屬者，以親等近者為先。 受扶養權利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按其需要之狀況，酌為扶養。</p>	<p>落實婚姻平權，配合同性婚姻之肯認，爰修正用語。</p>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第8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第一千一百十六條之一 <u>配偶</u>雙方互負扶養之義務，其負扶養義務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其受扶養權利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p>	<p>第一千一百十六條之一 <u>夫妻</u>互負扶養之義務，其負扶養義務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其受扶養權利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p>	<p>落實婚姻平權，配合同性婚姻之肯認，爰修正用語。</p>
<p>第一千一百十六條之二 <u>雙親</u>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p>	<p>第一千一百十六條之二 <u>父母</u>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p>	<p>落實婚姻平權，配合同性婚姻之肯認，爰修正用語。</p>
<p>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 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 二、<u>雙親</u>。 三、兄弟姊妹。 四、<u>二親等直系血親尊親屬</u>。</p>	<p>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 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 二、<u>父母</u>。 三、兄弟姊妹。 四、<u>祖父母</u>。</p>	<p>落實婚姻平權，配合同性婚姻之肯認，爰修正用語。</p>
<p>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 繼承人之特留分，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二、<u>雙親</u>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三、<u>配偶</u>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四、兄弟姊妹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三分之一。 五、<u>二親等直系血親尊親屬</u>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三分之一。</p>	<p>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 繼承人之特留分，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二、<u>父母</u>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三、<u>配偶</u>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四、兄弟姊妹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三分之一。 五、<u>祖父母</u>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三分之一。</p>	<p>落實婚姻平權，配合同性婚姻之肯認，爰修正用語。</p>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 日印發

院總第 1150 號 委員提案第 19706 號

案由：本院委員尤美女、陳曼麗、鍾孔炤、蔡培慧、蕭美琴、許毓仁等 48 人，鑑於現行民法關於訂定婚約及結婚之最低年齡限制，設有男、女不同規定之差別待遇，有違我國 2007 年通過批准之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之規定。同時，鑑於婚姻係屬憲法之制度性保障範疇，以確保基本權利之存在與實現，法律不應單純以性別作為劃定保障之界限，且 102 年國際專家審查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後所提出之第 78、79 點結論性意見，以及 103 年國際專家審查 CEDAW 第二次國家報告後所提出之第 33 點總結意見，皆指出我國缺乏法律上對婚姻家庭多元性之認可，並建議修訂民法。爰擬具「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依據我國 2007 年通過批准之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之規定，國家應給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之地位，並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之一切事務上，消除對婦女的歧視。我國民法第九百七十三條關於訂定婚約之最低年齡，以及第九百八十條關於最低結婚年齡均為男高女低之規定，已在法律形式上對男女作出差別待遇，爰將兩性訂定婚約之最低年齡均定為十七歲，兩性最低結婚年齡均定為十八歲。
- 二、況且由於最低結婚年齡規定之女性十六歲，在我國仍處於高、中職之求學階段，對女性而言，此規定亦有妨礙其學業，進而減少其將來就業機會及職業發展的可能性，影響其經濟自立之能力，從而對家庭和社會皆造成不利影響。顯見我國民法第九百八十條之規定亦造成女性實質地位之不平等，有違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實有修正之必要，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爰將第九百八十條兩性最低結婚年齡均定為十八歲。

三、婚姻制度固為我國憲法所保障之制度，而婚姻之核心價值，係指兩人為營共同生活之目的，並使雙方人格得以實現與發展而組成之生活共同體。兩人更因此結合關係，在精神上、物質上互相扶持依存，並延伸為家庭與社會之基礎，以確保基本權利之存在與實現，而法律不應單純以性別作為劃定保障與否之界限。102 年國際專家審查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後所提出之第 78、79 點結論性意見，以及 103 年國際專家審查 CEDAW 第二次國家報告後所提出之第 33 點總結意見，皆指出我國缺乏法律上對婚姻家庭多元性之認可，並建議修訂民法。爰此，特將第九百七十二條「男女」修正為「雙方」，第九百八十條「男女」修正為「未成年人」。此外，為落實憲法平等權利，促進同志權利保障，保障兒童最佳利益，並穩固家庭之保護照顧功能，爰增訂第九百七十一條之一，並修正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一。

提案人：尤美女	陳曼麗	鍾孔炤	蔡培慧	蕭美琴
許毓仁				
連署人：許智傑	Kolas Yotaka	李俊俤	莊瑞雄	
姚文智	鄭寶清	周春米	王定宇	林靜儀
劉世芳	高志鵬	鄭運鵬	呂孫綾	段宜康
吳焜裕	吳秉叡	張宏陸	林淑芬	余宛如
蘇治芬	陳其邁	王榮璋	張廖萬堅	吳思瑤
吳琪銘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蘇巧慧	黃國昌	林昶佐	郭正亮	李昆澤
蔡易餘	邱泰源	賴瑞隆	李彥秀	柯志恩
蔣萬安	徐永明	陳宜民	陳賴素美	洪慈庸
高金素梅				

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百七十一條之一 同性或異性之婚姻當事人，平等適用夫妻權利義務之規定。</p> <p>同性或異性配偶與其子女之關係，平等適用父母子女權利義務之規定。但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條以異性配偶為限。</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據我國 2010 年通過批准之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3 條第 1 項：「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p> <p>三、大法官釋字第 554 號解釋文亦提及：「婚姻與家庭為社會形成與發展之基礎，受憲法制度性保障。」確認婚姻係屬制度性保障之範疇，以確保基本權利之存在與實現。</p> <p>四、同志族群因社會歧視污名而不易現身，但各國研究均顯示同志家庭佔人口一定比例，若無法享有身份關係的承認與相關權利及福利，將影響社會之穩定發展。同性婚姻合法化，已成為國際社會之人權進步象徵，全球已有荷蘭、比利時、西班牙、挪威、瑞典、葡萄牙、冰島和丹麥、加拿大和阿根廷等近 30 個國家承認同性婚姻。</p> <p>五、2007 年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正式發表《日惹原則——將國際人權法應用到性傾向和性別認同相關問題》，第 24 條指出：「每個人都有權建立家庭，無論其性傾向或性別認同如何。家庭有各種不同的存在形式。任何家庭都不應受到基於其任何成員的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的歧視。」</p>

		<p>六、為落實憲法平等權利，促進同志權利保障，婚姻雙方當事人不受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性別特質之限制，平等適用夫妻權利義務之規定，婚姻雙方當事人與其子女之關係，亦平等適用父母子女權利義務之規定。惟各國關於同性配偶與子女間是否適用婚生推定規定不一，此些規範與各該國之人工生殖及代理孕母之法制息息相關，爰將同性婚姻配偶使用人工生殖技術所生之子女間之親子關係建立，保留於人工生殖法等法制做相關規定。</p>
<p>第九百七十二條 婚約，應由雙方當事人自行訂定。</p>	<p>第九百七十二條 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p>	<p>一、婚姻制度固為我國憲法所保障之制度，而婚姻之核心價值，係指兩人為營共同生活之目的，並使雙方人格得以實現與發展而組成之生活共同體。兩人更因此結合關係，於精神上及物質上互相扶持依存，並延伸為家庭與社會之基礎，故法律不應單純以性別作為劃定保障之界限。</p> <p>二、為落實憲法平等權利，促進同志權利保障，檢討修正我國民法，使同性婚姻合法化，特將本條「男女」修正為「雙方」。</p>
<p>第九百七十三條 未成年人未滿十七歲者，不得訂定婚約。</p>	<p>第九百七十三條 男未滿十七歲，女未滿十五歲者，不得訂定婚約。</p>	<p>一、依據我國 2007 年通過批准之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之規定，國家應給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之地位，並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之一切事務上，消除對婦女之歧視。</p> <p>二、原條文關於未成年人最低</p>

		<p>訂定婚約年齡為男高女低之規定，已在法律形式上對男女作出差別待遇。</p> <p>三、依據我國 2012 年實施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八條，政府應儘速檢討修正所有法規及行政措施，以符合該公約規定，爰將兩性最低訂定婚約之年齡均定為十七歲。</p> <p>四、婚姻制度固為我國憲法所保障之制度，而婚姻之核心價值，係指兩人為營共同生活之目的，並使雙方人格得以實現與發展而組成之生活共同體。兩人更因此結合關係，在精神上、物質上互相扶持依存，並延伸為家庭與社會之基礎，故法律不應單純以性別作為劃定保障之界限。爰此，特將「男女」修正為「未成年人」。</p>
<p>第九百八十條 <u>未成年人未滿十八歲者</u>，不得結婚。</p>	<p>第九百八十條 男未滿十八歲，女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結婚。</p>	<p>一、修正理由同第九百七十三條，修正本條關於未成年人最低結婚年齡為男高女低之差別待遇，以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並將「男女」修正為「未成年人」。</p> <p>二、況且由於十六歲在我國仍處於高、中職之求學階段，對女性而言，此規定亦有妨礙其學業，進而減少其將來就業機會及職業發展之可能性，影響其經濟自立，從而對家庭和社區皆造成不利影響。顯見本條之女性十六歲規定，易造成女性實質地位之不平等，有違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p>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第9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p> <p>三、爰此，特將本條「男女」修正為「未成年人」，並將最低結婚年齡定為十八歲。</p>
<p>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一 法院為未成年人被收養之認可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p> <p><u>法院為前項之認可，及收出養媒合服務者為收出養評估報告時，不得以收養者之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性別特質等為理由，而為歧視之對待。</u></p>	<p>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一 法院為未成年人被收養之認可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p>	<p>一、第二項新增。</p> <p>二、我國憲法第七條明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法院於認可人民之收養聲請時，自不得牴觸前述憲法規定。</p> <p>三、由於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性別特質等特別易於成為歧視原因，為落實憲法第七條之平等權利、保障兒童最佳利益，並穩固家庭之保護照顧功能，爰新增第二項例示規定，禁止法院為收養認可及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依家事事件法第一百一十五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七條等規定為收出養評估時，以收養者之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性別特質等而為歧視。</p>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11月2日印發

院總第 1150 號 委員提案第 19730 號

案由：本院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有鑑於現行民法僅可保障以一男一女為基礎組成的婚姻關係，長期排除多元性別、性傾向、性認同者締結婚姻關係的可能性，未給予相當之保障。然我國憲法第七條明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憲法第二十二條謂：「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綜上，爰提案修正現行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涉及性別差異性之用語，中立化相關婚姻、家庭之性別要件，保障多元性別、性傾向、性認同者享有平等權利。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修訂具性別差異性用詞為中性用詞，例如：「夫妻、男女、父母」改為「配偶、雙方、當事人、雙親」。
- 二、多元性別配偶應有平等收養子女之權利，故本修正草案對於婚姻之當事人資格既無性別、性傾向與性別認同之限制，且於民法修正後同性配偶有收養子女之權利，則法院作為認可子女收養之審核機關，其所為裁量，自不應以性傾向、性別認同或性別氣質之因素，作為准駁標準，爰就養子女最佳利益之裁量，於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一增訂第二項反歧視條款。

提案人：許毓仁

連署人：柯志恩 王金平 鄭運鵬 楊鎮浚 曾銘宗
呂孫綾 陳宜民 許淑華 林為洲 黃昭順
尤美女 高潞·以用·巴鸞刺 Kawlo·Iyun·Pacidal
蔣萬安 洪慈庸 林昶佐 李彥秀

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百七十二條 婚約，應由雙方當事人自行訂定。	第九百七十二條 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	修正具性別差異性用詞為中性用詞。
第九百七十三條 未滿十七歲者，不得訂定婚約。	第九百七十三條 男未滿十七歲，女未滿十五歲者，不得訂定婚約。	依聯合國「公民權利義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3 號亦規定締約國在婚姻方面應做到性別平等；且「公民權利義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9 號一般性意見闡述，公約雖未規定當事人具體結婚年齡，但依年齡，應使結婚雙方能以法律規定之形式和條件各自表示自由且完全的同意。
第九百八十條 未滿十八歲者，不得結婚。	第九百八十條 男未滿十八歲，女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結婚。	一、依聯合國「公民權利義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3 號亦規定締約國在婚姻方面應做到性別平等；且「公民權利義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9 號一般性意見闡述，公約雖未規定當事人具體結婚年齡，但依年齡，應使結婚雙方能以法律規定之形式和條件各自表示自由且完全的同意。 二、修正具性別差異性用詞為中性用詞。
第一千條 配偶各保有其本姓。但得書面約定以其本姓冠以他方之姓，並向戶政機關登記。 冠姓之一方得隨時回復其本姓。但於同一婚姻關係存續中以一次為限。	第一千條 夫妻各保有其本姓。但得書面約定以其本姓冠以配偶之姓，並向戶政機關登記。 冠姓之一方得隨時回復其本姓。但於同一婚姻關係存續中以一次為限。	修正具性別差異性用詞為中性用詞，使之可指稱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者締結之婚姻關係。
第一千零一條 配偶互負同居之義務。但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一條 夫妻互負同居之義務。但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修正具性別差異性用詞為中性用詞。
第一千零二條 配偶之住所，由雙方共同協議之；未為協	第一千零二條 夫妻之住所，由雙方共同協議之；未為協	修正具性別差異性用詞為中性用詞。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議或協議不成時，得聲請法院定之。</p> <p>法院為前項裁定前，以<u>配偶</u>共同戶籍地推定為其住所。</p>	<p>議或協議不成時，得聲請法院定之。</p> <p>法院為前項裁定前，以夫妻共同戶籍地推定為其住所。</p>	
<p>第一千零三條 <u>配偶</u>於日常家務，互為代理人。</p> <p><u>配偶</u>之一方濫用前項代理權時，他方得限制之。但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p>	<p>第一千零三條 夫妻於日常家務，互為代理人。</p> <p>夫妻之一方濫用前項代理權時，他方得限制之。但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p>	修正具性別差異性用詞為中性用詞。
<p>第一千零三之一條 家庭生活費用，除法律或契約另有約定外，由<u>配偶</u>各依其經濟能力、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之。</p> <p>因前項費用所生之債務，由<u>配偶</u>負連帶責任。</p>	<p>第一千零三之一條 家庭生活費用，除法律或契約另有約定外，由夫妻各依其經濟能力、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之。</p> <p>因前項費用所生之債務，由夫妻負連帶責任。</p>	修正具性別差異性用詞為中性用詞。
<p>第四節 <u>婚姻財產制</u></p>	<p>第四節 夫妻財產制</p>	節名修正。修改具有性別相對性之用語，將「夫妻財產制」修正為「婚姻財產制」。
<p>第一千零四條 <u>配偶</u>雙方得於結婚前或結婚後，以契約就本法所定之約定財產制中，選擇其一，為其<u>婚姻</u>財產制。</p>	<p>第一千零四條 夫妻得於結婚前或結婚後，以契約就本法所定之約定財產制中，選擇其一，為其夫妻財產制。</p>	修正具性別差異性用詞為中性用詞。
<p>第一千零五條 <u>配偶</u>未以契約訂立<u>婚姻</u>財產制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法定財產制，為其<u>婚姻</u>財產制。</p>	<p>第一千零五條 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p>	修正具性別差異性用詞為中性用詞。
<p>第一千零七條 <u>婚姻</u>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應以書面為之。</p>	<p>第一千零七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應以書面為之。</p>	修正具性別差異性用詞為中性用詞。
<p>第一千零八條 <u>婚姻</u>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非經登記，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p> <p>前項<u>婚姻</u>財產制契約之登記，不影響依其他法律所為財產權登記之效力。</p> <p>第一項之登記，另以法律定之。</p>	<p>第一千零八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非經登記，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p> <p>前項夫妻財產制契約之登記，不影響依其他法律所為財產權登記之效力。</p> <p>第一項之登記，另以法律定之。</p>	修正具性別差異性用詞為中性用詞。

<p>第一千零八之一條 前二條之規定，於有關<u>婚姻</u>財產之其他約定準用之。</p>	<p>第一千零八之一條 前二條之規定，於有關夫妻財產之其他約定準用之。</p>	<p>修正具性別差異性用詞為中性用詞。</p>
<p>第一千零十條 <u>配偶</u>之一方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法院因他方之請求，得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p> <p>一、依法應給付家庭生活費用而不給付時。</p> <p>二、<u>配偶</u>一方之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p> <p>三、依法應得他方同意所為之財產處分，他方無正當理由拒絕同意時。</p> <p>四、有管理權之一方對於共同財產之管理顯有不當，經他方請求改善而不改善時。</p> <p>五、因不當減少其婚後財產，而對他方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有侵害之虞時。</p> <p>六、有其他重大事由時。</p> <p><u>配偶雙方</u>之總財產不足清償總債務或<u>配偶雙方</u>難於維持共同生活，不同居已達六個月以上時，適用前項規定。</p>	<p>第一千零十條 夫妻之一方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法院因他方之請求，得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p> <p>一、依法應給付家庭生活費用而不給付時。</p> <p>二、夫或妻之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p> <p>三、依法應得他方同意所為之財產處分，他方無正當理由拒絕同意時。</p> <p>四、有管理權之一方對於共同財產之管理顯有不當，經他方請求改善而不改善時。</p> <p>五、因不當減少其婚後財產，而對他方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有侵害之虞時。</p> <p>六、有其他重大事由時。</p> <p>夫妻之總財產不足清償總債務或夫妻難於維持共同生活，不同居已達六個月以上時，前項規定於夫妻均適用之。</p>	<p>修正具性別差異性用詞為中性用詞。</p>
<p>第一千零十二條 <u>配偶雙方</u>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得以契約廢止其財產契約，或改用他種約定財產制。</p>	<p>第一千零十二條 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得以契約廢止其財產契約，或改用他種約定財產制。</p>	<p>修正具性別差異性用詞為中性用詞。</p>
<p>第一千零十七條 <u>配偶</u>各自所有其婚前財產與婚後財產。不能證明為婚前或婚後財產者，推定為婚後財產；不能證明為<u>配偶</u>一方所有之財產，推定為<u>配偶雙方</u>共有。</p> <p>婚前財產，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之孳息，視為婚後財產。</p> <p><u>配偶雙方</u>以契約訂立婚</p>	<p>第一千零十七條 夫或妻之財產分為婚前財產與婚後財產，由夫妻各自所有。不能證明為婚前或婚後財產者，推定為婚後財產；不能證明為夫或妻所有之財產，推定為夫妻共有。</p> <p>夫或妻婚前財產，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之孳息，視為婚後財產。</p>	<p>修正具性別差異性用詞為中性用詞。</p>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姻財產制後，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改用法定財產制者，其改用前之財產視為婚前財產。</p>	<p>夫妻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後，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改用法定財產制者，其改用前之財產視為婚前財產。</p>	
<p>第一千零八條 <u>配偶</u>各自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其財產。</p>	<p>第一千零八條 夫或妻各自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其財產。</p>	<p>修正具性別差異性用詞為中性用詞。</p>
<p>第一千零八條之一 <u>配偶雙方</u>於家庭生活費用外，得協議一定數額之金錢，供<u>配偶一方</u>自由處分。</p>	<p>第一千零八條之一 夫妻於家庭生活費用外，得協議一定數額之金錢，供夫或妻自由處分。</p>	<p>修正具性別差異性用詞為中性用詞。</p>
<p>第一千零二十條之一 <u>配偶一方</u>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就其婚後財產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後他方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者，他方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但為履行道德上義務所為之相當贈與，不在此限。</p> <p><u>配偶一方</u>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就其婚後財產所為之有償行為，於行為時明知有損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後他方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者，以受益人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為限，他方得聲請法院撤銷之。</p>	<p>第一千零二十條之一 夫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就其婚後財產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後他方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者，他方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但為履行道德上義務所為之相當贈與，不在此限。</p> <p>夫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就其婚後財產所為之有償行為，於行為時明知有損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後他方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者，以受益人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為限，他方得聲請法院撤銷之。</p>	<p>修正具性別差異性用詞為中性用詞。</p>
<p>第一千零二十條之二 前條撤銷權，自<u>配偶之一方</u>知有撤銷原因時起，六個月間不行使，或自行為時起經過一年而消滅。</p>	<p>第一千零二十條之二 前條撤銷權，自夫或妻之一方知有撤銷原因時起，六個月間不行使，或自行為時起經過一年而消滅。</p>	<p>修正具性別差異性用詞為中性用詞。</p>
<p>第一千零二十二條 <u>配偶雙方</u>就其婚後財產，互負報告之義務。</p>	<p>第一千零二十二條 夫妻就其婚後財產，互負報告之義務。</p>	<p>修正具性別差異性用詞為中性用詞。</p>
<p>第一千零二十三條 <u>配偶</u>各自對其債務負清償之責。</p> <p><u>配偶</u>之一方以自己財產清償他方之債務時，雖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亦得請求償還。</p>	<p>第一千零二十三條 夫妻各自對其債務負清償之責。</p> <p>夫妻之一方以自己財產清償他方之債務時，雖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亦得請求償還。</p>	<p>修正具性別差異性用詞為中性用詞。</p>

<p>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 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u>配偶</u>就各自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下列財產不在此限：</p> <p>一、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p> <p>二、慰撫金。</p> <p>依前項規定，平均分配顯失公平者，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p> <p>第一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p> <p>第一項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剩餘財產之差額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p>	<p>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 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下列財產不在此限：</p> <p>一、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p> <p>二、慰撫金。</p> <p>依前項規定，平均分配顯失公平者，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p> <p>第一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p> <p>第一項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剩餘財產之差額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p>	<p>修正具性別差異性用詞為中性用詞。</p>
<p>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二 <u>配偶</u>之一方以其婚後財產清償其婚前所負債務，或以其婚前財產清償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除已補償者外，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應分別納入現存之婚後財產或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計算。</p> <p><u>配偶</u>之一方以其前條第一項但書之財產清償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者，適用前項之規定。</p>	<p>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二 夫或妻之一方以其婚後財產清償其婚前所負債務，或以其婚前財產清償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除已補償者外，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應分別納入現存之婚後財產或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計算。</p> <p>夫或妻之一方以其前條第一項但書之財產清償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者，適用前項之規定。</p>	<p>修正具性別差異性用詞為中性用詞。</p>
<p>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三 <u>配偶</u>一方為減少他方對於剩餘財產之分配，而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前五年內處分其婚後財產者，應將該財產追加計算，視為現存之婚後財產。但為履行道德上義務所為之</p>	<p>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三 夫或妻為減少他方對於剩餘財產之分配，而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前五年內處分其婚後財產者，應將該財產追加計算，視為現存之婚後財產。但為履行道德上義務所為之相</p>	<p>修正具性別差異性用詞為中性用詞。</p>

<p>相當贈與，不在此限。</p> <p>前項情形，分配權利人於義務人不足清償其應得之分配額時，得就其不足額，對受領之第三人於其所受利益內請求返還。但受領為有償者，以顯不相當對價取得者為限。</p> <p>前項對第三人之請求權，於知悉其分配權利受侵害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p>	<p>當贈與，不在此限。</p> <p>前項情形，分配權利人於義務人不足清償其應得之分配額時，得就其不足額，對受領之第三人於其所受利益內請求返還。但受領為有償者，以顯不相當對價取得者為限。</p> <p>前項對第三人之請求權，於知悉其分配權利受侵害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p>	
<p>第一千零三十條之四 <u>配偶雙方</u>現存之婚後財產，其價值計算以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為準。但因判決而離婚者，以起訴時為準。</p> <p>依前條應追加計算之婚後財產，其價值計算以處分時為準。</p>	<p>第一千零三十條之四 夫妻現存之婚後財產，其價值計算以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為準。但夫妻因判決而離婚者，以起訴時為準。</p> <p>依前條應追加計算之婚後財產，其價值計算以處分時為準。</p>	<p>修正具性別差異性用詞為中性用詞。</p>
<p>第一千零三十一條 <u>配偶雙方</u>之財產及所得，除特有財產外，合併為共同財產，屬於<u>配偶雙方</u>共同共有。</p>	<p>第一千零三十一條 夫妻之財產及所得，除特有財產外，合併為共同財產，屬於夫妻共同共有。</p>	<p>修正具性別差異性用詞為中性用詞。</p>
<p>第一千零三十一條之一 下列財產為特有財產：</p> <p>一、專供<u>配偶一方</u>個人使用之物。</p> <p>二、<u>配偶一方</u>職業上必需之物。</p> <p>三、<u>配偶一方</u>所受之贈物，經贈與人以書面聲明為其特有財產者。</p> <p>前項所定之特有財產，適用關於分別財產制之規定。</p>	<p>第一千零三十一條之一 左列財產為特有財產：</p> <p>一、專供夫或妻個人使用之物。</p> <p>二、夫或妻職業上必需之物。</p> <p>三、夫或妻所受之贈物，經贈與人以書面聲明為其特有財產者。</p> <p>前項所定之特有財產，適用關於分別財產制之規定。</p>	<p>修正具性別差異性用詞為中性用詞。</p>
<p>第一千零三十二條 共同財產，由<u>配偶雙方</u>共同管理。但約定由一方管理者，從其約定。</p>	<p>第一千零三十二條 共同財產，由夫妻共同管理。但約定由一方管理者，從其約定。</p> <p>共同財產之管理費用，</p>	<p>修正具性別差異性用詞為中性用詞。</p>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第9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共同財產之管理費用，由共同財產負擔。</p>	<p>由共同財產負擔。</p>	
<p>第一千零三十三條 <u>配偶</u>之一方，對於共同財產為處分時，應得他方之同意。 前項同意之欠缺，不得對抗第三人。但第三人已知或可得而知其欠缺，或依情形，可認為該財產屬於共同財產者，不在此限。</p>	<p>第一千零三十三條 夫妻之一方，對於共同財產為處分時，應得他方之同意。 前項同意之欠缺，不得對抗第三人。但第三人已知或可得而知其欠缺，或依情形，可認為該財產屬於共同財產者，不在此限。</p>	<p>修正具性別差異性用詞為中性用詞。</p>
<p>第一千零三十四條 <u>配偶</u>之一方結婚前或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應由共同財產，並各就其特有財產負清償責任。</p>	<p>第一千零三十四條 夫或妻結婚前或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應由共同財產，並各就其特有財產負清償責任。</p>	<p>修正具性別差異性用詞為中性用詞。</p>
<p>第一千零三十九條 <u>配偶</u>之一方死亡時，共同財產之半數，歸屬於死亡者之繼承人，其他半數，歸屬於生存之他方。 前項財產之分割，其數額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一項情形，如該生存之他方，依法不得為繼承人時，其對於共同財產得請求之數額，不得超過於離婚時所應得之數額。</p>	<p>第一千零三十九條 夫妻之一方死亡時，共同財產之半數，歸屬於死亡者之繼承人，其他半數，歸屬於生存之他方。 前項財產之分割，其數額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一項情形，如該生存之他方，依法不得為繼承人時，其對於共同財產得請求之數額，不得超過於離婚時所應得之數額。</p>	<p>修正具性別差異性用詞為中性用詞。</p>
<p>第一千零四十條 共同財產制關係消滅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u>配偶</u>各取回其訂立共同財產制契約時之財產。 共同財產制關係存續中取得之共同財產，由<u>配偶</u>各得其半數。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p>	<p>第一千零四十條 共同財產制關係消滅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夫妻各取回其訂立共同財產制契約時之財產。 共同財產制關係存續中取得之共同財產，由夫妻各得其半數。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p>	<p>修正具性別差異性用詞為中性用詞。</p>
<p>第一千零四十一條 <u>配偶雙方</u>得以契約訂定僅以勞力所得為限為共同財產。 前項勞力所得，指<u>配偶</u>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之薪資、工資、紅利、獎金及其</p>	<p>第一千零四十一條 夫妻得以契約訂定僅以勞力所得為限為共同財產。 前項勞力所得，指夫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之薪資、工資、紅利、獎金及</p>	<p>修正具性別差異性用詞為中性用詞。</p>

<p>他與勞力所得有關之財產收入。勞力所得之孳息及代替利益，亦同。</p> <p>不能證明為勞力所得或勞力所得以外財產者，推定為勞力所得。</p> <p><u>配偶</u>勞力所得以外之財產，適用關於分別財產制之規定。</p> <p>第一千零三十四條、第一千零三十八條及第一千零四十條之規定，於第一項情形準用之。</p>	<p>其他與勞力所得有關之財產收入。勞力所得之孳息及代替利益，亦同。</p> <p>不能證明為勞力所得或勞力所得以外財產者，推定為勞力所得。</p> <p>夫或妻勞力所得以外之財產，適用關於分別財產制之規定。</p> <p>第一千零三十四條、第一千零三十八條及第一千零四十條之規定，於第一項情形準用之。</p>	
<p>第一千零四十四條 分別財產，<u>配偶</u>各保有其財產之所有權，各自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p>	<p>第一千零四十四條 分別財產，夫妻各保有其財產之所有權，各自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p>	<p>修正具性別差異性用詞為中性用詞。</p>
<p>第一千零四十六條 分別財產制有關<u>配偶</u>債務之清償，適用第一千零二十三條之規定。</p>	<p>第一千零四十六條 分別財產制有關夫妻債務之清償，適用第一千零二十三條之規定。</p>	<p>修正具性別差異性用詞為中性用詞。</p>
<p>第一千零四十九條 兩願離婚者，得自行離婚。但未成年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p>	<p>第一千零四十九條 <u>夫妻</u>兩願離婚者，得自行離婚。但未成年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p>	<p>修正具性別差異性用詞為中性用詞。</p>
<p>第一千零五十二條 <u>配偶</u>之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離婚：</p> <p>一、重婚。</p> <p>二、與<u>配偶</u>以外之人合意性交。</p> <p>三、<u>配偶</u>之一方對他方為不堪同居之虐待。</p> <p>四、<u>配偶</u>之一方對他方之直系親屬為虐待，或<u>配偶</u>一方之直系親屬對他方為虐待，致不堪為共同生活。</p> <p>五、<u>配偶</u>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p> <p>六、<u>配偶</u>之一方意圖殺害他方。</p>	<p>第一千零五十二條 夫妻之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離婚：</p> <p>一、重婚。</p> <p>二、與<u>配偶</u>以外之人合意性交。</p> <p>三、夫妻之一方對他方為不堪同居之虐待。</p> <p>四、夫妻之一方對他方之直系親屬為虐待，或夫妻一方之直系親屬對他方為虐待，致不堪為共同生活。</p> <p>五、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p> <p>六、夫妻之一方意圖殺害他方。</p>	<p>修正具性別差異性用詞為中性用詞。</p>

<p>七、有不治之惡疾。 八、有重大不治之精神病。 九、生死不明已逾三年。 十、因故意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逾六個月確定。 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u>配偶</u>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u>配偶</u>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p>	<p>七、有不治之惡疾。 八、有重大不治之精神病。 九、生死不明已逾三年。 十、因故意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逾六個月確定。 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p>	
<p>第一千零五十五條 <u>配偶</u>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得依<u>配偶</u>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 前項協議不利於子女者，法院得依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改定之。 行使、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未盡保護教養之義務或對未成年子女有不利之情事者，他方、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為子女之利益，請求法院改定之。 前三項情形，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酌定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內容及方法。 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為未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酌定其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但其會面交往有妨害子女之利益者，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變更之。</p>	<p>第一千零五十五條 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 前項協議不利於子女者，法院得依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改定之。 行使、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未盡保護教養之義務或對未成年子女有不利之情事者，他方、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為子女之利益，請求法院改定之。 前三項情形，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酌定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內容及方法。 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為未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酌定其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但其會面交往有妨害子女之利益者，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變更之。</p>	<p>修正具性別差異性用詞為中性用詞。</p>

<p>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一 法院為前條裁判時，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p> <p>一、子女之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p> <p>二、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p> <p>三、<u>雙親</u>之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p> <p>四、<u>雙親</u>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p> <p>五、<u>雙親</u>與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p> <p>六、<u>雙親</u>之一方是否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為。</p> <p>七、各族群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p> <p>前項子女最佳利益之審酌，法官除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或家事調查之調查報告外，並得醫囑托警察機關、稅捐機關、金融機構、學校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或具有相關專業知識之適當人士就特定事項調查之結果認定。</p>	<p>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一 法院為前條裁判時，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p> <p>一、子女之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p> <p>二、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p> <p>三、父母之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p> <p>四、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p> <p>五、父母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p> <p>六、父母之一方是否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為。</p> <p>七、各族群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p> <p>前項子女最佳利益之審酌，法官除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或家事調查之調查報告外，並得醫囑托警察機關、稅捐機關、金融機構、學校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或具有相關專業知識之適當人士就特定事項調查之結果認定。</p>	<p>修正具性別差異性用詞為中性用詞。</p>
<p>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二 <u>雙親</u>均不適合行使權利時，法院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並審酌前條各款事項，選定適當之人為子女之監護人，並指定監護之方法、命其<u>雙親</u>負擔扶養費用及其方式。</p>	<p>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二 父母均不適合行使權利時，法院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並審酌前條各款事項，選定適當之人為子女之監護人，並指定監護之方法、命其父母負擔扶養費用及其方式。</p>	<p>修正具性別差異性用詞為中性用詞。</p>
<p>第一千零五十六條 <u>配偶</u>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受有損害者，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p> <p>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p>	<p>第一千零五十六條 夫妻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受有損害者，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p> <p>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p>	<p>修正具性別差異性用詞為中性用詞。</p>

<p>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以受害人無過失者為限。</p> <p>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p>	<p>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以受害人無過失者為限。</p> <p>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p>	
<p>第一千零五十七條 <u>配偶</u>無過失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者，他方縱無過失，亦應給與相當之贍養費。</p>	<p>第一千零五十七條 夫妻無過失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者，他方縱無過失，亦應給與相當之贍養費。</p>	<p>修正具性別差異性用詞為中性用詞。</p>
<p>第一千零五十八條 <u>配偶</u>離婚時，除採用分別財產制者外，各自取回其結婚或變更婚姻財產制時之財產。如有剩餘，各依其婚姻財產制之規定分配之。</p>	<p>第一千零五十八條 夫妻離婚時，除採用分別財產制者外，各自取回其結婚或變更夫妻財產制時之財產。如有剩餘，各依其夫妻財產制之規定分配之。</p>	<p>修正具性別差異性用詞為中性用詞。</p>
<p>第三章 <u>親子關係</u></p>	<p>第三章 父母子女</p>	<p>章名修正。</p> <p>基於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意旨，及肯認各種組合之婚姻成員均應平等享有傳承後代及撫育子女之權利，原「父母子女」之用語已不足以涵蓋多元家庭中直系血親一親等間養育者與被養育者關係，爰修正以「親子關係」一語表示自然血親或擬制血親之雙親與其子女間關係，以符社會變遷實況及多元性別組織家庭之需求。</p>
<p>第一千零五十九條 <u>雙親</u>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u>雙親一方之姓</u>。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p> <p>子女經出生登記後，於未成年前，得由<u>雙親</u>以書面約定變更為<u>雙親一方之姓</u>。</p> <p>子女已成年者，得變更為<u>雙親一方之姓</u>。</p> <p>前二項之變更，各以一次為限。</p>	<p>第一千零五十九條 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p> <p>子女經出生登記後，於未成年前，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p> <p>子女已成年者，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p> <p>前二項之變更，各以一次為限。</p>	<p>鑑於多元家庭養育者，非必然為一男一女之組成，爰修正具性別差異性用詞為中性用詞。</p>

<p>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法院得依<u>雙親</u>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為子女之利益，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u>雙親</u>一方之姓：</p> <p>一、<u>雙親</u>離婚者。</p> <p>二、<u>雙親</u>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p> <p>三、<u>雙親</u>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p> <p>四、<u>雙親</u>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p>	<p>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為子女之利益，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p> <p>一、父母離婚者。</p> <p>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p> <p>三、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p> <p>四、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p>	
<p>第一千零五十九條之一 非婚生子女從母姓。經生父認領者，適用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p> <p>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法院得依<u>雙親</u>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為子女之利益，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u>雙親</u>一方之姓：</p> <p>一、<u>雙親</u>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p> <p>二、<u>雙親</u>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p> <p>三、子女之姓氏與任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之<u>雙親</u>一方不一致者。</p> <p>四、<u>雙親</u>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p>	<p>第一千零五十九條之一 非婚生子女從母姓。經生父認領者，適用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p> <p>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為子女之利益，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p> <p>一、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p> <p>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p> <p>三、子女之姓氏與任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之父或母不一致者。</p> <p>四、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p>	<p>修正具性別差異性用詞為中性用詞。</p>
<p>第一千零六十條 未成年之子女，以其<u>雙親</u>之住所為住所。</p>	<p>第一千零六十條 未成年之子女，以其父母之住所為住所。</p>	<p>修正具性別差異性用詞為中性用詞。</p>
<p>第一千零六十三條 <u>配偶</u>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p> <p>前項推定，<u>配偶</u>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得提起否認之訴。</p>	<p>第一千零六十三條 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p> <p>前項推定，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得提起否認之訴。</p>	<p>一、修正具性別差異性用詞為中性用詞。</p> <p>二、推動婚姻平權，應兼顧同性婚姻中子女的權利，對同性婚姻中子女之身分認定，以配偶一方受胎是否經配偶他方同意，為婚生子女之判</p>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第9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前項否認之訴，<u>配偶</u>之一方自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起二年內為之。但子女於未成年時知悉者，仍得於成年後二年內為之。</p>	<p>前項否認之訴，夫妻之一方自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起二年內為之。但子女於未成年時知悉者，仍得於成年後二年內為之。</p>	<p>斷依據。如同性配偶雙方同意由其中一方受胎，依誠信原則及禁反言之法理，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之子女應視為配偶雙方之婚生子女，適用本條婚生推定原則。</p>
<p>第一千零七十二條 收養他人之子女為子女時，其收養者為<u>養親</u>，被收養者為養子或養女。</p>	<p>第一千零七十二條 收養他人之子女為子女時，其收養者為養父或養母，被收養者為養子或養女。</p>	<p>修正具性別差異性用詞為中性用詞。</p>
<p>第一千零七十三條 收養者之年齡，應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但<u>配偶</u>雙方共同收養時，<u>配偶</u>之一方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而他方僅長於被收養者十六歲以上，亦得收養。 <u>配偶</u>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應長於被收養者十六歲以上。</p>	<p>第一千零七十三條 收養者之年齡，應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但夫妻共同收養時，夫妻之一方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而他方僅長於被收養者十六歲以上，亦得收養。 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應長於被收養者十六歲以上。</p>	<p>修正具性別差異性用詞為中性用詞。</p>
<p>第一千零七十三條之一 下列親屬不得收養為養子女： 一、直系血親。 二、直系姻親。但<u>配偶</u>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者，不在此限。 三、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及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輩分不相當者。</p>	<p>第一千零七十三條之一 下列親屬不得收養為養子女： 一、直系血親。 二、直系姻親。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者，不在此限。 三、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及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輩分不相當者。</p>	<p>修正具性別差異性用詞為中性用詞。</p>
<p>第一千零七十四條 <u>有配偶者</u>收養子女時，應共同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單獨收養： 一、<u>配偶</u>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 二、<u>配偶</u>之一方不能為意思表示或生死不明已逾三年。</p>	<p>第一千零七十四條 夫妻收養子女時，應共同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單獨收養： 一、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 二、夫妻之一方不能為意思表示或生死不明已逾三年。</p>	<p>修正具性別差異性用詞為中性用詞。</p>
<p>第一千零七十五條 除<u>配偶</u>雙方共同收養外，一人不得同</p>	<p>第一千零七十五條 除夫妻共同收養外，一人不得同時為</p>	<p>修正具性別差異性用詞為中性用詞。</p>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時為二人之養子女。</p>	<p>二人之養子女。</p>	
<p>第一千零七十六條 <u>配偶</u>之一方被收養時，應得他方之同意。但他方不能為意思表示或生死不明已逾三年者，不在此限。</p>	<p>第一千零七十六條 夫妻之一方被收養時，應得他方之同意。但他方不能為意思表示或生死不明已逾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修正具性別差異性用詞為中性用詞。</p>
<p>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一 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u>雙親</u>之同意。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u>雙親</u>之一方或雙方對子女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或其他顯然不利子女之情事而拒絕同意。 二、<u>雙親</u>之一方或雙方事實上不能為意思表示。 前項同意應作成書面並經公證。但已向法院聲請收養認可者，得以言詞向法院表示並記明筆錄代之。 第一項之同意，不得附條件或期限。</p>	<p>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一 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父母之同意。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父母之一方或雙方對子女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或其他顯然不利子女之情事而拒絕同意。 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事實上不能為意思表示。 前項同意應作成書面並經公證。但已向法院聲請收養認可者，得以言詞向法院表示並記明筆錄代之。 第一項之同意，不得附條件或期限。</p>	<p>修正具性別差異性用詞為中性用詞。</p>
<p>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二 被收養者未滿七歲時，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 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被收養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被收養者之<u>雙親</u>已依前二項規定以法定代理人之身分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或為同意時，得免依前條規定為同意。</p>	<p>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二 被收養者未滿七歲時，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 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被收養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被收養者之父母已依前二項規定以法定代理人之身分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或為同意時，得免依前條規定為同意。</p>	<p>修正具性別差異性用詞為中性用詞。</p>
<p>第一千零七十七條 養子女與<u>養親</u>及其親屬間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 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停止之。但<u>配偶</u></p>	<p>第一千零七十七條 養子女與養父母及其親屬間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 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停止之。但夫妻</p>	<p>修正具性別差異性用詞為中性用詞。</p>

<p>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他方與其子女之權利義務，不因收養而受影響。</p> <p>收養者收養子女後，與養子女之本生父或母結婚時，養子女回復與本生父或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不受影響。</p> <p>養子女於收養認可時已有直系血親卑親屬者，收養之效力僅及於其未成年且未結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但收養認可前，其已成年或已結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表示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前項同意，準用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p>	<p>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他方與其子女之權利義務，不因收養而受影響。</p> <p>收養者收養子女後，與養子女之本生父或母結婚時，養子女回復與本生父或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不受影響。</p> <p>養子女於收養認可時已有直系血親卑親屬者，收養之效力僅及於其未成年且未結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但收養認可前，其已成年或已結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表示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前項同意，準用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p>	
<p>第一千零七十八條 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或維持原來之姓。</p> <p><u>配偶雙方共同收養子女時，於收養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養子女從配偶一方之姓或維持原來之姓。</u></p> <p>第一千零五十九條第二項至第五項之規定，於收養之情形準用之。</p>	<p>第一千零七十八條 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或維持原來之姓。</p> <p>夫妻共同收養子女時，於收養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養子女從養父姓、養母姓或維持原來之姓。</p> <p>第一千零五十九條第二項至第五項之規定，於收養之情形準用之。</p>	<p>修正具性別差異性用詞為中性用詞。</p>
<p>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一 法院為未成年人被收養之認可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p> <p><u>法院為前項認可時，不得以收養者之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性別特質等為理由，而為歧視之對待。</u></p>	<p>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一 法院為未成年人被收養之認可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p>	<p>一、本條文第二項為新增項目。</p> <p>二、作為收養子女之審核機關，為避免法院以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等理由，作為准駁標準，保障收養子女的最佳利益。</p>
<p>第一千零八十條 養親與養子女之關係，得由雙方合意終止之。</p> <p>前項終止，應以書面為</p>	<p>第一千零八十條 養父母與養子女之關係，得由雙方合意終止之。</p> <p>前項終止，應以書面為</p>	<p>修正具性別差異性用詞為中性用詞。</p>

<p>之。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並應向法院聲請認可。</p> <p>法院依前項規定為認可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p> <p>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終止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發生效力。</p> <p>養子女未滿七歲者，其終止收養關係之意思表示，由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為之。</p> <p>養子女為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者，其終止收養關係，應得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之同意。</p> <p><u>配偶</u>雙方共同收養子女者，其合意終止收養應共同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單獨終止：</p> <p>一、<u>配偶</u>之一方不能為意思表示或生死不明已逾三年。</p> <p>二、<u>配偶</u>之一方於收養後死亡。</p> <p>三、<u>配偶</u>雙方離婚。</p> <p><u>配偶</u>之一方依前項但書規定單獨終止收養者，其效力不及於他方。</p>	<p>之。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並應向法院聲請認可。</p> <p>法院依前項規定為認可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p> <p>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終止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發生效力。</p> <p>養子女未滿七歲者，其終止收養關係之意思表示，由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為之。</p> <p>養子女為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者，其終止收養關係，應得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之同意。</p> <p>夫妻共同收養子女者，其合意終止收養應共同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單獨終止：</p> <p>一、夫妻之一方不能為意思表示或生死不明已逾三年。</p> <p>二、夫妻之一方於收養後死亡。</p> <p>三、夫妻離婚。</p> <p>夫妻之一方依前項但書規定單獨終止收養者，其效力不及於他方。</p>	
<p>第一千零八十條之一 <u>養親</u>死亡後，養子女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p> <p>養子女未滿七歲者，由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向法院聲請許可。</p> <p>養子女為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者，其終止收養之聲請，應得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之同意。</p> <p>法院認終止收養顯失公平者，得不許可之。</p>	<p>第一千零八十條之一 <u>養父母</u>死亡後，養子女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p> <p>養子女未滿七歲者，由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向法院聲請許可。</p> <p>養子女為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者，其終止收養之聲請，應得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之同意。</p> <p>法院認終止收養顯失公平者，得不許可之。</p>	<p>修正具性別差異性用詞為中性用詞。</p>
<p>第一千零八十一條 <u>養親</u>、<u>養</u></p>	<p>第一千零八十一條 <u>養父母</u>、</p>	<p>修正具性別差異性用詞為中性</p>

<p>子女之一方，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依他方、主管機關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 一、對於他方為虐待或重大侮辱。 二、遺棄他方。 三、因故意犯罪，受二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裁判確定而未受緩刑宣告。 四、有其他重大事由難以維持收養關係。 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法院宣告終止收養關係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p>	<p>養子女之一方，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依他方、主管機關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 一、對於他方為虐待或重大侮辱。 二、遺棄他方。 三、因故意犯罪，受二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裁判確定而未受緩刑宣告。 四、有其他重大事由難以維持收養關係。 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法院宣告終止收養關係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p>	<p>用詞。</p>
<p>第一千零八十四條 子女應孝敬<u>雙親</u>。 雙親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p>	<p>第一千零八十四條 子女應孝敬父母。 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p>	<p>修正具性別差異性用詞為中性用詞。</p>
<p>第一千零八十五條 <u>雙親</u>得於必要範圍內懲戒其子女。</p>	<p>第一千零八十五條 父母得於必要範圍內懲戒其子女。</p>	<p>修正具性別差異性用詞為中性用詞。</p>
<p>第一千零八十六條 <u>雙親</u>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 雙親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依法不得代理時，法院得依<u>雙親</u>、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p>	<p>第一千零八十六條 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 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依法不得代理時，法院得依父母、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p>	<p>修正具性別差異性用詞為中性用詞。</p>
<p>第一千零八十八條 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由<u>雙親</u>共同管理。 雙親對於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但非為子女之利益，不得處分之。</p>	<p>第一千零八十八條 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由父母共同管理。 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但非為子女之利益，不得處分之。</p>	<p>修正具性別差異性用詞為中性用詞。</p>
<p>第一千零八十九條 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p>	<p>第一千零八十九條 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p>	<p>修正具性別差異性用詞為中性用詞。</p>

<p>另有規定外，由<u>雙親</u>共同行使或負擔之。<u>雙親</u>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u>雙親</u>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由有能力者負擔之。</p> <p><u>雙親</u>對於未成年子女重大事項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得請求法院依子女之最佳利益酌定之。</p> <p>法院為前項裁判前，應聽取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p>	<p>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由有能力者負擔之。</p> <p>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重大事項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得請求法院依子女之最佳利益酌定之。</p> <p>法院為前項裁判前，應聽取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p>	
<p>第一千零八十九條之一 <u>雙親</u>不繼續共同生活達六個月以上時，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準用第一千零五十五條、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一及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二之規定。但<u>雙親</u>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一千零八十九條之一 父母不繼續共同生活達六個月以上時，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準用第一千零五十五條、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一及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二之規定。但父母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修正具性別差異性用詞為中性用詞。</p>
<p>第一千零九十條 <u>雙親</u>之一方濫用其對於子女之權利時，法院得依他方、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宣告停止其權利之全部或一部。</p>	<p>第一千零九十條 父母之一方濫用其對於子女之權利時，法院得依他方、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宣告停止其權利之全部或一部。</p>	<p>修正具性別差異性用詞為中性用詞。</p>
<p>第一千零九十一條 未成年人無<u>雙親</u>，或<u>雙親</u>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應置監護人。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不在此限。</p>	<p>第一千零九十一條 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應置監護人。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不在此限。</p>	<p>修正具性別差異性用詞為中性用詞。</p>
<p>第一千零九十二條 <u>雙親</u>對其未成年之子女，得因特定事項，於一定期限內，以書面委託他人行使監護之職務。</p>	<p>第一千零九十二條 父母對其未成年之子女，得因特定事項，於一定期限內，以書面委託他人行使監護之職務。</p>	<p>修正具性別差異性用詞為中性用詞。</p>
<p>第一千零九十三條 最後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p>	<p>第一千零九十三條 最後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p>	<p>修正具性別差異性用詞為中性用詞。</p>

<p>利、義務之<u>雙親之一方</u>，得以遺囑指定監護人。</p> <p>前項遺囑指定之監護人，應於知悉其為監護人後十五日內，將姓名、住所報告法院；其遺囑未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者，並應申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人員會同開具財產清冊。</p> <p>於前項期限內，監護人未向法院報告者，視為拒絕就職。</p>	<p>利、義務之父或母，得以遺囑指定監護人。</p> <p>前項遺囑指定之監護人，應於知悉其為監護人後十五日內，將姓名、住所報告法院；其遺囑未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者，並應申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人員會同開具財產清冊。</p> <p>於前項期限內，監護人未向法院報告者，視為拒絕就職。</p>	
<p>第一千零九十四條 <u>雙親</u>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u>雙親</u>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或遺囑指定之監護人拒絕就職時，依下列順序定其監護人：</p> <p>一、與未成年人同居之<u>二親等直系血親尊親屬</u>。</p> <p>二、與未成年人同居之兄姊。</p> <p>三、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u>二親等直系血親尊親屬</u>。</p> <p>前項監護人，應於知悉其為監護人後十五日內，將姓名、住所報告法院，並應申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人員會同開具財產清冊。</p> <p>未能依第一項之順序定其監護人時，法院得依未成年子女、四親等內之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就其三親等旁系血親尊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為監護人，並得指定監護之方法。</p> <p>法院依前項選定監護人</p>	<p>第一千零九十四條 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父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或遺囑指定之監護人拒絕就職時，依下列順序定其監護人：</p> <p>一、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p> <p>二、與未成年人同居之兄姊。</p> <p>三、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p> <p>前項監護人，應於知悉其為監護人後十五日內，將姓名、住所報告法院，並應申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人員會同開具財產清冊。</p> <p>未能依第一項之順序定其監護人時，法院得依未成年子女、四親等內之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就其三親等旁系血親尊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為監護人，並得指定監護之方法。</p> <p>法院依前項選定監護人</p>	<p>修正具性別差異性用詞為中性用詞。</p>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或依第一千一百零六條及第一千一百零六條之一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應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p> <p>未成年人無第一項之監護人，於法院依第三項為其選定確定前，由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其監護人。</p>	<p>或依第一千一百零六條及第一千一百零六條之一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應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p> <p>未成年人無第一項之監護人，於法院依第三項為其選定確定前，由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其監護人。</p>	
<p>第一千零九十七條 除另有規定外，監護人於保護、增進受監護人利益之範圍內，行使、負擔雙親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但由雙親暫時委託者，以所委託之職務為限。</p> <p>監護人有數人，對於受監護人重大事項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得聲請法院依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酌定由其中一監護人行使之。</p> <p>法院為前項裁判前，應聽取受監護人、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p>	<p>第一千零九十七條 除另有規定外，監護人於保護、增進受監護人利益之範圍內，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但由父母暫時委託者，以所委託之職務為限。</p> <p>監護人有數人，對於受監護人重大事項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得聲請法院依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酌定由其中一監護人行使之。</p> <p>法院為前項裁判前，應聽取受監護人、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p>	<p>修正具性別差異性用詞為中性用詞。</p>
<p>第一千一百十四條 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 一、直系血親相互間。 二、<u>配偶</u>之一方與他方之<u>雙親</u>同居者，其相互間。 三、兄弟姊妹相互間。 四、家長家屬相互間。</p>	<p>第一千一百十四條 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 一、直系血親相互間。 二、夫妻之一方與他方之父母同居者，其相互間。 三、兄弟姊妹相互間。 四、家長家屬相互間。</p>	<p>修正具性別差異性用詞為中性用詞。</p>
<p>第一千一百十五條 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應依下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 二、直系血親尊親屬。 三、家長。 四、兄弟姊妹。 五、家屬。 六、<u>子女之配偶</u>。 七、<u>配偶之雙親</u>。</p>	<p>第一千一百十五條 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應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 二、直系血親尊親屬。 三、家長。 四、兄弟姊妹。 五、家屬。 六、子婦、女婿。 七、夫妻之父母。</p>	<p>修正具性別差異性用詞為中性用詞。</p>

<p>同係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屬者，以親等近者為先。</p> <p>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p>	<p>同係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屬者，以親等近者為先。</p> <p>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p>	
<p>第一千一百十六條 受扶養權利者有數人，而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不足扶養其全體時，依下列順序，定其受扶養之人：</p> <p>一、直系血親尊親屬。</p> <p>二、直系血親卑親屬。</p> <p>三、家屬。</p> <p>四、兄弟姊妹。</p> <p>五、家長。</p> <p>六、<u>配偶之雙親</u>。</p> <p>七、<u>子女之配偶</u>。</p> <p>同係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屬者，以親等近者為先。</p> <p>受扶養權利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按其需要之狀況，酌為扶養。</p>	<p>第一千一百十六條 受扶養權利者有數人，而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不足扶養其全體時，依左列順序，定其受扶養之人：</p> <p>一、直系血親尊親屬。</p> <p>二、直系血親卑親屬。</p> <p>三、家屬。</p> <p>四、兄弟姊妹。</p> <p>五、家長。</p> <p>六、夫妻之父母。</p> <p>七、子婦、女婿。</p> <p>同係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屬者，以親等近者為先。</p> <p>受扶養權利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按其需要之狀況，酌為扶養。</p>	<p>修正具性別差異性用詞為中性用詞。</p>
<p>第一千一百十六條之一 <u>配偶雙方互負扶養之義務</u>，其負扶養義務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其受扶養權利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p>	<p>第一千一百十六條之一 夫妻互負扶養之義務，其負扶養義務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其受扶養權利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p>	<p>修正具性別差異性用詞為中性用詞。</p>
<p>第一千一百十六條之二 <u>雙親</u>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p>	<p>第一千一百十六條之二 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p>	<p>修正具性別差異性用詞為中性用詞。</p>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11月2日印發

院總第 1150 號 委員提案第 19731 號

案由：本院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有鑑於現行民法繼承編未考量多元性別組成家庭之情況，致使其中配偶與子女繼承權利遭排除或不完全，爰提案修正現行民法繼承編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及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涉及性別差異性之用語，擴大現行遺產繼承相關規範對象之範圍，保障多元性別、性傾向、性認同者與其子女享有平等權利。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修訂具性別差異性用詞為中性用詞，例如：「父母、祖父母」改為「雙親、二親等直系血親尊親屬」。
- 二、本修正案修訂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遺產繼承人順序」與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繼承人之特留分」之指稱用詞。

提案人：許毓仁

連署人：柯志恩 楊鎮浚 陳宜民 黃昭順 蔣萬安

洪慈庸 呂孫綾 曾銘宗 許淑華 王金平

尤美女 鄭運鵬 林為洲 林昶佐 李彥秀

高潞·以用·巴騰刺 Kawlo·Iyun·Pacidal

民法繼承編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及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
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 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p> <p>一、直系血親卑親屬。</p> <p>二、<u>雙親</u>。</p> <p>三、兄弟姊妹。</p> <p>四、<u>被繼承人之二親等直系血親尊親屬</u>。</p>	<p>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 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p> <p>一、直系血親卑親屬。</p> <p>二、父母。</p> <p>三、兄弟姊妹。</p> <p>四、祖父母。</p>	<p>修訂具性別差異性用詞為中性用詞。</p>
<p>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 繼承人之特留分，依下列各款之規定：</p> <p>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p> <p>二、<u>雙親</u>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p> <p>三、配偶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p> <p>四、兄弟姊妹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三分之一。</p> <p>五、<u>被繼承人之二親等直系血親尊親屬</u>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三分之一。</p>	<p>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 繼承人之特留分，依左列各款之規定：</p> <p>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p> <p>二、父母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p> <p>三、配偶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p> <p>四、兄弟姊妹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三分之一。</p> <p>五、祖父母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三分之一。</p>	<p>修訂具性別差異性用詞為中性用詞。</p>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12月23日印發

院總第 1150 號 委員提案第 20103 號

案由：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有鑑於婚姻屬於憲法制度性之保障範圍，惟現行民法僅保障以一男一女為基礎組成的婚姻關係，法律不應以性別作為劃定保障之界限，長期排除同性締結婚姻關係之可能性，為落實我國憲法第七條所定平等原則，爰擬具「民法親屬編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婚姻係指兩人為營共同生活之目的，並使雙方人格得以實現與發展而組成之生活共同體，法律不應單純以性別作為劃定保障與否之界限，長期排除同性締結婚姻關係之可能性。
- 二、為落實憲法所定平等權利，保障同志權利及兒童最佳利益，以穩固家庭之保護照顧功能，爰增訂部分條文，俾資規範。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林靜儀 郭正亮 陳曼麗 邱泰源 王榮璋
余宛如 鍾孔炤 張宏陸 周春米 蘇巧慧
施義芳 Kolas Yotaka 李俊佖 吳焜裕
劉世芳 鄭運鵬 蘇治芬

民法親屬編增訂部分條文草案

增 訂 條 文	說 明
第八章 同性婚姻	<p>一、本章新增。</p> <p>二、為落實人權保障，消除性別歧視，保障同性婚姻之權利，爰新增本章。</p>
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條之一 同性婚約，應由雙方當事人自行訂定。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實踐憲法所定平等權利，使同性婚姻合法化，爰明定同性婚約，應由雙方當事人自行訂定。</p>
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條之二 同性婚姻準用本法有關婚姻、父母子女、監護、扶養、家及親屬會議之規定。	<p>一、本條新增。</p> <p>二、立法上所謂準用，係指性質上相當者始適用之，因本法親屬編有關婚姻、父母子女、監護、扶養、家及親屬會議已詳予規定，同性婚姻之權利義務關係，自應依其性質準用之，爰明定本條。</p>
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條之三 同性婚姻當事人，平等適用夫妻權利義務之規定；其有子女者，平等適用父母子女權利義務之規定。	<p>一、本條新增。</p> <p>二、婚姻雙方當事人應不受性別限制，爰明定同性婚姻當事人，平等適用夫妻權利義務之規定，如有子女，與其子女之關係，亦平等適用父母子女權利義務之規定。</p>